

第一章 亚特罗帕提尼会战

(一)

太阳老早就应该升上来了，然而，阳光却穿不透笼罩在平原上的雾纱。时节正当十月中旬，秋天的阳光显得薄弱了些，一点风都没有。帕尔斯的气候中难得一见的厚雾完全没有要散开的样子。

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叁世的儿子亚尔斯兰，用手掌轻轻地拍着稍显不安的坐骑。由于这是他第一次参战，所以，亚尔斯兰自己也显得有些不安，但是，如果没有办法让马安定下来，他什么事都做不成。

话是这么说没错，可是，这是什么样的雾啊？缓缓起伏而连绵不断的平原，和耸立在遥远北方常年积雪的山脉，也都因为这场浓雾的阴隔而看不到了。

马蹄声从右方传来，一个全身武装的老骑士出现了。他是帕尔斯王国的大将军巴夫利斯。虽然已经六十五岁了，然而，长年在外征战、狩猎的骑马的身体却仍然十分健壮。

“太子殿下，您在这里啊？不要离开国王陛下的本阵太远了。这么浓的雾，一旦迷了路可就不好玩了。”

“巴夫利斯，这样的雾对我方不是很不利吗？”

亚尔斯兰闪着藏着头盔下，像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问老骑士。

“不管是雾还夜晚的黑暗……”

巴夫利斯笑开了嘴。

“或者是下大雪，都不能阻挠帕尔斯骑兵的前进。请不要担心。殿下应该也知道，自从殿下的父王安德拉寇拉斯王位即位之后，我们帕尔斯军就是不败的常胜军啊！”

十四岁的王子无法接受老人这样的自信。老人刚刚不是才说迷了路就不得了了吗？如果因为浓雾的关系而使得速度慢下来的话，骑兵队的长处不就无从发挥了吗？

“哟，殿下可比我这个老人还会瞎操心哪！帕尔斯八万五千名骑兵对亚特罗帕提尼的地形都了若指掌。相对的，鲁西达尼亚那些蛮族越过四百法尔桑（约二千公里）的距离，对此地的情况并不是很清楚。那些蛮族简直是千里迢迢地跑到异国来自掘坟墓。”

亚尔斯兰抚摸着悬挂在腰间的短剑剑把，然后他停下了这个动作问道：

“不久之前，马尔亚姆王国被鲁西达尼亚人给灭掉了。对鲁西达尼亚人来说，马尔亚姆不就是遥远的异国吗？”

当老人正想答覆这个有着一大堆道理的王子时，又一位骑士出现在浓雾中，并且对着老人大叫：

“大将军巴夫利斯大人，请赶快到本阵去！”

“就要出动了，卡兰大人？”

中年骑士用力摇着他那结了红色穗子的头盔。

“不是的。是您的外甥有了麻烦了。”

“达龙？”

“是的，国王陛下非常愤怒，说要免除达龙万骑长的职务。达龙大人可是我们国内数一数二的勇者……”

“是战士中的战士。我知道。”

“在出征之前发生这种事会影响全军的士气。大将军，请您前往本阵去安抚陛下吧！”

“真是伤脑筋啊！达龙这家伙。”

老人虽然感到愤怒，但是，话中却隐含着对外甥无限的怜爱之情。在卡兰的带领之下，亚尔斯兰和巴夫利斯策马奔驰在笼罩于浓雾中的平原上。

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叁世今年四十四岁。蓄着黑色的胡须，眼光犀利，充满了足以夸称即位十六年以来从未战败过的武将风格。长得高头大马，虎背熊腰。十叁岁时打倒了狮子，获得“狮子猎人”的称号；十四岁时上战场，获得战士之名的资格，是一个很适合指挥帕尔斯全军十二万五千名骑兵和叁十万步兵的人。

而这个国王现在正在本阵中豪华的绢制帐篷里，气得全身发抖。一个武装的青年跪在国王面前。他就是大将军巴夫利斯的外甥，帕尔斯全军中仅有的十二名万骑长中最年少，今年只有二十七岁的达龙。

所谓万骑长，顾名思义就是率领一万名骑兵的将军。传统上，帕尔斯是尊敬骑士而轻视步兵的。骑兵中的军官是骑士，而士兵是庶民；但是，步兵中的军官却只是庶民，而士兵则是奴隶。如果做到万骑长，在军队的组织上就相当于继王族之后的阶级了。达龙以二十七岁的年纪儼成了万骑长，光是这一点就可以想象出他有多勇猛了。

“达龙，我真是看错你了！”

国王愤怒地咆哮着，同时用手上的马鞭抽打着帐篷的柱子。

“威名远震至特兰和密斯鲁的你，什么时候被懦夫的幽灵附身了？我竟然从你的口中听到退却这样的字眼。何况战争都还没有开始呢！”

“陛下，臣不是因为懦弱才提出这样的建议的。”

达龙这时才第一次开口说话。他一身黑色的头盔、盔甲和军靴，犹一个黑色的战神。

“战士逃避打仗，这不是懦弱是什么？”

“陛下，请您仔细想想，我们帕尔斯军的骑兵有多强悍，这是各国都知道的事。然而，为什么鲁西达尼亚军还故意在对骑兵战有利的平原上，布阵等待我军呢？”

“……”

“臣认为一定是有什么陷阱。更何况这么浓的雾中，连我军同僚的行动都没有办法完全清楚掌握。臣的意思是请陛下暂且将我军撤退至后方，在王都叶克巴达那前面重新布阵，并不是请陛下撤出战地，为什么说这是懦弱的行动呢？”

安德拉寇拉斯以十分伤人的嘲讽笑容说道：

“达龙，什么时候你的嘴巴变得比你的弓和剑还利啊？对地理不熟的鲁西达尼亚蛮人们会有什么陷阱？”

“这一点臣就知道了。可是，如果鲁西达尼亚军中有我国的人，那么，就不能断言他们对此地的地理形势一无所知了。”

国王睨视着年轻的战士。

“你是说我国的人帮助鲁西达尼亚的蛮人？这是不可能的事！”

“不，陛下虽然不愿相信，可是，这是很可能的事。那些被虐待的奴隶如果逃走了，为了报复，他们是很可能为鲁西达尼亚军效力的。”

国王的马鞭突然扬起在半空中，抽打达龙的胸甲。

“你说奴隶怎样？难不成你的脑袋瓜子已经被那尔撒斯的无聊思想所控制了？你难道忘了他已经被逐出王宫，禁止和宫里的文武百官来任何来往了吗？”

“臣没有忘记。陛下，这叁年来，臣从没有和那尔撒斯见过面。虽然他是我的朋友……”

“你说那个冒失鬼是朋友？说得好！”

国王咬牙切齿地说道。愤怒似乎从一国之主的身上爆发开来。国王丢下了马鞭，拨起他佩在腰际镶有宝石的剑。陪侍在一旁的人中，胆量较小的都发出了低声的惨叫。旁人都以为达龙就要被杀了，然而，国王也还不至于糊涂到这种地步。国王伸出了他的剑，用剑尖挑起了饰在达龙胸甲左边的黄金小徽章。这个徽章是一个狮头形状，只有大将军和万骑长才能佩戴，是一种荣誉的徽章。

“我解除你万骑长的职位！虽然还保留你战士和狮子猎人的称号，但是我要你记取这次的教训！”

达龙什么话都没说，他把视线落在帐篷中的地毯上，然而，裹在锁甲里的肩膀却微微摇晃着，足见他因为武将的名誉受到不当的伤害而感到愤怒。安德拉寇拉斯王把剑入了鞘，愤愤地指着帐篷的出入口。

“你滚！不要再让我看到你！”

达龙还没有离开原地，帐篷的出入口就出现晃动的人影。在国王指头前方的正是亚尔斯兰王子等叁人。

(二)

看见进到帐篷内的王子和大将军，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表情愈发显得险恶。因为他立即联想到自己的儿子和重臣匆匆前来的理由。

“父亲大人……”

亚尔斯兰的声音被大于自己十倍的音量给反弹回来了。

“我没有叫你，你来干什么？现在不是你出锋头的时候。给我退下，好好去为自己的武勋想想！”

面对父亲这种不像“责难”反倒像“绝交”的说法，亚尔斯兰不由得起了反感。父王说的话是没错，但是，他却难以想象父王为什么非得用这样的态度？父王对母后泰巴美奈是那么温柔，甚至可以说是几近宠爱的。

帕尔斯军中，在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叁世和大将军巴夫利斯底下有十二名万骑长。这十二名万骑长就是沙姆、克巴多、夏普尔、加尔夏斯夫、卡兰、奇斯瓦特、马奴契尔夫、巴夫曼、克夏耶达、克尔普、梅雨以及达龙。其中，奇斯瓦特和巴夫曼守备着东方的国境，沙姆和加尔夏斯夫守卫着王都叶克巴达那，其他的八名万骑长则跟随国王和大将军参加亚特罗帕提尼会战。这八名万骑长各指挥一万名骑兵，和号称“不死队”的国王新卫队五千骑兵合计八万五千名的骑兵，再加上步兵，在璁平原上布起了战阵。

亚尔斯兰是太子，不久之后，他将会以国王的身份凌驾众人之上。然而，身份和职权是不能混为一谈的，现在他只不过是一个被分配了一百个骑兵的下级军官而已。当然，由于这是他第一次上阵，光是率领部下就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正确地说来，那些人与其说是部下，倒不如说是监督人员。尽管如此，父王至少也该让我表达一下意见……亚尔斯兰内心想着。

巴夫利斯看到亚尔斯兰无话可说，便站了出来。然而，他却先采取了一个行动。他走到外甥身旁，突然举起了手，不轻不重地在达龙的脸上打了一个耳光。

“你这个不懂礼貌的家伙！也不想想你自己的身份！竟敢跟陛下回嘴？”

“伯父大人，我没有……”

达龙话才说到嘴边，脸颊又被甩了一记耳光。他只好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无言地对着国王深深地低下了头。大将军巴夫利斯也屈膝跪了下来，对着国王敬了一个礼。

“陛下，臣这把老骨头就代替我那不懂事的外甥向您请罪。请您大发慈悲，原谅老臣外甥的罪责吧！”

“够了，巴夫利斯。”

国王这样回答老人，然而，他的表情和声音都明显地表现出他的不快。国王看破了老人名为叱责实为巧妙地加以保护的伎俩。当然，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名誉也被保住了。

在刚才那种情况下，如果两人不满的情绪起了磨擦，可能会导致一场无法挽回的破裂局面了。

“达龙！”

安德拉寇拉斯王以充满怒意的声音对着低头跪在面前的年轻骑士说道：

“解除你万骑长职位之事不变，不过，我给你一个复职的机会！你就以本阵骑兵的身份在这次的战役中好好表现！到时我会根据你所建立的武功来决定如何处置你！”

“陛下厚恩，臣无以回报。”

国王看也不看努力做出适度回答的达龙，他以冷漠的眼神看着站在一旁的亚尔斯兰。

“你还在这里干什么？”

“请父王放心，儿臣这就离开。”

亚尔斯兰说完立刻就离开了帐篷。父王是不高兴，可是他也觉得不痛快。很明显的，安德拉寇拉斯王是顾虑到巴夫利斯的立场了，但是，对身为太子的他也不应该稍假辞色吗？

从后面追上来的达龙畏缩着身体。

“请原谅属下为殿下带来这么大的麻烦。”

“无所谓，因为你说的话并没有错。是这样吧？”

“是的，卡兰大人也在这样的想法。不是属下有意要他人来分担罪过，不过，主张对国王提出忠告的正是卡兰大人。”

亚尔斯兰点了点头，不过他的兴趣转向了不在这个战场上的另一个人。

“达龙，那尔撒斯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是我的朋友，就我所知，没有一个人有他那样的智慧。”

“什么话！他是一个性情乖僻的人。”

老将军以一句话驳回了外甥的话。达龙用着抗议的眼神对着伯父说道：

“伯父不是也曾说过，那尔撒斯的智谋冠绝本国。难道那是您胡说的吗？”

“我指的是他性格方面的问题，不是他脑筋的问题。”

望着那对争论不休的伯父和外甥，亚尔斯兰心中不禁掠过微微的羡慕之情。他突然有一个想法，如果父王和自己能这么率直而温馨地交谈，那将是

一件多么快乐的事啊？亚尔斯兰觉得自己不好在这个时候插进他们当中，于是便调转了马头。

大将军对着离开的王子背影行了一个礼，然后又继续责骂外甥。

“达龙，上谏言也该看时机吧？陛下好不容易才认同了你的功绩和才能，让你荣任万骑长，而你却自己一手毁了一切，这样未免太不值得了吧？”

“是的，谏言是有其时机的。但是如果在战败之后才为之就太晚了。”

达龙对国王和王子不得不有所保留，但是，他觉得对自己的伯父就没有这个必要了。

“伯父大人，这场战事结束的时候，我未必还会活着啊！我还没有厉害到在成为幽灵之后还可以来上谏言……”

老而弥坚的大将军不禁冷哼了一声。

“不说这种招人怨的话”那尔撒斯也一样。一旦认为自己想的没错，说出来的话就更口无遮拦。”

达龙原本想再说些什么，但是一想到不论说什么话总会被伯父驳回，他也就保持沉默不再说话了。

老人很快地改变了话题。

“达龙，我被任命为大将军已经有十六年了。”

“我生下来时，您已经是万骑长了。”

“是啊！也有一段相当长的时间了。你看，我的胡须都白了。”

“可是，您的嗓门还是很大呀！”

“真是不会说话的家伙！算了，反正我也觉得该把位子让给年轻人了。”

达龙眨了眨眼，老人看着外甥迷惑的脸，不急不徐地说道：

“帕尔斯王国的下一任大将军将是你。我在出征之前就把这个意思告诉守卫王都的王妃了。”

达龙吃惊地凝视着伯父。

“多谢您的用心，可是，这件事完全要看国王陛下的决定。更何况又发生了刚刚那件事，不管伯父再怎么讲，陛下是不可能听得进去的。”

“什么话！陛下应该会听的。因为他很了解你的才能的。”

老人打了一个小小的哈欠。

“对了，达龙。”

“嗯？”

“我观察了亚尔斯兰王子许久了，你觉得殿下的容貌如何？”

“长得很好啊！再过二、叁年，王都的王孙贵族小姐们一定会争得头破血流。可是，伯父大人……”

“你觉得王子殿下的容貌像谁？国王还是王妃？”

被伯父这么一问，达龙不禁微微地感到困惑。容貌的美丑应该不是身为一个王者所不可欠缺的要素，然而，为什么伯父会在乎这一点呢？

“若要认真说来，应该比较像王妃吧！”

达龙觉得正确地说来应该还是比较不像其父王安德拉寇拉斯叁世，但是，身为臣下的意识使得他避免做这么明确的说法。

“果然是不像国王陛下。”

大将军察觉了外甥的心情，他点了点头回答。如果像他父王，容貌应该更粗线条些，更让人感觉得到结实的勇猛及精悍的。大将军又继续说道：

“你能不能宣誓对亚尔斯兰殿下效忠，达龙？”

到刚刚为止还是个万骑长的年轻战士惊讶地回视伯父。

“我原本就决定要对帕尔斯王效忠的。现在您却又要我宣誓……”

“是对殿下个人哪，达龙。”

“我明白了。如果这是伯父您的意思……”

“对你的剑宣誓？”

“对我的剑！”

明确保证之后，达龙结实的脸上浮起了一丝苦笑。他觉得伯父的执拗程度有些太过了。

“难道还要我写誓约书给您吗，伯父大人？”

“不，只要你宣誓就够了。”

巴夫利斯连一丝丝苦笑也没有，只用着十分认真的表情郑重地说道，达龙见状不由得拂去了嘲讽的心思。

“我只要你当亚尔斯兰殿下的同伴就好了。因为我觉得一个你就胜过千个骑兵了。”

“伯父大人……”

达龙忍不住提高了音调。既然是自己所敬爱的伯父的愿望，他理所当然要接受，但是，他应该也有提出疑问的权利的。

这个时候，号角声透过浓雾传送到他们的耳里。战争开始了。巴夫利斯以让人看不出老态的姿势策马朝本阵疾驰，而达龙也因此终究无法问出伯父真正的意图了。

(叁)

安德拉寇拉斯王走出帐篷，骑着马走进了本阵的阵头。异国中一定找不出这么具有威严和风格的王者吧？围绕在他身旁的臣下们都忍不住有这种夸矜的想法。他是大国帕尔斯之王，是不败的猛将，为近邻诸国的王侯们所敬畏的王者。

巴夫利斯深深地行了一个礼，对国王进行报告。

“骑兵八万五千名，步兵十叁万八千名，全军已做好作战准备！”

“敌人的兵力如何？”

年老的大将军催促着卡兰做报告，身负所有侦察权的万骑长，恭恭敬敬地回答国王的问题。

“经过彻底的推断，对方的骑兵大约有二万五千到叁万名，步兵有八万到九万名。”

当他们在马尔亚姆王国登陆时的兵力差不多就是这个样子。”

“经过一连串的战役之后，数目应该会减少一些吧？”

“从他们本国而来的增援也可能反而使数目增加。”

国王闻言点了点头，但是却有些不甘情不愿似的。他原本期望会有比较正确而具实效性的报告的。当初毛遂自荐担任头阵侦察工作的就是卡兰，而在这之前，他也确实能胜任此项任务。就因为这样，所以这次的侦察才全权委交给他，但是，平常比达龙及巴夫利斯更慎重的卡兰这一次却在国王面前表现出极为积极的态度。

“话是这么说，不过，在这种浓雾之下，我方也看不到敌军的布阵。”

“请不用担心，陛下。理所当然的，敌方也看不到我方的布阵。只要条件在五成上下，我军就一定可以获胜的。”

卡兰的声音强而有力，安德拉寇拉斯王点头称是。在二十加斯（约二十公尺）外停下马的巴夫利斯投过稍带担心的视线，然而，这些低声的会话却传不到老人的耳里。

“前面有敌人！”

远方发出的叫声一波一波传了过来，送到了国王的本阵。传令的骑兵策马前来报告。前方八阿马吉（约二千公尺）之处有敌人的先锋部队蠢动。

“前方就是延续巴休尔山的方位。那儿有英雄王凯·霍斯洛守护着，而且该处既无断层也无洼地，就算有再大的浓雾，只要策马奔驰就不会有什么问题。”

卡兰斩钉截铁地说道，安德拉寇拉斯王立刻露出了踌躇满志的表情。原本他就是一个积极进攻型的猛将，根本不甩达龙那套慎重论调。直线猛攻才是他的希望。然而，如果达龙在场的话，他可能就会怀疑卡兰是否有煽动国王的嫌疑。

雾气仍然深重，只随风轻轻摇，并没有从平原上散开之意。在白茫茫的雾中，独自站在本阵末端，四周没有任何一名部下的达龙，身穿甲色甲衣，这印象深深地烙在王子的脑海中。

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声音朗朗地穿破了雾纱。

“帕尔斯历代的诸王啊！圣贤王夏姆席德、英雄王凯·霍斯洛以及其他王者的灵魂啊！请保佑我军吧！”

“请保佑我军！”

本阵的骑兵们应和着国王的呼声，他们的声音泛着波纹扩散到更远处的帕尔斯军中。国王举起他那健壮的右手，用力往下一挥，喊声随即震天价响，帕尔斯军开始突击了。

八万名骑兵往前挺进。马蹄的轰然响声仿佛震撼着地轴般四处回响。

雾气在奔驰着的人马左右方流动着；甲冑发出了碰撞的响声，佩在骑兵们腰际的剑和枪被附着的雾水濡湿了，闪闪发着耀眼的光芒。

看到这个骑兵团的突击，帕尔斯的敌国在作战前就被恐惧和败北感所攫获，面对迎面杀到的帕尔斯军的剑和枪，敌军就如草木般迎风而倒了。就连雾气也敌不过轰轰的马蹄声，就因为看不到明确的身影，反而更让人有一种难以掌握的恐惧感。

原本事实应该是这样的，帕尔斯军在雾的对面看到了即将到手的胜利。然而，这个幻想突然急速消逝。位于大军前头的骑兵们发现坐骑脚下的大地突然消失了。狼狈的叫声瞬间响起，骑兵们纷纷拉紧绳，然而为时已晚。他们从断崖上被抛至半空中，然后落下来了。

第一列的骑兵被第二列推下去，第二列的骑兵则又被第三列推下去。人和马犹如竞赛着音量似地，大声发出悲惨的惨叫。

巨大的断层在他们前面张大了嘴。那是亚特罗帕提尼平原中最大的断层。长度超过一法尔桑（约五公里），宽度有叁十加斯（约叁十公尺），深度则深达五加斯。帕尔斯军精悍的人马一股脑地落到这个天然的壕沟中，溅起了泥水。刚赐跌下去的人正因为骨折而在底下痛苦呻吟着，而紧接其后跌下去的新的牺牲者则从上面再压下去，把在下面的人压个正着。惊恐包围着帕尔斯军。勉强站起来的人就在这个时候闻到了一股异味，他们从味道分辨出了那些深达膝盖的半液体是油。颤栗攫住了他们的心房。

“小心！是油！他们想用火攻来消灭我们！”

叫声未歇，一道火墙便朝着半空中窜升。敌人放出了火箭。事先被撒在平原各处的油同时起火，把帕尔斯军吞进了火焰当中。

数百个火轮在雾气中串连。每一个火轮都包围着数百个帕尔斯骑兵。超过八万名的骑兵队被剥夺了行动的自由和统一，同时也被分隔开来了。火轮透厚重的雾气，把帕尔斯骑兵的位置清清楚楚地暴露在鲁西达尼亚军眼前。就在这一瞬间。

“停！停！”

帕尔斯的骑兵们拼命想移住被火势惊吓而不停踢跳的坐骑。在马的嘶鸣声和紊乱的马蹄声、骑士们的怒吼声中，一种新的嘈杂声响了起来。

那是无数的弓箭不断从空中落下的声音。

帕尔斯军的指挥官们大声命令部下们回避。然而，要实行这项命令实在是不可能的。前方有一道长度超过一法尔桑的火壁阻挡了他们前进的方向。剩下的叁方也因为那似乎无限延伸的火轮而使得他们失去了行动的自由。活生生被烧死的人和马的惨叫声从火壁当中传了出来。

鲁西达尼亚军也准备了数百台高达一般人身高五倍之多的塔车。他们从塔上瞄准了地上的火轮，射出了如雨般的箭。从高处对着行动失去自由的敌方射箭，这对鲁西达尼亚兵来说是一种很有趣的射箭活动。单方面的杀戮持续扩大进行着，被火和血染红了的帕尔斯军依覆盖在草原上。

然而，不久之后，一部分的帕尔斯骑兵突破了火和烟构成的厚幕，出现在鲁西达尼亚军面前，反正终归是一死……有这种觉悟想法的骑兵们把他们的念头化成了实际行动，仗着熟练高超的马术，跃过了火壁。失败的人便翻落在火中，活生生地化成了火夫。而成功地跳过火壁的人也大部份被火灼伤了。虽然有许多是连人带马化成了火块，然而，也有许多是因为筋疲力竭而倒下来的。

原本在近邻各国号称无敌的帕尔斯骑兵队一波又一波地倒在地上。就像一群被雷雨打散的泥人一样。数万条的生命和无数的夸矜，以及一国的历史似乎就要在箭雨和白茫茫的雾中归于尘土了。亚尔斯兰用手拍打着附在袖子和斗篷上的火焰，因为浓浓的烟雾而不停地咳嗽，同时一边大声地叫着：

“父王！达龙！巴夫利斯！”

没有人回答他。

突破火焰包围网的帕尔斯骑兵再度挥舞着剑，一边任斗篷上的火焰燃烧着，一边往前冲，鲁西达尼亚的骑兵迎了上来。

正面的激烈冲突产生了一种必然的结果，不管是在马术或是在马上剑技，鲁西达尼亚军都不是帕尔斯军的对手。鲁西达尼亚兵的血被帕尔斯骑兵的剑刃吸走了，后者就像秋风扫落叶般将敌人一一斩杀。鲁西达尼亚兵的尸体一个接一个重叠在帕尔斯兵上面。

“帕尔斯军真是强悍得惊人啊！如果真要跟他们正面冲突，根本就没有赢的机会。”

鲁西达尼亚的将军蒙菲拉特在被叁层栅栏和壕沟防护着的已方军阵中喃喃地说道。

而站在他旁边的将军波德旺闻言也不住地点头。虽然眼看着胜利就要来临了，然而，他们脸上的表情却好像罩着一层寒霜似的。

帕尔斯骑兵在他们眼前不断地推起了尸体，帕尔斯骑兵即使砍倒鲁西达尼亚骑兵，斩杀了阻挡在眼前的敌人而杀到敌阵来，却仍然无法突破叁层的

栅栏和壕沟。而鲁西达尼亚军则从塔车上面射下了如雨的箭，帕尔斯骑兵连人带马倒了下来，随即断了气。

正当众人怀疑不断堆积的尸体是不是就要和栅栏一样高时，鲁西达尼亚军的喇叭声高高地响了起来了。那是总反攻的信号。栅门被打开了，毫发无伤的鲁西达尼亚军主力形成了一道甲冑的洪水，朝着平原流泻出去。

“卡兰在哪里！”

怒吼着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脸因为愤怒和不安而痉挛着。在战场上，安德拉寇拉斯一向都很有自信和勇气的，而这种特质应该从他在先王时代担任大将军，讨伐巴达夫夏以来就没有任何改变。然而，他的豪迈在今天却狠狠地被伤了一道。就因为他从来不知道失败为何物，所以他才如此地恐惧。

卡兰麾下的千骑长听到国王的怒号不禁缩起了脖子。

“万、万骑长刚刚就看不到人影了。臣下等人也一直在找他……”

“把他找到带来见我！没有找到他就不要出现在我面前！”

“……是！”

承受着国王的愤怒而全身打着哆嗦的千骑长立刻驱策着爱马跑了。看着千骑长的背影，安德拉寇拉斯发出了低沉的呻吟声。是卡兰报告前方没有断层，主张展开全面攻势的。国王听从了他的建议，结果却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

“卡兰这畜牲，难道背叛了吗？”

巴夫利斯听到国王疑惑的喃喃低语，然而，他没有回答国王，驱策着坐骑朝本阵的另一端走去。达龙回过头来，他的长枪横在马鞍前，按在长枪上的手微微地颤动着。

“该你上阵了，达龙。”

大将军轻轻地压了压外甥的手腕。

“我会守护着国王陛下。你去找亚尔斯兰王子。”

“王子他……？”

“他在突击的先头部队中。我很担心他。或许事情已经来不及了，但是你还是去守着殿下。我留在这里承受国王的愤怒。”

“知道了，伯父大人。我们在叶克巴达那再见吧！”

敬了一个礼之后，达龙用手轻轻地拍了拍黑马的脖子，改变了方向。年老的大将军目不转睛地看着外甥消失在深重的雾幕彼方。

(四)

刀枪的闪光在浓雾中奔窜，仿佛雷光贯穿云层一般，各处卷起了鲜红、混浊的火焰，掀起了一股焦臭的热。

黑衣的年轻骑兵不禁极度地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无谋？竟然想在这混乱已极的广大战场上寻找一个人。

“亚尔斯兰殿下！您在哪里？”

当叫喊了几次之后，达龙的黑色甲冑已经斑斑驳驳地染上了鲁西达尼亚兵飞溅过来的血了。他记不得自从离开国王的本阵之后，已经杀掉几个鲁西达尼亚的士兵了。他只知道在一平方公尺方圆之内已经没有人站在他面前了。

他把视线朝左右方扫视，然后停留在一点上。距离一百加斯（约一百公尺）之外的地方有一张他熟识的脸孔。那是万骑长卡兰。然而，在那张熟悉

的脸上却有着他不熟悉的表情。

看见达龙靠近，卡兰无言地举起了只手，周围的骑兵们便把枪头朝向达龙。达龙知道他们不是帕尔斯的骑兵，而是鲁西达尼亚的。

“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卡兰大人？”

达龙虽然这样问，然而，这个时候，他已经从卡兰的脸上读到了答案。卡兰并不是误认了敌我双方，也不是疯了。达龙知道，卡兰是在驱策着鲁西达尼亚的骑兵们。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然后又吐了出来。

“你叛国？卡兰！”

“不是背叛。如果你真的为帕尔斯王国着想，就应该参加我们把安德拉寇拉斯拉下王座的行动。”

他没有用陛下这个敬称，而是直呼国王的名字。达龙的眼中闪过完全了解事实真相的光芒，他低哼着：

“是吗？我懂了。原来在作战之前你要我劝陛下撤退，就是为了让我惹陛下不高兴，好被解除万骑长的职位，这就是你的目的吧？”

卡兰用高声的狂笑回答了他的问题。

“没错，达龙，你并不是一个光有蛮力的勇将。所以，我决不能让你去指挥骑兵。

因为，就算你再怎么勇猛，光靠一个人的力量是不能左右战况的。” 夸称着胜利的卡兰停止卖弄他的利舌。拿着枪的达龙策着马往前突进。

一个围绕在卡兰四周的鲁西达尼亚骑兵跃起菊花青色的马应战。他把形状和帕尔斯不太一样中央部分有护手的长枪，朝着达龙刺过来。

仿佛两条雷光交错一样。鲁西达尼亚骑兵的枪掠过达龙的甲冑，刺了个空，达龙的枪则穿过对方的咽喉，枪尖从后头部飞出。骑士连着那枝穿过自己的枪滚落地上。

这个时候，达龙已经拔出了长剑。长剑就像冬天朝阳的第一道光芒似地闪着耀眼的光，把接踵而来的骑兵们的首级连着盔甲，拉出一条条的血光飞溅在半空中。

“不要动，卡兰！”

达龙把第叁个骑兵斩落马下，再以一记回击，把第四个人连着飞溅的血沫从鞍上扫落。把马尔亚姆王国毁灭在劫火之下的鲁西达尼亚骑兵们，在面对达龙的剑术时，就像一群无助的幼儿一样。失去骑手的马儿疯狂似地朝着浓雾的深处急奔而去。

“背叛了国王陛下，欺骗了我。现在要你为这双重罪名赎罪！”

黑马犹如应和着骑兵的愤怒一般高声嘶鸣，朝着卡兰冲撞过去。

这个时候还残存的鲁西达尼亚骑兵犹想阻止达龙的突进，或许这种行为是值得赞赏的，然而，他们的勇气却要以他们的生命作为代价。达龙突进的程度丝毫没有减缓的态势。剑光在卡兰的前方交错着，凄厉的刀刃发出与空气磨擦的尖锐声响，又有大量的鲜血将被大地吸食殆尽。而现在，卡兰就出现在达龙面前。他和达龙之前已经没有其他人影了。沾满了鲜血的长剑对着卡兰高高地挥舞着。

卡兰原本应该也是个身经百战的勇士，但是，达龙超乎他想像之外的骁勇，以及他自己本身所背负的内疚感或许使他产生了动摇吧？他突然调转了马头逃走，使达龙的长剑挥了个空。

两匹马在卷起旋涡的雾中奔驰着。背叛国王，却仍然稳坐万骑长宝座的

人，和对国王效忠却被剥夺了万骑长宝座的人，形成了纠缠的态势奔过平原的一角。卡兰一边逃命一边应战，双方大概进行了十回合的短促交锋。没有人能够抵挡得住达龙这样的斩击。

突然，卡兰的马脚一曲，把骑手甩到地上去了。剑从卡兰的手上飞脱，从地上跳起来的卡兰一边用两手护着头部，一边用沙哑的声音对着达龙叫着：

“等一下，达龙，你听我说！”

“你现在还有什么话说？”

“等等，如果你知道事情的真相，你就不会谴责我的行为了。请你听我说……”

达龙挥动手中的剑。不是为了要杀卡兰，而是为了把朝着他发射过来的数枝箭挡开。当短而急骤的箭雨停止时，达龙看到了卡兰朝鲁西达尼亚弓箭队奔逃而去的背影。

大约有五十人之多的骑兵重新把箭搭上了弓弦，盯视着前进而来的敌人。达龙放弃了追杀的念头，调转过马头。

“要杀那个家伙的机会多得很。”

达龙这样对自己说道。他身上背负着伯父交付给他的重大责任。他必须在混战当中把亚尔斯兰王子救出来，把他带回王都叶克巴达那。现在，他不能因一时的激动而葬身此地。

有数十枝箭瞄准正欲离去的达龙的背部发射，然而都没有命中。鲁西达尼亚弓箭队的任务在于把卡兰从复仇者的手中救回来，而他们已经完成了任务。

（五）

大将军巴夫利斯和国王不一样，他有过败战的经验。年老的武将对形迹已呈僵硬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娓娓说道。

“国王陛下，这场仗我们已经赢不了了。请您赶快撤退！”

国王睨视着大将军怒吼起来。帕尔斯的国王，身为大陆公路的保护者，岂能毫不在乎地就逃走呢？

“陛下，您忘了吗？去年密斯鲁的大军入侵时，我们也是利用叶克巴达那的城墙才将他们击退的。为了明日的胜利，您就忍下今天的耻辱吧！”

王都叶克巴达那还有两万名骑兵和四万五千名的步兵，而且王国内各地还有留守有两万名的骑兵和十二万多名的步兵。如果把这些兵力再加上目前战场上残兵败将重新编组起来的话，应该还有充分的力量可以对抗鲁西达尼亚军。

这样的计算是身为用兵家的安德拉寇拉斯王也知道的事情。然而，他不只是一国之君，同时还有着身为大陆公路保护者的荣衔。

大陆公路是一条以帕尔斯王国为中心，向东西方各延伸八百法尔桑（约四千公里），连接广大大陆两端的交易之路。这条交易道路和通过此路的商队都接受帕尔斯王的保护，纳通行税给帕尔斯王，它巩固了帕尔斯的繁荣。而这不也是拜不败强兵之赐吗？

老将军仍然企图继续说服国王。而当王妃泰巴美奈的名字传进国王的耳中时，国王的抵抗意志方才整个崩溃了。守护着王都的王妃该怎么办？难道要把她交给敌人吗？老将军此话说出口之后，国王便决定撤退，并且立刻付

诸行动。

“国王逃了！安德拉寇拉斯叁世逃了！”

在一片混乱和血战当中，这个消息以相当于骤风的速度穿过整个战场。卡兰的麾下随时盯着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动静。持续苦战着的帕尔斯军的战意遂呈现出明显的低落。

“我们拼了命在打仗，而统率我军的国王竟然逃了！帕尔斯的军旗被玷污了，再也翻不了身了！”

万骑长之一的夏普尔脱掉了被血和泥水沾污了的斗篷，愤愤地掷在地上。然而，他对国王仍然还持有一份敬意，在场的还有比他更激动地表现出失望情绪的人。

“算了！算了！我们到底在为谁而战哪？我们没有必要为那种丢下部下不管，只顾自己逃命的君主拼命！”

单眼的克巴多一边挥着长剑，把附着在刀刃上的人血甩落，一边对着部下们咆哮。

部下们彼此对望着狼狈和不安的脸。

“克巴多，你在说什么？”

夏普尔驱马靠上来叫道：

“身为万骑长的乐竟然怂勇士兵们停止作战！国王有国王的责任，我们也有我们的任务。”

“国王的首要义务就是守护国家。只有这样，国王才具有身为一国之主的权威。现在国王已经不够资格做国王了，即使我们也一样。你不也是在怒骂吗？”

“不，那是我太轻浮的举动。说起来，国王并不是逃跑。他一定是先返回王都叶克巴达那，为下一次的作战做准备。你既然身为臣下，就不该以国王为耻，否则连同袍都无法原谅你！”

“哦？这可好玩了。如何个无法原谅法啊？”

克巴多眯起了他的单眼。

在万骑长当中，克巴多是继达龙还有奇斯瓦特之后最年轻的。今年叁十一岁。线条分明的容貌上，那呈一字形而失去功能的左眼让人印象极为深刻。毋庸置疑地，他是一个勇猛而且善于用兵的战士，但是，宫廷内有一部分的人却无视于他所建立的功勋而给予不具善意的评语。一方面是因为他有说大话的坏习惯，而他之所以失去左眼，是因为和住在遥远边境的卡夫山中的叁头龙作战所致，这是他自己的说法。他还说，相对的他也在叁个龙头上各挖下了一只眼睛。所以，“现在叁头龙已经变成叁眼龙了”。然而，把这个当作笑话来看的人当中，也有人闻言不禁皱起了眉头骂一声太鲁莽了。

夏普尔今年叁十六岁，和克巴多相反，他是一个极为严厉而且正经的人。或许是这两个当事人自己也意识到这一点吧？当十二个万骑长整齐地列队站好时，这两个人总是各站在行列的头尾两端。

不管怎么说，眼前这两个夸称有着他人无可比似的武勇的万骑长，正各自拿着剑对峙着。帕尔斯骑兵们不禁感到极度惊愕，然而，正当杀气就要达到临界点时，“敌袭”的叫声响了起来。看到一团鲁西达尼亚骑兵逼近过来的克巴多调转了马头。

“想逃了吗？克巴多！”

被对方这么一质问，单眼的万骑长咋了咋舌。

“我是这么想，可是，如果不把那些敌军击垮，就没有退路了。等我收拾了那些家伙之后，再跟你好好谈谈关于臣下应尽的责任。”

“好，日后可不要说你忘了这档子事！”

夏普尔用尖锐的眼光斜睨了一下对方，离开克巴多身旁去指挥部下了。

“不会忘的，如果还有日后的话！”

听不出是认真还是开玩笑，克巴多喃喃说完便转过头对着自己的部下们。

企图逃离战场的安德拉寇拉斯王一行人受到阻挠，是当他们来到密尔巴兰河沿岸的小路上时。当他们以为自己已经把剑和枪的交击声远远丢在脑后，成功逃离战场的时候，一枝飞驰而来的箭射穿了一个骑兵的颜面，从马上翻着筋斗滚落到地面上的骑兵的惨叫声就像一声讯号，一场箭雨随着一阵像是蜂拥而来的蝗虫迎面袭来的声音落了下来，是敌人的埋伏。

在国王和大将军左右的人马仿佛脆弱的石柱一样倒了下来。国王和大将军的身上也被箭射中了，弓箭贯穿了甲冑，挖起了他们的肉。

当箭雨停止时，国王和大将军四周已经没有生还的人了。一个骑兵策马来到国王和大将军面前，骑兵身上的军服并不是鲁西达尼亚的，而是帕尔斯的军服，然而，国王和大将军的视线却被某样东西攫住了。

那是一个银色的面具。只有在两眼和嘴巴的部分开了一道细长的洞。而从两眼的洞中露出了勇猛而冷漠的光芒。

如果是在平时的太阳下看到这副景象，国王和大将军一定哈哈大笑起来，那个银色的面具给人一种极戏剧性的印象，不像是现实世界里的东西。

然而，灰白色的雾阻断了阳光，所有的景物都沉浸在像绢之国的水墨画一样暗沉的气氛当中，那个面具在这样诡异环境下，看来就像把这个世间的所有不祥都集中在一起似的。

“想丢下部下逃走吗？恬不知耻的安德拉寇拉斯。这真像是你做出得来的事情。”

帕尔斯语从嘴巴开口的部分流泄出来，说话的声音有一种让人心寒的语调。

“国王啊，请快逃吧！这里就由我这把老骨头来挡了。”

身中五箭的巴夫利斯拔剑出鞘，策马挡在国王和银面具之间。

银面具的两眼放射猛烈的光芒。那是揉合着愤怒和憎恶的光辉。

“惨败的老糊涂虫！不要不自量力！”

男人发出落雷似地怒吼声，同时挥起闪闪发光的长剑。虽然是面对一个负伤而且年纪又大的老人，男人却仍然不让帕尔斯的大将军巴夫利斯有反击的机会，他一剑斫下去随即退了开来。剑技之高令人屏息。

安德拉寇拉斯用失神似的眼神，看着衰老忠臣的肉体重重地摔落到地面上。他拿着剑的手动也不动。贯穿了他手腕的箭似乎已伤到了筋骨，失去了抵抗的能力，国王只能像泥人一样无力地坐在马鞍上。

“不要杀他！”

银面具颤声说道。不是因为恐惧，而是难以抑制的激动情绪使得他的声音产生了波动。和面对巴夫利斯时的情况真是不能相提并论。

“不要杀他！十六年来，我一直在等待着这一天。哪能那么简单就让他解脱？”

男人做出了手势，五、六个骑兵把安德拉寇拉斯国王从马上拖下来。箭

伤引发了剧烈的疼痛，然而，国王忍了下来。

“你是谁？”

被用粗皮绳捆绑得紧紧的安德拉寇拉斯低声呻吟。

“很快就会让你知道的。或者，安德拉寇拉斯呀！你造了太多的孽，以至于现在受到这样的对待，还不知道你的对手是谁吗？”

男人的字字句句里都隐含着像金属磨擦般令人感到不快的声音。那是他咬牙切齿的声音。银面具似乎长久以来即一直咀嚼着雌伏于他人之下的痛苦日子。

当注意到部下们因为他的模样而流露出畏怯的表情时，银面具无言地调转了马头。

围绕着已在为俘虏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这一行人并没有露出胜利的欢愉，在一片凝重的沉默当中沿着河岸走在小路上。

(六)

在安德拉寇拉斯王离去之后，战场上仍然持续着血战。平原各处熊熊地燃烧着猛烈的火焰，火在产生烟雾的同时形成了风，浓雾则无秩序地卷起了旋涡。原本帕尔斯是一片阳光普照、空气澄净的乐土，而现在，似乎连天候都背弃了这个国家。

乘胜追击的鲁西达尼亚军不断地攻击和杀戮，帕尔斯军已经不再为国王而战了，现在完全是为了自己的生命和名誉而持续抵抗了。尽管这是一种空泛的勇武，然而，帕尔斯军骑兵毕竟是强悍的。鲁西达尼亚军虽然占了优势，却也不得不付出相当的代价。

自从离开坚固的防壁转守为攻之后，鲁西达尼亚军阵亡者超过了帕尔斯军的死占人数。

或许可以说达龙一个人就必须承受鲁西达尼亚军一半以上的憎恶之情。在一片刀光血影之中，他和万骑长克巴多所率领的一队骑兵相遇了，在庆幸彼此无恙之后，双方有了一段简短的对话。

“有没有看到亚尔斯兰王子，克巴多大人？”

“王子？没有！”

克巴多凝视着年轻的骑兵，带着狐疑的眼神问道：

“你的部队怎么了？一万骑兵全都战死了？”

“现在我已经不是万骑长了。”

达龙的心情有些苦涩。克巴多似乎想说些什么，然而，他终究没说出口，只是劝达龙和他们同行好杀出战场。

“很抱歉，我和伯父有约定。我必须去找亚尔斯兰殿下。”

“那么，带一百骑我的部下走吧！”

谢绝了克巴多的好意，达龙又单枪匹马狂奔起来。不要说一万骑了，光是一百骑就会招惹敌人注意，这样一来反而更危险，只是徒然造成士兵们的伤亡。

当强风开始吹散浓雾时，战场上的景象就清清楚楚地呈现在眼前了。在尸体和尸体之间丛生着杂草，而这些杂草也都沾满了鲜血。发觉到自己的嗅觉已经对血和烟、汗的味道麻痹了，然而，达龙还是得靠自己的努力继续找下去。

前面出现了五个鲁西达尼亚骑兵，不过，这也不是他所希望看到的。最

好是能无视于彼此的存在各走各的。可是，对方似乎对他产生了兴趣。因为目前的情况是五对一。

也许对方认为是一个玩弄敌人的好机会。

“帕尔斯的残兵败将在这里傍徨啊？好象不知道何去何从的样子，就让我们来为你带路吧！”

达龙原是听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的，然而，对方在用鲁西达尼亚语嘲讽地交谈过后，便一起举起了枪朝着达龙跃马而来。

以鲁西达尼亚的骑兵们而言，那是他们一生之中最后一次的噩运了。达龙的剑为他们挥开了通往天国的捷径。

当把第四个人打倒在飞溅的血沫下时，达龙用他眼睛的余光看到最后一人丢下剑仓惶逃跑的身影，然而，他无意追杀。那群失去骑手而漫无目的地在附近徘徊的马当中，有一匹马的马鞍上绑着一个浑身是血的负伤者。原来是一个帕尔斯骑兵成了敌人的俘虏了。

靠上前去从马背上跳下来之后，达龙用剑砍断了绑着那个骑兵的绳子。

达龙不知道骑兵的名字，但是，对他的脸还有一些记忆。他是在万骑长之一的夏普尔手下担任千骑长的男人。达龙从马鞍上拿下水壶，把水送到男人被血和泥弄脏了的脸上，男人低声呻吟了一下，张开了眼睛。

达龙从重伤者的口中探听到了亚尔斯兰王子的行踪。王子突破了火和烟形成的包围网，在寥寥几个骑兵的守护下往东方逃了。男人一边痛苦地挣扎一边继续说道：

“万骑长当中，马奴契尔夫和海尔大人已经战死了。我队的主将夏普尔大人也因弓箭和烈火而受了重伤，现在是不是还活着就不得而知了。”

听到僚友们的死讯，达龙内心一阵伤痛，然而，他的任务还没有完成。达龙把男人重新送上马背，让他抓着绳。

“我是想把你送到安全的地方去，可是，我奉了大将军的命令，必须去寻找王子殿下。你就尽量靠自己的力量逃命吧！”

负伤者骑马会消耗相当多的体力。然而，也不能因为这样就把他丢在战场上不理。

鲁西达尼亚军往往会残杀受伤的敌军，达龙听说那是他们对神明的一种信仰证明。

和男人分手之后，达龙跑了大约一百加斯的距离，突然有个冲动让他不由得回头看。男人的马并没有载着它的主人，只见马儿长了脖子，悲哀地看着跌坐在地上的人。

达龙重重地叹了一口气，头也不回地往东方奔驰而去。

亚尔斯兰的四周没有一兵一卒守护着。原本父王就没有给他多少士兵。虽然至少他获准独自行动，但是，父亲初次上阵时是一个率兵五千的千骑长，相对的，亚尔斯兰却只获得了一百骑人马。所以，亚尔斯兰认为自己必须建立功勋，靠自己的实力获得率领大军的权力。只是，在现实的骤变下，他在混战和漫天火焰当中一个接一个地失去了他的部下。有一半的部下战死，而另一半则是被冲散了。他的斗篷烧焦了，长枪折断了，马儿也累了。他身上的每一个地方都感到疼痛。他能保有性命到现在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亚尔斯兰叹了一口气，丢下了长枪。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鲁西达尼亚骑兵挥着长枪策马奔过来了。亚尔斯兰身穿黄金甲冑，俨然一国王子的打扮。或许对方就是看到他这一身装扮，满

心以为自己找到了上等猎物了。亚尔斯兰全身紧绷，拨出了剑迎向敌人。

经过最先的激战之后，亚尔斯兰的坐骑因为精疲力竭而滚倒在地上。亚尔斯兰在地上滚了一圈之后立刻跳了起来，手中的剑一挥，刚好斩断了敌人从马上刺出的长枪的枪尖。亚尔斯兰自己吓了一跳。他没想到自己竟然能做出这种事，然而事实上，他刚刚救了自己一命。

骑兵丢下手中的长枪，拨起了剑。

骑兵的口中迸出了一连串粗鲁的帕尔斯语。帕尔斯语是大陆公路的公用语，其他国家有教养的人多多少少都会说帕尔斯语。

“真值得夸赞，小子。或许再过个五年，你就会是整个帕尔斯国内有名的剑士了。”

可是，很可惜的是，你和帕尔斯都将在今天结束了。剩下的修业就到你们这些异的地狱去做吧！”

一番口舌上的嘲弄之后便是强烈的斩击。亚尔斯兰勉强地逃过了从斜向刺过来的剑，但是，从手掌延向肩膀的一股冲击却非同小可。而敌人的第二击在这个感觉消失之前又杀过来了。右、左、右、左，剑光不断地闪烁着，亚尔斯兰几乎只能用本能的反射来防御对方的攻势。

如果说徒步和骑在马上的敌人作战是很不利的话，那么，亚尔斯兰的善战无疑是一项奇迹。或许是因为鲁西达尼亚骑兵对自己的神明抱着不信任感吧？在发出了一声明显表现出焦躁情绪的怒吼之后，鲁西达尼亚骑兵突然把马的前蹄高高扬起。他似乎是想用马蹄踏死亚尔斯兰。正当此时，亚尔斯兰摇晃着倒在地上，骑兵遂确信自己就要成功了。就在下一瞬间，马蹄重重地踢在地上，骑兵的咽喉被亚尔斯兰丢出来的剑贯穿了。

亚尔斯兰听着自己沉重的呼吸声，然后慢慢地坐在地上。急速接近的马蹄声唤醒了他的意识。他把视线转发声传来的方向，看清来人之后，他跳了起来，拼命地挥着双手。

“达龙！达龙！我在这里！”

“啊，殿下，您没事吧？”

从黑马上跳下来跪在地上的年轻骑士的黑色身影，对现在的亚尔斯兰来说，无异是从天而降的神兵。达龙的甲冑沾满了干涸的人血。到底他是费了多少苦心在找王子殿下啊？

“下官奉了大将军的命令出来寻找殿下。”

“多谢了。不过，父亲大人没事吧？”

“依下官之见，有伯父和不死队跟随的话，应该可以平安地逃离战场的。”

达龙强压着本身的不安回答。

“下官将带领殿下到国王陛下身旁。”

达龙扯了谎，为了让王子离开这里，他只得这样说。瞬间，面对殿下那像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达龙内心不禁有些畏缩。

“目前再留在战场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为体念陛下的用心，请殿下先考虑自己本身的安全。”

“我知道了。可是，要回王都还是得再穿过战场。尽管你勇不可当，这样做也太勉强了吧？”

关于这一点，达龙心中已经有了腹案。

“我们去找我的朋友那尔撒斯吧！他现在隐居在巴休尔山中。依下官之见，就先到他那儿停留一下，策划日后找机会回王都的方法。”

王子歪着头问道：

“可是，据我所知，那尔撒斯和父王之间不是有嫌隙吗？”

“是的。如果说我军今日一战获胜了，殿下以胜利者的姿态去见他的话，或许他就不会见殿下。但是，或许是运气吧？我们现在是凄惨的战败者。”

“战败者……唔，说得也是。”

也难怪亚尔斯兰的声音中带着阴郁。

“所以，他应该不会拒绝我们的。因为就像伯父所说的，他是一个性情乖僻的人。

我们这就去找他吧！”

“可是，达龙……”

少年的声音和眼光第一次露出激动的感情。

“战场上还有我军的士兵，我们要丢下他们吗？”

达龙的表情变得极为沉痛。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那也是没有办法的事了。请殿下放远眼光，把重点放在日后的复仇吧！”

因为只有先保住性命才能报仇啊！

“……”

亚尔斯兰默然地点了点头。

尚未完全消退的雾气和急速降临的暮色，竞争着地上的支配权。也因为这种自然条件的庇护，亚尔斯兰和达龙方才得以逃过鲁西达尼亚军的追捕，消失在巴休尔山系的浓密森林和溪谷当中。就算有敌人执拗地追到此地，但是，只要一想到堆积在达龙身前那些如山的尸体，相信没有人会不感到战栗的。这一天，斩杀无数鲁西达尼亚军极富盛名的黑衣骑士的存在，对鲁西达尼亚军而言无疑是一场噩梦。

当半边月亮升起，照耀着残留在漆黑平原上的雾气时，战事完全结束了。

鲁西达尼亚兵仍然在月光照耀下的战场上徘徊着，他们一看到负伤的帕尔斯兵便毫不留情地击杀这些既不能抵抗也不能逃走的“异教徒”。他们的神和他们的圣职者这样命令他们。异教徒背叛“唯一绝对的神”的罪只能用最残酷的死法来赎罪。同情异教徒的人也被视为背叛神意，死后将被打下地狱。或许是被血腥味所迷醉了吧？鲁西达尼亚兵一边赞颂着他们的神明依亚尔达波特，一边切断负伤者的咽喉，挖出他们的肝脏。

帕尔斯历叁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这一天，在亚特罗帕提尼平原上，有五万叁各名帕尔斯骑兵和七万四千名帕尔斯步兵战死，帕尔斯失去了全国总兵力的一半。胜利的一方鲁西达尼亚军也损失了五万名以上的骑兵和步兵，在那么有利的状况和完美的陷阱辅助之下，竟然还遭受这么巨大的打击，这件事不禁让他们不寒而栗。

“拜神灵附体的国王和身为圣职者却嗜杀成性的人这赐，竟然有这么多人暴尸在异国的土地上。”

“算了吧！死去的人可以到天国去，而活下来的我们则可以支配丰饶的帕尔斯。支配大陆公路和银山、广大的谷仓。”

波德旺沾满血迹的脸上露出了笑容，然而，蒙菲拉特却带着不甚愉快的表情策马朝他们的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的帐篷前去。被挖去心脏的帕尔斯兵临死前的哀号回荡在夜风中，蒙菲拉特不禁吓了一跳。在先前被他们灭掉的马尔亚姆王国中，小孩子和婴儿都被都被丢到火堆中活活烧死。马尔亚姆王

国并不是异教徒之国，他们和鲁西达尼亚一样是信奉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但是，只因为他们不承认鲁西达尼亚王的教会首长权，因此就被视为“神明之敌”。

“当时的哀号声到现在都还让人无法忘怀。难道神明会祝福那些就因为对方是异教徒便连婴儿也不放过的人吗？”

然而，波德旺没有听到。蒙菲拉特那充满阴气的声音被前言传来的响声给盖过去了。

“抓到帕尔斯的国王了！”

数百个鲁西达尼亚兵仿佛唱颂着同一首歌似地高声叫喊着。

第二章 巴休尔山

(一)

时间回溯到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五年前，也就是帕尔斯历叁一五年。这一年，特兰、辛德拉、邱尔克叁国缔结同盟，以合计五十万的大军攻破帕尔斯东方国境，开始入侵。

特兰过去曾几度和帕尔斯交战，互有胜负，是历史上的宿敌。辛德拉则自从巴达夫夏公国灭亡之后便和帕尔斯直接相连，两国之间在小纷争一直不曾间断。邱尔克则是觊觎位于“大陆公路”上的帕尔斯的交易权和征税权。

尽管各有各的目的，然而，在攻击帕尔斯这一点上却是利害一致的。于是，特兰从东北、邱尔克从东方、辛德拉则从东南方同时向帕尔斯戟。素有豪勇之称的安德拉寇拉斯王也为此惊人阵仗而大惊失色，除了动员全部的军队之外，同时还命令国内各地的诸侯率领自己的军队集结到王都叶克巴达那。

在诸侯当中，面对着北方的达尔邦内海的戴拉姆地方的领主特欧斯是国王的老朋友，他和国王约好将率五千骑兵和叁万步兵赶来助阵，这让国王龙心大悦。

然而，就在出兵之前，特欧斯不小心从楼梯上摔下来，头部撞到石阶的一角而身亡了。接到这个通知时，国王吓了一大跳，然而，他仍然尽快先让特欧斯的儿子那尔撒斯继承领主权。特欧斯虽然死了，但是，他的兵力对国王而言却是一项贵重的资源。

不久之后，那尔撒斯率领着士兵出现在王都叶克巴达那。国王先是欣喜，继而愕然，最后变成了愤怒。因为那尔撒斯率领的兵力只有二千名骑兵和叁千名步兵而已，这简直与原先的预计差了一大截。

“为什么不多带一些军队来？我和我的父亲已经有所约定了。”

“对不起。”

当时只有二十一岁的年轻领主淡淡地行了一个礼。国王勉强地压抑住自己的怒气。

“对不起是理所当然的事，我要听理由。”

“事情是这样的，我把我们家的奴隶全都解放了。”

“什么？”

“陛下您也知道，步兵原本是奴隶，所以步兵就没有了。后来我告诉他

们，如果愿意跟来就付薪水，这才好不容易凑齐了五千人带到陛下面前。”

“那么，骑兵的数目又为什么减少了？”

“他们因为太过惊讶，所以就离开了。这是无可奈何的事。”

那尔撒斯虽然说得客气，然而却一点都不觉得不好意思，显得毫不在乎的样子。

原本安德拉寇拉斯王就是一个性急而刚愎自负的男人。失望和不满涨满了他勇壮的身躯，他把自己的情绪贯注在两眼，睨视着那尔撒斯。然而，眼前的年轻人却漠然地承接了国王那连身经百战的勇士们都不禁要为之动容的眼光。不但如此，他还大言不惭地说出他自认为正确的想法。

“陛下认为如何？如果陛下愿意，就按照我的策略让叁个敌国撤退。”

“听起来真是太夸张了。你总不会要我拨十万大军给你吧？”

“不需要一兵一卒。只要给我一点点时间。”

“时间？”

“是的。只要给我五天的时间，我就可以把他们都赶出国境之外。但是，最终还是要用到陛下的武力。”

安德拉寇拉斯答应了年轻人的要求。与其说是相信他，不如说是国王想看看他失败时拿什么脸出现在大家面前。

年轻人带着十个左右的部下消失在王都外。大多数的人都猜测他大概逃了。安德拉寇拉斯也这样认为，他更坚定了信念要把戴拉姆并吞过来，成为王室的领地。然而，叁天之后，那尔撒斯突然出现了，他向国王提出了要求，他要求国王把叁国同盟军中的辛德拉的俘虏交由他来处置。安德拉寇拉斯也答应了他这项要求。因为大将军巴夫利斯说“一不做二不休”。

那尔撒斯接收了二千名的辛德拉国的俘虏之后，便把他们全都放了。经过苦战好不容易才抓回俘虏的武将们群情激愤，逼问那尔撒斯为什么要那么做？连达龙也无法理解。

由于那尔撒斯表现出一副不知情的样子，一个气坏了的千骑长遂拔剑要跟那尔撒斯决斗。胜负立刻就见分晓了，原本被认为是一个文弱贵公子的那尔撒斯在不到五个回合时就把对方的剑给打落了。那尔撒斯对着那些气焰被压下来的武将叫道：

“有没有人要加入？今天晚上，邱尔克军就会攻击辛德拉军，而特兰军将要袭击邱尔克军。如果不赶快做好总攻击的准备，就立不了功哦！”

只有巴夫利斯和当时才刚刚升为千骑长的达龙相信他说的话。

他的预言果然说中了，当天晚上，叁个同盟国发生了激烈的内哄。帕尔斯军趁机击溃敌人，达龙一刀把邱尔克王的弟弟从马上给砍了下来，立下了最大的武勋。

面对着达龙的赞赏，那尔撒斯笑了笑回答说：

“哪里，这只是一件小事。有时候，一句流言胜过了十万大军。”

那尔撒斯在叁天当中派遣了他的士兵，连同他自己到处撒播流言。于是，叁个同盟军都疑心生暗鬼，内部开始瓦解了。

总而言之，那尔撒斯的奇略成功了，叁个同盟国自乱阵脚而使得帕尔斯逃过这一动，这是个不折不扣的事实，所以，安德拉寇拉斯也不得奖赏他。重新承认他的领地继承权，赏他金币一万枚，另外还任命他做宫廷的书记官。人们不免竞相猜测，或许他将来会升到宰相的地位。

那尔撒斯不喜欢宫廷僵硬刻板的工作，他宁愿在自己的领地内随心所欲

地过日子，只是，国王却不允许他这么做。至少在这个时候，安德拉寇拉斯认为那尔撒斯的谋略和见识是一项贵重的宝物。那尔撒斯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之下，只好留在王都。

之后的两年间，生活大致平稳，达龙以武官的身份，那尔撒斯则以文官的身份各自享有盛名。帕尔斯历叁一七年，帕尔斯王派遣使者前往位于东方尽头的绢之国进行修好工作，达龙被任命为一行人的护卫队长。从那个时候开始，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治世开始松懈，官吏和神官、贵族们不法的行为越来越嚣张。

而就在这个时候，那尔撒斯对宫廷的生活已经到了难以忍受的地步。他查出了神官利用地位和特权从事各种非法的勾当。神官们不但加收税款，即使犯了法也没有被刑官定罪。神官更以违法的高利贷借钱给农民，如果还不了钱，就没收其土地。独占了地下用水路及蓄水池，向人们敛收水费。如果有人反抗，就派遣其私人兵团烧杀掳掠，夺取财产中饱私囊。他们还在贩卖出去的盐中掺了砂子好侵吞差额。如果农民自己挖井就在井中下毒。在调查过这些坏事并收集了证据之后，那尔撒斯要求国王严惩神官们。

愤怒的神官们感到害怕，遂想利用那尔撒斯自宫廷返回私宅的半路上加以狙杀，然而，并没有成功。八个意图行刺的刺客中有四个人被那尔撒斯杀了，两个人受了伤，剩下的两个人逃了。神官们便改变了策略，向国王提出控诉说那尔撒斯违法害人。或许是那尔撒斯认为时机来临了，便逃离宫廷回到自己的领地。

从绢之国回来的达龙，知道了朋友在自己不在国内的这段时间被赶出宫廷一事之后，深表震惊，也觉得遗憾。在他还没有机会再见到那尔撒斯的时候，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就开始了。

(二)

一头夜鹰的鸣叫声响起，划破了宁静，微微扰乱了冷冷的气流。

“从那时起，你就再也没有见过那尔撒斯了？”

达龙点点头回答了亚尔斯兰的问题。

“不过，如果事情就只是这样的话，父王不应该就将他从宫廷中永久流放啊！是不是还有其他事情？”

“事情是这样的……”

当那尔撒斯逃离宫廷的时候，还留了一封信给安德拉寇拉斯王。据达龙的伯父巴夫利斯的说法，那根本就是多此一举。不过，那尔撒斯在信中批评让不法行为横行的政治现况，并在信的最后提出禁止神官放贷、把地下用水路的管理工作委交给农民代表、不分身份高低要公正地执行法律等等的提案。

“国王啊！请您睁大眼睛看看国政的实际状况吧！若陛下能不光着眼于那些表面功夫，而能直视那些弊端的所在，那实在是国家之大幸啊！”

“哼！那尔撒斯这家伙竟然忘了我擢用他的大恩，还厚着脸皮做这种谏言！”

愤怒的安德拉寇拉斯撕掉信，下令追捕那尔撒斯，但为巴夫利斯劝阻，再加上那尔撒斯归还了戴拉姆的领地，好不容易才平息了国王的怒气。但是，流放的处置却依然没有解除，而那尔撒斯自己反倒乐观其成，遂隐居山庄，开始过着画画、读书的悠闲岁月……

“那尔撒斯喜欢画画？”

亚尔斯兰原本是随口一问，但是，达龙的回答却似乎不那么简单。

“哎，每个人都会有缺点的。”

看到王子困惑的眼光，达龙便附带说明：

“说起来，这家伙的爱好真是不值得一提。那个人不论对天体的运行、异国的地理、历史的变化等等可以说是无所不知，但是，就只有那么一点，他对自己绘画的技术似乎并不怎么了解。”

突然，“咻”的一声划破了夜空。一道银白色的细光掠过他们眼前，插进针叶树的树干。马儿发出了紧张和不安的鼻息声。他们两人一边安抚着马和，一边把眼光停留在那枝箭上。只见箭深深地刺进了针叶树的树干中，反射着月光。

“如果再往前一步，下一枝箭就射在你们脸上！”

一个听起来和亚尔斯兰差不多年纪的少年的声音从漆黑的森林深处响了起来。

“从此地开始就是戴拉姆的旧领主那尔撒斯大人的居处。不准不速之客擅自闯入。

趁还没有受伤之前赶快离开！”

达龙大叫道：

“耶拉姆吗？我是达龙！我来看你那叁年不见的主人。能不能让我过去？”

数秒钟的沉默之后，黑暗中传来沙沙的响声，一个人影从里面走了出来。

“达龙大人，好久不见了。不知道是您，很抱歉！”

背上背着箭筒，后上拿着短弓的少年对着达龙行了一个礼。他那未加修饰的头发在月光下闪闪发光。

“你长高了。你的主人可平安？”

“是的，他很好。”

“那么，那家伙还是每天画着不成样子的画过日子吗？”

少年露出了深思的表情。

“画的好坏我是不懂。我只是遵照双亲的遗言照顾那尔撒斯大人罢了。因为是那尔撒斯大人让我的父母从奴隶变成自由民的。”

少年带着两人走在山路上，或许是他夜间的视力极佳的缘故吧？他的脚程不但快，而且又稳重又踏实。

一栋用石块和木材堆积而成的有叁角屋顶的山庄，建在森林和草地的分界处。溪流的流水声从草地下传上来，满天的星星在夜空中闪烁。当他们叁个人一靠近，门就打开了，屋内的光落在地面上。少年跑上前去对主人敬了礼，达龙也从黑马上跳下来对着来人说话。

“那尔撒斯，是我，达龙。”

“不需要报名字了，你这个吵闹的家伙。一法尔桑之外就听到你的声音了。”

山庄主人虽然不似达龙那么魁梧，但是，身材也很高，比例匀称。有一张感觉很好、充满书卷气的脸，虽然口出恶言，但是，两眼却温暖地笑着。看来年龄应该比达龙小。他身上穿着蓝色短上衣，配上同色的长裤，给人年轻而不修边幅的印象。

“那尔撒斯，这位是……”

“安德拉寇拉斯王之子，亚尔斯兰，我从达龙口中听说过你。”

“哟哟，真是有损您的尊耳啊！”

那尔撒斯笑着行了一个礼，转过头去对着少年说道：

“耶拉姆，麻烦你去帮我们的客人准备点吃的。”

勤快的少年把两人的马牵到山庄后面去之后，便到厨房里忙了起来。很快送来了大餐盘。葡萄酒、炖鸟肉、涂着蜂蜜色的薄面包、羊肉和洋葱串烧、乳酪、苹果、无花果干、杏仁干等食物的香味顿时四溢，刺激着亚尔斯兰和达龙的食欲。回想起来，以前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消耗了那么多体力，而且自从早餐之后就不曾再进过什么食物了。

两人坐在低矮的木桌前，专心地吃了起来。耶拉姆在一旁侍候着，那尔撒斯则一边喝着葡萄酒，一边叹服地看着两人狼吞虎咽。

当客人把摆在桌上的食物都填到肚子里面之后，耶拉姆收拾了餐具，送上了饭后的绿茶，然后对着那尔撒斯行了一个礼，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

“多谢你的招待，现在感觉好多了。”

“不用客气，亚尔斯兰殿下，我曾从殿下的父王那儿获赠了一万枚金币。今天的所有花费花不到一枚银币呢！”

那尔撒斯笑着看着老朋友达龙的脸。

“对了，事情我大致已经知道了，我想听更详细的情形。”

那尔撒斯一边听着达龙叙述亚特罗帕提尼的败战经过，一边喝着绿茶。当他听到卡兰背叛的事情时，眉头皱了一下，然而，他对鲁西达尼亚军的战法却似乎不感到惊讶。

“使用骑兵的优点就在于其具有机动性。要想克制骑兵，唯一的方法就是限制住他们的行动。四周围起壕沟和栅栏，使用火攻，利用浓雾，甚至驱使背叛者。鲁西达尼亚蛮族中也有相当智慧的人哪！”

“是啊，有聪明人。所以，为了亚尔斯兰殿下，我想借用你的智慧。”

“达龙，虽然你是远道而来，但是，我现在已经不想和俗世沾上关系上了。”

“可是，那总比你躲在深山里画那些拙劣的画好啊！”

“我可以想像你这个达龙想说什么。可是，我信不过你。殿下，这家伙是我国无人可比的勇者，而且常常会有一大堆道理，但是，他却完全不懂艺术。”

达龙正想抗议，那尔撒斯却举起了一只手制止了他。

“艺术是永恒的，兴亡却在瞬间。”

王子插口说道：

“如果那个一瞬间就是指现在的话，我们也不能袖手旁观。那尔撒斯，怎么样？我想听听你的想法。”

“唔，说想法嘛……。鲁西达尼亚人信仰唯一绝对的神明依亚尔达波特。这个神明承认她所有的信徒都是平等的，但是，另一方面，她却又命令信徒把其他宗教的异教徒完全消灭。”

“我决不让他们得逞。你认为该怎么做才好呢？”

“亚尔斯兰殿下，现在说什么都已经太迟了，不过，您的父王陛下应该废除奴隶制才对。被国家虐待的人有什么理由要为国家卖命作战呢？”

那尔撒斯的声音中充满了热忱。不知不觉中，他已经忘记自己是一个遁世的隐者了。

“今后将会有什么情况产生，现在都可以预见了。鲁西达尼亚军一定会劝奴隶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答应改教者还其自由之身。如果他们起武器蜂拥而起和鲁西达尼亚军呼应的話，帕尔斯就绝望了。因为奴隶的数目远比贵族和神官都要多得多。”

那尔撒斯带着嘲讽的语气做了不祥的预测，亚尔斯兰闻言不禁充满了不安的感觉，然而他仍然提出反驳。

“可是，叶克巴达那是不会被攻陷的。去年，王城被密斯鲁的大军包围时也没有产生丝毫的动摇啊！”

那尔撒斯怜悯地看着王子。

“殿下，叶克巴达那的命运也不长了。没错，王城的城门是用火箭、破城槌也无法轻易攻破的，但是，作战的方法并不只限于从城外进攻的啊！”

“如果城内的奴隶们和鲁西达尼亚军相呼应的話……”

“是的，达龙，鲁西达尼亚军王室会从城外做心战呼叫的。奴隶们啊！起来打败暴政吧！依亚尔达波特神会让你们获得自由和平等的。土地和财宝也都是你们的。你们说，这样的效果绝佳吧？”

瞄了不出声陷入沉思的亚尔斯兰一眼之后，达龙向那尔撒斯问有无可资对抗的策略。

“有是有，那就是和他们约定，为国家作战而建立武勋的奴隶兵可以成为自由民，当然也会获得恩赏。或许这样一来会有些许的效果吧？不过，这个办法持续不了多久。”

“在这之前我要回叶克巴达那去。那尔撒斯，请你务必要用你的智慧帮帮忙。”

那尔撒斯把视线从王子认真的眼神中移开。

“殿下，您远道而来探访是我的荣幸，但是，我打算住在山中，把余生奉献在艺术的创伤上。我对山外的已经不再关心了。请您不要见怪，不，应该说就算您不能谅解也没有办法。”

达龙把桌上的茶杯往旁边一推。

“那尔撒斯呀！有一句很有意义的話说‘不关心是罪恶的温床，不是为善的同伴’。”

“说有意义倒不如说是狡猾。是谁说的？”

“是你说的呀！那尔撒斯。就是那一次我出差前往绢之国的前一天，我们一起喝酒的时候说的呀！”

“你干嘛把这种无聊話记得这么清楚？”

达龙趁机追击。

“鲁西达尼亚人虐杀不信奉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人。以神明的名义将人分等级的人难道会真心地想解放奴隶吗？”

“但是，奴隶们会选择可以消除目前不满的一方，而不去考虑将来的恐惧。”

那尔撒斯如此断言，转过头对王子说道：

“亚尔斯兰殿下，我不得您父王的欢心。如果您以我这种人为幕僚，一定会让陛下感失望的。这样不太好。”

王子那太年轻而不像父王的纤细容貌上闪过一丝苦笑。

“这不是问题。原本我就不得父王欢心了。而达龙也惹父王不高兴。反正大家都一样不讨人喜欢。”

这个王子到底是率直呢？还是个性乖僻呢？瞬间，那尔撒斯不禁狐疑地审视着他。

亚尔斯兰以无所事而且认真的表情回视着那尔撒斯，后者微微地叹了一口气。

“不管是战争或政治，反正到最后都化化成一把灰消失不见。能留存于后世的只有伟大的艺术品而已。实在很抱歉，我没有办法答应您下山去。不过您停留这里的期间，我会尽我所能招待您。”

“我明白了，很抱歉说了这些不该说的话。”

亚尔斯兰微微地笑了笑，突然以疲劳的表情打了个小呵欠。

(叁)

当王子在邻室的床上睡了之后，达龙和那尔撒斯低声交谈了一会儿。达龙就是在这个时候把伯父巴夫利斯奇怪的问话告诉友人的。

“陛下对泰巴美奈王妃是那么宠爱，但是，对亚尔斯兰殿下却总有一种奇妙的隔阂感。我实在是搞不懂。”

“王妃吗？”

那尔撒斯交抱着双手喃喃说道：

“小时候我看过几次泰巴美奈王妃，她的美的是一种魔性美。总之，在她成为卡优马尔斯公的妃子之前，是宰相的未婚妻。”

“主君夺走了臣下的未婚妻？这是一个国家紊乱的根由。那个可怜的宰相后来怎么了？”

“听说自杀了。虽然可怜，可是，就算他活着也不见得会比较好。”

两人看着杯中的葡萄酒沉默了下来，沉思着亚尔斯兰出生以前的历史。

帕尔斯历叁零一年，在位叁十年，被书为“大陆公路的伟大守护者”的国王哥达尔塞斯二世崩逝。六十一岁的国王有出众个儿子，二十七岁的长男欧斯洛耶斯和二十五岁的次男安德拉寇拉斯。国王生前已经正式册立欧斯洛耶斯为皇太子了，弟弟安德拉寇拉斯也支持兄长即位，因此，欧斯洛耶斯便顺利地继承了王位。

新国王任命弟弟为大将军，将全军的指挥权都交给他。之后的两年间，兄弟合作无间，守住了先王的基业，但是，不久，破裂的局面终于出现了。

帕尔斯历叁零叁年，在这之前一直和帕尔斯有着盟邦关系，位于东南方的巴达夫夏公国起了内乱。

原本这个国家位于帕尔斯和辛德拉国中间，时与左边的国家交好，时与右边的国家来往，但是，自从哥达尔塞斯二世即位之后即一直和帕尔斯维持着盟邦的关系。然而，等哥达尔塞斯二世一死，原本势力已日渐萎缩的巴达夫夏国内的亲辛德拉派便开始蠢动了。

“就因为哥达尔塞斯国王，帕尔斯王国才能安定。没有了大王，支持帕尔斯的依靠就没有了。我国应该和辛德拉王国订立盟约，维持我们国家的和平。”

这种论调甚嚣尘上，促使巴达夫夏公国驱逐了帕尔斯的大使，和辛德拉王国订定了修好条约。

安德拉寇拉斯以巴夫利斯为副将，率领十万骑兵攻入巴达夫夏公国领地。巴达夫夏公卡优马尔斯发出悲鸣向辛德拉国求援。辛德拉国虽然立刻派出了援军，但是，安德拉寇拉斯以迅雷不及掩的速度阻止断了巴达夫夏领地，

把架在辛德拉军必经路线上的几条河川上的桥都破坏掉了。

因此，在辛德拉军前进不得的这段时间内，安德拉寇拉斯调转军队攻下了巴达夫夏的首都赫尔曼德斯城。

巴达夫夏公卡优马尔斯从城内的塔上投身而亡，而唆使他的亲辛德拉派的大臣和将军近二千人都被杀了。

安德拉寇拉斯宣告巴达夫夏公国并入帕尔斯，辛德拉军于是死了心调军回国了。

对帕尔斯王国而言，事情至此尚未出现任何不吉的阴影。

然而，安德拉寇拉斯在城内找到了一个女人却改变了他们兄弟的整个人生。那个女人就是已经自杀的卡优马尔斯公的年轻妃子泰巴美奈。

欧斯洛耶斯欢欢喜喜地迎接凯旋回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弟弟。他准备把旧巴达夫夏公国的所有领土和“副王”的称号赐给弟弟为奖赏。然而，安德拉寇拉斯摇摇头回答道：

“哥哥，我不要领土也不要副王的宝座，我只要卡优马尔斯的妃子。”

他会这么这么说是因为根据帕尔斯的国法，战利品全归国王所有，然后再由国王重新分配给将兵。

“什么？你说你宁愿不要领土和地位，只为了一个女人？好吧，那么，我就把新的宅第和装饰的宝石连同那个女人赐给你吧！”

安德拉寇拉斯道过谢退出之后，欧斯洛耶斯突然对令弟弟动心的女人起了好奇心。

安德拉寇拉斯一向对战争和狩猎、酒宴极为热心，但是却从来不曾和女人有过关连。

欧斯洛耶斯悄悄地前往泰巴美奈被软禁着的宅邸，看到了在庭院里漫步于月光下的她。而当他离开那个地方的时候，他已经决定要和泰巴美奈结婚了。国王的立场和兄长的立场对他而言都已经不再重要了。

欧斯洛耶斯任皇太子的时候，十八岁时就娶了妻子，第二年就生了一个儿子。之后，妻子因病去世，他还没有正式册立王妃，仍然过着单身生活，而现在，他决定要结束这样的日子了。第二天，当安德拉寇拉斯去探望泰巴美奈时，她已经在王史的命令下移居宫廷内了。

安德拉寇拉斯愤怒不已。他逼问王兄“为何违背约定”，然而，欧斯洛耶斯以既无人证亦无物证为藉口，驳回了弟弟的抗议。另一方面，欧斯洛耶斯把旧巴夫夏公国的所有领地和副王的地位，再加上一百万枚金币和几名美女赐给安德拉寇拉斯，企图以这些赏赐来安抚弟弟。然而，安德拉寇拉斯却一头躲回自己的宅邸，从此不再出现于王宫。

欧斯洛耶斯原本想强迫泰巴美奈举行婚礼，但是，为巴夫利斯等重臣们所劝阻，于是他只好暂时打消此念头。因为，尽管他再怎么为自己辩护，他破坏和弟弟的约定是不争的事实。

于是，兄弟之间的感情就愈形恶化了，宫廷内部的对立情况也越来越严重。若要分出个上下，地么宫廷里的大臣们似乎比较偏向于身为武将而具有勇名的安德拉寇拉斯，而背弃体弱多病的欧斯洛耶斯。站在弟弟那一边的人们当然引发欧斯洛耶斯的不快，许多人因此从宫廷被流放到地方或边境地带。

巴夫利斯也左迁到和西方的密斯鲁交接的国境城塞去了。

安德拉寇拉斯越来越不高兴。他丢下了大将军的职务，整日躲在自己的

家中喝闷酒。对欧斯洛耶斯来说，这是个再好不过的藉口。他把弟弟的大将军地位解除，降格为万骑长，配属到东方国境去。

“如果把安德拉寇拉斯和巴夫利斯放得太近，恐有串连起来叛乱之虞。不如让他们各分东西，相距叁百法尔桑，这样一来，他们就没有办法商量怎么反叛了。”

欧斯洛耶斯心中是这么盘算的，然而，就在他公布新人事之前，欧斯洛耶斯却病倒了。当他带着泰巴美奈前往猎园时，坐骑不知受到什么惊吓而跳踢起来，欧斯洛耶斯从马上跌落下来伤了肩膀，结果这个肩伤却引起了高烧。

高烧持续了几天都降不下来，国王的身体急速地虚弱下来。御医团的费心诊治也没有什么效果，神官的祈愿一一落空，国王终于陷入危急状态了。

如果国王驾崩，必须要有一个继位的国王。本来应该是由国王的长男继承王位的，但是，欧斯洛耶斯的儿子当时才十一岁，还没有正式举行册立为王太子的仪式。而欧斯洛耶斯则挂心王弟安德拉寇拉斯和支持他的那些臣子。只因为帕尔斯的东西方都有强敌存在，如果让只有十一岁的少年即帝位的话，或许会引发邻国的野心。

五月十九日，一个明朗而充满月光和花香的初夏的夜晚，王弟安德拉寇拉斯被召进了王宫。一个小时之后，欧斯洛耶斯崩逝和安德拉寇拉斯即位的消息就正式公布了。

“欧斯洛耶斯原打算在自己死后由王子即位，然后委请安德拉寇拉斯担任摄政王。

然而，安德拉寇拉斯却用枕头蒙住躺在病床上的国王的脸，让他窒息而死，自己就成了国王。”

“不，欧斯洛耶斯因嫉妒弟弟和泰巴美奈之间的关系而致发狂，原想召弟弟入宫趁机杀掉他，没想到反被弟弟杀了。”

各式各样的流言四处乱窜，然而，等安德拉寇拉斯在军队压倒性的支持下登基为王之后，人们都闭上了嘴巴。

不久之后，王宫的一角发生了火灾，先王欧斯洛耶斯的王子被烧死了。被认为是失火责任者的宫廷厨师被处了死刑。接着，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任命巴夫利斯为大将军。

长久以来即为王宫里具有奇妙身份的客人泰巴美奈在第二年就和安德拉寇拉斯结婚，接受了王妃的称号。过了一年，王子亚尔斯兰就诞生了。

而到今年之前，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治世似乎完全看不出有任何动摇之处。

(四)

第二天早上，当亚尔斯兰从深沉无梦的睡眠中醒过来时，秋天的太阳已经高高挂在天上了。他赶快换好衣服来到邻室，达龙和那尔撒斯好像也才刚醒来。当叁人正彼此打着招呼时，外面传来了杂乱的马蹄声，屋内的人不由得都紧张了起来。

达龙从开了一点缝的窗户往外窥视。他虽然没有足够的时间穿上甲冑，但是，一只手上已经拿着一把出了鞘的长剑。

“人我见过。是卡兰的部下。”

“哦……”

那尔撒斯用指尖戮着下巴。

“他们会来这里找你们还真是有眼光哪！真不愧是卡兰，训练出这么好的部下。”

突然，那尔撒斯闭上了嘴巴，用狐疑的眼神看着达龙。达龙原想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但是，那尔撒斯的追问却让他没有回避的机会。

“我一直忘了问你，达龙，你是走哪一条路到这里来的？”

达龙可以感觉到亚尔斯兰惊异的视线凝视着他，他耸了耸宽阔的肩膀，举出了几个地名。

“……就是这些地方吧！”

“竟然绕过卡兰的城堡！”

那尔撒斯低哼着，把视线投向达龙的脸上。

“你这个家伙！明明知道还有其他的路可走，竟然还故意选择会引起卡兰部下注意的道路走！你一开始就企图把我卷进事端，好让我不得不跟你们走！”

既然已经被识破了，达龙干脆就摆明态度。

“对不起，不过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啊！完全是为了要借重你的智慧。事情既然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你就放弃隐者的生活，跟在殿下身边吧！那尔撒斯。”

那尔撒斯又低哼了一声，猛踢地板。目前他没有时间和达龙这边耗了。他要亚尔斯兰和达龙从邻室爬上天花板里面，然后把梯子收起来。这时候耶拉姆的声音从玄关处响了起来。

“那尔撒斯大人还在睡觉。请出去啊！不可无礼！”

门被粗暴地打开了，耶拉姆被士兵推撞，滚进了室内。当那尔撒斯把耶拉姆从地上扶起来时，已经有六个身穿甲冑的骑兵进到室内了。他们都把一只手按在剑柄上。或许是他们都听过那尔撒斯的剑名吧？六人中最年长的人开口说话了。

“以前是戴拉姆领主的那尔撒斯大人，没错吧？”

“现在只不过是一介隐者罢了。”

“是那尔撒斯大人？”

“是的，我就是那尔撒斯，不过，既然我已经报上了名，你们也应该表明你们的身份吧？”

那尔撒斯的声音是那么低沉，几乎让人听不到。骑兵们在一时间似乎有了惧色，然而，他们注意到了那尔撒斯并没有带剑，遂放下了一颗心，郑重地打了招呼。

“真抱歉。我们是帕尔斯大将军卡兰大人的部下。”

达龙欣长的身躯在天花板上微微地动了一下。亚尔斯兰也觉得自己的呼吸快停止了。

自从安德拉寇拉斯王即位之后，提起大将军，应该就是指巴夫利斯才对。

“耶兰·卡兰这个名字押了韵，是个很好的名字。不过，世事真是多变哪！当我离开宫廷的时候，这个国家的大将军是巴夫利斯大人，大人已经退休了吗？”

那尔撒斯把声音提高是为了让躲在暗处的达龙他们也能清楚地听见事情的来龙去脉。

“或者，他已经去世了……”

“巴夫利斯老人确实已经死了。但是，并不是病死的。现在，他那老而

皱的头就挂在叶克巴达那的城门前，张着他的嘴巴劝城里的人投降呢！”

达龙的身体因震惊而晃动，声音透过厚重的天花板传了出来，骑兵们不禁起了疑心。

“是什么声音？”

“是野鼠。它们老是打我谷物的主意，真伤脑筋。对了，你们一大早来访究竟是为了什么？”

事实上，这种事情根本就不用问的，但是，那尔撒斯还是故意装着不知情。骑兵们不高兴地抿了抿嘴。

“有几个证人作证说败军之将亚尔斯兰和达龙两人逃进了这座山里。那尔撒斯大人知道他们的行踪吗？”

“我一点都不晓得。”

“真的？”

“你们说他们是败军之将，据我所知，达龙应该是不会败的。只要不是有卑劣的背叛者出现的话。”

骑兵们的脸上布满了怒气，年长的代表者制止了同僚。

“那么，现在我有一件事要转达给您听。我们大将军卡兰公的意思是希望那尔撒斯大人能在他手下工作。您不但有智慧，而且剑术也是一流的……”

那尔撒斯摸了摸下巴。

“唔，如果我做了卡兰的部下，他可以给我什么保障？”

“所有依亚尔达波特教信徒的一切权利。”

“……”

“而且您还可以恢复先前您所归还的戴拉姆地方的领主权。您的答覆是？”

“我非得现在答覆吗？”

“是的。”

那尔撒斯脸上浮起了诡异的笑容。

“那么，你们就回去告诉卡兰那只狗。腐肉就留着他一个人食用吧！对那尔撒斯来说，那块肉太难吃了！”

说完，那尔撒斯便飞快地往后跳。六把怒气冲天的剑冲着他刺过来。骑兵们似乎确信以六对一的比例他们应该有绝对的胜算。然而，就在一瞬间，一块叁加斯（约叁公尺）见方的地板打了开来。

骑兵们发出了愤怒的惨叫声落到深深的地底下去了。激窜的水声和甲冑的响声传了上来。原来那个地方挖了一个蓄着水的地洞。

“笨蛋，难道你们以为我不会有准备招待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吗？”

一阵猛烈的咒骂从黑暗的地底下传上来，然而那尔撒斯没有再去理会这些人，他出声要藏在天花板里的亚尔斯兰和达龙赶快下来。达龙走上前窥视着地下黑暗的洞穴。

“他们不会爬上来吗？”

“不要担心。水面距上面的地板有七加斯高。只要他们不是蝾螈，就绝对上不来。

不过，该拿他们怎么办？”

“如果伯父真的被杀了，他们就是仇人的同伙。我要让他们得相同的报应。”

达龙的声音中带着一种危险的颤动，那尔撒斯做出了沉思模样。

“哎，等一下，杀了人怎么吃东西？先想个有用的办法吧！”

“他们不会淹死吗？”

“殿下，请不要担心。水只有一加斯的深度。只要他们不想溺死自己，就绝对不会有溺死的顾虑。”

这时候，耶拉姆少年插嘴进来。

“那尔撒斯大人，早餐早就准备好了。”

“啊，都把这事给忘了。”

那尔撒斯好象觉得很好玩似地笑开了嘴。

“先去填饱肚子吧！要处理那些不懂礼貌的家伙随时可以动手，但是，食物却必须在最适合的时候享用的。”

不管怎么说，他们决定先吃早餐，亚尔斯兰想帮准备进餐的各项工作。他觉得让一个和自己差不多的少年忙得团团转，而自己就只坐在那边等着吃让他感到不自在。然而，对于亚尔斯兰的要求，耶拉姆却用农科所的言辞拒绝了。最主要的是，亚尔斯兰可能只会帮倒忙。

结果，亚尔斯兰一边专心地吃着早餐一边对自己多多少少感到厌烦。他觉得自昨天以来，自己都只是接受别人的帮助和侍奉，对任何人没有什么助益。

突然，那尔撒斯拿起了已经空了的餐盘，手腕一翻，盘子飞旋了出去，刚好命中正想从地洞爬上地面的骑兵的脸。在一片怒骂声和惨叫声之后，便是甲冑碰撞的声音和飞溅的水声。那些骑兵采用叠罗汉的方式，好不容易才从地洞到达了地面，现在却又一下子被打回原来的地方了。

“真是辛苦你们了，不过就劳烦你们再爬一次吧！”

“那尔撒斯大人，请不要这样糟蹋餐盘。”

“对不起，对不起！耶拉姆。”

被耶拉姆这么一数落，那尔撒斯不好意思地搔搔头道歉。这个看来像是为所欲为的人似乎也有对他人低头的时候。

“达龙大人，您似乎没吃什么东西，需不需我再为您做一些其他的東西？”

“不，耶拉姆，不用了，已经够了。”

那尔撒斯突然变得很不高兴地说：

“不需要为这家伙做什么事。因为拜这个人所赐，我们现在得再重新找一个隐居处了。”

“所以，那尔撒斯，放弃遗世独立的念头吧！”

“住口！我的生活方式不要你插嘴！”

看着那尔撒斯不要听解释只一味骂人的表情，达龙只好耸了耸他宽广的肩膀不说话了。他之所以就这样沉默下来，或许是因为在想怎么逼问在地洞中的士兵们关于伯父死亡的事情吧？

亚尔斯兰搁下了汤匙。

“那尔撒斯，怎么样？我也恳切地请你帮忙。请你和达龙一直帮我复仇。”

“您说得太客气了！”

“那么，这样吧！我要求父的忠诚，相对的，我也付你相当的报酬。”

“您所说的报酬价是像您的父王那样给我金币吗？”

“不，我不认为金钱可以收买你的忠诚。”

“那么，是地位吗？宰相什么的……”

那尔撒斯似乎没什么兴趣。脸上写着“我岂是那种可以用财富和地位来收买的人”的表情。

“不是的。当我把鲁西达尼亚蛮族赶走，当上帕尔斯国王的时候，我就聘你，那尔撒斯，为宫廷的画家。怎么样？”

那尔撒斯张着嘴巴回视着王子。这邱尔克是出他意料之外的答案。数秒钟的沉默之后，那尔撒斯发出了愉快的低笑声，似乎真的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因这个而烟消云散了。

“我喜欢，真是不错。”

小声地自言自语之后，那尔撒斯以夸耀的眼神看着自己的朋友。

“怎么样？听到了吧？达龙，殿下这一番话就代表了他身为一个君主的器量了。”

他心性这丰厚和你这个与艺术无缘，只能过着严肃而短暂的一生的人有着天壤之别呢！”

“你就饶了我吧！既然终归要过严肃的一生，至少我希望不要和你的艺术扯上任何关系。”

一段你来我往的毒言毒语之后，达龙回过头看着王子。

“殿下，如果那尔撒斯成为宫廷画家，帕尔斯的文化史上就会留下一个污点的。让这个男人当书记或宰相或许是一个君主的见识，但是您今要让他做宫廷画家……”

“好吧！达龙。与其让鲁西达尼亚的有名画家为我画死亡之画，我宁愿让那尔撒斯为我画生存之姿，你也有同感吧？”

达龙再度陷入沉默。那尔撒斯高兴地拍着手。

“殿下，看来达龙虽然不喜欢死亡，但似乎也不愿让我画肖像画呢！就这一点，我就答应您的要求。”

他收起了开玩笑的表情，认真地思考着。

“我确实是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国土被鲁西达尼亚军蹂躏。或许我是应该出一点力量的，但是，就如我昨天晚上所说的，我的名字犯了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忌讳，我也可能会引起殿下的不悦，这些也无所谓吗？”

“当然。”

“我明白了。那么，我就跟随在殿下身边吗，虽然是不情不愿地中了达龙这家伙的诡计……”

那尔撒斯放了心地笑了笑，耶拉姆把身体探向主人。

“您也会带我一起走吧？那尔撒斯大人？”

“唔。”

大概是无法立刻就下定论吧？那尔撒斯的回答稍欠明快。

“我在基兰港有熟人。我打算把你送到那边去。”

那个朋友是一个拥有十艘帆船的商船主，如果鲁西达尼亚军侵攻了过来，也照样可以乘着船逃到海上去，更可以前往异国。在这之前当然会写信给他，同时付旅费和生活费给他，所以随时都可以去。

那尔撒斯这样解释着，然而，耶拉姆拒绝了，他坚决要跟在那尔撒斯的身边。

结果，那尔撒斯让步了，他决定带着的耶拉姆一直走。因为亚尔斯兰和达龙也希望这个少年成为伙伴。

一来耶拉姆是一个机灵的少年，应该派得上用场；二来，他在弓箭和短

剑方面的技术也有相当的水准。对同年龄的亚尔斯兰来说，他可以说是获得了一个在宫廷中交不到的朋友。综合了这些考量之后，耶拉姆终于成了大家的新伙伴。

(五)

全身被水、血和屈辱所浸湿、污脏的卡兰麾下的骑兵们，是在当天太阳高挂天空的时候才好不容易全部从地洞中爬了上来。亚尔斯兰等四人早就不见踪影，骑兵所乘的马也都不见了。他们累倒在地上好一阵子。

“可恶，竟然被他们逃了！”

被那尔撒斯丢出去的盘子划破脸的骑兵恨恨地从黏着血渍的嘴角骂出了声。

“从山里面前往平原的道路上都有卡兰大人的部下严密地守卫着。连这种事都没有想到，还算什么军师、万骑长啊？看着吧！今天之内一定要在他们的尸体上吐满口水！”

“他们应该有可以突破包围网的自信吧？因为他们是达龙和那尔撒斯啊！”

一个阴郁的同伴回答道。因为他们已经着了对方一次巧妙安排的陷阱了，万事似乎往坏的一方面去想比较实际些。

在砸烂了室内所有的东西泄了恨之后，这几个骑兵们以徒步方式走下山去。亚尔斯兰等人在山上的洞窟中从耶拉姆口中获得了这个消息。

“真是辛苦他们了。穿着甲冑走下山，今天大概会到达山脚下。我们为他们祈祷不要遇上熊或狼什么的吧！”

那尔撒斯对亚尔斯兰的达龙说明。就算现在立刻下山，也一定会被包围网捉住。不如先在这个洞窟里待一阵子好引起敌人的怀疑。然后便是那尔撒斯施展策略的高潮戏了。

“原本我是想说拜达龙的多事，卡兰一党把山都包围起来了。不过，无论如何，我们都避不了包围网的。现在就让我们想想如何利用他们的包围网吧！”

那尔撒斯看来反而像是乐在其中的样子。亚尔斯兰问他到底该怎么办，却得不到具体的答覆。

“我们让敌人集中到我们希望他们去的地方。那是战法的第一步。”

那尔撒斯说，再怎么勇武，在还没有用尽自己的勇武之前就收到胜利的果实，同时不做自己能力所不能之事，这就是兵法的价值。

亚尔斯兰试着提出一些反论。

“可是，达龙为了救我，一个人突破大军重围。”

“那是匹夫之勇。”

那尔撒斯如此断言之后，对着达龙眨了眨一只眼睛，达龙只是微微地苦笑。

“像达龙这样的勇者，一千个人中找一个，所以才有其价值存在。然而，一个军队的指挥者除了必须具备这样的素质之外，还得以最弱的士兵为基准，建立周全的战法。

而如果成了一国之君，就算是有最无能的指挥者，也要动脑筋想出不吃败仗的方法，或者想出一个可以不战的妙计。”

那尔撒斯的语气中充满了热忱。亚尔斯兰不禁思索着，毕竟他还是应该

放弃隐者的生活的。

“说出来实在令人难过，不过，如果沉迷于己军的强势，轻视敌人，并据此建立战法时，一旦事态有所改变时又该怎么办呢？亚特罗帕提尼的悲剧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亚尔斯兰不得不点点头。在亚特罗帕提尼平原上，帕尔斯的骑兵是如何地骁勇善战，又是如何地走向毁灭的，一切的一切都是他亲眼目睹的。

“安德拉寇拉斯国王在即位为国王之前就不曾尝过败绩。于是在他自负已极的情况下，不论遇到什么问题都想用战争来解决，反之战争无法解决的事情就逃避。他热衷于在战场上取敌将的首级，但是，却从不花一些心思去消弭国内的矛盾和不平等。”

那尔撒斯以认真的眼神说道：

“殿下，如果在这方面您没有比安德拉寇拉斯王有更好的表现，我随时都会放弃宫廷画家的地位。”

那尔撒斯说的是臣下有放弃君主的权利，而在叁年前，他已经做过这种事了。他可不是光吓唬人而已。亚尔斯兰打从心底了解这一点。对于父王的施政，王子本来就不是完全没有意见的。那尔撒斯微微地笑了笑，对着一旁默默擦拭着长剑的朋友说道：

“达龙，就算卡兰出现在你眼前也不要杀他哟！因为他一定知道一些不寻常的事情。我们必须从他口中探听出来。”

“不寻常的事？”

耳力敏锐的亚尔斯兰如此盘问，那尔撒斯不得不装出笑脸。

“是的，没什么道理。不过，那到底是什么事，现在实在看不出来。”

亚尔斯兰点点头，四处张望洞窟内部。洞里面宽得足以让四个人和十一匹马生活于其中，出入口曲曲折折，从外面看不到里面。原以为是自然形成的绝佳地势，没想到是那尔撒斯他们挖出来的。

“因为我们不知道会有什么事发生，所以拥有好几个隐密的栖身之处。”

那尔撒斯如此说明。当有人问是不是还有其他的出入口时，他也只是漠然地点了点头。包括山庄的地洞在内，每件事都说明了那尔撒斯是一个思虑周到的人。

亚尔斯兰不禁觉得自己得到了与自己的年龄和力量不相符的优秀同伴。

再也没有比这件事更让人觉得可靠的了。

第叁章 王都烈焰

(一)

太阳将西方的地平线染上了金黄色的彩边，慢慢地落到山后去了。

原本呈高透明度的天空每一瞬间都加深其蓝色深度，鸟群划着弧线掠过天际，回到自己的巢穴去。

平原则因小麦色的稻穗和橘色的果实而呈现一片金褐色，东方和北方连绵不断的山岭上的万年积雪反映着落日的余辉，把彩色的光波投射在往来的行人的视线当中。

一队旅人或骑马或徒步来到被榆树、丝杉和白杨所围绕的路上。他们为

了能在王都叶克巴达那关城门前到达目的地而急急地赶着路。

王都叶克巴达那不只是帕尔斯一国的首都而已，他还是贯穿广袤大陆东西的“大陆公路”中最重要的中继站。

来自东西诸国的商队聚集此地，绢之国的绢和陶瓷器、纸、茶、法尔哈尔公国的翡翠和红玉、特兰王国的马、辛德拉的象牙、皮革制品和青铜器、马尔亚姆王国的橄榄油和葡萄酒、密斯鲁王国的绒毯等等，各种商品无奇不有，交易气氛极其热络。

叶克巴达那的城壁，东西有一·六法尔桑（约八公里），南北有一·二法尔桑（约六公里），高度达十二加斯（约十二公尺），上半部的厚度达七加斯（约七公尺）。

九个城门由双层的铁门守护着。去年被密斯鲁王国的大军包围时，此城也不见有任何动摇。

除了大陆公路的公用语帕尔斯语外，还掺杂着数十种国语，人、马、骆驼、驴在石板道上来来往往。

酒馆里面，金发的马尔亚姆女人、黑发的辛德拉女人、各国的美女争妍斗丽，来来往往在客人的酒杯中倒入来自各国的名酒。

绢之国的幻术师、辛德拉的驯马师、密斯鲁的魔术师靠他们精彩的技艺吸引了大批的人群，法尔哈尔的乐师吹奏着手上的笛子。叶克巴达那的繁荣就这样延续了叁百年之久。

然而现在，不见旅人足迹，宝座上也看不到国王安德拉寇拉斯的英姿，不安的乌云笼罩着整个王都。

虽然说城内有沙姆、加尔夏斯夫两个万骑长，但是，国王行踪不明，自王妃泰巴美奈以下，城内的人们越来越感到不安。

突然，一辆无项马车往前驶来。除了车夫之外，还有两个人坐在上面。当好不容易看清那个在车上的高个子的身影时，帕尔斯军的内心受到剧烈的震撼。

那个人是帕尔斯的万骑长夏普尔，脖子上被粗硬的皮绳绑绕了两圈，两只手臂也被捆绕在背后。全身沾满了血渍和污泥，尤其是额头和右下腹的伤更是严重，从绷带下渗出的血每分每秒都在往外扩散着。

帕尔斯的士兵们屏住气息，定睛注视具有勇名的万骑长的模样。

“听着！城里面那些不怕神的异教徒们！”

有人以很不标准的帕尔斯语大声地叫喊着，城壁上的士兵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站在夏普尔旁边瘦小的黑衣男人身上。

“我是服侍唯一绝对的神——依亚尔达波特的圣职者。任大主教和异教审判官的波坦。我来这里是要把神的意旨转告给你们这些异教徒知道，透过这个异教徒的肉体让你们了解。”

波坦用着的眼神看着已经受了重伤的帕尔斯勇将。

“首先，我要砍下这家伙左脚的小指头。”

他发出了舔舌头的声音。

“接下来是无名指，再下来是中指；左脚砍完了，接下来砍右脚，然后是手。我要让城内的异教徒知道背叛神明的后果是怎样的。”

站在城壁上的帕尔斯士兵都高声叱骂主教的残忍，但是让波坦感到生气的是从已方阵营中发出来的责难声音。音量虽小，但是却可以听得一清二楚。

“天杀的家伙！”

大主教恨恨地睨神过已方的家伙之后，仿佛要挡住责难似地挺起了胸，用鲁西达尼亚语大吼。

“这家伙是异教徒。是不崇拜唯一绝对的真神依亚尔达波特的恶魔使徒，把脸背着光明，生存在黑暗中受诅咒的畜牲！对异教徒慈悲就是背叛神明！”

这个时候，被血污和污泥弄脏的万骑长的两眼闪着光芒，张开了嘴。

“你们没有资格数落我的信仰！”

夏普尔说出了这一句话。

“立刻杀了我吧！如果你们的神会拯救人，那么，就让我到地狱或任何一个地方去吧！然后我会在那边看着你们的神和国家被自己的残忍所杀！”

大主教闻言一跃而起，用拿在手上的手杖狠狠地往夏普尔嘴殴打。只听到一阵令人不舒服的声音，后者的嘴唇破裂了，前齿碎裂，血水飞溅。

“异教徒！天杀的！”

波坦一边谩骂，一边再度殴打夏普尔的脸，手杖被波坦打断了。颧骨大概也被打碎了吧？然而，夏普尔又张开了满是血水的嘴巴大叫：

“叶克巴达那的子民哪！如果你们为我着想，就用箭射杀我吧！反正我是活不了了。与其让鲁西达尼亚的蛮人折磨死，我宁愿死在同胞的箭下！”

他无法把最后的话说完。大主教跳起来大叫，立刻就有两名鲁西达尼亚士兵跑过来，一个人把剑刺向夏普尔的腿，另一个人挥着皮鞭殴打着他的胸。愤怒和同情的叫声从叶克巴达那的城壁上响起，但是，这都无法救助那个不幸的勇者。

就在这个时候，人们听到了尖锐的箭声。一枝从叶克巴达那的城壁上飞来的箭射进了夏普尔的两眼之间，把他从痛苦当中永远地解脱出来了。

这时，四周响起了喧哗声。以城壁和夏普尔之间的距离来看，能够一箭就让夏普尔死亡的弓箭气势有多强啊？鲁西达尼亚军阵地中有十几根的箭朝着站在城壁一角的人影射了过去，然而，不但没有命中，连城壁都没碰到。

人们的视线都集中在一个地方，同时响起了赞赏和好奇的嘈杂声。从城壁上射箭的是一个年轻人，不是穿着甲冑的士兵。他虽然手上拿着弓，腰上佩着剑，却戴着有刺绣图案的帽子，穿着一样有刺绣图案的上衣，一看就像个四处旅行的年轻人。他的脚边还放着琵琶。两个士兵快步跑近年轻人，对他说道：

“王妃有令。有赏给把勇者夏普尔从痛苦中解救出来的人。”

“哦！王妃不问我杀人之罪吗？”

年轻男人的声音中隐含着微微的嘲讽之意。

(二)

王妃泰巴美奈在谒见室里等着无名弓箭手。

宝座的左右方站着留在王都的重臣们，宰相夫斯拉布、万骑长加尔夏斯夫和沙姆。

与其说叁十六岁的王妃看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倒不如说她有一种看不出年龄的美。

黑色的头发、黑色的眼睛、象牙色的肌肤，在宝石和绢丝的装饰下尤其显得艳光照人。

年轻人跪在距宝座十加斯远的绒毯上，王妃兴味盎然地看着他。

“你叫什么名字？”

“在下叫奇夫，王妃陛下。是一个旅行音乐师。”

年轻人抬起头，用歌唱般的声音回答王妃的问题。

这个叫奇夫的年轻人来来大概二十二、叁岁，有着深红紫色的头发和蓝色的眼睛。

欣长的身材配上强硕的体格和纤细的美貌，让宫女们不禁发出了赞叹的声音，然而，他回视王妃的表情却是那么露骨而大胆。

光从他刚才所展现的惊人弓术就令人难以相信他是一个只靠音乐来维生的普通人。

王妃不地歪着她的头，灯火就像应和着他的动作似地也微微地晃了一下。

“你说你是一个乐师，那么，你会什么乐器？”

“我会弹琵琶，王妃陛下。除此之外，我还会吹笛子、唱歌、还会作诗、跳舞。竖琴也是我的专长。”

年轻人面无惭色地说道。

“顺便提一下，我的弓、剑、枪的技术也都使得比一般人好。”

万骑长沙姆微微的皱了一下眉头，加尔夏斯夫嘲笑似地低声笑了起来。在两个勇猛的战士之前说这种话简直是胆大包天。

“我已经从西塔上看到了你惊人的弓箭技术了。你把忠实的夏普尔从痛苦中解救出来，我要好好谢你。”

“愧不敢当。”

这个年轻人嘴上虽然这么说道，却又以明显地希望除了致谢之外，能有什么具体行动的眼神回视着王妃。

那种眼神看来像是崇拜，又像是憧憬。是一种年轻男人最容易对王妃泰巴美奈难以言喻的冶艳怀抱着的感情，而泰巴美奈也已经习惯这种被瞪视的情况了。然而，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年轻人毫无顾忌的眼神分明是把王妃当成一个女人来评断，而且是一种光用言语褒奖尚不能满足，还有着等待对方用某种形式来回报的明显意图。

就在这个时候，服侍在王妃左右的宫女群中有一个站了出来，提高了声音发出异议。

“王妃陛下。请恕婢女插嘴，婢女认得这个人。他是一个可疑的人。”

宫女举起手指头“弹劾”那个流浪的乐师。

“这个男人信不得。他是一个骗过我的骗子。”

“骗过你？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让婢女和这个男人当面对质就可以知道了。”

在获得了王妃的许可之后，宫女斜睨着奇夫诘问道：

“你是西斯坦侯国的王子，为了战士的修行而打扮成乐师到各国旅行，就在前天夜里你不是这样跟我说的吗？”

“是的。”

“而现在，你却又跟王妃说你是乐师。这不是谎言是什么？”

宫女咬牙切齿地厉声责问，奇夫只是漠然地抚摸着下巴。

“我也不是无凭无据地说这些话的呀！那是我的梦想，而你跟我共有了一夜的美梦。当夜晚的黑暗随晨光消逝时，梦就像映照于叶尖的露水一样消失不见了。剩下的就只是美丽的回忆了。”

所谓让人恨得牙痒痒的大概就是这种调调吗？然而，让奇夫用音乐般的

声音说出来之后，听起来却又像是理所当然似的，实在令人感到不可思议。

“用令人难过的现实之剑斩断好不容易编织出来的美梦，不是一件很愚蠢的事吗？如果你能了解到这一点，梦想就会成为一种回忆，增加甜美度，你的人生也就更加丰富有趣了。凡事都用现实的法规和得失来加以衡量的话，未免太俗气了。不要一味地追寻不毛之路嘛！”

奇夫让这个宫女无话可说。然后，他转过头面对王妃。

“就因为西斯坦是一个古国，不是一个存在于现实世界的东西，所以不会造成任何人的不便。反倒是从这件事让我发觉到，世间的女子是多么难以抗拒王子这个字眼啊！”

就算有了多少诚实的恋人，女人却可以弃如敝屣，委身给一个自称为王子的流浪汉。总归一句话，轻薄的女人还只是适合轻薄的梦。

奇夫厚颜无耻地故意把话题扯开，不过，若果真被奇夫这样的年轻人欺骗的话，那也只能说是他那通常只有王族所具有的优美和典雅气质所惑吧！与其说是事实，不如说那正是年轻女人的一种憧憬。

“你的雄辩能力我已经领教过了。弓箭的技术也看过了。现在该表现一下你本来的职业技能了。”

泰巴美奈王妃举起了一只手，宫女便搬来了黄金做的竖琴。奇夫接过竖琴充满自信地弹了起来。

就算奇夫的竖琴的技术并不是很完美，在场的人却没有一个人发觉。

对宫廷里凝神倾听的人们而言，他弹出来的竖琴不但音色优美而且流畅，尤其对女人们而言，那甚至是一种官能上的享受。

一曲弹罢，女人们对着美貌的乐师送上热情的掌声，男人们则在半不得已的情况下也举起手拍起来。

泰巴美奈王妃命令侍从赐给奇夫二百枚金币。一百枚是对他弓箭技术的奖赏，一百枚则是对他音乐方面造诣的嘉赏。奇夫一边恭恭敬敬地低下头接受奖赏，一边对王妃的奖赏出乎他意料之外的少而感到不满。原本他以为自己至少会获得五百枚金币的。这时候王妃说话了：

“只给你这些，是因为我惩罚你欺骗我的侍女。”

奇夫只能低头不语。

(叁)

在奇夫的竖琴声达不到的城壁四周，火和剑继续奏着杀戮的乐章。人质被杀死，曾经露出怯懦表情的鲁西达尼亚军再度开始攻城，帕尔斯军迎向敌人的攻势，双方在城壁上展开了杀。看到鲁西达尼亚军的塔车靠近城壁时，一个士兵赶快跑去向万骑长沙姆报告。

“就是那个。由于对方从塔车上射出火箭，我军才会陷入苦战。”

“那种小孩子的玩意儿！”

观战的沙姆命令士兵们准备装满油的羊皮袋。用盾排列成墙挡住塔车上飞射而来的箭，等箭暂停攻击的那一瞬间，就把袋子放在投石机上射出去。一旦袋子命中塔车时，油就从袋子的裂缝中流出来，把塔车和乘坐在上面的士兵都弄湿了。

“发射火箭！”

一声令下，数百枝火箭在半空中画出红色的轨迹。从城壁上来看，塔车是位于水平的位置，没有什么掩护。

鲁西达尼亚军的塔车就这样化成了火焰之塔。全身被火焰裹住的鲁西达尼亚士兵发出了惨叫滚落到地上，接着，塔车本身也崩塌了。

失去塔车的鲁西达尼亚军把攻城用的长梯一个接一个地靠上城壁，开始向上攀爬。

相对的，城壁上的帕尔斯军从敌人的上方射出大量的弓箭，把煮沸的油倒下来，然后射出火箭，有时候还用投石机把巨大的石头投出，打倒鲁西达尼亚军。

少数一些好不容易才爬到城壁上的鲁西达尼亚兵也一个个被守备着的帕尔斯兵包围斩杀了。

叶克巴达那的攻防战已经持续了十天，鲁西达尼亚军却连一步都进不了城内。

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已经失去五万大军的鲁西达尼亚军，或许在这个时候了解到了光用武力做正面攻击的愚蠢，于是，他们采用了心理战。

十一月五日，超过一百个头颅并列在鲁西达尼亚军的阵前。

“投降吧！否则就像这些人一样！”

这种胁迫虽然是很单纯的，但是，看到那些生前自己所熟悉的脸时，帕尔斯士兵受到了不小的冲击。万骑长沙姆赶往王宫报告，王妃闻言铁青着脸。

“难道、难道陛下他……”

“不，王妃陛下，那些首级中没有看到陛下的。只有大将军巴夫利斯大人、万骑长马奴契尔夫、梅雨……”

沙姆的声音被一阵咬牙切齿的声音所取代了。看见以前一起策马奔驰在战场上，一起畅饮美酒的同伴们的首级，任谁也无法再心平气和了。

“沙姆啊，我们应该打开城门去杀敌啊！骑兵是干什么用的？不能再让鲁西达尼亚蛮族为所欲为了。”

万骑长加尔夏斯夫如此主张。

“不要急。城内有十万大军，粮食和武器也都很充足。我们就撑到援军从东方的国境赶回来之后，再里应外合夹击鲁西达尼亚军，如此一来，一天之内就可以击溃他们了。目前还没有急着出击的必要。”

身为城内军事方面最高负责人的加尔夏斯夫和沙姆经常有对立的意见产生。加尔夏斯夫主张速战速决，而沙姆则主张采取持久战。

除此之外，当鲁西达尼亚军从城外呼吁城内的奴隶们群起要求解放和行动的声音响起时，加尔夏斯夫想尽全力压制住奴隶们，然而，沙姆反对他的意见，他认为这样一来会引起奴隶们的反抗，反而会增加大家的不安。

“我说过好几次了，不要紧，还有奇斯瓦特和巴夫曼啊！他们一定会率兵前来援助的。”

“什么时候？”

加尔夏斯夫的反诘虽然简短，却充满了敌意。沙姆也不想回答。

守着东方国境的奇斯瓦特一行人就算在接获亚特罗帕提尼的战报后立刻就回头往王都驰援，也要花上一个月的时间。此外，除了军事方面，沙姆他们还得面对其他更严重的问题。

“国王陛下和太子殿下的安危也无从得知。我们到底该奉谁为主为持续这场苦战呢？”

加尔夏斯夫这样说道：

“如果他们两人都有个什么不测，帕尔斯王国该怎么办？”

“到时候就只有让王妃泰巴美奈戴上王冠，以女王的身分来统治这个国家了。”

“啊……”

加尔夏斯夫不禁咋了咋舌。

“如果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巴达夫夏的遗民们一定很高兴吧？以前的巴达夫夏公妃当了帕尔斯的女王！结果，获得最后胜利的不就是巴达夫夏了吗？”

“不要拘泥于这种久远以前的事了。先不说以前，现在，她确实是我国的王妃啊！”

除她之外，还有什么更适合的人选吗？”

在他们交谈的同时，鲁西达尼亚军的攻势仍然持续不断。尤其是对城内的奴隶们的呼叫更是一波胜过一波。

“城内被虐待的人们啊！人世间不该有奴隶的。在依亚尔达波特神底下，众人都是平等的。不管是国王或骑士、农民，在神的面前都一样是个信徒。你们要在暴政之下呻吟到什么时候？为了你们自己的尊严，打开枷锁吧！”

“胡扯些什么？虐待我们的不正是你们吗？”

加尔夏斯夫不愉快地喃喃说道，此时，一道急报传了进来。

“大神殿的奴隶们放火了！他们杀了神官们，打算打开西城门让鲁西达尼亚军进城！”

加尔夏斯夫当时正在北门上指挥作战，听到报告立即把指挥工作交给部下，一个人骑着马朝西门跑去。

在火焰和黑烟窜生当中，奴隶和士兵们起了内讧，彼此挤成一团。

“守住城门！不要让他们开门！”

当加尔夏斯夫策马奔到城门时，拿着火炬和棒子的奴隶们原本作势要逃了。可是，当他们看到只有加尔夏斯夫一人来时，便一涌而上，想要把加尔夏斯夫从马背上拖下来。

加尔夏斯夫的剑从马上左挥右砍，形成一道道白光落下来。奴隶们的尸体滚落在石板上，鲜血便从地上喷溅起来。惨叫声四处响起，当奴隶们这次真的想要逃离现场时，沙姆和他所率领的士兵们把四周都围了起来。

城门勉强地被守住了。

“加尔夏斯夫哟，你觉得杀奴隶是一件值得骄傲的事吗？”

沙姆不高兴地丢下这句话之后，加尔夏斯夫愤怒地大叫：

“他们不是奴隶，是一群谋反的人。”

“他们不是只拿着短木棒吗？”

“心中可拿着利剑哪！”

被对方这么犀利地反驳，沙姆便闭上了嘴，然而，他看着那些一边被鞭子抽打，一边被拖走的奴隶，又说了一句话：

“你看他们的眼睛！加尔夏斯夫，你虽然杀了十个谋反的人，但是，却制造了另外一千个叛徒。”

沙姆的预言不幸言中了。

第二天，在北城门附近，被关在小房间里的奴隶们群起叛变了。

禁不起奴隶们接二连三的暴动，万骑长要求面见王妃泰巴美奈，他鼓动叁寸不烂之舌，提出改善事态的方案。

“已经没有其他的方法了。王妃陛下，请您将城内所有的奴隶解放，让

他们成为自由民，并给他们报酬和武器。如果不是这样，王都即使不被攻陷也只是空中楼阁罢了。”

王妃纤细的眉毛露出了困惑的表情。

“我了解沙姆大人的意思，可是，王族、贵族、骑士、庶民、奴隶所形成的身份制度是帕尔斯社会的根基，如果为了一时的安泰而使国家的基础产生动摇，等国王陛下回来的时候，该怎么对他交代呢？”

面对王妃的固执，沙姆不禁叹了一口气。

“王妃说得对，但是，王妃陛下，这个国家的根基现在正危害到王都。谁会在被绑着的情况下为国家而战呢？包围王都的敌人立下约定，答应给那些奴隶们我们所不能给的东西。他们的约定虽然不足以信，但是，站在奴隶们的立场来看，既然对目前的状况已失去了希望，转而相信他们的约定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我明白了，先让我想想。”

王妃没有再多做口头上的承诺，沙姆只好退了出来。

于是状况更形恶化了。

被允许住在王宫中的乐师奇夫似乎把外面的战火和混乱视为其他世界的事情一样，每天锦衣玉食，过悠然自得的舒适生活，然而，一天晚上，他被称为宰相夫斯拉布的办公室去了。

因为胃肠不好而瘦弱得像个贫民的宰相对着年轻的乐师扮出了谄媚的笑容。

“在我看来，你不仅在弓箭方面有高人一等的技术，在才智方面也不同于一般人，对吧？”

“从小就有这样说我啊！”

奇夫厚着脸皮接受了对方的称赞，宰相夫斯拉布反而不知道该怎么接下去了，只好让视线在墙壁上的图画中游移着。然后仿佛发现到什么似地请奇夫坐下来。知道自己立于优势，年轻的乐师毫不客气地坐了下来。

“对了，我有话要对你说。你的才智是众人皆知的，我可以信得过你吗？”

奇夫没有立刻回答，他把视线凝聚在宰相的脸上，用他全身的神经去感受四周散发出来紧张气氛。他可以感受到剑和甲冑的金属气势。如果他拒绝了宰相的请示，势必得和不只一个的士兵战斗吧？而且，现在他是空着手的。

他是可以把宰相当成盾牌来抵挡对方的攻势，然而，这个瘦弱的高级官员看来却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明快。

“怎么样，能答应我的要求吗？”

“这个嘛……如果有正当的理由和报酬，而且有成功的可能性的话，我当然是会答应的。”

“理由就只有一个，为了帕尔斯王国的存续。至于报酬，当然会让你满意。”

“如果宰相阁下这么说，那我定当尽力而为。”

夫斯拉布满足似地点了点头。

“是吗？听到你这个答覆，相信王妃陛下一定也会很高兴的。”

“王妃陛下？”

“把你叫到这里来并不是我个人的意见，是王妃吩咐的。因为王妃陛下相信你。”

“身为一个流浪的乐师能获得王妃陛下的信赖，这实在令我感到惶恐。”

很明显的，双方都欠缺诚意。只有像猪一样的低能儿才会相信权力者的客套话。

“总而言之，奇夫，我们需要借你的力量利用秘密通路把王妃陛下送到城外安全的地方去。”

“王妃陛下要离开王都？”

“是的。”

“所谓王都是因为有国王和王妃在才有其存在意义的。只要其中任何一人不见了，叶克巴达那也就名存实亡了。”

嘲讽之意被奇夫那优美的声音糖衣包裹着，所以，宰相并没有注意到。

“让王妃逃出王都，和国王陛下一起在安全的地方证明帕尔斯的王权仍在的话，忠诚的将兵和民众们就会集结在那儿，重新建立一个新的王权根据地。不需要一味地死守叶克巴达那。”

这倒是个好理由。

“叶克巴达那的城内有百万市民，他们又该怎么办？”

奇夫以指责的眼神看着宰相，引起了宰相的不快。由于这些话已经不光是嘲讽，而是一种弹劾了，宰相不得不有所反弹。

“这跟你没什么关系，最重要的是守护王室，没有办法顾虑到每一个平民。”

“就是这样。就因为这样，所以人民必须自求多福了。就像我一样。”

宰相没有神通，所以他没有办法透视奇夫内心的喃喃低语。他之所以能在帕尔斯王国任职十六年的宰相而且平安无事，完全是因为他能巧妙地洞悉身为绝对权力者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意思，在不招惹其不快的情况下判断宫廷内外大小事宜之故。

一切事务都由安德拉寇拉斯裁决。夫斯拉布只要照着他的决断加以实行就行了。

他也常常会藉着执行公务的时候中饱私囊，然而，和其他许多贵族、神官们比较起来，他做得还不算太过份，而高官利用地位谋利、人民侍奉权力者应该也是理所当然的事。他没有理由要对像奇夫这样身份卑贱的流浪乐师说什么理由。

(四)

奇夫走在通往城外的又长又大的地下水路中。用石块和砖块砌成的水路的每一个地方都点着火炬，川流不息的水深达奇夫小腿肚。奇夫和跟在他后面，戴着黑色面纱的女人已经在黑暗的通路中走了一个多小时了。

奇夫从宰相那儿知道了这条地下水路是王室在危急时用来逃命的。每一个朝代，每一个地方都一样，都有一条逃命路线是专供王室和高官使用的，一般的平民是不能使用的。

人民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一条逃生路线。

当民众被敌兵所杀，筑成一道尸体之墙的时候，国王和王室就逃到安全的地方去。

这种作法不是反其道而行了吗？毕竟没有了国家时，该烦恼的是国王，而不是一般民众。

“不管怎么说，他们是太小看我了。”

奇夫嘲笑着自己和宰相。王妃是不可能在不带任何一个家臣、一个宫女

的情况下，把命运交给一个四处旅行的乐师的。这种事情只存在于吟游诗人的妄想世界中。

“累了吧？休息一下！”

戴黑纱的女人不说话，摇了摇头。或许是因为她对自己的声音不似体形那么有把握吧？

“不要太勉强自己了，因为光要扮成王妃就已是一个很累人的工作了。”

一个像是放弃了希望的声音打破了漫长的沉默。果然不是王妃的声音。

“你怎么会知道的？”

“是因为香味不同。”

奇夫用手指头指着他那形状极佳的鼻头笑了笑。

“你和王妃的体香不一样。即使你们用了同样的香水。”

“.....”

“你装扮成王妃，而这期间，说谎的王妃就逃了，是这样安排的吧？”

宫女不说话。

“身份高的人就是这样。总认为别人服侍他们是理所当然的事。别人为他们牺牲也是天经地义的，从严不知道要感恩。自以为是的家伙。”

“不可以随便诽谤王妃陛下。”

“哟哟！”

“不管王妃陛下或宰相大人怎么想，我只要忠实地听从命令，完成我的任务就对了。”

“这就叫做奴隶根性。”

奇夫毫不留情地批评。

“像你这样只知道一昧献身的人的存在，正是让身份高的人横行霸道的主因。让他们那些人为所欲为，结果，受苦的总是像你们的人。这种工作！哼！我是敬谢不敏的。”

“那么，你是说你不再带我继续往前走罗？”

“我答应要护卫的是王妃，不是装扮成王妃的宫女。我已经带你走到这里来了，你没有道理挑剔我了。”

突然，奇夫闪动他的身体，避过了宫女猛然刺过来的短剑。接下来的第二击也让他避过了，奇夫的脸上浮现了一抹苦笑。

“喂，逃了吧？我虽然是一个不忠的人，但是，我可不想拿剑对着美人哦！”

他脸上的苦笑在一瞬间烟消云散了。用短剑做第二次攻击的同时，宫女用膝盖使劲踢奇夫的股间。

“.....”

就在奇夫满嘴歪理的时候，宫女溅起水声跑走了。她打算跑回王宫，把事情说给上面的人听。奇夫原想告诉她方向搞错了，但是，他发不出声音。

跑了一阵子之后，宫女迷失了方位，只好站在微弱的火炬下。突然她发出了惨叫声，因为她看到了就在不远的附近有异样的人影。

“哟哟！集荣光于一身的帕尔斯王妃陛下忘记了民众的苦难，想一个人逃出吗？”

火炬的光芒反射着银色的面具，使光芒微微地迸射开来。

“跟安德拉寇拉斯真是一对很匹配的夫妻哪！一个丢下士兵逃离战场，一个丢下王都和人民钻到地底下来了。你们把坐在宝座上所必须担负的责任

放到哪里去了？”

令人不快的银假面的背后还晃动着数十道人影。宫女的极度的恐惧中想起了自己的任务。

“你是谁？”

平凡但一针见血的质问被隔着银面面具的冷笑弹回来了。

“立定志向要在帕尔斯执行正义的人。”

声音在壁面和水中回响着，消失在黑暗中。

那是一种冷笑，但是并没有揶揄的成份。至少银假面本身对自己即为正义的代表一事并没有任何疑惑。

虽然因为极度的恐惧而使得身体瑟缩了起来，然而宫女仍然不忘要脱逃，她溅起了水狂奔了起来。当她的视线掠过那张曾见过的脸时，随即发出了惨叫声。

“万骑长卡兰大人！您怎么在这里！”

“卡兰大人？”

听到她的叫声，银假面在一瞬间确定了自己的疑惑是对的。

“不是王妃！”

男人的手扯下面纱，一张端正但无不及泰巴美奈王妃美艳的年轻女人的脸露了出来。他睨视着女人那张因恐惧而变得惨白的脸，立刻就知道了事情的真相。

“跟那个巴夫利斯老糊涂虫一样，你们这些愚忠愚义的家伙老是阻扰我的工作！”

当咬牙切齿的声音从银面面具上的细洞流泄出来时，周围的骑兵们都不禁打了个寒颤。

宫女的脸因恐惧而痉挛着，接着又被痛苦所支配着。银假面毫不留情地把力道注入紧勒宫女脖子的手上。比两眼的细洞中射出了令人难以正视的红光。

当宫女在半空中猛抓的两手无力地垂下来之后，银假面继续在两手上加注重力。在颈骨发出一声钝重的折断声之后，男人终于放开了不幸的宫女。

宫女的身体像棒子一样倒在浅浅的水面上，溅起的水花喷在银色面具上。

银假面无言地迈开脚步正待离开。看起来他像是把自己的愤怒、憎恶和失望随着宫女一起水葬了。

“等一下！”

一个尖锐的声音叫住了银假面。一行人回头一看，一个有着堪称优美容姿的年轻人就在眼前，全身浸浴在火炬的光芒中，一步一步地走上前来。

“她虽然算不上绝世美女，但你杀一个女人又算什么？如果让她活下去，说不定她会幡然悔悟，赚钱养活我哪！”

会说出这种话的人，除了“流浪的乐师”奇夫之外别无他人了。

在众人不友好的沉默中，他从容地走上前，把自己的斗篷盖在宫女有一半以上被水淹没的遗体上。

“让我看看你的脸吧，帅哥。”

“……”

“或者因为你的血管中流着的不是血，而是水银才会使你变成这副德性？”

“你们留在这里料理这只讨厌的蚊子。我去追真正的王妃。”

说完，银假面转过身走了。卡兰跟在他后面，五个骑兵挡在奇夫前面。

一连串剑身出鞘的声音，五道剑光在奇夫前面形成的剑网。或许看来不怎么好应付，奇夫把背贴上水路的墙壁，避免让自己从四方受到包围。当他拔出剑时，对方第一次的斩击破空而来。

地下水路的墙壁和天花板回响着剑击声。飞溅的水末不断地四处喷散，火炬的光芒黯了不吉利的颜色。

“一个！”

随着数数的声音，一阵四溅的水沫掺杂着红色飞散开来。

每当奇夫的剑反射着火炬的光芒时，血和水就形成了一道倒来的瀑布。如果银假面在场的话，他断不能对奇夫的剑术视若无睹吧？尽管如此，在把第五个骑兵打倒在剑下之时，奇夫也消耗了相当多的时间和体力。

他们可都不是泛泛之辈。

“唔，现在是该去救说谎的王妃呢？或者只要做到相当于所领到的金币量的工作就好了呢？”

奇夫一边抚摸着下马，一边思索着，结果，他决定选第叁条路。他想回过头到王宫，趁着混乱之际拿一些财宝。如果只有他自己一个人，在任何情况下他都有自信可以做到自保。

正要开步走时，奇夫突然停了下来。他在刚刚死在他手下的鲁西达尼亚骑士们的身上搜寻着，拿到了几个羊皮小袋子。打开袋口，确认里面有鲁西达尼亚金币之后，奇夫毫不农科所地弯身答谢：

“死人是不需要这些东西的。我会有效地使用它们的，谢谢罗！”

死者们当然没有做任何答覆，不过，奇夫也丝毫不介意。他跨过尸体，开始漫步在地下水路中，往回朝着叶克巴达那城走去。

(五)

当宫殿发生变异的时候，万骑长们正在城门上指挥防御的工作。这天晚上，鲁西达尼亚军的攻击非常激烈，他们把梯子靠着城壁爬上来，帕尔斯军射下箭雨，一波又一波地攻击也无法遏止他们的攻势，鲁西达尼亚不断地重新编组队形猛攻。

当然，这都是为了呼应银假面从地下水路进行的入侵行动。他们不让帕尔斯军有稍微喘息的机会。

鲁西达尼亚兵的尸体堆积在城壁下方，攻城的梯子又架在尸体之上，鲁西达尼亚军以惊人的态势往城上进攻。

王宫甯生出火势时已经过了半夜了。

从城壁上看到这个景象的沙姆命令部下继续守护，自己下了城壁，策马往王宫奔去。

王宫被烟雾所笼罩，到处都有剑与剑相撞击的声音。从马上跳下来斩杀了两个袭杀过来的敌人的沙姆在遇到第叁个敌人时不禁面露惊异之色。

“你、你，卡兰！”

一手拿着被血沾污了的剑，沙姆愕然地凝视着老战友，然而，那也只是一瞬间的事。从亚特罗帕提尼战场上拖着半条命回到王都的士兵不是说过了吗？

就因为卡兰倒戈，所以我方才才会大败的。当时他并不相信，然而，报告

这件事的人和被打小报告的人哪一方才是正确的，答案就在眼前了！

沙姆的手腕掀起了一阵风。

刀身激烈地碰撞，火花在微微的黑暗中闪跳。下一瞬间，两人的位置交换了过来。

卡兰的第二击极其快速。然而，沙姆的剑挡下了破风而来的斩击，卡兰的剑终究无法攻到沙姆的脖子处。

猛烈的交战在薄烟和宫廷人们的惨叫声中持续进行着。卡兰的甲冑弹开来，沙姆的甲冑则产生了龟裂。刀刃和刀刃以奇妙的角度交缠着，两人在极近的距离相互瞪视。这个时候他们到底交战了几回合了？当事人已经没有概念了。

“卡兰，你为什么要出卖国家？”

“自然是有原因的，你不会懂的。”

“哦，那是当然的，我哪会懂呢？”

刀刃错开，两人也各自跳开。沙姆一阵愕然，因为他发现四周已经被卡兰的同党所包围了。

他没有注意到拿着长枪的银假面正站在他背后。相对的，卡兰现在有充分的余裕了。

“投降吧！沙姆。如果你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你的生命和地位都可以获得保障！”

“走狗！竟然还会说地位什么的，太可笑了！”

骂出这些话之后，沙姆朝着卡兰的脸刺过去。卡兰转过半身避开了这一击。就在这一瞬间，沙姆没有放过出现的空隙，他穿过了空档，在不到一回合的时间里击杀了站在他面前的骑兵，此时，前方已经没有任何敌人了。看来沙姆似乎已经成功地突破重围了。

而银假面就是在这一瞬间投出了拿在手上的长枪。又重又长的枪刺穿了甲冑，从沙姆的背后贯穿过胸部。两个追上来的骑兵又把剑往沙姆身上插了进去。

在身上被插了了枝枪和两把剑之后，沙姆仍然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然后，身上的甲冑发出了沉重的响声，整个人随即倒在石板上。

“真是可惜啊！”

银假面的喃喃低语回荡在夜风中，应该是没有人听得到的，然而，卡兰却点了点头，或许是因为他自己也有同感吧！他俯视着倒在地上的老战友，表情微微地变了，跪了下来探探沙姆的脉搏。

“在这种情形下，他竟然还活着。”

鲁西达尼亚军从卡兰打开的城门中一拥而入。他们用马蹄践踏着发出惨叫声想要逃命的叶克巴达那市民，在越过市民的那一瞬间狠狠地重击他们的头，把长枪从背部一穿而过。就连女人和小孩子也逃不过如此悲惨的命运。

对鲁西达尼亚的士兵而言，每杀一个异教徒，就越靠近天国一步。

万骑长加尔夏斯夫仍然努力地想阻止这股奔窜的人马。他一边叱喝着畏缩的部下，一边挥着剑，把马挡在入侵者面前。

然而，就在这一瞬间，鲁西达尼亚兵所刺出的长枪贯穿了加尔夏斯夫坐骑的前肢根部，马儿发出了高声的惨叫，把骑手从鞍上甩了下来，自己也倒了下来。

被摔落到地面上的加尔夏斯夫勉强地撑起上半身时，鲁西达尼亚兵

的剑从上、左、右、前、后五个方向一起刺了过来。万骑长加尔夏斯夫随即化成了血块。

黎明的微风带着血腥气吹过叶克巴达那的市街。

被血腥和烈酒薰醉了的鲁西达尼亚军一手拖着女人的身体，践踏市民的尸体四处横行。

银假面从王宫的一角俯视着被血和丑行玷污了的街道。

“你们就尽情地享受今天的胜利吧！鲁西达尼亚蛮人！”

银假面丝毫不加掩饰地侮蔑应该是自己的同胞的鲁西达尼亚军，低声谩骂着：

“你们越是沉醉于愚劣和流血的狂妄，帕尔斯的人民越是渴求救世主的出现，渴求赶走你们这些畜牲。到时候，你们就要为今天的罪孽付出双倍的代价。”

又是一群鲁西达尼亚军跑过他的脚下。

这些人是为了去掠夺大神殿的。不怕帕尔斯王权的他们也无惧于帕尔斯的神权了，而且他们又有着在神明的名义之下捣毁偶像崇拜根据地的大义名份。在一番强力突破下，他们破坏了大神殿的门，侵入神殿内部。

在帕尔斯神话中出现的诸神塑像就排列在他们左右方。

戴着皇冠，穿着海狸皮衣的水之女神亚娜希达，她同时也是生产女神。

有着黄金鬃毛的白马是雨神迪休特略的化身。

手上拿着巨大乌鸦羽毛的是胜利之神乌尔斯拉克纳。

象征美和幸运同时也是处女守护神的亚希。

据说有千耳和万目，上知天上界下知人间界所有事务的，是象征契约和信义之神的密斯拉。也有人当它当成战神来崇拜。

鲁西达尼亚兵们发出震天响声，一拥而上，合力把这些神像由台座上拉下来。像的制造材质不尽相同，有的是用大理石制成的，也有的是在铜上贴上金箔而成的。

大理石制成的像倒在地上随即粉碎了。铜像则被蜂拥而上的士兵用剑尖或手撕起了金箔。“异教的神！”“邪恶的魔神！”士兵们一边喊着信仰上的口号，一边把剥下来的金箔揣入自己怀中，然后在神像上吐口水。

“猪就是猪，老是做出像猪一样的行为。”

一阵冷冷的嘲笑声使得他们停止了手边的动作。一个年轻的帕尔斯人就站在倒塌的神像当中。

“这些残忍地破坏如此美丽的女神像，难道你们一点都没有爱惜美丽事物的涵养吗？这样一来不就证明自己是蛮族了吗？”

鲁西达尼亚的士兵们面面相觑。他们当中有人听得懂大陆公路的公用语帕尔斯语，不禁破口大骂。

“你胡扯些什么？崇拜偶像的魔道之徒！当世界终结，唯一真神依亚尔达波特降临的时候，你们这些异教徒们就要被打落到永不翻身的地狱去了，到时候要后悔都来不及了。”

“谁想要到那个到处都是你们这种巨大的鲁西达尼亚猪的天国去？”

年轻人奇夫一边放出毒箭般的冷言冷语，一边摆出了随时都可以拔剑的态势。鲁西达尼亚兵们开始在他四周布起了相当他们人数那么多的剑阵。

“美丽的幸运女神亚希，守护着泉水、滋润大地的女神啊！”

奇夫像是对着美女诵唱着一篇诗文似地抬头望着天。

“你的信徒中具有最端丽容姿的美男子就要被这些低贱的鲁西达尼亚猪杀害了。如果你有心就请保护我吧！”

听得懂帕尔斯语的人不禁勃然大怒，而听不懂的人也觉得异常不快。一个像是队长的士兵挥起了他那刃面极宽的剑攻击过来。

奇夫的剑画着连月光都不禁要感到羞惭的银色弧线，把跃过来的鲁西达尼亚兵队长手上的剑高高地挑到半空去了。不到叁两下就败下阵来的队长还没有从惊愕中恢复意识的时候，奇夫早就欺身到他身边去了。

用左手扭住队长右手腕的奇夫把右手上的长剑水平伸出，一边威吓着鲁西达尼亚兵一边开始一阶一阶地走下楼梯。

鲁西达尼亚士兵们交换着狼狈和不安的视线，畏缩地不敢向前。他们已经知道这个集优美容姿和轻佻言行于一身的年轻人是一个堪称勇猛的卓越剑士。或许干脆让队长被他杀了还比较不会有那么严重的挫败感。

“不要动哟！你们这些该遭天谴的蛮族！”

奇夫像是唱着歌似地恐吓着鲁西达尼亚兵。

“如果你们再往前一步，你们队长的身高就只需量到肩膀了。听得懂人话的家伙就把这些话翻译给其他的猪听！”

“美丽的女神亚希啊！我已经为你洗刷了一点点的悔恨之情了。现在，我要让这些猪做一些赎罪的工作。请您愉快接受他们奉献从帕尔斯的良民和王宫中掠夺来的东西吧！”

五分钟之后，奇夫让队长背着包着掠夺品的斗篷，进入地下水道。鲁西达尼亚士兵们在厚重的门外喧闹着，然而奇夫却不理不睬。

奇夫在适当的场所用剑柄击昏的队长，让他靠在墙壁上，然后自己背起了刚刚的那一大包掠夺品，来到城外的森林当中时便从地底下爬上来。

在王城的反方向处又有烟雾冒起来。

大概又是鲁西达尼亚军在哪个地方焚烧村落，进行掠夺和虐杀吧？到明天早上，一定又有数百个被枪尖刺穿的“异教徒”的首级被挂在城壁下了。

“真是悲惨的结局啊！”

背上背着一大包财产，奇夫一边思索着该到哪里去弄一匹马来，一边往前走着。

“于是，英雄凯·霍斯洛坐上了黄金宝座，列王跪在大地上，宣誓效忠，帕尔斯国于焉统一。”

奇夫低声地吟唱着建国传说的一章。他的两眼中收起了近乎轻薄、充满阴柔之气的表情，取而代之的是如同反射着星光的长剑一般坚毅而敏锐的光芒。

帕尔斯的灭亡已是无可避免的事实了。

这个国家是在其他国家的灰烬中堆积而成的，从灰烬中产生的东西也只有归于灰烬了。然而，也不能因为这些就任凭鲁西达尼亚的蛮人们肆无忌惮地策马狂奔于帕尔斯的大地上，任他们四处掠夺和虐杀。至于他本身利用这场混乱所获得一点点利益那又另当别论了。

在天还没完全亮之前，奇夫把王都抛到脑后，在最后的一片夜色当中消失了踪影。

(六)

现在，王宫内俨然成了一群穿着甲冑的肉食兽的狩猎场了。

“找出王妃！抓住王妃！”

闯入王宫的鲁西达尼亚兵的怒号和脚步声在马赛克花纹的地砖上粗暴地来回冲撞着。

抓住王妃泰巴美奈一方面是鲁西达尼亚兵的任务，另一方面显了满足他们个人的私欲。

他们强暴四处逃窜的宫女，杀掉她们之后再夺下项链及戒指，一次行动就可以满足他们叁种欲望。

不管对异教徒施以什么样的蛮行，依亚尔达波特神都会原谅他们，主教们都对教徒做这样的保证。

越是迫害异教徒，越是表示遵循神的旨意，越可以尽到做信徒的义务。他们没有理由犹豫的。更何况，最终还可以一逞自己的兽欲。

于是，王宫中充满了胜利者的狂笑和战败者的惨叫声。在安德拉寇拉斯王出兵之前尚充满荣华和豪奢的大理石建筑物，化成了血腥和污辱的沼泽。

银假面在王宫内漫步着，但是，他的目的和鲁西达尼亚兵不同。皮革制的长靴沾满了鲜血、脚下踏着被砍断的人体，他仍然没有丝毫的激动。

没有人听得到藏在他面具下的喃喃低语。

“那个女人不可能预料到叶克巴达那陷落得如此之快。她一定是计划利用顶替者引开鲁西达尼亚军的眼目，等到警戒松懈下来的时候再逃出去。如果是这样，一定有密室及其他的通路。”

银假面停下了脚步。一块被切成一半的厚重布帘像毛毛虫一样地蠕动着。银假面确定了四周没有一意抢功的鲁西达尼亚兵之后，跨着大步走上前去，一手掀起布帘，一个人影立刻映入眼帘。

是一个穿着大神官服装的男人。身上那件金黄和紫色搭配而成的华丽法衣，不仅没有衬托出这个肥胖男人的圣性，反而更强调了他的庸俗。

“我会改教！我会改教！”

在银假面还没有开口之前，大神官早就趴在地上求饶了。

“我也会让我的弟子们改教。不，我会让全国的神官们都对依亚尔达波特神宣誓效忠。请您救救我，饶了我一命。”

当银假面以无视于猪叫声的不屑态度正要走开时，大神官以混杂着卑屈和狡猾的声音大场说道：

“事实上，我知道泰巴美奈王妃藏身之处。”

大神官畏缩地看着银假面投过来的威猛视线，恬不知耻地说道：

“我告诉您这个秘，请您帮我改教并饶我一命。”

“我知道了。说吧！”

于是，泰巴美奈王妃就被享有各种特权和恩宠的大神官出卖了。

当王妃连同几名宫女被人从酒窖底下的秘密房间拉出来时，她不失王妃本色，豪不畏缩地打正面看着银假面，男人也回瞪着她。

“没错，就是这个女人。安德拉寇拉斯所执着的泰巴美奈王妃。”

这个声音就像是从一口深深的记忆古井中汲起沉淀已久的记忆之水一样。泰巴美奈的表情没有任何改变，但是，她的脸颊却明显地泛着铁青。

“跟那个时候没什么改变嘛！以几个男人的生命和命运做粮食当然可以维持这样的美貌，人妖！”

辱骂声中所隐含着的深恶痛绝的憎恶感令在场的人都不禁毛骨耸然。

叶克巴达那的城头上有两面旗子飘扬着，那就是鲁西达尼亚的国旗和依

亚尔达波特的神旗。两面旗都充满了当地的色彩，图样几乎一模一样。中央部分有一个由两条短横线和一条长直线组合而成的银色徽章，边缘也护着银色。国旗的底色是红的，而神旗则是黑的。红色代表地上的权势，黑色则象征天上的荣光。

一边抬着看着旗帜，鲁西达尼亚的武将们交换着意见。

“听说那个银假面抓到了王妃泰巴美奈。”

“哦？他一个人就抓到了国王夫妻！好大的功绩啊！”

“那个男人真的打从心底对鲁西达尼亚尽忠吗？”

“哼！那么为什么到现在还不把抓到帕尔斯国王的事情向帕尔斯的人民公开呢？”

综合着不信任和疑惑、憎恶的声音毫不客气地叫嚷了起来。

“如果知道自己的国王被抓了，帕尔斯的异教徒们一定会完全没了抵抗的意志。而这座城也就可以轻而易举攻下来了，可是他为什么就是不这么做？那条地下水道的事也一样，只知道自己轻轻松松钻进去找人，却让我们在上面费尽力气猛攻。”

“大概是要自己独占大功吧？虽然令人不敢苟同，不过，他的心情倒是可以理解的。”

“或许是这样吧？可是，这让人不得不怀疑他是不是有什么企图。”

银假面听不到这些话，就算听到了，他大概也不会放在心上吧？银假面把抓到的泰巴美奈王妃带到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的面前。场所是在被使用来谒见国王的大厅，大量的血迹和尸体才刚刚被清理完毕。

鲁西达尼亚王国伊诺肯迪斯七世看来既不像强大的征服者，也不像暴虐的侵略者。

他的个子虽然很高，筋肉也够结实，但是，脸色欠佳，皮肤也缺乏生气。双眼散发着热力，然而，那股热力却似乎不是针对地上的事物而发的。

据说他是个模范依亚尔达波特教的信徒。他不喝酒、不吃肉、一天做叁次礼拜，叁十年如一日。十岁时罹患重病时他曾发过誓，在来掉异教徒大国，于敌人的首都建立依亚尔达波特教的神殿之前绝不结婚，一直保持独身直到今天已经四十岁了。

“把违背圣典教谕的一切淫乱书籍都烧掉，把异教徒消灭殆尽！”

这是他奉献出自己一生的理由。他在位已达十五年了，在这期间，他杀了叁百万个异教徒，包括婴儿；烧毁了魔术和无神论、异国文化的书籍多达百万本。主张“神是不存在的”的学都被割下了舌头，怠慢了寺院的礼拜工作而跑去幽会的男女被烧成赤红色、用巨大的铁串“把两人的身体合而为一”。

这种属于狂信家的国王如果遇到了异教徒的王妃一定会处以最残酷的刑责的。然而，他的家臣们都评估错误。

看到泰巴美奈王妃的鲁西达尼亚国王沉默了一阵子。巨大的冲击慢慢地扩散在他的整张脸上，接着，他全身起了微微的战栗。

几个家臣面面相觑。不吉利的影子顿时落在他们的心头上，他们一语不发地凝视着自己的国王和已经亡了国的敌国王妃。

第一章 卡歇城

(一)

阴暗的湿气环罩着房子四周。

此屋位于地下极深处，虽非地牢，不过环境与地牢相差无几。地面上是帕尔斯国王都叶克巴达那的所在，目前为入侵者鲁西达尼亚国大军所占领支配。虽说如此，在微灯如豆下，身着暗灰色外衣的老人，对于地面上的动乱，似乎一点儿也不在意。

老人屈坐一旁，将上半身整个埋在旧椅子中，两眼紧闭，若有所思。顷间，睁开双眼，转动眼球微弱地反射着灯光。

“来了吗？……”

老人嘴唇微动，声音沙哑低沉，像蝼蛄似地。

“古尔干，来了吗？”

阴暗，就如鼓满风帆似地来回摇晃。接着，另一个声音回应了过来。

“古尔干参见尊师。”

“其他六人是不是一起来了？”

“遵您所嘱，六人皆在此听候差遣。”

黑暗中，隐约可见六名裹着深色长衣的男子轮廓。

“根迪参见尊师。”

“普蓝德参见尊师。”

“亚尔常格参见尊师。”

“彼得参见尊师。”

“山裘参见尊师。”

“格治达哈姆参见尊师。”

老人眯着双眼，检视跪在面前毕恭毕敬的六名男子的身影。虽在黑暗中，老人似乎可以看得清楚；但或许另有理由，老人并没有下令要六人趋前。

“汝等合力而为，足可胜过万军。是否愿意将此力量用于协助蛇王撒哈克之仆的为师呢？”

代表六人的根迪答道：

“吾等的力量，完全遵照尊师教诲，乃为实现吾主蛇王撒哈克再次君临人世，岂有不协助尊师的道理？有何差遣恳请尊师指示。”

“也许得要你们付出生命。”

“为恢复蛇王撒哈克昔日光荣，吾等并不贪图在世间的短暂生命。请尊师下令。”

“说得好！”

老人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心满意足似地说：

“凡一心恢复蛇王撒哈克光荣者，必得庇护。汝等为了蛇王，必须歼灭执迷不悟的异教徒或邪教徒。”

老人于黑暗中探寻，将眼光集中于一点。

“亚尔常格！”

“是，尊师。”

“低温取拿手的是何种奇术？”

“是地行术，尊师。”

“喔，潜藏于地中行进吗？……”

老人深思一会，但时间并不长。

“好，命你以奇术潜入鲁西达尼亚阵营，刺杀一名大将。”

叁十万鲁西达尼亚军现正紧探住老人所栖息刻意的地面一切。不过，老人下令的口吻，就如在森林中捡取果实一般，好似并非什么难事。接到命令的亚尔常格也神态自若。

“遵命。备好器物，弟子即刻行事。是否得把将军的首级带回？”

“不必了。你可知为何要你刺杀鲁西达尼亚大将？”

“我想必须使强者变弱、弱者转强，加深彼此间的混乱，让流血增加。这可是尊师的意旨？”

“正是如此。流血冲突愈多，流血量愈多，则蛇王撒哈克再临的日子必将提早实现。去做吧！其他人侍命行事。”

黑暗无声地摇动着，男子们的气息也悄然隐没了。

只留下古尔干一人，他内心似有犹豫，迟疑片刻后说道：

“尊师，请恕我冒昧，弟子想询问一件事。”

“我知道……”

老人像咳嗽过度岔了气般，吟吟笑着。

“你是想问，要使流血增多，只需让鲁西达尼亚军更加残暴就行了，为何非要如此做的原因，是吗？”

“正是，址是任何事都瞒不过尊师。”

“理由有二。一来，由于受害者增加，将使得鲁西达尼亚军更为凶暴，企图报仇之心亦更加像将长年的瘴气吐出一股强烈；另外，目前在叶克巴达那的鲁西达尼亚人，也未免过得太好了，如果不让他们吃点苦头，那就有欠公平了，不是吗？”

“弟子惶恐，另有一事。应是要被鲁西达尼亚的刀刃抵在胸口的帕尔斯王子，如今身居何处呢？”

“你是说太子亚尔斯兰？那可怜虫他现在可能在南方吧！”

“尊师要放过他吗？”

对于这个问题，老人以笑作答。干透的笑声，在潮湿的空气中漂浮着。

“不必管他，对付他还用不着我们的法术。想要亚尔斯兰首级的大有人在。那帮人正瞪红了眼，在四处找寻着那乳臭未干的小子哪！”

“席尔梅斯王子，也是其中之一吧！”

古尔干的话，再次引发怪异老人嗤嗤地笑。

“那小子，也算是悲剧性的角色。在我看来，他会将怨恨安德拉寇拉斯之气，出在其子亚尔斯兰身上。嗯！如果他知道了真相，他那尚未被火伤到的半边脸，必会为之发青！”

说罢，老人挥一挥手，要古尔干也退下。

(二)

尼姆尔斯山、东西绵延二百海哩（约一千公里），横贯帕尔斯王国国土中央偏南的地域。

这座山虽非高山，但由于地势所趋，将帕尔斯的气候及风土，一分为二。尼姆尔斯山之北，拜天之赐，雨量适中，冬季有雪，遍地针叶森及蓐，谷物果实丰盛，无匮乏之虞。

另一方面，越过分水岭，尼姆尔斯山以南，天气炎热，大地及空气干燥，

仅有极少的绿洲点缀其间，沙漠、岩场、草原遍布，没有森林。

不过源自山南向海注入的奥克撒斯河，因汇集了溶雪及地下水，而水源充沛。使得人们可以利用此河水，开凿水渠灌溉附近农田及牧草地。而在奥克撒斯河口，有一著名的海港基兰，可沿作海路通往远方的绢之国。

山中有雪豹栖息，山南常见狮子聚集，偶而还可发现象群出没。山北则可见熊或狼的行踪。

另外，山中铺有几条栈道，可供联系帕尔斯广大国土南北通商之用，在没有商旅车队的铃声时，则完全是一片死寂。

原本应是一片寂静的山中栈道，踢踢踏踏的马蹄声从中穿过。

帕尔斯历叁二零年秋末某天。

身着帕尔斯装的五名骑士，飞快奔过栈道，约在距离他们一百加斯（约一百公尺）处，正有鲁西达尼亚装束的数百骑兵团，杀气腾腾，在后面追赶着。

正名骑者当中，二名少年、一名长发女子。另外二人中，有着紫红色头发的年轻骑士，对着另一人大声嚷着：

“后面有多少追兵？”

“大约五百吧？”

“似乎多了一些，若是四百以内，我一人就能应付得了。”

男子默不作声，长发女子插嘴道：

“那尔撒斯，不必理会奇夫的梦呓。”

接着，女子奔驰到少年旁边说着：

“殿下，达龙的军队很快就会赶到，请忍耐。”

穿戴耀眼炫目黄金甲胄的少年，猛力点头示意。他正是帕尔斯王国太子亚尔斯兰。

另一名少年名为耶拉姆，是那尔撒斯的侍童。

亚特罗帕提尼会战败给鲁西达尼亚军队之后，亚尔斯兰王子就与安德拉寇拉斯叁世离散，而由包括黑衣骑士达龙在内的五名部下守护着。达龙目前正单枪匹马前往尼姆尔斯山中的卡歇城，请求卡歇城主荷迪尔的求援。

在山中栈道奔驰大半天的亚尔斯兰一伙人，被一支潜伏在附近专以掠夺侦察为目的的鲁西达尼亚部队发现。

回头望着追兵的法兰吉丝，在蜿蜒曲折的山道上，确认自己所在位置的前方正对夕阳，于是举弓搭箭，在马上扭身回首，向后发箭。

法兰吉丝的箭，飞进了鲁西达尼亚军前锋张开的大嘴。

“啊！”一声异样的惨叫，士兵的身子自马鞍上摔了下来，隐没在同伴骑兵扬起的沙尘中。

“好身手！”

为她赞赏的奇夫，自己也拿起以白杨木打造的弓箭，把箭搭在弦上，对立于前头的鲁西达尼亚士兵放射出去。

细条状的银色光芒，划过虚空，落在鲁西达尼亚士兵的胸部。士兵虽然穿着胸甲，箭却穿过中央接缝，刺进士兵的肉体，士兵无声地在马鞍上后仰，随着马匹狂奔数十加斯（数十公尺）之后，才力尽落马。

眼见如此绝妙的射箭术，鲁西达尼亚军禁不住面有惧色，只得勒住马，放慢追赶速度，而后则从鲁西达尼亚这方放箭，射向亚尔斯兰一行人。

数十枝箭飞了过来，一枝也没有命中。鲁西达尼亚的弓材质较弱，射程

较短，原本就无法和帕尔斯相比；加上逆风之故，更加减弱去势。

在鲁西达尼亚军无效的反击下，亚尔斯兰等人与追兵的距离已经拉远，相差一阿马距（约二百五十公尺）之多，亚尔斯兰与耶拉姆虽不能独当一面，但他们毕竟是骑马民族帕尔斯人，能以鲁西达尼亚人所不能及的速度疾驰。

神气甫定的鲁西达尼亚军，整顿好队伍后，继续追击至悬崖边。

突然，一阵令鲁西达尼亚军无法意会的帕尔斯风的角笛声传来，在周围山岭回荡。

崖上，夕阳余晖笼罩下隐约可见黑衣骑士立于马上的英姿。顷刻间，伴着山谷的强风，弓箭如大雨般射出。

在无法向左右闪躲的山路，鲁西达尼亚军人马一阵悲鸣后，相继倒下，而这些都只在瞬眼的功夫。事出突然，鲁西达尼亚军眼见苗头不对，于是打消追击的念头，调转马头做鸟兽散。他们若知道所放过的是帕尔斯的王太子，想必事后会很后悔吧！

前来的是达龙自卡歇城引调而来的援军。善于用兵布阵的达龙，将弓箭手配置在山道左右的崖上，采制敌机先的攻击，一举击溃追击到来的鲁西达尼亚军。

为再度相逢而欢喜的他们，在不久之后即看到卡歇城。城门前，站着一位身格壮硕、身着绢服的男子，他即是帕尔斯诸侯之一卡歇城城主——荷迪尔。

贵族中，凡持有自己领土及私有军队者，皆称为“诸侯”。在帕尔斯全境，此种诸侯仅有数百人。其他贵族，有的从王畿处支领高薪，位居宫廷文武要职，直接听命于国王。其中当然不乏终日无所事事、游手好闲者。

那尔撒斯已逝世的父亲特欧斯，即是诸侯之一，领有戴拉姆之地。那尔撒斯虽是大贵族家少爷的身份，不过，他母亲并非特欧斯的正妃，而仅是出身低微的庶民，列属特欧斯第二、叁十名的爱妾罢了。她生下一名男婴，即那尔撒斯后，即被特欧斯正妃驱逐出宫。但是因为有供给他们足够的生活费，于是那尔撒斯母子迁往叶克巴达那住了下来。

那尔撒斯在民间长大，与寻常百姓的幼童们一起成长。十岁那年，由父亲派来的特使带回故土。因特欧斯除那尔撒斯外，虽另有十名子女，可是都是女孩。当初心狠手辣的正妃，因吃了羊肉料理中毒暴毙，特欧斯乃决定迎回唯一的儿子，立为继承人……

巧的是，领有卡歇城及附近一带领土的荷迪尔，据说亦无子嗣。

“再怎么样的大贵族，仍是无法随心所欲的。”奇夫语中带刺地说。

荷迪尔将亚尔斯兰迎入城内。

“属下知道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失利之事，非常关心国王陛下及王子殿下的安危。然而，以我个人微薄之力，无法与鲁西达尼亚大军挑起复仇战，只有内心愧疚痛楚。正着急自己的无能为力时，幸好今日达龙兄光临本城，赐予我为殿下效忠的机会。”

眼见面前这位心情激动、口中念念有词的荷迪尔，一副卑躬屈膝的模样，奇夫以怀疑的眼光，向站于一边的女神官轻声说道：

“法兰吉丝，你认为这个人如何？”

“油腔滑调。舌头都涂满油似地，只是看来不是上等的好油。”

貌美女神官的批评相当中肯。因为她本身并不像荷迪尔，她未有一兵一卒，就单枪匹马奋不顾身参与亚尔斯兰逃亡之战。荷迪尔冠冕堂皇的说记号，

仅是自我推诿罢了。

而露出会心微笑的奇夫不断点头，深表赞同。

“的确是。油嘴滑舌的男人，反而把不实真相抖露出来。”

“就跟某个人一样。”

遭法兰吉丝指桑骂槐的奇夫，丝毫不动火气说道：

“嗯，不过，好人也好，坏人也罢，葡萄酒的美味是不会变的。”

晚宴摆设极其豪华丰富。各种肉类美酒，不断地送上桌来，可惜酒水对亚尔斯兰而言毫无用武之地。他以果糖水、红茶等润喉，当然也品尝了不少佳肴。

亚尔斯兰执起银匙，正打算将由巴旦杏、蜜糖加石榴制成的冰果露送往口中时，突然荷迪尔开口道：

“殿下，属下有一女，年方十叁，在这个父亲的眼光来看，长得是活泼可爱、聪明伶俐。如果能够永远伴随在殿下身旁，将是她叁生修来的福气……”

听了此话，亚尔斯兰差点儿把冰果露吐了出来，而坐在一旁他的部下们，有的以奇异的眼光，有的以关怀的眼神，注视着被噎住而说不出话来的王子。

(叁)

晚宴过后，亚尔斯兰、法兰吉丝及其它四个人，各自被安排回房休息。共挤一室的达龙、那尔撒斯、奇夫、耶拉姆，于是就晚宴的点点滴滴聊起天来。

“荷迪尔的目的，是想藉亲生女儿立为王妃之后，以外戚身份扩张自己的权势。”

那尔撒斯带点讽刺微笑地说。在帕尔斯历史上不乏此例。

“嗯，既然了解他的野心，放任不管，总是不妥。”

达龙心有怨言。他对荷迪尔将他与王子拆开分房睡不能释怀。原本，达龙铺好了毛毯，打算睡在王子卧房门外，却被荷迪尔拦阻下来。

荷迪尔有能力动员叁千骑兵及叁万五千名步兵，若是拥护亚尔斯兰，其他诸侯亦会群起效尤。基于此，亚尔斯兰一行人才决定走访荷迪尔的领地，所以也要尽可能避免与他为敌。

一手撑住下巴，若有所思的那尔撒斯说道：

“……不过，对方若转而与我们为敌时，我们亦别无选择……”

话才说了一半，房门响起轻叩声。一手握着剑的奇夫叫道：“谁？”来者是亚尔斯兰王子。

亚尔斯兰自晚宴后，一起与在此的部将隔离，若无机会与他们商量。

“荷迪尔向我开出了二个条件。”

其一是将来立他的女儿为王妃，其二是镇压解放奴隶等欲打破帕尔斯传统的激进改革。

“这不是言之过早了吗？我们要先集结军队，与鲁西达尼亚军一战，收复了王都，救出父王及母后之后，才业决定此事才对。”

“那么，殿下您如何回答？”

“我说我无法立即回答，只告之明天再回复，妥当吗？”

“这样说算可以了。”

“真不晓得他心里在想些什么？我尚未见过他女儿呢！”

眼见王子心中确实不快，那尔撒斯喃喃道：

“我也无法完全了解荷迪尔心里盘算些什么。不，也许他自己本身也搞不清楚。是要控制住王子、解放帕尔斯，或是……”

或者，以亚尔斯兰的首级作为信物，向鲁西达尼亚军投诚，以求恩赏。无论如何，卡歇城主对于自己送上门来的王子，想必打算作最大限度的利用，以求取自身利益。基于此，在他心中自然希望事先拔掉达龙或那尔撒斯等眼中钉。

“或许，荷迪尔今天晚上就会下手。殿下，虽然知道您很疲惫，为了大局，请随时准备逃离。其他后事，交由我们来处理。”

说完此话，那尔撒斯请亚尔斯兰回房。他则在耶拉姆耳边轻声交代。耶拉姆点了点头，随即打开窗子，在守卫不注意下潜逃而出。

约莫过了一小时，耶拉姆再次潜回，并将手中之物交给那尔撒斯。那尔撒斯拿近鼻处闻了几回，低声暗笑，随后再将此物倒入瓶中，锁住瓶盖。此乃黑运莖煎熬成汁，加入香油、罂粟叶混合提炼而成，会发出具有催眠作用的无色无臭烟状气体。耶拉姆发现此物就放在天花板上。

“荷迪尔就会用这般小伎俩。看来我们也不用跟他客气了。”

“是嘛，不用客气了。好吧！我想好好养精蓄锐。”

看见准备在事情尚未发生前休息片刻的奇夫用毛毯裹住身子后，达龙转身对友人说道：

“那尔撒斯，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毕竟单凭想象，就令人心寒。亚尔斯兰殿下不是先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的遗子吧？”

战场上英姿风发，从无惧色的勇者，内心却难隐不安之情。此时提起这敏感话题，可想而知，此问题必在他中困扰良久，百思不解。

那尔撒斯抱着胳膊。

“以前我也想过这个问题。不过，欧斯洛耶斯五世去世那年，是叁零四年五月。亚尔斯兰殿下，乃于叁零六年九月出生，前后相差二年零四个月，照理说，殿下不可能为欧斯洛耶斯国王的遗子。”

“是呀……”

好似从心头放下一块大石似地，达龙点头赞同。反倒那尔撒斯自己心有不安模样。

他从旅行用原木棉纸袋中，取出一张泛黄的纸张，摊放在毛毯上。此为自第一代凯·霍斯洛至第十八代的安德拉寇拉斯叁世，整个帕尔斯王国的皇室家系图。

“看看这张家系图，达龙。在帕尔斯王家历史中，以安德拉寇拉斯为名的国王有叁人，叁人当中，皆有一共通点，你看得出来吗？”

达龙皱着眉头，视线自那尔撒斯的脸移向家系图。此时，背对他们全身裹着毛毯的奇夫，也开始对此事感到兴趣，聚精会神凝听着。那尔撒斯知道，但也没有揭穿。不多时，达龙发现一疑点说道：

“是安德拉寇拉斯与欧斯洛耶斯的关系吗？”

“嗯，就是这个，安德拉寇拉斯一世是继欧斯洛耶斯叁世之后即位。安德拉寇拉斯二世继欧斯洛耶斯四世之后即位，而……”

现今，行踪不明的安德拉寇拉斯叁世，是在欧斯洛耶斯五世死后登基。以安德拉寇拉斯为名的国王有叁人，叁人都是继欧斯洛耶斯为名的国王之后即位的。最初立的先例，并无任何疑问；第二次的例子，也许是巧合，而第

叁次是否还可说是偶然呢？

然而，在那尔撒斯推算下，事情并非出于突然。前前任大王哥达尔塞斯二世，并立欧斯洛耶斯、安德拉寇拉斯二位王子时，事实上朝臣或贵族即有不少人皱眉摇头，推测必定引来兄弟互斗、王位之争。

哥达尔塞斯是位英明的君主，人民尊称为在王，若勉强举其缺点，过于迷信为其最大短处。不仅是正统神官，来路不明的预言者或魔道士他也相信，使得进行重臣为此忧虑不已。

“达龙，你相信预言吗？”

达龙经那尔撒斯冷不防一问，略显震惊。

“这个嘛，我不相信。或者说，不想去相信。若说我的想法作法被太古的预言者之流看透的话，心中会很很不愉快。”

达龙微微苦笑回答。

“我是全凭自己意愿行事及过活，不论成功失败，责任都由我自己负担。”

“真不愧为勇者。只是，世上不同于你的人很多。甚且连哥达尔塞斯大王都为预言所困扰。”

“那尔撒斯，你想说什么？”

“抱歉，达龙，请再等待一些时日。我思绪尚未整理好，所得的证据也不多。不过，也不会再等太久了。”

达龙无言地点点头。

那尔撒斯独自陷入沉思。

预言若能实现，只有二种可能。众发现遵守自然的规律法则，此其一。但这成为知识而普遍之后，若称之为预言，未免太胡扯了。例如：“冬去春来”、“明天中午涨潮”之类。其二，深信预言的人，为实现预言而付诸行动。那尔撒斯的指的，正是第二种。

就在此时，不论日夜，整个国家如沦陷魔域般，百鬼横行。那尔撒斯并不认为，安德拉寇拉斯为理想君主。不过，他尚不失为支撑帕尔斯王国的有力支柱。

此支柱似将隐没。年仅十四岁的太子亚尔斯兰，能否成为新的帕尔斯王国的支柱？

(四)

入夜，好似天使在夜空中撒下宝石般星光满天。

星光之下，地面之上，幢幢黑影迅速移动着，约百人身着重装甲冑，正向铺满石子的中庭齐聚过来。列于队伍最前头，有一穿着与众不同，饰金带钢盔甲冑的男子，正是城主荷迪尔。言行举止、外表服装，都修饰得太过头的大汉。

荷迪尔深信达龙一伙，必在药物作用下沉睡着。不久，荷迪尔带领一团士兵，来到亚尔斯兰寝室门前，敲着木门，唤叫王子。

“什么事？荷迪尔。”

应声开门的王子并非着睡袍，荷迪尔心觉意外，但立即加以掩饰。

“我想为殿下除去达龙、那尔撒斯这帮人，他们在殿下左右，将会危及殿下，恳请殿下成全。”

“他们跟随在我身旁，尽忠于我，为何要除去他们？”

“这帮人都是奸佞之徒，日后将会危害殿下及我国，已是很明白的。”

“一派胡言！”

遭王子指责的荷迪尔，说话声比先前更为大些。

“我完全是为殿下着想。您可曾想到，那尔撒斯足知多谋，但为何又让安德拉寇拉斯王不悦？全然是他提出废止奴隶制度，没收神殿资产，使贵族与庶民适用同法，危及帕尔斯命脉的激进主张所致。即使赶走了鲁西达尼亚军，但国家由那尔撒斯那种人掌政，终究会走上灭亡之路。也许他不知轻重，有什么非份之想吧？”

说话像长串连珠炮，几乎要让王子窒息。

“那尔撒斯并无任何要求。只是我基于个人意思，给了他一个小小的官位而已。”

亚尔斯兰不悦的情绪迅速扩大。为何荷迪尔要如此贬低他人？而且只是基于“将来也许会发生”这种自以为是的想法。

“荷迪尔，如果你想一展抱负，等我登基之后，必拔擢你为相。因此，你能否和达龙、那尔撒斯合作，共同辅佐我？”

“很可惜，没有办法。”

荷迪尔叫道。接着，又是长串连珠炮轰。

“达龙与那尔撒斯本是旧识，政治理念可能一致。而法兰吉丝、奇夫二人，心中有何盘算，实难捉摸，不可采信重用。最终，这群在安德拉寇拉斯国王翼下，扶不起的‘栋梁’，只好转而利用王子。无论如何，恳请王子远离他们，将保护殿下的重责大任交给我……”

亚尔斯兰举手示意，这才中断了荷迪尔的长篇大论。

“如果，一切如你所言，那么我就得放弃那尔撒斯和达龙罗？”

“的确是要如此。”

“我完全不明白你现在想些什么？”

亚尔斯兰几乎要大叫出来。

“现在要我放弃达龙和那尔撒斯而选择你，你能断定将来我就不会舍弃你吗？”

听了此话，荷迪尔非常惊讶，瞠目无言以对。

“你无的放矢，说了一堆那尔撒斯的坏话。那尔撒斯曾让我借宿一晚，从未算计过我。”

荷迪尔感受到亚尔斯兰极度的忿怒与轻蔑，他的表情也险恶起来。

“承蒙关照，谢谢今晚盛情款待。不过，自此我不再视你为同路人。”

留下此话，亚尔斯兰背向多话的城主，快步地走在石板走廊，喊着部属的名字。

“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耶拉姆！快起来，我们立即离开这里！”

冲开房门出现在庭廊的五人，全如王子一样，衣装端整，随时待命的模样。达龙身上的黑色甲冑，在火炬映照下闪闪发亮。

“臣等在此待命，只候殿下指示，我们立即备马。此处非久留之地。”

“加上又无美女。”

奇夫快活地说道。

六人步出庭廊，配好马鞍，一到铺满石子路的中庭时，拖着豪华而笨重的甲冑，踉踉跄跄、狼狈不堪的荷迪尔，快步趋近。

“请留步，殿下，请留步。这帮人装成一副忠义之士的样子，正打算将

殿下引往歧途，是罪不可赦的恶徒。”

黑衣骑士面向来者，眼光炯炯有神。

“恐怕是说你自己吧？荷迪尔。没能成功地以亚尔斯兰殿下为傀儡，可也别嫁祸他人！”

荷迪尔恼羞成怒，手脚颤动，神情为之一变，足证达龙的指谪无误。荷迪尔抑制住自己的情绪，勉强露出僵硬的笑道：

“会招致你们多余的怀疑，是我个人德行不足，我也就不勉强。殿下，至少留下你坐骑的马蹄铁当作给我部下的赏赐，如何？”

说罢，城主做了一个手势。二名士兵快步走向亚尔斯兰坐骑前。

流血，就发生在下一瞬间。

一名士兵，被奇夫的剑削破喉咙；另一个士兵，被法兰吉丝的剑切下一只耳朵。

惨叫声划破寂静的黑夜。一人滚落地面，另一人掩住血涔涔的半边脸，踉跄倒地，暗藏在腰间的二把短剑，掉落在马脚边。法兰吉丝瞪视着城主，眼神咄咄逼人。

“身怀利刃，趋近王子殿下，所为何来？难道这也是你的待客之道？”

此时，荷迪尔对于企图捉拿王子的阴谋，已无意掩饰。顿时，数十把剑在王子身旁飞来晃去，铿锵之声不绝于耳。

“为了你好，还是乖乖让我们离开，荷迪尔。”

达龙的长剑在星光下闪闪发光，吓得荷迪尔属下心惊胆跳。

“战士中的战士”之威名，他们早已目睹耳闻。叁年前，将号称大陆公路一带最豪勇的战士——特兰的王弟，自马上一刀砍下来的正是达龙。

“弓箭手——”

对于荷迪尔的叫喊，只回应过来一阵狼狈的声音。弓箭队的弓，早已遭到破坏，无法派上用场。

“干得好，耶拉姆。”

受主人褒奖，小侍童欣喜地笑了。原来，耶拉姆受那尔撒斯之托，潜入荷迪尔弓箭队本营，将弓弦全部截断。

荷迪尔只有面冒热气。憎恨地瞧着那尔撒斯，大声嚷叫：

“你，你这狡猾的狐狸！”

“那里，还不及你的十分之一。”

那尔撒斯此话，自不是谦逊之词，而是对其讽刺。

“我说啊，卡歇的大城主，我方虽人数单薄，不过既备弓箭又有射手。贤明如你，我想会造成打开城门送我们出去吧？”

荷迪尔两眼血丝地瞪视着奇夫及法兰吉丝。两人搭好弓箭坐于马上，正对着荷迪尔的胸膛。

荷迪尔即使逃过这一劫，达龙或那尔撒斯的快剑尚随侍在后。

荷迪尔虽不甘心，也只有命令侍卫打开城门，但此时中庭的火炬突然熄灭。

“拿下太子！”

瞬间，杀声四起，士兵们团团围住亚尔斯兰一行人。显然，荷迪尔的部下想帮助城主达成他的野心。事情演变出乎亚尔斯兰等人的意料，同时，也是荷迪尔始料未及的。

但是，在阴暗及混乱中，反倒对亚尔斯兰一伙人有利。

达龙的长剑在半空中飞舞，沾满血腥。层层围住荷迪尔的兵士，就像黏土做成的泥人一般，一一倒下。

怒号、悲鸣、刀剑交击声中，眼见士兵节节败退，有感于神剑快利，荷迪尔开始逃跑。为找寻安全处所，连滚带爬冲向层层阶梯的城楼上。当他回首往下望时，恰巧撞见最不想见的人——达龙的快剑，逼在眼前。荷迪尔汗如雨下，急忙转身拔剑反击黑衣骑士。

死到临头仍不愿求饶，倒是个重名誉的诸侯。然而毕竟勇气和武艺并非同义。

荷迪尔奋力一击，达龙连姿势也未改变，就将其挡了回去。

“到审判天使面前，俯首认罪吧！”

一阵破风声，达龙的长剑挥来，削掉荷迪尔的头颅。没能当成“亚尔斯拉首相”的城主，无声地坠落在城壁之下。

(五)

“你们的城主已经死了。你们还想为死者奋战吗？”

那尔撒斯高声呼叫，眼见城主的首级被达龙的剑高高挑起，士兵们纷纷丢下武器，束手就擒。失去主君、元气尽失的士兵们，此时，或许想快点送出瘟神。他们听从了那尔撒斯的话，乖乖地将城门打开。

是否就此取下卡歇城，做为复国的根据地呢？那尔撒斯并不是没有考虑过，眼见亚尔斯拉眉头微蹙，马头转向城内一隅。

“您想做什么呢？殿下。”

“既来此地，我想解放荷迪尔的奴隶。去问问奴隶的小屋在哪里？”

王子策马前进，其他五人亦跟随在后。只是，并非无条件地赞同王子的神情。

来到奴隶小屋前，王子下了马，用剑砍断挂在门口的铁锁。铁门打开，惊醒了擦肩挤在一室而眠的奴隶们。

“去吧！你们已经自由了！”

奴隶们以怀疑的眼光，定睛望着年少的王子。一时间，没有人有任何的行动。

过了一会儿，一名身材与达龙相仿的黑奴，粗声粗声地问道：

“我们的主人荷迪尔，可知这件事？”

“荷迪尔已死。所以，现在你们自由了。”

“主人死了？”

惊慌、叱喝声四起。对亚尔斯拉而言，奴隶们的反应大出意料之外。

“是你这家伙杀死他的吧！”

“不可饶恕的恶徒，我们要为主人报仇，别让他们逃了！”

奴隶们手持铁锹锄具，蜂挟群起。

达龙立即策马向前救起王子，同时奇夫牵住王子坐骑前来，让亚尔斯拉登上自己的马匹。这些动作稍一迟疑，亚尔斯拉定将在奴隶手中，被活活打死。

六骑集结冲出城门。列于马队最后的耶拉姆回头看时，叫骂鼓噪不断的大批奴隶，正从城门蜂拥而出。但他们仅是徒步追赶，自不必担心会被追上。

原本一番好意，被彻底否定，亚尔斯拉自此一路沉默不语。眼见王子闷闷不乐，那尔撒斯开口道：

“荷迪尔在奴隶心中，想必是个和善的主人。就奴隶们的眼光来看，将殿下和我们视为他们的仞人是当然的。”

亚尔斯兰回头看看那尔撒斯，如晴朗夜空般的瞳眸闪烁着。

“为何不事先告诉我事情可能会演变到如此地步？”

“事先告诉你，未必会接受吧！世上有许多事情是必须亲自体验才能得知的。”

“你也经验过类似的事吗？那尔撒斯。”

亚尔斯兰的问题，正中要点。那尔撒斯面带苦涩，喃喃说道：

“我在五年前，继承父亲的领地。当时解放奴隶的事，您也知道吧？殿下。”

此事亚尔斯兰从达龙口中辗转得知，不过只是片断。

五年前，使用绝妙的策略，斥退辛德拉、邱尔克、特兰叁国联军，那尔撒斯返回自己的领地发现，原本全部释放的奴隶，约八成左右的人，又再度返回自己岗位工作。

事实上，已拥有平民身份的奴隶，并无具备平民生活的技能或目的。那尔撒斯解放他们时，皆发给一年的生活费，然而，他们并无计划性使用金钱的习惯。短时间内，用尽了所有花费，结果，只好重回那尔撒斯身边。

“前任主人待人和善，不像现今的主人，会赶我们出去。”

奴隶们对年少主人的批评，给那尔撒斯极大冲击。和五年后的今天，亚尔斯兰的情况相同……

“再也没有比在宽大为怀的主人之下做事，更为轻松的日子了。因为，不用自己去伤透脑筋，只要听从命令，便可不愁吃、不愁住。五年前，我还不明白这个道理。”

耶拉姆对敬爱的主人投以关注的眼光。亚尔斯兰接着问起：

“话虽如此，你也是基于正义信念才这么做，不是吗？”

那尔撒斯轻叹道。

“殿下，正义也许并不像太阳而像星星。天上星星无数，彼此之间互争光辉。达龙的伯父有句话经常挂在口边，他常说：‘你们总认为只有自己才是对的。’”

听了此话的达龙脸上表情复杂。

“那么，那尔撒斯，人们真的不需要自由吗？”

“殿下，人类本应生而自由。奴隶之所以舍弃自由，甘愿扣上枷锁，实因腐败的社会制度所致。”

话才出口，那尔撒斯连忙摇头。

“啊，殿下，不要被我所说的话左右才好。殿下正往大道迈进，务请坚定地走下去。”

此时，一直保持沉默的达龙，开口说道：

“殿下，接下来，该往哪一方向走？”

往南走，通过广大的干燥地区，将到达奇兰港。若马首往东，则到达遥远的东方国境。或可与辛德拉、邱尔克军，形成对峙状态的奇斯瓦特及巴夫曼的部队会合。向西的话，有戍守西方国境，以步兵为中心的部队……

往何处走？

亚尔斯兰勒住马，其他五人亦停住马。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叁世之子，应为第十九代国王的十四岁少年，转头回望一行人。

瞬间，心中一阵奇想。这五人，会跟随他到何时呢？在被他们厌弃之前，自己能成为一位了不起的君主吗？

“往东走。”

王子说了。他们必须夺回王都，找寻行踪不明的父王，救出尚落在鲁西达尼亚军的母后才行。是故，需要大量的兵力，现今帕尔斯最大兵力，乃在东方国境。

瞬间，黑夜将逝，黎明接踵到来。

(六)

一只飞鹰，划过蓝天，不停地飞向太阳升起的方向。

此地是帕尔斯东方国境。昔日，曾是巴达夫夏公国领土，岩山、沙漠、半沙漠遍布。幸赖零星散布的绿洲及丰富的矿产资源，才得以立国于这片不毛之地上。

再往东走，经过卡威利大河，即达辛德拉王国疆域。眼前，重山峻岭一隅，可看见帕尔斯军据点所在，以赤砂岩堆砌而成的培沙华尔城堡。

飞鹰找到地面上的主人，在空中作个大盘旋，随即俯冲而下。

培沙华尔城堡最高台堊上，伫立一名男子。身穿甲冑，高举左腕，飞鹰停驻在主人腕上，轻声一鸣，状似娇喙。

“乖、乖、告死天使，旅途劳累了。”

男子名为奇斯瓦特，为安德拉寇拉斯叁世手下，身负盛名的十二名万骑长之一，年仅二十九岁，是除了达龙之外，最年轻的万骑长。身材匀整修长，不逊于达龙。轮廓分明的五官之下，留着端整的络腮胡，两眼炯炯有神。

人称“双刀将军”，乃因精通双剑齐使的变幻剑技之故。在担任千骑长之时，戍守西文国境，与密斯鲁军对敌，用兵及剑术早已远近驰名。因而，帕尔斯及密斯鲁边境一带，人们口诵着一段佳话。

“只要有双丸将军奇斯瓦特在，殿翅亦难飞越迪吉雷河。”

二年前，帕尔斯与密斯鲁两国间，成立休战协定，密斯鲁国同意转让五座城堡给帕尔斯王国，之后，奇斯瓦特转驻东方国境。

奇斯瓦特拆开绑在鹰爪上的羊皮纸，略为过目后，眼见传令兵爬上城堊来传话。奇斯瓦特同僚好友，同是万骑长的巴夫曼唤他前去。

巴夫曼以老练着名。年六十二岁，为万骑长中最年长者。同时他亦是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战败身亡的大将军巴夫利斯四十五年来深交战友。身材微胖，但毫无老态，眼神亦像年轻人般锐利有神，发鬓虽已灰白，除去这一点，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年轻十岁。

奇斯瓦特去到他的房间。

“老将军，打扰了。”

“你引以为傲的飞鹰，从王都叶克巴达那带回了什么消息？”

“您的耳朵真利呀！”

奇斯瓦特浅笑着，听从老人的邀坐，盘腿坐在地毯上。黑人奴隶的女儿，端来麦酒壶及银杯后退下。

“喂，王都有什么好消息吗？”

“谈不上什么好消息。看来这只鹰是取错名字了。”

奇斯瓦特苦笑。告死天使——亚兹来尔，于帕尔斯神话中，是美丽天使，受神之旨意，通告人们死期的天使。确实，怎么说都是不祥之名。

王都叶克巴达那，潜藏着奇斯瓦特信赖的部下，每月叁次，利用飞鹰往返，带回王都各类情报。不论军事上或奇斯瓦特私人方面，皆极其宝贵。

“是吗？国王陛下、太子殿下至今仍下落不明吗？”

“可以确知的，只有泰巴美奈王妃还活着，办禁于鲁西达尼亚军中；除此之外，其他可就……”

奇斯瓦特急躁似地摇了一下头。

羊皮纸上记载，王都叶克巴达那一带，配置的鲁西达尼亚军约叁十万。要豢养这批大军，所费不貲，因此，叶克巴达那市民每天生活在抢劫掠夺阴影中。

“无论如何，粮食若不足，鲁西达尼亚军必得分散部份兵力……”

“就算我们，手边也没有多少军队。”

“是呀，从最基层动员的话，还不到十万吧！”

现今，他们可以动员的兵力，大致是骑兵二万，步兵六万。而其先决条件，是整个东方国境地带可以无人戍守。

“关于辛德拉边境，大可安心吧！国王病危。为争夺王位继承权，拉杰特拉、卡迪威两王子间，看来是避免不了一场流血纷争了。想必无跨越边境侵略我国之余暇。”

不过，邱尔克、特兰两国，并无特别内部纷争。若边境空虚，二军入侵，则即使收回王都，大半国土恐已拱手让与敌国。

结果，仍是欲动而不能动，只有伺机而为。

得到一个无趣结论，奇斯瓦特步出营房。留下巴夫曼，手抚着脸，神态疲惫模样。

巴夫曼有一未曾向年轻同僚透露的秘密。或者说，是除他本人外，无人知晓的秘密。

这个秘密是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前，大将军巴夫利斯寄来了一封信，如今尚置放于巴夫曼桌内。展阅此信时，巴夫曼本人亦感觉到自己脸色大变。纵横战场四十五年，从不知畏惧胆怯的老将，不愿再次打开此信。

“唉！巴夫利斯大人，你可真是交给了我这无能之人太过沉重的遗物了。”老人自言自语，神色凝重。

“我除了指挥军队外，别无长处。没有能力承担事关一国命运的秘密。巴夫利斯大众，如果你侄儿还在，至少还能由他分担些责任……”

老巴夫曼，既非魔术师，亦非千里眼，并不知巴夫利斯的侄儿达龙，正护送太子往培沙华尔城赶来。

“不过，自英雄王凯·霍斯洛以来，传承至今的帕尔斯王家，稍一不慎可能就此断绝了。早知会目睹这般惨状，不如死在哥达尔塞斯盛世时代的好。”

另一方面，站在城堡上的奇斯瓦特，把玩着飞鹰，对它说道：

“巴夫曼对我似乎有所隐瞒。在他老人家眼睛看来，我像是尚不足信任的年轻小伙子，我想我还不至于那么不可信赖吧……”

飞鹰无声，好似能够停驻在主人手腕这种安全地带就心满意足似地，翘首望着蓝天。

第二章 魔都群像

(一)

帕尔斯历叁二零年入秋以后，帕尔斯王都叶克巴达那，已在入侵者鲁西达尼亚军控制之下。

不久之前，叶克巴达那还是座美丽的城市。大理石砌成的王宫或神殿，在艳阳照耀下闪闪发亮；石砖道两旁有着白杨树和水渠；春天一到，郁金香盛开，花团锦簇，香气扑鼻。

美与丑之间的转变，只在瞬间。鲁西达尼亚军入侵之后，叶克巴达那市街上满上血迹、尸体及污物。在帕尔斯人民眼光看来，确实无法相信鲁西达尼亚人，特别是下级士兵的肮脏、无知及下流。尤甚者，征服者意识极强，稍不顺心，就拔剑砍杀民众。

而令高傲的暴政者鲁西达尼亚将兵陷入惊惶的事件，是发生在这年的初冬。

既是伯爵、骑士团长、将军，兼具主教地位的权威者配迪拉斯离奇死亡。

十二月五日夜晩，配迪拉斯喝了过多的帕尔斯葡萄酒，后头跟着几位骑士，摇摇晃晃地走回部队配置予他的寓所时，狂妄地叫嚣着自己是如何去处置邪恶的异教徒的——将异教徒的婴儿活生生地丢进大锅内，加油烹煮，再用剑将他挑起，放在他父母面前，命令他们吃下去。结果，婴儿的母亲发狂，父亲赤手空拳欲与配迪拉斯拼命，最后身子被一节节砍断。

同行的骑士们，对于配迪拉斯如此残暴的手段，也为之惊讶、叹息。但在配迪拉斯的瞪视下，只得强作欢笑，因为曾有随从因招致配迪拉斯不悦，以至于遭到细针刺瞎以眼的酷刑。

不多时，配迪拉斯与随从分道扬镳，走进郁金香花坛站立小解。同样皆是贵族身份，帕尔斯贵族绝不会有此行为。

事出突然。

“哇！”

混浊的长嚎声从配迪拉斯口中传出来。惊骇回首的骑兵及卫兵们，一时之间，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伯爵身体往后倒，踉跄几，剑握于手上不支倒地。骑兵及卫兵立即趋前，想救助伯爵，但发现伯爵下腹部被利器深深刺入，血及部分内脏喷冲出来。

无人为配迪拉斯的惨死伤悲。但既是杀人事件，总要找出元凶。一伙人在黑暗中搜寻一回后，发现距离五步远的地上，伸出一只握着剑的手。在他们讶然的注视下，剑及手迅速地消失。

一名骑兵从鞘中拔出大剑，在地面上戮着。剑刃上只沾满小石及泥土。

就在下一瞬间，出现一幕令人窒息的光景。骑兵两膝位置，闪过一道白光。骑兵两膝被切斩断，整个身体滑落下来，倒卧在地。地面上还留着膝盖以下并排而立的腿。

“妖怪呀！邪恶的恶魔就潜藏在我们脚下！”

恐怖及狼狈紧紧包围他们。对他们而言，在依亚尔达波特教义及本身经验以外无法理解的事物，皆称为恶魔。他们无法理解的异国语言就是恶魔的语言，异教徒独自创造出来的文明，就是恶魔的文明。而现今他们所经验到的，正是恶魔或妖怪实际存在的证明。

夜风转向，一阵阵血腥味扑向他们，一阵哀嚷声，一名卫兵带着逃跑，

其他人跟着一哄而散。

“依亚尔达波特神救命！”

这大概是他们一生之中，最虔诚的一次祈祷吧！

一伙人逃散之后，只留下暗夜及二具尸体。另一只持剑的手，在黑暗中亮着白晃晃的剑刃，也随后消失于地面中……”。

离奇事件传入鲁西达尼亚军实际上的总指挥吉斯卡尔耳中，他立即驱车赴王宫报告。

来到王宫，立于国王身旁的是身兼大主教及异端审问官两职的波坦，他以恶毒的眼光，注视着吉斯卡尔的侧脸。至少吉斯卡尔是如此认为。

他已经到了？手脚可真快。吉斯卡尔在心中诅咒。

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吮着装满糖水的银杯，眼神闪烁不定。这位欠缺现实意识的国王，知道王弟与大主教间互相反感，彼此仇视。

当天，首先挑畔的是吉斯卡尔。

“大主教阁下，此为地上人间鸡毛蒜皮小事，与天神的荣光无关，何足劳动阁下操心。”

语气虽客套，但是在吉斯卡尔眼中地写着：少来多管闲事，你这个假冒圣人的和尚。

波坦可不是谦逊之人。就算对于伊诺肯迪斯七世，亦常大声指责，是集依亚尔达波特教之排他性及独善性于一身的代表，就像是强大的教会权力穿上了僧侣服，化为人形，大摇大摆穿梭于教会、皇室之间。

“这真不像是五弟殿下所会说的话。遭邪教妖魔所杀的配迪拉斯伯爵，非但是皇室重臣，亦是教会干部。在神的圣名之下，自当向信奉邪教的此国人民报复，讨回公道。

所以，此事亦关系着天神的光荣。”

“报复？”

“正是。依亚尔达波特教徒一人生命，可抵异教徒千人之命，更遑论是圣职者之生命……”

波坦大主教主张，应以异教徒万人生命来偿还。

“大主教所言，王弟可有任何意见？”

伊诺肯迪斯七世手持糖水杯询问吉斯卡尔。

波坦这家伙，说是宗教狂热份子，不如称作狂人更为恰当。吉斯卡尔心中暗忖。内心尚有些善念的吉斯卡尔，认为应该找出元凶。

“光是准备火刑万人的场所及柴薪，恐怕都有问题。”

不明王弟心中之意，伊诺肯迪斯七世换另一角度着想。此时，吉斯卡尔不禁想对他怒吼。

“我特别说明一下，我是要在不起烟的状况下，一点一滴慢慢地将其烧死。”

听完波坦此话，吉斯卡尔更是瞠目结舌。

事实上，火刑已极残酷，除火刑外，另有其他酷刑。一般所谓“火刑”，是引薪生火，而后就会冒出浓烟，受刑罪犯会因浓烟呛鼻窒息、失神或昏迷致死。之所以处以火刑，并非要将其烧死，而是有着以火净化罪恶的宗教意味。

相对的，不起浓烟，而慢慢烧死的处刑方式——则完全不同。如文字所述，乃于罪犯仍有意识状态下烧死，其痛苦可想而知。

“万人罪犯的组成份子，不可偏袒任何一方。应用帕尔斯全体人民来赎罪。男女各半，婴儿、小孩、青年人、中年人、老年人各占五分之一。”

、那么大主教意思是，婴儿得杀二千人，小孩也得杀二千人？”

吉斯卡尔并非同情异教徒，亦非特别仁慈的人。只是，吉斯卡尔有政治方面的考虑，亦有着其他二人所欠缺的常识。

“本人希望大主教了解我们目前的处境。我军仅占领帕尔斯王都，确保往马尔亚姆的交通，可还有平定帕尔斯全境啊！”

“我晓得。所以才必须让异教徒彻底明了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光荣，及鲁西达尼亚国王的权威。因此，无可避免的流血，我们顺而就之，正可应验神的旨意。”

“此并非仅是帕尔斯的问题。另外，密斯鲁、特兰、邱尔克、辛德拉——帕尔斯周边诸国，何时张爪来袭，尚不得知。这些国家军力合计不下百万，我军仅叁十万，显然很难对抗。基于此，本人殊不愿于此国内激起对抗……”

吉斯卡尔所言虽然夸张，但绝非空穴来风。因为，特兰等国若以挽救帕尔斯危机名义，向鲁西达尼亚宣战，鲁西达尼亚并无反驳来国的说词及资格。

虽说如此，大主教波坦却一语驳回。

“百万异教徒何足畏惧。受神保护的圣战士，一人可击垮百名的异教徒。”

听了此话，吉斯卡尔不想腔，只是默然。但对于接下来大主教的话，则差点翻脸相向。

“倘若吉斯卡尔公爵应付不了，本人可以传唤驻在马尔亚姆的神仆——圣堂骑士团，来参加圣战……”

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回头望着不所措模样的王弟，将银杯放置于绢之国引进来的檀木桌上，糖水摇晃，弄湿了桌面。

“大主教是说，从马尔亚姆召来圣堂骑士团？”

吉斯卡尔重述大主教所说的话，像是遭到巨大冲击似地。圣堂骑士团的武力，与波坦宗教领导力结合的话，必将威胁到王权。因此，吉斯卡尔先才大费周章，将圣堂骑士团留在马尔亚姆，不带到帕尔斯境内。倘若波坦的话被批准，那么如今所做的种种努力，势必毁于一旦。

波坦面露奸笑，瞪视着吉斯卡尔。

“听说他们在马尔亚姆，也杀了异教徒及异议者近一百五十万人。其中大半是老弱妇孺，照理说功绩不凡。”

吉斯卡尔斜睨着伊诺肯迪斯。想必是他的王兄准许了如此残酷的命令。

“不处以极刑，无法洗清异教徒的罪实，此也是依亚尔达波特神的旨意。”

波坦语气坚定。他像是一株扎根于偏见、狂信的大地上，徒具人形自以为是的参天大树，这就是波坦。再次体会此事的吉斯卡尔心寒不已，虽然他决非胆小气短的弱者。

“不过，难道不能不杀妇孺……”

“女人生子，孩子长大后，将为异教的战士；老弱者，曾是异教的战士，有杀害依亚尔达波特教徒之嫌。”

波坦提高声调，气势凌人。

“此乃顺应天神旨意，并非个人之意而为。吉斯卡尔亲王，可有任何异议？”

吉斯卡尔心想，对方假借神意，他提出异议又有何用？

为了使自己的行为正当化，任何事情皆假借神意，波坦所显现出来的卑

劣无耻，吉斯卡尔此时打从内心地感到憎恶，瞬间，反击之道掠过他心头。

“不过，我对今晚这件事仍有一疑点，心中无法抚平。想请教大主教。”

“是什么疑问呢？王弟殿下。”

“只是极其单纯的事。依亚尔达波特神为何无法从邪教徒的魔鬼手中，救出他虔诚的信徒？”

这句话像是在大主教的耳中射入一枝毒箭似地。吉斯卡尔在今晚的舌战当中初尝胜利滋味。

“真是亵渎天神，你真是——”

波坦声音转而粗暴，但毕竟不能无视于对方身份，或者，是他另有所谋，突然掩饰了表情，一本正经地说道：

“天神睿智，广大无边，并非本人推测可及。”

最后说了这句圣职者惯用的话之后，波坦告退。吉斯卡尔于大理石地板边，吐了一口口水。

此种举动，亦是帕尔斯的贵族决不会做的。不过，吉斯卡尔也是积压了许久。

伊诺肯迪斯国王，以如小猫鸣叫般极其谄媚的声音，靠近生气的亲王身边说：

“吉斯卡尔，我有比此事更重要的事想告诉你，你愿意听吗？”

“哦，什么事？”

亲王的回答并不热络。

“那就是！泰巴美奈要我将囚禁在地牢里的安德拉寇拉斯……”

“要求释放他？”

“不！不！要他的首级，否则她说不与我结婚。”

半晌，吉斯卡尔毫不作声。

泰巴美奈要安德拉寇拉斯叁世的首级？

“她说的极有道理。只要那男人还在人间，泰巴美奈便犯了重婚罪，因而下此决心。”

国王天真地为之欣喜，相信此为泰巴美奈欲与他结婚而作此要求，但在吉斯卡尔眼中，想法全与王兄不同。

“那美艳的王妃，看来可真是一只可怕的狐狸精……”

吉斯卡尔会有此想法，是因为他认为王妃可能看出了在现今鲁西达尼亚军最高阶层间，正明争暗斗，互相对立吧？

(二)

长夜过去，黎明乍现。

戴着银假面的男子——第十七代帕尔斯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之子席尔梅斯，正以万年寒霜似的冷彻，观察目前占领王都的鲁西达尼亚军内部发生的种种事情。而对于从地底下伸出手杀人的妖怪，以及狼狈而逃的鲁西达尼亚将兵，只有冷笑。

他面前一张大椅，靠背及座椅两旁，皆铺盖着高贵丝缎。当中坐着一位客人，鲁西达尼亚国王之弟，席尔梅斯形式上的官长吉斯卡尔。他用丝质手绢擦着额头，并非擦拭汗水，而是为了掩饰他不安的神情。

“您是要命令我交出安德拉寇拉斯？”

遭银假面斜睨的吉斯卡尔有些心虚。他相信戴此银假面男子的能力，但

却未必会放手让他去做事。

“并不是命令，只是要你考虑看看。”

“以前，我们曾经约定过，安德拉寇拉斯全权交由我处理，其他的我别无所求。”

在回了对方的话后，席尔梅斯改变了语气来询问事情原委。吉斯卡尔之所以违背先前的诺言，其中必有原因。

然而，吉斯卡尔所说的原因，却令席尔梅斯感到意外。

“也就是说泰巴美奈表示，若不见安德拉寇拉斯首级，则无法与伊诺肯迪斯七世结婚。”

银假面两眼露出险恶的神色。自始，席尔梅斯就认为泰巴美奈是个妖女。他心想这位使生父及叔父都迷眩不已的魔女，到底又有何诡计？

“你或许也明了，安德拉寇拉斯国王不能在此世上存活的这一点，王兄及波坦大主教的利害是一致的。就王兄而言，为了与泰巴美奈王妃成婚，安德拉寇拉斯自是个障碍物。”

“大主教这方面呢？”

“这家伙早已饥渴于异教徒的血。说来说去，总之是要杀了安德拉寇拉斯。”

银假面微微摇头。

“杀掉安德拉寇拉斯的话，也就只是杀了他而已，不过，不杀他的话，可就有许多用途。”

吉斯卡尔点点头，但却像是故意表态。

“我也如此认为，才将安德拉寇拉斯交给你，这一点，至今都未改变。”

“既然如此……”

“请不要误会，你该说服的不是我，而是王兄及波坦。”

第一次，在吉斯卡尔精悍的脸上，显现出脆弱的一面。

席尔梅斯默然。此刻的他——银假面及甲冑里面欣长的雄姿，看来就像神殿中供奉的胜利之神乌尔斯拉克约。自幼武艺学问皆优，逝去的父王经常如此说：

“这孩子，将来势必成为比我更优秀的国王。”

的确应是如此的。如果安德拉寇拉斯没有犯下弑兄大罪的话！

“那么，王弟殿下，您打算怎么做？”

“此次，轮不到我上场了吧！得看王兄及波坦的决定。”

“话说得是……”

银假面下，席尔梅斯双唇微动，语中带刺。吉斯卡尔目前的想法，非常容易猜测。

杀死安德拉寇拉斯，伊诺肯迪斯国王与波坦大主教之间的对立，必将更为激烈。伊诺肯迪斯国王希望与泰巴美奈结婚，波坦大主教当然会持反对态度，加以阻挠。

结果又会如何？

伊诺肯迪斯王受泰巴美奈王妃怂勇，因而下令放逐波坦，或处以极刑。果真如此，则由波坦所率的圣职者，又会有何反应？惊讶战栗，敢怒不敢言？或许反之，将会煽动信徒与国王对决？

另一方面，波坦又会有何对应？眼睁睁地静待放逐或处死？或视伊诺肯迪斯国王为破戒者、叛教徒，而发动政变推翻其王位。之后，总也不能自立

为王，看来他必须另立傀儡国王。

总之，伊诺肯迪斯七世的命运，不是大好就是大坏，吉斯卡尔静观其变。

不多时，吉斯卡尔步出席尔梅斯房门。因为原本就无期待立即回应。此时，一名他手下的骑士，状似紧张，趋上前来。在吉斯卡尔耳旁吱喳一番后，吉斯卡尔脸色为之一变。

“什么？圣堂骑士团已经来了——？”

吉斯卡尔后悔低估了波坦的狡猾。

在为了泰巴美奈王妃的处置，而开始与伊诺肯迪斯七世对立后，波坦已派遣使者，传唤为教会而战的圣堂骑士团。

圣堂骑士团总人数二万四千骑，与鲁西达尼亚正规军比较，人数虽少，然而，因其具有了教会权威，前者自然较占优势。当圣堂骑士团在阵前，立起黑底银色的教旗时，鲁西达尼亚军可能就立即收剑下马吧！

城门大敞，看见形成庞大队伍入城的圣堂骑士团的身影，波坦频频露出胜利的笑容，吉斯卡尔则咬牙切齿，一旁的骑兵惊慌战栗，高声鼓噪。

近午，站在波坦及希尔迪格面前，伊诺肯迪斯七世直冒冷汗。

“我将与泰巴美奈结婚，并立她为新鲁西达尼亚帝国皇后，她所生之子即为我的继承人。”

声音微颤，但伊诺肯迪斯七世仍一口气说完，可想而知是鼓足了最大勇气。立于一旁的吉斯卡尔，一时之间也佩服王兄对泰巴美奈的执着。

“真是不像话，身为依亚尔达波特神及信徒的守护者，也是鲁西达尼亚国王陛下，竟然说出这种傻话……”

面露惊讶之情，圣堂骑士团团团长希尔迪格嘲讽道：

“您以为我们专程自马尔亚姆远地赶来，就为了听您这番蠢话？”

“蠢话”，对万人之上的国王说出如此粗鲁用语，竟然面不改色，只因骄傲自大地认为自己替天行道而无视于君臣礼仪。

此话既出，希尔迪格又是一阵嘲笑，然后闭口不语，只有赤黑腮胡随着呼吸跳动着。

“无论如何，请陛下抉择。您是想成为将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光荣，具体实现于世上的圣者圣王，留芳百世？或者是变为万劫不复的叛教徒，熔于地狱之火中？”

波坦两眼如炭火熊熊升起般，瞪视着国王。

“地狱”这名词，伊诺肯迪斯七世自幼闻之即畏惧不已。国王脸上血色渐渐褪去，像在求救似地紧抓座椅扶手，望望身旁的王弟，欲言又止。

吉斯卡尔无动于衷，并非他心怀恶意，而是有了圣堂骑士团做靠山，波坦必定气势大振。若非有所对策，对吉斯卡尔反而不利。

(叁)

正当吉斯卡尔面对王兄、大主教、骑士团长间的孤军奋战，进退两难之际，席尔梅斯悄悄地溜出鲁西达尼亚军分配予他的帕尔斯贵族宾馆，走进深居陋巷的一户人家中，探访一名负伤者。

此负伤者，乃是帕尔斯军的万骑长沙姆。

若无他的作战指挥，叶克巴达那恐怕更早沦陷。而且，泰巴美奈王妃若能采用他的计策——解放奴隶，参加防御战，则王都的沦陷大概会是更以后的事了。

安德拉寇拉斯国王，将守护王都的重责大任委任于他，不无道理。

伫立在病房门口，席尔梅斯透过面具看着沙姆。

沙姆的身体大半紧裹着纱布，但气力丝毫不减。两人稍稍交过眼光后，席尔梅斯开口道：

“你还不跪下问候吗？”

“本人是帕尔斯的万骑长。堂堂帕尔斯万骑长，下跪行礼的对象，仅只天上之神，及地上一人——帕尔斯国王。”

沙姆两眼中，火光熊熊。

“我为何要向你这鲁西达尼亚蛮族俯首下跪！若要我下跪，除非杀了我，把尸体的膝盖扭曲！”

沙姆因绷带下伤口疼痛抽搐着双眉。

“这份刚直，我很欣赏。”

席尔梅斯语气认真地喃喃说道，环视屋内一周后，长靴停在画有不死鸟的地毯上。

“我，有命令你跪拜的资格。”

“资格？”

“没错，我有资格，沙姆。因为，我才是帕尔斯真正的国王。”

“你不是疯了吧？”

“我很正常，现在就证明给你看。我的生父，是帕尔斯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叔父正是篡位者安德拉寇拉斯。”

沙姆屏住气息，抬头望着泛银光的面具。那副武将的严峻脸孔中，错综复杂的表情交替着。

“如何，应当知道我是谁了吧？”

“席尔梅斯王子？不可能，不可能！王子十六年前不是葬身火窟之中？不可能还活着……”

沙姆声音中断。席尔梅斯面对沙姆，取下银色面具，露出左半部白皙秀丽的脸，右半部却是烧焦、惨不忍睹的模样。万骑长的视线，集中于席尔梅斯的左半脸，想找出一些先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的面貌。

“那么，王子您还活着？”

沙姆低声呻吟。帕尔斯最强硬的勇者之一的他，颤抖着负伤的身体。在此之前，他总认为银假面这名男子，也只是鲁西达尼亚的爪牙。

“不过，证据在哪里？”

“证据？这张烧焦的脸，及对安德拉寇拉斯的憎恨之外，还要有什么证据？”

席尔梅斯的声音并不大，却如雷鸣般震撼了整个室内的空气。沙姆的最后挣扎终被打破，顿时，两肩并垂，低头不语。

些许，抬上头来已不见银假面踪影。沙姆看看紧闭的门，呆若木鸡。

“沙姆，今后你该跟随谁呢？”

叶克巴达那城门，一队骑兵长驱直入。

若是鲁西达尼亚军，用不着如此紧张才是。然而，马尔亚姆制的甲冑，在阳光下闪闪发亮，身披绢之国的丝绢斗篷，驱马前进者极其明显的，又是帕尔斯人。

鲁西达尼亚士兵大嚷，所来何人，并持枪荷剑，欲截断骑兵队的去路。

骑兵队最前头的年轻骑士，强劲手腕一转，丢给士兵一枚薄铜板。慌忙

接住铜板的士兵，确认此为吉斯卡尔亲王所发的通行证时，只见骑兵队奔驰于石砖道上，继续前进着。

他们抵达之处，并非吉斯卡尔本营。

刚从沙姆居处回来的席尔梅斯，对于集结于自家门前的骑兵队视若无睹，表情木然。下马的青年，毕恭毕敬地向前俯首跪拜。

“殿下，我叫查迪，初次向您请安。家父是帕尔斯万骑长卡兰。此次，代替亡父，愿追随您左右，特别从领地赶来，为您效力。”

席尔梅斯在面具下，瞠目而视。

“是吗？你是卡兰之子？”

青年年约十九岁，或初过二十岁。虽无遗传其父的厚重外表，却有一股虎虎雄威之风。或者，从刚强一面看来，可能比起他的亡父有过之而无不及，精力旺盛，气势逼人。

席尔梅斯想起自己对自己的承诺，对于卡兰的遗眷负有照顾的责任。席尔梅斯示意要面前下跪的青年站起来，并招呼他入内。又让叁十骑左右的部下到广场休息。席尔梅斯盘坐于地毯上，并要年轻客人也盘坐一旁。

“我以放逐帕尔斯篡位者安德拉寇拉斯，扫除鲁西达尼亚蛮军，并恢复正统王位为目标。等到亲国建立之后，本打算任命你父亲为大将军，指挥帕尔斯全军。可惜他不幸阵亡，如今，你正好可以代替此职位。”

面对眼前的席尔梅斯，这名叫查迪的年轻人感激不已。更加深信席尔梅斯才是正统国王。

“不胜感激，家父在天之灵必定亦欣喜万分。为了回报殿下的厚望及为父报仇，必在冬未溶雪之前，将亚尔斯兰、达龙、那尔撒斯叁名叛贼首级，并列于殿下跟前！”“很好！”

席尔梅斯在银假面下开怀大笑。然而，卡兰之子，若是如其父般身经百战，必定察觉出席尔梅斯笑声中带着些许嘲讽。席尔梅斯深知达龙非泛泛之辈。达龙既是大将军巴夫利斯之侄，亦是第一个能与席尔梅斯比剑较劲、势均力敌的对手。

但对于与达龙同行的那尔撒斯，席尔梅斯则一无所知。

“方才你说的那尔撒斯，到底是何等人物？”

就这样，席尔梅斯开始对那尔撒斯此人，有了初步了解。约在十日之前，他与达龙一起行动，自称“宫廷画家”的人的身份，他这才明白。

“是吗？他仅凭一张嘴，便逐退了叁国军队？”

透过银假面传来的声音，咕咕噜噜，模糊不清。

“真不公平。”

席尔梅斯心想。

令人憎恶的安德拉寇拉斯之子，年方十四岁，尚未成年的亚尔斯兰，得天独厚，手边即拥有各诸侯王者竞相欲网罗于自己旗下的人才，如达龙、那尔撒斯等。反观自己，理应是帕尔斯正统国王的席尔梅斯，却仅有一位比自己经验还不足年轻部下。

席尔梅斯很想将沙姆收为部下。如果他肯尽忠于席尔梅斯，则以其勇武及思虑，必能成为席尔梅斯的心腹。不过目前仍只有年纪尚轻的查迪是他唯一的部下。

“我曾经命令你逝去的父亲，去调查篡位者之子的下落。不过卡兰在一阵忙碌之后，终是未能找出这小子，且还死于非命。你可知道那狡猾的亚尔

斯兰，目前藏匿于何处？”

“很高兴能向席尔梅斯殿下报告这件事。”

查迪眼睛一亮。

“亚尔斯兰一帮人，听说向南方逃去。”

接着，查迪一五一十，详细说明亚尔斯兰等人的行踪。

席尔梅斯像似在确认记忆般，口中嘟嘟哝哝念着：

“确实，在那山地，有一诸侯荷迪尔，建有城池。那城主投效亚尔斯兰了？”

“事实恰好相反。他好像死在亚尔斯兰一伙人手里。”

“为何演变为此结果？”

“详情尚未得知，据说是荷迪尔打算自己独自成为亚尔斯兰后台支柱，欲加害达龙及那尔撒斯等人，反遭回击……”

席尔梅斯点头，冷笑声使得银假面微微震动。

“这想法真天真，不知自己斤两、野心勃勃的男子，真是死得其所。”

“殿下说得是。家父对荷迪尔的风评亦不好。对了，殿下……”

“不要称殿下。”

“是，是，那么，该怎么称呼殿下您才好？”

“就称我银假面卿。虽不好听，但没有比这个更恰当的称呼方式。”

话题又改变。于王都地下活动，杀害鲁西达尼亚军的妖怪传闻，亦传到查迪耳中。

军方虽发布箝制言论令，但毫无作用。

“真是骇人听闻，此即‘魔道’之类的人干的？”

“听说魔道中，有所谓的‘地行术’，也许是吧！”

席尔梅斯漫不经心答道。随即，查迪胆颤心惊地查看地毯及四周的地板。

“放心，不会加害我们的。”

是谁所为，席尔梅斯早已知晓。潜藏在鲁西达尼亚军不知道的地下密室中，暗中行动，身着暗灰色外衣的老人，正是他的杰作。

“那魔道士到底为何蠢动？地上并无他可栖身之所。”

席尔梅斯轻声说着。轻蔑嘲讽中，带着少许的迷惑及不安。然而，查迪察觉不出。

(四)

回到自己房间，席尔梅斯取下银假面，迳自盥洗脸部。

虽居处密室，但不带面具的脸，接触到外面空气，也足以感心情舒畅。席尔梅斯慢慢地、大大地吸了一口气。

墙上挂着一面可照及上半身的镜子。席尔梅斯立于前，为负伤的右半脸上药。突然他的视线转发移，房门开敞，出现端水而来的少女，两人眼光在镜中交会。

少女惊慌尖叫。水盆铿锵落地，水果酒壶、酒杯及装无花果的果盘，一并洒落地上。

席尔梅斯反射性动作，立即以左腕遮住脸部。此为他悲剧性的习惯动作。自十六年前，从熊熊火窟及烟雾中逃脱出来之后，虽保住性命，脸的大半却沦为火神的贡祭品。

片刻席尔梅斯眼神为之一变，他放下手腕，慢慢地走向侍女身旁。

“真的那么难看？”

席尔梅斯故作平静状。

“怎么了？果真那么可怕？”

除了对对方生气，也是对自己的嘲弄，因而语气带些苛刻。

惊慌失措的侍女，片晌才省悟过来，开始弯腰收拾水盆及果盘。

“啊！主人，真对不起。我马上收拾，请您饶恕。”

“我马上就会出动，稍后再来收拾。”

“是，是，遵命。”

侍女行过礼，快步地走了出去。席尔梅斯心想，她必是想忙逃离此地。

席尔梅斯无言地目送侍女离去的身影。被火烧焦的右半脸，早已无法表现出自己的喜怒哀乐。不过，白皙清秀的左半边脸，却反映出起伏的情绪。也许在侍女尖叫时，就一刀斩杀她，但已失去时机。也不知为何自己并没有去追杀侍女的想法。

他再次回头，举起拳头，面对镜中的自己，“砰”一声，镜面破碎成蛛网状，随即他的影子消失不见。

“安德拉寇拉斯，你这篡位的老贼。”

对于幽禁在地牢底下的叔父，他心中充满了更深的憎恨。

十六年前，他是欧斯洛耶斯五世宠爱的王子，某个初夏日，在以栅栏围住的宽广猎苑中，生平第一次射中熊及狮各一头，满怀喜悦快步跑去向父王报告。卧病在床的父王，以微弱却和蔼的口吻，赞许他的武勇。就在那一夜，父王驾崩——安德拉寇拉斯篡夺王位并立其子为太子，窃夺原本不属于他的王权。这岂能容许？即使天神容许，我亦不容。

席尔梅斯呢喃着，心中想到了新的报复方法。

假若逮到了亚尔斯兰，也不能立刻让他死。在他赴黄泉之前，先烧毁他大半颜面。

十六年前，席尔梅斯所尝到的恐怖及痛苦必须让安德拉寇拉斯之子经验一番。之后，再杀他不迟。或者父子两人并列上断头台，或者让两人比剑刺死对方，或者……

席尔梅斯再戴上银假面，锁上金属门，全副武装，步出房门。

查迪在外等候，见到席尔梅斯，毕恭毕敬地行了礼，而后大叫一声：

“走，一起去猎捕亚尔斯兰那批狐群狗党！”

席尔梅斯不搭腔，银假面微微发亮，步向坐骑处。”

“……席尔梅斯已为捉拿安德拉寇拉斯之子出城。”

地下密室传来报告声。着暗灰色外衣的老人颌首示意。

“我教友亚尔常格现今在王都外，又为造成流血事件而出城，等到杀了十名村人之后，再回头向尊师报告。”

“就随他去做吧！”

“另外，波坦那老狐狸，杀人无数，还要让他继续活在这世上吗？尊师。”

“让他活着吧！因为他会在我们未下手的地方，让一些无罪的人流血。”

老人大笑。手中紧握着圣堂骑士团的波坦，这狂教徒今后将会如何猖狂，倒是令人期待。

“总有一天，那男子会被他所用的最残酷之刑宰掉。能够为神殉教，再怎么疼，也都能心悦诚服吧！”

……之后，他要弟子退去，独自留下他一人。魔道士取下遮及睫毛处的

斗蓬，抬起头来。在昏暗灯光下，面对小镜子中的自己。

“嗯，体力渐渐开始恢复，还差一点点。”

透过镜面露出心满意足的笑容。这已不是一张老人的脸，而是约四十岁或五十岁，敏锐、精力旺盛男子的脸。

第叁章 培沙华尔途中

(一)

大群夜啼鸟，高高扬起如水晶笛子般的叫声，一轰从月下飞过。

明月当空的山道中，六骑旅人，以与日间同样的速度前进。正是亚尔斯兰一行人。

“哈迪德！哈迪德！”

声音很低，但却尖锐，从女神官法兰吉丝俏丽的唇边溜了出来。

精灵们在夜气中大声鼓噪着。普通人眼睛无法看见，耳朵亦无法听见她们的声音，但对修练多年的法兰吉丝而言，却是轻而易举的事。

因此，想让她们安静，可以念些咒文，但让奇夫这种不信邪的人念，并不会有任何效果。得由法兰吉丝念来，才有意义。

“精灵们心情不佳。她们也不回应水晶笛声。想必是中心渴求噬血的人就在附近，此种险恶的灵波，使得精灵们焦躁不安。”

美丽的的女神官向王子解释。

距培沙华尔城尚有六十法尔桑（约叁百公里）。自卡歇城讨平荷迪尔以来连赶二天叁夜，才到此地。途中，亦遭遇过追击，也曾与已故的荷迪尔部下交战过。但这些对此豪气壮阔的一行人而言，并不构成威胁。为了尽量避开敌人而大绕远路，长途骑马跋涉，两位少年已显得疲乏。但是，为了不让大人操心，他们还是硬打起精神来。

听了法兰吉丝一番话之后，耶拉姆向那尔撒斯报告过，便迳自驱马四处探询侦察。

不多时，耶拉姆返回，证明精灵们喧嚣不安确实有其缘由。后头果真有人追赶过来。

“为数不少，而且……”

“而且？”

“银假面也在队伍里头。”

达龙、那尔撒斯、奇夫叁人面面相觑，他们对这个名字总有不祥之感，此乃经验得来。

“快赶路吧！”

达龙一说，一行人全赞同。但跑了不及一法尔桑（约五公里）之远，精灵们的聒噪声，已让法兰吉丝受不了。她回过头来探个究竟。只见背后数百枝火把，涌近过来，夜深人静，达达的马蹄声如远雷般，自两旁传来，分外刺耳。

“停！”

那尔撒斯随即下令。追兵故意点燃火把，把自己所在位置明显暴露出来，其中必有缘由。那尔撒斯心想，必然是对方想把亚尔斯兰等人赶进没有火把

的方位以例题网打尽。因此，山道前方必有埋伏。

那尔撒斯回已所在位置的地形，再前进叁阿马距（约七百五十公尺），到了一条叁岔路。此时，所有前进的山道部传来骑兵及刀剑的杀气。那尔撒斯旋即下了决定。

“大家在培沙华尔会合吧！”

就这样，六人分为叁组，朝东、南、北叁方向各自前进，并约定在培沙华尔相会。

达龙发现左边与自己并肩驱马前行的是法兰吉丝时，心时有些许失望。当然，并不是他想回避她，而是达龙希望不要离开亚尔斯拉身旁。也许法兰吉丝有同他一样的想法。

结果，达龙与法兰吉丝遭遇到层层包围网。发生最大灾难——当然是对包围他们的士兵而言。

最先出来阻挡达龙的骑兵，在一记刀光之后，脑袋开花，从马上摔落下来。接着另一骑兵，被剑砍下的刹那间永远失去了右手腕。

达龙的快剑，如旋风般，于敌兵之间挥砍；而法兰吉丝的刀剑，则化成细细的雷光闪电般，游走于敌兵之中，在甲冑未掩盖之处，给予对方致命一击。

达龙的黑马一跃而上时，只见敌军人仰马翻，鲜血淋漓。

此时，恐惧超越了勇气，敌兵前翻后仰，让出一条通道给达龙。随后虽有几枝箭射来，都被一一斩落，唯一命中的一枝则未能穿透甲冑。战况如此，士兵深知继续交战也徒劳无益，只好丢弃无用的弓箭，策马奔逃。

对于落荒而逃的敌手，达龙及法兰吉丝未加理会，继续往培沙华尔赶路。如果一路如此顺遂，突围并不是件难事。

就在此时，黑暗中一阵叱喝声，止住了逃兵们的脚步。

“真不像话！逃跑之人，格杀勿论！回头再战！”

此时数十个黑影，伴着马蹄声，向二人四周包围过来。

“达龙就是你吗？”

如轰天雷般大声喝问的，是一位身穿马尔亚姆制的甲冑，绢之国引进来的刺绣斗篷在夜风中飘动的骑士，脚跨骏马，挡在达龙眼前。年轻的脸庞散发出一股悍气。

他正是卡兰之子查迪。紧踢着马腹的查迪，怒吼声加上大刀霍霍声。

“我是万骑长卡兰之子查迪。为报父仇以慰亡父在天之灵而来。识相的过来受我一剑！”

进击态势极其猛烈。连达龙这般的剑手，也无法完全避开。此时马对马、鞍对鞍，已到短兵相接的地步。

满是杀气及报仇之火的两眼，直瞪着达龙。查迪高举孔武有力的手臂，如暴风似地飞舞斩击对方。

交击一剑后，两人马匹相错。查迪跑离叁十加斯远（约叁十公尺），正准备调转马头，突然飞快地刺来一把细长的剑，正逼着查迪双眼。

“啊！”

查迪侧脸闪过一旁，剑鞘撞上甲冑，发出尖锐的金属碰撞声。

“女人！”查迪大吼。持剑而来的正是法兰吉丝。

这次，查迪的大剑挥向法兰吉丝。

躲过这猛烈的一击，法兰吉丝使劲敌挥空，但查迪的大剑却重重地、锋

利地斩向法兰吉丝坐骑的长颈。此时，美丽的的女神官眼前出现自己的爱马颈部被砍成两半的凄惨情景。

马发出最后的嘶鸣，已被切割一半的马颈，因过重而垂下，之后倒进沙尘中。事实上，马在未着地之前，颈骨已断，早已死去。

乌溜溜的长发在风中飘着，像是翦自夜空的一部份。法兰吉丝不等爱马倒地之前，就已离开马鞍。踢去马蹬带，纵身一跃，姣好的身体在空中翻转一圈，接着跳落在月光如洗白沙上，以无暇的落地姿势着地。

查迪挥起沾满马血的大剑，迳自对着失去爱马的女神官袭击。每一招都针对法兰吉丝的头部斩杀。

如果被击中，法兰吉丝美丽的头颅，必定嫩西瓜被切成两半。幸好，在距离一加斯（约一公尺）之远时，另一把剑拔去了查迪的大剑，交错出尖锐强劲的交刃撞击声。

“达龙！”

查迪大吼，声音中夹杂着憎恨与敌意。查迪再次调转马头，第二次与达龙交战。

刀刃来回穿梭，激起的火花掠过二人脸旁。第二次交击，双方的护手碰撞；第叁次交击，两匹马皆一跃而上，彼此挥空；第二次交击，剑与剑再次碰撞杀，火花四散。

到了第十次交击、第二十次交击、叁十次交击，双方还是激烈交战，你来我往，一时之间，难分胜负。

达龙不得不承认，查迪的豪勇更胜于他死去的父亲卡兰。虽说如此，但他也毫无怯意。他乃是“战士中的战士”，论剑的技巧或经验，都远超过查迪。

可怕的是查迪的斗志。达龙丝毫未伤，而相对的，查迪魁梧的身体上，已经有五、六处挂彩，但挥剑的气势及速度，丝毫未损。甚且，勇猛之气有增无减，直逼达龙，厚重的大剑屡屡掠过达龙的甲冑。

正当黑衣勇士与查迪单打独斗时，美丽的的女神官亦和一位骑兵交剑，士兵被斩落坠地。转眼间，她如长了翅膀的鸟儿般，轻盈地一跃而上，跳到夺来的马背上，同时，迅速地拿起挂在鞍前的弓箭，仅用双腿巧妙地操纵马匹，立起身来，瞄准目标，准备放出快箭。

“礼尚往来，看箭！”

法兰吉丝放出的箭，就像被一条看不见的线引导般，正中查迪坐马右眼。随即，骏马如遇上狂风暴雨般狂奔，不久之后即踉跄倒卧在地。

查迪硕大的身躯，亦顺势跌落，手上还紧抓住大剑。落势不佳的查迪，忍不住背脊摔伤的疼痛，发出呻吟声。

就在这瞬间，达龙踌躇不前。有无数次机会，达龙可以下手击杀查迪，但他从不做乘而入的事，遂给落马的对手再次站起来的机会。

由于达龙的迟疑，救了查迪一命。达龙的剑虽挥出，却只撞上查迪头盔后弹回。假如达龙不犹豫，恐怕查迪头盖骨早已在达龙快剑下开花迸裂。

然而，这猛烈的打击，已使得查迪两眼昏花，匍匐在地，大声呻吟。

达龙想再挥一剑，但查迪的部下，已如铜墙铁壁般，围绕在年轻主人四周。

法兰吉丝大叫“走吧”，达龙应声点头，调转马头，离开战场。

他们的背影在月光洒照下远去后，查迪才从白沙中立起身来。

“给我追！不要宰掉他。达龙的首级和心脏是我的。”

查迪头盔丢在地上，像头猛狮般，一头乱发飞舞着。

“那个长发女人就送给你们当中最有功劳的。要美女的话，就靠你们自己的力量！”

士兵们欢呼高叫。查迪捡起头盔，跨上已无骑手的一匹马，用舌尖舔去从额头伤口滴下来的血水。

达龙与法兰吉丝，以令人惊叹的精湛马术，攀上满是岩块的山道。

查迪及其部下，虽是执意追赶，但时间越长，距离越远，始终追赶不及。

顷间，前方山尖清晨曙光乍现。当中有几座大山，达龙记忆犹存。以前，他前往绢之国，及与叁国联军交战时，都曾遥望那些山中栈道，那是大陆公路东进之道。

黑衣骑士接过法兰吉丝递来的水壶，往口中倾倒时，女神官开口道：

“你最后向查迪挥剑时，有些犹豫，是吗？”

“嗯……”

“你也太天真了。”

法兰吉丝话中虽带指责口吻，脸上却露出笑容。达龙也只有回以苦笑。

“我也是这么认为……”

达龙心里非常清楚，那个名叫查迪的年轻人，是个比野生狮子还危险，穿戴甲冑的一头猛兽。实不应在他落马时，下剑还有所犹豫。

“银假面及查迪，对亚尔斯兰殿下怀有极深的敌意。”

达龙心中细想着。他曾向逝去的伯父巴夫利斯承诺过，必得保护王子到底。然而，伯父到底知道哪些有关王子身世的秘密？

法兰吉丝以深沉的眼光，望着侧面轮廓极深的达龙，欲言又止。

(二)

亚尔斯兰、耶拉姆、奇夫叁人，突破东边包围，继续连夜赶路。死在奇夫剑下计叁人，而亚尔斯兰及耶拉姆亦各击落一名骑兵。叁人正想渡河时，奇夫又以弓箭射下二名骑兵，同时，就在追兵畏缩不前时，叁人以最快速度奔驰，以至于双方距离拉开了半法尔桑，暂且成功地逃过一劫。

“分配给我这种不适合我的工作。”

奇夫在心中唠叨着。既是六人分为叁组，他本打算与法兰吉丝一起行动。然而，事与愿违，在他右边，并肩骑马的却是亚尔斯兰及耶拉姆。对奇夫而言，总觉得与其说自己是护卫使者，倒不如说是他二人的保姆。

如果仅是单枪匹马，行动必定较快，与追兵的距离也拉大。此时后头达达的马蹄声又逼挥。听来此次追击者，骑手也是一时之选，编成搜索队齐聚而来。

“如果，我是坏人的话……”

奇夫完全以自己就是好人的假定去想。

“将这位王子交给鲁西达尼亚军，至少可以拿到奖金金币十万枚吧！不过，我这人生来就不做狡猾残酷的缺德事。”

两位少年可并不知道，他们所依靠的护卫者，此时心中的念头。

山道狭窄，高高的草丛遮住前方的去路。

“亚尔斯兰殿下，往这边！”

耶拉姆大喊。原本由他带头走在前辈，拨开又高又密的草丛，突然间，

耶拉姆却停了下来，因为他发现对面草丛，藏着大片的“金属”，在月光下闪闪发亮。

“回来——！”

像似等待耶拉姆声音似地，这大片金属群起鼓噪，全部立起来。随即，飞来无数枝箭，划破了月光。飞来的箭，目标不是对人，而是对马。

箭是冲着人来，骑马者还可能用剑砍去抵挡，但是冲着马来，骑士则束手无策了。

叁匹马先后倒在草丛中，叁人一一成了徒步。此时，敌兵欢呼声响起，并向叁个逼近。

“一颗头奖金十万金币，若是一只手臂也值不少吧？”

奇夫快剑低平飞过，使得敌兵的一只脚，自膝盖处迸出大量鲜血，哀叫不已。

“快逃！”

奇夫大叫二位少年逃命。他的第二击，击中一名敌兵的颈部，眼见自己同伙身首分离，其他士兵惊慌不敢前进。

“叫你们快逃，还在干什么？”

二位少年踌躇不前，奇夫跑到他们旁边，想再次提醒他们往前逃，但声音却止住了。原来过了这片草丛，底下就是断崖深谷。悬崖峭壁，深不见底，只隐约听见水流很急的声音。至此，即使想逃，亦无处可逃。

另一方面，敌兵筑成一面剑墙，步步向叁个逼近。奇夫前看后看，前无进路，后有追兵。

“流浪的乐师”脑中灵机一动。

“对，就这样！”

奇夫将剑收入剑鞘，突然两手臂大张，二位少年尚来不及大叫时，在左腋窝的耶拉姆，在右腋窝的亚尔斯兰，已被奇夫手臂夹住往下拉。接着……

奇夫蹬崖一纵。

“啊……”

就在追兵屏住气息定睛注视的同时，亚尔斯兰叁人的身影消失在崖下。

士兵们慌慌张张跑到崖边，探头往下看，只见突出的崖石及茂密的草丛，遮住视线，不见叁人踪影。再往下看，也只是月光无法照及的深谷。

“下去找他们！”

队长下命令。看见士兵们犹豫不前，队长接着大嚷。

“那些家伙，是自己跳下去的，也许已经死了，或受了重伤，不会有危险。你们不想要金币吗？”

被奇夫剑法吓着的士兵，听了队长这番话，又鼓足了勇气。骑兵下马，为寻找下断崖的山路，而向左右散去。

煽动成功的队长，满意地站在断崖边。他并非是无欲望的人，而是打算在士兵们把王子一伙人尸体抬上来时再上前抢功。另一方面，他害怕万一那个危险的剑客还活着，非得与他较量不可，那就不是金币上的问题了。

他再次往深不见底处探查。

说时迟那时快，反射着月光的一把长剑，正中队长的下巴，而后从颈后伸出来。

不声不响，队长气绝身亡，剑抽出之后，身体往前倾，从断崖边缘滚落谷底。

“哼，岂有非得掉落谷底的道理？”

刚从窄岩缝中爬上来的奇夫，口中喃喃念着。

叁人于是从一旁的众多马匹，四处徘徊的士兵，发现情势不对，正想追赶时，叁人已远远离去。

“奇夫，为了答谢你的功劳，你想要什么？”

约奔跑了一个小时，王子在马上开口问道。

“不，我并不羡慕高官厚禄。那，让我好好想想吧！”

“耶拉姆，你呢？”

经王子一问，耶拉姆冷淡地答道：

“我没有特别的希望，从来不曾想过。”

“那，你将来想做什么？”

“由那尔撒斯大人来决定。总之，希望在未成年之前，能在那尔撒斯大人身边学习。”

耶拉姆的忠心，是对那尔撒斯的，对亚尔斯兰只是间接的，他虽对王子尽其义务及责任，但这也是因为那尔撒斯的希望。

亚尔斯兰想表示些什么，但却欲言又止。

叁人默然无语，静静地驱马前进。

过了一阵子之后，已经月过中天。

“也许，我们会先到达培沙华尔吧！”

亚尔斯兰、奇夫、耶拉姆叁人所走路线，等于向正东方直行。其他二组，则须略绕过山南或山北，再往正东直行，才可抵达目的地。

另外，其他叁人如何编成二组？在一时安全了之后，奇夫倒操起心来。

法兰吉丝若是一人独行，他不放心，若是与达龙或那尔撒斯任何一人同行，他更不放心。对奇夫而言，两人中那个比较顺眼，他自有不同看法。

“如此一来，只有赶快到培沙华尔了！”

奇夫心想此事时，耶拉姆小声叫道，左边极宽的栈道上，乘着夜风，一边叫嚷“抓住王子”的大批人马，正向此追来。

“真是难缠……”

奇夫叹道。

敌兵人数，超过百人。但骑兵只有十人，其他都是步兵，看来像是大批奴隶。

“既是敌人，则必砍杀之。当然，不是没有避免流血的方法，而是有没有使用的价值？”

“到培沙华尔这一路上可真不容易啊！”

王子接着奇夫的话答道：

“不过，这就更值得走这一趟了。因为他们如此穷追不舍，也就表示，培沙华尔还没落入敌人手中。”

“嗯，说得也是。”

奇夫不禁对亚尔斯兰重新评价时，一阵箭雨，穿裂了黎明前的寒气，自斜后方飞射而来。

一夜之中，耶拉姆二次落马。马头及马腹中箭，耶拉姆随着马匹横卧在地。

“耶拉姆！”

惊叫之前，亚尔斯兰已经调转马头，为了保护失去马匹的，再次冲向敌

阵前。

“嘿！你要做什么……？”

看到此幕情景，奇夫深蓝色眼珠里，半是感动，半是惊讶，交替闪烁着。因为，奇夫一直对王侯或贵族这类谷物，有彻底的反感，他打从内心认为“居高位者不知恩义”。就亚尔斯拉而言，耶拉姆只不过是部下的随从，而亚尔斯拉竟然能不顾自己生命，营救耶拉姆，看在奇夫眼里，竟然不可思议。

“不能见死不救。”

奇夫喃喃自语，随即顺势调转马头。

亚尔斯拉跳下马，上前救起耶拉姆。此时，一句骑兵举起剑，正想往亚尔斯拉头上砍去时，侧眼看到奇夫上前，瞬间，只见骑兵的右手臂整个往月亮的方向飞去，手中还握着剑，骑兵一声哀鸣，身体在半空中画个圈后滚落马下。

马匹就此从奇夫身旁跑过去。士兵们看见奇夫如此可怕的剑术，全部呆若木鸡，不敢向前。坐在马上的队长，乃趋近手持枪枝的步兵旁，大声斥喝着奇夫。事出突然，只见排排长枪，筑成一道墙，目标向着奇夫叁人。奇夫急中生智，掏出了羊皮袋，顺势向天空洒去。

刹那间，袋中飞出如星星般的东西，此乃是一路上奇夫向恶徒、富豪或士兵们所征募而来的。所有的金币银币一股脑儿抛上天，在月亮反射下闪闪发光，随即，掉落地上。士兵们大声鼓噪纷纷丢下长枪跑上前，群聚在地面上，捡拾这批飞来横财。这么大数目的金钱，是奴隶们必须用一生辛苦工作才能换得的。

“蠢货！不去作战呢？见钱开眼的蠢奴隶，看到这么点钱就头昏了！”

队长气得血脉贲张，大声嚷嚷，奇夫随之驱马一跃，砍向队长，队长赶紧提起剑，但是为时已晚。

经奇夫横砍的这一刀，队长的头颅，约在半空中平飞而过叁加斯（约叁公尺）之远。正忙着捡拾钱货的士兵，目击此一情景“哇”声大作，接踵而逃。

擦去刀上沾满的血迹，收起快剑，奇夫手拉队长坐马的绳索，奔向二位少年旁。王子看见奇夫，又是深深地行了一礼。

“不客气。”奇夫应答，心不在焉似地。

叁人再度坐上马，向东方奔去。东边天空，渐被曙光占去大半。不久，亚尔斯拉开口道：

“耶拉姆。”

“……什么事，殿下。”

“你讨厌我吗？”

略感惊讶的耶拉姆，不知所措地望着与自己并辔而骑，比自己年长一岁的王子。

“为什么说……”

之后，耶拉姆默然无言。

“我想和你交朋友。如果你不讨厌我的话，我们就做个朋友，好吗？”

“……我的解放奴隶之子。做朋友的话，殿下及我的身份相差悬殊呀！”

“若要论身份，恐怕我一个朋友也交不到。”

耶拉姆似乎也有所坚持，不愿对亚尔斯拉提出的要求正面作答。另一方面，亚尔斯拉心中似乎亦颇闷闷不乐的模样。

“不要放在心上，你也曾帮过我。”王子笑道。

“真是奇怪的王子。”

奇夫心中想。先前对王族或贵族先入为主的观念，都被面前这位王子一打破。半晌，奇夫像心有所悟似地问道：

“殿下，你小时候是不是在宫外住过？”

“你为什么会这么认为？”

“没什么……错了吗？”

“不，你猜对了。我在宫廷的生活反倒较长。”

亚尔斯兰开始完全在宫廷生活是在二年前。除刚被正式立为太子之后的半年外，前前后后，一直寄养在奶妈家中。奶妈夫妇属骑士阶级，家住王都一角，亚尔斯兰就在街上私塾里受教育。经常与平民的小孩，或吉普赛儿童游玩。比起宫内，他还是较喜欢小街上的生活。

“那奶妈夫妇还健在吗？”

亚尔斯兰皱眉，答案就写在他脸上。

“二年前死了，因为旧葡萄酒中毒而死。差不多就是我进宫的时候发生的事。”

“原来如此……”

奇夫点头，但是否真是中毒而死，令人质疑。因而，他不得不想起，在卡歇城时，那尔撒斯与卡兰交谈的那段话。表面上荣华高贵，权势地位集于一身的帕尔斯王室，长年累月，隐约中似乎潜藏着不祥的诅咒在。也许亚尔斯兰的奶妈夫妇，在抚育王子那段期间，知道了一些不该知道的事。因而……

奇夫拢上紫红色的头发，暗中苦笑。罢了，还是先不要想的太多。目前可供思索的情报线索尚称不足。

唯一一点可以确知的是，事情演变势必愈来愈精彩。奇夫不屑于忠于主君此种生活方式，然而，与亚尔斯兰在一起，除了做一位单纯的乐师兼强盗之外，每天尚在惊涛骇浪之中度过。如果，一国果真非立王不可，再怎么，仁君总比昏君来得妥当。

也许这小孩，具有仁君的素质，年方十四，设若能够稳稳地在位十年，亦仅年二十四岁的年轻国王。而如那尔撒斯之流，会把这王子培养成何种王者，实在值得拭目以待。

(叁)

那尔撒斯独自一人，绕过山南分水岭，驱马行进。天未破晓之前，亦曾遭遇追兵，突破几层包围，如今应算是雨过天晴。

自己单独成行，亦非那尔撒斯所愿，不过，与奇夫想法出发点大不相同。亚尔斯兰应委托英雄达龙照料，而自己则应与耶拉姆同行，较为适切。另一组，自然是奇夫与法兰吉丝。如此分配应算是最自然的组合，然而当时一片昏暗混乱，加之事出突然，做出的决定，竟大违初衷。还自称是足智多谋的军师，那尔撒斯不禁苦笑。

事实上，那尔撒斯本身有自信足以保护自己，他所不放心的是二位少年。和其他各个都是武功高强的相较，显然相形见绌了……

他拉起马，继续前行。山道左前方，有一片岩场，清晨曙光下，隐约可见站在岩场上的人影。那尔撒斯停住马匹，随即，那个影亦消失不见。

“喂，在这里也有埋伏吗？真是滴水不漏。”

那尔撒斯正想调转回头时，最后还是决定留下。从岩场那方，激烈交剑声清晰可闻，像是发生纠纷似的，此事自然与他无关，正打算趁他们打得火热时伺机前行，但好奇心趋使他停住脚步，选一块近岩场的沙地伏下。

那尔撒斯亦非千里眼。他并不知应该回避的银假面——席尔梅斯，正率领百骑部队，走过此难行山路，静待他们一行人出现。

另一方面，席尔梅斯事前亦未料到在此遭逢不速之客，等到他发现时，岩场周围已被层层围住。

“轴德族！”

带有畏惧念头的尖叫声，在席尔梅斯四周响起。而此叫声就在方才那尔撒斯所听到的交剑声几分钟之前。

轴德族是经常出没在沙漠或岩山的剽悍游牧民主，时而被雇用做各国的佣兵，时而沦为盗贼，到处结伙抢劫。而席尔梅斯这行人，对轴德族而言，与其说是天外飞来的猎物，勿宁说是侵犯他们势力范围的敌人。为了他们的名声及实力，是不能放过入侵者的。

一位骑着大马的男子高声喊道：

“我是轴德族族长哈尔达修。”

声音恰与与他体格相符。年龄大约在四十上下。席尔梅斯身材瘦高，但哈尔达修身高亦不比他逊色，且虎臂熊腰，更加地壮硕。

从四周沙地或山岩冲出的轴德族，为数约席尔梅斯部队人数之半，然而却仍然出来对敌。或许是他们自认比较强悍的吧！

银假面眼露毒光，哈尔达修似未察觉，单骑奔向他面前。其武勇与自信，应与其硕大体格，相差无几。手中大刺刺地握着长剑，剑尖指向席尔梅斯，评鉴对方似地眯眼望着。

“戴这种奇怪的面具的家伙，听过哈尔达修的大名吧！想求饶的话，跳下马来，丢下剑及财物吧！”

席尔梅斯透过银假面发出冷笑。

“我出身王侯，体内决不流一滴卑贱人种的血。如你之辈，人不像人，猿不像猿，蛮人的名字，我自是从没听过！”

哈尔达修是个单纯的人，眼见对方态度傲慢无礼，一怒之下，大剑挥向席尔梅斯。

剑势虎虎生风，足以将一头猛狮头首分离。然而席尔梅斯反应更快。

哈尔达修砍向席尔梅斯的剑，在巨大声响中被挡开。随即，在轴德族长惊骇的眼神中，闪过另一道剑光。

“你是死在王侯手里，引以为荣吧！”

此正是哈尔达修在世上听到的最后一句话。接着发出阴沉迟钝的声音，轴德族长的头颅就此落地，和着血，随着风沙滚去。

轴德族的战士们，目睹族长遭一击丧生，一时间呆立两旁，按兵不动。但不多时，冲出一名骑士，打破沉寂。头上包着水蓝色布巾，似乎是个少年。

“你杀了我父亲！”

是少女的声音。假若席尔梅斯不戴面具，恐怕亦难隐其惊讶的表情。

“我父亲虽然不识字、爱喝酒、爱女人，但仍是我的生身之父。偿命来！”话才说完，回头大叫父亲的部下。

“上！”

少女手一挥，所有轴德族拔剑，一齐冲出席尔梅斯这伙人。此时，少女

逼近准备下令士兵迎击的席尔梅斯。

“你往哪儿逃？你的对手就是我！”

说话声音与剑同时到达，席尔梅斯躲过了少女这一击，一半以上是认真地躲过的。

少女的剑法已达到不可轻忽的境界。当然，到底还是比不上席尔梅斯。

斩击者与闪躲者，同时重整态势。

“小女孩，你叫什么名字？”

“亚尔佛莉德，轴德族长哈尔达修之女。”

年约十六、七岁。五官分明、纤细。

“亚尔佛莉德原本是王族或贵族之女所用的名字，不是强盗的女儿该有的，该让你吃吃冒犯上名的苦头。”

“你尽管过来吧！戴面具的人妖！”

亚尔佛莉德再次举起剑，核桃色肌肤上黑眼珠炯炯发光。

少女顺势踢着马腹，剑尖刺向席尔梅斯。

才仅一交锋，亚尔佛莉德的剑就因重击而脱手，剑身在半空中回旋，闪闪发光。

接着席尔梅斯一击，但被躲过。亚尔佛莉德身轻如燕，就算是杂耍艺人也自叹不如。第二击仍是斫空，只是却使亚尔佛莉德丢了马匹。

席尔梅斯又挥来一剑，亚尔佛莉德在千钧一发间躲过。

“好身手。可惜，就在你逃窜的这段时间中，你的手下都一命呜呼了！”

亚尔佛莉德往四处张望，只见站着、动着的人全都是敌人。激烈而短暂的交战已经结束。轴德族人各人气绝在地。不过，席尔梅斯的部下亦减大半。

“不过是乱贼强盗，竟杀了我不少部下！”

银假面两眼冒着毒火。

原本用来围捕亚尔斯兰一伙人所布下的天罗地网，却被“下贱的盗贼”破坏得零零碎碎。银假面愤怒异常，不把现今手无寸铁的轴德族少女一剑砍杀，实难消心中之气。

就在此时，山岩间，席尔梅斯一名部下一边痛声哀叫，一边踉踉跄跄地走出，倒卧在地。

强烈的阳光下，沉默似乎冻结了所有的空气。

一名骑士，以悠闲自在的模样，从山岩间走出，手上的剑沾满血迹。

“哦！这可真有趣。是戴银假面的你呀！”

语气愉快，来者正是自称“宫廷画家”的年轻男子。席尔梅斯已知，他就是戴拉姆原领主那尔撒斯。

“好久不见。差劲的画家。在王都混不下去，流落到边境地带来了吗？”

“每次和你见面，好像都是渐渐靠近人烟稀少的边境吧！真伤脑筋。”

“……听说你曾经冒犯了安德拉寇拉斯的忌讳，被逐出宫外？”

“你知道得还满清楚的吧。”

那尔撒斯大笑，一边揣测银假面心中真正的想法。

“安德拉寇拉斯的小鬼在什么地方？”

“这个嘛！等你死了，再告诉你吧！”

“你行吗？”

“嗯！只有全力以赴罗。”

彼此都清楚对方是劲敌。挥手阻止部下出手的席尔梅斯跃马前进。那尔

撒斯也随之策马向前。

突然，有一如雪豹般敏捷的身影，跳进他与银假面之间，那尔撒斯急忙勒住马，马匹因此前脚高举。那尔撒斯看出是头包水蓝色头巾的少女。

“不要出手！这家伙是杀死我父亲的仇人，由我来打倒他！”

喊话者是亚尔佛莉德，望着那尔撒斯的眼光相当认真。那尔撒斯边安抚马匹，边回视少女。

“既是仇人，这男子交给你也可以，不过，你不是没剑了吗？”

“所以，你的剑借给我呀！”

少女一副理所当然的表情，非常大方地朝那尔撒斯伸出手来，戴拉姆原领主眨眨眼，发出了不符场合的笑声。

“借给你可以，如何保证你会还？”

不顾银假面这名劲，却和少女抖嘴，这大概是那尔撒斯的怪癖吧！

“借剑给为父报仇，勇气可嘉的少女，也需要保证吗？”

“终究是初次见面吧，总得求安全第一。”

“真是小气。会不得女孩子缘的！”

“你们两人可真会唱双簧！”

从银假面里传来不屑的声音。

“差劲画家，你真的认为这小妮子会赢我？”

“可能的话，我真的希望她赢。”

事实上，这邱尔克是那尔撒斯的真心话，不过，他明白这是不可能的。即使那尔撒斯本身亦难操胜算。毕竟，原本他的目的，就是为了搭救少女，才来和银假面一决雌雄的。因此，从得知此事到他现身之前，早已做了妥善的准备了。

席尔梅斯不再多逞口舌，当他满怀杀意地要执剑砍倒对方时，一名部下发出了哀叫声。席尔梅斯回头张望。正前言岩场，几块岩石滚到沙地。

狼狽、惊惧的叫声响起来。只有那尔撒斯还面不改色。他利用几块岩石、木片及皮带做成了千斤顶，时间一到，一个接一个连锁的岩石自然掉落。连席尔梅斯也一时顾不得那尔撒斯，急忙躲避倾注而下的大岩石。

等到石雨停住，尘埃落定时，那尔撒斯与亚尔佛莉德早已消失，不见踪影。

载着二人的马匹，将席尔梅斯等弃之在后，往东边满是山岩的山路奔驰。

“那个假面男子……”

紧紧抱住那尔撒斯腰身的亚尔佛莉德，精神饱满地大声喊道；

“下次再遇上，一定要把他的心肠掏出来！你可别再妨碍我！”

“好啊，下次我也希望能在旁边好好地欣赏。”

“不过，总之今天是蒙你搭救了，得回报你才行。”

少女沉思之后，立即又叫道：

“对了！把那家伙打倒之后，就将他那丑陋的银面具送给你。”

“面具？”

“拆下固定器，再用铁槌敲成一块银板，大概可换成百枚银币，到时，可以逍遥自在的，过个大半年呢！”

“这倒挺不错的！”

姑且不论将来，可能的话，那尔撒斯倒真想弄清楚，那不祥假面背后的真相。方才双对立时，是否发现些任何蹊跷的地方呢？于是他问少女。

“他跟你说了些什么？”

“他说他是王侯出身，世界上，那有戴面具的国王？那家伙脑袋有问题。”
亚尔佛莉德疑惑地一笑。那尔撒斯笑不出来，因为他比亚尔佛莉德知道更多事情，他看过银假面下被烧焦的右脸。

那尔撒斯脑海中，有一个名字浮现，那是列在帕尔斯王家世系图中的名字。

“……可是，不可能吧！”

自言自语后，他发现也不能一直就这么带着这少女前行。

“你若有想去的地方，在适当的地点，我就让你下马。”

听了此话，亚尔佛莉德状似不平地望着那尔撒斯的颈子。

“没有这种事吧！既然帮助人家，就得帮到底。你把我丢在这里，万一我被那银假面杀了，你一定会后悔的哦！”

那尔撒斯对少女的主张无从反驳。只是，继续这样走下去，必须思索眼前这名少女的前途不可。而且话又说回来，实因轴德族帮助，那尔撒斯才得以逃过席尔梅斯这帮人的，因此，既是救了她，总需负起相对的责任。如果当初别救她也许还比较好，但那是那尔撒斯所做不到的。

“你叫什么名字？”

“那尔撒斯。”

“那，那尔撒斯，今后请多多照料。”

“多多照料……”戴拉姆原领主口中嘟哝着，重提精神后策马前行。

(四)

那尔撒斯与亚尔佛莉德进入小村庄，已是夕阳落于他们身后，与山尖成一平行线的时刻。绕行如此大段路，才行至此地，培沙华尔应在眼前。

就那尔撒斯而言，在到达培沙华尔城之前，得要尽量避人耳目。但两人共乘的马匹，已精疲力竭，非让它休息不可。可能的话，再买一匹马，是最好不过的了。

两人就在村庄入口处下马。一边安顿马匹，一边走进村庄，那尔撒斯心中总有不祥之感。按照常理，现在是黄昏居家准备晚餐的时候，为何不见村人们炊烟袅袅；此亦是户户点灯的时分，为何每幢屋子的窗口都是暗的呢？

“有没有买马的钱呢？”

那尔撒斯被亚尔佛莉德问及这实际问题时，就交给她一个羊皮袋。打开袋口的亚尔佛莉德眼睛为之一亮。

“这些钱大概可买一百匹马。你为什么会有那么多金币？”

“什么为什么？这些钱原本就是我的。”

亚尔佛莉德面露僵硬表情。

“嗯，你呀，原来是个不务正业的人。虽然外表看起来像个老实人。”

“为什么这么认为？”

“金币这种东西，老实人是不会乱进乱出的。如果一般人持有金币，连官府都会加以严刑拷问，你是从哪里偷来的？”

那尔撒斯并未答话，他并不想表示自己的诸侯身份。

突然，亚尔佛莉德抓住他的手臂。

那尔撒斯顺着她楞住的眼光看去，一家门口躺着一名男子，从流血迹象看来，可以证明这名男子已气绝多时。

死者胸前的羊皮袋口，溢出些银币铜币，在夕阳之下，闪闪发光。亚尔佛莉德皱紧眉头，往后倒退几步。那尔撒斯立即想起轴德族原本是沙漠悍盗，于是转头问道：

“怎么了，不去拿那些钱吗？”

亚尔佛莉德“很认真地”瞪着那尔撒斯，怒形于色。她的表情，使那尔撒斯一瞬间为之惊讶地发现了她充满了活力之美。

“轴德族决不会向死人或病人掠夺的，别把人看扁了！”

“抱歉！”

那尔撒斯想到她和奇夫的哲学是相反的，一边向她道歉，一边心中又觉得奇怪，这件惨案是谁下的手？

很快地，那尔撒斯发现村中各处都是尸体，而且令人不解的是，不论男女老少，死者的致命伤多半都位于下半身。而另一方面，和最初发现的死者一模一样，并未见死者的钱财被夺，可见并非抢劫杀人。

死者人数超过五十人，可以判定凶手欲灭绝全村。死亡情况如出一辙，所有人都在屋外被杀，大概是听到被杀者的哀叫，跑出屋外探查究竟时，反成为另一名牺牲者。

“看来像要赶尽杀绝似的！”

“一定是传闻的鲁西达尼亚这等蛮人干的。那些蛮族！终于杀到这里来了。”

对于亚尔佛莉德怨恨不平之声，那尔撒斯并未作答。只望着夜幕逐渐低垂的这片大地。同时，那尔撒斯注意到死者身旁必定有堆小土堆。

“我们该怎么办？”那尔撒斯经少女一问，答道：

“听说一到晚上，这里经常有食尸鬼出没。不论传闻是真是假，天黑后还是不要妄动的好，找个人家借住一晚吧！”

、好呀！不过，我可是守身如玉的轴德族的女人。一定要分房而睡。”

“……我没意见。”

于是两人决定找个没有尸体的人家，借宿一晚。很难得地亚尔佛莉德说要准备晚餐，那尔撒斯就逕自找寻马匹去了。也许是村中共有小马房，一间马房，四匹马状似可怜地依偎一起。选了当中较年轻力壮的一匹马，其它叁匹则解开马，任它们自由。明天，天一亮，得埋葬尸体才行。

在井边打水的亚尔佛莉德，看见牵着马匹回来的那尔撒斯向他招手。正想走近井边时，突然间，那匹马像受到惊吓似地嘶叫，停步不前。那尔撒斯立即提高警觉，飞快地跳开。他看见，亚尔佛莉德也看见，地底下突然冒出一只手，试图抓住那尔撒斯的脚。

结果抓空，手掌亦自在一开一闭。

“那，那是什么？地下长出手来？”

亚尔佛莉德心生恐惧，不敢相信此种离奇的情景，就在眼前发生。

“是地行术……”

所有死者之谜，至此终于真相大白。

那尔撒斯本身不会魔道之术，但却有相关的知识。那是自由往来于地底下，再从地下伸出刀或枪，一击杀害地面上的目标。但是，为何魔道士来此地杀害村人？这实在令人纳闷。

昏暗中，那手迅速地又遁回地下。之后，留下小小的土堆。那尔撒斯定睛一望，竖起自己的脚尖。等到脚板下似乎有感觉，便急速地一跃而上。地

下冒起的刀尖，恰七掠过那尔撒斯的鞋底。倘若站在那儿不动，恐怕大腿处必挨了了一刀。瞬间着地的那尔撒斯，以半跳舞般的脚步，躲过白刃。随即，白刃不声不响地沉入土中，之后，又是留下小土堆。

这如同被恶梦抓住心脏般的感觉。他立即抽出自己的剑，严阵以待，并克制住那一股想以手上的剑，刺探地下的冲动。

站在墙边不动的亚尔佛莉德喊着那尔撒斯的名字。

收起剑，走近他身旁的那尔撒斯，发现近门口屋檐下，有罐大桶的枣油。

“怎么办，那尔撒斯。”

问话的表情语气，像个小孩。那尔撒斯为了让少女心安，扮了个笑脸。

“你会爬树吗？”

“那还不简单，这种事情。”

“好，你就爬上那颗大枣子树。”

“你没有问题吧？”

“……嗯，还没有从你手上接到银假面，换成银元之前，决不会有问题。快，快些！要经由石头上。”

经过那尔撒斯一番催促，亚尔佛莉德立即往枣树上爬，很轻松地就爬到粗树干上。

当她跨坐在树干上时，隐约可听到地面和空气之间，有阵声波传动着。戏谑嘲弄的声音，打破了黄昏凝结的空气。

“哦、哦，狡猾的家伙，看你能支持到几时……”

听来就如响尾蛇吱吱的叫声。

这声音，令亚尔佛莉德毛骨悚然，却给那尔撒斯些许时间。不管是人是妖，只要是会开口说话，那尔撒斯就不会害怕。最怕的是不声不响地作怪。

那尔撒斯悄然地推倒靠近墙角的枣油桶，油灌满地，并迅速渗透到地下。同时，一手抓起打火石。等到所有的油流满地面，这位内心比外表看来更有胆识的男子，额上也冒出了汗水。

接着，他扯下袖子下的小块布卷成圆条，沾上油，点上火，投向流满油的地面。直径五加斯（约五公尺）宽的地面，一时火焰熊熊，浓烟四起。

紧接的一幕，更是令树上的亚尔佛莉德倒吸了一口气。

地面的一角“碰”地一声爆裂，一团火焰随之窜起，大小约合一个人的身影。怪异惨叫声由口中迸出。伴随着哀叫声，一边还匍匐前进，两手大张，心想一把抓住那尔撒斯似地。

那尔撒斯拔出长剑，对其肩部斩击而下，随即，那团火球一股脑儿的滚进昏暗中，一边翻滚，一边尚继续延烧着。

“没事了，下来吧！”

那尔撒斯抬头往树上叫嚷。

潜藏在王都叶克巴达那地下的灰衣老人所唤来，为制造帕尔斯全境成血腥地狱的七位魔道士中的一人，即如此丧命。

从树干上轻松跳下的亚尔佛莉德，兴奋地称赞那尔撒斯。

“那尔撒斯，那尔撒斯，你真是了不起。不但勇敢，脑筋又好。竟然把那个妖魔鬼怪解决掉了。”

“大家都这么说。”

这种若无其事的回答，已经是那尔撒斯自我吹嘘的极限了。亚尔佛莉德以纤细手指撑住轮廓鲜明的下巴若有所思。

“那尔撒斯，你今年几岁？”

“二十六，问这干嘛？”

“噢，超过二十五了吗？我原想你可能你可能还更年轻些。”

“……抱歉，不符合你的期望。”

“嗯，也好。恰巧整整大我十岁，很好记。年龄有些差距，这种男人比较可靠。”

那尔撒斯一反其智者的形象心中略生畏惧。似乎觉得什么不妙的气氛，默默无语。

而少女这方，却自言自语似地接着说道：

“不过，还得等上二年。我的母亲、祖母、曾祖母，都是在十八岁那年九月举行婚礼的。”

“对你的家世，我并不感兴趣。倒不如安心地赶紧做菜煮饭……”

“我很快做的哟。”

“从刚才到现在，你都在嘀咕些什么？”

少女深情款款地望着那尔撒斯。

“真迟钝呀！你还不懂吗？真的吗？”

“……”

仅凭一张嘴，就将叁国联军逐出境外，号称一国顶尖绝伦的智者的先前风光日子已经成为过去。那尔撒斯摇了摇头，却无法甩去眼前的事实。这一天，到这一瞬间为止，自己到底做错了多少选择，他也不再多想了。

“好吧，就照你的意思，先去烧饭。那尔撒斯，既有麦酒，我还会做豆烟、热甜点呢！如果合你口味就好，要不然就再重做……”

看着喜形于色，边跳边跑进屋内少女的背影，那尔撒斯呆立一旁。

“……真伤脑筋。”

在遭安德拉寇拉斯放逐时，在受狠毒主教所派遣的刺客围攻时，在与亚尔斯兰等人一起逃离巴休尔山时，无论任何难题，都没有他的智谋所解决不了的。然而，这似乎已成过眼云烟。

第四章 分裂与再会

（一）

帕尔斯历叁二零年初冬时节，从英雄王凯·霍斯洛登基，建立帕尔斯王国以来，最大的混乱开始。

在此之前，帕尔斯历史不乏动荡兴衰。尽管如此，帕尔斯就是帕尔斯，这具有统一性及实力的泱泱大国仍屹立不摇。帕尔斯王都从未被强敌占领，王位亦不曾龙座无人。

现今，原本所向无敌的帕尔斯骑兵军团，于亚特罗帕提尼平原惨遭败绩；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叁世行踪不明；王都叶克巴达那沦陷；王妃泰巴美奈落入鲁西达尼亚人手中；太子亚尔斯兰出亡……然而，这些情报未必全部正确，其中掺杂着许多谣言虚报，何者足以采信，实难判断。

已然成为征服者的鲁西达尼亚军，攻占王都叶克巴达那及西北国境一带，只占领帕尔斯叁分之一的国土。其他分据一方的军队、领主及诸侯，至

今仍然拥有自己决定向谁宣誓效忠的权力。

鲁西达尼亚可不能让帕尔斯境内诸势力团结一致，揭竿而起与之敌。必须趁他们还摇摆不定，未下判断之前，加以各个击破。

亚尔斯兰，这名年仅十四岁，不成熟的少年，所具有的政治意义即在此。总数不到十人的亚尔斯兰一行，正往东方边境前行，亚尔斯兰入培沙华尔一事，兼具大义名分及充实战略意义在，鲁西达尼亚军与其同伙必须加以阻止的原因也在此。

同时，组成追击队的席尔梅斯，在那尔撒斯及亚尔佛莉德巧用妙计逃脱之后，决定暂时将追击任务委托查迪，自己先回转叶克巴达那。

“安德拉寇拉斯的小杂种，竟有那几个他不配拥有的臣下。”

与查迪的队伍会合之后，席尔梅斯讥讽感慨的说。这次行动除了他自己让那尔撒斯意外逃脱外，查迪亦败在达龙等人之手，另一队追击亚尔斯兰叁人的人马则落空，叁队皆无功而返。

“我实在难辞已咎，殿下。”

“罢了，伤势如何，要不要紧？”

“多谢您的关心，这点小伤算不得什么。”

查迪大声答道，并非在虚张声势，两眼仍闪动着不挫的斗志。

“即使被达龙砍下一手一脚，我也要带回那人的首级，请再给我些时间。”

此等豪语，席尔梅斯相信，与其说相信，不如说不能不信。因为，除他之外，已无可信赖之人。

“我回叶克巴达那一趟，吉斯卡尔亲王似有事相求。在此期间，你代我领兵追击。”

再没有比席尔梅斯此刻对查迪所说的这番话，更耐人寻味。事实上，席尔梅斯并无一兵一座；若有，也是当初卡兰的部下，如今转为查迪所有。本无下令查迪指挥部队的必要。

然而，不论席尔梅斯或查迪，都是认真的。对两人而言，帕尔斯正统国王及其宫廷是实际存在的。基于此，查迪亦仅暂时统管国王军队，自非他个人所有。

“愿英雄王凯·霍斯洛加护席尔梅斯殿下。”

在查迪及其部下毕恭毕敬、行礼如仪下，席尔梅斯策马北上叶克巴达那。

席尔梅斯彻夜奔驰，一边想着，他已逐渐不耐屈居鲁西达尼亚护翼之下。狂如泼猴的波坦，及以糖水代酒、气色渐失的伊诺肯迪斯七世国王等，随时都可收拾掉。唯有精明如吉斯卡尔，是不可掉以轻心的。

席尔梅斯是在利用他，保住其于鲁西达尼亚军中之地位。就鲁西达尼亚人眼光来看，大概亦无一人会对“银假面男子”顺眼的。但碍于吉斯卡尔而敢怒不敢言。甚且，有时吉斯卡尔看席尔梅斯的眼光，也总怀些诡异。也许尽早远离他，才是上上之策。

虽说如此，眼前名为帕尔斯大国正统国王之身，却仍须照吉斯卡尔之言，往来于王都与边境间。席尔梅斯暗中苦笑。所幸，这一切即将成为过去。帕尔斯正义终将伸张。

所谓正义，乃为正统国王的领导支配。从十六年前开始，席尔梅斯就深信不疑。

王都地下室，灰衣魔道士正聆听弟子报告其中一人已在城外牺牲之事。

“亚尔常格遇害？未免太快了吧？”

“真是不中用！实在有损弟兄及尊师颜面。”

“嗯，不要再泄气就好了。”

男子已非老人容貌，每过一日半天，活力、年轻、朝气都在渐渐恢复。

“地行术，倘遭油液灌入土中，引火焚燃，或溶毒于水渗入地下，皆必死无疑。照理，边境农民不应有此知识。亚尔常格必是败在道行智慧比他高的人手中。”

“尊师，到底是谁干的好事？”

“唔……”

男子声音表情暧昧不明。

“无论如何，定是不希望看见蛇王撒哈克再现的人。亚尔常格之后，必须再派人刺杀鲁西达尼亚的大人物。”

灰衣魔道士指向跪于其膝前弟子之中一人。

“山裘，接令……”

(二)

这是座极其美丽的庭园。树木、花坛、喷水池及各种雕刻配置巧妙。铺有名贵瓷砖的花园通道贯穿其间。瓷砖上画有各种图案，只要走一趟花园大道，即可从各绘图中，粗略了解英雄王凯·霍斯洛的一生事迹。然而经过一次血火洗劫之后，虽然伊诺肯迪斯下令维修，但已不复从前景致。

伊诺肯迪斯国王赞叹道：

“如果美丽的花朵在泰巴美奈面前，也只有黯然失色了。”

“……”

“你不这么认为吗？吉斯卡尔。”

“确实是很美。”

吉斯卡尔语气冷淡，心不在焉，故意不提出主词是花或女人。

吉斯卡尔也曾惊艳于泰巴美奈的美，但如今心已断念，仅将她视为政治或外交工具。话虽如此，有时仍感依依不舍，心有眷恋。也因此，对沉迷于泰巴美奈美貌的王兄，更是感到不满。

此刻，坐在温室藤椅上的泰巴美奈，欣赏眼前郁金香之余，心中又在想着什么呢？吉斯卡尔并无王兄那般甜蜜幻想。心中充满疑惑与警戒，然而一旁的泰巴美奈风姿绰约的身影，仍是他视线焦点。

“王兄！”

故意提高声高，似乎是为了将自己的魂魄拉回来。

“什么？什么事？王弟啊？”

“是关于波坦及圣堂骑士团的事情。你不是为了与我商讨此事，才唤我来此？”

“哦，是呀！吉斯卡尔啊，吉斯卡尔啊，我该怎么做才好？”

“……”

“我亲爱的王弟，你不认为圣堂骑士团所言，太过性急且是片面之词？朕也有话要说，他们全然不知，一国之中，必有可互相商议的事情。他们也应该了解，我为教会尽了多少心力。他们难道都是群不知恩义之辈？”

你到现在才明白吗？吉斯卡尔禁不住心中冷笑，只是没表现于外。

“波坦与其手下若听见此话，必定认为他已无可救药……”

突然间，吉斯卡尔若有所悟。他一直在和阴险的大主教波坦暗中较劲，

倒忘了这重要的事。

“王兄，你是不是还没把安德拉寇拉斯目前关在地牢中的事告诉王妃？”

对于王弟此种严厉询问方式，与先前截然不同的语气，使伊诺肯迪斯大感惊讶，猛地眨眼之后摇头，好似宣誓他决无提经事。

“好，王兄，公私分明。”

说话口吻似乎超出下对上的遣词用语。

吉斯卡尔希望安德拉寇拉斯国王的生死，就此当作个谜。假期安德拉寇拉斯国王之死经确认，显然地，亚尔斯兰王子便可名正言顺登基为国王，届时登高一呼，统一帕尔斯国内反鲁西达尼亚势力，尽管帕尔斯人对先前帕尔斯王政有若干不满，但既是帕尔斯对鲁西达尼亚之争，帕尔斯人民自然倾向于亚尔斯兰王子。

另一方面，吉斯卡尔认为，在不完全了解泰巴美奈王妃真正想法之前，不要处置安德拉寇拉斯。过早处死他以后再后悔“真糟，应当让他活着”就已经太迟了。

无论如何，还是谨慎行事为要。

此时，大主教波坦这一方，圣堂骑士团团长希尔迪格频频来访。

“索性废掉国王伊诺肯迪斯吧！大主教阁下。”

被圣堂骑士团如此煽动的波坦若有所思，手指尖摸摸下巴道：

“如此做过于性急。他是令人头疼的国王，不过也有他的功绩在。”

“但是，鲁西达尼亚国王，不仅是一国之王，统治全国，同时也是圣者化身，君临依亚尔达波特教徒却爱上异教徒之，仅只此点，就不足为人民所敬服。”

“话说得是，那么，有谁可以取代伊诺肯迪斯国王登上王座？他既无子嗣，最新近的血缘就剩吉斯卡尔，你认为如此好吗？”

“论才干，吉斯卡尔自无话说，只是他似乎比其兄长更容易与异教徒妥协。”

“没错，那位亲王对权力及财富荣华的需求，要比用在神身上，用心得多罗！”

波坦不屑地冷笑着，好像极其洞悉他人缺点似地。即使吉斯卡尔听了此话，必定也只有苦笑的份。

“是否可在鲁西达尼亚国内，找个与王家血缘相关之人来替代？”

“嗯……”

波坦侧着头。

“有这种人选吗？”

“只要是扯得上血缘关系，即使是小孩子也可以。”

“嗯，是呀，有道理。”

原本波坦完全就成人选考虑，但正如希尔迪格所说，只要立个傀儡国王，小孩或婴儿亦无关紧要。甚且若能如此，教会方面更便于操纵。仔细推想，伊诺肯迪斯七世自少年时期便深信主教所言；然长大成人后也是如此这般，竟然迷恋异教徒之女，直可说是藐视真神。

“恕我直言，大主教，你好像不太喜欢国王一人独揽政权与教权于一身。”

圣堂骑士团长这番话，让波坦眼睛为之一亮，但却什么也没回答。

希尔迪格故意压低声调。

“就如眼前这件事，国王忘记自己是集政权教权于一身的至高无上之人，

竟然为异教徒之女痴狂，此举不仅是国家，更是宗教的耻辱。”

“……”

“罢黜国王另立新王之际，请您将政权及教权完全分离，到那时，大主教贵位教权之尊，即为教皇。”

“希尔迪格，可别胡言乱语。”

波坦轻声说道，并未完全否定希尔迪格的主张。

倘若进一步进谏他谋图王位，波坦或许不会动心。但若论及教皇，说词就不相同。

因为，执迷眷恋地上的权力，是脱离了身为一圣职人员基本之道，但若为了守护天上荣光，则又另当别论了。

不多时，希尔迪格退下。他在出门口时，心中啐了一口。波坦并未注意到他在期待着赏赐。

“哼，狂妄自大的烂主教。我那般地示好，竟然一点表示感谢的小意思都没有。”

希尔迪格心中亦自我盘算着。

入侵帕尔斯，竭尽掠夺及暴行之能事，而后携着财物美女，返回鲁西达尼亚；抑或自此之后，长期驻在帕尔斯，再一点一滴吸干这片丰沃肥田。

毕竟身为鲁西达尼亚人的希尔迪格的眼光看来，帕尔斯这些异教徒，仅是受控制及抢夺的对象，同样对他们施行暴政，但在施行方法上也有差异的。而理所当然，选择能够获得利最多及效率最高的方法为上。

根据先前得来的经验，过去在马尔亚姆造成大量流血，所得的财物却不多。这是因为号称古文明所在地的马尔亚姆土地原本贫瘠，可得的金银财宝自是有限。

但是，希尔迪格还是从中捞了一票。他将五十万人以上的男女，当作奴隶，卖给各国，因而获得了一笔财富；同时，亦没收了马尔亚姆国王后宫的美女，转手过来自己享用。

马尔亚姆中不乏信奉依亚尔达波特教的人民，但亦有不服鲁西达尼亚国王权威的异议份子，他们与帕尔斯及密斯鲁等异教国家暗通款曲，本应当遭天谴，掠夺当地财物乃合情合理。

比起马尔亚姆，帕尔斯是资源丰富的大国。既然辛苦来到此地，怎可空手而回，果真如此不是显出自己的愚昧吗？

(叁)

圣堂骑士团长悄悄到访——闻此消息，吉斯卡尔亲王并不感到意外。

“若说波坦是块冰冷之石，那骑士团长便是置于火上的起酥酪饼。表面看起来很坚硬，里面却是疏松松松。”

希尔迪格受邀请入上座，躺在铺着天鹅绒靠垫的豪华坐椅上，不禁舒张双腿，轻松地向后靠，接着，他以极其慎重的语气说道：

“亲王阁下，坦白对你说，大主教对伊诺肯迪斯国王非常失望。”

灭绝异端的马尔亚姆、信奉异教的帕尔斯二大国，使得依亚尔达波特神的荣光，扩张至东方世界，都是很好的作为；但再下来就危险了，爱上异教徒之女，且是他人之妻，实有愧身为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信徒代表……。

听过此番话，吉斯卡尔心中窃笑。在此关键时刻谈此话题，希尔迪格的心中底细也就很明白了。这装模作样的骑士团长对波坦忠诚，无非是想哄抬

自己的身价。

“那么，骑士团长，您对王兄有何进言？”

“失望尚可救，若转为绝望，恐怕连我出来斡旋，都难以挽回他的心意。”

希尔迪格说话时，红棕色大胡子随之上下跳动，更显出其说话低俗无味。

“骑士团，如果我王兄不领你们好意，以至于彼此怒目相向，自相残杀，您认为鲁西达尼亚今后该由谁统治，较为妥当？”

吉斯卡尔单刀直入，提出相当露骨的问题。若是拐弯抹角，彼此在腹中思索猜忌，对方恐怕亦不耐烦。吉斯卡尔非常清楚，希尔迪格欲望大，但却是个无多少油墨的小策士。希尔迪格不明原委，顺着来话答道：

“那，亲王您看我该向大主教报告些什么？如此，才对您的将来有所益助？”

吉斯卡尔藏住冷笑，仅点了点头。他按下桌上的小铃，唤侍卫上来。

随即，原本退下的侍卫，再次进来时，人数比先前多了十倍，各人手捧大箱，依序走进。面对满怀期待与惊讶的希尔迪格，吉斯卡尔若无其事地说道：

“这是我个人对骑士团表达的一点心意。东西不多，实在失礼。因为从帕尔斯异教徒没收来的财物，大都交由王兄及大主教管理。可能的话，改天再好好酬谢，现今这些就请您笑纳。”

摆在眼前的有帕尔斯金币二万枚，绢之国引进来的上等丝绢二百匹，辛德拉国引进的象牙雕刻等。

当中，最令骑士团长瞠目的是产于帕尔斯沿海的珍珠。大小如拇指的大珍珠，摆在大红巾上，就像千百个珍珠般齐放光芒似地，而此亦是鲁西达尼亚境内前所未见的。希尔迪格不禁惊叹，并不断以手绢擦拭颈上的汗珠。

“这是、这是……王弟殿下您出手大方，果然名不虚传。我骑士团员们，必定欣喜万分。实因身为圣职人员，为了救济贫困百姓，平常所得并不多……”

如此一来，吉斯卡尔旗开得胜，算是收买骑士团长成功。由此亦可看出，波坦应该尚示贿赂希尔迪格。不论如此，这一步棋，吉斯卡尔确信自己占了上风。

之后，吉斯卡尔又送了一位貌美的舞妓往希尔迪格住处。

是夜，圣堂骑士团长心满意足，进入梦乡。翌日清晨，当侍卫送早餐到主人房间时，只见一片血泊中，已经气绝多时的一对男女尸体躺在床上。

(四)

希尔迪格的猝死，令伊诺肯迪斯大为震惊。

吉斯卡尔亦深感意外。除了一边安抚慌张失措的王兄外，一边设法让自己的心平静下来。这是吉斯卡尔自小和王兄相处培养出来的习惯。

波坦大主教既震惊，又愤怒。对于希尔迪格如天平般渐渐倾向吉斯卡尔一方的举动却毫不知情。在他浮起的第一个念头，乃是希尔迪格站在自己这一方反抗国王，因而招致杀身之祸。

一进王宫，面露凶相、满目血丝的波坦，指着一脸苍白的伊诺肯迪斯七世，又是叛教徒、又是杀人凶手、遭天谴的、该下地狱的……像连珠炮似地破口大骂，国王似乎招架不住，急忙求救于一旁的王弟。

“吉斯卡尔，我的好弟弟，请为我向大主教解释。”

吉斯卡尔面对波坦，冷冷说道：

“大主教您有所不知。圣堂骑士团长被杀时，并非只有他一人……”

“你倒说说看，他跟谁一起了？”“一个女人。”

吉斯卡尔声音中带些讽刺及喜悦。又是愤怒又蒙屈辱的波坦大主教，脸色铁青，大声斥喝道：

“对圣职人员说这种诽谤的话，真是冒渎之至。”

“冒渎，该用在圣堂骑士团长身上。身为圣职人员，身旁竟有女人同眠！”

吉斯卡尔语中带刺，笑中含毒。

圣堂骑士团长希尔迪格的猝死，全然是在他的盘算之外，原来是要饲为走狗，专门为刺痛波坦的脊背而来。不过，人死不能复生，若不稍加讥讽大主教波坦，还真枉费送了大笔钱财给希尔迪格。因为欲望无穷的圣堂骑士团，要他们送回那笔钱财，可真是难上加难。

“……因此，有些传言还说，希尔迪格身为圣职人员，犯下的罪状太多，以致于引起天神大怒，才如此惨死。”

吉斯卡尔态度强硬。与圣堂骑士团长同床的是一具全裸的女尸，因此，若说希尔迪格清白，任谁都不会相信。

波坦面目狰狞，瞪视着吉斯卡尔，随即愤忿离席，气冲冲地走出门外。

“活该！”

吉斯卡尔暗自窃喜，然而此种胜利的喜悦，并不长久。

约午餐时分，伊诺肯迪斯七世正享用鲁西达尼亚风味的料理时，二、叁位骑兵慌张来到，报告大事一桩。

“圣堂骑士团全副武装，正在大主教召集下，蓄势待发，好似要暴动，请问如何是好？”

不知所措的伊诺肯迪斯国王状极狼狈，马上又召唤唯一能够解决他烦恼的王弟过来。心焦如焚地说道：

“吉、吉斯卡尔，亲爱的王弟，大主教与圣堂骑士团准备公然反叛。”

“冷静下来，王兄。”

吉斯卡尔没料到波坦竟如此快速断然地采取行动。突然，吉斯卡尔心有所悟，立即召唤部分骑士进宫。

“依亚尔达波特教的神旗绝不容圣堂骑士团所夺，立即去将神旗取回。”

受令的骑士，即刻赶往围绕王都的城墙正欲登城取旗，却巧遇与他们持着同样目的的圣堂骑士团团员。

此时，吉斯卡尔属下十人，圣堂骑士团二十人，双方对峙，杀气腾腾。

“想夺下神旗吗？你们这些遭天谴的。”

听着一方大声叫骂，另一方更加提高声调。

“亲王殿下命令我们前来，你们不要找麻烦，否则将触怒亲王。”

眼见和谈无效，一位吉斯卡尔的部下正想爬上城墙摘下神旗，却发出一声哀叫后倒了下来。因为圣堂骑士团员突然拔剑，砍向对方的肩头。

双方于是开打，片刻之后，吉斯卡尔的部下终居劣势，二十人对十人，胜败分明。

一伙人被逼到城墙角落，想逃都逃不了。

就在此时，稳占上风的圣堂骑士团员，却像一阵风似地扑倒在地。

银假面在午后烈阳下闪闪发光，席尔梅斯毫不留情地押杀圣堂骑士团员。

由于双方剑技相差过于悬殊。银假面跨上对方面前一步时，剑光与血沫同时横飞。

鲁西达尼亚人，有的截颈，有的断臂，有的身子一刀两断，城墙石壁上满布血迹。

圣堂骑士团员看见同伴惨死，无不面露惧色，口中频频念着依亚尔达波特神，随后逃之夭夭。

现场留下尸体九具，重伤人员四名。

神旗落入亲王吉斯卡尔手中。

然被银假面席尔梅斯斩死者，尚包括将军蒙菲拉特之弟。

此事激怒的蒙菲拉特将军，他在众多骑士拥护下，发起讨伐银假面。

“你们也许认为，这名戴着面具的男子，对鲁西达尼亚立下不少汗马功劳。不过，我的想法与你们大不相同！这家伙是为逞个人私欲，不惜出卖自己国家的背叛者！”

众声鼎沸，一片指责声中，银假面一言不发。

“卖国贼！同胞在敌军凌辱下，还处之泰然的奸孽。一旦局势改变，一定又会出卖鲁西达尼亚！这正如黑夜观火，照然可见！”

愤怒非常的蒙菲拉特，手指颤动指向银假面。

“不要将祸害留到将来，应该现在就处决他，拯救我们鲁西达尼亚。”

蒙菲拉特望望四周围的人群。鲁西达尼亚人面面相觑，剑还是放在剑鞘里，犹豫着是否要拔出。

银假面是何等角色，鲁西达尼亚时有所闻。因此，任谁也不愿意立于阵前，成为最先被砍下头颅的一个。

看见众人纹风不动，蒙菲拉特保好自己拔开剑鞘，面向银假面，摆出攻击姿势。

为情势所迫的席尔梅斯亦正想取出刀剑时，吉斯卡尔在骑士们的前导下赶到现场。

绕过人群，吉斯卡尔走向人声喧哗的对峙现场，立身于两人之间。

蒙菲拉特，收剑！”

可是，亲王殿下……”

“收剑。将来的事情，只有依亚尔达波特神知道。此时此刻，你就是不能杀害这位对我国的功勋的男子。”

蒙菲拉特脸色比手上握的剑还青，怒气冲冲站着不肯就此罢手。吉斯卡尔提高声调：

“如果今天处罚了这名男子，以后还有哪个帕尔斯人愿意为我军卖力做事？由于银假面出手，神旗才未被圣堂骑士团所夺。令弟诚然不幸，但请你稍加平气，相忍为国。”

“亲王殿下，蒙菲拉特并非只想为弟报仇，才如此招惹事端。这银假面或将遗害我国……”

“我知道你是公正的人。不过，如果你听懂我所说的话，会更令人激赏。”

听了此话，蒙菲拉特无法继续坚持。遂收剑行礼告退，随行的骑士亦一哄而散。只留下吉斯卡尔与银假面。

“您来得正是时候，为了亲王殿下的部下好……”

道歉声中隐含少许讽刺，吉斯卡尔紧皱眉头。

“蒙菲拉特的勇武确实比不上你。只是，他甚孚人望，这一点可就不同

了。蒙菲拉特若是拔剑向你，在场的骑士们可能都与你为敌。”

席尔梅斯不屑地歪歪嘴，但在面具下，吉斯卡尔看不见他的表情。

“你，确实是个稀有的勇者，可以断言，以一敌五十绝对没有问题。”

吉斯卡尔一席话，席尔梅斯只是静听，但却在心里暗咒，未免太看轻他。来者若是帕尔斯骑士，自无话说，若是鲁西达尼亚骑士，遑论五十人，就是百人，也能击退。

心里所想是一回事，表现在席尔梅斯外表的，仍是毕恭毕敬一回礼。

(五)

神旗落入吉斯卡尔手中。是夜，波坦大主教领着圣堂骑士团连夜逃出王都。他的目的地是近马尔亚姆国境，圣堂骑士团之城。

原先吉斯卡尔特别召回银假面，乃为伺机暗杀波坦，召集错失一次机会，英雄无用武之地，对席尔梅斯而言，更是徒劳往返，无味之至。

伊诺肯迪斯无法摸清吉斯卡尔心中的底细，但由于唠叨不休的波坦自眼前消失，心情不禁开朗了许多。

吉斯卡尔一直想说，是不是糖水喝得过多，脑筋变得混沌不清。事实上，一些重大事情，伊诺肯迪斯都尚未着手解决。

诸和，和泰巴美奈结婚，是否可能得到教会势力的许可？可否接受泰巴美奈要求处死安德拉寇拉斯参世的条件？泰巴美奈是否可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难题一箩筐。

吉斯卡尔似乎比王兄更加忧心将来即将面临的问题。

尽管如此，波坦的消失，顿时让人轻松不少。他立下要处决一万个帕尔斯人的狂言，自告无疾而终。

然而，事情还未终结。

圣堂骑士团离开王都时，顺手破坏了王都北边的给水道。

广大农田陷入一片干涸，只要一段时间缺水，所有作物就无法成长。

报告的吉斯卡尔，视察田地之后一言不发。

“重建的话，可能需花上十年的功夫。这期间，这一带的农耕地，已经毫无用处了。不仅如此，春末夏初以后，王都会陷入供水不足的问题中。”

听过军中技术人员的一番话，回到王都的吉斯卡尔，拿起紫檀木桌上叁个夜光杯，先后用力摔去，天花板上、墙壁上、地板上各一个，碎片满天纷飞。

“波坦！疯狂的泼猴！做事不分青红皂白。”

怒火熊熊，充塞他胸中。

比起亚尔斯拉王子，波坦及圣堂骑士团更具破坏性，那群人非得将帕尔斯全境搞成不毛之地不会罢休。

吉斯卡尔下定决心，动员所有驻守帕尔斯的正规军，一举收拾波坦及其同伙圣堂骑士团。

“……不，没那么简单。”

吉斯卡尔打算生擒波坦大主教及圣堂骑士团所有干部，凌迟示众，才对得起天理。

然而，这群狡猾的狐狸，固守自己的领地，也拥兵二万以上，讨伐这群人需要庞大的兵力，而且，与教会势力交战，将兵当中必有不战而退之人。倘若不幸演变成鲁西达尼亚军一分为二；国王派及大主教派，彼此互相残杀，

徒使以亚尔斯兰王子为首的帕尔斯王室渔翁得利。

果真演变至此，先前千辛万苦从鲁西达尼亚远征帕尔斯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将化为乌有。

“波坦你这泼猴，原来你早已料到这种结果，才敢如此胡作非为。说你是狂徒还不够，倒不如说你是狂妄的泼猴……”

突然，吉斯卡尔脑中闪过一念头。

“此后，王兄可任我操纵。目前我的麻烦对手，还是波坦及亚尔斯兰太子二人。这两者，是否可以使其互咬……”

波坦及亚尔斯兰互相咬噬，两败俱伤，一并斩除。这是个好计策。但是，若亚尔斯兰没有拥有任何兵力，反而令人伤透脑筋，得要让他领兵数万而来，帮忙我收拾波坦，而后我再来收拾他。

问题在于如何使两者互咬。

“对了，泰巴美奈王妃。她是亚尔斯兰的母亲，以叫他杀波坦为条件，换回他母亲。但，这种交易可能成立吗？”

另一个症结所在，要释放泰巴美奈王妃，吉斯卡尔之兄伊诺肯迪斯七世必不会同意。

先前对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忠贞热情，转而对一美女的狂恋，其结果会如何？现今他正徘徊在天神与女人之间，无法权衡，一旦天平的一方倾向于美女这边，恐怕一去不复返了吧！

果真美女取代天神，吉斯卡尔恐难得到些什么利益。此种愚蠢至极的事，任谁都不会去做。

问题在吉斯卡尔脑中盘旋。

假设亚尔斯兰王子，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立他为鲁西达尼亚的傀儡，便可以任意操纵摆布，如此，帕尔斯王位让给他，也非不可行。

亚尔斯兰，会是如此贤能，才十四岁的小孩，果真能够延揽他同行，往后亦少了些麻烦事。

……一堆堆的构想，浮现在吉斯卡尔脑中。

相对而言，事实上，吉斯卡尔等于没有任何对策。最终目标虽已确定，但其通路却不宽广平坦。

为何自己生为次子？若是长男就好了。否则鲁西达尼亚的前程必然光明。

“没有我，就没有鲁西达尼亚国。我才是真正的鲁西达尼亚国王。只是，形式盖过了事实，为了将来，不除远虑必有近忧。”

吉斯卡尔这样想着，由他亲自下手杀死自己王兄，不但遗臭万年，自己亦寝食难安。可能的话，假手他人，而后他即以为兄复仇复耻名义，堂堂登上王位。若不如此做，即使登上王位，恐怕亦难保长久。

那么，先前杀害配迪拉斯伯爵，以及昨夜斩杀希尔迪格的凶手会是谁？

吉斯卡尔毫无线索。惨遭暗杀的人，皆非正面受敌，而是背地惨遭毒手。配迪拉斯被地底下突出的刀剑刺中腹部而死。希尔迪格所在密室的锁匙被敲开，连同那女人惨遭腰斩。帕尔斯大地必潜藏着些无法无天的妖魔，到处横行。

“……亲王，客人到。”

侍卫战战兢兢地喊道，把吉斯卡尔拉回现实。吉斯卡尔暗自苦笑，随后叫道：“请他进来！”过于胡思乱想，总是不切实际。

进来的，是有一身肌肉，却满脸阴气，浑身上下不协调的帕尔斯男子。乃奉席尔梅斯之命，讯问安德拉寇拉斯的拷问官。

“安德拉寇拉斯国王现今还活着？”

吉斯卡尔用帕尔斯语质问。征服者用被征服者国家的语言，确实有些怪异，但来者不谙鲁西达尼亚语。往后会下令强制帕尔斯人使用鲁西达尼亚语，但眼前也只有以帕尔斯语对话。

“……不可以杀掉他，这是银假面的命令。”

拷问官轻言细语说道。吉斯卡尔想知道，银假面与安德拉寇拉斯之间到底有何不为人知的恩怨。因此特别叫帕尔斯拷问官来到一旁，探询此事。

“非常抱歉，无可奉告。”

“给你相当报酬的话……”

丢了几枚帕尔斯金币在地上，拷问官意志坚定，视若无睹。

“怎么，那么怕银假面？”

“我的哥哥，说了些银假面的林林总总，结果被割去舌头。”

“嗯……”

吉斯卡尔不禁打了个寒噤。心想，银假面邱尔克是会如此做。

“银假面手再怎么长，现今他已到东方国境，不会伸手到此地来割你的舌头。”

为了软化对方的心意，说了些无聊的笑话，拷问官仍旧摇头。

“我，现在可比银假面更靠近你。你不怕我割下你的舌头？”

吓唬仍旧无效。

最后，吉斯卡尔并没有割下拷问官的舌头，还给他丢在地板上的金币，当作守口费，要他不得向任何人提起这件事。实在是件不光彩的事。

“银假面……”

斟一壶纯帕尔斯葡萄酒，倒进银杯里，吉斯卡尔一饮而尽后叹了口气。

现在和以后都会是个值得重用的人物。然而，使用效果佳但毒性更强的药物，总也有个底限……

吉斯卡尔是能力远超过伊诺肯迪斯七世的政治军事的实务家，亦是鲁西达尼亚中，最有能力的男人。不仅实绩、自信、野心集于一身，同时常常盘算利用他人，却从未想过让别人利用他。

饮罢二杯葡萄酒，吉斯卡尔步出门外。眼前重要的事，是提振因凶杀事件而人心惶惶的鲁西达尼亚全军的士气。这件事恐怕也只有吉斯卡尔才担当得起。

(六)

席尔梅斯在离开王都前，再次前往探视万骑长沙姆的病情。

沙姆的伤势逐渐好转，神情却很黯然。在明了原本怨恨的对象银假面真面目，是先王欧斯洛耶斯五世遗孀之后，沙姆似乎一直诅咒得以残生的自己。获悉此事的席尔梅斯较不再固执己见或狂妄自傲。心中暗下决定，务必网罗沙姆作为自己的班底。

“如何，下决心了吗？”

银假面面向从窗外射进的阳光，显得耀眼非常。

沙姆以沉痛的眼神望着银假面，叹了口气。半晌，好似把自己推入无底深渊般，开口说道：

“殿下，无论如何，可否答应我除去这些入侵我领土，到处施暴的鲁西达尼亚人？”

“当然。”

席尔梅斯猛力点头。

“这群废物，早该伺机斩草除根。”

听了此番话，虽然纱布包裹全身，沙姆还是微移身子，动作迟缓地慢慢下床来，单脚跪在地毯上，恭恭敬敬行礼。

“……赤诚效忠正统国王。”

就这样，席尔梅斯除了卡兰父子外，又获得了一位忠心耿耿的勇士。

叶克巴达那城内某一广场，正进行一次公开处决。

混在众声鼎沸人群中，一名像奴隶的黑人正定睛注视全部处决过程。但是，在其像是黑奴的褴褛服装下，两眼中透出的智慧与意志力却不像是奴隶。

不久，黑人从人群中挤出来，跑进陋巷住处。在粗糙桌面上，快速写下书信，折叠整齐。打开了一只大笼子，出来一只大鹰，大鹰就停在他手上，步出家门。

“喂！黑奴！”

尖叫声唤住黑人，大鹰仍在他手上。

戴着银色假面具的男子，一直骑马监视着他。黑人连忙隐藏住手上的信纸，却被银假面男子——席尔梅斯抢先一步。

“你不是奴隶！”

奴隶理应不识字。席尔梅斯看见纸上满满是字。

黑人赶紧双手一挥，放开大鹰。

“告命天命！飞到奇斯瓦特大人那边——”

大鹰展翅飞向天空的同时，席尔梅斯手上的刀光已划了过去。

大鹰柔软的腹部，被席尔梅斯的短刀贯穿，发出尖锐哀鸣，在天空盘旋一回，无力地拍拍翅膀后掉落地上，在地面上又振翅二、叁次才死去。

黑人又是愤怒，又是悲哀，随即迅速取出短刀，冲向席尔梅斯。

席尔梅斯转身，长剑一闪。

一瞬间，黑人结实的右臂自肘上被劈为两段。黑人硕大身躯，随着惨叫声，倒卧在地。长剑剑尖对着满身是血及泥沙，屈俯在地的黑人。

“说，你是谁的走狗？安德拉寇拉斯那小杂种的，或是南方黑人诸国家派来刺探军情？”

黑人 not 回答，强忍住痛苦，紧咬牙根。席尔梅斯的长剑此次伸进黑人两排牙齿间。

“既然不说话，牙齿和舌头都不需要。割掉？”

眼见黑人还是不开口，从银假面具的细缝里，射出熊熊怒火。席尔梅斯决不允许有人对正统国王有此种反抗态度。

席尔梅斯强劲手臂再叁挥动，黑怒脸部惨遭横劈，血及牙齿碎片飞了出来，嘴角流满了血，黑人嘴巴仍然紧闭而后仰倒，至死不出一声惨叫。

长剑又一次插入黑人下巴喉咙处。

万骑长奇斯瓦特的忠实部下，未多说一个字，就此气绝身亡。

“双刀将军”奇斯瓦特肩上，“告死天使”全身不停颤抖，细小尖锐的叫声断断续续。

“怎么了，告死天使？”

奇斯瓦特问道，一道莫名不祥之感掠过心头。

“你的兄弟遭遇了什么事？告命天使出了什么事？……”

大鹰无法回答。只是紧靠住主人，想守护着主人，或者希望主人保护它。大鹰感应到人类无法感应的讯息，在离培沙华尔极远的王都叶克巴达那，它的兄弟已遭横死。

(七)

培沙华尔城就在眼前。达龙与法兰吉丝，曾数度与敌人交手，那是十二月十二日的事情。山里头阵阵寒气逼人，连呼出的气息都是白色，寒气毫不留情地割过人们的脸颊。

“你们已经没救了。乖乖地下马，跪地求饶吧！”

二人遭半包围，队长自信满满地放言道。也因为他的嘴巴张得太大，很快就被夺去了生命。他的嘴巴，遭法兰吉丝射出的箭贯穿，使得他就此永远沉默。

“我不喜欢多话的人。”

脸上无一丝笑意，法兰吉丝道。一瞬间寒颤后，敌兵蜂拥而至。人数看来为百对二。

达龙与法兰吉丝极其巧妙地利用无法二人并骑的山路，迎向前来的敌兵。

达龙的剑每一挥动，对方的马便先失去了骑士，鞍上无人，就此迅速逃回同伴身边。

如此，达龙的长剑沾染十数位骑兵的鲜血，其余的敌兵见状，士气大为动摇。就在此时，另一队骑兵赶到。

“这家伙让给我！”

声如轰天雷响，似曾相识。

正如达龙及法兰吉丝所料，出现在两人面前的乃是卡兰之子查迪。法兰吉丝甩头，状似无奈，乌黑长发随风飘扬。

“真不死心，但奉陪的人可就有些累了。”

“我来就好。女神官在一旁观看。”

达龙的黑马才进一步，查迪一口气跃马猛扑向黑衣骑士。

“今天，就要拿下你的脑袋，祭奉先父在天之灵。”

“真是孝子。不过，我并不想与你较量。”

“你是杀父仇人。”

“但令尊和我是公公开平一决胜负。”

达龙接着说道：

“令尊是帕尔斯万骑长，却宁可沦为鲁西达尼亚人手下，出卖国家在先。你身为天子，难道不为其行径感觉耻辱？”

“我父亲是鲁西达尼亚人的手下？”查迪大吼。

“先父和我都是为了恢复正统王位，一时屈居于鲁西达尼亚人之下委曲求全。将来，你和我谁是皇家真正忠臣自可判明。”

“正统王位，所指何意？”

“想知道吗？”

查迪露出如白刃般的牙齿大笑。他明了银假面的身世，而达龙并不了解，因此深有先知先觉之感，故而大笑。

“要知道的话，就先与我一战，果真你赢了，才告诉你真相。”

“那我就不客气了。”

才刚吸吮过十数位骑兵鲜血的达龙挥起长剑，如冰霜般闪闪发光。

查迪跃马向前，首开攻击。

仅只一交手。头盔便遭猛力一击，从马背飞落下来的正是查迪。龟裂的头盔，一半已成碎片，随狂风卷去，查迪的坐马则惊慌而逃。

查迪呆坐在沙地上。前几天才与达龙交手，颇令对方招架不住，而今天才仅一招，就被他从马上打落下来，真令查迪不解。达龙向前以沉稳口气喊道：

“能让八分的实力变成十分的迫力及斗志，的确是了不起，但第二次可就不管用了。”

“什么？”

耐不住对方刺激，查迪抡起大剑，平飞直上，欲斩击黑马前腿。只一转眼，达龙快速提起马，黑马一跃而上，闪躲过大剑一击。

“太小人了吧，查迪！你忘了你先前说的话？”

“罗嗦！”

查迪想再挥剑时，法兰吉丝满弓发箭。

查迪右手腕中箭，大剑铿锵落地。

“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先前所说的话何解了吧？”

查迪无视一切，皱眉拔去手腕上的箭，向达龙脸上投掷过去。黑衣骑士才一闪身，查迪即迅速逃离。

法兰吉丝第二枝箭，循流星轨迹般射中查迪背部。

身上虽穿着甲冑，但背部遭强烈一击，一时间，查迪显得招架不住，摇晃晃晃，失去了平衡。身体加上甲冑的重量，走路走调完全紊乱。

随着狼犬般的嗷嚷声，查迪硕大的身躯消失在崖边，跌落到崖坡下的灌木丛里。

驱马向前的法兰吉丝，立于崖边探个究竟。

“死了吧？”

“不清楚。”

达龙耸耸宽阔肩膀。

“问一下和你打交道的精灵如何？”

“精灵在夕阳未沉之前是不会醒来的。而且……”

法兰吉丝绿色眼珠里，闪烁着讽刺的眼光。

“像他那种嘈杂不休的男人，精灵们都不想接近。无论如何，那人早已不是你的对手。不要管他，我们走吧！”

“也好。”

查迪部下个逃之夭夭，不见踪影。达龙及法兰吉丝松开亮丽的马，迤逦往培沙华尔山路前进。只是，达龙脑中，仍不断浮现查迪所反驳的话。

正统国王——究竟所指何意？

此时，亚尔斯兰、奇夫、耶拉姆叁人，若论直线距离，与达龙一行人仅只相差半法尔桑（约二·五公里）的距离，即可会同往一方向前进。

亚尔斯兰经常与耶拉姆交谈，耶拉姆亦逐渐解开心理武装，与亚尔斯兰侃侃而谈。

奇夫心想，两人友谊渐渐孕育。当中足以证明的即是耶拉姆所提出的一

段话。

“在帕尔斯西南……”

耶拉姆黑眼珠投向远方遥远的地平线。

“一望无际的沙漠绵延叁百法尔桑，传说中，有青铜市与圆柱市两座城市。多年以前，我的主人那尔撒斯曾提起过。我一直在起，等到长大成年后，很想去走访一趟。然后，向其他人转述那段已经被遗忘的历史或传说。”

“等你回来之后，也可以告诉我那段历史传说吗？”

“只要殿下想知道的话。”

“那就一言为定。”

“遵命。”

耶拉姆将自己将来愿望告知亚尔斯兰，使得亚尔斯兰雀跃不已。能在此艰难危险旅程中，结为患难之交是再快乐不过的事。

兼为“保姆”的奇夫，虽然唠叨“为什么叫我？”但是，除了保护这两位小孩与敌兵交战外，还须为他们打点睡觉场所及粮食。自己回首这一路艰辛，一半是感动，一半却是无可奈何。

正在想着今天的粮食有何着落时，突然发现山间草地上，有匹栗棕马正低头吃草。

奇夫不禁拍手叫好。如果马肉能够到手，这几天的粮食就不成问题了。

只是，看起来好像是别人的马。

“不是野马吗？”

“不是，殿下。”

奇夫摇头说道：

“野马不会走侧对步。虽然没有配上马鞍及马辔，不过那却是训练有素的马。”

所谓的“侧对步”，是指马匹在奔驰时，能够右前脚与左后脚，右前脚与右后脚，同时往同一方向前进。如此走法，与普通马匹行进时，马的姿势更为安定，行走速度更快，骑士与马匹都较不易疲劳。然而，此种走法并非马匹天生就会。无论是骑士或马匹本身，都必须具备相当素质与训练。

“煮来吃，太可惜了。”

不愧是一流骑士。不过奇夫止不住饥饿，倒也想入非非起来。那么，该如何是好？活捉住马匹，与交换食物？因为，自从数天前，奇夫很慷慨大方地抛出那些金币银币之后，身上只剩几枚铜币。培沙华尔城就在眼前，如此在这之前饿死，实在也太逊了。

“是被取下了马鞍及马辔在休息吧？这么不小心，可不会有好下场的。”

说罢，奇夫为实现他那“不好的下场”，于是做好一连串准备，躲在丈高的草丛里，一步步接近，手里拿着绑好的马头套绳。

接着在及丈的草丛中，伺机行动。

不久，踏草而来的马蹄声渐渐逼近，奇夫瞄准目标，马头套绳投掷过去。

马声嘶鸣，奇夫赶紧勒住绳索。

“成功了！”奇夫不禁心中叫绝。突然一个失势，他很俐落地向一旁侧滚，因为，好似有人自空中割断绳索。奇夫于地上翻滚一圈，正想立身起来的同时也拔出刀剑，因为意识到剑气杀来。

“光天化日之下，偷人家的马匹！可真有胆量！”

“达龙！”

“奇夫吗？”

两把剑就在激撞之前打住。

草丛里，又出现另一个人及另一把剑。如果目标是达龙的黑马，奇夫也许还会联想到，没料想到他抓的马，竟是法兰吉丝的马匹。而原本这匹马，并不是她所有。而是她的马被查迪斩杀后，再从查迪部下手中夺来的。

“什么，是你吗？没事吧？”

“法兰吉丝吗？让你担心，真过意不去。”

“才不担心你呢！你这瞒天瞒海也能过活的男人。亚尔斯兰殿下没事吧？要不然，你也不会没事的，不是吗？”

奇夫向美貌的逼问者耸耸肩，接着吹口哨要二位少年过来。

至此，六人当中有五个重逢，只剩军师那尔撒斯尚未会合。奇夫原想偷法兰吉丝的马不成功，却出其不意碰上同伴，此时大伙欢天喜地的同时，亚尔斯兰则对单枪匹马行动的那尔撒斯的安危忧心起来。

“那尔撒斯没事吧？”

“请不用操心。论剑法，超乎那尔撒斯之上者，寥寥无几。”

达龙断言道。事实亦如此，然若遇上那位戴银假面的男子，恐怕难以预料，确实令人不安。那男人是自从与特兰公爵，以及在绢之国交剑的勇士以来，最强的劲敌。

看见达龙的表情，亚尔斯兰当机立断。

“我们六人本是一体的。说什么也不能再分离，一起去找那尔撒斯吧！”

“王子所言，感激不尽……”

达龙心领王子心意，却摇头道：

“但是，让殿下面临那样的危险，决非那尔撒斯所愿。因此，殿下你们继续前进，先行前往培沙华尔城，我与耶拉姆找到他之后，再与你们会合。”

法兰吉丝与奇夫亦表赞同。亚尔斯兰自知本身既是敌兵众矢之的，若随处跟从，反而阻碍了大家。只得顺从众人意见。

与达龙两人再次道别，在奇夫与法兰吉丝左右护卫下，正欲调转马头向东的亚尔斯兰，望着左前方笼罩着一片黑沉沉的山丘。

在形势巍峨，覆盖着万年积雪的重山峻岭中，唯独此处山峦乌云密布，形势陡峭险峻，给亚尔斯兰不祥的印象。

“那座山叫什么？”

“迪马邦特山，殿下。”

法兰吉丝回答。

“那就是迪马邦特山吗？”

亚尔斯兰抽了口气。迪马邦特山，是叁百多年前，英雄凯·霍斯洛永久封印蛇王撒哈克之山。即使白天，食尸鬼或半兽人徘徊横行，沼中瘴气上升，从岩石缝中冒出毒烟。平常黑云笼罩，夏季落雷不断，冬天狂雪纷飞。强风肆虐，飞沙走石，毒蛇毒蝎满地横行的魔界山地。

“至今，蛇王还在洞窟中长眠，梦想回到地上……”

传说中，雷声正是想登上帕尔斯国蛇王的叫声，而黑云则是他呼出的气息。即使击退了蛇王邪恶摆布的凯·山东省，仍然无法斩除蛇王本体。因此，就将他埋在地下极深洞窟中，全身套上沉重铁锁，切除他双手双脚的胫腱，再以二十块厚岩板镇压住，阻止他通往地上的通道。并拜祭众神，埋下自己的宝剑后，按下封印。

突然，奇夫拉开嗓子，优美流利的旋律，从他浑厚的嗓子流了出来。
“能将铁块一刀两断的宝剑鲁克奈巴特，是太阳的碎片所打造的……”

奇夫吟唱的正是“凯·霍斯洛武勋诗抄”中的一节。

宝剑鲁克奈巴特为封印蛇王撒哈克而埋藏于山中后，英雄王凯·霍斯洛并未能有什么幸福。

身为一国之王，既贤明又公正，国家治绩良好，亦无外患入侵，却遭亲生儿子背叛。

首先是兄弟□墙，弟弑兄后觊觎父王权位，于是，父子于当年与蛇王撒哈克缠斗之地——马山达兰交战，一决胜负。

十八岁起兵，打倒蛇王撒哈克，二十五岁统一全帕尔斯，登上王位，四十五岁英年早逝的凯·霍斯洛，后人依他遗嘱要求，身着甲冑长埋地下。同时，为纪念这位开国先祖，后人将宝剑鲁克奈巴特，自迪马邦特山移往英雄王灵枢内。据说在挖掘宝剑时，从二十块厚岩板中，发出令人生畏的声音“一块十五年！二十块叁百年！”是真是假，不可得知。

“持剑继承其天命者为何人……”

奇夫唱罢，盯着似乎欲抓住古老传说，对着山峦出神的王子侧脸。奇夫的眼神，不单仅止兴趣，又好像唆使王子前往似地。

“殿下，走吧！精灵们发出尖锐警告声，告诉我们靠近那座山很危险。”

听了法兰吉丝一番话后，像大梦初醒的亚尔斯兰扬鞭策马前进。远离那座永远笼罩在阴沉天空下，诡异险峻的迪马邦特山。

(八)

亚度哈奈桥是座距城中约八阿马距（约二公里），培沙华尔城西的木桥。

这是前往培沙华尔必经之路的重要桥梁，因溪谷上游、下游叁法尔桑（约十五公里）之内，皆无可设桥梁之处。不过，如今这座桥却惨遭破坏。

破坏桥垣，干掉五十名左右守卫兵的正是查迪部下。

“等着瞧，这座桥既毁，要到培沙华尔，可没那么容易。席尔梅斯殿下到此会合之前，可以拖个二、叁天。”

负伤累累的查迪大笑，前些天才败在达龙手下，自崖上滚落，今天，已全然恢复往日勇猛之气。

仔细想想，当初若能先毁坏桥梁，从反方向追击亚尔斯兰一党人，才是上上之策，如今追击到培沙华尔城来，并无意义。查迪深觉下错棋走错路。当然，亦不能不怪席尔梅斯失算，十一岁即逃离祖国的他，对东方国境一带，并不熟悉。

亚度哈奈桥若为石砌，或许较难毁坏。十多年前，即已建议改木造桥为石造桥，但再造新桥期间，桥梁无法使用，交通不便的原因，使得造桥一拖再拖。而最后却毁坏在查迪手中。

亚度哈奈桥遭破坏的消息，传到培沙华尔城的奇斯瓦特耳中，当然激怒了他。

“既被破坏，已无法补救。立即再架浮桥。”

更令人懊恼、深觉无趣的是，巴夫曼现今好似欠缺精力，有交任何事情全权委托奇斯瓦特处理的倾向。原来，木桥的守卫任务，一个月交换一次，十二月由巴夫曼执勤。

当然，奇斯瓦特自不能对父辈年龄的前辈，责难他为何太大意，或请他

坚守岗位之类的话。

于是，架起浮桥的工事、守卫及附近的侦察任务，全由他一手指挥配置。

侦察结果，于日落之前便传回来。奇斯瓦特不敢自己独下判断，立即前往巴夫曼处。

“请您听听这件事，巴夫曼大人。”

“嗯……”

“西边山地，总扰攘不安。因为身着甲冑的郁狼，一而再再而叁隐伏在山中，危害经商旅游的善良百姓。探查其来历，并非劫路强盗，而是为了要捉拿亚尔斯兰殿下的人马。”

“……”

“果真如此，我们是否该采取些对策……”

“是吗？他们的目标确实针对太子殿下亚尔斯兰而来？”

“除此之外，别无他想。巴夫曼大人明察秋毫，由衷佩服。”

奇斯瓦特话中带刺，巴夫曼反应迟钝，仿若无事地望着石砌暖炉中的熊熊烈火。

“希望巴夫曼大人许可，安排分配部署工作。”

“……你说说看。”

“在我部属一万骑兵中，半数出城寻找殿下。分五十组百骑兵，分配到所有山路，以狼烟相互联系。迎接亚尔斯兰殿下平安入城，您以为如何？”

正当巴夫曼犹豫当头，奇斯瓦特已下令部下全副武装并分编成队，但翌晨出发前，却传来另一则快报。

邻国辛德拉一部分军队，突然越过卡威利河，向此地入侵。

“怎么在这节骨眼……”

奇斯瓦特咋舌。才探知太子下落的同时，却遇上了大麻烦。

奇斯瓦特的决断和行动同样迅速俐落。留下巴夫曼独守培沙华尔城，他则带领五千骑部下，前往卡威利河畔。

“也许辛德拉有颇具智谋的军师在。现在帕尔斯内部混乱，要进攻就得趁现在。辛德拉可能在混乱情势中，部署一部分的兵力先探查状况。此战只要将他们逐出国境外，让他们略受教训。”

奇斯瓦特下此判断。

越河入侵的辛德拉军，步兵与骑兵合计约五千人。当中，并无辛德拉引以自豪的“战象部队”，证明奇斯瓦特判断无误，辛德拉并非真想入侵。

河边岸丘上，整齐排列着五千骑。奇斯瓦特放声对敌兵喊话：

“我是帕尔斯万骑长奇斯瓦特。你们这些辛德拉黑狗，不请自来，侵入我国领土范围，所为何来？”

双方言语不通，无法对答。手持长枪的二名骑兵，自骑兵群中冲出，向奇斯瓦特左右夹击而来。

奇斯瓦特两手绕过左右两肩，抽出负在背后的双剑，而此剑比一般剑稍短些。

目睹此种变幻多端的剑技，对辛德拉士兵而言，还是头一次。

两道剑光，产生了两名死者。

两名辛德拉骑兵，眼见自己刺出的枪尖，被切断飞上半空。下一瞬间，两人的头颅循着血怕轨迹脱离身体。

“昨日不知者，今后不可忘。记住，帕尔斯双刀将军奇斯瓦特在此！”

豪语一出，奇斯瓦特顺势架开沾满血迹的双刀，策马狂奔，而且仅以两腿夹住马腹，控制马匹前进。此种骑术技巧，令人叹为观止。

“跟随双刀将军！”

五千骑帕尔斯军，随着呐喊声，争先恐后向骑兵奔驰而去。

此情此景，虽无法与八万骑兵于亚特罗帕提尼平原交战时相提并论，但五千骑的骑兵齐声冲锋之势，亦足令人生畏。阳光照射下的甲冑，形成一波波金浪。

奇斯瓦特通常都立于阵前，二把快剑左右挥击，只要见到剑光，辛德拉士兵的头颅即一飞冲天，失去骑士的马鞍上染满鲜血，马匹就于狂沙与水气混杂中，狂奔离去。

奇斯瓦特调转马头，另一方向的辛德拉士兵便落荒而逃，惟恐沦为双刀下的牺牲品。

此时，一名身着花俏醒目军服的辛德拉将军，跨上硕马，遮断奇斯瓦特去路。用辛德拉语大嚷大叫。

“说帕尔斯语！”

奇斯瓦特怒斥。从前驻守西方国境时，曾略谙密斯鲁语，但辛德拉语则不会说也听不懂。

帕尔斯语是大陆公路的通用语言。只要是辛德拉将军，没有人不会说的。

“我的名字叫泰拉巴达，以统领辛德拉军的身份，与你一对一，一决胜负，如何？”

“行！但先让我请教一件事。你的主君是哪位王子？拉杰特拉或卡迪威？”

辛德拉将军大叫，大肚子、大胡子跟着震动。

“拉杰特拉只不过是奴隶女儿肚中生出来的小狗。正统皇太子是卡迪威殿下。他才是将来接替皇位，统领我国的人选。”

“原来如此。那么就将你那难看肮脏的大胡子脸，腌泡之后，送回给卡迪威那家伙好了。”

“放肆！”

泰拉巴达拔开大刀鞘，看起来就像辛德拉当地出名的夏季狂风，恶虎狂啸般地向奇斯瓦特进击。

才只瞬间，泰拉巴达的头盔及紧抓住大刀的右手腕，同时支解开来，拖着血迹斑斑的长尾巴，飞向一旁。

而无头无右手腕的大身躯，咻地鲜血冲天，随后倒落在地。辛德拉士兵见状，惊恐声四起。

于是，骑兵队纷纷调转马头，步兵队节节后退，死命奔逃。

冷眼看着抱头鼠窜的敌军，奇斯瓦特吹起尖锐口哨声，“告死天使”俯冲于败军头上，好像要将敌军队伍分开般，大展鹏翼，猛力抓击着。

才一会儿功夫，一名逃兵被大鹰赶到奇斯瓦特面前，摇摇晃晃，全身打着哆嗦，惊魂未定似地。奇斯瓦特唤一位解辛德拉语的翻译士兵，探查一些问题，要他就所知之事全盘说出。辛德拉士兵吓得魂不附体，不断地跪地求饶。

“杀了你也没用。就放你一条生路。回去通告卡迪威，若敢再次入侵我国，要他永远当不成国王。”

奇斯瓦特唤部下将泰拉巴达将军的首级带来面前，撕去泰拉巴达一块戎

装，包住他的头颅，挂在那名士兵颈上。

颈子上挂着又沉重又令人生畏的送礼，辛德拉士兵狼狈不堪，匍匐在地，死命地跑向逃兵阵里。

奇斯瓦特跨上坐马，回头远眺着最后叁叁两两涉水过卡威利河的敌军的踪影。

“告死天使！告死天使！”

听到主人的叫声，忠实勇敢的大鹰，乘风飞来。将双刀收入背后刀鞘中，奇斯瓦特举起手臂，让大鹰停住，对它说道：

“告死天使，你知道吧！我们的太子亚尔斯兰殿下，现在或许就在城外附近。你去找找看，看情形，你还得负起保护的义务。”

敏锐伶俐的鹰眼望着主人，随后振翅展翼，气势雄阔，飞向浩瀚的青天。

第五章 真假王子

(一)

银假面席尔梅斯，再次离开王都，担任追击亚尔斯兰总指挥的任务，是在十二月中旬以后的事情。

亦即是奇斯瓦特打退辛德拉军队当天，查迪毁坏亚度哈奈桥的翌日。

席尔梅斯眼前所统领指挥的部队，包括查迪原先带领的帕尔斯部队；诸侯荷迪尔原属部下；为获得巨额奖赏，而加入声讨捉拿亚尔斯兰首级的众多私人兵团；加上向吉斯卡尔借用的鲁西达尼亚士兵，仅就人数而言，即超出五千人。然而，由于众人无法步调一致协力合作，因此彼此联系更为复杂。

为此，先前的部队追击亚尔斯兰一行人失败后，并无通报另一支部队赶上。此种效率低落的追击方式，反倒是亚尔斯兰一行人的幸运。

另一方面，为了躲避敌军埋伏，亚尔斯兰一杆人也只有尽量采取闪躲的作战策略。

而奇夫和法兰吉丝手上的弓箭已不足，不能随便使用箭枝，看见敌兵，也只有逃为上策。因此，马匹就要容易疲劳。总而言之，这是一趟够刺激却不够好玩的跋涉。

自王都返回边境的席尔梅斯，知晓事态毫无进展时，一时之间，心情沉重，复杂非常。心里不时有想骂部下“无能”的冲动，二方面，又很想自己亲自捉拿亚尔斯兰一帮人。

“查迪呀！这次伤势可不轻，你的辛苦都看得见。”

席尔梅斯话语当中，虽隐含着讽刺的意味，却不夸张。

因为，至今查迪的脸上手上，尚留着血凝固后无数小伤的痕迹。

“为了席尔梅斯殿下，即使体无完肤也在所不惜。殿下，前天傍晚，发现了亚尔斯兰一帮人当中的军师那尔撒斯一直尾随于后，请殿下下令收拾。”

席尔梅斯对查迪有了重新评价，觉得这年轻人似乎擅长差遣斥侯或间谍刺探军情，对情报的掌握还属确实。对席尔梅斯而言，查迪若没有这些长处，即使他是卡兰之子，亦不能无条件重用。

等到沙姆完全康复之后，再命令他做军师。他是个有智慧、具判断力的勇士。而查迪是个不惜生命，肯干实干的硬汉，若等到他渐渐累积经验，或

许能超越其亡父，成为一名猛将。

“好吧！先收拾那尔撒斯。”

席尔梅斯道。

那尔撒斯与亚尔佛莉德各自策马，继续赶路。那尔撒斯有好一段时间都沉默无言，即使同行的亚尔佛莉德问话，他也不想搭腔。状似心事重重，若有所思。

对那尔撒斯而言，一些细节好似都出乎他计算之外。

特别是眼前应该快抵达培沙华尔城，但却一直在这附近山里打转徘徊。而在此危机四伏之地，经常不期遇上追击他们的追兵。有好几次，他都被迫采取迂回逃离之计。

敌方的行动毫无秩序又不一致，反而让那尔撒斯很难把握。此种结果，着实在有些无奈及讽刺。敌兵行动若能统一，那尔撒斯很容易便能探出他们的动静。

“我说呀，那尔撒斯，你不觉得有些不对劲？”

说话者应可算是那尔撒斯最大失算的人物，也就是轴德族长之女。

“有何不对劲？”

“我深奥从刚才开始，我们一直在原路上打转。你看，那座光秃难看的大岩石，确实刚刚才看过。从这个角度看来，好像一只骆驼打哈欠似地。”

“真亏你注意到了。”

少女所作的比喻引人发噱，那尔撒斯微微点头。当然，他早就发现了。发现了又如何呢？

因此，他只有默不作声。

一路上，断崖山影危危耸耸，骑马人影亦幢幢晃晃。抬头一望，隐约可见一队骑兵，正慢慢向那尔撒斯靠拢过来。

“这次，可没那么容易逃脱了。”

那尔撒斯警觉到眼前的处境。既然来者针对他，想光靠武力来逃脱恐怕会造成更大的危机。

正前方，山路大缺口处，有五十骑左右人马聚集，那尔撒斯看得出，全数皆为帕尔斯骑兵。可说是此趟行程所遇到的少数精锐，立于阵前的正是不太受欢迎的人物——先前那位银假面。正想调转马头迅速逃离时，却见后方亦有追兵逼近，两人只有硬着头皮前行。

双方约距二十加斯（约二十公尺）处时，那尔撒斯决定制敌机先。

“席尔梅斯王子！”

那尔撒斯的叫声犹如飞石般，击中了银假面。

“……为何你知道？”

若否认是席尔梅斯，等于否定自己的一生。因此，席尔梅斯不能听而不闻。那尔撒斯既以此为题，必定与他进行舌战。另一方面，那尔撒斯仅止于刺探，“万一”探查的络转为事实，必须拟妥应对之法，也因此，表面看似平静的那尔撒斯，内心却心跳加速。

席尔梅斯猜不透那尔撒斯的心，因此他拍马前近二、叁步。

“好，如此一来事情就好说了。世人皆说那尔撒斯智冠全国。如果你能唾弃亚尔斯兰那小子，成为我的部下，我必定重用你。”

“如何重用？”

“万骑长、宫廷书记或者宰相……”

那尔撒斯听了大笑，看起来不像是做作的样子。

“笑什么？”

席尔梅斯厌恶被笑，银假面具后双眼发出了杀气。

那尔撒斯连忙讪讪地道歉。

“好。如何，有无意愿投效我？”

“承蒙您的器重，但我只能谢绝。”

“哦，为何？”

“既然舍弃从前隐士的生活，扶持一位器度的君主，是我终生的期望。

现今，我眼前已有人选，若是眼睁睁让它溜过去，才是毕生的遗憾。”

“你是说，我的器量比安德拉寇拉斯的小杂种差？”

自尊心受到严重伤害，席尔梅斯声音如狂风般怒吼着。

“你是席尔梅斯王子的话，年龄和达龙一样，大我一岁。而亚尔斯兰才十叁岁足……”

那尔撒斯继续说道，口气平稳中带点讽刺。

“然而，亚尔斯兰殿下的器量风度，已经在你之上。随着亚尔斯兰殿下逐渐成长，将来两者之间的差距可就更大了！”

此时，只见银假面怒火上升，全身颤动。右手握着长剑手把，但并未拔出。

那尔撒斯再将话题扯开。即使是极短暂时间，也要找个敌方疏忽大意的空隙逃离，或者拖延些时间，等待我方救兵来援。

“你为了恢复王位，竟与鲁西达尼亚人联手。鲁西达尼亚人在马尔亚姆做了些什么？他们在帕尔斯境内，又做了些什么？相信你不会不知道。就算您是帕尔斯真正的统治者，难道就能允许你有如此残虐手段，对待帕尔斯人民吗？”

“帕尔斯人民又如何？那些人，十六年来一直敬仰着非正统的君主，一直侍奉篡位者为国王！”

“这些罪状，由我这位正统王储来纠正讨伐，也是天经地义的事。”

语尾好似喷火般，叱喝声连连作响。

“原来如此，只要不承认你为国王，帕尔斯人民连生存权力都没有了，是这个意思吗？”

那尔撒斯反唇相讥。

十六年来席尔梅斯总以自己是正统国王自居，来支撑他继续生存的意志。在他心里，一直认为且深信，唯有他登上王位，才称为正义。同时，对叔父安德拉寇拉斯的憎恨，也无时无刻不在伴随他走过从前。

“现在，还有一点我不服气。”

那尔撒斯继续鼓起叁寸不烂之舌。

“亚尔斯兰殿下，曾拜托我成为他的部属。然而，你却高高在上地下命令。对我这种生性乖僻的人而言，实在甚觉无趣。”

这是事实，也是真心话。然而，说话却不对时机。此时，席尔梅斯冷笑着拔剑出鞘，可说是完全中了那尔撒斯的计策。那尔撒斯看出他无法掌握自己的主张，经不住别人撩拨的弱点。

“我是欧斯洛耶斯五世之子，帕尔斯正统国王，阶级在你之上的皇室贵族，用命令的口吻，有何不当？”

“我的，那尔撒斯，才不会成为你的部下呢！”

至今为止，一直保持沉默的亚尔佛莉德突然大叫出来。听了此声音，那尔撒斯身体为之一震，但却不让席尔梅斯有下手的机会。

“哦！戴拉姆的原领主，有如此高贵之身，却与下贱强盗女儿燕好？”

那尔撒斯表情依旧，不动声色。吃惊的一方是亚尔佛莉德，圆滚滚的大眼睛盯着那尔撒斯。

“那尔撒斯，你是贵族？”

“我的母亲是庶民。和你一样，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王族或贵族，也没多长一只角或尾巴……”

苦涩的对谈之间，那尔撒斯又重整态势，无论如何，决不能让席尔梅斯有隙可乘。

“当然，那位仁兄就未必了。戴上那个面具，大概不是为了遮掩独眼或叁只眼吧！”

“贵为王者之身，如此做必有他的理由。”银假面辩驳。

“是你的卑鄙吧？”

“什么？”

“以面具遮脸，当鲁西达尼亚人的走狗，等到有一天卸下面具，以解放者姿态出现，然后自称帕尔斯国王。这非但不是王者的智慧，简直可说是奸诈狡猾。你不觉得可耻吗？”

当头棒喝，席尔梅斯银假面之下的脸部僵硬。当初，他引领鲁西达尼亚军进入帕尔斯境内，就一直戴着面具隐藏自己的身份。那尔撒斯可谓一语道破。席尔梅斯内心摇撼不已。

“你诽谤正统国王？”

席尔梅斯紧抓住最后也是唯一的防线，咕咕哝哝道。两眼迸裂出难以正视的邪恶眼光。

“正统也好，异端也罢。”

那尔撒斯又转回话题，一半是在找话拖延时间。而此时，亚尔佛莉德发出令人吃惊的强烈语气。

“即使没有帕尔斯王家血统，施行善政，为民爱戴，也可以成为很好的国王，除此之外，谁说还需要什么样的资格？”

“闭嘴！”

席尔梅斯低声尖锐地叱喝。

“统治帕尔斯的，理应是凯·霍斯洛英雄王的子孙，难道这点也可以否定？”

“在凯·霍斯洛国王统治帕尔斯之前，是蛇王撒哈克，更以前则是圣贤王加姆希德。凯·霍斯洛身上并无他俩任何一人的血缘吧？”

冬风，如绵绵细雪般，飘来一丝丝沉默。那尔撒斯心想，只能到此为止了，原本就不可能建立共识，内容愈深入，彼此的心理差距只会更远。

“听了你们一堆废话后我明白了。那尔撒斯，你是阴谋破坏帕尔斯法统的不法之徒。原本我还想借助你的智慧，收容你为我麾下的重臣，如此看来，还真是我一时糊涂，鬼迷心窍。”

“那尔撒斯，小心……”

亚尔佛莉德低声说道。乃因为她感受到银假面爆发出强烈的杀气。

对那尔撒斯而言，舌战也已拖了相当一段时间，不能不心满意足。

尽管彼此意见极端分歧，话说开来，反倒觉得心情爽快。只要是一息尚

存，与席尔梅斯王子的对立状态，必定是要持续下去的了。如此一来那尔撒斯也领悟到，必须尽忠于亚尔斯兰，帮助这位少年一步步地成长，将来成为政绩斐然的君主。果真如此，确实是人生一项充满趣味的再出发。至少，不会再无聊了！

席尔梅斯的长剑映出霓虹般光芒。

“你们不要出手，我要亲手割下眼前这家伙的头颅及舌头。”

“遵命，殿下。”

硕大身躯大摇大摆，一旁应话的是查迪。这名字，那尔撒斯并不熟悉。

“就由不来奉陪殿下……”

那尔撒斯亦拔出长剑。

“对了，那位大块头。”

看到查迪听到这句话而忿忿不平，一副想要回嘴的样子，那尔撒斯就平心静气地道：

“在此为了殿下的命令做个补充。你也是帕尔斯的骑士，可不要对女人出手，这关系到国王的名誉。”

“就照他的话做吧！这是他最后的期望了。”

言语中隐含嘲笑地命令之后，银假面两脚迳自夹住马腹，人马一体冲向那尔撒斯。

“死吧，那尔撒斯！”

这时，那尔撒斯利用剑的表面让阳光反射出一片光芒，使得席尔梅斯无法睁开双眼。

突然眼前一片昏暗。

“啊……”

席尔梅斯的长剑完全挥空。

才只一瞬间，那尔撒斯的快剑俐落地切断马肚带。即使是名骑手亦束手无策，席尔梅斯自马上滚落到沙地上。再想奋力站起来重整态势，两眼视力一时却无法恢复过来。

“那尔撒斯，你！不是要正正当地交手的吗？”

“我可不能对正统国王用剑呀！”

原本那尔撒斯就不打算要一对一地交手。

“逃呀，亚尔佛莉德！”

一声叫喊，他的马已疾奔而出，亚尔佛莉德尾随在后。一名骑士拔剑紧追在后，那尔撒斯见状，回头掷出一把短剑，正中骑士脸部，骑士自马背上翻滚下来。

奔逃者背后留下一片混乱、怒吼及沙尘。

(二)

自己实在不是个干军师或策士的材料，那尔撒斯心中想着，不禁苦笑。果真自己是位谋略之士，在那时候，实应多加隐藏自己的真心本意才是。

不管对方是国王也好，王子也罢，想说的话不能不说。否则以后遭忌恨，反而事大。这也是那尔撒斯的本性。

突然想起一件事。那尔撒斯回头看着轴德族长女儿说道：

“亚尔佛莉德，听好，决不可对任何人提起银假面的本名就是席尔梅斯，以及他今天所说的话，好吗？”

亚尔佛莉德为了强调自己可信，频频点头。

“知道了。既然那尔撒斯提出来，决不对任何人提起，保证。”

“以轴德族的名誉？”

“以轴德族的名誉！”

少女开怀大笑，语气极其认真。这当中还包含对那尔撒斯完全的信赖及亲爱。

“这是那尔撒斯和我两人之间共有的秘密。”

如此深情款款的话，只是为了博得心情低沉的那尔撒斯一灿，但他只浅浅地苦笑，并未答腔。

后方，达达马蹄声逼近。

那尔撒斯表情为之一变。不回头也知道是席尔梅斯这一帮追兵。既又遭追兵，此次奇策、舌辩已不适用。虽不认为与席尔梅斯一对一会败，但这边有亚尔佛莉德在场，加上敌兵人数众多，两人只好快马加鞭。

“那尔撒斯在那边！”

敌军前锋的骑兵大叫，并遥指欲绕崖边而过的那尔撒斯。追兵叫嚷着，急急追赶。

就在这一瞬间。

咻咻生风地飞来的黑羽快箭，射中了前头骑兵的身躯，骑兵随即自马上滚落下来。

接着飞来的叁枝箭，连续让叁位骑兵中箭猝死。快箭之强劲，甚且几乎连箭尾羽毛皆深达胴体内。

眼见抱头鼠窜的逃兵一阵慌乱，手持长弓的黑衣骑士，转过背来，潇洒大笑。正是一路找寻那尔撒斯的达龙。

“那尔撒斯，你欠我一份人情了。”

“差点你就赶不上了，可别再自吹自擂。”

那尔撒斯反驳道，心头却依然剧烈跳动。

“那尔撒斯主人，真高兴您平安无事。”

耶拉姆露出喜悦的笑容。

将弓收回，挂于马鞍旁的达龙，对一旁的亚尔佛莉德产生兴趣，看了她一眼。

“喂，那尔撒斯，这位女孩是？”

问者无心，听者有意，那尔撒斯面露难色。

“不，这是……”

“我是亚尔佛莉德，那尔撒斯的妻子。”

出人意料之外的自我介绍，使得所有惊讶的眼光皆投向那尔撒斯身上。

“才不是！”

那尔撒斯大叫。一副调皮模样的亚尔佛莉德，面不改色，继续说道：

“嗯，其实，是还没正式结婚。所以，只能算是情妇。”

“情妇？”

“那尔撒斯大人……”

达龙及耶拉姆四只眼睛，直盯那尔撒斯，他几乎都快一反常态地发脾气了。

“不，不，我什么也没做。妻子也好，情妇也罢，都是这女孩说的。”

“不要太紧张嘛！”

“啊，我才没紧张。这女孩是轴德族长之女，受到银假面袭击，我救她脱险，仅只这缘份而已。”

“那尔撒斯不必要隐瞒呀！”

亚尔佛莉德又加油添醋。

“你别多说。真的，没做什么！我们分房睡。我可没做任何亏心事。”

达龙眼见煞有其事、努力辩解的那尔撒斯认真的模样，强忍住大笑，只轻咳一声。

“算了，过去的事就不说了，那尔撒斯……”

“什么意思？我又没做什么事。”

“知道，反正是以后的事。你，要带这女子去培沙华尔城？”

达龙冷静地问道。那尔撒斯也冷静了下来。

“是呀！差点忘了。亚尔佛莉德，因你是轴德族长的女儿，应该代替已死的父亲统领族人。你就回去你们族里，好吗？”

那尔撒斯的声音和表情，充满了明显的期待。但亚尔佛莉德举起纤细的手，摇晃着拒绝道：

“哦！这个你不用担心。我上有兄长。他和我同父异母，头脑好但个性怪异。我如果回去的话，说不定会和他打架，而后被逐出家门。所以呀，这个你不用操心了。”

“那你不就会让我操心吗？”

那尔撒斯吼道。突然，他的视线转移，表情惊讶。

因为，耶拉姆不说一句话，迳自快马加鞭，先行离去。

“喂，耶拉姆……”

那尔撒斯大声喊道，小侍童转过头来，冷冷看了他一眼。

“达龙大人，快走吧！马上又有追兵过来，而且亚尔斯兰殿下一定在等我们回去。”

耶拉姆故意无视于主人存在，独自又快速策马向前。

翌日，达龙、那尔撒斯等四人，终于与亚尔斯兰会合。

“那尔撒斯、那尔撒斯，你安全回来，太好了！”

亚尔斯兰王子坐在马上，伸手握住戴拉姆原领主的手。

“让殿下操心，实在抱歉之至。既已约定在先，在被封为宫廷画家之前，决不轻易就死，请您放心。”

听了此话，达龙暗自窃笑，一边轻咳。

亚尔佛莉德顿时也变得淑女起来，在一国王子面前，她不禁有些紧张。

“我也愿意在殿下旗下，为国效劳。”当然，与亚尔斯兰敌对的银假面，是她的弑父仇人；再者，她也很憎恨鲁西达尼亚人。

“是吗？就随你所好吧！”

亚尔斯兰如此说，就认可了亚尔佛莉德加入作战行列。

真是善良的王子，那尔撒斯心想。真希望他永久保有这颗善良的心。

设若亚尔斯兰也如席尔梅斯一样，成为视国比民重，视王位比国家为先的支配者，则帕尔斯人就没救了。席尔梅斯的仇视、憎恨、复仇，其来有自，这一点颇值得同情。

然而，岂可为满足他个人的复仇心，而牺牲其他所有的人或事。

“这样说来，安德拉寇拉斯也是罪孽深重。为了得到泰巴美奈王妃，出此下策，搞得伤痕累累。真可说是自作自受……”

事实上，那尔撒斯对于自己的选择，并无绝对把握，不告诉亚尔斯兰或达龙有关银假面的身份，到底是对是错？

眼前这位王子，如果知道自己身世秘密，又将如何？不单只是臆测，那尔撒斯直视得忧心忡忡。

一行人终于到达培沙华尔城东。山岩茂林对面，隐约可见红沙岩城墙及高塔。距离约八阿马距（约二公里）。然而，眼前深谷绵延，无法通行。只得沿着河流，往下流寻找可渡河之处，一伙人顺着河流，慢慢往前走。

好不容易找到了河流较浅、坡度较小之处，却撞见埋伏的敌兵。

亚尔斯兰、耶拉姆、亚尔佛莉德叁人立于中央，其他四人围绕于外，拔起快剑准备。

长剑一挥一闪，鲜血哀鸣迸出，敌兵随之滚落马下。

“活捉亚尔斯兰！其他给我杀！”

达龙直盯呐喊的年轻骑士，两眼瞪大，眼神逼人。又查上查迪！

“所受的教训还不够吗？卡兰的不道子！”

“在取下你首级之前，我决不放弃！”

“好，我让你永远地死心。”

达龙双脚夹紧黑马腹部往前冲，五、六名骑兵欲阻止达龙前进，却马上被斩落左右了。

达龙顺势冲过血沫横飞之境，先前放出大话的查迪，却不知去向。是否他心想敌不过达龙——事态理应该不会如此单纯。为了引开护卫亚尔斯兰的达龙，查迪故意来个调虎离山之计。

原想乘势猛进的达龙突然悟出查迪的计谋。立即调转马头，回到太子身边，当下一刀砍下欲袭击亚尔斯兰的骑兵的脑袋，而另一骑兵，正挥舞大刀对准亚尔斯兰头顶。

此时，自天空乘风而下一团黑影掠过亚尔斯兰眼前，敌兵脸上有一大鹰掠过，接着一声惨叫。敌兵被尖锐鸟喙及鹰爪抓破脸部，脸上迸出鲜血。痛楚不堪的骑士往后仰倾，达龙长剑立时于士兵身上又补上一刀，为大鹰所立下的功劳作个了结。“告死天使？”亚尔斯兰喊叫，救了王子一命的大鹰，在天空上划个小弧，飞了下来。停在王子伸出的右臂上轻叫一声，状似撒娇。

“告死天使！啊，好久不见。告命天使如何？你的兄弟还好吗？”

这只鹰，自它是雏鸟时，亚斯斯兰便邮过。而且，此鹰为一可靠的主人所有。

“各位，奇斯瓦特就在附近，他已带领大批援军到来！”

此话喊出，使敌兵士气动摇，也振奋了己方不少士气。于是众人左右横扫敌兵，一时血烟弥漫。

峰顶上，黑骑军蜂拥而至，人数多达数千。

查迪大吼，因他左右部下各人调转马头。

“不要逃！”查迪大声吼叫，仍止不住纷纷逃亡的士兵。

“捍卫太子殿下，全军突击！”

奇斯瓦特举起双刀下令。

“杀！”

五千骑兵齐声呐喊，尾随奇斯瓦特策马冲下斜坡。

此五千骑兵即是前些天与辛德拉军交战时，驻守培沙华尔城的一组军队。无法参加先前作战的，好似要将那股不满宣泄殆尽，各个冲锋向前。

情势至此为之一变。

惊慌、气愤、懊恼、咬牙切齿，查迪乘着快马，此次是真的想逃了。眼见战败欲逃的查迪，达龙一手拿着连护手亦沾满鲜血的长剑，驱策黑马追击。

“这家伙，让我来！”

奇夫举着沾满血迹的快剑，从侧面追击。

突然，查迪左脸颊鲜血如注。坐于马上摇摇晃晃的查迪死命紧抓马辔，避免落马，然后大刀一挥，打退了奇夫的第二击，迅速奔逃而去。

“真是顽强！”

奇夫赞叹声中，略带讽刺，此时达龙擦拭着长剑，苦笑道：

“确实是，那家伙是不死之身。”

亚尔斯兰旁，一名骑士趋近。

“哦！果然是亚尔斯兰殿下……”

奇斯瓦特立即下马，甲冑铿锵有声，高跪于地。

“恭迎殿下平安地来到东方边境。培沙华尔城，骑兵二万，步兵六万，赤诚效忠殿下。”

四周的战乱、讨伐、追击已告一段落。亚尔斯兰确认过部下六人--或者说是同行者，全部无事后才心安。他自马背上一跃而下，向前牵起奇斯瓦特的手。

“好久不见，奇斯瓦特。因为是告死天使救我，所以我知道你会到来。果然，你正好赶到。”

奇斯瓦特深深地一鞠躬，看着亚尔斯兰左右部下，流露出事隔多日许久不见的怀念真情。

亚尔斯兰一行人，终于到达目的地。

(叁)

高大宽厚的红沙岩城墙耸立于眼前，从任何角度看来，培沙华尔都是座处处流露帕尔斯武风的建筑物。丝毫无任何一处为无用所设。

大城门由四块厚木板相叠，夹上大铁皮而成，且为双层打造。东城墙下凿一深濠沟，因此方位正面恰与邻国边境交界。

亚尔斯兰等人在奇斯瓦特及其众多部下保护之下入城。众人在铺满石砖的广场上下马，并受邀请入玄关。奇斯瓦特行了一礼道：

“另一位万骑长等着晋见殿下。”

亚尔斯兰的面前，下是巴夫曼。

亚尔斯兰觉得他比印象中更苍老了许多。

“是……太子殿下。”

虽然行礼如仪，但历经百战的老将脸上，其表情、声音似乎隐藏若干复杂情绪。亚尔斯兰周围的战士们，彼此暗自交换眼神。然就目前亚尔斯兰的眼力而言，尚无法看穿此事。反而同情他因年老而动作迟钝所致。

“辛苦了！”亚尔斯兰亲切地回答。

“恭请殿下至休息室，昔日安德拉寇拉斯陛下远征东方时，光临此地所坐的椅子尚在，恳请太子上座。”

奇斯瓦特引介道。

王子入休息室的同时，奇斯瓦特亦忙着吩咐交办事项，包括随行人员房间的安排，庆功宴准备事宜，皆一一耳提面命。

七人分成四间房间睡。亚尔斯兰个人、达龙及奇夫、那尔撒斯及耶拉姆、法兰吉丝及亚尔佛莉德四组。亚尔斯兰寝室，为昔日安德拉寇拉斯国王休息房间，几乎集此城堡中最豪华之设备，甚至还附设石砌阳台。其他叁间，都在此房间的左右及对面。可以看出奇斯瓦特设想之周到。

另一方面的巴夫曼却.....

“如果不知道就好了。如果我什么都不知道，或许可以宣誓永远效忠那看来聪明的王子.....”

几位部下看见在微暗的休息室里，来回踱步、口中喃喃自语的老万骑长，各个心中纳闷不已。

此时，血满满面尚未拭去的查迪。回营向主君报告事情原委，并连连俯首请罪。

“席尔梅斯殿下，那一伙人，已成功地逃进培沙华尔城。事情搞砸了，真是该死。”

“不用道歉。即使道歉，也无法让他们再出培沙华尔城。”

席尔梅斯口气不快。

他想，若由他自己亲自指挥，也许尚有些收获。他亦非认为查迪无能，只是不合他意。

之前与那尔撒斯交锋落马后，产生一些跌打损伤后遗症，特别是左手腕扭伤，直到今天早上才能再度上马。

“那尔撒斯让我落马丢脸，又说安德拉寇拉斯的小杂种的器度在我之上。等我宰了那小杂种，再让你死得凄凄惨惨。”

下定决心之后，席尔梅斯甩甩左手，仿佛已经不痛了。

亚尔斯兰一行人，终究还是进了培沙华尔城。然而并非就此了结，应该还有失而复得的机会。

自己不就在那烈火中重生吗？

以“吟游诗人”自居的奇夫，入完浴之后，独自在房间饮用葡萄酒，剥食胡桃及橄榄。与昨夜不同，今晚应该是个平安夜，但心里总觉得不快活。

“不公平！”

奇夫心想。

这几天，达龙一直与法兰吉丝同行。那尔撒斯也有貌美清纯的少女为伴。未曾有此好遭遇的只有奇夫。

“法兰吉丝说，我是个不太有胆识的人。”

达龙否认，那尔撒斯亦连连摇头，“没有，没发生什么呀！”他们虽非柳下惠之类的男人，但大概真的没有做任何事情吧！

只是，话说起来又难说了。这些人，竟错失了美好良辰，就奇夫而言，他们真不懂得人生乐趣；及时行乐，才是明智之举。不过，罢了，今后或许奇夫会比他们有更佳的机会。有所追求，有所向往，才是人生的乐趣。

那尔撒斯在隐居巴休尔山之前，身为宫廷中人，多少有些浮名。而在达龙出使绢之国时，亦曾与该国名门淑媛相恋。详细情形，奇夫自不得而知，但他俩都足以当他的恋爱劲敌。

与奇夫一样，不，要更不快活的是耶拉姆。

“那尔撒斯不在吗？”

亚尔佛莉德串门子时，耶拉姆心里很不高兴道：“不要对那尔撒斯大人那副亲密模样，才认识没几天。”

亚尔佛莉德毫不理会。

“交往时间的长久，与交情深浅是两回事。这一点也不懂？”

“你连那尔撒斯主人的喜好是什么都不知道。”

“对我煮的料理，他没有提出任何批评。”

“那是因为那尔撒斯大人心肠好，并不是你的料理合他的胃口。”轴德族长的女儿横眉竖目道：“你说什么？论辈份，我可多了你好几岁，你父母没有教导你如何对待长上？”

“教了呀！只说论礼仪要看对象。那尔撒斯大人有雄心壮志在，如果你来打扰，我可不能原谅。”

“我才不需要你原谅呢！”

两人一言不和，你来我往，大吵大闹起来，最后，亚尔佛莉德冲出房门，心中仍难掩愤怒之情。她实在不愿与那尔撒斯的同伴发生任何争执。况且，她也想从耶拉姆身上得知有关那尔撒斯的事。

亚尔佛莉德回到自己房间时，法兰吉丝已入完浴，换好衣服，在地毯上擦拭长剑。

突然间，看到貌美女神官专注的神情，不禁在她身旁坐下，法兰吉丝绿色的眼眸望着少女。

“你，喜欢那尔撒斯？”女神官面带微笑问道。

法兰吉丝的美，着实令亚尔佛莉德折服。轴德族长的女儿姿色亦不差，但与法兰吉丝相较，美的深度及广度，仍略逊一筹。

“**不行吗？”

语气中带些不平。法兰吉丝微笑道：“如果你喜欢那尔撒斯，就不要成为阻碍他的人。那位仁兄，现在眼中只有国家，热衷于如何重建国家，任何女人都都不放在眼里。你再观察他一阵子不是较好吗？”

亚尔佛莉德认为美女审官的话没错，只是一时无法令人接受。

“造国兴邦，真没意思。不过日又形成新的贵族和奴隶。像那尔撒斯头脑这么好的人，应该不会不注意到此事才对。”

少女气势之强及反应之快，令女神官不禁莞尔。

“也许吧！不过，‘你的’那尔撒斯，或许可以找寻到如何克服这层障碍的道路吧！”

“**”“你就是认为他是这样的男人，才喜欢上他的，不是吗？”

“知道了。”

亚尔佛莉德回答，多少有些懊恼与挫败感。

“不过，你也真爱管闲事，为何这么多嘴？”

“如果你觉得我多话，那就请你原谅了。我确实是多管闲事，只说了些个人的经验谈，不过，我倒不认为是事不关己。”

看见法兰吉丝的表情，亚尔佛莉德也不好意思多说。美丽的天神官甩甩长发，继续擦拭她的长剑。

“告死天使”高兴地鸣叫着，因为它的“少年好友”-太子亚尔斯兰为它拿了块肉来，以答谢它的救命之恩。

“奇斯瓦特，另一只呢？告死天使与告命天使一直都在一起的呀！”

“这件事是这样的**”奇斯瓦特声音略为沉重。

“我曾派遣部下潜入王都刺探军情，并由这二只大鹰往返通讯。这名部下虽然是一名黑奴，但因尽忠可信，就让他成为平民。他着实认真于这项工

作。

不过，好像落入敌人的手中，连日来音讯杳然。”

“告命天使也**？”

“或许**”奇斯瓦特表情凝重，轻抚着告死天使的头部。大鹰啄着肉，心情愉悦地拍动翅膀。

“比起告死天使，告命天使可能是差了一些。但两只鹰感情非常要好，我对它们俩亦一视同仁。现今，希望我所担心的不会言中。”

亚尔斯兰点头。

多年前，自西方边境回王都，报告战绩的奇斯瓦特，即带了两只雏鸟。看到这对鸟，亚尔斯兰爱不忍释，但想到这对兄弟不好相离，也就作罢**。

亚尔斯兰将话题扯开。但不是眼前的事情，而是针对自己新临主政时，有意思废止奴隶制度，请教奇斯瓦特有何见解。

“您是说解放奴隶？”

奇斯瓦特睁大双眼。

亚尔斯兰点头。自逃出诸侯荷迪尔的城堡之后，一路山中逃难时，王子一直思考这问题。那尔撒斯说的是，仅一时感情用事，解放一部分奴隶，是没有任何效果的。

若能拟定好详细计划，花费时间整理出各个条件，再举国同时施行，是较为可行的办法。

奇斯瓦特若有所思，望着啄肉就食的告死天使。

“那尔撒斯所言及殿下的决定，都相当了不起。我个人并无任何异议。不过，设若通令实行此制度，或恐大半诸侯不与殿下为伍。”

“那尔撒斯亦如此说。”

亚尔斯兰笑道。年纪虽轻，但略有苦涩的情绪浮现在他五官端正的脸上。

“然而，我想赶走了鲁西达尼亚人之后，不能让帕尔斯故态复萌。既无法使国家比战前更进步，那么，战争便毫无意义。”

“当然。您父王陛下对此事有何看法？至今尚未听说，安德拉寇拉斯国王有意废止奴隶制度。”

“如果我能救出父王，我的发言权增强，必能劝服父王。”

语气似乎有自我惕励意味。

(四)

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四人并排走过石砖长廊。为了商讨对鲁西达尼亚的作战计划，四人被召至巴夫曼的房间。

“老巴夫曼的态度，我很在意。”

边走着，达龙抱胸说道：“就连我伯父亦是，这个国家的老人，似乎很喜欢对年轻人有所隐瞒。老实说，真不是滋味。”

“他打算叛变吗？”

“果真如此，我会除掉他。”

奇夫闪着蓝眼珠，法兰吉丝摇摇头，长发随之飘动。

“如果能这样直接采取行动，老巴夫曼也就不会苦恼了。该怎么做，我也不知道。

不过，像巴夫曼这类老将，为何会心有动摇呢？”

此时，不仅法兰吉丝、达龙及奇夫都将视线集中在那尔撒斯身上。那尔

撒斯独自陷入沉思，最终仍无发表任何意见。

巴夫曼的房间中，奇斯瓦特亦在场。商讨交谈中，几乎未产生任何结论。

对于年轻人热烈讨论，巴夫曼显得相当不耐烦。

“贸然行事一点利益也没有。目前尚未查明国王陛下是否安然无恙。至少，今年之内动兵的话，我绝对反对。首先应先观望国内各势力之动静之后再行事不迟。”

达龙眉头紧竖看着身躯硕大，说话振振有词，致使黑甲冑微微耸动的巴夫曼。

“让亚尔斯兰殿下立于阵前，号召恢复帕尔斯王权，乃天经地义之事，我们若不先发动兵事，国内各势力将群龙无首。就不知巴夫曼将军，为何心存犹豫？与其说慎重其事，倒让人觉得您心不在此。”

“达龙，好了，到此为止。”

那尔撒斯制止好友。此乃此次会议之中，那尔撒斯第一次发言。他看着巴夫曼的眼神，心怀他想。

“哥达尔塞斯国王治世开始，在战场上，从不惧任何敌人、不落人后的巴夫曼将军，现已面临年老年衰之苦，侠义之心完全磨灭，只想安乐度过晚年，享受清福吧！已和我们这些有满心期待、满腔热诚的一群人有所不同罗！”

受到严重刺激的老将军满脸涨红，气咻咻道：“你说什么！乳自未干的小子！”巴夫曼声音转为激昂。本想再反驳几句，最后还是忍了下来，忿忿不平地站了起来，背对大家，走出自己的房间，仅丢下一句，“我要出趟远门”，随即离去。

如此，作战计划并未获得具体结论，便草草结束。

“**生气了？”

达龙苦笑地说道，乃因为他早知那尔撒斯挑拨老将军的理由。那尔撒斯原想藉激将法，让巴夫曼说出真心话，没料到最后，老将军仍然克制住自己，不说出原委。

“这老人相当难缠，故意一副气咻咻模样离席，来逃避问题。”

那尔撒斯说道。

奇斯瓦特轻声将故巴夫利斯将军交给巴夫曼一封信的事告诉达龙。

“伯父的信？”

达龙抬高眉头，面露惊讶表情。奇斯瓦特点头。

“亚特罗帕提尼平原会战之前，这封信到达巴夫曼将军手上。至于内容，就不得而知，巴夫曼将军心有所虑，似乎心事重重，就从收到那封信之后开始。可能是极其严重的内容吧！”

达龙闻言，精悍表情蒙上一层薄纱似地。推想起，会战之前，他亦曾莫名奇妙地向伯父宣誓保证，即使发生任何事，必赤诚效忠亚尔斯兰王子“个人”。伯父到底知道什么事？又向老战友交代些什么秘密？

“那尔撒斯，你猜得到吗？”

女神官问道。

“如果知道的话，就不用这么辛苦了，法兰吉丝小姐。我又不是千里眼。

“那尔撒斯回答，面有难色，陷入苦思状。奇夫神情自若，看看大家，不说半句话。

出了城的巴夫曼，独自策马走在岩山丛林间。这些年轻小鬼，岂知我心中苦涩？巴夫曼心中呐喊。不知人辛苦的年轻小鬼们，拿太子当挡箭牌，尽

是无的放矢。如果知道真相，又作何感想？

正想着，突然一山岩后有人马晃动。经验老到的万骑长早注意到了。

“谁？”

巴夫曼大声叱喝。

近五十年岁月都在战场上打滚的老战士，声音宏亮，令人闻之肃然。

昏暗中，一股股风从年迈的万骑长周遭流动，并无人回应。

巴夫曼立即拔出腰身上的剑，动作不仅快速且毫无间隙。完全是沙场老将的架势。

“帕尔斯万骑长巴夫曼，赐你这愚人应有的死期！”

“**竟直呼我巴夫曼？”

薄雾昏暗中，从巨大山岩后，出现一名骑士。巴夫曼屏息。昏暗中浮现的银色面具，让豪壮的老战士升起阵阵厌恶感。

“你的脸我的确是有印象。”

从银假面里发出的声音，傲慢中带些奇异的怀旧感。见此情状，巴夫曼略为迟疑迷惑。

“我不认为像你这样的人妖。”

“说话放肆无礼，就念你是旧识，原谅你一次。想想十六年前吧！你将过去种种，忘得一干二净了？”

说话者言语怪异，巴夫曼紧蹙灰眉。

“我是不能放过安德拉寇拉斯的心腹巴夫利斯。但留你在世，安享晚年倒无不可。

况且再怎么说，你也是教我剑弓技的恩师之一。”

顿时，巴夫曼灰眉大动，灰须之下，气息嘘喘道：“那、那、你是**”“哦，想起来了？还好，好像没那么健忘。”

“你是**你就是**”老战士声音颤动。

“巴夫曼大人！”

此时，喊声震天，隆隆马蹄声响起，阴暗中，奇斯瓦特带领十多名骑兵，策马前来。

席尔梅斯静静地调转马头。巴夫曼未及阻止，对方已迅速拉起马辔，策马离去，再次回头看巴夫曼时，银假面晃动，颌首示意。奇斯瓦特欲紧追其后，巴夫曼立即制止道：“不，奇斯瓦特大人，不必追。不能追。”

“为什么？巴夫曼大人。看见我们就逃，必定是与太子殿下为敌之人。”

拉住马辔的奇斯瓦特，当然想问明原因，但巴夫曼又不能把自己的想法直接说出来，只好强作说词。

“不，我想，那假面男子，一定只是诱饵。”

“诱饵？”

“没错。你我两人若带兵追击，培沙华尔便闹空城。虽然不会立即沦陷，但城堡若遭围攻，恐怕我们返回之后，就难以收拾了。”

“**说得是。”

奇斯瓦特点头，眼神中充满不满与疑惑。不，或者说巴夫曼本身因对奇斯瓦特有所隐瞒而心虚，才如此觉得。

“城堡里还有亚尔斯兰殿下。安德拉寇拉斯国王下令我们必须坚守好岗位，千万不可草率疏忽，是吧，奇斯瓦特大人。”

奇斯瓦特望着快速策马回城，渐渐消失在薄夜中的巴夫曼的背影，不禁

皱眉，自己亦御马离去，部下则尾随于后。

事实上，奇斯瓦特为探巴曼通敌，阴谋造反，但疑惑却如此时的向晚时分，慢慢加深加暗。

潜入培沙华尔城----席尔梅斯决意如此做的唯一理由是，方才万骑长巴夫曼的反应。

那位老将与那尔撒斯不同。应知尊崇王家血统及王位正统性的道理。他与他所带领的一万骑兵，若能投效席尔梅斯旗下，歼灭鲁西达尼亚军，恢复故土的日子必不远矣。

席尔梅斯打算单枪匹马潜入培沙华尔城，查迪持反对态度。

“殿下，这可危险了。现今那座城，是亚尔斯兰一党人的巢窟。”

查迪之所以反对，有其原委，但持慎重看法，便不太像这充满勇猛气势的年轻人的作风。

“我想有冒险的价值，说做就做，已经决定，不用再多说。”

“好就请殿下带我一起前去，若不善尽保护殿下之责，将有愧先父在天之灵。”

“不，你在城外等候。无人指挥士兵也是不行的，同时，可能的话，尚可内外呼应，一举拿下培沙华尔城。”

席尔梅斯内心并无此把握。只是为了把查迪留在城外才说的。这种行动，并不适合查迪。同时，不随便下命令，亦是对查迪已故之父卡兰有个交代。

(五)

奇斯瓦特的特别接待室里，在青铜油灯照射之下，屋里笼罩着淡淡的橘红色。地毯上，坐有亚尔斯兰、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及奇斯瓦特等人，展开东方国境一带地图，进行商讨研究事宜。假若直接攻破王都，又该如何防御一旁虎视眈眈的辛德拉国的军队等等问题。他们丢下老迈如又老又病的水牛般的巴夫曼，一伙年轻人迳自进行研商。

现今辛德拉国，卡迪威及拉杰特拉两位王子派系争相讨伐。余波漾及东方国境，就如几天前，奇斯瓦特才与辛德拉交锋过。

两位王子当中，任何一位未获完全胜利之前，辛德拉政局必不安定，亦将威胁到帕尔斯东方国境。另一方面，该对哪位王子施恩，援助哪位王子，才无后顾之忧？亦是此次商讨的重点。据奇斯瓦特探查军情结果，拉杰特拉王子这方较居劣势**。于是，亚尔斯兰询问那尔撒斯的意见。

那尔撒斯很爽快地回答。

“帮助强者，并无意义。援助弱者，打倒强者，才算是施恩。”

“那么，那尔撒斯言下之意，就是应该援助拉杰特拉王子？”

“基本上是。不过，尽可能的，应先了解拉杰特拉的为人。”

那尔撒斯转向奇斯瓦特。

拉杰特拉并不一定是位知恩图报之人。设若他是位认为施恩是种负担的人，则他可能打破约定或失信，反倒入侵帕尔斯。甚且，如他是位枭雄之类或贪求无厌之人，则他可能利用曾经援助他的帕尔斯军，安心收兵返回故土之际，来个背后袭击。

此点，不仅是奇斯瓦特，在座其他人应更具此常识。

几天前，他从辛德拉士兵处得到的口信，拉杰特拉王子，既有野心，欲望亦大，好似不太能信任之人。况且，就王位继承顺序论，拉杰特拉乃在卡

迪威之下。由此，亦可证明他确实是位觊觎王位制造事端的野心家。

“这么说来，援助拉杰特拉王子，毫无用处了？”

“不，我想援助拉杰特拉王子还是较妥当。”

那尔撒斯说着，看了大家一回之后，说明理由。

“当我军撤退时，拉杰特拉来袭，此时，杰特拉认为我军已松懈士气，胜利必属于他自己。我军正可利用对方过于大意之心。”

“哦**”“反之，卡迪威若获胜，对国境地带亦有野心，也可能入侵来袭。因此，让拉杰特拉得胜，事情或许单纯些。拉杰特拉即使获胜，亦无法立即统一全国。我方若从背后突袭一次，对方一旦失利则此后暂时会将重点摆在国内统一方面。”

“确实，在此其间，我方无后顾之忧，可全军进军王都。”

达龙补充道。其他叁人深表赞同。只有奇斯瓦特心有不安。假设巴夫曼不合作，奇斯瓦特只有自己的部下一万骑兵，如此兵力，恐难对付辛德拉及鲁西达尼亚东西两方强敌。

亚尔斯兰看看那尔撒斯，那尔撒斯以手指戳戳自己的脑袋。

“不用担心。这里有十万的兵力。”

(六)

会议告一段落后，亚尔斯兰并未直接回卧室，反而走向通往城堡上的长廊。

达龙和法兰吉丝原想随行护卫，却遭拒绝。

“让我一个人静静，这座城中应不会有危险。我想呼吸一下晚间的空气。”

既然如此说，两人只好退下。

站上东城堡，亚尔斯兰轻轻地伸下懒腰。空中的星光，无声无息地向王子撒下来，就如青罗纱窗布般紧紧地包裹住他。

虽然寒冷，心情却舒畅的夜晚。原因之一，是因连夜的逃亡生活，终获解放。既入完浴，也用完丰盛的一餐。就寝之地，不再是草地或地面，而是宽敞舒适的大床，实与今晚以前完全不同。

当然他并非期待如此安乐的生活。明天起才可谓真正进入完全的战斗。非得击退鲁西达尼亚大军，收复王都叶克巴达那，救出父王安德拉寇拉斯及母后泰巴美奈不可。十四岁的少年，身负的重任不可谓不大。

幸好，他拥有不可多得、能干有为的忠实部下。有他们的鼎力相助，必能帮亚尔斯兰完成复国太子的任务。

他想，或许这就是他一生崎岖命运的转机。自幼，并不知自己是王子。宫廷生活仅只二年，如今远离王都，来到此边境要塞**突然间，王子全身一颤，附近，隐约可听见甲冑嘎嘎响声。

“来者是谁？”

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好似他人的声音。

夜气弥漫，侵袭着王子的脸。

亚尔斯兰屏住气息。城堡旁，有一人影晃动。

身材如同达龙或奇斯瓦特般高壮均称。唯一不同的是，头部戴着银色面具，直逼亚尔斯兰而来。

“原来是安德拉寇拉斯的小杂种？”

一直互为传闻中人物的银假面与亚尔斯兰，第一次面对面。从达龙与那

尔撒斯曾与他交锋过的人口中说过，有足以令人心惊剑技的男子。

“你这安德拉寇拉斯的小杂种！”

重述一次的话中带有极欲见血的饥渴。亚尔斯兰全身战栗起来。

“我正是安德拉寇拉斯之子，帕尔斯的太子亚尔斯兰。你也报上名来！”

“王太子？那只是僭称。你只不过是那厚颜无耻的篡夺者所生下的可怜的小杂种。”

银假面眼中充满熊熊毒火，无声地烧向亚尔斯兰。

席尔梅斯感觉到全身上下，激情沸腾。这该是天神护佑于他吧？安德拉寇拉斯之子就在眼前。而且，身旁无勇武部下，仅只一个人。

事实摆在眼前，席尔梅斯不能再隐瞒，真想让对方知道自己的身份。与巴夫曼不同，亚尔斯兰并没有隐藏自己而感觉敌所在的能力。

席尔梅斯手持长剑。

“我不会马上杀你。十六年来所受的辛苦折磨，不能就此一击结。首先，先斩下你这小杂种的右手腕。”

“**”“下次见面时，再拿下你的左手腕。如果命大还活着，就再砍下你的右脚踝。”

长剑出鞘声中充满了死的威胁恐吓。亚尔斯兰亦拔刀，但声音就像野兔面对张牙舞爪的猛狮般的弱势。

“生而为安德拉寇拉斯之子，就是你的原罪。怨恨你的父亲吧！”

银假面的斩击，正如亚尔斯兰料想般勇猛。亚尔斯兰防卫着，但离完全防卫尚差一大段距离。论力气与剑技，即使再多加五十个亚尔斯兰，亦无法与席尔梅斯对抗。

长剑被扯上夜空，亚尔斯兰猛然往后倒，背部贴近了望台城墙上，呼吸急促。痛苦恐怖的眼神中，充满了银假面逐渐逼近的影子。死命地想抓住任何可供利用武器的手，似乎摸到他想要的东西。城堡上，挂着照明用的火把，恰巧被亚尔斯兰的右手碰触上。

银假面挥舞长剑。

“让你知道厉害！安德拉寇拉斯的小杂种！”

第二次斩击，一如预告般地斩向亚尔斯兰的右手腕。然才只半瞬间，亚尔斯兰右手抓起壁上的火把，使劲往前刺去。

火把撞上银假面，火屑纷纷散落下来，在银假面前激撞出来的火把光芒，就如满月一样的光亮。惨叫声突起，银假面踉踉跄跄，跌跌撞撞往后退。

亚尔斯兰眼见这一幕而不知所措。一支小火把刺到他面前，却让这位气势凌人的强敌畏缩不前。

调整好呼吸，强忍住背腰部的疼痛，亚尔斯兰站了起来，两手紧抓住火把。而相反的，银假面双肩耸动，呼吸急促。

“小杂种**”呻吟声中，充满了极度憎恨。席尔梅斯一直以为，他已经完全克服了十六年前对火的恐惧感。

事实上并没有。如此恐惧感显露在小杂种面前，是何等的侮辱？

这男子怕火！亚尔斯兰紧抓火把，一步一步地向银假面逼近。银假面一面哀鸣，一面呻吟咆哮，身子却直往后退。且心中不停地诅咒潜藏许久的脆弱，因怕火而不断畏缩。

此时，零零乱乱的脚步声向此趋近，可听到呼喊亚尔斯兰王子的声音，人影逐渐朝两人所在的位置逼近。

“就是这家伙！”

众人异口同声道。

左方是达龙、奇夫，右方是法兰吉丝、奇斯瓦特。四位勇士，手持五把刀剑，团团围住银假面，筑成一道白晃晃的刀栅。

眼前无一是弱敌。本想斩杀亚尔斯兰的席尔梅斯，如今却身陷危机四伏之地。此时，银假面席尔梅斯反而不再咬牙切齿。

奇斯瓦特看看其他叁人，之后往前走了半步。

“这男子交给我。入侵双刀将军奇斯瓦特之城者，就由奇斯瓦特亲自料理。”

亚尔斯兰，在稍迟到来的那尔撒斯庇护下，距离决斗现场十加斯（约十公尺）的城垒边处一旁观望。眼神中还冒着烈火的席尔梅斯，重新举起长剑，气势凌人地说道：“四人全部围过来吧！要不然，你们不可能打倒我的。”

“口气真大，就让我来堵堵你的喉咙，死得痛痛快快。”

奇斯瓦特手持两把刀，脚尖轻轻滑行，向席尔梅斯逼近。

其他叁人，各退一步，不约而同地围成圆圈，防止席尔梅脱逃。席尔梅斯背后离城垒不远，其他方位，皆有劲敌持剑相向。

就在此时，四人背后传来巴夫曼的叫声。

“不行，不能杀他！”

老巴夫曼的制止声几近哀求。

“杀了他，便断了帕尔斯王室的正统血脉，不能杀他。”

一瞬间，四人原备好的五把剑，就像在冬夜寒气中，冻结起来。

席尔梅斯藉机一跃而起。

奇斯瓦特的双刀，只在月光中斩击到对方的影子。席尔梅斯的剑，铿锵一声，抵住奇斯瓦特左手的刀。而奇斯瓦特右手的刀，仅碰触到席尔梅斯的胸甲。

接着刀声四起。跳跃而下的席尔梅斯的长剑，此次与法兰吉丝的快剑交锋，才一转身，又与奇夫的利剑激战。刀锋相斥，激起阵阵火花，一时刀锋钢烧味弥漫。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力道强、速度快的达龙长剑，击触到席尔梅斯的肩膀。不，正确地说，就在瞬间，闪过席尔梅斯的肩处。同时，为了躲闪达龙强劲的进击，席尔梅斯因而顺势往靠近背后的城垒处，纵身一跃。

银假面的身影，在黑暗中飘起，坠下，随后听到落水声，跳入濠沟了。

“逃跑了**”往城垒边漆黑的濠沟底下，观望一阵之后的奇夫叫道。等到他转过头来时，发现其他叁人，定睛注视着巴夫曼。巴夫曼的叫声，对他们而言，到底是不能置之不顾的。

杀了银假面之男子，会断了帕尔斯王家的血统！巴夫曼如是说。这番话，使他们四人剑下多所顾忌，否则，席尔梅斯必难逃脱四人的围攻。

巴夫曼之所以说此话，得有二大要因。

其一，银假面有帕尔斯王家正统血缘。

其二，亚尔斯兰王子与帕尔斯王家正统血缘无关。

若无此二大要因综合之，巴夫曼是不会如此叫的。

**在巴夫曼叫喊时，最早感觉到此事的要属那尔撒斯。不过其他人在不久后也一定发觉到了。巴夫曼到底知道何事？有何隐瞒之处？

“巴夫曼大人，您刚才说什么？”

达龙的声音，早已不含对年长者的尊敬，完全是盘问的口气。

如今，四位战士改变方才守备方向，对巴夫曼采半包围形式而立。不知何时爬上城堡的耶拉姆及亚尔佛莉德，睁大了眼，注视着这情景。

“巴夫曼大人！”

这次是奇斯瓦特粗暴的声音。

此时，亚尔斯兰走上前来。

“我也想知道，那是什么意思？巴夫曼。”

亚尔斯兰的声音，透露着些许不安。王子亦意识到老人话语中，隐含着令人惊心动魄的内幕。阵阵颤抖传上了扶着王子肩膀的那尔撒斯的手。

那尔撒斯后悔，心想早该宰了眼前这位令人挂心的巴夫曼。他没有想到，在此关键时刻，巴夫曼竟说出要命的话。

“请饶恕，请饶恕我，殿下。我是一时心乱，才说出此话。自己也不知该如何是好？”

巴夫曼双手双脚伏跪在城堡石砖上。俯看他鬓发灰白的模样，亚尔斯兰默然不语。

既然王子不表示意见，其他勇士亦不便置喙，只有看着王子及巴夫曼。那尔撒斯发觉到自己在无意识中紧握着长剑的以手此时放松下来。

一名骑兵赶来城楼上，面对奇斯瓦特大声报告。

“大事不好了。方才，数万辛德拉军队，乘着黑夜，冲过国界来袭！”

新的紧张局势，打破了此处寂静。奇斯瓦特叹了一口气，收起双刀，大步快速地奔下城楼阶梯。

亚尔斯兰亦长长叹了口气。心想，与其现在勉强打破老战士的顽固，倒不如先用心思在如何防御辛德拉军的侵略。或者说，亚尔斯兰心中亦害怕从巴夫曼口中听到某种事实。

“巴夫曼，改天再仔细地告诉我这件事。”

王子奔下楼阶，随后战士们亦尾随下楼。那尔撒斯回过头去，看了巴夫曼一眼后，亦无言地步下城楼。

众人离去后，只留下巴夫曼一人，跪在城堡上，表情木然。

再过半个月，帕尔斯历叁十零年即将结束。

漫漫长冬，就如巨大且厚实的壁垒，企图截断亚尔斯兰的未来。

第一章 国境之河

(一)

吹过峡谷的风犹如一把冰冷的刀划破漆黑的夜色。

拉杰特拉王子所率领的五万名辛德拉军，在这种极不友好的气候条件下，越过流贯帕尔斯国境的卡威利河向西前进。

强大而以富庶著称的帕尔斯，因为从西北方入侵的鲁西达尼亚军而吃了大败仗，王都叶克巴达那被占领了，国内呈现前所未有的混乱状态。趁这个空隙解决长久以来年国境纷争，取下广大的领土，如此一来，和卡迪威王子的王位继承之争一定可以占有比较有利的条件。

这是拉杰特拉王子的野心。

“卡迪威，我岂能让你跑在我前头？在辛德拉国的历史上刻下不灭威名

的将会是我！”

在夜里仍然清晰可见的白马上安着黄金打造的马鞍，拉杰特拉王子轻蔑地呼叫着彼此憎恨着的同父异母的兄弟名字。

这年时值帕尔斯历三二零年，但是在辛德拉历则是三二一年。事实上，辛德拉建国才不过二百五十年，但是，建国者克罗顿加在即位称王之时，回溯了七十年而制定了国历。据说是为了配合克罗顿加王的祖父诞生之年，然而，却没有人相信这个说法。看来只不过显了向交恶的邻国帕尔斯夸示“我国的历史比较长”。

帕尔斯虽然大感不悦，但是却不能强制他国变更国历。若非在战事上获得胜利，这种事是不可能做得到的。姑且不论帕尔斯的不快感，辛德拉仍然一年又一年地累积他们的历史。

而现在，国王卡里卡拉二世病倒了，两个王子为了王位而争战不休。

拉杰特拉王子二十四岁，刚好比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大十岁。他有着辛德拉人特有的深麦色的肌肤，仿佛雕刻而成的深邃五官，笑起来有着足以深化人们心志的魅力。然而，与他敌对的卡迪威王子和其一党却认为他这个特色正是他老奸巨滑的证据。

“如果拉杰特拉那家伙从一开始就乖乖地认同我的王位继承权就什么事都没有了。尽管只早了一个月，毕竟我比他早出生，而且我的母亲的出身也高贵许多。贵族们也都大力支持我。一开始根本就没有他出头的份。”

同父异母的兄弟在争夺王位时，母亲出身高者往往比较有利，这在哪个国家都是一样的。关于这一点，卡迪威的主张也没有不当之处。相对的，拉杰特拉也有他的说法，而且他的措词是非常激烈的。

“不论从才能或气度上来说，我都比较适合当国王。卡迪威并不是没有什么才能，但是，和我生在同一年年代却是他的不幸。”

这种说法虽然是太大言不惭了些，但是，他终究是成功地结集了辛德拉国内的反卡迪威势力。和同父异母的兄弟比较起来，拉杰特拉大方得多，很得下级士兵和贫穷百姓的人心。

而卡迪威从不在民众之前露面，只知道在王宫和贵族们的庄园中过着豪奢的生活。拉杰特拉则常常轻衣简从走在街上，观赏街头艺人的表演和商人谈论景气善，甚至在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因此，在民众的眼里，卡迪威高高在上的形象也就牢不可破了。

上个月，卡迪威出兵进攻帕尔斯失败，于是，拉杰特拉便想亲自试试，希望自己可以马到成功。

卡威利河西，帕尔斯的东方国境上，培沙华尔城巍巍耸立着。

这座扼住和东方的绢之国相通的大路公路的城塞是用红色的砂岩建筑而成的，城内驻守着二万名骑兵和六万名步兵。而现在，它不仅是帕尔斯境内最重要的军事据点，同时也是使帕尔斯王朝再兴的根据地。不久之前，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在为数不多的部属护卫之下抵达了这座城塞。

自从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帕尔斯军被侵略者鲁西达尼亚军打败之后，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和王太子亚尔斯兰都行踪不明，然而，不久之后，一个对帕尔斯军而言堪称为主君的人物出现了。

亚尔斯兰是一个十四岁、还未成熟的少年，追随他的部下，男男女女合计起来也只有六人而已。然而，既然国王安德拉寇拉斯生死未明，身为王太子的他就是唯一象征帕尔斯独立和统一的人物。而且，在他的部下当中，至

少还有帕尔斯最年轻的万骑长达龙和戴拉姆地方的旧领主那尔撒斯，而这两个人都堪称这个国家的代表性人才。

夜是那么漫长，而事件又层出不穷。那个紧咬着亚尔斯兰不放的银假面从城壁上被打落之后，接着又传来了辛德拉军来袭的情报。

现在不是追击银假面的时候。

负责守卫培沙华尔城的是万骑长巴夫曼和奇斯瓦特，然而，年老的巴夫曼最近却很明显地缺乏原有的生气和精神，因此，奇斯瓦特不得不一肩挑起防卫战的指挥工作。

担任亚尔斯兰王子军师之职的那尔撒斯，为了夺回被侵略者鲁西达尼亚军所支配的王都叶克巴达那而绞尽脑汁。

在那尔撒斯的构想中，六万名步兵在这个时候并不能算是战力。理由有二：第一个是政治上的，将来等亚尔斯兰即王位之时，应该就会宣布解放奴隶吧？在帕尔斯国内，步兵就等于是奴隶，所以，解放他们才是首尾相应的措施。对于他们的将来，那尔撒斯已经有腹案了。

另外一个理由是军事上的。如果要动员六万名步兵，就需要有六万人份的粮食。目前培沙华尔城中有足够的粮食，但是，这是指驻守在城里和敌人作战时的情形。如果要让八万名士兵远征，就必须运送粮秣，而运送军需粮食需要牛马和车。要聚集这么多的数目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算是凑齐了这些必要的东西，行军的速度一定会落后许多。相对的，全部由骑兵组成的行军队伍行动就比较迅速，补给我负担就会减轻了。

然而，在发动夺回王都的战役之前，必须先解决眼前的敌人辛德拉军。和亚尔斯兰进行商谈的那尔撒斯似乎成竹在胸。

“殿下，不用担心。姑且不说我军胜利的要因，辛德拉军必败的理由就有三个。”

“怎么说？”

亚尔斯兰那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闪着光，探出身子专注地问道。以前在王宫中生活时虽然曾跟国师学过军事和用兵之学，但是，当时他并不觉得有什么好玩的地方。而那尔撒斯的说明却显得极为具体，充满了说服力，很能引起亚尔斯兰的兴趣。

那尔撒斯不直接回答，他把眼光转向友人。

“达龙，你曾经在绢之国停留过。在那个伟大的国家中，作战时应该注意的三个要素是什么，你应该学过吧？”

“天时、地利、人和。”

“没错。殿下，现在辛德拉军完全违反了这三个定理。”

那尔撒斯详细地说明。首先是“天时”，目前是冬季，对习惯于炎热气候的南方国家辛德拉的士兵们而言，这是一个辛苦的时节。尤其号称辛德拉军最强战力的是“战象部队”，而象是不擅于抵御风寒的。这就是其违反天时之处。

第二是“地利”，而辛德拉军却越过国境，且是在夜晚行动。或许他们是在打算趁天明之际发动奇袭，然而，对地理不熟的人来说，这无异是有勇无谋的举动。

第三是“人和”。不管是卡迪威或拉杰特拉，尽管互相争夺王位，却仍然逞一时之欲，进攻帕尔斯。如果让竞争对手知道了，恐有背后受敌之虞。只要辛德拉军芒刺在背，就算他们有再多的兵力也不足惧。

“我们会为殿下击破辛德拉军，然后在往后的两三年之间让东方的国境保持安泰。”

那尔撒斯若无其事地对亚尔斯兰行了一个礼。

(二)

被红色砂岩和城壁围起来的培沙华尔城的中庭和前庭因为即将出动的人马而显得喧腾不已。

基本的指挥工作是由培沙华尔的司令官万骑长奇斯瓦特负责。他从马上敏捷地下达一个又一个的命令，士兵们的动作虽然匆忙，但是却不曾有丝毫混乱的现象。

身穿甲冑，跨坐在马上的达龙和那尔撒斯看着这幅景象小声地交谈着。

“你不是说过，以少胜多不是用兵学上的正道吗？想法改变了吗？”

“不，没有改变。因为用兵的正道首先要整備比敌人更多的兵力。可是，这一回我想走非常道。”

那尔撒斯向挚友说明。

必须把亚尔斯兰殿下在这里的事实向帕尔斯全国发布出去。而据实宣传是最好的。如果要提高我们这边的名声，就要以寡击众。一旦名声确立了，慕名而来的同志就会群集在此了。

“下一次就轮到我們越过国境在辛德拉的境内作战了。要指挥众多的士兵实在太吃力了，而且”

那尔撒斯那充满智慧的脸上闪过使坏心眼和淘气的表情。

“而且，让对方以为我们没有那么多的兵力比较方便些。达龙，不管怎样，你一定要活捉拉杰特拉王子。”

“知道了。如果是管死活那倒还轻松些。”

入侵的辛德拉军约有五万人。据斥候的报告，总指挥官就是拉杰特拉王子本人。奇斯瓦特负责东方国境的守备工作确实是尽到了责任。他原本就不是一个只会舞舞双刀而不会用头脑的男人。

那尔撒斯骑着马靠近奇斯瓦特身边。

“奇斯瓦特大人，请拨给我五百骑兵。而且还要一个熟悉地理环境的向导。”

“知道了。不过，只要五百名就够了吗？再多一倍也无所谓啊！”

“不用了。五百名就够了。暂时就请奇斯瓦特大人彻底坚守城池，不要出城击敌。当辛德拉军开始退却的时候，会有信号送出来，到时再追击就可以轻松地获胜。”

那尔撒斯请法兰吉丝和奇夫护卫亚尔斯兰，然后他叫来向导，旋即和他商量起来了。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那尔撒斯向亚尔斯兰说明状况，要求王子允诺他的安排。王子回答道：

“既然是那尔撒斯决定的事，我当然没有异议。你就不用每件事都要求我答应了。”

身为戴拉姆地方旧领主的年轻军师看着完全信赖自己的王子笑了笑。

“我明白了。可是，关于今天晚上的行动，一旦出了城门，就完全交由你和达龙放手去做了。”

得到王子的答复之后，那尔撒斯这次叫来了他的侍童耶拉姆。当那尔撒

斯对待童说明他该做的事时，在红色的头发上缠着蓝色头巾的十六、七岁少女靠了上来。她就是自称为那尔撒斯将来妻子的亚尔佛莉德。

“耶拉姆能做的事，我也能做。你尽可以吩咐我呀！”

“好管闲事的女人！”

“真罗唆！我是在跟那尔撒斯说话！”

“啊，你们就分摊来做吧！”

那尔撒斯苦笑着看着少女和少年，把写着辛德拉语的羊皮纸交给了他们。那尔撒在少年和少女鼓足了干劲离去之后，转向法兰吉丝和奇夫。

“法兰吉丝小姐，麻烦你多注意一下巴夫曼的行动。那个老人可能有求死之心。”

美貌的女神官闪着她那像绿宝石的瞳孔。

“你的意思是说，老人巴夫曼所藏着的秘密是那么地令人害怕吗？让他不得不以死来隐藏它？”

“至少对那个那人来说是如此。”

听那尔撒斯这么说，奇夫的两眼中闪着嘲讽的光芒。

“可是，那尔撒斯大人，倒不如说你应该比较喜欢那样的结局吧？那个老人背负着阴暗又沉重的秘密。最后，这个负荷把他自己从地面上淹没了。干脆就放着不管他，让他自生自灭，我是有这样的想法。”

法兰吉丝保持沉默，然而看来她并不反对奇夫的意见。

“那个老人什么话都不说出口。既然都造作地表现了态度，如果没有让事情明朗化，或许反而会留下祸根。”

“就是这样。”

“如果人死了再后悔也来不及了，所以才要特意拜托你。”

那尔撒斯一边避开来来往往的人马队伍，一边策马来到城门前的广场。达龙已经聚集了五百名的骑兵等着那尔撒斯的到来。

“达龙，我问你。这完全是一种假定。如果亚尔斯兰殿下并没有王家正统的血统的话怎么办？”

黑衣骑士的回答果决、毅然而没有半分动摇。

“不管发生什么事，不管其中有些什么秘密，亚尔斯兰殿下都是我的主君。更何况殿下本身对任何事情或任何秘密都没有什么责任。”

“是啊，本就不该问你的，我竟然讲这些没有来由的话，请原谅。”

“无所谓。倒是我想问你，那尔撒斯，我虽然跟随着殿下，事实上你对殿下的器量、才能有什么看法？能不能告诉我？”

“达龙，依我的观察，亚尔斯兰殿下具有身为一个主君难得的资质。我想你也应该知道，殿下不会嫉妒他的部下。”

“唔”

“过度对自己的勇武和智略有自信的话，往往都会对部下的才能和功绩产生嫉妒心。最后就会因为疑心、恐惧而杀了部下。而亚尔斯兰殿下的性格中并没有这阴暗的一面。”

黑色甲冑下，达龙那充满阳刚线条的脸孔有着微微的困惑之色。

“听你话中的意思好像是说因为亚尔斯兰殿下知道自己无能所以可取”

“不是这样的。达龙。”

那尔撒斯笑着摇了摇头。达龙的头发就像他的黑衣的一部分一样漆黑，相较之下，那尔撒斯的头发颜色就显得淡了些。在帕尔斯国内，自古以来就

由东西方流入各式各样的民主和人种，所以在头发和眼睛的颜色上实在是多彩多姿。

“达龙，说起来我们就是马。要说多少有些自满也可以，我们应该可以挤身名马之列了。而亚尔斯兰殿下就是骑手。骑名马的骑手至少得要和名马差不多的速度吧？”

“你说得没错，我懂了。”

达龙笑了笑，点了点头。

不久之后，两人就率领着五百轻骑兵趁夜出城。亚尔斯兰从面对中庭的露台上俯视着他们的背景。黄金甲冑反射着星光和火炬的光波。

“由达龙大人和那尔撒斯大人指挥，五百骑兵就可以有超越五千骑兵的功效。殿下就跟我们一起等着好消息吧！”

万骑长奇斯瓦特这样说道，亚尔斯兰也同意了。可是，他还是有些不放心的。他觉得自己才是让达龙和那尔撒斯身陷险地，而自己则一直躲在安全的地方等待。身为王太子的自己不是应该率先做个模范的吗？

“殿下应该要留在这里。如果不这样，那尔撒斯大人和达龙大人又该回到哪里去好呢？”

法兰吉丝微笑着说，亚尔斯兰不禁微微红了脸点了点头。与其由自己胡乱行动，倒不如把事情委交给达龙和那尔撒斯结果反而比较好。尽管如此，站在众人之上一动也不动，就足以让一个尚未成熟的人感到一种沉重的负担了。

法兰吉丝把亚尔斯兰留在面向中庭的露台上，想到奇斯瓦特那边去和他商量警备之事，这时，她遇到走廊上的奇夫。

“你到哪里去？不留在亚尔斯兰殿下的身旁恐会有危险。”

“我马上就回去。我是想到那个老人的房间去看看。”

“为了那封巴夫利斯大将军所留下来的信吗？”

“是的。”

奇斯瓦特的僚友巴夫曼，是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死去的大将军巴夫利斯的战友。巴夫利斯在会战之前给了巴夫曼一封信，巴夫曼到底把那封信藏到哪里去了？奇夫深感好奇。

“那个老爷爷死了倒不打紧，但是如果那封信落入可疑的人手中，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奇夫自己也常常被人视为一个“可疑的人”，但是，他却不把它当一回事。

和法兰吉丝分手后，朝亚尔斯兰所在的露台方向走去的奇夫在走廊中央停下了脚步。他把手搭上腰间的剑，视线在四周的墙壁上游走，他的视野中并没有任何的人影。

“是我多心吗？”

低声说完，奇夫便走了开去，无人的走廊上却发生了一个奇怪的现象。

一阵低沉而充满恶意的笑声微微地在空气中掀起了波纹。在铺着石块的走廊一隅，两只小老鼠一起啃咬着一块面包屑，然而，它们却发出了恐惧的叫声缩起了身子。那阵笑声从石壁中流泄出来，而且轻微地在石壁的缝中移动着。

对辛德拉军而言，异变是在极不明显的状况下开始的。

因为在敌国的领土之内，而且又是在夜里，所以行军的秩序极难维持。为了不至于让队列崩散或是出现脱了队伍的人，将官们睁着如火炬般的眼注视着行军队伍。虽然只是运送粮食的部队，但是，装载着小麦和肉品的牛车四周却也有荷枪的士兵们严密地戒备着。

但是，要守住所有的方向却是不可能的是。在寒风中缩着脖子行军的运输队的士兵们，发现到风的声音变得异样地尖锐。然而，就在他们了解到个中缘由之前，几十枝箭已经落到他们头上了。

惨叫声响了起来。士兵们在军官的命令下抄起了枪，抵御从四面而来的攻击。

然而，当从天而降的箭命中拉车的牛时，混乱便爆发似地扩大了。

牛开始发出了悲鸣四处乱窜。被牛冲撞到的士兵撞上了其他的士兵，在倒地之后就被牛和运输车辗死了。

由于密集的队形想要通过狭窄的道路，人和牛、车相互推挤、冲撞，将官们的制止根本起不了任何的作用。

“敌人偷袭！”

有人大叫。如果稍微注意一下，辛德拉军或许就会发现那是少女和少年的声音。

“是敌袭！不是帕尔斯军，是卡迪威王子的军队从后方攻打上来了！”

这个声音一渗透进辛德拉军中，辛德拉军本身一下子就把流言扩散开来了。在夜色、箭雨、流言交杂的漩涡当中，辛德拉军的混乱和狼狈就急速地膨胀起来了。

“什么事？为什么这么吵？”

拉杰特拉王子在白马背上皱着眉头问道。培沙华尔城就在眼前，军队后方却在这个时候起了混乱，他的不安和不快是很理所当然的。这个时候，一个变了脸色的将官策马从后方狂奔而至。

“拉杰特拉殿下，大事不好了。”

“什么大事？”

“卡迪威王子率领着大军从我军的后方袭击过来了。”

“什么？卡迪威？”

拉杰特拉不禁倒吸了一口气，但是，他立刻就从惊愕中恢复过来了。

“哪有这种事？卡迪威怎么会知道我们在这里？一定是搞错了。再去确认一次。”

“可是，殿下，搞不好我们一切的行为都在卡迪威一党人暗中的监视下也说不定。”

这个主张事实上根本就是本末倒置了。因为已经深信卡迪威王子的奇袭是个“事实”，为了补充这个事实而把各种推理在脑海中加以整合。看穿了辛德拉军欠缺“人和”，那尔撒斯的战法果然让他们在毫不怀疑的情况下起了动摇。

拉杰特拉身边的人们在一阵惊慌之后，开始你一言我一语地向年轻的主君进言。

“殿下，如果在这么狭窄的道路上被从后方斩断的话，战况会对我们很不利。如果帕尔斯军从前方攻来，我们就会被夹击了。请下令先退至卡威利河畔吧。”

“在什么都没有得到的情况下退兵？”

纵然有一百个不甘愿，然而，拉杰特拉发现了已方军势的动摇可能有更形扩大的趋势，就算再勉强前进也没有什么意义了，就姑且先退至卡威利河吧！做了这个决定之后，拉杰特拉下令后退。

不过，命令归命令，在这个时候，这个命令就如同在混乱的种子上施肥一样。指挥的判断又能多快速、正确地传到末端呢？这完全要取决于军队的素质。在这个夜晚，辛德拉军已经慌了手脚，根本没有办法采取统一的行动。有的部队想退后，其他的部队则想前进，更有部队为了观察情势而停下脚步，于是，前后方的混乱便纠结在一起了。

“有要事向拉杰特拉王子禀报。殿下在哪里？”

在黑暗中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或许就该起疑心了，但是，拉杰特拉深信被五万大军守住的自己是很安全的。如果以那尔撒斯的说法来说，那就是在集结了人数之后在运用上的问题了。

“拉杰特拉在这里。发生什么事了？”

“是大事！”

“我听烦了大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有谣传辛德拉国的拉杰特拉王子不幸被帕尔斯军所抓，成了俘虏。”

“什么？”

这个时候，一条细细的火焰朝夜空延伸而出，马蹄声从夜晚的地上涌过来。奇斯瓦特的骑兵队从培沙华尔城中冲出来了。

奇斯瓦特的军队先从城门朝前方的黑暗中射出箭雨，然后举起长矛冲锋而出。在突破辛德拉军的人墙之后，不进反退。被引诱追击而来的辛德拉的先头部队一前进就进入了箭的射程之内，奇斯瓦特的军队再度射出了箭，突破了辛德拉军的阵势。

“拉杰特拉殿下，按照我方的计划，就请您当个俘虏。”

随着话声一落，一道斩击袭击过来，拉杰特拉在千钧一发之际挡了回去。眼前飞散的火花在一瞬间照亮了对方的脸。是一张年轻、勇猛的面孔，不是辛德拉人的脸。

拉杰特拉巧妙地挡住了那尔撒斯连续不断的斩击，然而，在十个回合之后，拉杰特拉立刻落入了劣势。这个时候，从另一侧传来了另一个声音。

“那尔撒斯，何必这么费事呢？”

另一把剑又袭了过来。

拉杰特拉不禁惊慌失措。一对一他已经没什么把握了，更何况现在演变成一对二，他根本无以抵挡。拉杰特拉在坐上辛德拉国王的宝座之前还不想死。

收起了剑，转过马头，拉杰特拉开始逃命。到了这个紧要关头，他还越过肩头丢下了一句话。

“今天恕不奉陪。下次再会时决不饶你们！”

“别只顾说大话！”

达龙的剑一闪，劈开了夜风和装饰在拉杰特拉甲冑上的孔雀羽毛。

拉杰特拉慌忙把头一缩，那尔撒斯的剑随即又击杀了过来。拉杰特拉原本想举剑挡开，然而，那尔撒斯的手腕一翻，拉杰特拉的剑便被对方的剑卷走，朝着夜空飞出去。

拉杰特拉逃了。

白马是匹骏马，而拉杰特拉也不是一个差劲的骑手。文饰着宝石和象牙的黄金马鞍对开始感到疲倦的白马来说是太重了些。发现到这一件事的拉杰特拉一边跑着一边解开马鞍的皮绳，骑着没有鞍的马继续狂奔。

只是，拉杰特拉在黑夜里仍然固执要骑白马原本就是错误的抉择。弓弦的声音自夜色中响起，白马的颈部中了箭，高亢地嘶叫了一声之后便倒在地上了。

拉杰特拉从马背上摔了下来，他的背部重重地撞击到地上，使他几乎失去了知觉。当他好不容易想爬起来的时候，突然有人把脚踩在他的胸甲上，剑尖闪着白光，指着他的鼻头。

“一动就要你死，辛德拉的美男子。”

当年轻女人的声音对着拉杰特拉说出帕尔斯语时，达龙和那尔撒斯也策马赶到了。

(四)

夜渐渐转亮，黎明前的培沙华尔城的中庭。

辛德拉国的王子拉楼下特拉穿着豪华的绢衣和甲冑，身上绑着密密麻麻的绳子被带到亚尔斯兰的面前。拉着绳子的是建立大功的亚尔佛莉德。

盘坐在亚尔斯兰面前的拉杰特拉并没有表现出狂怒。

“哎呀！算了算了！我算是中了你们的计了。”

他用帕尔斯语大声说道，充满活力地笑着。姑且不论他内心怎么想，至少他的表情和声音都没有太过恶意的表现，显得悠然自得，俨然一副一国王子之姿。

“亚尔佛莉德，你做得太好了。”

亚尔斯兰对亚尔佛莉德大加赞赏，轴德族族长的女儿温柔地行了一个礼。

“不，是那尔撒斯大人的策略筹划得极为妥当之故。”

由于亚尔佛莉德并没有主张她对那尔撒斯的“我的”所有权，那尔撒斯或许因此安心不少。

“拉杰特拉王子，我是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或许我们的行为是稍嫌粗暴了些，但是，因为我有事想跟你商量，所以只好以这样的方式来招待你。”

“我是辛德拉国的王了，也是下一任国王。如果有话跟我说，那就先解开绳子，以王族之礼来待我，然后有话再说。”

“说得有道理。立刻为你松绑就是。”

亚尔斯兰有意亲自为拉杰特拉解开绳子，因此那尔撒斯便地达龙使了一个眼色。黑衣骑士点点头，对着亚尔斯兰行了一个礼往前走了一步，拔出腰中的长剑。

拉杰特拉吃了一惊，身子整个僵硬起来。只见刀身朝着他的身体闪过一道白光。

这一剑确实达到了示威的效果。望着身边四周被砍落的绳子，拉杰特拉用舌头舔了舔干瘪的嘴唇。达龙的剑并没有伤到拉杰特拉一丝一毫。

“真对不起。我想现在这样就可以对等地说话了。”

“大概吧？你所谓的有话要说是？”

“我们想和你缔结攻守同盟。首先，我们会帮你登上辛德拉国的王位。”

从一开始，亚尔斯兰的说话技巧都是那尔撒斯事先教他的。

“我们的国家目前也显得有些混乱。”

亚尔斯兰使用了稍显太过客气的表现。

“所谓混乱是指什么情况？”

“信仰依亚尔达波特神的鲁西达尼亚人从西方入侵。我军虽然骁勇善战，但是，很遗憾的，情势却不见得很理想。”

奇夫在亚尔斯兰背后露出了恶意的笑容。亚尔斯兰拼命地学着那尔撒斯式的交涉术，这让人觉得有些奇怪。

“唔，那么，你们自己不是自身难保了吗？说要帮我，相较之下，我并不觉得会比较有利。”

“没错，可是，至少我没有被异国的军队所囚禁。这就是我有利的地方，是不是？”

“是没错。”

拉杰特拉呕气似地回答，他把视线朝着四周的人扫过去。他淡淡地扫过那尔撒斯和达龙的脸，在法兰吉丝白皙秀丽的脸上则停留了一阵子。

“可是，我觉得我并没有必要因为这样和你结盟。话都是你说的，总之一句话，你不就只想利用我的兵力吗？别痴人说梦话了。谁会相信你的话？”

承接了亚尔斯兰投过来的视线之后，那尔撒斯松开了交抱着的双手，不急不徐地说道：

“什么话？不喜欢就算了，反正我们也不相干。因为我们可以到你的脖子上套上枷锁，把你交给卡迪威王子。奇夫，拿锁来！”

“等、等一下！不要这么急着下结论嘛！”

拉杰特拉闻言大惊失色，因为奇夫似乎故意地把锁奴隶用的枷锁重重地丢在地下吓他。

拉杰特拉忐忑不安地半抬起了身子，随即又坐了下来。看来，拉杰特拉虽然以谋略家自居，但毕竟心机不够深沉，或许也是因为本性还不是太坏。也或许是这两种因素都具备之故吧？

“把我交给卡迪威，他也不会感谢你们的。他是一个狠毒的家伙，搞不好会以杀害他同父异母兄弟为藉口来攻击你们。”

那尔撒斯听了拉杰特拉的主张不禁冷冷地笑了起来。

“不管卡迪威怎么想都无所谓。如果你拒绝结盟，我们也只有改变主意了。事情其实是很单纯的，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

“等一下、等一下！就算要结日用品，也不是我一个人就可以决定的。我必须要有时间跟辛德拉的人民说明事情的经过啊！”

“这个就不用你担心了。”

“话是这么说”

“我们已经透过殿下的部下们向辛德拉国内传出消息了。就说拉杰特拉王子和帕尔斯的亚尔斯兰王太子之间基于友谊和正义已经缔结盟约了，为了辛德拉国带来和平，即将要开始进攻国都乌莱优鲁了。”

“”

拉杰特拉睁大了眼睛，一瞬间没了声音。

“这两三天内，这个消息就会传到辛德拉国都乌莱优鲁了吧？当然这个消息会造成几家欢乐几家愁的情况，但是，到时候贵国的人们都会知道拉杰

特拉殿下决断的。”

拉杰特拉那深麦色的肌肤上渗出了汗水。所有的事情都按照那尔撒斯的预计进行着。拉杰特拉不得不承认这一点。最重要的是，他的生死现在完全操纵在可恨的帕尔斯人手中。

“好，我明白了。”

拉杰特拉从口中发出了与其说是沉重倒不如说是装腔作势的声音。

“就结盟吧！不，应该说帕尔斯的王太子啊，我真是羡慕你。你的年纪还那么小，然而你却拥有这么优秀的部下。你将会是一个可以依靠的盟友。今后我们彼此就为对方竭尽全力吧！”

因为盟约的成立，拉杰特拉也就变成一个活力充沛的客人了。

“哪，喝酒吧！亚尔斯兰殿下，你也不用因为自己还是个孩子就客气。既然生为一个男人，就该大口喝酒、拥抱女人、猎象、夺国。就算失败了，大不了以一个叛贼的身份就死罢了。”

拉杰特拉张大了嘴巴哈哈大笑，连牙齿都露出来了。他大碗喝酒、大块吃肉，谈笑风生，喝着辛德拉的民谣。虽然奇夫很不以为然地批评“那哪像在唱歌？简直像是水牛在叫”，不过，辛德拉的王子仍然不停地动着他的嘴巴。

不久之后，拉杰特拉离开了自己的座位，坐到法兰吉丝的身旁。从一开始，他就被她耀眼的美貌所吸引。他在帕尔斯语中夹杂着辛德拉语和法兰吉丝说话，每讲一次放话就往她的银杯里倒酒。这时候，法兰吉丝的另一边坐着奇夫。奇夫似乎有意要牵制拉杰特拉似的，开始把自己手中的酒瓶中的酒倒进法兰吉丝的银杯中。

当达龙把在中途退席的亚尔斯兰送回寝室再回到会场的时候，美丽的女神官正踩着优雅的步伐走出大厅。

“法兰吉丝小姐。”

“啊，达龙大人。亚尔斯兰殿下已经睡了吗？”

法兰吉丝的脸颊显得极为红润，然而，除此之外却完全看不出有任何酒醉的迹象。

“已经睡了。拉杰特拉王子怎么样了？”

“刚刚还一直猛喝着酒，但是不知道什么时候竟然睡着了。辛德拉人的酒量好像不怎么样。”

她说话清晰而明确，神情也极为清醒。

目送着她的背影，感到有些不解的达龙一脚踏进了大厅。

大厅中弥漫着酒香。光是葡萄酒的酒瓶就有几十支之多。麦酒和蜂蜜酒的瓶子也四处散放着，仿佛要把整片地毯都掩盖起来似的。而辛德拉国的王子迷迷糊糊地坐在酒瓶堆中喃喃说着：

“唔，好个酒量惊人的女子啊！我还没看过两个人同时灌酒还灌不倒的酒豪呢！”

“两个人？”

“那个叫奇夫的乐师应该是在旁边的他还活着吗？”

听他这么一说，达龙不禁环视着室内。只见有着紫红色头发的貌美青年正靠在墙上，猛喝着醒酒水。

“可恶，脑袋瓜里怎么有成群的水牛一边唱着歌一边跳着舞哪！怎么会变成这样呢？我喝完一杯酒，法兰吉丝小姐应该已经喝下三杯了”

好像法兰吉丝靠自己一个人的力量就从正面击倒了这两个别有居心的酒客。

(五)

于是盟约就在一方强迫的情况下成立了。

不过，这个时候，那尔撒斯却显得有些迷惑。他不知道在辛德拉国内的那一战中该不该带老将巴夫曼同行？

在奇斯瓦特和巴夫曼这两个万骑长当中，必须有一个人留下来守卫培沙华尔城，本来是不会有问题的。可以让年轻精悍的奇斯瓦特同行，然后让老练的巴夫曼防守后方。依常理来说，万事都应该已经底定了。

然而，巴夫曼的态度在那尔撒斯的计划中投下了不安定的变数。那个老人的忠诚和能力可以让人信任到什么程度呢？

原本那尔撒斯就不认为到达培沙华尔城之后，一切事务就都稳定下来了。其实所有的事情从这里才正要开始。

在将拉杰特拉推上辛德拉国的王位，断绝后顾之忧之后，再把目标锁定在王都叶克巴达那，向西前进展开夺回王都之战。说起来简单，可是，订定计划，付诸实行，使行动成功都非得靠帕尔斯国的那尔撒斯才行。

当然，光靠那尔撒斯一个人是太勉强了，他还必须有各种才能的同伴帮忙才行。譬如射中拉杰特拉坐骑、抓住拉杰特拉的就是决定在十八岁的时候和他结婚的亚尔佛莉德。她的功绩固然了不起，然而，一想起两后的事，那尔撒斯不禁有种宿醉的情绪。

和宿醉完全无缘的法兰吉丝，在这一天晚上有了和站在回廊上的万骑长巴夫曼谈话的机会。一开始，巴夫曼的反应极不友好。

“果然亚尔斯兰殿下并不相信我。他把你这个心腹派来监视我吗？”

他甚至有这种想法。

“真要说起来，巴夫曼大人，亚尔斯兰殿下是很相信你的。所以，他才越过艰险的路途来到培沙华尔城的。没有对亚尔斯兰殿下的信赖做出适度回应的是你吧？”

法兰吉丝的声音极为严厉。巴夫曼以不满和怀疑的眼神看着这个比自己小上四十岁的年轻而美丽的女神官。

巴夫曼对亚尔斯兰王子身边的部下并没有多大的好感。达龙是巴夫曼四十五年的战友巴夫利斯的外甥，可是，他却常常以责备的表情看着巴夫曼犹豫不决的态度，而他又是那尔撒斯的密友。而那个那尔撒斯是一个对主君安德拉寇拉斯国王的政治高唱反调，从宫廷被赶出来的人物。尽管这些，至少这两个人的来历都是透明化了的，然而奇夫和法兰吉丝到底是什么人就不得而知了。面对这个来历不明的女人，身为万骑长的自己为什么又非得承受对方严厉的指责呢？

巴夫曼吸了一口气，出口询问：

“你是信奉密斯拉神的女神官吧？”

“是的，老将军。”

“那么，你还是回到神殿去发扬神的荣光吧！为什么一个女人要拿着武器来到俗世搅和呢？”

“就是因为我在服侍密斯拉神的缘故。密斯拉神是一个正义之神，因为不满人间充满了不义和蟻，所以任神职的我也必须尽到微薄之力。”

巴夫曼快速地转动着他的眼球。

“追随亚尔斯兰殿下也是密斯拉神的旨意吗？”

“应该说是密斯拉神的旨意和我自己的想法一致吧！”

巴夫曼原想要开口说些什么，但是又闭上了嘴。法兰吉丝用她那如黑绢似的黑发呈对照性颜色的手皙手指头梳了梳秀发，凝视着年老的万骑长的表情。

“亚尔斯兰殿下勇敢地担起自己的责任，迎向命运的挑战。相对的，身经百战的老将军却显得顾虑过多，让人不禁想问问什么叫做马齿徒长？”

“你说完了没？个性强烈的女人。”

巴夫曼晃动着他那灰色的胡须反问，但是似乎没有掺杂多少反感。

巴夫曼的人生本来就是单纯而刚直的。只要有任何契机，他应该就可以从顾虑和犹豫中重新振作起来，寻回他本来的武将面目。法兰吉丝并不能确认事情是不是能成功，但是巴夫曼低声地说出了自己的心声。

“我如果丑态百出，在前往那个世界之后，只怕也无颜面对巴夫利斯了。我会让你们看到我身为一个帕尔斯的武人，一个万骑长所应该表现出来的气慨的。”

斩钉截铁地说完，巴夫曼便转过身，背对着法兰吉丝，用他那重拾了力气的步伐走出回廊。

和老武将分手之后的法兰吉丝向那尔撒斯说明了事情的经过，最后还加上了自己的意见。

“依我看来，巴夫曼还是有寻死之心。我们要担心的似乎是另一方面的事。”

“法兰吉丝小姐也是这样想吗？”

那尔撒斯微微地皱了皱眉头。巴夫曼可以偿赖固然可喜，然而，就如法兰吉丝所说的，现在却有另一件值得担心的事产生了。姑且不论老将巴夫曼个人的武将美学，帕尔斯绝对不能轻易就失去对亚尔斯兰大有帮助的人才。而且，最重要的就是断不能无视于那封由已故的巴夫利斯写给巴夫曼的像谜一般的信函的存在。

“哎，再多几个袋也不够用。”

那尔撒斯抓着他那色泽明亮的头发不断地思索着。

目前他必须处理好从太过年轻的主君到达培沙华尔城之后所承揽下来的麻烦事。那就是关于解放城内的奴隶们的问题。

“先要和奴隶们约定好，一等和辛德拉的战役结束之后就解放他们，使他们成为自由人。”

“这样约定好吗？”

亚尔斯兰闪着他那如晴朗夜空的眸子，亚尔斯兰原本就有将帕尔斯国内的奴隶完全解放的理想。

“当然是可以的。这就是殿下应该成为国王的理由所在啊！”

“可是，那尔撒斯，在解放了奴隶之后又该怎么办？他们可以靠自己的力量生活吗？”

“这个就不用殿下担心了。”

那尔撒斯的提案就是所谓的屯田制。自古以来，卡威利河的西岸就是因为是国境地带，所以一直被空置着，但是，只要加强水利工程，该处也不至于是不毛之地。可以把这块土地分给解放了的奴隶们让他们去开拓。让他们一

起去开发水路，国家再借给他们种子和秧苗。最初的五年一概不收租税，等农业生产安定之后再收税，如此一来，以后的国库收入也可以增加了。

“如果辛德拉军来犯，他们一定也会积极地拿起武器来抵御外侮，因为他们要守住自己的土地。而背后又有培沙华尔城，只要有奇斯瓦特在，他们也就不会感到不安了。”

结果，那尔撒斯决定让巴夫曼参加对辛德拉国的远征，把培沙华尔城的守卫工作交给奇斯瓦特。对老英雄巴夫曼来说，除了给他一个最好的就死场合之外，似乎再也没有其他的选择了。在他死后，达龙将接管他的军队。事情不就只有这条路可走了吗？

第二章 首次渡河

(一)

拉杰特拉王子所率领的五万名辛德拉军，和亚尔斯兰所率领的一万名帕尔斯军朝着乌莱优鲁往西南的路前进。

卡威利河正值冬季干水期，水深只达马腹。在渡河途中虽然有几次陷入深水的人马几乎溺毙的情形，然而，终归没有造成死亡。大军平安地完成了渡河的行动。

对亚尔斯兰而言，大军渡河的经验是有生以来的第一次。他不只感到稀奇，那尔撒斯的话也一直萦绕在他的脑海中。

“拉杰特拉王子绝对不是一个无能的人。因为在这之前，他已经率军成功地渡过这条河了。”

是吗？光是感到稀奇是不够的，还必须趁机学到别人的长处。当亚尔斯兰这么想着的时候，在前头侦察的辛德拉骑兵慌慌张张地赶回河岸。

“卡迪威军在前方布阵了。”

当这个消息传进来的时候，西南方已经扬起阵阵尘烟了。卡迪威似乎想要阻止拉杰特拉渡河。虽然在千钧一发之际赶不及截住渡河的军队，但是，才刚刚过河的拉杰特拉军还没有将阵势整顿好，而卡迪威军的一万五千名骑兵就冲杀过来了。

拉杰特拉最初的战争根本连运用那尔撒斯巧妙安排的战术的时间都没有，就因为一场混战而揭开了序幕。卡迪威王子的部将普拉达拉特在这个国家中也是屈指可数的刚勇战士。他挥着厚刃的偃月刀，每次砍下，坐骑的左右方就喷起了血柱，人马的尸体不断地堆积起来。

拉杰特拉军畏缩地往后退，从河岸上被赶落至水中。

在阵形还没有完全整顿好的情况下，就被普拉达拉特将军的惊人臂力逼得走头无路的拉杰特拉，便想把烫手的山芋丢给帕尔斯军。

“亚尔斯兰殿下，是不是利用这个机会，让那个不懂世故的卡迪威看看名扬远近诸国的帕尔斯骑士的骁勇？”

“知道了。达龙，看你的了。”

“如果这是殿下的意思的话”

行了一个礼之后，达龙一手拿着长剑，一脚踢向马腹。他虽然知道这是拉杰特拉厚颜无耻的阴谋，但是，他不能不听从亚尔斯兰的命令。再加上让

大家知道帕尔斯人的忠诚与勇猛也不是一件坏事。

挥着偃月刀，用鲜血把河岸的砂子变成红色的普拉达拉特，看见一个全身上下一片墨黑的骑士，毫不恐惧也毫不犹豫地策马急驰而来。他抖落偃月刀上的血渍，用瘪脚的帕尔斯语大叫：

“帕尔斯的走狗们，刻意跑到辛德拉的大地上来，让人砍落你们的脑袋吗？我就让你们的首级躺在这个河岸上，至少你们死后还可以眺望祖国的风景！”

“既然说了，你就做做看吧！”

简短地回了一句话之后，达龙挡住了迎面而来的一击。

刀身一次又一次激烈地交缠着。在五回合、十回合之后，胜负还没有分出来。

双方的白刃相互咬噬，两个人从河岸上打进河中。

“达龙，加油！”

当亚尔斯兰在马上探出身子大叫时，黑衣骑士以实际行动回应了王太子对他的信赖。他的长剑在冬阳下一闪，血和水柱从河中喷射而上，普拉达拉特的巨大身躯就和他手上的偃月刀一起沉埋水底。

主将被杀死的敌人瞬间崩溃了，拉杰特拉军趁机反击。卡迪威军留下了三千具尸体溃走，在辛德拉国内的第一战，胜利归亚尔斯兰所有。

“达龙大人的勇武真是叫人佩服。在我国根本没有这样的勇者。”

拉杰特拉对达龙赞不绝口，然而，他的用意是要诱使帕尔斯军在往后的战役中也插上一脚。再说，称赞人的话说得再多也不用付钱。

“真是一场没趣的仗。”

这场仗就像达龙所说的一样。由于双方是在宽广的半沙漠正面交战，所以根本谈不上用兵和战术，只是单纯地以力制力。当达龙在打倒普拉达拉特的那一瞬间，整个战斗的胜负就已经决定了。这么一来，亚尔斯兰连学习战术的机会都没有。

那尔撒斯笑着说：

“什么话？什么就会有好玩的事情发生了。因为敌人还没有出动他们的战象部队哪！”

达龙耸了耸他宽阔的肩膀，黑色的甲冑发出了沉重的响声。

“或许吧！因为那个狡猾的拉杰特拉王子已经决定在最艰苦的战役中彻底地利用我们了。”

“是啊！不但如此，他还可能在我们和敌人作战，双方都精疲力尽的时候来偷袭呢！”

那尔撒斯反而像是很快乐的样子。

“有没有方法可以摆脱他，那尔撒斯？呀，不对，问你这样的问题未免太失礼了。像拉杰特拉那样的小谋士只不过是像你这种大智者手中跳舞的小丑罢了。”

那尔撒斯轻轻地挥了挥手。

“达龙，不要过度吹捧我。这一次还得依照当时的状况来应变，因为我们不知道那个拉杰特拉王子因时间和场合的不同会朝哪个方向钻营。”

“那么，我们非得紧紧地盯着他罗？”

达龙故意地弄响剑环，那尔撒斯的脸上却浮起了恶意的微笑。

“不，或许倒不如给他一些使小诡计的空间要好一些。这阵子我会等着

看他使什么伎俩。”

两人的交谈就在这里中断了，因为少年耶拉姆送了在马上食用的餐点来了。

帕尔斯历三二一年的新年，在辛德拉国北方的旷野中开启了序幕。

这一年，如果到九月还活着的话，亚尔斯兰就应该十五岁了。

帕尔斯人根据传统的仪式举行了新年祭典。在新年最初的朝阳出现之前，国王要全副武装，自己一个人到泉水处去，脱下甲冑，用甲冑盛满水。回到阵营后，将兵代表要献上一杯葡萄酒。这杯红酒就象征国王的血。葡萄酒将被注入装着水的甲冑中。人们称呼这个液体为“生命之水”，把三分之一的生命之水往天上泼去，献给天上诸神。三分之一洒向大地，感谢大地去年为大家带来的收获，并祈求新的一年仍然丰收。最后的三分之一则由国王喝光，以示对诸神和大地的忠诚心，同时希望能分享到诸神的大地永恒的生命。

将兵的代表由万骑长巴夫曼担任。亚尔斯兰只带着老鹰告死天使前往，单枪匹马往泉水前进，担心亚尔斯兰安危的达龙和法兰吉丝保持着一段适当的距离跟在后面护卫着，好在没有任何人出现加害王太子，亚尔斯兰平安地完成了代表国王的任务。

亚尔斯兰一口饮尽了生命之水，当他的嘴巴离开黄金甲冑时，帕尔斯军发出了震天的欢呼声。

“亚尔斯兰！亚尔斯兰！天上闪耀的星星、诸神的宠儿啊！愿以您的睿智和力量为国家 and 人民带来平安”

当亚尔斯兰应和着大家的呼声，用两手高高地举起黄金甲冑时，帕尔斯历三二一年最初的太阳闪耀着光芒，使甲冑像金块似地闪着亮光。欢呼声再度扬起，帕尔斯军将兵的甲冑随着光芒，形成了一片如波涛般的光海。

仪式结束后，新年的庆祝宴会随即开始，以往空无一人的旷野此时充满了喧闹的声音。

当太阳升至中天时，拉杰特拉王子从半法尔桑（约一、五公里）之外的辛德拉军阵营中来访。他只带了五十骑左右的侍卫。

或许是相当喜欢白马吧？拉杰特拉这个时候还是骑着纯白的马，当他看到负责警卫亚尔斯兰本营的黑衣骑士时，立刻亲密地打着招呼。

“呀！帕尔斯的勇者啊！你年轻的主君可好啊？”

达龙只是无言地行了一个礼。若要依他本心，他可是真想一刀杀掉这个危险又不能信任的人物，以断绝将来的祸根。然而，那尔撒斯却认为为了亚尔斯兰的将来，倒应该利用这号人物。

“就算是毒蛇，让其守卫财宝也是大有帮助的。只要这样想就好了。”

话是这么说没错，但是也没有道理要对毒蛇表示好感啊！因此，达龙对拉杰特拉也只是表现出最低限度的礼仪而已。

原本是个辛德拉人，却刻意用帕尔斯语说了一大堆客套话，其动机就让人起疑了。拉杰特拉在抱有这种心思的达龙面前握住了出来迎接的亚尔斯兰的手，拍拍对方的肩膀，就像是多年的好友一样。

帐篷内铺着地毯，桌上摆满了酒和料理，亚尔斯兰热情地款待拉杰特拉王子。奇夫弹着琵琶，法兰吉丝演奏竖琴，双方一阵谈笑风生。

“对了，我的朋友，和我有兄弟之情的亚尔斯兰殿下，我此次来是为了诚恳地和你商量事情的”

“请直说无妨。”

说完这句话，亚尔斯兰注意到了拉杰特拉欲言又止的表情，于是便命在座的部下们离开。

当现场只剩下他们两人时，拉杰特拉把刚刚法兰吉丝靠着的椅垫铺在自己的臀部下，开始说话。

拉杰特拉所提的方案就是所谓的分进合击的战法。他指照目前这样的情况，双方并行进击似乎没有什么意义。这个时候应该给卡迪威心理上和军事上的双重威吓，使其阵脚大乱。

而要做这一点，拉杰特拉和亚尔斯兰就应该要个别采取行动。

“怎么样，亚尔斯兰殿下？我们不妨来个竞赛，看是你还是我先攻进乌莱优鲁。”

“听起来是很有趣。那么，如果是我先攻进，我有什么好处？”

看见亚尔斯兰露出兴趣盎然的表情，拉杰特拉内心不禁暗自窃笑。他刻意停了一下，喝了一杯葡萄酒，刺探性地问道：

“看来你是赞成我的建议了？”

“不，还没有定案，这只是我个人的意见。”

看着亚尔斯兰认真回答的样子，拉杰特拉装出一副猜错了的表情。

“你说只是你个人的意见，亚尔斯兰殿下不是帕尔斯的王太子吗？”

“我是王太子没错，但是，如果不和先和部下们商量，我没有办法给你一个肯定的答覆。”

拉杰特拉忍不住发出咋舌的声音。他把银杯放下，故意压低声音说道：

“亚尔斯兰殿下，我以一个朋友、一个心灵相交的兄弟身份给你一个忠告，最好不要让部下太得意忘形。你是一个主君，主君下达命令，而部下就要听从命令。只有这样，人的世界才能够维持住秩序。如果一味地听从部下的意见，他们可会轻视主君的哦！”

拉杰特拉装出一副善意的表情，在亚尔斯兰耳边喃喃地进言，然而，少年却不为所动。

“多谢你的忠告。但是，当我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做好时，我都找部下一起来商量。他们每一个人都比我有智慧、有力量。如果没有他们帮我，或许我已经丢了好几次命了。”

“话是这么说”

“在形式上他们是我的部下，可是事实上，他们却都是我的恩人。他们原本可以丢下我不管的，可是，每个人都尽全力在扶持我。就让我听过他们的意见之后再给你答复吧！”

“唔”

拉杰特拉心虚地沉默了。亚尔斯兰把他留在帐篷内，自己走了出去。达龙一伙人正坐在五十加斯（约五十公尺）之外的岩石阴影下交谈着，看见王太子出现时都站了起来。亚尔斯兰把拉杰特拉所提的意见，包括他别有居心的忠告都对部下们说了。

“我该怎么回答拉杰特拉好呢？我想先听听达龙的意见。”

黑衣骑士的回答相当明快。

“我认为理所当然应该拒绝。”

“理由呢？”

“或许是我个人对拉杰特拉王子有偏见。可是，我想大家应该都可以看

出那个人的阴谋。也许拉杰特拉王子想让帕尔斯军个别行动，然后把我们当成幌子。”

亚尔斯兰微微地蹙了蹙眉头。他不说话，把那像晴朗夜空颜色的眸子转向奇夫。未来的宫廷乐师用力地点了点头。

“我也是这样想。那个骑白马的王子是一个善于用心计的人。如果我们从别的路线前进，或许拉杰特拉那家伙就会立刻派出密使到卡迪威那边去，让那边的人出面亲切地为我们指点路线呢！”

斩钉截铁地说完，奇夫把视线转向美丽的黑发女神官身上。

“怎么样？法兰吉丝小姐也有一样的想法吧？”

“真是一件令人不愉快的事情哪！”

法兰吉丝的反应虽然冷漠，但她并没有否定奇夫的意见。

“我的意见和达龙大人他们的看法一样。如果卡迪威王子把主力对准了帕尔斯军，防守国都的力量就会显得薄弱许多，而卡迪威军主力的行动也就比较容易预测了。不管是直冲国都或者是偷袭卡迪威军的侧面、后背，都可以为所欲为。拉杰特拉王子一定笑不可支啊！”

亚尔斯兰交抱着双手陷入沉思，不久，他把视线转向戴拉姆的旧领主身上。

“我想听听那尔撒斯的想法。”

“那么，我要先为殿下祝贺。”

亚尔斯兰为那尔撒斯这突如其来的话吃了一惊，那尔撒斯笑着回答：

“因为，殿下的部下中没有一个傻瓜。达龙、奇夫、法兰吉丝小姐的意见都一语中的。”

拉杰特拉王子的真意就是要彻底地利用帕尔斯军。我早就知道他迟早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亚尔斯兰微微地歪着头。

“那么，我应该拒绝拉杰特拉的提案吗？”

“不，请您答应他。”

不只是亚尔斯兰，其他人的视线都集中在那尔撒斯的身上。

“我这就说明我的理由。拉杰特拉王子的心是铁做的，和这种人同行，什么时候背后要吃他一刀都不晓得。依我的看法，对方在这个时候提出这个提案反倒对我们有利，彼此保持一点距离来行动比较保险。”

“我明白了，就这么做吧！”

“可是，我们得附加上条件。请殿下要求对方提供充分的粮食、搬运粮食的牛马、详尽的地图和可以信赖的向导。”

亚尔斯兰不由得咧嘴笑了开来。

“是不是太贪心了一点？”

“不，做这样的要求才好。拉杰特拉一下子本身就是一个欲望极深的人，所以殿下也要表现出高度的欲望，反而较能使他感到安心。”

欲望强的人怕的就是没有什么欲望的人。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让对方认定你是跟他同一类的人，让对方产生大意的心态。除此之外，粮食和地图原本就是不可或缺的东西。为防他提供虚构的地图，最好是当场描绘拉杰特拉身上携带的地图。

“同时还请殿下详细打听拉杰特拉王子前进的路线。然后我们再遣密使通知卡迪威王子，告知拉杰特拉前进的路线。”

“可是，这么做不是稍嫌过火了吗？”

亚尔斯兰有些犹豫。奇夫不禁在口中喃喃说道：好个善良的人哪！

“请不用担心。反正拉杰特拉王子是不会老实地回答的。如此一来就可以使卡迪威军迷惑了。”

卡迪威一定会该把主力军朝向何处而感到苦恼吧？如果他把兵力分成两路，我方就可以加以各个击破。如果卡迪威害怕了而躲进城内，我方就可以毫无损伤地进军乌莱优鲁。不论事情如何进展，对亚尔斯兰和帕尔斯军而言都不会有任何损失。如果双方真的交锋了，到时只要再重新拟定战术就可以了。那尔撒斯做了这样的说明。亚尔斯兰便决定听从部下们的意见。

(二)

一月三日，亚尔斯兰和拉杰特拉分手，朝北方的山地前进。拉杰特拉答应了亚尔斯兰所有的要求，虽然有些不甘不愿。

行军途中，亚尔斯兰和那尔撒斯并肩骑着马，向那尔撒斯请教王者之道。

“以前有一个勇敢的国王。”

那尔撒斯以这句话开头。

那个国王有一次率领五万名士兵远征。在越过国境的雪山，持续不断的战争之后，粮食告罄，士兵们因饥饿而受苦。国王看着士兵们痛苦的样子流下了泪，便把自己的粮食分给了士兵们食用

“殿下，您对这个国王的行为有什么看法？”

亚尔斯兰在一瞬间不晓得该怎么回答，因为从那尔撒斯的表情和语气来判断，他对这个国王有负面的评价。然而，他不清楚理由何在。亚尔斯兰还是老实地回答了。

“我认为他是个了不起的国王。看不过士兵们受苦而把自己的粮食分而食之，这不是很难得的行为吗？那尔撒斯的意见似乎不太一样？”

那尔撒斯微笑地点了点头。

“殿下虽然看出了我的心思，但还是老实地回答了。所以，我也就老实地说出我的想法吧！我认为这个国王没有当国王的资格，他是一个卑懦的人。”

“为什么？”

“这个国王有两大罪状。第一是他没有准备好五万名士兵所需要的粮食而让士兵们挨饿。第二是他把自己的食物只分给了一小部分的人食用，其他多数的士兵仍然一样在挨饿。”

“”

“也就是说，这个国王第一是个怠惰的人，第二行事不公。而且，他意欲把粮食分给一小部分人食用一事使自我陶醉在自己的慈悲当中，藉以逃避使众多士兵挨饿的责任。这就是他的卑懦之处。殿下明白了吗？”

“我想我明白了。”

亚尔斯兰一边想着，一边回答。

“也就是说，身为国王的人是不能让士兵们挨饿的。如果让士兵们挨饿，根本就没有办法作战了。”

“是的。只有能够准备不让五万名士兵挨饿的粮食的人才资格指挥五万名士兵。至于在战场上的用兵和武勇，那是往后的事了”

平稳的行军持续了两天左右。当人马偶尔在山路中休息时，那尔撒斯就

拿出纸和笔来描绘风景，然而，除了耶拉姆之外，他并没有让任何看见他的作品。

“那尔撒斯的绘画才能当然是不容置疑的。我好想让那尔撒斯帮我画人像呢！”

听到这些话的达龙不由得俯视着亚尔佛莉德的脸。

“你真是不晓得利害啊！”

然而，关于那尔撒斯的画才堪称为最有力证人的耶拉姆即有这样的主张：

“如果那尔撒斯在人连绘画都堪称天才的话，那反而没救了。以他目前的功力来说，应该算是刚刚好。”

“听起来不像是在褒奖嘛！”

法兰吉丝很认真地评论道。

亚尔斯兰也觉得既那尔撒斯即将担任未来的宫廷画家，他也想知道他到底画得怎么样。

另一方面他又觉得，只要那尔撒斯能画就够，至于画得好不好就不是问题所在了。亚尔斯兰虽然崇拜那尔撒斯的智略，但是，对其画才并不抱有任何幻想。

在辛德拉国都内的卡迪威王子以一个战争的当事者来说，实在是处于非常幸福的立场。

事实上，有这么幸运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了，因为他的战争对手把今捕捞行动预定表送到他的手上来了，而且一来就是两封。拉杰特拉和帕尔斯国的亚尔斯兰太子都各自遣密使把另一方的预定行动表送来了。

“他们到底想怎么样？”

卡威迪感到困惑不已。只要是正常的人一定都会感到疑惑的。首先他派人出去侦察，证实敌军的兵力已经分成两股，但是，未来的事情就难说了，他实在不知道敌方自己送来的情报有多少可信度。将军们的意见也分歧不一。

“我们应该先击溃帕尔斯军。他们的兵力大约只有一万，如果没有了援军，拉杰特拉的锐气一定会大大受到打击。尽管帕尔斯军再怎么精强，只要我们用兵力去压倒他们”

“不，最好是倾我军的全力先去击垮拉杰特拉王子的主力。如此一来，帕尔斯军就会像断了根的树木一样，不砍它自然就会枯萎了。应该先打拉杰特拉！”

“可是，如果在我们和拉杰特拉的本队交战时，帕尔斯军突然袭击国都怎么办？帕尔斯军的骑兵在速度上是近邻诸国所比不上的。还是先解决这边比较理想。”“干脆先按兵不动，观察对方的动向之后再说吧！反正他们本来就是冲着国都而来的。”

“可是，这么做的话，国都以外的地区不都要被拉杰特拉的马蹄所蹂躏了吗？我军的总数有十八万，而拉杰特拉的军队和帕尔斯军合起来也才不过六万，害怕数量比我们少得多的敌人而躲在城里实在是说不过去。不，或许这样一来反而就着了敌人的道了。”

议论始终没有个定论出来。每个意见都言之成理，卡迪威王子不知道该听从哪个人的意见。

“马赫德拉，干脆就把我们的军队分成三股吧！一队守住国都，一队攻

击拉杰特拉的本队，另一队则讨伐帕尔斯军。你看如何？”

“殿下，请不要开玩笑！”

王子商谈的对象马赫德拉不痛快地睨视着女婿，他白色的头巾和黑色三角形下巴上的胡子给人极深刻的印象，是一个有着健壮体格的中年男人，比卡迪威和拉杰特拉都更有风格和魄力。他以世袭宰相的身份掌管国政已经有二十年了。和帕尔斯国之间的战争往往都是处于被动的，但是在内政、外交、军事等各个部门都有着不同凡响的业绩，他也因此声名大噪。

“如果兵分三路，我们在兵力上所占的优势就发挥不出作用了。绝对不能将兵力分散。

力量唯有集中了起来才叫力量。”

马赫德拉语气肯定地说道，卡迪威也认同他的正确性，然而问题就在于应该把这个力量集中在哪里？他很清楚同父异母的兄弟拉杰特拉是一个谨慎而细心的人。

“国都必须随时安置最低限度的兵力。其他的兵力就集中配置在一个地方，让兵力在必要的时候朝向必要的场所。粮食和武器也应该集中在该处。”

“我明白了。马赫德拉，你真是一个堪称智者的男人啊！对我来说，称你为宰相、岳父实在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只要有你在，拉杰特拉那家伙岂能那么轻易地就把辛德拉的国土握于指掌之间？”

卡迪威衷心地称赞岳父。

马赫德拉的女儿莎莉玛是一个有着“拉克休美女神的私生子”美名的美丽女性，她有着无数的追求者，包括拉杰特拉在内。而卡迪威在众人之中脱颖而出被选为她的夫婿，这不光是莎莉玛自己的选择，也是马赫德拉的决定。马赫德拉也是他感情方面的恩人。

“多谢陛下的称赞，臣下深感惶恐。”

马赫德拉装出一副令人感到心惊胆颤般的谄媚态度，脸上隐藏着信赖但却以显得有些奇妙的微笑。如果他的女婿当了国王，身为王妃的父亲，他的地位和权力也就更形强化了。

“除此之外，臣下已经让一个和我们一族有关系的人潜入拉杰特拉军营中了。他是一个极端聪明的人，相信不久之后就会有好消息传回来了。就请殿下心平气和地等着吉报吧！”

世袭宰相沉稳的声音让卡迪威重拾了平静的情绪。

在山道中行走的帕尔斯军中，亚尔斯兰仍然针对现在的状况向那尔撒斯请教。

“这么说来，拉杰特拉王子是有意利用我们帕尔斯军了。那尔撒斯的看法是这样的吧？”

“是的，可是，我们绝对不会让他如愿的。”

“为什么？”

“如果我们的大军跟卡迪威军作战而打了漂亮的一仗，扬名的是我们帕尔斯军的武名，不是拉杰特拉的名声。而以他的立场来说，为了成为辛德拉的国王，他自己本身必须扬名立万才行。”

策马并肩同行的奇夫露出了恶意的笑容。

“也就是说，只要我们打一次胜仗，拉杰特拉就会按捺不住而开始行动了，因为他必须建立自己的功勋。是不是这样，军师大人？”

“是的，而且不只是这样，在国都的卡迪威王子一定也沉不住气的。”

原本这两个王子在欲望和反感上就呈现极度的对立。帕尔斯军在军事上的成功一定会对他们造成刺激。帕尔斯在最近的战斗中打胜仗不只是单纯的局部胜利，也和辛德拉画整体的命运相连。

拉杰特拉派给帕尔斯军做向导的男人叫加斯旺德。他有着麦色的肌肤和玛瑙色的瞳孔，年纪大约和奇夫相当，予人一种黑豹般灵敏的精悍感。他对帕尔斯语也有涉猎。到目前为止，他虽然尽责地做到了向导的工作，但是，亚尔斯兰的部下们却尚未完全信赖他。

“那个男人相当能使剑哦！”

有一次，看着加斯旺德的动作，达龙喃喃地说道，那尔撒斯若无其事地摸摸自己的下巴。

“如果你有这样的感觉，那么一定是相当有两下子的了。”

“或许他是对方派来的刺客哪！”

达龙降低了声音。他害怕的是加斯旺德会还会是拉杰特拉为暗杀亚尔斯兰而命其伪装成向导潜进来的杀手？那尔撒斯同意密友的看法。

“非常有可能。但是，我想到了另一种可能性。”

“怎么说？”

“拉杰特拉把一个危险人物丢给我们的可能性。”

说完，那尔撒斯就陷入沉默之中，似乎很认真地在整理自己的思绪。

(三)

“和拉杰特拉王子结盟的一万名帕尔斯军正在山道中向东前进，一两天之后应该就会抵达这座城了。”

这个报告是在一月底传到了古加拉特城。

这座城扼住从北方山岳地带向国都乌莱优鲁延伸的主张通道，是军事上的要冲之一。

城主戈宾将军下面还有两个副城主，普拉肯欣将军和塔拉将军。分配到兵力有骑兵四千、步兵八千。光是数目就足以和帕尔斯军对抗了，而且城塞本身还有高而且厚的城壁防护着，城四周还有深深的护城河，城内备有投石器，要攻陷这座城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躲在城里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不过我们是不是该见识一下帕尔斯军的实力？”

在戈宾的指示下，率领一千五百名骑兵和三千名步兵的普拉肯欣将军遂主动出击了。

在古加拉特城以西，隔着帕尔斯的标准来说为一法尔桑（约五公里）的街道，两军开始了首次的交锋。

普拉肯欣将军坐上了身躯大得吓人的马背上，像轻轻挥着一把短剑般地舞动着大刀，冲进了帕尔斯军的阵中。把帕尔斯骑兵刺过来的枪矛像小树枝一样地拨了开来。或许是被他这种腕力吓怕了吧？精强的帕尔斯骑兵自然而然地让他面前让了一条路。

挥舞着大刀的普拉肯欣朝着亚尔斯兰冲过去，当他迫近时，一个黑衣黑马的骑士挡住了他的去路。翻飞的斗篷的内里像染着人血一般地鲜红。

“别挡路，闪开！”

普拉肯欣以他所知道的一点帕尔斯语咆哮着。黑衣骑士淡然地应道。

“帕尔斯的王太子哪会以你这样的辛德拉走狗做交战对手？乖乖地跟我

战斗吧！至少还可以让你的脑袋去面见殿下。”

“少胡说！”

普拉肯欣的大刀在阳光下反射着光芒，朝黑衣骑士达龙的头上砍落。然而，就在这一瞬间，另一道闪光却侵入敌我双方人马的眼中。

达龙的长剑将抓着大刀的普拉肯欣的手腕砍成两段，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在半空中飞窜，深深刺进了普拉肯欣的右耳下方。

素有猛将之称的普拉肯欣在一瞬间便成了一具尸体，看到这个景象，辛德拉军不禁大惊失色。

辛德拉军逃进了城寨，紧紧地闭起了城门。看到以达龙为首的帕尔斯军的勇猛，连戈宾和塔拉也不禁为之胆颤心惊。他们决定改变战法，待在城内以换取时间，等待从国都派来的援军。方法虽无可取之处，但却不失其实用性。

未来的帕尔斯宫廷画家对年轻的主君陈述自己的意见。

“陷城的方法有好几种，但是我们不能花太多的时间在这上面。必须让敌人做一些挣扎。”

“怎么做？”

“您认为这么做可以吗？”

二月一日，帕尔斯军的使者策马来到古加拉特的城门前，呼叫辛德拉军开门。这个使者是一个有着红紫色头发、蓝色眼睛的优雅青年。他带着一个担任通译兼向导的年轻辛德拉人，身上的武装只有一把剑。使者是奇夫，而随行的人是加斯旺德。

奇夫带着一张无辜的脸，一手拿着竖琴，出现在城内的大厅当中。以辛德拉人的眼光来看，他就像一个“银色月亮般”的美青年，所以，传言也就快速地在城内扩散开来了，城内的女性们忘了自己的举动可能会招致男人们的不悦，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个异国的美青年。

在女性爱慕的眼神包围下，奇夫来到了戈宾将军的面前，劝一脸愁苦的辛德拉武将无血献城。

“当然不会毫无报偿的。一旦拉杰特拉王子戴上了辛德拉国的王冠，一定会备加礼遇两位将军的。不管是地位或领地，两位将军都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在这个时候，这是一个很优厚的条件。”

因为事不关己，奇夫显得极为大方。

戈宾和塔拉没有立刻回复。他们虽然隶属于卡迪威王子的党派，但是，他们刚刚已经看到了站在拉杰特拉王子一边的帕尔斯军的强悍，而且他们也有个人的欲望。戈宾为身为使者的奇夫准备了筵席，召来了城内的十个美女劝酒。趁着这个空档，他们躲进了另外的房间商议该怎么做才好。这个时候，有一个人偷偷出现在他们的面前。

这个人就是陪奇夫一道前来的辛德拉人通译加斯旺德。加斯旺德把食指竖在嘴巴前，要面露惊疑之色的两个将军不要出声，低声地告诉他们自己的真实身份。

“或许我这么说，你们还是不相信。不过，他是帕尔斯人，我是辛德拉的子民，请两位将军务必要相信我。”

“好吧，你说说看。我们就姑且听之。”

加斯旺德压低了声音告诉两位将军以下的事。

所谓拉杰特拉王子希望和两位将军成为同志一事纯属谎言。如果因为个

人私欲而靠拢拉杰特拉王子的话，一定会立刻被抓起来斩首示众。姑且不论此事，帕尔斯军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条件无非是要让两位将军在心理上产生松懈。他们打算在半夜时分偷偷通过古加拉特城前面，朝着辛德拉的国都前进。主力的骑兵部队将走在前头，粮队则跟在后面。古拉加特城的守军应该在这个时候故意放过骑兵队，袭击他们的粮队。尽管帕尔斯军再怎么强悍，如果没有粮食就无法再战斗，最后只有客死异乡了。如此一来，两位将军的功绩一定会获得卡迪威王子的嘉许的。

“老实说，我是世袭宰相马赫德拉大人的族人。我奉了马赫德拉大人之命，伺机接近拉杰特拉，获得他的信任。请两位将军务必要帮我完成这个计划。”

加斯旺德做了这样的说明之后，又从头巾中出示了有马赫德拉署名的身份证，于是，戈宾和塔拉便相信了他。三人就地做了详尽的计划。塔拉提议把帕尔斯的使者，也就是奇夫当场斩杀，然而，为了不让帕尔斯军起疑心，他们最后还是决定让奇夫活着回去。

奇夫被美女和醇酒所包围，他弹着竖琴，充分显露出浪荡的本性。当戈宾说明天才可能答复之后，他立刻就站了起来，礼貌周到地和城主握了握手，和每一个美女拥抱话别。事后大家才知道，大部分的美女都把自己的戒指、手镯和耳环送给奇夫了。塔拉等人不禁悔恨交加，觉得让他回去实在是大错特错。但是，他们的后悔并没有持续到第二天。

当天夜里，帕尔斯军偷偷地拔营，开始沿着街道向东前进。士兵们的嘴里都含着棉花，马嘴中也都塞着毛巾，小心翼翼地不发出任何声响。

原本应该在前面带路的加斯旺德，不知什么时候跑到骑兵队的后头去了。他在黑暗中看着骑兵队的背影，露出了诡异的微笑。

他蹲在大树的阴影下，从衣服里拿出了细长的火箭筒，正待要点火时，突然背后传来了声音。

“三更半夜的还在工作，真叫人佩服哪，加斯旺德。”

年轻的辛德拉人真的就像跳起来一样，转过他的身子。他看着站在眼前的人影，不禁吞了吞口水。

“奇、奇夫大人”

“是啊，是辛德拉的男人的天敌奇夫大人。你在这里干什么？”

“您说什么”

“打算发出信号给辛德拉军，叫他们发动奇袭吧？狡猾的黑猫啊，是不是想在自己的尾巴上点火呢？”

“等等，请听我说！”

加斯旺德大叫着往后一跳。夜风发出了细微的呜咽，加斯旺德褐色的额头上渗出了细线般的血丝。

“哼哼，身手真是不错嘛！”

重新摆好了架势，奇夫愉快地笑了起来。他那强烈的突袭只掠过了加斯旺德的额头，并没有对他造成太大的伤害。

加斯旺德放下了火箭筒，拔起了剑。他了解到，现在再辩解也没什么用了。帕尔斯军似乎已经发现他的真面目了。现在除了靠自己的力量逃离险境之外，别无它法了。

奇夫滑行似地往前走，挥出了第二剑。这一击在加斯旺德的眼前弹回，飞散出来的火花在一瞬间把两个人的脸浮现出来。两个剑士交织着视线。加

斯旺德黝黑的两眼中有紧张和失意，而奇夫蓝色的瞳孔中则洋溢着勇敢的笑意。

双方都不发一语。在泛间的月光下，只有交错的白刃声回荡在一片静寂当中。这两人的技巧在伯仲之间，都具有机敏而柔软的身手。两个人影前后左右，仿佛跳舞般翻飞着身子，彼此砍杀、回避。当战斗看来似乎永远不会有结果的时候，或许是精神状态相差太多之故吧？加斯旺德发现了其实是奇夫刻意露出的破绽，一股作气正欲向前。就当大步跨前欲袭击对方的加斯旺德被对方一闪而顿失平衡的那一瞬间，奇夫的剑柄狠狠地击向加斯旺德的脖子。

当辛德拉年轻的剑士落到地面上时，和他共谋的辛德拉军正躲在城外的森林里，一边屏住气息，一边看着帕尔斯军的主力通过夜晚的街道。

微弱的月光下，亚尔斯兰王子的黄金甲冑仍然清晰可见。陪在他身边的黑衣骑士应该就是前天一刀斩杀了普拉肯欣的那个勇者吧？

“唔，亚尔斯兰王子和那个黑衣骑士确实是走在前头。看来今天晚上的作战成功了。”

事实上，穿着亚尔斯兰的黄金甲冑的少年是耶拉姆，而穿着达龙黑衣的则是一个体格良好的骑兵装扮的。可是，在月光下根本没有办法看得那么清楚。

帕尔斯自豪的一万骑兵完全和粮队分开了。深信如此的辛德拉军不等加斯旺德发出信号便从后方缓慢地跟上来了，朝着牛车和马车群伸出了獠牙。指挥官的号令一下，辛德拉军便猛然地袭了上来。

“上呀！把他们的粮食都夺过来！”

辛德拉军举起了枪，朝着帕尔斯的粮队攻上去。当马蹄声从黑夜里蜂拥响起时，帕尔斯的粮队看似恐惧不已而停下了脚步。

然而，辛德拉军所确信的胜利却在一瞬间消逝了。运送粮食的牛车罩子被掀起来，躲在里面的士兵们对着突袭而来的辛德拉军射出了如雨点般的箭。

“可恶，被骗了！”

尽管愤怒不已，然而，最可恶的还是中了敌人的计谋。一旦在智力上遭到惨败，力量上的经纬度也只有溃败一途了。无助地看着像泥人一般无力地被杀的同志，已经闯入敌阵中的戈宾找到了骑在马上指挥着士兵的少年身影，那不就是真正的帕尔斯国的王太子吗？

“帕尔斯的小子，待在那里不要动！”

戈宾举起长枪，冲向亚尔斯兰。这个时候，在亚尔斯兰马旁的一个士兵投出了自己的长枪。只见长枪远远地、正确地飞向前，刺穿了戈宾的咽喉。

戈宾无声地断了气，身躯发出了巨大的响声，从马上滚落下来。

在微弱的月光下还能展现这种骇人投枪威力的当然只有达龙了。原来他也改装成一个小兵，藏身在粮队当中。

另一方面，塔拉将军的部下也接二连三地被杀了，最后只剩下他和法兰吉丝对峙着。

塔拉发出了像水牛一样的咆哮声，朝着法兰吉丝挥舞着他的大剑。这是充满压力和迫力的一击，然而，美貌的女神官仿佛化成了一阵夜风，无声地闪过了身，间不容发地发动反击。剑光斜向一闪，不偏不倚地把辛德拉武将颈部砍断了。喷射而上的血在月光下呈现出异样的色泽。

在戈宾和塔拉相继被杀之后，失去了指挥官的辛德拉瞬间便崩溃了。就在这个时候，算准了时机回过头来的帕尔斯的骑兵队冲入了溃逃的辛德拉军中，辛德拉于是丢下了两千多具的尸体抱头鼠窜。他们原想逃回城里，这个时候，那尔撒斯和奇夫所指挥的一队人马已经占据了城墙。遭受从城墙射来的大量箭雨攻击的辛德拉兵只好丢下了武器和甲冑，只求能全身而退了。残存下来的辛德拉全部往没有敌人的方向逃窜。

于是，古加拉特城塞就落入帕尔斯军的手中了。

(四)

“什么？三天的攻防，古加拉特城就沦陷了？”

在国都乌莱优鲁接到这个恶耗的卡迪威把象牙制的装椰子酒的大杯子掉落到地上。

“到、到底是怎么回事，马赫德拉？”

“没什么。古加拉特是防守国都北方的要冲，现在被帕尔斯军夺走了，我们只有再把它夺回来了。如果拉杰特拉王子的军队在那里跟帕尔斯军合并，要再夺回就很困难了。请趁敌军兵力还没有集结的时候赶快行动。”

“是吗？我明白了。”

既然目标已经确定，卡迪威就不再显得狼狈了。他立刻回到自己的房间，用冷水浴冲走了醉意，穿上甲冑，下令军队出动。

在马赫德拉的指挥下，军队的编制已经完成。二月五日，离开国都的卡迪威军有十五万，王子坐在白色巨象背上的指挥座里，身上穿着饰有三百颗宝石的白金甲冑。除此之外，军队中还有战象五百头，剑和枪的巨大队伍形成带状在辛德拉的原野中朝北前进。

另一方面，在帕尔斯占领的古加拉特城中，捆绑着的加斯旺德被带到亚尔斯兰面前。他并无意为自己的生命求饶。

“我是辛德拉人。我不能把自己的国家卖给帕尔斯人。我不是背叛帕尔斯，只是对辛德拉尽忠。现在你们可以立刻结束我的生命。”

“那么，就如你所愿吧！”

奇夫拔起了他的长剑，慢慢地绕到加斯旺德的背后。

“在砍掉你的脑袋之后，我会为你献上一首悲壮绝美的四行诗。你可以在那个世界向辛德拉的众神们夸耀。”

正当白刃被高高地举起时，一道制止的声音响起来。是亚尔斯兰的叫声。

“等一下，奇夫。”

仿佛预料到会有这个声音出现一样，奇夫停下了手中的剑。他带着微微讽刺的声音看着王子。

“哎呀，我就知道您会这么说。既然殿下这样吩咐，我就把剑收起来，但希望您日后不要后悔。”

听奇夫这么说，亚尔斯兰露出了打从内心感到困惑的表情。亚尔斯兰纯粹是因为出于怜悯之心所以才为加斯旺德求饶，他也不敢保证加斯旺德将来不会恩将仇报。姑且不论亚尔斯兰个人，或许还会祸延到他那些重要的部下们。身为上位者，亚尔斯兰的责任是极为重大的。

结果，亚尔斯兰还是释放了加斯旺德。因为那尔撒斯上了谏言，“依属下的看法，这样应该不至于造成属下的力量所没有办法挽救的灾害。这一次就完全看殿下您的决定了。”被解开绳子的加斯旺德看也不看亚尔斯兰，傲

然地看着前面，朝岩山走去。目送着他的背影，亚尔斯兰毫无自信地看着军师。

“谢谢你，那尔撒斯。可是，这样做真的好吗？”

“老实说，这是一种姑息的做法，不过，也无所谓。问题是卡迪威是不是会接受他。”

亚尔斯兰歪着头表示不解，那尔撒斯便又补充说明。

“现在，古加拉特城陷落的责任就落在加斯旺德身上了。卡迪威会怎么想呢？”

那尔撒斯不认为卡迪威会比亚尔斯兰更善良，但是，他并没有把这个想法说出口。尽管如此，不知为什么，他觉得那个男人太过急功好利。要让那尔撒斯眼花缭乱，至少也要一个古加拉特城做为牺牲品。

亚尔斯兰不得不感佩那尔撒斯的智慧，同时也觉得实在是不可思议。如果加斯旺德不背叛，把帕尔斯军最初的行动计划告诉辛德拉军的话，这个计谋就不可能成功了。那尔撒斯又怎么知道加斯旺德会背叛呢？

“我也没有自信他一定会背叛。总而言之，我预先策划了几个谋略，这一次只不过是应用了其中的一个而已。”

那尔撒斯先想到的是加斯旺德背叛时和没有背叛时的个别对策。然后又设定加斯旺德是辛德拉的刺客、纯粹只是个向导、或是卡迪威的阵营派来潜入拉杰特拉阵营的间谍等三种状况。除此之外，他又假设拉杰特拉知道加斯旺德是卡迪威的间谍和不知道个中实情时的状况。那尔撒斯就是这样沙盘推演了二十种以上状况设定，同时想出了所有的对应方法，所以，今天晚上也只不过是活用了其中的一种罢了。

“左右摇摆不定的做法并不是那尔撒斯的做法。如果向右走就是这样，向左走就是这样。针对每一种结局来设想才是我的一贯行事原则。”

戴拉姆的旧领主这样说道。

捡回一条命而被释放的加斯旺德是在经过三天艰苦的徒步之后才和卡迪威王子所率领的大军碰上的。他欣喜万分一表明了自己的身份，然而，士兵们丝毫不表示敬意或好感，突然就用枪柄殴打他，然后把他绑起来。加斯旺德就这样被拖到卡迪威面前，他用沾满灰尘的脸和满布血丝的眼神抗议着。

“卡迪威殿下，您为什么这样对待我？我可是全心全意为殿下尽忠啊！”

“住口！背叛者！你还有什么面目出现在我的眼前？”

卡迪威以像白刃般尖酸刻薄的声音直刺加斯旺德的胸口。

“你不是和帕尔斯军私通，把古加拉特城献给他们了吗？有好几个证人证实你带着忠义的面具把他们诱出城外。”

“没、没这回事。我也是中了帕尔斯军的计谋啊！我绝对没有和他们串通好。如果我和他们串通，又怎么会回到殿下下面来呢？现在早该在帕尔斯军的阵营中和他们庆祝狂欢啊！”

听加斯旺德这么一说，卡迪威一时也提不出反驳的话。

“殿下，您生气是应该的。可是，这个人是我们一族的人。在这之前，他也立了不少功劳。就请殿下赦了他的罪，让他有戴罪立功的机会”

马赫德拉深深地低下头进言。

怒不可抑的卡迪威也不能不看岳父的面子。他一边粗重地喘着气，一边斜睨着加斯旺德。

“好，看在世袭宰相的面子上，这一次就饶了你。但是，今后如果还有

一点让我怀疑的地方”

当加斯旺德压抑着自己澎湃的感情，叩头谢恩时，负责侦察的骑兵苍白着脸色奔进卡迪威的本营。

报告指出，突然朝东方挺进的拉杰特拉王子的五万军队进入了卡迪威军和国都乌莱优鲁之间的地带，摆开了阵式把道路给阻断了。

状况变得极为奇妙。

亚尔斯兰所率领的帕尔斯军在古加拉特城内。南方有卡迪威和马赫德拉的军队。再往则有拉杰特拉的军队。然后再更南方就是国都乌莱优鲁所在的位置。

两个对立的阵营各把兵力分成了两部分。表面上看来卡迪威似乎被敌人南北夹击，然而，他的兵力却远比敌人的所有兵力大得多。因此，他也有可能将南北分隔的敌人予以各个击破。卡迪威可以南下攻击国都，但是，如此一来，他的背后就空了，而且国都里还留有三万名士兵。最北方的帕尔斯军和最南方的国都乌莱优鲁都分别被斩断与主力之间的联系而孤立了。不管对哪个阵营而言，都不是最有利的状况。

“事情好像演变成在我所想过的状况中最麻烦的态势了。”

听过侦察队的报告之后，那尔撒斯一边看着地图，一边拍着自己的脸颊。他原本是期望卡迪威和拉杰特拉在国都北方的通道上碰个正着，然后就展开一场决战的。

“你太自私了点吧？”

万骑长巴夫曼以极重的语气嘲讽道。那尔撒斯也不加以辩驳。

“老将军说得是。”

坦率地承认之后，那尔撒斯微微笑道。

“可是，很快就会改观了。因为他们原本就是为了打仗才出动军队的。我想，卡迪威在三天之中就决定做一决战的。”

他很笃定的说道。帕尔斯军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出城应战了。指挥工作由巴夫曼负责。

这天晚上，在正式的会议之后，达龙和那尔撒斯在自己的房间检讨今后的作战。

那尔撒斯的面前摆着两盘料理。是耶拉姆所做的羊肉炒饭和亚尔佛莉德所做的夹着鸟肉的薄烧面包。尽管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经常处于冲突的情况下，但是，至少他们没有做同样的料理让那尔撒斯感到为难，这可真让那尔撒斯喘了一口气。只是，到底该先吃哪一种料理则又是一个难题了。

“你大概希望干脆让敌人赶快攻过来吧，那尔撒斯？”

达龙嘲弄着那尔撒斯。他说得一点都没错，那尔撒斯沉默着不加反驳。他的视线虽然落在辛德拉的地图上，然而，表情却极为暧昧。以前在宫廷里面，他虽然也曾和几个宫女有过绯闻，但是，这一次他却不能当游戏来看待。那尔撒斯对耶拉姆的将来负有责任，而他也不能不管亚尔佛莉德。从帕尔斯传统的社会制度来看，亚尔斯兰和耶拉姆的身份差别太大，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他们又是生死与共的朋友，同时又像兄弟一样。他们一起跟那尔撒斯学习政事和用兵之学，跟达龙学习剑术和弓箭。对教师而言，他们都是很优秀的学生。

“将来亚尔斯兰殿下当上国王时，如果让耶拉姆辅佐他，他们一定可以把政事管理得很好。”

达龙这样预测着未来，那尔撒斯闻言仍然把视线落于辛德拉的地图上，一边回答：

“是啊！最快要十年的时间。到时候，你跟我就可以从忧世的道义责任之中抽身而退了吧？”

在抽身之后，他们又该做什么好呢？那尔撒斯或许会为成为画圣马尼二世而拿起画笔吧？达龙则可能为追寻他那失去的眷恋而再度前往绢之国吧？他们虽然会彼此记挂着密友的行踪，但是却不会执拗地去质问对方，同时又认同对方的存在。

而比他们年轻十多岁的未成熟的少年也会认真地去思索自己本身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亚尔斯兰靠在暂时成为他的城堡的古加拉特城岩壁上，全身沐浴在异国的星光下，一个人陷入了沉思。不，正确说为应该是一个人和一只鸟。老鹰告死天使停在王子的肩上，仿佛守护着它没有翅膀的密友一般闪着晶亮的眼睛。

自从那场悲惨的亚特罗帕提尼会战败战以来还不到四个月。然而，他却觉得好像已经过了十年。在这期间发生了那么多的事，应该说是发生了太多的事。在这些事情当中，最让亚尔斯兰挂心的是与他本身有关，万骑长巴夫曼所知道的那个秘密。

王太子殿下，等这场仗打完回到培沙华尔城之后，属下这个老糊涂会把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您。在这之前，就请您让属下缓冲一下吧！”

在出发前往辛德拉国之前，巴夫曼这样说道。

亚尔斯兰搞不清楚他的意思，想知道巴夫曼到底要说什么和不想知道的矛盾心情在少年的体内拉扯着。而在他内心深处正敞开着一个深渊。这是去年年底，就在五十天之前的事。

亚尔斯兰想起了巴夫曼在冬季的星空下，从培沙华尔的城壁上大叫着。

“杀了那个人，王家的正统血缘就断了！不能杀呀”

他所说的那个人不是亚尔斯兰，而是想杀死亚尔斯兰的那个银假面。巴夫曼叫着不能杀他。

那个银假面到底是什么人？

那个男人有着王家的血统，一定是这样的。那个男人一定知道一些亚尔斯兰所不知道的事情。

以一个十四岁的少年来说，亚尔斯兰真是多灾多难。他必须把侵略者赶出国境、收复失地、救回被囚的双亲。所以，平常的日子里他会忘了这个问题。可是，像今天晚上这样，一旦有点空闲，他就又会想起来了。

而在这个时候，最根本且最令人害怕的疑问就开始在亚尔斯兰的内心深处起了发酵作用了。

自己到底是什么人？

亚尔斯兰打了个寒颤，并不是因为在一瞬间扫过的冬夜朔风，而是自己想到的事令少年感到一阵心悸。亚尔斯兰应该是安德拉寇拉斯王和泰巴美奈王妃所生的帕尔斯王太子才对。

应该没什么理由怀疑这个事实的，至少在这之前是这样。然而，巴夫曼的那一句话就如一根刺，深深地刺入了亚尔斯兰的内心深处。巴夫曼本人对亚尔斯兰也有着自责之念，现在他只有默默地竭尽他的忠诚了。尽管如此，那一句另有含意的话却重重地打击了亚尔斯兰，他觉得苦不堪言。

城壁上传来了脚步声，亚尔斯兰吓了一跳。告死天使在少年的肩上发出了尖锐的鸣叫声。可是，出现在眼前的不是敌人，而是可靠的同伴。脱去甲冑的黑衣骑士郑重地行了一个礼。

“王太子殿下，就算是南方，冬季的夜风还是很伤身体的。请您入内安歇吧！”

“达龙。”

“是。”

“我到底是什么人？”

喃喃自语般的声音乘着夜风传进了达龙的耳朵。黑衣骑士微微地表现出他在战场上绝对不会表现出来的动摇。他原本就是一个不善于巧言令色的人，在这一瞬间，他不知道该做什么反应才好。而就因为他确实了解亚尔斯兰话中的含意，所以他更难以启齿了。

“这件事情不要想太多。那尔撒斯说了，在没有充分的了解下落入自己的思绪巢穴中，也还是没有办法获得正确的答案”

达龙劝亚尔斯兰静心等待巴夫曼说明一切原委。亚尔斯兰沉默不语，黑衣骑士仿佛想起了什么似地开口说道：

“达龙知道殿下您的真正身份。”

“达龙你？”

“是的，对达龙来说，殿下是最重要的主君。这样不行吗？殿下？”

告死天使在亚尔斯兰的肩上发出了小小的鸣叫声。亚尔斯兰伸出了另一侧的手，抚摸着有鸟形身躯的密友的头。银色的水波从他那晴朗夜空般的眸子中流过双颊。

为什么流泪呢？亚尔斯兰自己也不是很清楚。他只知道，现在哭泣并不是一件羞耻的事。王子一味地抚摸着担心似地望着他的告死天使的头，喃喃说道：

“谢谢你，达龙。”

这天夜里，卡迪威王子终于开始出动他的十五万大军了。表面上看似要攻击北方的帕尔斯军，事实上是要引诱南方拉杰特拉的军队行动。如果拉杰特拉军袭击卡迪威军的背后，他就立刻回过头来从正面攻击拉杰特拉军。如果拉杰特拉想趁卡迪威不在时进攻国都，那么，他仍然可以回过头来，从后面攻击拉杰特拉军的背后。卡迪威军的战力具有压倒性的优势，这种作战方式是有可能成功的。

“我们的主要敌人是拉杰特拉。不管会造成多大的损害都无妨，总之，一定要击溃他的军队，拿下他的首级，然后，对帕尔斯军就无所畏惧了。”

卡迪威做了这样的决定。

第三章 落日悲歌

(一)

卡迪威王子大军出动的消息立刻就传到了帕尔斯军中。卡迪威所率领的十五万大军中有两万名与古加拉特城的帕尔斯军对峙，剩下的十三万则与拉杰特拉军之间开启了战端。

帕尔斯军在城内大厅召开作战会议，席上，那尔撒斯发言：

“我们很清楚卡迪威在想什么。而且他的决定也很正确。因为既然拥有压倒性的大军，从正面攻打敌人是用兵的正道”

深表赞同的是万骑长巴夫曼。他对那尔撒斯担任军师的见识很是赞同。

“可是，卡迪威并不知道我们帕尔斯军的真正价值所在。现在就让我们这个不幸的人一点教训吧！也许他没办法好好活用即将受到的教训，但是，我们却有必要让拉杰特拉见识见识。”

点头表示同意的亚尔斯兰立刻命令全军出动。

帕尔斯军有一万多名，其中大部分是万骑长巴夫曼的部队。除此之外再加上亚尔斯兰王太子和他的六个同伴，以及奇斯瓦特带领的五百名骑兵。奇夫一直怀疑巴夫曼是不是值得信任，然而，对于这一点，那尔撒斯已经不担心了。他所担心的是法兰吉丝所说的，巴夫曼是不是可能被死亡所诱惑？

巴夫曼对王室有极高的忠诚心。而这个忠诚是不是足以承受心中所隐藏之秘密的负荷？或许他私底下决定以一死来掩埋那个可怕的秘密。

那尔撒斯决定不让巴夫曼这么做。但是，麻烦的是唯有对这件事，那尔撒斯无法肯定自己的做法是正确的。

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绝对自信的两位辛德拉王子，于二月五日在强伯加鲁原野正面冲突起来了。

卡迪威坐在白象的背上，拉杰特拉则骑在白马上。两个人都穿着镶满宝石的甲冑，头上包着白绢头巾，而在头巾上也都缀着大宝石。或许是处于顽强的对抗局面吧？卡迪威的宝石是一颗蓝玉，而拉杰特拉的则是一颗红玉。

“这是一场白象王子和白马王子的华丽战争哪！”

知道两个王子的装扮，奇夫就曾经这样讪笑。

依照辛德拉的作战习惯，当两军这样正面对战时，双方的统帅都要大声地主张自己的正统性。战争可以说是从一场舌战开始的。

两个王子在相距百步的距离之外互相睨视着。先开舌战的是卡迪威这一边。

“拉杰特拉，你只不过是一个女奴隶肚了出生来的狗崽子而已，竟然还想觊觎至尊宝座，真是一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如果你肯从那个跟你不相配的白马背上爬下来跪求饶命，或许我还可以饶你命。”

听对方这番话，拉杰特拉弯着嘴嘲笑道：

“如果我是狗的话，那么连狗都赢不了的你比狗更不如了。你以为我们的父王为什么迟迟不正式立太子？从母亲的血统来看，你虽然占了优势，但是，父王之所以不立你为王太子，就是因为从个人来看，你远比我逊色太多啦！”

以口才来说，卡迪威根本不及拉杰特拉的十分之一。在穷于回答而陷入沉默之后，卡迪威决定立刻诉诸武力。

“打倒那个拉杰特拉走狗！”

于是，同父异母兄弟间的战争开始了。

一开始，双方看似势均力敌。

卡迪威有十三万军队，拉杰特拉有五万，如果要认真打起来，拉杰特拉根本没有什么胜算。然而，这个时候拉杰特拉先选择了战场。强伯加鲁原野被几条河川所分隔着，在这个不是很宽广的盆地上，卡迪威无法一次就把所有的军队投入战场。但是，就因为无法横向扩展，卡迪威军的布阵就显得格

外厚实，不可能从中央突破。

在骑兵一阵激烈战斗之后，步兵的交战随后展开。烟尘漫天，剑和枪、盾闪着光芒，发出了响声，血从被切断地肉体中喷射而出，把砂子染成了黑红色。

每一瞬间都产生了大量的死亡。人在马上交击着剑，连马都疯狂地嘶鸣相互咬噬着。

在正午之前，卡迪威的骑兵所发动的波状攻击造成了超过千人的伤亡而终归失败。拉杰特拉看来似乎是占据了优势。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一部份卡迪威军就像一座小山似地开始移动了。远雷似的声音划破了大气，脚底下的大地开始令人不快地摇动起来。注意到这件事之后，拉杰特拉军的将兵脸上掠过紧张的神情。

“拉杰特拉殿下，战象部队出动了！”

“好快啊”

卡迪威真的那么焦躁吗？对拉杰特拉而言，现在也是个紧要关头。他的军队是由骑兵、步兵、战力兵所组成的。而辛德拉最强的战象部队却握在卡迪威的手中。连一向自信满满的拉杰特拉也不得不自觉到这一点的不利。

“弓箭队，前进！瞄准象群！”

接受出动命令的弓箭队勇敢地付诸行动了。然而，他们的肋气却无法改变事实。

发出咆哮声突进的五百头战象根本不把飞射而来的箭当一回事，很快地逼近了拉杰特拉军，踢开弓箭队，毫无阻挠地往前急冲。象群们挥着又重又长的鼻子，重重地击在步兵的头上，牙尖则挑起了马儿，排开了阵地的栅栏。

战象部队的威力真是惊人。充满破坏和恶意的巨大躯体压过拉杰特拉军，砂和血、惨叫声化成了烟雾的一部分。

拉杰特拉军的前卫慌了手脚。他们勉强地维持着队形，一百步、两百步地往后退。战象光是咆哮就让他们恐惧地后退了。拉杰特拉军原本在数量上就远不及对方，如果在气势上也居于劣势的话，根本就没有任何胜算。

“如果我们也有战象部队”

拉杰特拉不由得咬牙切齿，只是现在再怎么悔恨交加也于事无补了。拉杰特拉的部下们发出了悲鸣。

“再这样下去会惨的，殿下！”

“我知道！”

拉杰特拉咆哮道。他对做这种无益报告的部下大感愤怒，但他和卡迪威不同的地方是他不会用鞭子抽打部属。

“如果帕尔斯的骑兵队在的话，至少可以分散一点兵力哼！我也真是糊涂。打一开始就只会在口舌上逞能。”

当拉杰特拉在自我解嘲的时候，一个传令兵跑到他身边来。

“帕尔斯的骑兵部队来了！”

这真是意外的吉报，拉杰特拉还以为自己听错了。然而，这却是个不折不扣的事实。

战况立刻在他眼前产生了变化。

卡迪威的军队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被骑兵从侧面突袭了，瞬间便陷入了混乱。帕尔斯军连续齐射了三次箭雨之后，抄起了长枪冲进敌阵中，使敌人的阵列崩散了。原本趁势追击的卡迪威军以紊乱的队形被逼回了开战当时的

地点。

拉杰特拉不禁精神一振。他急驱白马向帕尔斯军奔去，寻找亚尔斯兰王子的身影，拉开喉咙大声呼叫。

“亚尔斯兰王子。你到底是怎么到这里来的？”

“我们是飞来的。原本是希望能再早一点赶到的。”

黄金甲胄下，亚尔斯兰露出笑容。他的笑容在甲胄的反射之下看起来是那么地灿烂。突然间，他举起了右手，于是，素有威名的帕尔斯骑兵部队高地举起了枪，仿佛要遮盖住辛德拉的太阳似地，随着一声“全军突击！”的号令，再次冲进了敌阵当中。

帕尔斯军之所以有如此神速的行动，是因为全军都由骑兵组成之故。那尔撒斯的处理又极其巧妙。他首先在监视着古加拉特城的卡迪威军中散发帕尔斯军撤退的流言，而他实际上他也让相当多数量的部队离开了城堡。卡迪威为了占据已成为真空的城堡遂冲进了城内。就在那时候，躲在城堡上的帕尔斯军射出了如雨般的飞箭，让卡迪威军遭受了巨大的损伤。吃了强攻战略亏的卡迪威军于是在城堡的南方重新布阵，采取持久战。然而，帕尔斯军却用佯攻战略，在城堡上插满了帕尔斯的军旗，实际上却偷偷地从北门出了城，绕行较东边的迂回路线，在东南的方位出现在战场上。卡迪威军为了因应可能到来的帕尔斯军的攻击，加强了西方和北方的阵容，结果帕尔斯军的奇袭就像在白纸上描绘图案一样，轻而易举而极其令人难以捉摸。

帕尔斯军是那么地强悍，卡迪威自己亲眼见识了这个事实。

一万名的骑兵在巴夫曼老练的指挥之下展开了完美的团队行动。

卡迪威军在这个时候就完全暴露了大军的缺点。在总指挥卡迪威的命令无法完全传达的情况下，侧面的阵势就被帕尔斯军冲破了，卡迪威军无法组织有起强有力的反击，零零星星的抵抗之下，伤口眼看着是越来越大了。

由于巴夫曼的指挥很能让人安心，所以亚尔斯兰的直属部下们都得以守在王太子的身旁，暂时享受从高处观赏事物的乐趣。连一向好讥讽的奇夫也不禁赞叹着。

“那个老爷爷出人意料之外地能干啊！”

拉杰特拉的利益就等于是卡迪威的损失。接到帕尔斯军急袭消息的卡迪威，大声叱骂无法防卫敌方攻势的部下们的无能，他孤注一掷地下了一道命令。

“让战象部队踏扁帕尔斯军！”

卡迪威坚信如果使用战象部队，战况就一定会转好，这实在是一个太过乐观的相想法，不过，他会这样想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无伤、无敌的战象部队踏着轰然脚步，向帕尔斯军急袭过来。

(二)

“是辛德拉的战象部队！”

连素以勇猛见称的帕尔斯军也不禁倒吸了一口气。

在这之前，帕尔斯军曾经跟辛德拉军交战过几十次，在骑兵战和步兵战方面都呈压倒性的优势。当遇到苦战时，辛德拉军就会适时地使用战象部队。连所向无敌的安德拉寇拉斯王也避免和战象部队作正面冲突。

而且，在战争开始之前，卡迪威命人在象群的食物中掺入了药物。在药物的作用之下，象群都变得极为凶暴，俨然是活生生的杀人凶器。

原本负责饲养象群的人员激烈反对在象的食物中放药。他们一向将象当成家人一样地疼爱着。让象因药物中毒而成为杀人道具的事实让他们难以忍受。

然而，时节的寒气使象群们畏缩了，根本就使唤不动。以卡迪威的立场来看，因畏寒而不能使役的象群根本就是暴殄天物。卡迪威自己挥起了剑斩杀了一个反对下药的饲养人员。

这算是对其它人的一个警告。于是，辛德拉历史上最凶暴的战象部队诞生了。

狂奔的象群震撼着空气和大地。

帕尔斯军开始奔逃。

他们逃跑的方式就像从一开始便无心恋战似的，当然更谈不上是溃逃了。这完全是那尔撒斯的计划和巴夫曼巧妙的指挥。

战象部队追逐着逃跑的帕尔斯军。

这是药物的作用使然。看到逃跑的人就令象群分外眼红，势必要追上并加以践踏方才罢休。其狰狞的程度已经超过控制大象的士兵们的能力了。

“停止！慢一点！”

士兵们在象背上大声叫着，然而，象群根本听而不闻。倒不如说，原本温和无比的象群已经完全疯狂了。它们只是一味地渴求着鲜血，一味地奔跑迈进。其势之猛已非卡迪威军的其他部队所能跟得上了的。

于是，帕尔斯军巧妙地让战象部队突显于其它部队之外，成功地使卡迪威军的阵形溃乱。

“巴夫曼真不愧是身经百战的沙场老将。战场上的战术让他应用得面面俱到。”

达龙在亚尔斯兰的身边喃喃说道。那尔撒斯对士兵们发出了信号，让十台投石车前进到阵前。

那十台车是将投石器经过改良的兵器。发射的不是巨大的石头，而是浸过毒液的长枪，而且一次就发射三十枝。用普通的箭根本穿不透象皮，因此必须利用弹簧所产生的强烈力量投出更大的武器才行。当决定和辛德拉军作战的那一天开始，那尔撒斯就为了制造这个兵器而不断画着草图。

当战象部队勇猛而无秩序地卷起漫天的烟尘逼近时，那尔撒斯倏地举起了他的手。

三百枝枪从十台投石车上破风直飞了出去。当这些枪消失在砂尘当中时，凄厉的咆哮声顿时响彻云霄。

象群的突进中止了。它们巨大的身躯被枪贯穿，鲜血直流，一连串的挣扎，疯狂地咆哮着。大象越是剧烈地活动，毒素越是流窜全身。咆哮变成了悲鸣。第二波的三百枝长枪又落在他们头上，象群们开始倒了下来。

倒地的巨象发出了动摇地轴般的响声。砰砰砰砰仿佛殴打大气般的惨叫声，仰起了那比人腿还粗的鼻子。控制巨象的士兵们被抛到地上，被象的身体和腿所挤压，发出了惨叫声。

地上瞬时堆起了几座小小的肉山，枪林又刺过这些肉山，枪杆不停地摇晃着，仿佛如在恶梦中的光景中充满了血腥味。

“达龙！”

亚尔斯兰回过头，待在他身边的黑衣骑士就像了解了一切似地点了点头。他使劲地踢了马腹，跃进战场当中。

达龙的马术可以说是神乎其技。而黑马也配合着骑手的技艺，在因痛苦而翻滚着的象群中行走穿梭。穿过了象鼻、牙、腿间，笔直地往前猛冲，朝着敌人的总指挥卡迪威王子的白象奔去。

在白象的背上安置了宝座，稳坐在上面的卡迪威看到人马一体、威风凛凛地冲过来的达龙身影时，不禁全身起了战栗。

“杀掉那个黑衣骑士！”

卡迪威在白象背上死命地叫着。

守在卡迪威身边的骑兵们闻声拔起了长剑，朝着单枪匹马却毫无惧色帕尔斯人杀了过去。

达龙手上的武器是从绢之国传进来的戟。在长柄的前端装着三把有两刃的剑，具备了尖刺、斩杀、横扫这三种功能，适合在乱战中应用。

达龙在马上左右快速地挥动着这枝戟。只听见人马的惨叫声在他四周响起，被切断的脑袋和手臂在半空中乱舞着。辛德拉军的战士们就像随着血烟一个一个从达龙的身被吹走似地。

“闪开！不要白白送命！”

达龙的斗篷内里是鲜红色，红得闪着光芒似的，不像是存在于这个世界上一样。戟柄立刻就被鲜血濡湿了，达龙突破了包围网。他抬头看着白象的巨大身躯，尖锐地问道：

“卡迪威王子吗？”

白象王子没有回答。他突然发不出声音来了，只能在一片迷糊意识当中拔起腰间的剑。

剑鞘和剑柄上都镶满了宝石，显然装饰得过了份，然而，剑刃还是用铁铸成的。

“把白象靠过去！把那家伙连马一起踏扁！”

卡迪威用鞭子抽打着控制大象的奴隶兵背部。奴隶兵一边发出痛楚的呻吟，一边仍然无从选择地照着王子的命令做了。达龙从马上看到这一幕。

“亚尔斯兰殿下绝对不会有这种举动。”

当他一面想着，一面驱策着黑马正想绕到白象的后方去时，空气中突然响起了如雷般的吼声，撞击在达龙的甲冑上。

“啊”

在半空中弯曲着的白象的巨鼻突然卷走了达龙的戟，把戟高高地丢到空中去了。突然之间，达龙赤手空拳，根本无以和象较力。

重整失去平衡的黑马，达龙把腰间的长剑拿在手上。这个时候，白象发出了猛烈的叫声，往达龙的头上压下来。

“达龙！”

亚尔斯兰似乎连声音都显得苍白地叫了起来。

法兰吉丝和奇夫同时在马上拿起了弓，搭起了箭。一瞬间，两个人的视线都映出了彼此的身影。一个人愉快地笑了起来，另一个则紧抿着嘴唇，两个人同时射出了箭。

两枝箭划着流星的轨迹飞射而出，刺进了白象的左右两眼。

瞎了眼睛的白象发出了愤怒和痛苦的咆哮声。挥舞着巨鼻，四只脚用力地践踏着地，把已方的士兵踏个正着。不幸的辛德拉兵皮开肉绽、骨头完全碎了。丧失视力、失去平衡的白象发出了像是数百个大鼓齐鸣的声音，倒了下来。

达龙轻巧地从黑马上跳下来，拔起他的长剑，跃上尚在摇动着的白象的巨大身躯上。

对达龙而言，在倒地的象体上挥剑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的经验。但是，他并没有失去原有的勇武。只见他脚下踏着象的皮肤，对着惊惧不已的卡迪威王子挥出长剑。

只经过一回合，卡迪威那把镶满宝石的剑就脱离了所有者的手飞向半空去了。卡迪威本身也跌下了宝石制的宝座，匍匐在象的身上，挣扎着想逃离那太过强劲的敌人的掌心。

达龙的剑逼了上来。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骑士仿佛急驰在地震山丘上一样跃上了白象的背部。挥起了剑化成了一道闪光直击达龙头部。

也唯有达龙才能瞬间回过头，把对方的剑挡开，承接了这猛烈的斩击。然而，即使是达龙也无法在上下摇晃着的象背上保持住身体的平衡。他原想反击，身体却摆荡不已，往后仰倒，从象背上滚下地上。他长身一转，立刻又跳了起来。

逼使达龙滚落象背的骑手并不像他那么固执。倒不如说因为丢了剑，使得他的右手空了出来是一件幸运的事。只见骑士伸出了右手，抓起了匍匐在白象背上的卡迪威的手，把他拉上了马，让卡迪威坐在马鞍后面的位置上，双脚用力一踢，再度冲进了漫天的砂尘中。

这只是数秒钟之间的事。事情的变化太过出人意料之外，又是那么地利落，连亚尔斯兰的几个直属部下都只是愕然地看着事情发生而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然而，回复了意识的法兰吉丝立刻就拉起了弓。尖锐的箭尖瞄准了逃亡者的背部。就这个时候

“不要射！那是加斯旺德！”

亚尔斯兰的声音止住了法兰吉丝的动作，而加斯旺德的身影也立刻就钻进了砂尘和混战的旋涡当中消失不见了。法兰吉丝轻轻地摇了摇头，收起了弓和箭。她那绿色的瞳孔慈祥着年轻的主君，漾起了随风飘荡似的微笑。

“这是殿下第二次帮助那个人了。如果他还有感恩之心的话还好”

亚尔斯兰不置可否，微微地笑了笑。这个时候，达龙骑着黑马回来了。亚尔斯兰欣喜于他能平安归来，而拉杰特拉王子就在这时意气昂扬地策马奔了过来。战象部队既已溃灭，主帅也逃了，卡迪威军也就整个崩溃了，战争转移至扫荡战的阶段。

“亚尔斯兰王子，拜你之赐，我们打了个大胜仗，真是不胜感激。剩下的就只要追赶最善于逃命的卡迪威，攻下国都乌莱优鲁就可以了。”

“胜利好像就快近了。”

“啊，我交心的兄弟啊！辛德拉国恢复正义的日子已经不远了。我绝对不会忘记你的善意相助的，今后仍要多多请你帮忙。”

这个男人真是会见风转舵。骑着马跟在亚尔斯兰后方的奇夫不禁低声地咋了咋舌。

“奇夫似乎不太高兴把自己映在镜子当中哪！”

法兰吉丝难得地说了句玩笑话，而奇夫也难得地露出了恍然的表情，吐出了一句话。

“我想再怎么，我都比那个家伙正经些。”

听到这句话，一直保持着沉默的那尔撒斯耐不住似地笑了起来。

“是啊！我想那个拉杰特拉王子也一定跟你有同样的想法吧！”

(三)

一场想都想不到的惨败，对卡迪威而言，这无异是极致的屈辱。被加斯旺德救回一命，好不容易逃回国都乌莱优鲁，卡迪威冷冷地对着为他平安归来而贺喜的马赫德拉骂道：

“马赫德拉呀！事情就照你所说的运作，然而，却造成了这样的结果。看来坐了几十年的权势宝座已经让你的智慧生锈了。难道你没有更好的策略了吗？”

马赫德拉看似极为失望，然而他也不想辩白。

“下官的策略或没有奏效，可是，城内还有毫发无伤的士兵，如果再重新整顿败军，应该就可以与拉杰特拉对抗了。国都的城壁不是那么容易就攻得破的。”

“哼，真的是这样吗？”

卡迪威的表情有怀疑，也有嘲弄。这个时候，王子的脸上和身体上所装饰的华丽宝石看在马赫德拉的眼里都像是膺品。

“战象部队应该是不败而且无敌的。而现在，你看吧！一头也不剩地倒在战场上，每一只象都沦为饿狼的食物了。至于国都的城壁，真的有那么可靠吗？”

“殿下”

“总而言之，这都是你的责任。想想办法吧！我累了，我要去休息了。”

卡迪威仿佛已经完全忘记了就在前几天他才褒奖过马赫德拉的足智多谋，而现在却只是不问青红皂白地怒叱着马赫德拉。卡迪威粗暴地拖着脚步朝自己的房间走去。目送着他的背影的马赫德拉慢慢地转过了视线。一个年轻人跪着一只膝盖在旁边等着。

“加斯旺德呀！听说在战败之际，你奋勇钻进了敌人的刀下把卡迪威殿下救了出来？”

“是的，宰相阁下。”

“做得好！殿下可曾对你说过感谢的话？”

“没有，一句话都没有。”

听到加斯旺德的回答，马赫德拉不禁倒吸了一口气。长年以来一直支撑着辛德拉国的重臣，在这个时候看来显得那么地苍老。

“或许我是选错了女婿。我的智慧似乎真的生了锈了。”

“”

加斯旺德没有回答。他把视线从马赫德拉的脸上落到地上，似乎在忍耐着什么似地咬着嘴唇。

马赫德拉一边用一只手持着他下巴上的胡子，一边陷入了沉思，然后用稍带犹豫的语气说道：

“加斯旺德，如果那个时候”

马赫德拉话只说了一半，加斯旺德像是感到羞愧似地抬起了头。

“不，宰相阁下，请不要这样说。”

语气虽强，然而，声音中却微微带着颤动。

马赫德拉松开了拈着胡子的手。表情慢慢地恢复成一个冷静的政治家所应该有的样子。

他毕竟是卡迪威派的重镇，曾经处理过各种各样的难题。

“是啊！说了也是白说。加斯旺德呀！现在我们只有固守国都的城壁，击退拉杰特拉一党人了。一切就拜托你了。”

“您言重了。属下虽然没有什么力量，但是，一定会为阁下尽力。”

让加斯旺德退下之后，马赫德拉传叫将军和书记官，就城内的治安、和各个地方的同伴联络等事下达命令并听取意见。这时候，一个在卡里卡拉王的病房里服侍着的侍从出现了，在马赫德拉的耳边耳语了一阵。

世袭宰相脸上掠过一丝掩饰也掩饰不了的惊异之色。

“什么？国王陛下恢复意识了？”

如果这是真的，那实在是一件叫人高兴的事。然而，老实说，马赫德拉却不能不感到困惑。

当卡里卡拉王丧失意识期间，辛德拉国已经分裂为两派了，不，其实大部份的民众都与此事没有什么关联，只有王室分裂成了两派，军队和官员出现敌对的状态，而且帕尔斯军也在这个时候掺了一脚，情势直如火上加油一般。如果没有帕尔斯军的话，或许卡迪威王子已经完全击败了拉杰特拉王子，而平定了国内的纷乱了。如此一来，不管是卡里卡拉王是醒来还是昏睡至死都不会是问题了。

“我立刻到陛下的病房去。”

丢下这句话就要迈步走开的马赫德拉突然想到了一件事，遂停下了脚步。国王恢复意识一事应该暂时保密才对。独占秘密是掌握权力的重要条件。

“没有我的允许，这件事不可能对任何人说。如果违背我的命令，到时候你自己就要有所觉悟！”

“是、是，宰相阁下，属下会照您的命令去做，不过，属下已经通知卡迪威殿下了。因为陛下本身也希望这样”

这件事就不能怪罪下人了，再次下命令不准泄密之后，马赫德拉便朝着国王的病房走去。

卡里卡拉国王虽然躺在病床上，但是，他却睁亮着眼睛，看着老朋友世袭宰相。国王看起来显得衰弱是可想而知的事，然而，马赫德拉在和他稍微谈过话之后，知道国王的意识出乎人意料之外地清楚。听了侍医的指示喝下了两杯加了鸡蛋的牛奶之后，国王对世袭宰相问道：

“马赫德拉，在我昏迷期间，外面的世界还平稳吗？”

仔细想来，这其实是一个温吞的质问。可是，嘴上可不能这样说，马赫德拉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脑袋里面则快速地转动着。如果国王健在的话，今后的事情都将改观吧？

“事情是这样的，陛下的两个皇子之间产生了一些问题。并不是多么严重的事情，但是”

当马赫德拉小心翼翼地选用着字眼开始回话时，病房外面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马赫德拉不禁皱起了眉头。

果然不出他所料，粗暴地撞开了门跳起来的是卡迪威。

王子半像推开马赫德拉和侍医地靠上父王的病床。

“父王、父王，您清醒来真是太好了。再也没有比这个更好的事情了。”

“啊，卡迪威，你平安也让我感到高兴啊！”

卡里卡拉王瘦削的脸上洋溢着一个父亲的情爱之情。他孱弱地握着卡迪威伸出来的手问道：

“对了，拉杰特拉怎么样了？是不是还一样一天到晚跟女人鬼混？或者又跑去猎野象了？真是让人伤脑筋啊！”

“就是这件事。事实上，父王”

趁这个时候，卡迪威对着病床上的父亲大肆抨击他那同父异母的兄弟。担心国王身体状况的侍医几度想加阻阻止，然而都被国王举起一只手阻止了。在撒下了坏话的种子之后，卡迪威沉默下来。卡里卡拉王则抚摸着自已那已全白的胡须。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那么，就请父王处罚拉杰特拉那个无礼的小子吧！”

卡迪威闪着精亮的眼睛，然而，国王的答覆却不那么令他欣喜。

“不过，我也得听听拉杰特拉的说词。因为他也一定有他的说法。就算要惩罚他了一定要有正当的理由，否则就不公平了。”

“可、可是，父王”

国王盯着惊慌失措的卡迪威。

“怎么了？如果你没错，就没有必要惊慌了。或者还有什么事瞒着我？”

卡里卡拉不愧是一国之王。眼见卡迪威不想再作任何反驳，于是国王便开始在病床上写信给拉杰特拉。勉强退出病房的卡迪威和马赫德拉并肩在走廊上走着，发出了呻吟般的声音。

“马赫德拉，父王好不容易醒过来了，可是却显得那么疯狂。如果他听信了拉杰特拉那家伙的话立他为王太子的话，大事就不好了。”

看见王子的两眼中掠过一丝危惧的光芒，马赫德拉不禁责备道：

“殿下，请不要担心。正义未必就在拉杰特拉他们那一边。就像国王陛下所说的，卡迪威殿下实在没有必要担心太多。”

总而言之，卡迪威和马赫德拉目前是立于不利的状况。如果拉杰特拉现在乘胜追击，攻进国都的话，形势就越发地恶劣了。这个时候利用复苏的卡里卡拉王的权威似乎比较理想些。

(四)

卡里卡拉王的使者是在两天后出现在拉杰特拉的阵营当中。这个使者是拉杰特拉也见过的侍从，他将国王写给拉杰特拉的信送了上去。

“什么？父王恢复意识了？”

对拉杰特拉来说，这是一件太过意外的事。因为他一直深信父王就像已经死了一样，只差没有进坟墓而已。

这会不会是陷阱？会不会是了解到自己的立场已极为不利的卡迪威假借父王卡里卡拉之名，引诱拉杰特拉自投罗网的手段？这事可大意不得。

拉杰特拉虽然有这一层疑虑，但是，信上的字确实是卡里卡拉王的笔迹。

两天之间，使者在两地匆忙地来去。拉杰特拉决定到父王面前辩，他只带着几个部下朝国都乌莱优鲁去了。

状况了急剧的变化。在这个世界上有太多事是连那尔撒斯都无法预料得到的。

以那尔撒斯的立场来看，长期的战争原本就不是他所要的。

他们不能离开帕尔斯太久。如果可能的话，最好在春天就把后方安定下来，回到培沙华尔城，开始准备与鲁西达尼亚的战争。问题就在于辛德拉国都的攻防战可能要拖上一段时间，不过，这也要看拉杰特拉的才能和手腕，

或许在这段期间还可能出现其他的变化。

进到国都内的拉杰特拉在王宫中和父王见面了。在一阵贺喜父王恢复健康的寒暄之后，他开始猛然地评击兄弟。

“父王，请不要想念卡迪威的谗言。他趁父王卧病在床的时候，和马赫德拉勾结，为所欲为地操纵国政。我相信让父王喝下奇怪秘药也是卡迪威的阴谋。”

拉杰特拉虽然洋洋洒洒说了一大堆，然而内容和卡迪威所说的几乎都差不多，只是人名不同而已。不久之后，卡迪威也被叫来了，两人展开了一场唇枪舌剑，只是争执了半天也没有个结论。卡里卡拉王微微不悦地睨视着两个口沫横飞的王子，然后开了口说道：

“我是一个讲究智慧的人。照这种情形看来，我没有办法分辨出两个相互攻讦的儿子中哪一个才是无辜的。所以，现在只有委由神明来裁断了。”

卡迪威和拉杰特拉一瞬间也忘了彼此憎恨着，不由得交换了视线。

“就藉着在神明面前决斗来决定继任者吧！”

在国王宝座左右方的人都不禁倒吸了一口气。

所谓的神明面前的决斗就是互相攻击的两人拿着武器决斗，胜利者就在众神的名义下获得正义名分的一种特殊审判。

“有血缘关系的兄弟面对面执剑相互残杀未免太残酷了。相信众神都会允许找个代理人吧？卡迪威啊！拉杰特拉啊！你们就在自己的部下或朋友当中选出一个可以把自己的命运委交给他的勇者吧！胜利的一方就是辛德拉的国王。”

卡里卡拉王的表情和声音中有着不容他人反驳的威严。卡迪威和拉杰特拉都有一种发现父王真正一面的感觉。

但是，当这件事在事后传到帕尔斯军阵营中时，奇夫却发出了严厉的批评。

“辛德拉的国王似乎很不喜欢由自己来担起责任哪，嘴上说得冠冕堂皇，结果竟然把事情推给众神去裁判。”

服侍帕尔斯神明的法兰吉丝绿色的瞳孔中也闪着嘲讽的光芒。

“辛德拉的众神会提拔哪个野心家呢？败北的一方果真会遵循众神的意思吗？不管怎样，我们都可以看一场好戏了。”

亚尔斯兰虽然不像他们那么幸灾乐祸，然而，他对神前决斗这样的形式却也抱着怀疑的态度。总而言之，他不认为强者获胜，胜者代表正义一事就真的能伸张正义。当亚尔斯兰就这件事征询那尔撒斯时，那尔撒斯回答：

“殿下说得没错。神前决斗也有其优点在。如果两军再继续冲突下去，不管哪一方获胜，都会造成许多牺牲者。但是，如果采取神前决斗的形式，死的人只有败者一个。即使是两败俱伤，最多也只死两个人。这大概是卡里卡拉王的一个苦肉决断吧？”

亚尔斯兰点点头，但是他又有了一个新的疑问。如果真要在神前决斗，拉杰特拉会找谁当代理人？

被年轻的主君这么一问，那尔撒斯用左手的大拇指指了指正在默默地擦拭着长剑的朋友。

“如果说拉杰特拉所知道最强的勇都，那大概就是帕尔斯的黑色战神吧？”

那尔撒斯的预言说中了。不久之后，拉杰特拉王子就来到亚尔斯兰的本

营要求达龙做他在神前决斗的代理人。

“我决定把辛德拉国和我自己的命运全都交给达龙大人。如果能得到首肯，我将感激不尽。”

达龙的回答极其简短。

“真伤脑筋啊！”

一瞬间，原本露出胆怯表情的拉杰特拉两眼中闪着挑衅的光芒。

“难道达龙大人对决斗没有获胜的自信吗？”

“随便你怎么解释都好。我既然是亚尔斯兰殿下下的臣子，若没有殿下的命令，不管是什么事情，我都不能答应。事情就是这样。”

意思就是要拉杰特拉对亚尔斯兰低头，请亚尔斯兰帮忙。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拉杰特拉再也没有选择的余地了。他只好夸张地对着比自己小十岁的亚尔斯兰低头请求。亚尔斯兰的内心有些微的犹豫，但是，事情至此，他也不能拒绝。

达龙正式成为拉杰特拉的代理人参加神前决斗。

“什么？找那个黑衣骑士做拉杰特拉的代理人？那个人是帕尔斯人呀！难道要让帕尔斯人来决定辛德拉国的命运吗？”

卡迪威虽然激动异常，但是也没有任何条文规定外国人不能当神前决斗的代理人。

现在他得找一个可以胜过达龙的勇者来当他的代理人才行。卡迪威拼了命东想西想，好不容易他才想到了一个男人的名字。

“对了！解开那家伙的锁！解开巴哈德鲁的锁链。除了他之外，没有人可以胜得了那个叫达龙的男人。就让他当我的代理人吧！”

听到巴哈德鲁的名字时，世袭宰相马赫德拉似想开口反对。

但是，以马赫德拉个人的立场而言，他也非得让卡迪威成为下一任的辛德拉国王不可。

在下令解开巴哈德鲁锁链的同时，他不禁在内心喃喃自语着。

“巴哈德鲁那家伙根本不是人，是只野兽啊！算了，这个时候也只有把国家和人的命运委交给他了。这种作法虽然可耻，可是也实在是不得已啊！”

(五)

决斗的场所就设置在国都城门前的广场。

如果以帕尔斯的标准来测定的话，就是在一个半径七加斯（约七公尺）的圆的内部。圆的四周挖了沟渠，里面放满了柴薪，同时浇上了油。一旦决斗开始，柴薪就会被点燃，火圈将会阻断决斗者的逃生路线。而且在火圈的内侧还打上了十根大桩子，桩子则系着绑着饿狼的铁链。十只饿狼已经刻意被饿了两天，处于极饥饿的状态。

火圈和饿狼这双重的重壁使得决斗者根本无以逃生。

达龙穿着黑衣，站在死亡圆阵的正中央。他以长剑为杖，等着决斗的对手出现。

城壁上设置了观众席。面对着卡里卡拉王左边的是卡迪威和其一党，右边则坐着拉杰特拉和他的同伴。亚尔斯兰、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耶拉姆、亚尔佛莉德以及巴夫曼还有五十名的士兵都坐在那里。原本卡迪威反对让帕尔斯人进城，但是，在拉杰特拉的恳求下，卡里卡王终于点头了。然而，在帕尔斯人的四周紧紧地聚集着辛德拉的士兵，这其实也是无可厚非的

事。

稍后出现的巴哈德鲁的体格不论在身高或体重上都远超过达龙，简直就是个可怕的巨人。他的身高超过二加斯（约二公尺），褐色的肌肤上隆起一块一块的肌肉。他虽然穿了辛德拉风格的武装，但是，给人的感觉就像是让一个直立的猛兽穿上衣服一样。长着深色长毛的脸上，那对黄色的小眼睛闪闪发光。

当第一眼看到巴哈德鲁的巨大身躯时，亚尔斯兰心中不禁掠过了一阵寒风。他对达龙的神勇有着绝对的信心，但是，在看到巴哈德鲁那一瞬间，他觉得自己把一个太过危险的任务强推给达龙了。他从观众席上探出了身子，呼叫着对他而言再重要不过的勇者。

“达龙”

或许是声音传到了达龙的耳里吧？达龙回过头来仰视着城壁上。他看着亚尔斯兰和守在他身边的那些同伴们，十分沉着地笑了笑，行了一个礼。然后他回过身子面对着巴哈德鲁，再次把剑当杖，等待着决斗开始的信号。

辛德拉风的大鼓在城壁的一角响了起来。

夕阳的下半部已经碰触到西方的地平线。

决斗就要开始了。

达龙拿起放在他脚边的长方形盾牌，重新握好又长又大的剑。辛德拉国的巨人巴哈德鲁没有拿盾，只拿着一把用双手来使的巨大战斧。在他那褐色的脸上完全看不出有什么可以称之为表情的东西。

不知道为什么了什么原因，亚尔斯兰不禁打了个寒颤。他转过头问拉杰特拉。

“拉杰特拉王子，那个叫巴哈德鲁的男人相当强悍吧？”

“哪儿的话？再怎么样也敌不过达龙大人。”

虽然这样回答亚尔斯兰，然而，拉杰特拉的脸上却浮起了没有把握的表情。亚尔斯兰把视线投向稍远的地方，他视线中的卡迪威脸上浮着浅浅的笑意。卡迪威的脸动了动，和亚尔斯兰的视线碰个正着。充满优越感的嘲笑慢慢地在卡迪威的脸上扩散开来。

不安和后悔的情绪开始渗进亚尔斯兰心中。他肩膀上的告死天使仿佛感受到他心情的变化，发出了小小的鸣叫。

达龙称亚尔斯兰为“重要的主君”。对亚尔斯兰来说，他觉得这是太过郑重的称谓。对亚尔斯兰而言，达龙才是真正重要不可或缺的部下。自己让达龙参加这样的决斗是不是错了？

耶拉姆小声地鼓励亚尔斯兰。

“请不要担心。达龙大人应该不会输的，殿下，因为他是世界上最强的勇者。”

耶拉姆的左半边脸突然闪着红铜色的光。柴薪终于点燃了。

火焰一边发出剧烈的爆裂声，一边延烧到整个环状的沟渠，形成红铜色和金黄色的火圈。

马赫德拉从自己的座位上站了起来。

“现在开始举行决定辛德拉国下一任国王的神前决斗。决斗的结果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双方都不得有异议。”

因为卡里卡拉王没有站起来，所以马赫德拉就代理了他的工作。拉杰特拉对着世袭宰相投出了嘲高和不信任的眼神，然而，他什么也没说出口。他

甚至对父王也感到厌恶了。

突然，巴哈德鲁张开他巨大的嘴巴。骇人的咆哮声从他的咽喉中迸了出来。

他的声音压过十只饿狼的嚎叫，传到了观众席上，几乎使所有人和饿狼在一瞬间都归于安静。

当回声还没有完全消失的时候，决斗就开始了。巴哈德鲁的巨大身躯往前进。虽然这是一场攸关国家的命运和他自己的生命的决斗，但是，他毫不造作的前进方式却让人觉得他根本就不曾想到过这一层意义。

巨大的战斧反射着火焰，朝着达龙袭过来。

达龙一边往后退，一边举起了盾牌承受这一击。他感到左腕上一阵麻痹，然而还是击出了长剑。这是一次强烈的斩击，但是，却被对方的战斧给挡开了。

巴哈德鲁的蛮力真是令人难以想象。在被挡开的那一瞬间，达龙失去了重心摇晃起来，长靴发出了剧烈的磨擦声。稳住了脚步之后，达龙的眼里又映出对方挥砍而来的战斧。这次对方从右边攻过来，达龙想挡回去。

异样的金属声响彻四周。

达龙的长剑折断了。银色的破片飞向半空中，达龙的手上只剩下手掌大小的剑刃。在观众席上屏住气息的亚尔斯兰又看到了战斧挥出的第三击。

达龙的黑色甲冑飞松开来了。产生裂痕的甲冑飞向空中，掉进火环当中。达龙的黑发也散了开来，他的头部和脚部完全暴露出来了。

战斧又朝着脚步踉跄的达龙袭杀过来。

“啊！”的声音从辛德拉人们当中传了出来。

在帕尔斯人的观众席上，亚尔佛莉德发出了小小的惨叫声。亚尔斯兰发不出声，他只是睁大着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凝视着那一场死斗。

达龙挥起了盾牌。

战斧打碎了盾牌，直击达龙的肩膀。然而，这一击并不重。达龙闪开了，随之转身弹跳开来，把盾牌往失去平衡的巴哈德鲁的侧脸打过去。

这一击直可把人的颊骨给打碎。然而，巴哈德鲁站稳了脚步，又朝着达龙砍下。

达龙往后一跳，让对方的一击扑了个空。同时，达龙刺出折断了的剑。变短了的剑刃掠过巴哈德鲁的手腕，鲜血飞溅而出。如果剑没有折断的话，一定早就把巴哈德鲁的一只手给砍了下来。

巴哈德鲁大叫一声，把战斧高举过头，朝着达龙的颈部猛砍下来。

防御的盾牌发出轰然的一声，裂成了两半。达龙用剩下一半的盾牌的狭窄侧面殴打巴哈德鲁的鼻梁，巴哈德鲁只后退了半步。一头拖着铁链的饿狼咬住了他的脚。巴哈德鲁抬起了被饿狼咬住的脚，左手抓住饿狼的上咒，轻轻松松地提了起来。

下一瞬间，饿狼的头部便被上下撕开了。

血和粘液飞散开来，巴哈德鲁的左手中剩下血肉模糊的狼尸。恐惧的呻吟声从观众席上传了出来。巴哈德鲁狂笑着，丢下了尸体。尸体就落在其它饿狼的面前。饿狼群立刻就一涌而上，争食着同伴的尸体，同时发出了咬碎骨头、令人毛骨耸然的声音。

“那根本不是人。虽然是用两只脚站着，可是根本不像人。”

奇夫喃喃说道，法兰吉丝不由得用她的指尖擦拭着白皙额头上的汗水。

“到处都有披着人皮的野兽，可是，他根本就是个不折不扣的猛兽嘛！如果是跟人决斗，达龙大人是不可能输的，不过”

话只说到这里就打住，或许是因为不想让亚尔斯兰更难过吧？亚尔斯兰觉得呼吸越来越困难了。法兰吉丝抚着亚尔斯兰喘着气的背。

“巴哈德鲁，拼了！把帕尔斯人撕成八块。就像那只狼一样。”

卡迪威煽动着巨人，他的两眼中闪着热切而残忍的光芒。拉杰特拉不禁咋了咋舌，看着那尔撒斯，似乎在问道：难道没有什么办法吗？

那尔撒斯也没有什么办法。不但如此，这个被称为冠绝一国的智者也像亚尔斯兰一样，只能苍白着脸看着双方继续死斗。

亚尔佛莉德仿佛要赋予他力气似地握着他的手，只是他好像也没有发现到。倒是耶拉姆看到了，他微微地皱了皱眉头，不高兴地故意清清喉咙。

“哇！”地一声，观战的人又发出了惊恐声。达龙勇敢地跳到巴哈德鲁的身旁，再度挥起他那折断的剑。比短剑还短的剑刃刺进了巴哈德鲁的侧脸，深及骨头，造成了龟裂。鲜血喷了出来。欢呼声从帕尔斯人的席位中响起，然而，这个兴奋的声音立刻就转为惊愕的呻吟了。

“可恶！为什么还不倒下来？”

法兰吉丝和奇夫不禁异口同声叫了起来。受了那么重的伤应该倒地不起了，即使不倒，动作也应该会因为剧痛而迟钝起来才对的。然而，巴哈德鲁只是微微地晃了晃他巨大的身躯。连达龙这样的勇者面对如此异常状况也不得不感到惊异。原本他也预测巴哈德鲁会像承受落雷直击的巨木一样倒下来。可是，他的预测失误了。巴哈德鲁朝着达龙的身体勇猛地反击，发出了剧烈的磨擦声，达龙的胸甲出现了裂痕。他勉强地闪过第二击，往后退开。

就在这一瞬间，一头被锁链锁着的饿狼咬住了战士的长靴。达龙扭转半身，用手刀砍向饿狼的脸部。饿狼的两眼突了出来，牙齿掉落了，在地上痛苦地翻滚着。其他的饿狼便又咬上它的身体，开始喂食自己饥饿的肚皮。

巴哈德鲁看也不看饿狼的争食，他举起了战斧，挥砍下来。巨大的凶器带挟带着强劲的风势袭向达龙的身体。就在这一瞬间，达龙翻转过身体，逃向决斗场的中心。汗水从豪勇的黑衣骑士脸上滴落。

在观众席上，拉杰特拉看到了亚尔斯兰强悍的视线，大概是知道再也隐瞒不了了吧？他这才半开着口，老实地招了。

“巴哈德鲁不是一般的常人。那个男人就像只鲨鱼一样，没有痛楚的感觉。所以不管受到什么样的伤害，他也会继续作战一直到死。他唯一的信念就是杀掉对方。”

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在亚尔斯兰的脸上燃烧了起来。他突然从座位上站了起来，睨视着拉杰特拉。

“你你明明知道这件事还刻意选达龙做为你神前决斗的代理人？你让达龙和这种怪物决斗？”

“请不要激动，亚尔斯兰王子。”

“我无法不激动！”

亚尔斯兰大声叫着，把手搭上了剑柄，凝视着拉杰特拉的双眼。

“如果达龙被那个怪物杀了，我对帕尔斯的诸神发誓，我会把你和那个怪物的脑袋一起挂在这里的城门上。我发誓我就会做到！”

这是亚尔斯兰有生以来第一次这样胁迫别人。拉杰特拉不禁感到心虚，

一时也无法提出辩驳。他之所以半站了起来不显了要应战。

“请安静下来，帕尔斯来的客人。”

卡里卡拉王以不像一个病人该有的严厉而充满力量的声音制止了少年。

“卡迪威选择神前决斗的代理人是在拉杰特拉之后的事。或许客人的部下是一个天下无双的勇者，没有人可以胜得过他，卡迪威才为此费尽了心思。身为主君应该信任一个这么让敌人惧怕的部下。”

亚尔斯兰沉默了，他红着脸行了一个礼又坐了下来。带着浅浅的笑容看着这一幕的卡迪威对着父王窃窃私语。

“父王，帕尔斯的王太子竟然会表现出这么慌乱、轻率的行为啊！”

“卡迪威啊！”

卡里卡拉王和声音和表情在薄暮中有着微微的沉痛。

“如果和帕尔斯的王子相较之下，你若有他一半那么关心部下的话，我早就立你为王太子了。国王自己一个人是无以成为国王的。因为有部下才有国王的存在啊！”

“知道了，父王。”

“最好是这样。”

卡里卡拉王似乎很疲倦地闭上了嘴，他把视线投向火圈。

如果是普通决斗的话，巴哈德鲁早就败死，达龙也早就高奏凯歌了。然而，失去长剑和盾牌的达龙只能一直闪躲巴哈德鲁那永不知衰竭的斩击。

那尔撒斯重重地吐了一口气，重新坐了下来。亚尔斯兰和卡里卡拉王的谈话似乎使得他恢复了往日的知性。他伸开了两手，把被解放的手臂交抱在胸前。

低低的声音从他的嘴边流出来。

“事情就快结束了。”

在他的眼中，达龙已占优势。或许是只有在他眼中才是这样吧？看在其他人的眼里，达龙在巴哈德鲁那野兽般的腕力和生命力之前似乎已经无计可施了。卡迪威更是一副志得意满的表情。拉杰特拉像是呕气似地半把脸扭向一边。

达龙用一只手解开斗篷的扣子。他把拿在左手上的斗篷往后方一挥，掠过了火圈。斗篷着了火，立刻燃烧了起来。

达龙把化成一个薄火板的斗篷击向巴哈德鲁的上半身。斗篷卷住了巨上，燃烧的火焰包围住了他。巨人发出了咆哮声，抓着斗篷想把它丢掉，然而，他的头巾、衣服上都已经着了火。巴哈德鲁在上半身化成火焰之后，仍然挥着手中的战斧，朝达龙砍过来。

这个时候，达龙的右手上第一次闪耀着短剑的光芒。

大家都忘了。忘了达龙除了长剑之外还有短剑。或许是因为达龙看来似乎极为执着于那把折断的剑之故吧？当然，是达龙让人家有这样的感觉。

达龙完美地计算了时机和状况，把手中的短剑一闪，这一瞬间，胜负就决定了。

巴哈德鲁的脑袋被切断了一半。红黑色的血像喷泉一样射出，开始在他的脚下形成一个小小的血池。巨大而没有表情的头笼罩在一片火海中，左右不断地摇晃着。看来就好像不知道该往哪边倒下去似的。

当他的脑袋往前方倒时，巨大的身躯仿佛被这个重量所拉扯，也随之往前倒了下去。在巨大的响声之后，巴哈德鲁就倒卧在火圈中心了。

几秒钟之间，沉默包围了四周，没有人发出声音。

达龙用他的上半身重重地呼吸着，他将视线投向观众席，对着亚尔斯兰深深地行了一个礼。静寂在这一瞬间被打破了，狂热的拍手和欢呼声从观众席中爆发开来。

亚尔斯兰也不例外。他站了起来，像要把手拍痛似地用力拍着手，同时如在梦中似地叫着达龙的名字。

“达龙获胜。也就是拉杰特拉获胜。在希巴、因德拉、阿古尼、巴鲁纳所有的神明作证之下，下一任的辛德拉国王是拉杰特拉！”

在幕色中，卡里卡拉王这样宣布，声音像波浪似地传向四周。“拉杰特拉！新国王！”的呼叫声同时响起。

就在这个时候。

“我不承认！我才不承认！”

卡迪威站了起来。他的两眼像熔岩一样充满了炙热的光芒，声音虽然大，却有着颤动。

全身仿佛随风摇摆的树一样战栗着。

“谁听众这样不当的审判？再说一次！我不承认！”

拉杰特拉也站了起来，声音中却因为另一种兴奋之情而颤动着。

“卡迪威，你这没有忠贞信仰的人！你竟然对神明的审判有异议？”

“众神都错了！”

听到卡迪威这些该遭天谴的话，辛德拉人起了一阵骚动。奇夫冷笑着低声说道：

“那个王子好像到现在才发现到神明们总是错的，总是把错误的结果推给人类。”

辛德拉人有的站了起来，有的坐着仰望着天。世袭宰相马赫德拉严厉地叱责女儿的丈夫。

“卡迪威殿下，不可以对神前决斗的结果有任何异议。更何况这是国王所下的命令。”

“住口！”

卡迪威大吼。

“畜牲！你竟然敢背叛我！一定是在私底下和拉杰特拉那家伙勾结吧？你那么不舍得世袭宰相的地位吗？”

“殿下，您在国王陛下面前胡扯些什么？”

“吵死人了！我再也不相信你了！辛德拉的王位是我的！”

卡迪威的眼光是那么强烈，然而却也已经失去理性，仿佛要从他那睨视父王的眼睛中喷向鲜血一样。

“父王，请把王位让给我！在这把剑的名义下！”

“卡迪威，你疯了！”

拉杰特拉大叫。他的声音中有着些微但明显的胜利的喜悦。卡迪威在众人面前公然违逆旨意，让自己成了一个谋反的人。

“所有将兵，杀了拉杰特拉！”

“救救父王！杀了卡迪威！”

围着决斗场的观众席立刻就被一场混乱和怒吼声所包围了。

剑和剑在卡里卡拉王的四周交相碰撞，迸出了火花。两个王子激烈地争夺父王，不是出于孺子之情，而是为了使自己的王位正当化。

“殿下，我们不能被卷进事端里，请往这边走！”

那尔撒斯走在前头，法兰吉丝和奇夫在左右方守护着，把亚尔斯兰从混乱的旋涡中带走。巴夫曼在背后守卫，告死天使则展开它的翅膀在半空中飞翔。帕尔斯王太子一行人想避开混乱离开观众席。

一群辛德拉的士兵挡住了他们的去路。当然，这些人都是卡迪威的人。

刀、枪接二连三地杀到，刀刃在亚尔斯兰的四周纵横交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每砍一刀就喷出一道血沫，开出了一条路。

辛德拉士兵的刀刃也从后面逼了上来。

“亚尔斯兰殿下！请赶快走！”

话还没说完，巴夫曼拔剑出鞘，把攻上来的辛德拉军砍倒在血烟中。

真不愧是号称强兵之将的帕尔斯万骑长。虽然已年过六十，但是，他那熟练的剑技却一点没有衰退的迹象。然而，就在他又砍杀了两名敌兵的时候，卡迪威拿起了枪，瞄准老万骑长，从侧面投了过来。

枪发出了破风的声音飞了过来，狠狠地刺进巴夫曼左肩和胸口的接续部位。巴夫曼发出了短促的呻吟声，倒了下来。

“巴夫曼！”

亚尔斯兰狂叫着，想要跑过来扶住巴夫曼，然而，卡迪威再度拿起一枝枪想投向亚尔斯兰。这个时候，辛德拉兵群瞬间崩散了。一边扑火一边越过火圈，从辛德拉兵手中夺过剑的达龙跑到了观众席。

达龙的剑发出怒吼声，一一砍倒了四周的敌兵。

血烟和惨叫声喷向已然漆黑的天空，辛德拉倒了下来，想逃过达龙的剑势。现在他们已经了解达龙的豪勇，没有人敢挡在他的面前。

“猛虎将军！”

恐惧和敬畏的叫声从辛德拉兵之间迸发开来。在帕尔斯素有“战士中的战士”之的达龙又被异国的士兵们封了一个新的称号。

被失望和愤怒迷失了双眼的卡迪威重新拿起了枪。马赫德拉张开两手挡在他面前出声制止；可是，卡迪威已经分辨不出敌我了。他把枪往下一刺，下一瞬间就刺穿了马赫德拉的身体。

法兰吉丝的弓弦发出了高亢而清脆的声音，箭的轨迹在阴暗的天际划过。卡迪威的右手被箭射穿了。枪从他的手上掉落，他用左手拔出箭，滚转着身子。法兰吉丝搭起了第二枝箭，此时，卡迪威的身影已经消失在纠缠成一团的人群中了。

“卡迪威同时慈善了神意和旨意。追随他的人将成为大逆之罪的共犯！放下武器追随法律和正义吧！”

确保住父王的身躯之后，拉杰特拉大叫着。由于这个变化，混乱也渐渐平息下来了。卡迪威的部下们丢下剑，跪了下来，对着卡里卡拉王垂下了头。

马赫德拉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他被自己的女婿用枪刺穿了身体，却没有当场死亡，实在是不可思议的事。他在痛苦的喘息当中对着拼命照料他的加斯旺德耳语道：

“不要难过，加斯旺德。我死不足惜。我跟错了主君，也选错了女婿。这样的下场只不过是一个愚蠢的人最适合的结束。加斯旺德啊，我没有什么好给你的”

话到这里就中断了，马赫德拉死了。

加斯旺德最终还是没有办法问到他最想知道的一件事。他没有看过自己

的父亲。他曾经想过，马赫德拉是不是就是他的亲生父亲？然而，因为马赫德拉的死亡，他永远没有办法得到答案了。

帕尔斯的万骑长巴夫曼也在濒死边缘。卡迪威投出的枪深达他的内脏。姑且不论其他方面，卡迪威在投枪方面似乎技高一筹。

“亚尔斯兰殿下，请您务必要当个好国王！”

只说了这么一句话，巴夫曼就喷出了血泡失去意识。他的肺受了伤。

对医术也颇有心得的那尔撒斯提出已回天乏术的报告时，亚尔斯兰显得有些慌张。他用两手支着老万骑长的肩膀，用力地摇晃着。

“巴夫曼，告诉我！在你死前一定要告诉我！我是什么人？我到底是什么人？”

亚尔斯兰的近臣们无言地交换着视线。巴夫曼回视着王子的眼睛，一句话也没说。

亚尔斯兰的甲冑在一瞬间闪动了，反射着落日最后的余辉。巴夫曼的瞳孔也在这个时候永远失去了焦距。

第四章 二次渡河

(一)

混乱虽然还没有完全稳定下来，但是，辛德拉国往后的方向似乎已经确定了。

下一任的国王是拉杰特拉王子。原本与他竞争王位的卡迪威现在已经因为背叛了神前决斗的判定，杀害了自己的岳父马赫德拉而成了待罪之身正被追捕当中。

在辛德拉国都乌莱优鲁的贵族和官吏们都相继向拉杰特拉宣誓效忠了。至于那些仍然追随卡迪威的人则离开国都逃向边境了，可是，今后，这些人可能都要被冠上“叛乱军”的称号了。现在，在辛德拉国内，拉为特拉才是正义的化身。

国王卡里卡拉二世因为心灵受到冲击，再度卧病在床，而且身体状况急速地衰弱。有一天，他把拉杰特拉叫到病房来。

“能不能放卡迪威一马，拉杰特拉？”

“我了解您的心情。父王。可是，他无视于神前决斗的结果，违背众神的审判和父王的旨意。而且，他又杀害了世袭宰相，同时又身为他岳父的马赫德拉。就算我放过他，法律和正义也不会原谅他的。”

拉杰特拉的态度虽然强硬，可是，看到衰老的父王充满哀求的眼光，他实在也没有办法就一口回绝。拉杰特拉带着为难的表情陷入沉思，最后，他和父王约定了几件事。

叫卡迪威自首。如果他愿自首，就不取他的性命，把他安置在寺院中。至于那些追随卡迪威的地方豪族们如果愿意归顺，就赦免他们的罪。把重心放在辛德拉国内的再统一工作上，而不要一心想复仇。

拉杰特拉的约定似乎让卡里卡拉王感到安心不少。由于滥用药物而使身体受到损伤，要完全恢复已是不可能的事了。但是，在死亡之前，他还是戮力想尽到一个国王所应尽到的责任。他写了把王位让给拉杰特拉的证书，亲

笔写了劝卡迪威自首的信，同时也写了追悼重臣马赫德拉的追悼文。

当这些事情告一段落，卡里卡拉就陷入了昏睡状态，仿佛一下子把所有的力气都用光了。

当夜晚将要过去的前一刻，辛德拉国王卡里卡拉二世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尽管对方是异国之君，卡里卡拉二世的死亡仍然给亚尔斯兰造成了一个打击。

虽然卡里卡拉王曾经滥用药物，但是在临死之前，他还是完美地尽到了一个国王，还有身为王子的父亲的责任。尤其是身为一个父亲，他对卡迪威和拉杰特拉的态度实在是了不起。由这件事，亚尔斯兰不得不想起自己和父王安德拉寇拉斯的关系。

失去父亲的拉杰特拉像幼儿般发出了悲鸣。他紧靠着父王的遗体，泪水濡湿了胸前的衣服，絮絮叨叨地悲泣自己今后将要依靠谁？

“尽管是假哭，不过，他也还真能哭哪！”

达龙对他的反应感到惊讶，然而，军师那尔撒斯却嘲讽地做了修正。

“不，那不是假哭。”

“你是意思是说，白马王子真的感到悲伤吗？”

“也不全然是这样。那个王子是深信自己应该为父亲的死感到悲伤。所以，他才能尽情地流那么多泪。”

那尔撒完全看透了拉杰特拉性格上的特异点。拉杰特拉是一个演技高超得连自己都被骗过的人。

另一方面，帕尔斯军也得举行葬礼，因为万骑长巴夫曼战死了。对亚尔斯兰而言，确实生存着的万骑长只剩下达龙和奇斯瓦特两人而已。到底还有多少个万骑长突破了亡国的危机而存活下来？亚尔斯兰根本无从得知。

巴夫曼虽然死了，但是，他所率领的一万骑兵还在。远征辛德拉的帕尔斯军到底有多强？有多善战呢？虽然经过了大大小小多次的战役，帕尔斯军的战死者却还不到两百名。

“巴夫曼大人的手腕实在巧妙。真不愧是万骑长中最年长的老将。”

连并不是很喜欢巴夫曼的那尔撒斯也很率直地承认了这一点。

但是，尽管巴夫曼死得其所，活下来的人却面临了另外一个课题。巴夫曼所率领的一万骑名帕尔斯骑兵需要一名指挥官，而亚尔斯兰认为只有达龙最适合这个职位。

“如果是达龙大人，当然值得我们尊他为指挥官。已故的万骑长想来也不会有什么异议，更何况王太子殿下也这样希望，这件事不应该有任何问题的。”

巴夫曼麾下的千骑长这样说道，接受达龙立于他们职位之上。

亚尔斯兰请求拉杰特拉让出一个距离国都乌莱优鲁相当近的山地。他把那个地方当成包括巴夫曼在内战死沙场的帕尔斯将兵的墓地。他们的遗体被安葬在山丘西侧斜坡上。西方是眺望死者们的故国帕尔斯的方位。

由于身在异乡，葬礼极其简素，不过，王太子亚尔斯兰亲临了现场。而一手包办大小葬礼事宜的是身为女神官的法兰吉丝。

葬礼结束之后，达龙正式从王太子那边受命成为巴夫曼所率领的一万骑兵的指挥官。

“猛虎将军，今后请一如往常一样多多照应。”

“别嘲笑我，那尔撒斯。”

苦笑的达龙立刻转换了表情。

“可是，巴夫曼大人最后还是没有说出伯父给他密函的事。亚尔斯兰殿下烦恼难道就这样半途而废了吗？”

“是啊，半途而废话。达龙”

有些问题是连那尔撒斯也无法做出明快答覆的。亚尔斯兰出生的秘密就是这样的问题。

那尔撒斯虽然预测了巴夫曼的求死意念，但是，在巴夫曼死亡之前还是无法得到他的告白。对那尔撒斯而言，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失败，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他的心灵深处仍然对揭发这个秘密一事有些许的犹豫。

在辛德拉国内行军期间，那尔撒斯曾经有机会就亚尔斯兰的出身一事征询奇夫的意见。

“对我来说，事情怎么发展都一样。”

他对纤细的手指拨动竖琴的琴弦，自称“旅行乐师”的奇夫深蓝色的眼睛中绽放着耀眼的光芒，唱歌似地说出了他的心声。

“不，倒不如说，那个王子没有正统的王室血统会比较有趣些。我愿意为亚尔斯兰殿下奉献一己之力，但是，我却没有宣誓效忠帕尔斯王家的意思。王室到底又能给我什么呢？”

以亚尔斯兰个人而言，他确实能给奇夫一些“什么”。待在亚尔斯兰身边就可以经历许多好玩又有趣的事情。

“说得没错，我了解奇夫的心情。”

那尔撒斯心想，因为他自己也有这种感觉。就算亚尔斯兰没有王室的血统，那又有什么不好呢？安德拉寇拉斯三世正式册立亚尔斯兰为王太子是一个事实。

突然间，那尔撒斯想起了行踪不明的安德拉寇拉斯。

尽管安德拉寇拉斯有很多身为一个国王所不该有的缺点，但是，他绝对不是一个无能的人，也不是一个懦夫。那尔撒斯认同他的优点就在于他不迷信。

在安德拉寇拉斯即位后不久，当他在重整王宫内外的人事时，一个占星师来到安德拉寇拉斯的面前。这个占星师经常奉承哥达尔塞斯王和欧斯洛耶斯王，并央求赏赐。他对安德拉寇拉斯也这样谄媚。

“根据占星术看来，陛下实在是长寿之相。至少可以活到九十岁。对帕尔斯的子民而言，这真是最好不过的事情。”

“唔，那么，你自己又能活几年呢？”

“小的有众神的加护，可以活到一百二十岁。”

“哦？你看来还很年轻啊？难道已经一百二十岁了吗？人真是不可貌相啊！”

嘲笑完了之后，安德拉寇拉斯突然拔起了剑，砍下了占星师的脑袋。

“真是个豪迈的国王。一个诡异的占星师哪能与之匹敌？”

人们都这样赞赏。先王哥达尔塞斯二世、先王欧斯洛耶斯二世这两代帕尔斯的国王都是很迷信的人。当时魔道士、占星师、预言家都经常出入宫廷，有心的人们都不禁为这种情形大皱眉头。而豪勇的安德拉寇拉斯则一刀两断将这一切陋习都革除掉了。

安德拉寇拉斯即位之后，这些人都从王宫被赶了出来。因此，有很多的

魔道士和预言家都极为憎恨安德拉寇拉斯，但是，安德拉寇拉斯还是不加理会。

亚尔斯兰是否有这样的强势呢？今后一连串的试炼就可以明显看出来了。

“卡迪威这家伙，到底是飞到天边去了？还是潜藏入地底下了？不管怎么样，一定要把他找出来，事情没有真正的了断我就无法安心。”

一边进行亡父的国葬准备工作，拉杰特拉一边加紧追捕卡迪威。

虽然和父王有过约定，拉杰特拉并无意老实地遵守自己的诺言。他虽然拿到了国都乌莱优鲁，但是，地方上还有许多追随卡迪威的贵族。如果卡迪威逃到他们那里去，或许形势就会逆转。追捕的工作绝对不能放松。

完全灭掉卡迪威，拉杰特拉本身即位为国王。征讨反叛他的强大的贵族们、安定四方的国境，举行隆重的戴冠仪式、迎娶王妃等，这些都是以后的事。再怎么快，也要花上两三年的时间。

在这期间，他也不能让远道而来的援军帕尔斯人在外游荡。

他有各种各样的烦恼。即使狡猾如拉杰特拉也不能一味地认定未来全是一片坦途。

另一方面，也有一个人完全没有所谓的未来展望。

原为马赫德拉一族的加斯旺德被视为卡迪威的同党而遭到拘捕，但是，在亚尔斯兰的说项之下又被释放了。他对救命恩人道了形式上的谢，帕尔斯的王太子担心地看着他。

“加斯旺德，今后你有什么打算？”

“这个嘛”

加斯旺德原先追随的卡迪威形同自取灭亡了，怀疑是自己生父的马赫德拉也被卡迪威杀了，卡里卡拉王也死了。他又不想服侍自己一个人生还下来的胜利者拉杰特拉。拉杰特拉那边也因为他以马赫德拉的间谍的身份潜入自己的军营中，而不愿让加斯旺德做他的部下。加斯旺德在辛德拉国内已经没有容身之处了。

“那么，加斯旺德，你愿不愿意跟我走呢？”

加斯旺德闻言吃了一惊，在这一瞬间，他也没有办法立刻做出反应。看着心意不定的加斯旺德，亚尔斯兰继续说道：

“我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谁的孩子。原以为我就是父王安德拉寇拉斯的孩子，可是，事实好象不是这样。或许我根本就没有帕尔斯王子之类高不可攀的身份。”

加斯旺德呆然地听着亚尔斯兰说话。

“所以，我在借助达龙、那尔撒斯及其他人们的力量收复帕尔斯之后，就必须去确定自己到底是谁了。如果你愿意，我希望你跟我一起走。可是一定会很辛苦，所以也不能勉强你，但是希望你能好好考虑”

亚尔斯兰带着认真的表情说道。

“现在我没办法回答您。也许这样说显得有些优柔寡断，不过，我真的是没有办法在这个时候将思绪理清”

“嗯，你可以慢慢考虑。”

亚尔斯兰站起来离开现场，然而，他要离开时的笑容却深深地印在加斯旺德的脑海里。

亚尔斯兰的一贯作法是，在招揽某人做自己的部下时从来不会不问情由

地命令他人跟随他，他总是站在对等的立场拜托他人、劝诱他人。而且他总是在自己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自然地做出这样的举动，很明显的，这就是亚尔斯兰的长处。就像以前那尔撒斯曾对席尔梅斯所说的一样。

帕尔斯军很快地就开始做回国的准备工作了。

原本他们就无意在异国做长久的逗留。拉杰特拉根本就不需要多心。帕尔斯军的目的大致上已经达成了，当然重心就要放到帕尔斯国内的事情了。

“情势既已底定，就算没有亲眼看到卡迪威死亡就回帕尔斯，应该也不会有什么问题了。只要殿下下令，我们随时都可以出发。”

话是这么说，可是，以那尔撒斯的立场来说，他还是想先将东方国境加以平定。他对密友达龙说道：

“如果卡迪威彻底被消灭了，拉杰特拉就会向我们露出他的獠牙。事实上，我就是在等那一天，不过，事情到底会怎么演变呢？”

世袭宰相马赫德拉的女儿莎莉玛是卡迪威的妻子，如果她的丈夫当了国王，她当然就是王妃了。然而，好运从他的头上跳了过去。现在，她在王宫内的房间内被软禁着。拉杰特拉以前也曾向她求过婚，而且他也不打算因虐待妇人而让自己的声望受到影响。因此，表面上莎莉玛虽说是遭到软禁，但是，在生活上并没有任何不自由的地方。

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拉杰特拉认为如果莎莉玛偷偷地和卡迪威联络的话，他可以循线索找到卡迪威藏匿的地点。

因此，拉杰特拉暗地里派人监视莎莉玛的行动，然而，在五天之中，她什么地方都没去，一直待在自己的房间里。只有一个地方例外。

在她的房间附近有一个小塔，那是她礼拜祖先们魂魄的地方。所以，她每天都要前往该处去拜祭一次。她不让任何人接近，独自一个人度过礼拜的时间。

拉杰特拉曾经派人搜查塔的内部和屋顶上面，但是什么都没发现，因此，里面连个警备兵都没有。

可是，卡迪威就躲在吊在塔内部的大笼子里。塔上部的梁柱构造很复杂，从下面根本就看不到。莎莉玛为他带食物来，然而，就在某一次，她在送给丈夫喝的甘蔗酒中掺了安眠药。

在确定卡迪威睡熟了之后，莎莉玛对侍女下了命令。侍女出门去，带来拉杰特拉的部下肯达巴将军。

当卡迪威睁开双眼时，他已经被从笼子中抓下来，两只手被反绑在后面，捆得紧紧的。

尽管他再怎么精于枪术，在这样的情况下也无可奈何了。他只能对着妻子咆哮。

“莎莉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就像你眼睛看到的一样。你是一个被天上的众神所遗弃、被地上的人们所轻视的可怜人。所以，我原本认为你很适合被吊在笼子里的，结果，你还是落到地上成为一个待罪之身。”

莎莉玛的声音极其冷淡。卡迪威重重地踏着地板，怒叱着妻子。

“你身为人妻，竟然背叛自己的丈夫。不知耻的臭婊子！”

“我不是背叛我的丈夫，我只是为父报仇而已。”

卡迪威张大嘴巴，再发不出任何声音了。他咬着嘴唇，面如灰土。

当失败者被带到胜利者面前时，亚尔斯兰也在场。是拉杰特拉特意把他

请来的。

卡迪威对着原应充满了仇恨的同父异母兄弟装出了笑容。亚尔斯兰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僵硬、凄惨的笑容。卡迪威原是个有身份的贵公子，而他也有着相称的容貌。正因为如此，当他以极其卑微的样子求饶时，看来就分外令人不耻了。

“拉杰特拉呀！你跟我难道不是有血缘关系的兄弟吗？由于命运的捉弄，我们才会为了王位相互残杀，可是，胜败已经分晓了，你胜利了。”

“哦？你承认了？”

拉杰特拉极尽嘲讽之能事地歪了歪嘴角，然而，卡迪威装做没看见，继续说道：

“让我做你的部下吧！我发誓将对你忠诚。所以，你应该可以放我一条生路吧？”

拉杰特拉刻意地重叹了一口气。他很快地瞄了亚尔斯兰一眼之后，很为难似地开了口。

“卡迪威呀！我们兄弟以生命和国家为赌注争夺王位。如果败了会有什么结果，我们应该都心里有数的你既然败了，就干脆干脆地就死吧！我会让你毫无痛苦地死去，你就不要可怜兮兮地求饶了。”

“拉、拉杰特拉”

“我们是一对不幸的兄弟啊！如果是毫不相关的人，或许我们可以有好一点交情。”

拉杰特拉的眼中很稀奇地蒙上了一层阴影。可是，那也只是瞬间的事，他随即又扮出了几乎可以目中无人来形容的表情说道：

“对你来说，这是人生的最后一夜。你就尽情享乐吧！我会为你准备酒和食物。”

灌下大量的酒，让人失去意识，在毫不痛苦的情况下杀掉。这是辛德拉处刑王族的做法。

卡迪威和绳子被解开，酒和料理、水果并排在他面前。四周有士兵和行刑人围成了一道人墙，在卡迪威的左右方有四个宫女为他斟酒、服侍着他。

卡迪威用他布满血丝的眼睛环顾四周，突然间，他睨视着亚尔斯兰，从宫女手中夺过了酒瓶。

“帕尔斯的臭小子！都是因为你多管闲事。觉悟吧！”

怒号和凶器的闪光几乎在同时发出。

卡迪威把酒瓶扔在地上，抓起细长的瓷片，朝着亚尔斯兰的喉咙丢过去。

宫女们发出了可怕的惨叫声。

亚尔斯在这瞬间救了自己的命。他抓起了带骨的肉块，挡在咽喉前，碎片刚好就深深地刺进肉当中。

老鹰告死天使拍打着翅膀，它的嘴正啄向卡迪威的右眼球。

卡迪威凄厉地叫着，用手压住他那满是鲜血的脸。为朋友报了仇的告死天使在半空中划了一个弧，回到亚尔斯兰的肩膀上。

“没见过这么不死心的家伙。卡迪威啊！你远比我父王申诉的更没有当国王的资格。

到冥界去让父王再琢磨你的本性吧！”

接到了拉杰特拉的信号，三个行刑人慢慢地靠向卡迪威。其中一个人手上拿着斩首用的斧头。另外两个人从左右方把因剧痛和愤怒而挣扎不已的卡

迪威的身体压在地上。

亚尔斯兰不想看这悲惨的一幕。可是，他已经介入辛德拉的历史，不能不注视着这个结果。

斧头被高高地举起，又重重地挥下。

惨叫声是那么地短暂。

(二)

卡迪威的处刑结束之后，失去一个眼睛和身体的脑袋就被吊在城门的旁边。他虽贵为一国的王子，但是，最后却只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

“啊呀！终于结束了。可是，这么拼命地挣扎，结局反而更让人难过。为了自己的名誉，他应该勇敢地就死才对呀！”

连拉杰特拉都有这样的感觉，所以，亚尔斯兰也有一种不太舒服的感受。他并不认为自己有什么不对，可是，内心深处总是盘踞着一种不快感，而这是他所没有办法控制的。一时之间，他无法忘记卡迪威那满是鲜血的脸。

“对了，亚尔斯兰王子，拜你之赐，辛德拉国内算是暂时平静下来了。今后你有什么打算？”

“当然是回帕尔斯去。”

卡迪威被杀，拉杰特拉看似已经拿到操控辛德拉国的主权得地位了。如果能因此让拉杰特拉缔国境互不侵犯条约的话，那么情况就如那尔撒斯的计划一样，后方也就得以安定了。

如此一来，慢慢就可以展开夺回王都的工作了。

“回帕尔斯赶走鲁西达尼亚人吗？”

“是的。”

拉杰特拉眯着两眼，看着亚尔斯兰的脸。

“老实说，帕尔斯的情势如何呢？赶走侵略者的胜算有几成？”

“那尔撒斯知道得比我清楚。要不要我把他叫来解说一下？”

“啊，不，没有那个必要。”

拉杰特拉慌忙摇了摇头。他觉得达龙是个棘手人物，而那尔撒斯也不是易与之辈。拉杰特拉内心中总认为这两个人都只不过是亚尔斯兰的家臣罢了。

反过来说，拉杰特拉也深信如果没有这些家臣跟着，要对付亚尔斯兰一个人就容易多了。在他们接下来的谈话当中，拉杰特拉甚至趁势提出了这样的看法。

“如果我是鲁西达尼亚的军师，我会派遣使者到邱尔克、特兰这两个国家去，唆使他们入侵帕尔斯的东方国境，然后从背后突袭亚尔斯兰王子的军队。”

“那尔撒斯也这样说过。”

“哦！那么，或许我也可以当你的军师了。”

“可是，那尔撒斯有七种方法来对抗这样的侵略。所以，他也要我不用担心。”

“七种方法？哪七种？”

拉杰特拉不由得探出身子好奇地问道，然而，亚尔斯兰只是微微地笑着。

“这是秘密中的秘密，所以，他也没有告诉我。”

这是实话。因为如果拉杰特拉一问的话，亚尔斯兰是不是支吾搪塞得过

去还是个问题。

拉杰特拉原本想再多打听一些消息，但是没有什么结果，所以，他也只好转移话题了，谈论的话题是赠送礼物给亚尔斯兰以下的帕尔斯军的事。总而言之，如果没有亚尔斯兰一行人的话，他根本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消灭竞争对手卡迪威。除此之外，他也不希望帕尔斯军在辛德拉国内逗留。最好是让他们拿着礼物就立刻回国去。

“唯有领土是不能割让的，其他任何东西都会由你们挑选。财宝也好、粮食也行。就算要辛德拉的美女也可以。”

“那么，我就大言不惭地提出要求了。拉杰特拉王子，能不能借我五百骑精锐的骑兵？只要借我这些就可以了。”

“什么？五百名骑兵？”

一瞬间，拉杰特拉那似嫌黑得过火的黑色瞳孔中似乎闪现了莫名的光芒。然而，他很快地就露出了爽快的笑容把这个诡异的光芒掩盖过去了。

“亚尔斯兰王子，你真是太客气了。我们虽不是亲兄弟，但是我们可是生死与共的盟友啊！只借你五百名骑兵助你夺回失土，我实在是说不过去。这样吧，我就给你三千骑兵吧。”

“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拉杰特拉王子今后也得致力于国家的统一工作吧？你应该珍惜一兵一卒的。”

亚尔斯兰半客套地推辞，然而，拉杰特拉让肯达巴将军带着三千精锐骑兵半强迫性地借给了亚尔斯兰。

在亚尔斯兰率领着军队踏上前往帕尔斯的归途之后，拉杰特拉愉快地哼唱着歌，然而一个老臣仿佛下了决心似地来到他面前。

“拉杰特拉殿下，臣下有事要禀报。”

“啊呀，是谏言吗？”

拉杰特拉摸着下巴，轻蔑地看着部下。

“算了，说说看吧！”

“亚尔斯兰王子对我国的帮助确实是有恩于我们。可是，今后，我们需致力于平定辛德拉国内，借给他们三千骑兵等于让我们自己弱化了。亚尔斯兰王子既然说只要五百骑兵就可以了，那么，我们只需给他那个数目就不就好了吗？”

“我知道。”

“那么”

拉杰特拉手上抓着木瓜笑了起来。

“啊，你还不懂我的用意吗？我是在帕尔斯军中暗藏火种啊！”

“啊，这么说”

“是的。三千精锐骑兵将在半夜里突然在帕尔斯的阵营中放火。同时，我自己将亲率精兵从外围攻进去。帕尔斯军再怎么强，也强不过这样的攻势。”

老臣哑然地凝视着年轻的主君。

“拉杰特拉殿下，这样不是太过分了吗？再怎么说明，他们也帮殿下打倒了卡迪威王子啊！”

“难道他们真的是为了我吗？他们是为了他们自己！”

拉杰特拉擦拭着被木瓜的汁液濡湿的嘴唇。然后，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要近侍帮他拿甲冑来。他对着呆然若失的老臣微微地笑着。

“现在我将率领全军偷偷潜近帕尔斯军的背后。至少我要拿到旧巴达夫夏公国的土地。”

“那么，您打算杀害亚尔斯兰王子了？”

“别胡说了！我又不是那种毫无慈悲心的人。”

拉杰特拉以认真的口吻说道。

“我要以亚尔斯兰做人质，在我拿到旧巴达夫夏公国的领土之后，我会放他自由。说起来我蛮喜欢那个孩子的。我使用这个计策也是要让那个孩子真正成长，有利于他日后当一国之君。”

这段话听在外人耳里实在是显得太厚颜无耻了，可是，拉杰特拉本身却打从心里相信自己所说的话。一边穿上甲冑，把镶满宝石的马鞍放在白马上，拉杰特拉想着的是怎么去安慰那个可怜的亚尔斯兰。

(三)

帕尔斯军离开了辛德拉，朝故国凯旋而归。亚尔斯兰和将兵约定好，回到培沙华尔之后就大肆犒赏。就算没有这一层，能活着回国就觉得已经够幸运了，因此全军显得生气盎然。

“呀！和辛辣的辛德拉料理绝缘真是可喜可贺啊！十天来都吃那种料理，舌头都快变钝了。”

奇夫毒言毒语，那尔撒斯不禁苦笑着点点头。辛德拉惯用辛香料的料理让帕尔斯人难以下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吃了满是辣椒的煮羊脑之后，亚尔斯兰和耶拉姆有好一阵子都没有食欲，连豪迈的达龙也不想再吃第二次了。只有法兰吉丝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虽然不是特别喜欢，可是，他们的料理有独特的风味，还不错。”

这是法兰吉丝感想。

这一个晚上是一万名帕尔斯军和肯达巴将军所率领的三千名辛德拉军第一次在野外扎营。半夜里突然冒出了火焰，掀起了一阵喧闹。

率领着两万名精兵，偷偷地跟在帕尔斯军后面的拉杰特拉知道了肯达巴将军已经依照他的命令在帕尔斯军中引发了骚动，不禁欣喜万分，对着两万名士兵下了命令。

“冲进帕尔斯军营活捉亚尔斯兰！”

骑着白马的拉杰特拉在前面带头，辛德拉军喊声震天地冲进了帕尔斯军的阵营中。

这是一次内外同时进攻的攻击。帕尔斯军应该出现大混乱的。然而，当他们冲进军营中时发现里面空无一人，只有堆积如山的柴薪正熊熊地燃烧着。

“这、这是怎么一回事”

这个时候，有一个东西发出了沉重的声音落在拉杰特拉的马鞍前。拉杰特拉皱着眉头伸出一只手去摸，他觉得手掌中有一种摸到人的头发的触感。肯达巴将军的脑袋正遗憾地睨视着他年轻的主君。

连一向目中无人的拉杰特拉也吓了一跳。当他出于反射地想把那部将的脑袋挥落的时候，他身旁的夜气微微地晃动了。甲冑和剑气带着压迫感罩了上来。

“辛德拉的狡猾者！你的奸计已经被看破了。拜亚尔斯兰殿下的慈悲，至少你还可以保住你的小命。”

夜就像一个豪勇的战士般挡在拉杰特拉的面前。黑衣黑马的帕尔斯年轻万骑长身上的斗篷在夜风里翻飞着，他右手上的长剑散发着人血的腥味。

拉杰特拉不禁毛骨悚然。一方面是因为恐惧，一方面是他已经知道自己的计策完完全全地失败了。

“挡、挡住他们！”

拉杰特拉对着部下发出一半似悲鸣的命令，自己策马狂奔，没命地奔逃。他的部下们为了守护主君，在达龙面前筑起剑与枪的丛林。然而，那几乎只是一瞬间的事情。达龙的黑影踏着没人阻挡的染血大地飞奔追了上去。

“辛德拉的狡猾者！还想作困兽之斗吗？你这样还有资格取笑卡迪威吗？”

拉杰特拉没有多余的时间去回应达龙的喊叫，他继续没命地逃着。这时候，他才后悔自己为什么要骑着在黑夜里显得格外醒目的白马，然而，这个时候他也无法换骑其他的马了。

就在他奔逃的途中，数十骑帕尔斯骑兵突然冲了出来，挡住了他的去路。

“那尔撒斯军师什么都掌握住了。你这个小策士还这么热衷于耍这种小奸小诈。你该有自知之名，把那些小聪明留在辛德拉国内去用吧！”

随着一阵冷笑同时刺杀过来的是奇夫。守在拉杰特拉右手边的骑兵一刀就被砍落马下。

趁着这个空档，拉杰特拉再次调转了马头逃逸。在跑了数百步远之后，他的前言又被帕尔斯人挡住了。随着马蹄的响声，传过来一个惹人怜爱的呼叫声。

“拉杰特拉殿下，您到哪里去啊？”

“法兰吉丝小姐吗？请不要挡路！我不愿意伤害像你这么美丽的女性。”

“真是不胜感激，但是，我身为亚尔斯兰王太子的臣下，就不能让拉杰特拉殿下逃离这里。”

“请跟我走吧！”

“是吗？那么，恕我失礼了。”

拉杰特拉似乎认定法兰吉丝远比达龙或奇夫好对付。他应该也相当了解法兰吉丝的剑技的，但是，他仍然因为对方是个女流之辈而有了轻敌之意。

拉杰特拉朝着美丽的帕尔斯女神官策马急奔。

拉杰特拉的剑以似要将黑夜一刀斩断的气势挥动。照说，他的剑势应该不是那么容易就可以承接下来的。法兰吉丝没有正面接下这一击。她闪过了。她以绝妙的角度刺出剑，拉杰特拉的斩击就像小瀑布似地散放着火花，从她的身旁掠过。

当失去平衡的拉杰特拉好不容易再次坐稳了马鞍时，两个强敌已经追到他左右侧来了。

他成了俘虏。

“拉杰特拉王子，我实在不希望以这样的形式和你再见面。”

“我也有同感，亚尔斯兰王子。”

拉杰特拉似乎衷心地赞同亚尔斯兰，虽然他所希望看到的是相反的情势。辛德拉的下一任国王被奇夫五花大绑着带到亚尔斯兰的面前。

那尔撒斯站在亚尔斯兰的身旁。

当接获捉到拉杰特拉的报告时，亚尔斯兰曾经和年轻的军师商量对他的处置办法。

“那尔撒斯，我实在不怎么恨那个人，而且我也无意杀他。我是不是太滥情了？”

亚尔斯兰说完，那尔撒斯愉快地笑道：

“不，殿下，所谓的滥情是在不杀该杀者时才使用的字眼。眼前就请殿下自行决定吧！”

“那么，放他回去也没关系吗？”

“当然可以。但是，既然他是一个不晓得天高地厚的人，我想我们应该给他一些惩罚。”

一开始属下会排演一段恶意的玩笑，到时就请殿下保持沉默，只管观赏就行了。”

于是，那尔撒斯和拉杰特拉之前有了一段对话，而亚尔斯兰就在一旁观看。

“看来你好像无意留在国都，很好，以前我就一直觉得拉杰特拉殿下似乎对帕尔斯的风土很感兴趣，那么，你就以我军客人的身份遍历我国的名胜古迹吧！花个两年时间大概就可以把一切该看的都看过了。然后你再悠闲地回到贵国去。”

“这、这恐怕不太好。”

拉杰特拉显得很狼狈。

“辛德拉国才刚刚失去国王，地方上也还有很多卡迪威的余孽。如果我不在国内就什么事都做不成了。我愿意付赎金，请放我回去吧！”

“什么？请不要担心，我们会派遣使者到邱尔克国去，请求援军。”

“邱尔克？”

“是啊！我们帕尔斯军今后将要尽全力赶走鲁西达尼亚人，所以可能没空招待辛德拉国。另一方面我们也知道邱尔克国王是一个很有义气的人，他一定会很乐意派遣大军为我们平定辛德拉国的。”

那尔撒斯的声音和表情都隐含着高度的恶意，等待着对方的反应。

拉杰特拉挣扎着说道：

“这、这样一来，辛德拉国不就被邱尔克所并吞了吗？我从来没有听说过邱尔克王是一个有义气的人。”

“哟！人可是不能以自己的标准来衡量一切事情的。善良的拉杰特拉殿下。”

下一任辛德拉国王的脸上爬着几条冷汗。

“亚尔斯兰王子，我向你道歉。一切都是我太短视了。请不要再戏弄我了。”

拉杰特拉在全身被捆绑的情况向对着小他十岁的少年低下了头。

“那么，这一次，你就会遵守我们的盟约吧？拉杰特拉王子。”

“会、会、会遵守。”

“那么，请在这份誓约书上签上大名。如果你愿意这么做，我就可以毫发无伤地放你回去。”

递到拉杰特拉眼前的纸上列了三条要项。在往后的三年间，彼此互不侵犯国境，辛德拉要付出五万枚金币做为对帕尔斯军的谢礼；还有，要将辛德拉历的年代缩短两年。拉杰特拉在看到第三条要项的那一瞬间露出了无可奈何的表情。亚尔斯兰笑了起来，喃喃说道“啊，这一条就去掉吧！”，拿起了笔把第三条要项给删掉了。

被解开绳索的拉杰特拉赶忙在文件上签了字，谢绝了酒宴，返回国都乌莱优鲁去了。或许他害怕那尔撒斯已经派出使者到邱尔克去了吧？他一定是想赶快去把四散了的军队再度集结起来。

目送着拉杰特拉匆匆忙忙离去的身影，亚尔斯兰问年轻的军师：

“那尔撒斯，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个问题？”

“请不要客气，殿下，有什么事？”

“跟拉杰特拉王子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为什么要写三年？签个五十年或一百年不是更好吗？”

年轻的军师笑着说明：

“那是因为我考虑到拉杰特拉王子的为人。他虽然不是一个多可恶的人，但是，不可否认的，他却是一个欲望很重而不能等闲视之的人。要求这样的人永远保持友谊和和平是没有用的。”

达龙用力地点点头，大有此话有理的意思。

“但是，如果只要求两三年内遵守条约，即使像他那样的人应该也会遵守的。所以，三年应该是最大的限度。”

“三年一过，他一定会越来越难以忍受，是这样的吗？”

“是的，拉杰特拉王子现在正心急地盘算。他一定想在三年内将辛德拉全国平定下来，然后再插手帕尔斯的事。在两年到两年半之间，一定会有危机出现。”

“在这之前，我们必须赶走鲁西达尼亚人，夺回王都。”

“是的”

那尔撒斯对着主君轻轻地行了一个礼时，耶拉姆骑着马来报告，有一个人影躲躲藏藏地跟在帕尔斯军后面。

法兰吉丝带着二十名骑兵策马飞奔而去。不久之后，她回来了，耶拉姆眼光敏锐地发现到跟在她后面的骑兵多出了一个。法兰吉丝回过头，隔着肩膀说了些什么话，一个有着褐色肌肤的年轻辛德拉人下了马走了上来。亚尔斯兰兴奋地叫了出来：

“加斯旺德，你来了？”

年轻的辛德拉人两手趴在地面上，抬头看着骑在马上亚尔斯兰，仿佛在练习说帕尔斯语似地大声说道：

“我是辛德拉人。我不能跟随帕尔斯的王太子殿下。如果以后帕尔斯和辛德拉打起仗来，我还是要回故国和帕尔斯作战。”

他一口气做了这样的告白。

“可是，承蒙亚尔斯兰殿下三次救了我的命。在我报完这些恩之前，请殿下准许我跟随在您身旁。”

骑马站在亚尔斯兰左边的奇夫露出了苦笑。

“真是道理一大堆。乖乖跟来就好了，还要这样表白。”

“总比不讲道理的人要来得好吧？”

法兰吉丝出言讽刺。这时，亚尔斯兰下了马，执起加斯旺德的手，让他站起来。

“加斯旺德，你来了真好。你可以不用担心，我们已经和辛德拉缔结互不侵犯条约了。

我们所要作战的对象是鲁西达尼亚。”

“那、那么，我也就可以毫不犹豫地为亚尔斯兰殿下和鲁西达尼亚人作

战了。”

由于他们两人都表现出极为认真的态度，反而让在旁边的部属们笑了开来。达龙对那尔撒斯眨了眨一只眼。

“搞不好亚尔斯兰殿下和邱尔克作战就可以获得邱尔克人部下，和特兰作战就可以得到特兰人部下。”

“那么，按照顺序来看，接下来应该是鲁西达尼亚人部下了。”

“因为我们就要让鲁西达尼亚国王跪在帕尔斯的在地上发誓对帕尔斯效忠了。”

那尔撒斯看到达龙的黑色眼睛在一瞬间闪过一道超乎玩笑以外的光芒。

于是，亚尔斯兰再度越过卡威利河，踏上了帕尔斯的土地。这时正是帕尔斯历三二一年三月中旬。自他们离开培沙华尔城已经过了三个月。

(四)

王太子回国的消息立刻就传回了培沙华尔城，负责留守的万骑长奇斯瓦特率领五百名的骑兵来到城外迎接亚尔斯兰。

老鹰告死天使从亚尔斯兰的肩上跳到奇斯瓦特的臂上，在一阵热络的招呼之后，又回到亚尔斯兰的肩上，忙碌地重覆着这样的动作。俨然对饲主和朋友都有一份难以割舍的感情。

“哟，告死天使你这家伙竟然比我想象中的还见异思迁。真是伤脑筋啊！”

奇斯瓦特笑着开玩笑，然而，当他知道万骑长巴夫曼的死讯之后，立即收敛起表情，在马上对着众神为死者祈求冥福。

“不过，为了王太子殿下而死，对死者本人来说也是了了他一生的愿望了。请恕属下斗胆直言，请殿下不要悲伤，珍重巴夫曼万骑长以死相许的生命。”

“奇斯瓦特说得没错。为了报答巴夫曼，我一定要夺回王都，救出父王和母后。”

“这才像帕尔斯的王太子殿下。我奇斯瓦特虽然不才，可是也愿尽一己之力为殿下效忠。”

“就拜托你了。”

微微笑着的亚尔斯兰离开了奇斯瓦特的身边，因为他要去跟法兰吉丝学习射箭了。亚尔斯兰的臂力不够，所以还无法使用像达龙所用的强力的弓箭，倒不如先跟着法兰吉丝学要来得好些，这是一伙人的共同意见。

目送着亚尔斯兰和停在他肩膀上的告死天使的身影，奇斯瓦特朝那尔撒斯的办公处走去。

那尔撒斯是很忙碌的，出兵的实务他可以安心地交给奇斯瓦特和达龙，可是，关于政事及战略的部分，他还是得一手包办。

首先必须实施在远征辛德拉之前就已经制定了的解放奴隶政策，和将其迁入卡威利河西岸使其重新开垦的工作。接下来就要开始着手准备追讨鲁西达尼亚兵，以亚尔斯兰的名义散发檄文，呼吁各地的诸侯起兵。除此之外，为了使亚尔斯兰从事政治改革的立场明朗化，也得写出废止奴隶制度的宣言书。

虽然嘴上不停地念着好忙、好忙，然而，那尔撒斯却觉得很快乐。因为他可以为一个好国王构想、实行善政良法。

当奇斯瓦进到他房间来的时候，那尔撒斯正好停止了工作喝着茶在休

息。奇斯瓦特接受那尔撒斯的招待也坐了下来喝茶，两人有一句没一句地闲话了一阵子之后，奇斯瓦特提出了重要的话题。

“那尔撒斯先生，有一点我要清楚地说明。就算、就算亚尔斯兰殿下没有帕尔斯王家的血统，我们对他的忠诚一点都不会改变。”

关于这一点，那尔撒斯是完全信得过奇斯瓦特的。但是，有些事情还是令他不放心。他用手指头敲打着喝完绿茶的陶器杯子说道：

“当然，亚尔斯兰殿下是需要你的忠诚。但是，在救出安德拉寇拉斯王之后，他和亚尔斯兰殿下之间恐怕会产生一些磨擦，到时候怎么办，奇斯瓦特大人？”

“怎么说？”

“光是废除奴隶制度一事，我想安德拉寇拉斯王就不会答应了。如果国王和太子因为政事而产生对立的局面时，奇斯瓦特大人该怎么办？”

奇斯瓦特是帕尔斯的万骑长，出身于代代效忠王家的武门。和奇夫和加斯旺德相较之下，他所背负的责任是大不相同的，和达龙及那尔撒斯的立场也不尽相同，他不能招惹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不高兴。就算他再怎么对亚尔斯兰有好感，如果和安德拉寇拉斯王处于敌对的状况，想必他的心里也会很难受的。

“那尔撒斯先生担心得是，不过，这件事就等夺回了王都叶克巴达那，救出安德拉寇拉斯陛下之后再谈也不迟。”

“或许吧！”

那尔撒斯也点头表示赞同。

“下一次就恕我难以接受留守城池的责任了。我想站在前线带兵进攻王都。”

“战场上的英雄奇斯瓦特大人觉得待在城里很委屈吗？”

“这个”

不知为何，奇斯瓦似乎有些犹豫。

“在城里留守三个月是有些无趣话是这么说没错，可事实上是因为城里发生了一些奇怪的事。”

“奇怪的事。”

“嗯，其实说起来还有真有些不舒服”

“哦？像奇斯瓦特大人这样的人也会有这种感觉？”

素有双刀将军之称，骁勇善战的万骑长苦笑着抚摸着他那带有光泽的胡子。

“如果对方是个人的话那倒没有什么好怕的，但是，据士兵们的传言，对方却是个像影子般难以捉摸的东西，听说可以在墙上或天花板上穿梭自如。而且他还偷粮食、喝井里的水，甚至伤害士兵们。”

“有死者吗？”

“有，死了三个人。但是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就是那个影子下的手。我认为纯粹是意外，但是，士兵们可不这么想。实在是有些难以处理。”

“唔”

那尔撒斯陷入了沉思，他慎重其事的态度甚至让奇斯瓦特觉得可疑。

奇斯瓦特为了和达龙商量骑兵编制的事而离开那尔撒斯的地方之后一会儿，耶拉姆被叫到那尔撒斯的房间。

“耶拉姆，这是巴夫利斯大人交给巴夫曼大人的密函。我一直想把它藏

到某个地方去，但是，最近我实在太忙了，你能不能为我把它藏到巴夫曼大人的房间里去？”

那尔撒斯的完全信任让耶拉姆不禁精神为之一振。他用防水用的油纸紧密地包裹着信，再用绳子绑上，然后带到巴夫曼的房间去。在经过多方面的考虑和测试之后，他终于找到一个隐密的场所。窗边有一个热带鱼的水槽，底部厚厚地涂着一层泥土。耶拉姆就把信藏在泥土当中。

到了晚上，奇夫来造访那尔撒斯。听到出没于城内的影子的传闻，奇夫想起了三个月前他所经验过的那个奇妙的感觉。两人于是来到那个走廊上，在墙壁和地板下搜查了一阵子，可是并没有发现到什么。

当那尔撒斯和奇夫一起回到房间的时候，亚尔佛莉德似乎极为兴奋似大叫。耶拉姆也在。

“那尔撒斯，你到哪里去了？我一直在找你哪！”

“什么事？”

一张纸片递到了那尔撒斯的眼前。几行帕尔斯文字紧紧攫住了那尔撒斯的视线。内容令人大感意外。

“敬告追随亚尔兰王子的愚人们。你们处心积虑藏匿的巴夫利斯大将军的密函已经落到我手里了。记取这次教训，以后不要再这么粗心了”

“那么，你们在看了这封信之后怎么做？”

看着那尔撒斯过度尖锐，甚至可以说苛刻到极点的表情，耶拉姆想赶快安抚他的情绪。

“我去检查了一下。大将军巴夫利斯的密函还好好地藏在巴夫曼万骑长的房间”

耶拉姆的声音就像被风吹熄的蜡烛一样在半途中消失了。因为那尔撒斯沉默着不说话以追逐猎物的态势冲出了房间，奇夫在不知所以然的情况下跟在后面跑了出去。

穿过走廊的那尔撒斯以惊人的态势踢开了巴夫曼的房门。房门发出了磨擦的声音大刺刺地往内打了开来。

眼前出现了一副令人难以置信的景象。

天花板上倒长着人类的手。一只手紧握着巴夫利斯的密函，另一只手则抓着一把短剑。

抓着密函的手无声无息地往天花板上消失而去，而另一只手则威吓似地挥舞着短剑。

那尔撒斯的剑飞出了剑鞘，朝着天花板划出一道闪光。

握着短剑的手从手肘处断成两截，迸射着鲜血掉落地上。就在同时，往上一跃的奇夫把长剑垂直地往上刺出，刺穿了厚实的天花板。

剑尖有轻微的回响。奇夫咋了咋舌，拔出了剑。刀刃上虽然沾着血迹，但是似乎没有造成多大的伤害。

“牺牲一只手臂达成的目的，看来对方可不是普通人。”

奇夫一边挥掉附着在刀刃上的血滴，一边喃喃地说道。

耶拉姆愕然地站在门口，清清楚楚地看到了这些景象。

“那尔撒斯大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实在一点都”

奇夫将剑入了鞘，看着那尔撒斯。

“我想我明白怎么一回事。也就是说，这个孩子只不过当被成了诱饵。”

“乐师说得一点都没错。”

那尔撒斯拢起落在额上的头发，不愉快地睨视着落在地上的手臂。

“就是这样，耶拉姆。那个人原本并不知道巴夫利斯大人的密函在哪里。于是，他便写了这样的一封信让你们看。你们在一惊之下当然就会跑去查看巴夫利斯大人的密函是否还安在。然后他就偷偷地跟在后面”

“啊！”

耶拉姆低声叫了出来。他这才知道，其实就是他自己把贼带到目的地去的。真是一次不可原谅的失策。原来自己完全照着对方的想法在行动。

耶拉姆显得垂头丧气。当那尔撒斯想再说些什么时，没想到亚尔佛莉德出面护卫耶拉姆。

“这不是耶拉姆的错，我也有责任。主不要责怪耶拉姆，那尔撒斯。”

被平时水火不容的伙伴这么一护卫，耶拉姆一时之间似乎不知道该怎么样的表情。那尔撒斯苦笑着对发色带红的少女轻轻地举起了一只手。

“不，亚尔佛莉德，能不能听我说一下”

“耶拉姆一定可以雪耻的。虽然这是一件大事，但是，如果只因为这一次的失败就受到责难，那他未免太冤枉了。”

“我说请你听我说嘛！其实责任应该在我。请不要介意，耶拉姆，被抢走的密函其实是假的。”

“啊？”

亚尔佛莉德大声地叫了出来，耶拉姆也睁大了眼睛。那尔撒斯搔了搔头。

“对不起，耶拉姆。其实巴夫利斯大人的密函根本还没有找到。这是我的一个陷阱。”

把剑入了鞘的奇夫将视线从天花板移了开来。

“话是这么说，不过，那尔撒斯大人，你认为那个达到目的而逃逸无踪的人是谁？”

“不知道。”

那尔撒斯回答得很干脆，他并不喜欢在没有调查的情况之下就做任何推测。他是个智者没错，可他并不是一个千里眼。

原先他因为怀疑出没于城中的影子就是为巴夫利斯的密函而来，所以才伪造了密函，设下了陷阱，想利用它来抓住那个影子。然而，对方也不是个普通的角色，不但拿到了密函，而且还逃遁了。如果抓住了他或许可以打听出一些事情，而现在被他给逃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被偷走的密函虽然是假的，没有造成任何损害，但是被对方摆了一道的恶劣情绪却是挥也挥不掉的。目前也只有将这件事情报告给亚尔斯兰知道，并且进行严密的警戒和搜索。

这个时候，牺牲了一只手臂将密函拿到手的男人已经逃出培沙华尔城了。他用布包住右手臂的伤口，在黑暗的深处低低地沉吟。

“尊师，尊师，山裘完成了您的命令了。我真的拿到密函了，我立刻就会送到叶克巴达那去”

第五章 冬日尾声

(一)

当亚尔斯兰和他的部下们不断在辛德拉国内作战时，自许为帕尔斯国正统国王的席尔梅斯则一直待在王都叶克巴达那。

当然他并没有过着安逸的生活。在这之前，他趁着鲁西达尼亚人侵略帕尔斯之际进行自己的活动。而他复仇的对象亚尔斯兰却率军进攻辛德拉，从帕尔斯国内离开了。鲁西达尼亚军内部产生对立之后，大主教强·波坦和圣堂骑士团离开了王都，讨伐地方上的帕尔斯军残党。

席尔梅斯在这个时候也面临了需要慎重考虑自己今后该如何行动的时刻了。

另一方面，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也面临多事之秋。

他的王兄伊诺肯迪斯七世迷恋帕尔斯的王妃泰巴美奈。他把泰巴美奈软禁在王宫内，拼命地送礼物给她，另一方面也极力劝说她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这种状态自他们占领王都以来的整个冬天都没有改变。如果泰巴美奈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的话，他们的婚事确实就没有什么阻碍了。或许就是因为知道这个情形吧？泰巴美奈只是露出妖媚的微笑支吾其词，从来没有正面答应国王的要求。

如果国王和泰巴美奈的关系有所进展的话，吉斯卡尔就得伤透脑筋了。要是他们生了孩子，王位继承问题就有些棘手了。所以，在伊诺肯迪斯王和泰巴美奈还在大玩爱情捉迷藏游戏的这段期间，暂时不管他们或许是最好的办法；但是，就因为这样，政治和军事的难题全都集中在吉斯卡尔身上。

吉斯卡尔虽然有了发挥自己才能和权势的机会，有时候他还是会王兄感到不满。

前一阵子，因为逃离王都的波坦大主教和圣堂骑士团盘踞的萨普鲁城，王都和西方的联络就形同断绝了一样。他很想问兄长，在这种情况下还能神魂颠倒于恋爱游戏吗？

萨普鲁城位于王都西北方五十法尔桑（约二百五十公里）处，自古以来即以陆路连接帕尔斯和马尔亚姆两王国，地处重要位置。如果从此城出动军队，不但可以阻断大陆公路，还可以控制两国的联络。

现在，萨普鲁城里有三万多军队。其中大半是圣堂骑士团，一部分是宣誓效忠大主教波坦的狂热信徒。宗教的信念是从不接受妥协的，所以要处理这些人并不是那么简单的事。

波坦从萨普鲁城对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发出了最后通牒。

将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和王妃泰巴美奈处刑；要求帕尔斯人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不改教者一律格杀勿论；就被异教徒女人夺去心志一事向依亚尔达波特神忏悔，重新宣誓一生永不破坏依亚尔达波特教的戒律；将教会对国政的否决权加以明文化。

这其中当然也含有策略在，然而，整体看来根本就是强制性的要求。伊诺肯迪斯七世惊慌之余又把弟弟找来商量了。

“波坦那家伙根本就是假神之名义，一心一意要扩大教会的权力。王兄既然要听我的意见，那么我认为王兄既是一国之王，就该自己去考虑往后的事。”

吉斯卡尔虽然恨得咬牙切齿，然而他也不敢轻忽在萨普鲁城内的三万士兵。如果要强攻，己方势必也要有相当大的军力，如果演变成长期战的话，那后果就堪忧了。一来叶克巴达那不能空城，二来如果让兵力分散的话，恐怕会被各个击破。

因此，吉斯卡尔甚至考虑要特别编制围攻萨普鲁城的军队，而这些军队可以让那个银假面去指挥。如果他能够攻下萨普鲁城那当然是最好的，事实上只要银假面将该城包围住就行了。总而言之，在鲁西达尼亚军将帕尔斯军的残党完全清除干净之前，是不宜对波坦发动任何抵制行动的。

伊诺肯迪斯七世接受了吉斯卡尔的建议。自从他即位以来，很少不采纳弟弟的提案的。

而每次在听取弟弟的意见之后，他就觉得事情已经获得了解决而感到安心了不少。

原任帕尔斯万骑长的沙姆身上的伤势虽然还没有完全痊愈，但是，自从席尔梅斯回到王都叶克巴达那之后，他就一直跟在席尔梅斯的身旁，针对各种事情献上进言或建议。而席尔梅斯也很重视他的存在，经常找他商议事情。查迪对沙姆虽然也待之以礼，然而，查迪还是有些微的不满。

有一天，席尔梅斯在自宅的中庭和沙姆谈事情。席尔梅斯要沙姆去讨伐萨普鲁城的圣堂骑士团。沙姆立即回答：

“属下愿接受此任务，殿下。”

“不过，我知道吉斯卡尔的本意。他想让我们和圣堂骑士团相互冲突，来个两败俱伤。

我的想法是既然知道他的用意，我们就不能中了他的计”

席尔梅斯的银色面具在午后的阳光下闪耀着，他自己则陷入了深思。

“沙姆既然有这样的想法，那一定是有什么对策了。说说看吧！”

“首先，如果有了讨伐圣堂骑士团的大义名份，殿下就可以公然地召集兵马了。我们不是可以趁这个机会，用鲁西达尼亚人的费用来整备我们的士兵和武器吗？”

“唔。”

“再加上，圣堂骑士团虽然和他们的国王对立，但是毕竟还是鲁西达尼亚人。如果我们能将他们消灭掉，相信一定可以大受帕尔斯人民的欢迎。有朝一日殿下君临天下的时候，一定会有所帮助的。”

“话说得没错”

“同时，如果我们获胜了，就可以将这个恩情记在吉斯卡尔的身上，到时就可以要求赏赐了。依属下的意思，我们可以要求圣堂骑士团盘踞的那座城。”

沙姆话一说完，席尔梅斯松开了他原本交抱着的双手。

“这确实是一个好构杨。可是，如果输了呢？”

席尔梅斯反问这句话之后，沙姆立刻变了脸色。他把上半身探到帕尔斯大理石的圆桌上，用强而有力的视线注视着银假面。

“身为英雄王凯·霍斯洛后裔的您岂能想到战败之事？如果连一个小小的圣堂骑士团都胜不了，那如何能收复帕尔斯国？”

席尔梅斯戴着的银色面具并没有任何的表情变化，但是，藏在底下的脸孔或许早就通红了。“凯·霍斯洛的后裔”这一句话摇撼了正统意识极为强烈的席尔梅斯的心灵。

“沙姆说得没错。谢谢你的建言。我就接受吉斯卡尔的要求吧！”“哦？您同意了？”

当知道席尔梅斯答应攻略萨普鲁城时，吉斯卡尔一方面感到欣喜万分，一方面却又掩不住感到意外。他不相信银假面这个男人会这么简单就中了他

的计策。虽然他原本打算即使用强迫的手段也要对方就范。

“当然，我必须要有足够的粮食和武器。既然我不能要求拔出鲁西达尼亚军的正规军兵力，我想是不是可以让我征募帕尔斯的士兵？”

“好吧，一切都交给你去办吧！”

吉斯卡尔虽然是一个精于算计的人，但是他决不小气。在约定了足够的准备和报酬之后，他让银假面回去了。

这个时候，有人带着忠告的语气告诉吉斯卡尔。

“王弟殿下，让圣堂骑士团为所欲为固然有损鲁西达尼亚的国威，但是，让异教的帕尔斯人去讨伐妥当吗？我们不知道他们的枪尖什么要转向朝着我们来啊！”

这些放百出自宫廷书记官欧尔加斯的口中。他在吉斯卡尔手下担任行政上的实务。吉斯卡尔带着苦笑回答部下：

“你的顾虑是有道理的，但是，目前我们必须珍惜我们一兵一卒。根据各地来的报告显示，帕尔斯人似乎很快就会大举进攻叶克巴达那了。”

“这可是一件大事哪！”

“反正我们知道银假面有他自己的盘算就好，目前就让他们和盘踞在萨普鲁城的那些笨蛋去战个你死我活吧，只要他们开战，就一定会造成损伤。至少他们是高高兴兴去作战的，不是吗？”

欧尔加斯听了点点头，然后又刻意地压低了声音，提出了另一个疑问。

“那个银假面到底是什么身份？”

“是帕尔斯王室的一员。”

吉斯卡尔的答覆让欧尔加斯不禁吞了吞口水。

“是、是真的吗？”

“大概吧！或许是我无益的猜测，不过也或许是个事实。因为帕尔斯的王室也有许多不足为外人道的事情。”

话说到这里，吉斯卡尔对波坦大主教的愤怒又被激起了。在占领了叶克巴达那之后，波坦大规模地焚书，把许多贵重的书籍都烧掉了，其中也包括王宫书库中收藏的古书。如果查阅这些古书的话，一定可以知道许多关于帕尔斯的国政和宫廷史的秘辛。由于波坦甚至也烧掉了地理方面的书籍，所以对统治帕尔斯的工作造成了很大的障碍。譬如，要向某个村庄收取租税，到底这个村庄能负担多少租税？有多少劳动人口和耕地面积？这些资料都必须重新调查才行。

“真是伤脑筋啊，吉斯卡尔。”

伊诺肯迪斯七世说道。在这个阶段，他已经把所有的责任都推给弟弟了。而他自己并没有察觉这一点。

兄长归兄长，波坦归波坦，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人让吉斯卡尔记挂在心上。那就是帕尔斯的王妃泰巴美奈。

“泰巴美奈那个女人到底在想些什么？兄长和波坦合起来也没有那个女人难缠。”

对吉斯卡尔来说，这是最令他不愉快的事。

王兄伊诺肯迪斯是一个有着像是用海绵做成的肉体和精神的人，如果泰巴美奈有意灌注毒液，他可能就会毫无选择地完全吸收了。

譬如，如果泰巴美奈对吉斯卡尔怀有恨意，在国王耳边轻轻说上几句，事情会有什么变化呢？

“陛下，请您杀了吉斯卡尔。那个男人不但轻视陛下，而且企图将自己推上至尊的宝座。让他活着会对陛下您造成不利。”

“是吗？如果你这样觉得，那一定错不了的。我立刻就将他处决。”

吉斯卡尔被自己的这个想法弄得寒毛直竖。虽然他是鲁西达尼亚的王弟殿下，实际上又是最高权力者，但是，他的立场并不是真的那么安稳。好不容易才把狂信者波坦赶离了叶克巴达那，没想到又冒出个泰巴美奈。

吉斯卡尔不禁感到厌烦。从小他就一直在帮兄长，从来就不曾接受过兄长的拉拔。长久下来，他真的感到厌烦了。

另一方面，得到吉斯卡尔许可的席尔梅斯公然地召募帕尔斯的士兵，同时也整备了军马、武器、粮食。他大可以明目张胆地向鲁西达尼亚军要求。

“不管怎么说，我们不需要鲁西达尼亚人去做一些勉强的事。就多花费一些时间去做准备的工作吧！”

席尔梅斯接受了沙姆的忠告，慎重地进行准备工作。如果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就冒然地攻击萨普鲁城而反被咬一口的话，岂不落人笑柄？在把鲁西达尼亚人赶出国境之外，于叶克巴达那即位为国王，将安德拉寇拉斯和亚尔斯兰的脑袋并列在城门之前，他是不能死的。他是帕尔斯中兴之祖，将在帕尔斯历史上刻下永不磨灭的名字。所以，他必须先攻下萨普鲁城，把该城当成他的根据地。然后，他会选择一个表彰有席尔梅斯之名的时机，升起帕尔斯的旗帜。

“那座城看起来似乎易守难攻，事实上是有几个弱点。鲁西达尼亚人可能不知道吧？我曾三度前往那座城，将内部调查得清清楚楚。”

在帕尔斯十二名令人闻风丧胆的万骑长中，最擅长城塞攻击和防御的就是沙姆。因此，他才会被安德拉寇拉斯王指定为防御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守将。

而现在，因为席尔梅斯要攻陷萨普鲁城，所以他必腹攻略萨普鲁城。沙姆全身有一种自我嘲讽的感觉，但是他并没有说出口，只是默默地做着他的事。

于是，帕尔斯历三二一年开始之初，席尔梅斯紧锣密鼓地编制私人兵团，整备武器和粮食。当吉斯卡尔开始焦躁地追问什么时候才能从王都出发时，准备工作终于完成了。

这是二月底的事。

(二)

地下牢房内部的温度在一整年当中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冷冷的湿气紧紧地黏贴在牢房里面人的皮肤上。火把和烛台的亮光照不到的地方是一片阴森的幽暗，死于牢中的人们无声的呻吟仿佛在长着霉菌的大气底部对流着。

帕尔斯第十八代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自被幽禁在此，到二月底就是四个月了。

拷问频繁地就像每天的例行公事一样。不是为了探听出什么事情，纯粹只是为了伤害他的身体，污蔑他身为一个王者的尊严。他们用鞭子抽打他，用烤红了的铁串烫他，在他的伤口上浇上盐水，用针刺他。

安德拉寇拉斯的容貌已经变得像个半兽人了。胡须和头发肆无忌惮地生长着，当然更别提入浴了。

一个令人意想不到的来访者来到国王的面前。悄悄地从黑暗中走来的人恭恭敬敬地对着囚犯低下了头。

“好久不见了，陛下。”

声音是那么低沉、痛楚。安德拉寇拉斯睁开了眼睛。尽管经过了漫长的监禁和拷问的日子，他的眼光却仍然那么炯炯有神。

“沙姆吗？”

“是的。是陛下颁封万骑长地位的沙姆。”

“沙姆你来干什么？”

安德拉寇拉斯之所以没有立刻就断定对方是来救他而雀跃万分，或许就是他自己内心的恐惧吧？沙姆不是一个胆小的人，也不是一个懦弱的人，但是，他却感受于是一股来自安德拉寇拉斯身上的异样压迫感。

他确实不是来救安德拉寇拉斯的。他甚至没有拿出武器来。事实上他是收买了拷问的狱卒，换来了极短暂的会面时间。以沙姆的武勇来说，他要斩杀狱卒，逃离地下牢房并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然而，他要带着身负重伤的国王离开王都却比登天还难。

再加上沙姆也知道狱卒正搭着弓箭瞄准自己的背部。

“我来是有事想要请问陛下。”

“你想问什么？”

“陛下难道不知道我想问什么吗？”

“你到底想问什么？”

安德拉寇拉斯佯装不知道似地重覆问道。

“是十七年前的一件事。”

帕尔斯历三零四年五月，第十七代国王欧斯洛耶斯因不明原因而猝死。而在弟弟安德拉寇拉斯即位之后，欧斯洛耶斯的王子席尔梅斯被烧死了。长大成人出现在沙姆面前的席尔梅斯却断言安德拉寇拉斯三世弑杀了兄王欧斯洛耶斯，好让自己当国王。同时他还说烧毁他半边脸的那场火灾也不是意外的失火，而是安德拉寇拉斯放的火。

“陛下，臣下有违本份胆敢请问陛下。十七年前，陛下是不是真的杀了欧斯洛耶斯王？”

“您杀害了兄王，篡夺了王位吗？而且您也曾经想将席尔梅斯王子烧死吗？”

“你问这个干什么？”

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中没有丝毫动摇，甚至还有一些讥笑的语气在里面。

“我是一个只会战斗的男人。而王家给了我恩宠，让我有了万骑长的名誉和地位，王家对我有恩。而且我要大言不惭地说，我深深地爱着帕尔斯国。所以我希望陛下能减少我心中的一些迷惑，这就是我今天来的目的。”

沙姆在谈话中停顿了几次，冷笑从安德拉寇拉斯的眼中消失了。

“沙姆啊！我们兄弟的父王哥达尔塞斯大王是一个最有资格被称为明君的人。可是，他有一个让朝廷的臣子不满的缺点。你大概也知道吧？”

“嗯”

沙姆很了解。哥达尔塞斯大王是一个有判断力、勇敢，对贵族公正，对奴隶慈悲的人。

然而，他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太过于迷信。到了晚年，这种情况更有日趋严重的趋势。后来继承王位的欧斯洛耶斯五世虽然没有父王那么严重，但是却也很相信预言和占星术。

“哥达尔塞斯大王在年轻的时候曾接受过一个预言。”

“那是？”

“预言是说，帕尔斯王家会因哥达尔塞斯二世之子而断绝。”

沙姆在一瞬间屏住了气息，安德拉寇拉斯以一种近似怜悯的眼光看着他，继续以低沉的声音说道。

“帕尔斯王家会因哥达尔塞斯二世之子而断绝”

对这个可怕的预言深信不疑的哥达尔塞斯极为慌乱、困惑。如果他不相信也就罢了，可是就因为他相信，所以不得不想出对策来。他以那已经失去理性的头脑拼命地思索着。

结果，他首先做的事便是把和王妃所生的两个儿子命名为欧斯洛耶斯和安德拉寇拉斯。

在这之前，名叫安德拉寇拉斯的国王一定在叫欧斯洛耶斯的国王之后即位。所以，就算欧斯洛耶斯早死，弟弟安德拉寇拉斯也可以接替王位。他打的算盘是这样的。结果，事情也就一如他所预料的一样。

安德拉寇拉斯下面并没有弟弟。那么这样说来，帕尔斯的王统就要因安德拉寇拉斯而断绝了吗？哥达尔塞斯并没有放弃。就在这个时候，又有一个预言传进来了。他的长男欧斯洛耶斯的妻子如果生了儿子，将来或许会继安德拉寇拉斯之后继任帕尔斯的王统。可是，那必得是哥达尔塞斯的儿子

“那、那么，席尔梅斯殿下是”

沙姆说不出话来了。难道席尔梅斯不是欧斯洛耶斯五世的独生子而是他的弟弟？而他真正的父亲是哥达尔塞斯二世？难道为了增加自己继承王位的儿子的数目，哥达尔塞斯王真的私通了自己的儿媳，让她生下了儿子？

由于过度的震惊和厌恶感，沙姆好一阵子并没有发现到冷汗从鼻翼落了下来。

“没什么好震惊的吧？原本世界上就没有干净的王家。所有的王家都像古老的王室一样，只不过是一滩污血和污物罢了。”

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中似乎有一种放弃了的感觉，甚至像是在说着一些与自己不相干的事情一样。沙姆用手背擦拭着冷汗，重整了自己的呼吸，他已经不想再听下去了，但是，现在他还想知道一件事。

“那么，亚尔斯兰殿下又是怎么回事？”

“亚尔斯兰吗”

安德拉寇拉斯的表情在满脸的胡须和伤痕中微微地变了一下。由于他静默不语，沙姆便说道：

“亚尔斯兰殿下是陛下和泰巴美奈王妃所生下的王子。他在这个预言中又背负着什么样的命运？”

安德拉寇拉斯仍然保持沉默。沙姆也沉默了，发问的他自己也感到疲倦了。好不容易安德拉寇拉斯开了口。

“我和泰巴美奈的确生了一个孩子，但是”

“但是？”

沙姆这样反问的时候，有人匆促地敲着墙壁，这是典狱长回来的信号。这个信号在安德拉寇拉斯的嘴巴上上了一道无形的锁。沙姆站了起来，他觉得再也问不出什么了。他对国王敬了一个礼。

“陛下，我一定会把您带离这里。但是，目前请您原谅。”

安德拉寇拉斯以一种严寒透骨似的声音对着背转过身的沙姆说道：

“沙姆呀！你最好不要相信我刚才所说的话。或许我是骗你的。也许我想说真话，但是我自己也被骗了也不一定。帕尔斯王家的历史已经被涂上鲜血和诺言了。这是身为第十八代国王的我所说的，所以一定错不了。”

沙姆很想捂住自己的耳朵，他踏上了地下牢房的阶梯。在转过了几个弯，穿过门扉，好不容易爬到地面上来的时候，沙姆觉得冬末的阳光好刺眼。同时，他也领悟到自己该走的路似乎被一层更深厚的迷雾所笼罩了。

(三)

由席尔梅斯所率领的全是由帕尔斯人组成的军队于三月一日离开了王都。

他的兵力有骑兵九千二百名，步兵二万五千四百名。除此之外，还有一队运送粮食的人力夫。骑兵以追随查迪的亡父卡兰的人为中心，也有原来沙姆的部下。

连吉斯卡尔都为银假面能够募集到三万名以上的士兵感到意外，尽管有着些微的不安，他还是目送着银假面出发了。

在离开王都后的五天，刚好到达萨普鲁城的一半路程的时候，他们从沿途的居民那儿听到了一个传言。

圣堂骑士团内素行不良的一些人被赶出了萨普鲁城。因为他们袭击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的一团商旅，杀人并掠夺他们的东西。被赶出来的十五个人在距离大陆公路不远的地方集结，完全盗贼化了，从此就以烧杀虏掠为生。

查迪主张既然他们是在前往萨普鲁城的半路上，干脆就杀了这些盗贼做为血祭。席尔梅斯也点头答应了。

然而，在他们继续行军两天之后，传闻的内容却变了。那十五个鲁西达尼亚人组成的盗贼集团全被一个在不久之前出现的旅人给杀光了。

跟沙姆说话的农民显得极为兴奋。

“啊，我从来没有看过那么强悍的男人。”

“有那么强啊？”

“我实在难以想象这个世界上会有这么强的人哪！因为他一个人杀了十五个人，而且自己连一点擦伤都没有。”

听对方这么耸人听闻的描述，连沙姆都产生兴趣了。

“是什么样的男人？”

是一个年龄大约三十岁左右，筋骨健壮而高大但是左眼已经瞎了的男人。虽然没有穿着甲冑，但是骑着褐色的马，一把插在绿色刀鞘里的大剑就系在腰间。这是农民对那个男人的描述。

沙姆心中已经有个谱了。他要人多收集一些关于那个独眼男人的正确情报。

根据农民们的说法，那个独眼的男人在这个动荡不安的时局中总是以悠闲的样子出现在附近的村庄中。他虽然告诉大家他有一个了不起的身份，而且把几百名得力的部下放在北方的一个村子里，然后一个人出来旅行，但是，大家都认为这些话不怎么能信。

一听说附近的村庄屡次受到鲁西达尼亚盗贼们的骚扰，男人便自告奋勇愿意单枪匹马前往收拾他们，只要村民们愿意给他酒和女人做为谢礼。于是他便一个人前往盗贼所在的地方去了。

第二天，独眼男人骑着马，手牵着一匹马的缰绳回到村子来了。那匹

马背上吊着三个麻袋，每一个麻袋中各装着五个盗贼的头颅。

农民蜂拥而至盗贼聚集的地方，把被夺走的东西都拿了回来，同时按照约定给了独眼男人酒和女人。过了三天，男人嫌在狭窄的村子里和人们交际太麻烦了，于是便丢下女人离开了。

那刚好是昨天的事。在附近有一个洞窟，他把马留在那里，所以可能今天还在洞窟里面。也或许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了。

“殿下，我大概知道那个人是谁，我去会会他。如果能让他为殿下效力，他会是个可靠的人。”

沙姆对席尔梅斯这样说完，便只带着二十名骑兵朝男人住的洞窟前去。

洞窟的开口就在一个可以了望大陆公路的山的中麓，附近长满了茂密的金雀枝和野生的橄榄树。越是靠近山洞，从洞窟内传来的歌声越是清楚。歌声不能算是悦耳，但是音量之在却叫人由衷的佩服。

当沙姆接近洞窟时，一阵嘈杂的声音从金雀枝丛中响起。是一家母子野鼠。在草丛中有着干肉和乳酪的碎片。这一家野鼠似乎吃着这些饵料，然后负责洞窟警卫的工作。歌声骤然停止了，传来了人声。

“是谁这么不懂礼貌地偷听别人唱歌？”

“克巴多，半年不见了，你还是歌艺没什么进步嘛！不过知道你没事却比什么都令人高兴。”

“哦，是沙姆吗？”

出现在洞窟入口的独眼男子露出了白皙的牙齿笑着，在他那精悍的脸上便展现了少年般的表情。

他就是自从亚特罗帕提尼会战败战之后就一直行踪不明的帕尔斯万骑长克巴多。

沙姆让骑兵们在外面等着，一个人进到洞窟里面去。马已经上了鞍，克巴多好像即将要启程了。克巴多摊开了卷收在洞窟一隅的毛毯，拿出了麦酒壶。

“哪，请坐吧！老实说，我以为你已经死了。这么说来，活着的人搞不好还有很多呢！

和你一起守着叶克巴达那的加尔夏斯夫怎样了？”

“加尔夏斯夫勇敢地战死了。和我这个苟且偷生的人是大不相同的。”

半带着自嘲语气的沙姆说完，克巴多拿着手里的麦酒壶笑着说道：

“你要轻视自己那是你的自由，但是我可不认为活着是一种耻辱。因为我就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残存下来了，所以今天我才能喝美酒、抱美人，有时候还可以杀杀那些让人看不顺眼的鲁西达尼亚人。”

克巴多把青铜杯子放在沙姆面前，倒进了麦酒，自己则直接就着壶口开始喝了起来。他原本就是一个有酒豪之称的人，对他来说，麦酒就跟水是差不多一样的。沙姆只将酒杯拿到嘴边沾了一下。

“怎么样，克巴多？现在我正跟随一个主君，愿不愿意跟我共事？”

“你的好意我心领了”

“不喜欢吗？”

“老实说，我已经厌烦了追随别人的那种日子了。”

克巴多的感情沙姆也不是不能领会。他原本就是众人皆知的“吹牛克巴多”，在战场上他是虎虎生风的战将，然而，在宫廷中，他却总是受到限制。

曾经在一次宴席上，一个高不可攀的年轻贵族问他“满身是血和汗水、

砂尘，饿着肚子在战场上奔波是什么样的滋味”时，克巴多突然就抓起贵公子的身体，把他丢进大厅一角的麦酒桶里，丢下一句话“那，大概就是这样的滋味。一心只想赶快洗个舒服的澡”

“所以我说，像你这样的勇者整日无所事事地在荒野中闲逛也未免太可惜了吧？”

“这样过日子很逍遥啊！对了，沙姆，你现在追随哪个人啊？听说王都叶克那巴达陷落之后，国王和王妃都行踪不明了。”

被对方这么一问，沙姆带着苦涩的语气回答。

“我现在追随席尔梅斯殿下。”

“席尔梅斯？”

歪着头思索的克巴多想起了那个名字，他微微地皱起眉头。

“你说的席尔梅斯就是那个席尔梅斯吗？”

“是的。现在我追随的就是那个席尔梅斯殿下。”

“他还活着啊？真是奇妙的变化哪！你成了席尔梅斯王子的部下了。”

克巴多并不想问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或许是因为他知道这其中一定有什么复杂的事情或纠结不清的缘由吧？沙姆向克巴多说明了目前帕尔斯的状况，并告诉他亚尔斯兰王子可能在东方国境一带。

“这么说来，帕尔斯王家四分五裂，以血刃相向罗？如果再卷进这场争斗里面才叫傻哩！你就把我忘了吧！”

沙姆举起了一只手制止了作势要站起来的克巴多。

“等一下，克巴多，姑且不论最后由哪一个人成为帕尔斯的支配者，我们都不能放任鲁西达尼亚人继续这么暴虐地支配下去吧？难道就不能借用你的勇武把他们赶出帕尔斯吗？”

克巴多再度皱起眉头，重新坐了下来。他把已经空了的麦酒壶丢到洞窟的角落去，然后陷入了深思当中。他的气质是那么豪放，有时候看来甚至有些粗野，但是，他毕竟年纪轻轻就当上万骑长，绝对不是个有勇无谋的人。

“沙姆啊，席尔梅斯王子有你，那么，另一方的亚尔斯兰王子又有谁呢？”

“达龙和那尔撒斯。”

“哦？”

克巴多睁着他独眼的眼睛。

“这是真的吗？”

“是席尔梅斯殿下说的，可能是真的。”

“姑且不说达龙，我以为那尔撒斯比我更讨厌宫廷工作的，他的心境是如何变化的？难道他觉得帕尔斯的未来在亚尔斯兰王子的身上吗？”

“或许那尔撒斯是这样认为的吧？”

沙姆对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印象并不怎么深，在参加亚特罗帕提尼会战时，王子才不过十四岁。容貌长得不好，气质也不差，可是，毕竟还是个未成熟的少年。

难道是亚尔斯兰有着足以刺激像达龙和那尔撒斯那样的人们的资质吗？而亚尔斯兰是不是真的就是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新生儿子？那个少年的体内是不是没有流着安德拉寇拉斯王所说的“王家不纯的血缘”？

克巴多用他的独眼兴味盎然地凝视着陷入深思的沙姆。

“沙姆啊！你在想些什么？”

“什么意思？”

“你是打从心底宣誓对席尔梅斯王子效忠吗？”

“看不出来吗？”

“哼哼”

克巴多抚摸着长着漂亮胡须的下巴。虽然他过着远离女人的洞窟生活，不会再回宫廷任职，但是，他会做这样的事就是这个男人奇妙的地方。

“好吧！沙姆，反正我现在也无事可做，就助你一臂之力吧！可是，我丑话说在前头，如果看不顺眼的话，我立刻掉头就走，怎么样？”

(四)

三月十日，席尔梅斯率领的帕尔斯军和圣堂骑士团开始了第一次的交战。

萨普鲁城位于距大陆公路半法尔桑（约二点五公里）远的岩山上。这座岩山为几乎是从平地上直立起来的断崖所包围，要攀登上去根本是不可能的事。穿过岩山的内部，有一段长长的阶梯和便斜路而呈螺旋状延伸，连接着面向平地的出入口。出入口设有两道厚重的铁门。

因此，盘踞在城里的军队如果不出兵，攻击的一方也只有耐心地包围了。然而，席尔梅斯一开始就无意做持久战。他打算运用计策，把圣堂骑士团引诱出来。

那一天，守在萨普鲁城内的圣堂骑士团看见在平地上摆开阵势的帕尔斯军在阵地之前插上了一根旗子，那是黑底上着银色徽章的依亚尔达波特教的神旗。帕尔斯军在惊异不已地遥望着他们的圣堂骑士团面前放火烧了神旗，眼看着神旗燃起了熊熊的火焰。那面旗子当然是特地做成和神旗一样的普通旗子，然而，对鲁西达尼亚人却造成了很大的冲击。

“可恶！这些焚烧神旗天杀的异教徒们！把他们大卸八块！”

狂信者一旦生起气来，用兵或战术等根本就不是问题的重点所有了。把渎神的异教徒打下地狱去！大主教波坦下了命令之后，将兵们立刻穿上了甲冑，骑士们跳上了马往倾斜路急奔，而步兵则快速地从阶梯上冲下来。打开了两道铁门，也在平地上摆起了阵势。

当然，席尔梅斯就是在等待着这一刻。

他把军队分成三队，左翼交给沙姆，中央部队交给查迪，自己则率领着右翼。独眼的克巴多被配属在左翼。以他和沙姆的关系来看，这也是很理所当然的事。

“很快就会轮到你了。现在你就暂且做马上观吧！克巴多。”

“做马上观时我想喝杯麦酒哩！”

独眼男人回答。他的甲冑是借来的，尽管如此，他的威容仍然大大地压过了一般的骑兵们。

喇叭声响起，战斗开始了。

圣堂骑士团举起了长枪往前突进。

重装骑兵的突击往往是打击力胜过机动力，相当有重量感。

帕尔斯军则先以弓箭队加以对抗。然而，圣堂骑士团的先头部队连马都披上了甲冑。飞射而来的箭并没有对他们造成多大的损伤，圣堂骑士团冲进了帕尔斯军的阵地。

杀界大开。

巨大的声响支配了整个战场。半空中交织着一片你来我往的箭雨，地上

则布满了尸体和鲜血。帕尔斯人和鲁西达尼亚人就在当中相互砍杀、突刺、斗殴。血腥味弥漫了整个战场。

帕尔斯的步兵队招架不住圣堂骑士团的压力，后退了十步、二十步之后，半像是崩溃似地往后方溃散了。圣堂骑士团乘势追击。他们口中念着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名字，骑着马展开追杀行动。砂尘漫天，遮蔽了天空。

这个时候，席尔梅斯自己所率领的右翼部队杀进了正突进中的圣堂骑士团的侧面，看来就像一条铁河冲进了另一条铁流当中。

一名圣堂骑士倏地抬起头来看时，席尔梅斯的银面具和长枪同时闪起了光芒。圣堂骑士的身体被席尔梅斯的长枪完全贯穿，连哼都没哼一声就死了。夺走他生命的那枝长枪的穗尖再继续向前刺进了另一个骑士的腹部。

这时候，席尔梅斯丢下了枪，抽出了剑，砍进了迎面袭来的圣堂骑士的侧面。骑士从鞍上滚了下来，满是鲜血的脸埋进了砂土当中。

“就是现在，克巴多，看你的了！”

沙姆一喝，穿着已经有好一阵子不曾穿过甲冑的独眼骑士无言地点了点头。

突破帕尔斯军中央阵地的鲁西达尼亚骑士们让马蹄掀起漫天红灰色的砂，朝山的斜面奔驰而来。跑在阵前的两个骑兵跃上山峰，大叫着“依亚尔达波特神荣光”。

就在这瞬间，克巴多的大剑挥向空中。

高亢的声音夹杂着血沫，两名圣堂骑士的头部就连着甲盔飞离了身体。两颗头颅溅起了鲜血，滚落在砂土里。鲁西达尼亚人发出了恐惧和愤怒的叫声。

克巴多踢了踢马腹，冲进了敌阵当中，左右砍杀着鲁西达尼亚人。那把厚重的大剑在他手里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不断地挥舞着，骑在马上克巴多就像从手掌中发射出雷电的迪休特略神的化身一般。

在战场上开辟一条血路之后，克巴多回过马头，再度跳进敌阵当中。每次大剑一挥就出现一条新的血路。克巴多钢铁般的力气击碎了鲁西达尼亚人的盾牌，砍裂了他们的甲冑。

撒在砂上的鲜血立刻就被吸进去化为大地的一部分。

沙姆指挥的帕尔斯军朝着开始动摇的鲁西达尼亚人展开突击。

马儿嘶鸣着，金属碰撞发出了尖锐的响声。胜利者的怒吼和败北者的悲鸣不断地响起，鲁西达尼亚人终于给帕尔斯人打败了。

圣堂骑士团留下了两千具以上的尸体，逃进了萨普鲁城。牢牢地关上了两道铁门，藏在耸立的岩山内部。

“看样子，他们暂时不会出击了。原本我们并不打算做持久战的，不过，我们有我们的计策。干得好，克巴多。”

全身甲冑被敌人溅出的鲜血染红了的沙姆对克巴多赞赏有加。克巴多把大剑收回剑鞘，正待要回话时，席尔梅斯带着查迪骑着马靠了过来。锐利的眼光从银色面具内射向克巴多的脸上。

“你就是克巴多？”

“是的”

听到克巴多不太郑重的回话，查迪怒眼以对。

“不懂礼节吗？这位是帕尔斯的正统国王席尔梅斯殿下！”

“如果是国王，就不该称呼为殿下，应该是陛下吧？”

一阵嘲讽让查迪闭上了嘴巴之后，克巴多凝视着席尔梅斯的银色面具。他的右眼中浮起了猜疑的表情。

“席尔梅斯殿下，如果你是真的席尔梅斯殿下，为什么要将脸遮起来不让人看到呢？”

这是一个极为无礼的问题，发问的人也意识到自己的失礼。他看穿了银色面具表面燃着怒火，遂微微地笑道：

“我只有一只眼睛，可是我并没有羞于见人，所以殿下不妨也跟我一样吧？一个好国王的资格并不在于脸孔的美丑啊！”

“克巴多！”

沙姆低声喝道。他知道克巴多是有意挑衅。打从以前他就是这么一个人，只要他不高兴，哪怕是国王，他照样嗤之以鼻。他招惹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不悦也不只一两次了，但是，每次他都因为建立了功勋而回到宫廷任职。

“你身为沙姆的朋友却不知礼数。你想惹王者不悦吗？”

克巴多似乎故意地叹了一口气。他把视线投向老朋友，以再清楚不过的语气说道：

“沙姆呀！实在对不起你了。不过，看来我跟这个人性情是合不来了。我好不容易才因亚特罗帕提尼会战而获得了自由之身，还想再保有这样的自由。现在就此告别了。”

“克巴多，别这么性急！”

沙姆的声音却被席尔梅斯的怒喝给盖过去了。

“让他走，沙姆。对国王无礼本来就该处以车裂之刑的。不过，看在你的面子上，这次就放过他。不要再让我看到他那张令人不愉快的脸！”

“多谢你的宽宏大量，席尔梅斯殿下。和帕尔斯同胞一起流血流汗实在是一件难能可贵的事。”

说完，克巴多便下了马，开始脱下甲冑。他旁若无人似地把甲冑和胸衣一件一件丢在地上。然后压低了声音对着靠上来的沙姆问道：

“你打算怎么办？就这样本身于席尔梅斯殿下的幕营里吗？”

“亚尔斯兰殿下有达龙和那尔撒斯在身旁。如果我没有跟在席尔梅斯殿下身旁，似乎是不太公平吧？倒是我的力量太微薄。”

把甲冑完全脱掉之后，克巴多把大剑吊在腰间，再度跳上了马。

“你也辛苦了。姑且不说席尔梅斯殿下，我会为你祈求武运的。但是，我并不是一个虔诚的教徒，或许我的祈祷反而会造成反效果也不一定。”

克巴多微微一笑，在马上对着席尔梅斯点了点头，便调转了马头。他知道在此地久留是没什么用处的。

在走了约一法尔桑（约五公里）之后，克巴多回头张望。后面并没有追兵，或许是沙姆制止了吧？

“是我太性急了吗？说起来也没有任何事实可以保证我跟亚尔斯兰王子能合得来啊！”

他拿出了装满麦酒的皮革水壶凑到嘴边，对着风微微地笑了起来。

“算了，如果不合意，顶多也只是离开而已。这么短暂的人生，再也没有比追随一个自己不喜欢的君主委屈自己活下去更无聊的事情了。”

独眼的男子一只手拿着麦酒水壶，一边策马前进，一边开始大声地唱起歌来了。朗朗的歌声和马蹄的响声慢慢地在无人的荒野上向着东方移动。

（五）

帕尔斯国的东部一带在三月二十八日半夜发生了二十年来最大的地震。震动越过了卡威利河的水面，扩及辛德拉国的西部。多处的山崖崩塌了，地上也出现了裂缝，贫穷人家的房子都倾坍了。

培沙华尔城也摇晃不已。既然是地上的建筑物，有这样的情况产生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震动情况非常剧烈，亚尔斯兰也从床上跳了起来。马厩中受到惊吓的马儿引发了骚动，被马蹄踢到的士兵断了肋骨。有几座烛台倒了下来，引起了火灾，不过，很快就都控制下来了。城壁并没有什么损害。有一个人受了重伤，除此之外，还有几个人被从架子上掉落的瓶子打到了头，或是因为脚步不稳而从阶梯上滚下来而受了轻伤。城内的损伤情形就只有这样，然而，出去侦察的骑兵们却带回了令人心悸的报告。

“迪马邦特山的周边因为此地的地震而造成了很大的损失。连整个山容都变了。原本想靠上去看个究竟了，但是，路被落石和崩落的山崖挡住了过不去，再加上风雨强劲，根本无法接近。”

“迪马邦特山？是这样吗？”

亚尔斯兰有一种难以言喻的不安感。

据说迪马邦特山是三百年以前，英雄王凯·霍斯洛把蛇王撒哈克封印于地底的地方。在朝着培沙华尔城回来的半路上，遥望着迪马邦特山的亚尔斯兰曾经被一种莫名的巨大妖气所笼罩。亚尔斯兰想起了这件事，他再也无法平静了。

“殿下，反正我们就要向西方进军了。如果您不放心，我们可以在半路上做个详细的调查。”

亚尔斯半同意达龙的说法。

他没办法知道。就在这个时候，在远离培沙华尔城的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地下，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子正愉快地对着弟子们说道：

“亚尔斯兰那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如果像土龙一样蜷缩在培沙华尔城内的话，或许可以活久一点。蛇王撒哈克大王的再生比我们想象中的还快哪！大家不要偷懒，赶快做好迎接大王的准备。”

然而，就算亚尔斯兰听到这些话，他也不会就此撒手不管的。

现在，他身边有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奇斯瓦特、耶拉姆、亚尔佛莉德、加斯旺德，以及二十名千骑长。在他们的支持和协助之下，亚尔斯兰将要展开一场解放帕尔斯国和人民的圣战。

帕尔斯历三二一年三月底。

以在培沙华尔城的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名义公布了两项历史上重大的布告。这两项公告都出自戴拉姆的旧领主那尔撒斯之手。

第一个公告是“鲁西达尼亚追讨令”，檄文散发到帕尔斯全国各地，大意是说，为了赶走入侵帕尔斯国的鲁西达尼亚人，所有的帕尔斯人都该集结在王太子亚尔斯兰的麾下。

第二个公告是“奴隶制度废止令”。公告中明文约定，将来等亚尔斯兰即位为国王之后便解放帕尔斯国内的所有奴隶，禁止贩卖人口。

总而言之，因为这两个公靠，亚尔斯兰清晰地宣告了自己的立场，不管是政治上、军事上或者历史上的立场。他将成为自英雄王凯·霍斯洛建国以来，帕尔斯国历史上第一个将人民和土地自异国的侵略支配和本国的旧制度

当中解放出来的统治者。

亚尔斯兰只有十四岁六个月，他眼前存在着他所知道的几个谜和他所不知道的几十个谜。当他解答了这些谜的时候，或许他就可以以“解放者亚尔斯兰”之名流传后世了。

发件人：四眼张主题：亚尔斯兰战记第三部《落日悲歌》日期：1998年7月21日 11:46 来源：. 佛山枫林驿站 bbs.foshan.gd.cn. [FROM: 10.123.191.4] [m

第一章 东城、西城

(一)

几条纵横帕尔斯王国东部国境的大道上布满了武装的士兵和军马。

帕尔斯历三二一年四月，这是一个充满花朵和蜜蜂的季节。大道两侧布满了桔木、石榴、芍药、罌粟、紫花地丁、延命菊、桃花、金盏花等各式各样的花丛，花瓣在骑着马的骑士的甲 上飞舞着，呈现出一 样的美感。

他们的目的是由红色砂岩筑成的培沙华尔城。目前这座城寨已为王太子亚尔斯兰所占领，正要向侵略国土的鲁西达尼亚人发动战争。檄文被散发到各处，憎恨着鲁西达尼亚军的暴虐但是又不知道该采取什么行动的各地诸侯和领主们，于是聚集了兵马络绎于途地跑到亚尔斯兰身边来了。

他们在培沙华尔城的西方会合，在河上搭起浮桥，陆陆续续地集结在王太子麾下。

培沙华尔城的大门从天明到黑夜大大地敞着，仿佛饥渴已 地吞食着闪闪发光的甲群。他们的领导者们对着把马停在面对着广场的露台下，脱去了甲 的亚尔斯兰表示敬意，有人自豪地，有人竭尽全力地报上了自己的名字。

“在下是雷伊城主鲁项，今天是为响应亚尔斯兰殿下下的檄文号召前来击退侵略者鲁西达尼亚人的。请殿下准许我们追随左右。”

“在下是欧克萨斯领主姆瑞鲁之子萨拉邦特。受老病的父亲之命前来追随亚尔斯兰殿下。若能获得殿下首肯，那是在下的万幸。”

“在下是蒙安德拉寇拉斯陛下赏赐万骑长荣誉的夏普尔的弟弟伊斯方，希望能代亡兄之位为殿下效命，决不能让兄长的仇人鲁西达尼亚人留下任何一个活口。”

“我是特斯，原本在南方的萨拉担任守卫队长，此次 同志们一起来投效殿下，请殿下准许我们随行。”

就这样，这些自报名号的骑士们带着部下陆陆续续地来到亚尔斯兰的阵营。

鲁项是一个年纪已经超过五十岁，有着健壮 格和堂堂仪态的人物，头发和胡须都是深灰色的。萨拉邦特和伊斯方则都是二十左右的人。萨拉邦特是一个和达龙和奇斯瓦特相较之下也丝毫不逊色的伟丈夫，他只在脸颊的部分蓄着胡须，这或许是因为不喜欢自己稍显稚嫩的脸庞之故吧？伊斯方个子中等，有一副像生长于沼泽旁的苇草似的强韧 格，透明也似的琥珀色眼珠。特斯年纪大概在二、三十岁，有一对像银币似的眼睛，是一个 有战士容姿

的男人。在他的左肩上挂着铁锁。

万骑长夏普尔的弟弟伊斯方素有“被狼养大的男人”之称。家中的主人对女奴隶下手使其珠胎暗结的情形，在贵族或骑士阶级的家中是经常会发生的事。而正妻因为嫉妒，把女奴隶和孩子一起出家门。在伊斯方两岁的那年冬天，他和母亲被弃置于山中。父亲虽然知道这个情形，但是为了不引发任何家庭风波，也只好装作知道了。

当时才十六岁的夏普尔眼见父亲的无情和母亲的刻薄感到十分不满，他策马朝山中急驰而去。而到了三十几岁的时候，这个男人便成万骑长。在他只有十六岁的时候，他就已经是顶尖的骑手了。他把粮食、装满了水的皮水筒和御寒的毛毯放在马背上，好不容易才找到目的地。幼儿还活着，母亲则把所有的衣物都裹在自己的小孩身上，自己只披了一件薄衣因而冻死了。当夏普尔从马上飞跳下来的时候，两匹狼立即逃跑了。夏普尔原以为幼儿被狼吃了，没想到那两匹狼是把自己猎获的兔子放到幼儿的身旁去。

于是，伊斯方便被哥哥所救，平安健康地成长了。当哥哥在王都担任武将的时候，伊斯方便成了王都的代理人，留在故乡守卫。哥哥的死让伊斯方悲痛不已，同时又感到十分激怒，但是，在这之前，他都没有会找鲁西达尼亚人为兄仇。

这些士兵们彼此推挤着在广场前列队等候，这时候，露台内部的门打开了。

穿着黄金的甲，左肩上停着告死天使的王太子亚尔斯兰出现在露台上。今年的九月他才十五岁。他那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给旁人一很强烈的印象。

亚尔斯兰的左边是奇斯瓦特，右边是达龙，这两个人号称帕尔斯的两大万骑长。就制度上而言，帕尔斯军在国王和大将军之下有十二名万骑长，但是，自从亚特罗帕提尼败战，王都叶克巴达那陷落之后，再加下远征辛德拉，这期间又有许多人战死，或是行踪不明，能够认还健在的就只有达龙和奇斯瓦特两个英雄了。不过，光是这两个人的威仪就足以压倒大军了。

“帕尔斯万岁！王太子殿下荣光无限！”

萨拉邦特首先发出了轰然的欢呼声。其他的诸侯和骑士们也跟着大声唱和，培沙华尔城的广场上充满了足以摇撼地轴的响声。无数的枪和剑举向天际，奏的太阳反射着这些武器，光所形成的波涛不断地闪动着。这个情况比去年年末开始远征辛德拉时还要壮观。

两个女性在广场的一隅看着这个景象。

“好壮观啊！”

如此感叹着，发色带红的少女就是亚尔佛莉德。另一个黑绢般的头发长及腰部的美女笑着回答道：

“实很壮观。那个人或许会为我们将帕尔斯变成一个乐世界呢！而要做到这一点是需要时间之神来相伴的。”

法兰吉丝一笑，那仿如银色月光反射在水晶杯难以言喻的华丽感就洋溢出来了。身为侍奉密斯拉神的女神官，同时也身为一个武艺高超的人，法兰吉丝也是一个让周遭的人不禁要多看几眼的美人。

“或许我们正处于历史的重要舞台，在将来的时代中会出现在吟游诗人的诗歌之中呢！”

“亚尔佛莉德，对你而言，目前最重要的是和那尔撒斯大人的恋歌走向

吧？”

法兰吉丝不带恶意地揶揄亚尔佛莉德，轴德族的少女带着认真的表情深思着。

“嗯，话当然是没错。不过，想起自今年春天以来的事情，和我以前的生活并没有多大的改变嘛！我还想为王太子殿下多做一点事。”

“真是令人感到高兴。如果你有这样的自觉，不只对王太子殿下，对那尔撒斯大人而言都会是一件好事哪！”

人一旦增加，工作也就相对地多了起来。为各事情忙得一蹋糊涂的那尔撒斯和达龙，能够坐下来喘一口气，喝喝耶拉姆为他们泡的绿茶已经是许久不曾有过的事了。

“老实说，那尔撒斯，我原先并没有预期会有这么多的诸侯齐聚到殿下身边来。”

达龙这样起了个话头，那尔撒斯轻轻地笑了笑。

“我知道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疑虑。你是担心奴隶解放令会引起贵族和仕绅豪商们的反感而不响应号召吧？”

“是啊！因为再怎么讲，他们都得不到任何好处的。虽然我知道殿下的善良、公正，但老实说，我没有想到你会将那个废止令明文化。”

以达龙的眼光来看，奴隶制度的废止是亚尔斯兰成为一个国王，掌握不可侵犯的权力所必须实施的措施，根本不需要从一开始就做这样的宣言。

那尔撒斯闻言又笑了起来。

“如果诸侯们有这样的想法，自然也会有他们的算计。奴隶制度废止令中有一个微妙之处。”

那尔撒斯所指的是记述于奴隶制度废止令的前提条件。帕尔斯国内的奴隶要完全被解放，禁止贩卖人口是在“亚尔斯兰即位为国王之后”，而不是现时的事情。当然，这是那尔撒斯所细心设想出来的。如果目前就断然实施的话，一来没有实质的效果，二来，如果事情没有弄好，搞不好那些希望奴隶制度继续保存下去的诸侯们甚至会以此为要挟而投靠到鲁西达尼亚那边去。

以诸侯们的立场来看，除了亚尔斯兰王太子之外，没有人可以作他们和鲁西达尼亚国作战的盟主。而当亚尔斯兰收了帕尔斯全部的失土即位为国王时，诸侯们所拥有的财产，也就是那些奴隶就要全部被解放了。对诸侯们而言，这是一个大的矛盾。

尽管是为了恢复帕尔斯国土和王权的正义之战，但是，如果结果反而使自己受到了大的损失，那么，诸侯和贵族们就不可能这么热心的。要让他们成为同志是必须要一些计谋的。也就是说，让诸侯们有以下这样的错觉。

“亚尔斯兰王太子在即位之后就要废止奴隶制度，但是，王太子也需要诸侯的力量相助。所以，如果诸侯为王太子建立功勋，之后再团结起来要求继续保留奴隶制度的话，即使是王太子也没有办法加以拒绝。没有什么好心的，奴隶制度废止令终是会如水泡般消失得无影无踪的**”

听了那尔撒斯的说明，达龙不禁讶地看着朋友。

“那么，这么说来，不是等于欺骗了诸侯了吗？那尔撒斯，反正你是从一开始就不打算接受他们的要求罗？”

“你也可以这样解释。”

那尔撒斯恶意地笑着，喝着他的绿茶。

“可是，诸侯要怎么想是他们自己的事，殿下不需要负什么责任的。因为对殿下而言，正 的道路就是靠殿下自己本身的力量和德泽收 国土，实施比旧时代更公正的统治。”

所谓的改革并不是让所有的人都获得幸福，在以前不公正的社会制度中获得利益的人可能会因改革而蒙受损失。如果奴隶自由了，诸侯们就会失去拥有奴隶的自由。也就是说，问题的关键在于应该把重心放在哪一边，而不是什么事都可以变得更好。

“达龙，我觉得亚尔斯兰殿下有一 不可思议的感化力。”

“对于这一点我也有同感。”

“所以，我甚至想像着在收 帕尔斯国土的这几年间，诸侯们的想法也会受到殿下的影响。如果真的是这样，那是最好的。如果事情没有这么顺利，凭着你的勇武和我的策略，我们也无需太过慌张。”

(二)

兵力急速地膨胀了。人马不断地涌入培沙华尔城内，也有很多的人在城外张起了帐幕露营。

但是，并不是兵力越多越好。如果聚集了十万名的士兵，一个月就需要九百万份的粮食。除此之外，军马也需要草料。军队对生产没有什么帮助，纯粹只是消费物资，所以，本来数量应该压到最低限度才是。

“哎呀！如果他们也能带来像士兵那么多数量的粮食来就好了。”

那尔撒斯正式被王太子亚尔斯兰任命为中书令。这是王太子代理国王掌理国政时赋予辅佐者的地位。这个地位事实上就是宰相，地位比其他臣子先，负责御前会议的书记工作，是一个很重要的职位，公文也都是由中书令起草。亚尔斯兰先前所发布的檄文也是那尔撒斯以中书令的身份所草拟的。

那尔撒斯快速而有效率地将应该称为帕尔斯王国的临时政府的王太子府加以组织化。他首先将王太子府分为文治部门和军事部门，再把文治部门分为会计、土木等八个部门，在每个部门都设置一个负责人。其中最重要的是就是担任会计部门的负责人人选。

那尔撒斯选用的会计是一个叫帕提亚斯的人，他是一个担任大队商副队长、三十岁左右的男人，以前曾在南方的港都萨拉的 关里担任负责会计的书记官。当那尔撒斯任职宫廷书记官的时候，从萨拉送来的文件突然之间变得井然有序，那尔撒斯觉得很不可思议，曾经命人调查过到底是谁制作这些文件。而这个帕提亚斯逃 了王都，花了两个月的时间到达了培沙华尔城，于是，那尔撒斯便立刻委以重任。帕提亚斯不但长于计算，也精于文书，对各地方和商业的实际情形也了若指掌，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才。

某一天，帮忙那尔撒斯处理文件的耶拉姆问道：

“那尔撒斯大人，后世将会怎样评论亚尔斯兰殿下所做的是呢？”

“那要看结果而定了。”

那尔撒斯的回答 其冷静。

“如果亚尔斯兰殿下以王者的身份获得成功的话，或许会被评为一个宽厚、讲信义的人吧？但是，如果他失败了，或许就会被批评为不听诸侯的忠告，执意改革而又感情用事，以至于有了错误判断的人吧？到底会有什么评 ，现在还无法知道。”

“一切都要看结果吗？”

“王者是很辛苦的角色。他会获得什么样的评 不是取决于他想做什么，而在于他做了什么。人们不是根 他有什么样的理想，而是根 他为现实世界带来了些什么来判定他到底是明君还是暴君，是善王还是恶王的。”

“真是严苛啊**”

耶拉姆喃喃说道，那尔撒斯用一只手拢拢他色泽明亮的头发。

“可是，这 评 方式却是很正 的啊，耶拉姆。”

如果不是这样，就会有为了一己的理想而将人民当成牺牲品的国王出现了。只因为自己认定是一件好事便不计后果，以致造成了许多的牺牲者也不在乎，这样一来，民众就将陷于水深火热当中了。当然，为了自己的权势和利欲而迫切渴求王位的人就不在讨论之列了。”

“所以，我一点都不想当国王啊！我还是喜欢快乐一些、逍遥一点的生活方式。王者的辛苦就交给亚尔斯兰殿下去担吧！”

那尔撒斯带着玩笑的语 说完又把眼光落在文件上。耶拉姆不想打 那尔撒斯工作便悄悄 开了。

忙碌的不只是那尔撒斯。担任侍卫兵的加斯旺德在亚尔斯兰的房间门口铺了毛毯，抱剑而眠。亚尔斯兰阵营的兵力因为急遽地增加，所以培沙华尔城内到处都有陌生的脸孔四处活动。这些人当中或许掺杂有和鲁西达尼亚军勾结的刺客。

在白天，法兰吉丝也经常守在亚尔斯兰旁边，不准可疑的人接近。然而，她毕竟是个女儿身，晚上还是要回到自己房间的。原本在亚尔斯兰的房门口抱着剑睡觉的是勇将达龙，但是，在当了万骑长之后，因为工作繁忙，于是守卫的工作便交由加斯旺德来负责了。

这原本是无可厚非的事，但是，对培沙华尔城的环境不甚熟悉的萨拉邦特，在晚上要回自己的房间时却走错了路而来到了亚尔斯兰的房门前，他差一点踏到加斯旺德，在不问青红皂白的情况下被训叱了一顿。

对加斯旺德而言，这是他对王太子忠诚的表现，并没有其他不良的意图。然而，在萨拉邦特看来，这个外国人根本就是藉着身居王太子身边的要职而狐假虎威，轻视他这个新来的人。加斯旺德生硬的帕尔斯语和让人感觉严厉的语 也是造成误解的原因。萨拉邦特不禁怒火中生，用长靴踩着地大声吼道：

“以一个外国人的身份却待在王太子殿下的身边，简直就是僭越得过火了。立刻滚回自己的国家去养你的牛吧！”

面对这些苛刻的侮辱，加斯旺德的表情显得很僵硬。浅黑色的皮肤上漾起了血色，往前跨出了一大步。

“你再说一次试试看！无礼的家伙！”

“真是可笑啊！黑狗竟然变红了。”

帕尔斯人侮辱辛德拉人的时候，经常大声骂对方为黑狗。

对加斯旺德而言，帕尔斯语并不是他的母语。他虽然想立刻回骂回去，可是，在这一瞬间，他却说不出帕尔斯语来。他重重地吐了一口 ，用辛德拉语回击。

“罗嗦的家伙！如果我是黑狗的话，那你又是什么？那张笨蛋一样的脸孔不就跟那 偷吃了东西之后，在熟睡之际被勒死的驴子一个模样吗？”

萨拉邦特听不懂辛德拉语，可是，很明显的，对方并不是在赞赏他，所以，他的血 也直往上冒，火 并不下于加斯旺德。他斜睨着年轻的辛德拉

人，把手搭在剑柄上。

“辛德拉的黑狗！我要教教你什么叫做文明国的礼仪作法。拔剑吧！”话刚说完，他的大剑已经半抽出了鞘。加斯旺德可不是那面对挑战就会畏缩的人。他也拔起了剑，两个人也不管是在什么地方，就在王太子的寝室前单挑起来了。

这时候亚尔斯兰和耶拉姆在那尔撒斯的房间里研读绢之国的兵法书，并不在自己的寝室里，所以他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就在剑和剑正要交击的时候，微暗的空中发出了咻的一声。吓了一跳的加斯旺德和萨拉邦特倏地往后一跳，一支枪就插进了他们两人的中间，长长的枪柄不断地摇晃着。

丢出这一枪的男人无言地出现在他们的视线中。原本要发出怒吼的两个人在一瞬间噤了声。

“奇、奇斯瓦特大人**”

萨拉邦特拘谨地纠正了自己的姿势。有“双刀将军”之称的奇斯瓦特对萨拉邦特而言就等于是武神一样，对加斯旺德而言也是一个重量级的人物。双刀将军站在血方刚的两人当中，静静地开了口。

“王太子殿下最重视的就是同志的协调和融合，你们应该都知道这一点的。追随着殿下身旁的人因为一些无意义的小事而流血，这岂不是亲痛仇快吗？”

“可是，这家伙太无礼了！”

奇斯瓦特锐利的视线落在口同声谴责对方的两人脸上。

“不服的人就拿我奇斯瓦特当对手好了！我可以用左手和右手同时跟你们打斗。怎么样？要不要试试看能不能拿下双刀将军的脑袋？”

奇斯瓦特的话实在是自我矛盾，他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可是，不论就威严、迫力或声誉而言，他都绝对不允许加斯旺德和萨拉邦特提出反驳。两个人闻言都心不甘情不愿地收起了剑，为自己的失礼道了歉之后退了下去。当然，此举并非出于真心，从此以后，每当他们视线交错之时，总是“哼”的一声，互相把头别了开去，不过，一场血之争总算是避开了。

（三）

“在正常的运作中需要奇巧的计策，这是常会有事情。”

把十张以上的地图摊在地上，盘腿坐着的那尔撒斯自言自语地喃喃说着。达龙坐在他对面，一样看着地图。

鲁西达尼亚人的入侵对帕尔斯的历史而言是转了一个大弯？或者只是以一个单纯的故事收尾？或许在这一年之内就会有结果吧？亚特罗帕提尼会战的败北及王都叶克巴达那的陷落固然是个悲剧，但是，要弥补这个损失却有好几方法。那尔撒斯甚至考虑到在把鲁西达尼亚人走之后，要把什么样的国家建筑在帕尔斯的土地上。

在远征辛德拉期间，他曾留了百来个人在帕尔斯国内，让他们去制作详实的地图。在每一条道路上分派了几个人做勘察的工作，再将每一份报告的点归纳起来。那尔撒斯的思虑就是如此周到。

“不管是怎么样的大国，只要有一张地图，就可以为殿下拿下这个国家。”

那尔撒斯曾向亚尔斯兰这样报告过。那尔撒斯的策略和战法看似奇迹，其实还是奠基于正的状况认为和判断。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了解国内外的情况，收集情报。只要有一张地图，那尔撒斯的脑海里就可以描绘出正而

鲜明的风景画。

“但是，如果让他本人画的话，一定很难看吧？他的手可不像头脑一样灵活哪！”

朋友达龙觉得很不可思议。尽管如此，他自己也热心地看着地图，在这里伏兵、顺着这条路绕到敌人背后等等，努力地研究如何用兵。

“不能制造出派系。只要一有派系产生，就会产生分裂。”

那尔撒斯这样向王太子进言。从以前，其实只不过是去年秋天的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以来的事，总而言之，从以前就跟着亚尔斯兰的人和最近才加入阵营的人如果产生了派系而互龃龉的话，根本无以和鲁西达尼亚军作战。自从发生了加斯旺德和萨拉邦特事件之后，这个问题更加明显了。

“那尔撒斯说得有理。前些日子，加斯旺德和萨拉邦特竟然差一点就拔刀相向。该怎么做才能让那些新来的人不至于产生不满呢？”

“是啊，那么就换个中书令吧？现任的中书令太年轻，而且又没有什么威严。”

亚尔斯兰睁大了眼睛，接着便笑了出来。现任的中书令不就是那尔撒斯自己吗？

“那么，那尔撒斯认为谁才 合当中书令呢？让我听听你的意见吧！”

“请恕我直言。属下觉得鲁项可以 任这个职位。他是一个长者，而且思虑又 为细密、周到，在诸侯当中 具人望。”

“那尔撒斯认为这样好吗？”

“我觉得这是最好的办法。”

“那么，就照那尔撒斯所说的做吧！”

于是那尔撒斯只做了半个月的中书令就“退位”了。他的新职是军 大臣。军 大臣是直接隶属于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令和军政的负责人，一言以蔽之就是军师的工作。就地位而言当然不及中书令，但是，在战场上却没有其他职务比军师更为重要的了。

对那尔撒斯而言，地位根本不是什么重要的事。但是，因为在调动军队、制定战略、行使战术时需要有权限，所以他才就任军 大臣这个职位。然而，即使如此，如果别人相要这个职位的话，他随时都可以礼让。因为那尔撒斯有一个最渴望的职务，那就是宫廷画家。

中书令这个地位最需要的不是秀略，而是人望。而且也需要某 程度的年龄、地位、威严、经验及知名度。那尔撒斯以智略之士在帕尔斯国内享有盛名，但是，因为他曾经见逐于安德拉寇拉斯宫廷，所以，在老旧 质的贵族和仕坤土豪之中不乏嫉妒他的人。

如果整合亚尔斯兰阵营的中书令被同志所嫉妒而遭抗拒的话，对整个事情而言并不是一件好事。如果那尔撒斯从一开始就没有坐上中书令的地位固然好，但是，有时候也需要有“拱手让贤”的姿态来衬托。

而当军权和政权组织化了之后，像奇夫这样的男人，骑着“风马”、“云鞍”四处施行的男人当然就不太舒服了。在远征辛德拉之际就证明了他是一个有着将军之才的人，可是，以他的 质而言，对他人下命令或是听命于他人实在是一件令他难以忍受的事。更何况姑且不论下命令的人是亚尔斯兰王太子或军师那尔撒斯，如果只是那些地位高的诸侯或贵族，那更令他敬谢不敏了。

“比起你们，我对王太子殿下的用处要大得多了。后来者就不要摆出那

了不起的架子！”

奇夫有这样的心情。然而，当他发现到自己有这 心情的时候，自己也不禁感到意外。

他对于向自由惯了而不追随任何一个主君，以帕尔斯的风和天空为友生存着的自己，将要做为某人的臣下而终其一生一事感到微微的奇妙感。

耸了耸一边的肩膀，奇夫来到自己房间外的露台，弹起了琵琶。当那梦幻也似的美丽旋律流泻出来的时候，连那些秉性浮躁的士兵们也不禁噤倾听。

最先说出“解放王亚尔斯兰”这个名称的就是奇夫。这个兼具 美外表和难缠个性的青年，对亚尔斯兰个人有着不浅的好感和强烈的兴趣。但是，如果因为如此就要成为组织的一部分，和烦死人的人际关系纠结不清的话，那就恕他难以照办了。

至于让奇夫表现出关心度高于亚尔斯兰的法兰吉线，则以“不管什么样的环境变化我都可以接受”的态度展现她悠然自得的风情。而亚尔佛莉德有时候缠着那尔撒斯，和耶拉姆斗斗嘴，有时候又随着法兰吉丝学习武艺。每个人心中都有各自的想法，同时准备迎接一天天逼近的夺回王都的日子的来临。新加入阵营的伊斯方和萨拉邦特也勤练着剑法，训练自己的爱马，等待着上阵的日子。

刚获得中书令地位的鲁项虽然不是为了地位而投效亚尔斯兰的，但是，受到高度的评毕竟是一件令他十分欣喜的事。当然，他对亚尔斯兰和那尔撒斯都 有好感。因此他也积地投入整合亚尔斯兰阵营的工作中。如果让鲁项居间调停诸侯之间的纷争并充当说客的话，没有人会有任何 议的。

那尔撒斯的人事处理得非常成功。由于鲁项坚固地整合了亚尔斯兰阵营的内部，因此，那尔撒斯便得以将他的智略全部集中于对鲁西达尼亚的作战计划上。有一次，他把奇夫请到自己的房间共同商量一些事情。而当商谈告一段落之后，奇夫很奇妙地带着爽快的表情走在走廊上**

于是，当在培沙华尔城的亚尔斯兰王太子军的阵容完成的时候，在帕尔斯其他的地区也开始发生一些变化。

(四)

叶克巴达那。本来是自英雄王凯·霍斯洛以来，历经三百多年的帕尔斯王都。而现在，自去年十月之后，这里就在鲁西达尼亚军的武力占领下了。

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背地里被称为“右脚踏在梦想之池，左脚踩在妄想之沼”中，他既没有身为一国的统治者所需要的 势，也没有任何才能。原本就不算是强国的鲁西达尼亚王国之所以能灭掉马尔亚姆，制压帕尔斯王国，功劳应该全都归于王弟吉斯卡尔。

王弟吉斯卡尔是鲁西达尼亚的宰相，也是军队最高司令官，如果没有他，政府和军队根本都动不了。鲁西达尼亚的政治组织和法律制度都还没有完全整备，所以，有很多地方都必须仰仗个人的力量和手腕。如果吉斯卡尔无能又病弱的话，或许鲁西达尼亚早就灭亡了。

吉斯卡尔在吃过早餐之后，被王兄唤了过去。看见走进室内的弟弟，伊诺肯迪斯七世张开了双手。

“啊！我亲爱的弟弟啊！”

对于这 开头语，吉斯卡尔已经厌烦了。在这一段台词之后一定是永无

止竭的难题。自从他生为王弟之后，到今天为止刚好满三十六岁，在这一段不算短的时间内，他有千百次被王兄询问的经验。对伊诺肯迪斯王而言，吉斯卡尔事实上是一个可靠的、专门处理疑难杂症的负责人。对这样的弟弟，他再怎么投注爱意在他身上都不足惜。虽然对吉斯卡尔来说这是天大的麻烦。

国王并不知道弟弟内心的思绪，他继续说道：

“帕尔斯的王 派好像要进行一些不怕天谴的作为。你觉得我们到底应该怎么做呢？”

“那完全要看哥哥，不，要看国王陛下怎么做了。”

“我？”

“是的。是要跟他们作战呢？还是要跟他们讲和呢？”

吉斯卡尔不 好意地反诘道。喜欢看王兄翻白眼无所 从的样子固然不是一个很好的嗜好，但是，如果不是偶尔有这样的乐趣在，他实在没有办法继续担任王弟这个吃力不讨好的职位。而且，在哥哥翻白眼的那段时间内，吉斯卡尔本身也可以整合一下自己的思绪。

“啊，我有一个好主意了。我们不是有一个很重要的人质吗？”

“您是说人质吗？”

“是啊！弟弟呀，你想想看吧！地牢里不是幽禁着帕尔斯的国王吗？那个人就是人质。

我们可以告诉他们，如果还爱惜这个人的生命，就马上撤兵。这样一来，他们一定动不了手的。”

伊诺肯迪斯七世仿佛沉醉在自己的良策当中似地不断地张开、交抱着他的双手。而吉斯卡尔则在他的面前陷入了沉思。国王的眼睛中虽然映出了弟弟的表情，但是，他并没有仔细地揣度。

王兄也不笨哪！吉斯卡尔这样想着，心中不禁大感意外。因为伊诺肯迪斯七世所想到的是吉斯卡尔老早以前就想过的。不过，吉斯卡尔还有进一步的想。被幽禁在地下牢房里的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存在无 是一把两刃刀。如果杀了安德拉寇拉斯，或许会使得帕尔斯军同心合力蜂涌到唯一的王位继承人亚尔斯兰王子那边去，对鲁西达尼亚而言，反而是一个麻烦。

“怎么样？这是一个不坏的主意吧？弟弟呀！”

伊诺肯迪斯王没有使用“亲爱的”这个形容词。

“是可以考虑。”

吉斯卡尔这样回答。安德拉寇拉斯王的生命是鲁西达尼亚最后的一张王牌，绝对不能轻易使用。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使计算更形 杂的要素，那就是那个众所周知的帕尔斯王妃泰巴美奈的存在。

原本泰巴美奈是鲁西达尼亚军的俘虏，她做为人质的 值应该是足以和安德拉寇拉斯匹敌的。然而，目前却不能把泰巴美奈当成人质，因为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本身对泰巴美奈有着执着的眷恋。

以吉斯卡尔看来，他明白泰巴美奈是不能可能答应伊诺肯迪斯七世的求爱的。不管那个女人在谜样的笑容背后藏有什么企图，她是绝对不可能出自真心地爱伊诺肯迪斯七世的。吉斯卡尔是这样想的。然而，当事人伊诺肯迪斯七世可不这么想。问题就在这里。

“打从抓到那个女人之后已经过了半年了。好歹也该死心了吧？”

吉斯卡尔心里这样想着，可是，伊诺肯迪斯七世却有另一 想法。

“我们鲁西达尼亚国皈依依亚尔达波特神是在最初的布教之后的五百年。我要获得泰巴美奈的心，不管要花几年，我都不会放弃的。”

吉斯卡尔闻言不禁想叫王兄凡事都要 可而止。王兄固然可以无视于现实而做着他的美梦，但是，吉斯卡尔可不能任事情再这样下去。承担一国命运的责任都在吉斯卡尔的双肩上。

“不管怎么说，一切都拜托你了，弟弟。现在我得向神祷告了。”

吉斯卡尔把王兄的声音扔在脑后， 开了国王的房间。春天的阳光洒在走廊上，然而，吉斯卡尔却没有闲情逸致去欣赏。

一个男人走到吉斯卡尔身旁，他就是在吉斯卡尔底下处理行政实务的宫廷书记官欧尔加斯。他脸上的表情就像冬天罩着云层的天空一样地阴暗。

“王弟殿下，有急事要向您禀报。”

“到底是什么事？”

“是关于用水管道的事。”

“哦，是波坦那家伙破坏的用水管路啊？修 工作有进展吗？”

欧尔加斯的报告也令人很不愉快。先前大主教波坦 开王都时会破坏了王都北方的用水管路。在冬季时，王都所需要的用水虽然还不至于匮乏，但是，当节 从春天变成夏天时，农耕所需的用水量就明显地增加了。用水量不足的情况已经越来越严重了。这个消息使得吉斯卡尔的心情更形沉重。

“渐渐地进入干水期了。工程的人手需要增加，可是**”

吉斯卡尔叹了一口气。

这个时候，吉斯卡尔的心里有一个想法在酝酿着。那就是干脆放弃王都叶克巴达那，把它献给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队就算了。

原本吉斯卡尔对帕尔斯的国土、叶克巴达那的城镇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喜好。既然用水管路已经被波坦破坏了，眼看着盛夏即将来临，叶克巴达那就要没有水用了，那么，根本就没有必要执着于叶克巴达那了。

把叶克巴达那城内所留下来的金银财宝全部运走，放火烧了叶克巴达那。把此地的居民当成鲁西达尼亚的奴隶一起带走。等亚尔斯兰来到叶克巴达那的时候，他所得到的也只不过是一座烧毁了的城池罢了。亚尔斯兰军一定会很失望吧？

“或许这个作法有值得细心考量的 值。暂时 开帕尔斯国境，等亚尔斯兰一行人坐困愁城的时候再乘虚而入也可以，不是吗？”

不管怎么说，这件事是不能即断即行的。眼前吉斯卡尔先答应增加二千名人手参加工程的 工，然后让欧尔加斯退了下去。

“事情真是太多了。征服帕尔斯之后，麻烦事增加得比领土还多。不应该是这样的。”

此时吉斯卡尔毫不客 用力地啐了一口。如果不将投入修 水管路的士兵们叫回来，就没有办法对付亚尔斯兰的进攻了。到底哪一件事应该放在前头呢？

依亚尔达波特神似乎无意让忠实的信徒获得安息似的。那天，当红黄色的太阳从天空的正中央朝西方沉下去时，一个从西方来的传令使者进了叶克巴达那的城门。当时，吉斯卡尔还在工作中。

“启禀王弟殿下。几天前，银假面大人攻陷了叛徒们所盘踞的萨普鲁城。属下奉命立刻回来报告消息。”

“哦？攻陷了啊？”

吉斯卡尔睁大了眼睛，轻轻地点了点头。好不容易有一个问题获得解决了。

(五)

有着银假面 名的席尔梅斯在包围着萨普鲁城的情况下迎接着春天的来临。

在最初的出击中失去两千多名士兵的 堂骑士团，从那次以后就躲进了素有难攻不落之称的要塞中。虽然席尔梅斯曾以各 方法想把他们诱出来，但是， 堂骑士就是按兵不动。

不管怎么说， 堂骑士团是孤立的，只要有耐心，他们终究会被消灭的，但是，席尔梅斯无法这么悠闲地等待。亚尔斯兰举兵反攻的报告已经传到他手边了。席尔梅斯召了以前的万骑长沙姆来商量。

“沙姆，你听说安德拉寇拉斯的儿子之事了吗？”

“属下已经听说亚尔斯兰殿下举兵之事了。”

“殿下的称呼只在正统的王族时才用的。”

丢下了这句话，席尔梅斯便交抱着双手沉思了起来。在他被卷进鲁西达尼亚人之间的抗争，在荒野中包围对方的城塞时，亚尔斯兰已经集结了武力，立了其帕尔斯王 派的盟主地位。席尔梅斯也必须 快攻下萨普鲁城，立自己的根 地才行。他凝视着在荒野的艳阳下显得有些朦胧的萨普鲁城的崖壁，对着以前的万骑长问道：

“沙姆呀！怎么做才能让那些躲在岩壁内的脏污的沙漠鼠辈们露脸呢？你有没有什么好计策？”

银色面具的表面在阳光的照射下闪着彩虹般的七色光彩。这个时候，沙姆看着那如幻影般的风景。从亡父欧斯洛耶斯五世婢中接过王位，堂堂地迎向王宫的战场的年轻国王的身影在空中浮现，随即又消失了。

“说起来，这个人也的 背负了不幸的命运。不管是武勇也好，智略也罢，只要认真地加以培育，或许他也可以成为一个 秀的国王。”

沙姆这样想着，甚至有些许的感伤，可是他并没有把这个想法说出来。他知道，席尔梅斯要的是敬畏和服从，而不是同情。席尔梅斯无从知道沙姆的心思，短暂的沉默之后，他把手放到银色面具上。沙姆 地看着他。

“席尔梅斯殿下**”

“现在没有外人在场。不偶尔接 空 ，连完好的那一半搞不好也会腐烂掉了。”

喃喃说完，席尔梅斯松开了银色面具的金属栓子，把原来的脸暴露在风中。原本已经有心理准备的沙姆，内心仍不免有些畏惧。白净秀丽的左半边脸和被烧焦了的右半脸的巨大差距对有心理准备的人来说也是一个很大的冲击。

只看着席尔梅斯秀丽的左半边脸，沙姆再度下了决心。他要帮助这个人把鲁西达尼亚人出帕尔斯，使国土和和平再度回到帕尔斯 抱。如果可能的话，他还必须避免席尔梅斯和安德拉寇拉斯王，以及亚尔斯兰王子之间产生不必要的流血之争。他虽然获安德拉寇拉斯王颁赠万骑长之位，同时委他守卫王都叶克巴达那之职，但是，他却没有尽到自己的责任，而且还苟延残喘到现在。只要自己还活着的一天，他就不能停下痛苦的脚步。

“萨普鲁城内没有水井，光靠三条用水管路来获得水源。我已经知道这

些地下用水管路的位置，立刻就叫士兵们去挖掘吧！”

“要在水中下毒吗？”

“不，这样做的话，日后这些水就不能用了。在占领城池之后，如果不能立刻或者长期使用的话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说得也是。那么，要怎么做呢？”

沙姆淡淡地对席尔梅斯说出他的想法。听完，席尔梅斯用力地点点头。

“好，这样好。就照你的计划做吧！”

席尔梅斯很信任沙姆。在把沙姆纳为臣下之后，席尔梅斯对沙姆更绝对地信任了。或许是他觉得做为一个国王应该有够大的器量吧？然而，同时他也绝对不允许别人背叛他。

在萨普鲁城内，独裁的支配者大主教波坦正在对骑兵和士兵们说教。他站在神坛上挥舞着双手，口沫横飞声嘶力竭地说着。

“这座城是一个天然的要塞，而且又有天上的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加护，邪恶的教徒是绝对攻不进来的。我们将要以这座城为根据地，在这一片土地上建立一个神的王国。你们都是神的使徒，是要参加战斗的贵重身躯。带着你们的荣誉和慎重的心情吧！神的影子永远都在你们的头上。”

骑士和士兵们感动地湿润了眼睛。然而，理所当然地，例外的情形是随处可见的。

“什么战斗嘛？没有女人，也没有酒，连财物都不能为己有。一点都不好玩，为什么我们非得在这荒郊野外赔上生命打仗？”

有人私底下这么窃窃私语着，却也没有人离开这座城。因为城内的监视为严峻，城外又有帕尔斯人严阵以待，根本没有办法逃亡。

当结束说教的波坦正想离开神坛时，位于城内深处的水场传来了叫声。

“失火了！火冒出来了！”

骑兵们闻声面面相觑，往水场方向跑去。于是他们看到，看到了火势顺着水流从用水管路流过来。

这是沙姆的呀法，他把油灌入地下用水管路，然后再点火使之燃烧。

由于地下用水管路的天井和水面之间还有空隙，所以火不会熄灭。火随着水势渐渐朝着里面流进来了。水场是用石头和木材筑成的，现在火烧上了木材，水场在一片红色和金黄色的火焰中闪着耀眼的光芒。

跑到水场观看究竟的波坦立刻就知道这是帕尔斯人的策略，他不禁恨得咬牙切齿。

“可恶，这些教徒！”

怒骂并不能改善事态，烟雾弥漫整个城内，鲁西达尼亚的士兵们慌失措。尽管他们拔出了剑，拿起了枪，可是，他们面临的敌人是火和烟，这些武器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

“灭火！不会快灭火吗？”

话是这么说没错，但是，就算把水浇下去也只是助长火势罢了。

就在混乱当中，一枝箭破风飞来，刺进指示众人灭火的骑兵脸上。骑兵发出了惨叫声滚落水中，在火焰和水柱中消失了踪影。被这突如其来的遽变吓呆了的鲁西达尼亚人看见了从其他的地下用水管路出现穿着铠甲的人群时，立刻陷入了一阵恐慌。

“教徒入侵了！”

开口大叫的骑兵被一跃而上的席尔梅斯用长剑砍裂了左肩，在鲜血和惨

叫声中倒了下来。

看见闯入城内的帕尔斯人的身影时，在回廊中的大主教波坦不禁心中大骇。他曾经拷问或杀害过许多教徒，但是，从来没有和拿着武器的对手战斗过。“挡住他们！挡住他们！”他高声下令，然后立刻就消失了身影。其他的骑兵们在狼狈中仍然奋力地拔剑反击。

“神啊！请加护我们吧！请赐予我们打倒教徒的力量吧！”

一场充满血腥的战斗于是展开了。堂骑士团被迫得走投无路，只能勉强采取守势，然而他们却不向教徒们投降。他们口中颂唱着神的名字，朝帕尔斯人斩杀过去。剑和剑交击，枪和枪交刺着，金属的响声充斥着整个城内，被绑着的马在血腥和火焰当中慌失措在嘶鸣，鲜血飞溅在石板上，而死者 and 伤者接二连三地倒在遍地的血污上。

“波坦在哪里？不要让波坦逃了！”

席尔梅斯一边命令，一边仍然不停地挥动着手中的剑。尽管在其他方面有某些缺点，但是，号称“帕尔斯正统国王”的席尔梅斯绝对不是一个懦弱的人。不但如此，在帕尔斯历代的国王中，像他这么勇猛的人物恐怕也不多。

一个堂骑士团员刺出了尖细的枪。席尔梅斯的盾牌往左一动，挡开了枪尖，右手的剑一闪，砍断了对方的咽喉。这个时候，一把用两手挥舞的厚刃长刀从另一个方向挥了过来。

以绝妙的身手闪过这一击让对方扑了个空之后，席尔梅斯手中沾满鲜血的长剑一挥，只听得一声像是切瓜果的声音，堂骑士团员的胸甲被砍裂了，白刃刺进了他的身。

喷射而出的鲜血在雏假面的前后左右织成了一片红色的雾。被砍断的头颅落在地上，而被砍落的手臂则在火焰和烟雾中飞舞着。

帕尔斯的骑兵们跟在席尔梅斯后面挥舞着自己的武器砍倒鲁西达尼亚骑兵，其中尤其以查迪的动作最为醒目。自从他和达龙单打独斗中败北之后，他便放弃了剑技，改用可以更加充分发挥其刚力的武器。而现在他两手挥舞着的是一根巨大的棍棒。这根棍棒是用木头做成，卷着牛皮加以强化。而且在前端钉有好几根粗钉子。如果用力一捶，人的头盖骨甚至会被击裂，而眼珠子也会因为冲击力太大而飞出。

查迪的四周堆起了鲁西达尼亚骑士们的尸。

怒号和惨叫声充满了萨普鲁城的中庭、回廊、塔中、城壁，鲜血和火花染红了骑兵们的视线。

堂骑士团根本没有料到敌人会侵入城内。他们深信陡峭的岩山和双重的铁门是不应该会被攻破的。

他们也深信这座城原本虽是帕尔斯军的，但是他们断了敌人的兵粮而使对方开了城，而现在在他们还有粮食这段期间是不会有问题的。

光靠信仰和勇是挡不住帕尔斯人的猛攻的。不知道是谁发出了叫声，开始朝着城门的阶梯跑去，于是，其他的人也都跟着跑了。他们想逃到城外去。

(六)

城门被打开了。鲁西达尼亚人被帕尔斯人的部队和漫在的烟雾所逼，纷纷往外面逃生。

帕尔斯强烈的太阳在两道厚重的门外照耀着。从阴暗的城内突然来到外

面，眼睛一下子无法应明亮的光线，什么都看不到。

鲁西达尼亚人一个接一个被 出了城外。上位的人虽然下令排队整备阵形，然而，崩散的秩序是没有办法立刻就恢 的。鲁西达尼亚人虽然想排出阵形，但是，人潮不断地从城门涌向城外，现场一片混乱。

“发射！”

这是沙姆发出的命令。指挥别动队的他一开始就在城门的出入口让士兵瞄准了准星，吩咐弓箭队待 而动。

跑向城外的 堂骑士团员们在从天而降的箭雨攻击下，一个接一个地倒了下来。尽管如此，他们的勇 却一点都没有养活的迹象。他们挥起了剑，身上的甲 发出巨大的响声，朝着敌阵冲去。

沙姆的战法 其巧妙。他让士兵们暂时停止射箭，同时往后退，看来仿佛是帕尔斯的士兵们挡不住冲杀过来的 堂骑士团的攻势。只要鲁西达尼亚往前进，帕尔斯军就往后退。鲁西达尼亚人阵列就像被吸住似地拉开了。再加上该处又是一无长物的平地，鲁西达尼亚的士兵又都穿着厚重的甲 ，根本不可能跑太久。于是，鲁西达尼亚人在用尽了力 之后，停下来喘一口 。

原本应该已经溃不成军的帕尔斯士兵一齐停下脚步。当他们再度 筑起整齐的军列后，便朝着突进的速度明显地慢下来的 堂骑士团射出如雨般的箭。第一阵的齐射使一百个以上的敌人倒了下来，其他的人慌忙举起了盾挡往箭雨。

以沙姆为先锋的骑兵队从侧面冲了出来。为了挡住箭雨， 堂骑士团员们把盾牌举到了头上。于是，面对来自侧面的攻击，他们的身 便完全没有了防御。枪和剑刺穿了他们的身 ，而他们也一筹莫展。

终于，信心和勇 都用光了。在阵形完全崩散了之后，鲁西达尼亚人们四处奔逃，丢下了剑、枪，甚至连甲 也脱掉了。

地上的砂因为吸取 堂骑士团员的血而濡湿了。

萨普鲁城陷落，挂在城头上的神旗被拉了下来。

俘虏当中， 堂骑士团的领队被带到席尔梅斯面前。席尔梅斯对着受了伤、流着血、被绑得像家畜一样的俘虏们问道：

“波坦怎么了？那个半疯狂的和尚藏在哪里？”

活捉波坦。抓住他之后，像绑野兽一样地捆着他，拉着他在荒野中步行，然后将他带到王都叶克巴达那去，交给跟波坦势如水火的王弟吉斯卡尔。吉斯卡尔一定会欢天喜地地将波坦处刑吧？对席尔梅斯而言，让鲁西达尼亚、依亚尔达波特教徒之间彼此憎恨，因各自的野心而相互残杀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

然而，超过一百四十人的 堂骑士团俘虏们没有一个人开口答话。或许是因为他们也不知道波坦的行踪，也可能知道但不愿告诉席尔梅斯。

“依亚尔达波特神在试炼我们信徒的忠诚心。我们不能背叛大主教。”

“哼，你们的神也没办法就无法试炼的事测试你们信徒的忠诚心吗？”

席尔梅斯冷冷地笑着，鲁西达尼亚骑兵的两眼中浮起了狂热的光芒。他在全身被绑得死紧的情况下，抬起了满是鲜血的脸，仿佛酒醉了似地对着看不见的人说道：

“神啊！请赦免我们的罪吧！我们为了把背弃神明的 教徒从地上铲除，使这个世界成为神的王国而奋战，可是，无能无才的我们却败给了邪恶的 教徒。事情演变至此，至少也要以我的一条命为减少一个敌人的数量。神哪，

请您明鉴吧！”

于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发生了。那个骑兵应该是受了连站起身来都不行的重伤了。

然而，这时候他却以像是被火追逐着的野兽般的态势一跃而起，朝着席尔梅斯冲撞过去。

一时大意的席尔梅斯顿时失去了平衡。整个人朝后方摇晃，甲 发出了碰撞的响声，一只膝盖着了地。就在这瞬间，另一个骑兵飞奔而出，想用自己的脚勾住席尔梅斯的脚让他倒地。

就在这时候，席尔梅斯的长剑发出了可怕的怒吼声。长剑的第一击将第一个骑兵的头部和身 分开了来，然后刺进第二个骑兵的侧头部。鲜血喷射而出，短促的惨叫声撞击在墙壁上产生了回响。

“把这些人一个一个给我杀了！”

席尔梅斯一怒之下下达了命令。不过他又对着想将这些人拖出去的查迪说道：

“不，宣誓放弃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人可以饶过一命。”

然而，这一百四十个俘虏的信念都 为坚定。没有一个人放弃自己的信仰，每个人都在颂唱着神名的状况下就死。

行刑结束的时候，查迪似乎对血腥味有些厌腻似地问道：

“要检查首级吗，殿下？”

“算了，我不想和狂信者打交道。”

“其他的人该怎么处置？”

“要一个一个斩首也太麻烦了。”

席尔梅斯的银色面具发出朦胧的光芒。

“让他们死在沙漠中好了。反正在没有水没有粮食的情况下，他们都会死光的。如果还有人能逃过一死，就算是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加护吧！”

命令立刻就被付诸实行了。残存的鲁西达尼亚士兵们被拿走了武器、马匹、甲 等装备，也没有带水或粮食就被 到沙漠中去了。而且其中又有许多已经受了伤，连接受治疗的会都没有。

这些人的总数达到二万人。宣誓愿意归顺王弟吉斯卡尔的一万两千人保存了性命。其他的人或者战死，或者遭处刑；总之， 堂骑士从萨普鲁城被一扫而空了。

当城内进行着血腥的处决时，城外有一队人策马驰骋在西方一法尔桑(约五公里)之地。

那就是依亚尔达波特教的大主教， 端审问官波坦。当双方在混战当中，他丢下了城池，丢下了拼命作战的骑士们，只带着几个随从逃出城外。

“可恶啊！可恶啊！看着吧！你们这些 教徒、 端者、背教者们！轻视神和 职者的人都要被地狱的业火烧死的！”

波坦朝着笼罩着暮色的天空叫出了他的诅咒。随行的一个骑士问他今后该往何处去，波坦的两眼闪着光芒回答。

“马尔亚姆！我们到马尔亚姆去！那里还有足够的军队，也还保有正 的信仰。我一定要借着该国的力量来惩罚那个愚蠢的侵入伊诺肯迪斯、可恶的吉斯卡尔，还有那个银假面！”

于是，牺牲了许多信仰坚定的骑士们的性命而让自己苟延残喘下来的波坦，胸中燃着杂的火焰，朝着西方飞奔而去了。

第二章 来自内海的客人

(一)

铅灰色的水波映出铅灰色的天空。不久，清晨的光芒立刻就将海和天空变成碧蓝色。

帕尔斯王国的东北部就是面对着广大的达尔邦内海的戴拉姆地区。

渔夫和制盐工人们在结束了一天的工作之后，聚集在只有屋顶和柱子搭盖而成的集会场所，其乐融融。他们吃着砂糖甜点及晒干的无花果，边谈论着太太的肥胖、城里的酒馆里来了个漂亮的女人，可惜有了情夫之类的闲话。

突然，一个渔夫站了起来，众人的注意力都因他这个举动集中到水平线上。在大家的眼前出现了白色的帆。

“喂，那个白色的帆，从方位上看来不是马尔亚姆的船吗？”

“嗯，大概是吧？这可真是稀奇啊！”

以前，帕尔斯和马尔亚姆也曾因为国境和达尔邦内海的湖上支配权的问题引起纷争，不过，这五十年来都维持着和平的关系。两国交换使节，藉着船队和商队进行交易，双方的吟游诗人和技艺团经常往来，达尔邦内海就成了和平之湖了。

但自去年以来，两国的和平关系就断绝了，那是因为马尔亚姆比帕尔斯更早受到鲁西达尼亚的侵略，而无法继续和帕尔斯的邦交。

在内海的港口虽然有管理税务和走私、海难救助的港口官员，但现在都撤回叶克巴达那了。而在这期间，帕尔斯也受到了鲁西达尼亚的侵略，因此，会在达尔邦内海上行船的只有渔夫了，港口于是显得常萧条。

达尔邦内海虽然是个湖，但是水里面却含有丰富的盐份。以前帕尔斯和马尔亚姆两国曾经一起合作测量过，发现其广度其广，东西有一百八十法尔桑（约九百公里），南北有一百四十法尔桑（约七百公里）。也有潮汐的涨落。对附近的居民来说，这个湖和真正的海并没有什么不同。不但如此，到南部旅行看过真正的海的戴拉姆的居民还说：

“啊！南部也有相当大的湖呢！虽然和达尔邦内海比较起来显得很不够看。”

这是南部的人们在取笑戴拉姆人无知的时候拿出来说的话。然而，以戴拉姆人的立场来看，他们实在无法理解为什么会被南部的人讪笑。

不管怎么说，这个时候出现在戴拉姆内海岸的，是马尔亚姆的军船。除了三根帆柱之外，还有一百二十枝桨。船头饰有他们所崇敬的海神像，然而海神像的身上却刺着一枝大箭，帆的一部分也烧焦了。那是战争的痕迹。

在渔夫们的凝视下，一艘小船从军船的侧舷被放了下来。虽说是小船，却也足足可以搭乘二十人左右。在让水手们将船划靠岸边之后，一个穿着光彩耀目甲的中年骑士用帕尔斯语大声呼叫：

“我们要见身份合的人。我们是从鲁西达尼亚人手中逃出来的马尔亚姆人。有没有领主或地方长官之类的人在场？”

他的意思是不和你们这些身份卑微的人谈。渔夫们虽然有些微的不愉快，不过仍然带着困惑的表情回答道：

“喂，你想干什么？”

“如果那尔撒斯大人在的话，他就可以指示我们该怎么做了。”

“哎呀，那尔撒斯大人被逼出了王宫之后，不知道在做些什么？”

戴拉姆在三年前为止都是一个叫那尔撒斯的诸侯的领地，然而，年轻的领主被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从宫廷中逐出之后便隐居了起来。之后，戴拉姆就成了国王的直辖领地，但是，在这个地方，旧领主那尔撒斯比国王有人缘。

“是啊，那尔撒斯大人好像想当个画家，不过，事情可不是那么简单的，希望他不要横死于哪个地方了。”

“他头脑又好，又有学问，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

“不过，他身边还有个耶拉姆啊！”

“是呀！耶拉姆是个好孩子，应该不会让那尔撒斯大人饿死的。”

这些人虽然肆无忌惮地谈论着旧领主的事，但是在笑语当中却仍对他敬爱有加。总而言之，既然那尔撒斯不在，就无法借重他的智慧了。现在他们得用自己的头脑去下判断了。

“啊，还是先去向官员报备吧！”

好不容易他们想起了从王都派来的官员。这个时候应该是劳动官员的时候了。

“那么，谁去通知他们吧！他们只是一些会逞威风的懒人罢了。现在一定还在睡觉。不过也管不了那么多了，去把他们叫起来吧。”

戴拉姆地方的官员们在接到渔夫们的通知之后，匆匆忙忙寻 向内海海边。

帕尔斯的国土非常辽阔，制压住叶克巴达那的鲁西达尼亚军对此地也是鞭长莫及。虽然曾几次派遣侦察队前来四处放火，但是也仅止于此，并没有真正的掠夺或虐杀人民，所以渔夫们才能悠闲地喝茶聊天。

马尔亚姆人热心地和 来的官员们说话。

“鲁西达尼亚人应该是马尔亚姆和帕尔斯的共同敌人。我们应该同心协力打倒可恶的侵略者，让世界重回正义的 抱。”

“啊，这是一件好事。”

这样的回答似乎太过敷衍了，然而，对这些地方官员来说，问题似乎是太大了。

戴拉姆的北方和西方是内海，其他两个方位为山所环绕，是一个在地理上独立性 高的区域。吹指过内海的风带来了丰沛的雨量，土地 为肥沃，作物收获颇丰，居民也可以从内海中取得鱼和盐。即使一辈子待在这个地方也可以过着 沃的日子，所以，这里的人们在性格上并没有什么特性。

“啊，焦急也没有用。先观察一阵子再做打算吧！”

连官员也有这样的习性，从上到下的人都在等着山的那一边产生变化。

这 平衡的生活终于被破坏了。这个时候，在塔楼上监视着南方山脉的士兵敲打着钟向同伴们示警。

“是鲁西达尼亚人！鲁西达尼亚骑兵来袭了！”

监视的士兵发出的声音近乎悲鸣。他原想一边叫着一边从塔楼上跑下来，然而，十几枝箭朝着他飞射而来，其中一枝射穿了他的喉咙。士兵高举着双手，头下脚上地朝着地上坠落下来。

(二)

入侵戴拉姆地区的是鲁西达尼亚的大贵族鲁特鲁德侯爵的下属，其中目的是侦察及掠夺。自从亚尔斯兰揭竿而起之后，吉斯卡尔就强化了全军的统治，但是，这一队人马趁着空档朝戴拉姆地区来了。

他们从俯视内海岸的悬崖上远远地看到了马尔亚姆的船。

“什么？那不是马尔亚姆的船吗？竟然会在这里看到令人怀念的身影哪！”

鲁西达尼亚军队长的声音中隐含着和嘲讽。马尔亚姆已经被征服了，反鲁西达尼亚人势力也溃不成军了。为数仅一艘的马尔亚姆船出现在帕尔斯的内海岸一定是流亡的残存者，没有什么好怕的。

鲁西达尼亚军一共有三百名骑兵。他们之所以会这么强悍是因为已经事先探知了戴拉姆的内情，知道这个地方并没有帕尔斯军在。在花了半天的时间到达内海岸之后，他们立刻就露出了凶暴的獠牙。

“烧啊！把一切都烧光，把所有的人都杀死！教徒当然不能放过，而那些原为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信徒，却违背神的旨意教徒勾结的人更是罪无可赦！”

在命令还没有下达之前，鲁西达尼亚兵就喊声震天，加速前进了。对戴拉姆的人民而言，恶梦才刚刚开始。

鲁西达尼亚兵跑进村子里，开始虐杀想要逃命的人们。老人的背部被枪刺穿了，女人的脖子被剑穿过。鲜血四处喷散，惨叫声不绝于耳，而这些都使得入侵者更为兴奋。哭叫着的婴儿身被丢到半空去，在落下来的那一刻就被枪一穿而过。这是鲁西达尼亚士兵对“灵魂卖给恶魔的教徒们”的作法。违背他们的神的人，无论受到多么残虐的对待都是无所谓的。每一户人家都被放火烧，被火逼出来的人则在门口就被迎面而来的箭给射倒了。

陶醉于血腥暴力的鲁西达尼亚人的狂笑声在他们发现一个骑士悠然地漫步于街道上时戛然而止。骑士虽然没有穿甲，但是挂在他腰间那把又长又大的剑却攫住了鲁西达尼亚人的眼光。

这个旅人的年纪大概在三十岁左右吧？有着强健的体格，乌黑的头发如果再长长一点的话，看来就一定像是狮子的鬃毛。悠闲的笑容挂在他那粗犷而尖锐的脸上。而他的左眼呈一字形，已经不能使用了。

他就是前帕尔斯的万骑长克巴多。自称是“单眼狮子”，不过，他的外号“吹牛克巴多”却更广为人知。不管怎么说，现在的他是一个没有主君也没有地位的流浪汉。

先前透过老朋友沙姆的介绍，他有了追随席尔梅斯的机会，但是，他席尔梅斯合不来。因此，他便想前往东方国境结集兵力中的亚尔斯兰王子处看看，然而，没有任何保证说他跟亚尔斯兰就合得来。他是打算先见过面再说。

本来，他是朝着西方前进的，却走错了路，走到西北来了；一方面是原本他对这附近的地理就不是很清楚，另一方面是因为街道标志都被鲁西达尼亚军破坏了。当他发现走错了路时已经进入了戴拉姆地区的领域，要回到正的路上必须要越过两座山才行。这实在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可是山上是没有什么好酒、好女人的，所以他想，一切事情都等他找到好酒或遇到好女人之后再做打算。于是，他骑着马来到了戴拉姆的街上了。

鲁西达尼亚骑士们挡住了旅人的去路。

克巴多的脸上没有一丝恐惧或不安，倒是他那只剩一只的眼睛中闪着愉快的光芒看着鲁西达尼亚的骑士们。

“你是什么人？要到哪里去？”

鲁西达尼亚骑士们以充满血丝的眼睛诘问他，这原本也是无可厚非的事。不管是克巴多的相貌，或是他腰间的大剑，再怎么说不像是一个普通的农夫或商人。

“哼，这个地方好像是被神明所遗弃了。”

克巴多喃喃说道。在他面前的不是美女而是粗暴的男人们，不是美酒而充满腥味的鲜血。既然如此，他也不在意。克巴多快活地用帕尔斯语地着鲁西达尼亚骑士们大放厥词。而就在他说完话的同时，大剑已经出了他的剑鞘。

剑光一闪，鲁西达尼亚骑兵的首级喷着血开了身。这一击之凌厉让其他的鲁西达尼亚骑兵不禁为之大为失色。

而加害者的声音却还是那么悠然自得。

“昨天晚上没睡好觉，连一向敦厚的人也觉得心情很差哪！对你们来说，这是你们整个生命中最后一次的恶运。”

克巴多的帕尔斯语在鲁西达尼亚人的耳里是一知半解，可是他的意思已经透过他的行动明朗化了。这个男人想拒绝神的使徒鲁西达尼亚骑兵。

剑和盾、甲和人激烈地碰撞，鲜血和惨叫声形成了一道水柱敲打着地面。独眼的帕尔斯人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无是个灾厄。大剑化为风的一部分，以人的速度袭向敌人，仿佛割草似地砍倒对手，几匹马顿时失去了骑手，发出嘶鸣逃了开来。

几件事就在这时候同时发生了。由于克巴多的豪勇，鲁西达尼亚骑兵人数不断减少。在远处看到这个血腥的场面，五、六个鲁西达尼亚骑兵便想前来帮助同伴。他们人在山丘上，由于前方有悬崖，无法直线跑下。于是，他们调转马头，跑下缓缓的斜坡，想迂回绕过街道前往同伴之处。而当他们来到街道上时，和一个骑着有白色鬃毛的旅人碰个正着。是一个在红发上包着黑布的十八、九岁的年轻人。

“闪开！小子！”

鲁西达尼亚语的怒吼声似乎比话中的意思更使年轻人心头冒火。他无言地拿起挂在腰间的大山羊的角笛，往前一挥，刚好就打在正想从他身旁跑過去的骑兵脸上。

被角笛这么一打，顿时鼻柱断裂粉碎的鲁西达尼亚骑兵发出了短促尖锐的惨叫声，从鞍上摔了下来。失去骑手的马并没有放慢速度，仍然快速地年轻人的身旁跑过。

“你干什么？可恶！”

其他的鲁西达尼亚骑兵常激动。他们仗着人多，挥起了白刃逼向年轻人。

敏的年轻人不待敌人包围过来便快速地一拉绳，转过马头跑了起来。他并不是逃跑，而他的动民很快就明朗化了。猛然追上来挥下白刃的鲁西达尼亚士兵，看到了从年轻人的剑鞘挥出的闪光由下往上袭了过来。

鲁西达尼亚骑兵从胸口到左肩挨了一刀，喷起了血雾往后仰倒。当他卷起血花和悲鸣跌落地面时，一个逃命的同伴的马蹄逼近了。原本那是在克巴多一阵斩杀之后，丧失了战意逃出来的鲁西达尼亚骑兵。

混乱卷起了旋涡。而当混乱平息时，留在现场的只有强烈的血腥味，以

及十个死了的鲁西达尼亚人和两个活着的帕尔斯人。

(三)

“我叫克巴多，你呢？”

“梅鲁连。”

年轻人简短地回答了先自报名字的克巴多，可能是不想有什么交际吧？可是，毕竟他的身份已经清楚了。

“我是轴德族的族长赫鲁达休的儿子。”

“哦，轴德族啊？”

轴德族是威势横 帕尔斯中部和南部，靠剽盗为生的一族。克巴多当然知道他们。

“那么，你在这 地方干什么？”

“找我妹妹。找不到妹妹，我就不回故乡。”

去年秋末，轴德族族长赫鲁达休带着女儿亚尔佛莉德进行掠夺，可是，在过了约定的日子之后，他们仍然没有回来。只带着几个部下出去搜索的梅鲁连，在旅程的第二天发现了父亲和族人的尸 。然而，梅鲁连就是找不到亚尔佛莉德的遗 。将父亲的遗 运回族里的梅鲁连面对了选出下一任族长的问题。

“那么，你当族长不就没事了吗？”

“不行。父亲留下过遗言，亚尔佛莉德，也就是我的妹妹的夫婿将是下一任的族长。”

“为什么无视于你这个男孩子的存在呢？”

“因为父亲不喜欢我。”

“因为你不可爱吗？”

原本是开玩笑的，然而，克巴多这一句话却仿佛在梅鲁连胸口刺了一剑般。梅鲁连并没有立刻回答，他紧紧地抿着嘴唇，表情看来就像是因为心中的不满已达到饱和状态而要爆发一样。只见他嘴角下垂，中央部分翘起，仍然一副颇具危险的表情。原本显得秀丽无比的脸庞因为这个表情变化更加深了人们对他的印象。

梅鲁连曾好几次被酒醉的父亲殴打。妹妹亚尔佛莉德看不过去，从中阻拦，于是便和哥哥一起被父亲用一只手打得 无完肤。

清醒之后，赫鲁达休会为自己殴打女儿一事感到后悔，但是，对于殴打独生子一事他却从不感到愧疚。他虽然承认梅鲁连智勇双全，但是却也公开宣称梅鲁连没有人望所以不能成为族长。

由于这 的原因，在父亲死后，梅鲁连必须把妹妹亚尔佛莉德带回故乡，否则就得带回妹妹已经死亡的证 。就算他可以成为族长，那也是以后的事了。

当梅鲁连的事情较为明朗化的时候，这两个旅人发现有一团人徒步接近上来。一瞬间，他们都想拔起刚刚收进剑鞘的剑，不过，很快地他们就解除了紧张的戒备。来者是被他们所救的那些人。帕尔斯人和马尔亚姆人混杂在一起，有人用带着戴拉姆口音的帕尔斯语，有人用带着马尔亚姆口音的帕尔斯语交谈着。

其中有一个中年的马尔亚姆骑士，脸的下半部留着黑色的胡须，身形削瘦，他用郑重的帕尔斯语邀请两位旅人到自己船上去。

原本既不是旧识，也不是同行者的两个帕尔斯人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来到了达尔邦内海的海岸。这时，一艘小船从马尔亚姆的军船下来，刚好抵达了岸边。一个盛装的马尔亚姆女人迎接他们两人。

这个女人大概已经超过六十岁了吧？头发都白了，但是，肌肉还很结实，皮肤也还有光泽，背脊仍然挺得很直，看来似乎是一个充满精力和智慧的人。

“很高兴看到两位勇猛的帕尔斯骑士。”

“你是？”

“我是马尔亚姆王宫里的女官长，我叫乔邦娜。”

以她的 势来看，就算说自己是女王相信也没有人会 疑。原本她就是 个有着不俗威严的老妇人，而且她又精通帕尔斯语。不禁让人 疑她不只单单是女官长，应该还有更高的地位才对。

“那么，女官长有什么贵事呢？”

“我想请两位帮忙。”

就在正想开口问帮什么忙的时候，带克巴多他们前来的那个中年骑士问道：

“以前杀了不少的敌人了吧？”

“是的，杀了一百头狮子、一千个人、三十条龙。”

正经八百地说完这句话之后，克巴多像是突然想到什么似地又加上了一句。

“昨天晚上又杀了十只。”

“龙吗？”

“不，因为睡在沼泽边，蚊子出奇的多。”

克巴多脸上浮起一抹轻侮人的笑容。马尔亚姆骑士似乎发现到自己被嘲弄了，带着一股怒意正想说什么，女官长乔邦那制止了他们并向克巴多问道：

“既然经过那么富于变化的人生，现在的生活一定让你觉得很无聊吧？”

“什么？也不是这样的。只要有好喝的酒、漂亮的女人、该杀的敌人，活着就不会无聊。”

当克巴多和马尔亚姆人交谈的时候，梅鲁连带着一副不以为然的表情看着远方，拒绝任何谈话。

女官长开始说明事情的经过。

原本马尔亚姆和鲁西达尼亚一样是信奉依亚尔达波特教的国家。在同样唯一的真神底下，马尔亚姆和鲁西达尼亚应该是平等的同胞才对。然而，依亚尔达波特教又分为几个宗派，而鲁西达尼亚的“西方教会”和马尔亚姆的“东方教会”持续对立了四百多年。

尽管处于对立的局面，以前也都仅止于争论和彼此中伤而已；双方关系虽然不佳，但仍然有外交和贸易的往来。然而，两年前两国的关系出现了一个非常巨大的变化。

突然攻破国境的鲁西达尼亚军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就控制了马尔亚姆全国。以吉斯卡尔周全的准备和 秀的实行力这不是不可能的。马尔亚姆的国王尼可拉欧斯四世是一个没有上过战场、光会逃命的懦弱男人。国王和王妃耶蕾诺雅被软禁在王宫内，他们只求保全自己的性命，在投降书上签了名。

然而，鲁西达尼亚人破坏了约定。受最强硬派的大主教波坦唆使的 堂骑士团在某天夜里包围了马尔亚姆的王宫，堵住了所有的出口，放火烧了王宫。

“神要这么做，就没有转寰的余地。”

这是波坦最擅长的论调。马尔亚姆王的生死就完全凭神的旨意了。如果神愿给予马尔亚姆国王恩宠，就一定会有奇迹出现而使尼可拉欧斯夫妻得救的。

奇迹当然没有性。马尔亚姆国王和王妃被发现时已经成了两具焦黑的尸了。

鲁西达尼亚王弟吉斯卡尔愤怒不已。他并不是同情懦弱的马尔亚姆国王，而是一个宗教指导者如果恣意破坏政治的最高责任者的约定的话，今后有哪一个国家会相信鲁西达尼亚的外交呢？

在吉斯卡尔和波坦争执期间，国王夫妻的长女米莉姿内亲王和次女伊莉娜内亲王在几个部属的保护下趁 逃脱了，逃进了位于达尔邦内海的亚克雷亚城里。

“在这两年间，我们一直都躲在那座城里和鲁西达尼亚侵略者作战。”

城的东方是海，西方是毒蛇 息的沼泽地，北方则是断崖，能够展开声势的只有南方了。顺应着自然条件，城壁也特意加高了南方的高度。城门有两道，而且在通过了这两道门之后，还有一道门。攻入了为高墙所围绕的广场的敌人既无法直接攻进城内，也无法一下子就退出城门，这时守军就可以从城壁上射箭攻击了。

两年后，鲁西达尼亚军好不容易才攻陷了这座城，而且也不是靠军事攻击的力量落城的。

他们和城内不的某些人串通，约定“如果从城内为鲁西达尼亚人开门，将来一定可以保存性命，同时还可以获得地位和财产”。

经过两年的坚守城池， 力一定大受影响。背叛者在某天夜里和围城的鲁西达尼亚人串通，在城内各处放了火。在一阵混乱和流血之后，姐姐米莉姿让妹妹伊莉娜乘着船逃 了那座城，自己则从塔上一跃而下**。

“我们在持续航行了五天之后，终于到了这个地方。可是，鲁西达尼亚人的魔掌也伸到了这里。我希望你们能够帮助可 的伊莉娜内亲王，把鲁西达尼亚人杀光。”

(四)

面对对方要求拯救马尔亚姆公主一事，克巴多并没有很爽快地答应。

“哟哟，不但有想要 国的帕尔斯王子，没想到还有想再建马尔亚姆的公主。”

克巴多略带嘲讽地在心中忖道。

“这阵子这个世界上似乎跑出了一大堆想要重新建国的王子和公主哪！如果鲁西达尼亚灭亡了，下一次一定又会跑出想要 兴鲁西达尼亚的王子。”

克巴多这个男人很奇妙地似乎能看到事物的本质。从大局上看来，以前帕尔斯和马尔亚姆也曾经灭过别人的国家，杀掉别人的国王。这是因果循环。

尽管如此，让无法无天的侵略者鲁西达尼亚人四处横行却不是一件有趣的事。鲁西达尼亚人要在鲁西达尼亚境内横行那是他们的事，可是，这里是帕尔斯。就算有许多缺点存在，也应该由帕尔斯人自己来改革，而不是由鲁西达尼亚人用流血的方式来进行。

不管怎么说，现在也不能就此拒绝马尔亚姆人的要求。戴拉姆地方的民众要打倒眼前的敌人也需要有外力帮助。

克巴多虽然无意就悍然拒绝，但是，他也没有义务毫不考虑地就答应对方的请求。

“位高权重的马尔亚姆内亲王殿下是怎么想的呢？我想从殿下口中听到她颁下打倒鲁西达尼亚人的旨意。”

克巴多的独眼投向军船，马尔亚姆的女官长和骑士不禁闻言对望了一下。

帷幕向左右拉开的时候，光线就射进了船舱内。伊莉娜内亲王就坐在铺着天鹅绒的豪华座椅上迎接两个帕尔斯人。

内亲王的脸上罩着一层深色的面纱，香料的香味从以淡红色为基调的绢服飘散了出来。

“王族们都不能以原来的面目见人吗？”

克巴多想起了前些日子碰过面又分手的席尔梅斯王子，他总是戴着银色的面具不以真面目示人。这时，一个澄明、清澈的声音从面纱后面传了出来。说的是完全不带马尔亚姆口音的正统帕尔斯语。

“我听说帕尔斯的将领豪勇，而士兵们强悍。是不是可以把你们的力量借给我呢？”

“光是强悍并不能有什么助益。”

克巴多的回答并没有半点客套的意味。对自己的强悍有自信和仗着强悍而不图努力是两码子事。半年前在亚特罗帕提尼的败战不仅让克巴多了解到这一点，也让所有的帕尔斯军都面对了这个残酷的事实。

帕尔斯和鲁西达尼亚的战役固然错在侵略的鲁西达尼亚，但是，败战的帕尔斯的大意轻敌却也是不争的事实。在友邦马尔亚姆无故遭受侵略时，帕尔斯就该有所警惕而及早做好了。

“啊，现在再说这些也没有用了。”

克巴多改变了话题。在这里和鲁西达尼亚士兵交战是无可奈何的事。虽然原本他就喜欢打仗。可是，既然是赌上生命的工作，要求相对的报酬应该也是理所当然的。

“啊，以后的事不晓得会怎么演变，不过，就先帮你们扑灭眼前的火势。但是，在这个时候，灭火的水也不是免费的。”

“你是说要报酬吗？”

克巴多微笑地承接了马尔亚姆骑士那近似责难的眼光。

“帮助穷人的时候可以将不具形式的善意当作谢礼。但是，不收有钱人的报酬反而是一失礼吧？”

“为什么说我们是有钱人呢**？”

“我可没有见过穿着绢服的穷人哪！”

梅鲁连第一次在这个时候插了嘴。在这之前，尽管是在军船内，他却以不友善的眼光环视着具马尔亚姆风格而装饰得为豪华的船舱内的一切。

“在这个世界上有许多女人为了养育幼子或者为了救生了重病的双亲而卖身。如果面对的是这样的女人，就算她不求我，我也会帮她。但是，明明有钱却又吝于给人报酬的人，我也没有义务要帮忙。”

隔着面纱承受了梅鲁连这么尖锐的话语，公主也无言以对了。

“我之所以不喜欢那些达官贵人及淑女们，是因为他们老是觉得让他人侍奉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士兵战死也是理所当然的，农民纳税也是理所当然的，自己享受奢华也是理所当然的。”

梅鲁连用长靴的鞋底踢着地板。

“而且他们认为奴隶和自由民受苦受难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王族和贵族受苦受难却是可 的。漠然地看着奴隶饿死的人只把食物给那些失去国家而挨饿受冻的王子们。我为什么要平白无故地帮助那些弃民众于不顾，只带着财宝逃跑的人呢？”

“你说够了吧？”

克巴多沉稳地问道，梅鲁连停了下来不说话了。这一瞬间的沉寂由马尔亚姆的女官长乔邦那打破了。她提出了报酬的具 方案，并以此进行交涉。

“好吧！契约成立了。在伟大的契约神密斯拉的神名之下。”

“在依亚尔达波特神的神名之下。”

帕尔斯的骑士和马尔亚姆的女官长正经八百地 认了契约，虽然彼此内心都对对方的神能有多少程度的信赖感到 疑。

(五)

克巴多预测鲁西达尼亚人会等待黑夜的来临然后发动突袭。鲁西达尼亚人还有二百八十骑的战力，而克巴多这边却只增加了两名。被 跑了一次，他们不可能就这样厚着脸皮撤退的。

“为了让民众的信心产生动摇，也为了让自己能 定目标，他们一定会放火的。因为他们对这边的地理环境没有信心，所以一定会从街道前来。就是这样。”

对克巴多而言，这是他自亚特罗帕提尼败战之后的第一次作战。那个时候，克巴多率领着一万名精锐的骑兵。而现在，他手边只有马尔亚姆的残兵败将和戴拉姆地方的农民、渔夫和小官员，合起来也不过三百人。

“这样才好玩哪！”

克巴多一边思索着，一边将原本和战争无缘的人们配置在各处，下达指示。眼看着自己的妻子被杀的男人们燃着熊熊的 仇心，战意正旺。如果他们能严守克巴多的指示，或许比久经战场的士兵们更靠得住也说不定。

头上卷着黑布的梅鲁连在连接悬崖到内海海岸的街道上筑起了用木材编成的栅栏，在栅栏前面倒上鱼油，同时在上面撒上自己做的黑药。

那是轴德族在袭击大规模的商队时所用的武器，将油脂和硝石、硫磺、木炭，另外再加上三 之多的秘药调合一在起。这个配方会产生爆裂的声音。如果和鱼油配在一起的话，应该可以发挥 大的威力的。或许是对马尔亚姆的公主发泄完了怒 和不满吧？他只是默默在做着自己的工作。

当一弯弦月升至夜空正中时，黑暗中响起了马蹄声。鲁西达尼亚骑兵们的反击开始了。

近三百匹的马蹄重击着地面逼近了。声响之大似乎震撼着人们的腹部。然而，对曾经拥有一万名骑兵的万骑长而言，感觉上只像是一道微风拂过。

在黑暗中，几道小光点燃了。火箭撕裂夜 凌空飞射。火箭缠卷着树枝和木材，闪着红色和黄色的火焰，逼近的鲁西达尼亚骑兵的甲 反射出火影，黑暗中浮现出令人不愉快的光景。就在这一瞬间，梅鲁连所发射的火箭刺进了地面。

状况完全改变了。火势引发了火药和鱼油，形成了令人眼花缭乱的火幕，阻在突进的鲁西达尼亚骑士们的眼前。

“哇**！”

“啊，这是**！”

马儿因为受惊而狂乱，骑手被甩到地上。火势一发不可收拾，爆裂的响声麻木了人们的耳朵。马儿们更是惊慌地嘶鸣，骑手们根本无法制止它们。

“散开！”

一个像是队长的骑士大叫。侥幸得以不致落马的骑兵们听从他的命令，把马首朝着左右方调转。这个时候，几个落马的骑士很可耻地就成了同伴马蹄下的冤死鬼。

此时也顾不了那么多了。鲁西达尼亚骑兵靠着稀微的月光跑向另一条路，想绕到教徒背后去。

然而，克巴多和梅鲁连所设计的陷阱有两层、三层的构造。迂回奔驰在夜路上的马儿突然倾倒了。原来绳子就横在道路上。骑兵产因为这突如其来的阻力而从马鞍上被甩了出去，凌空飞过摔落在地上。当他们忍着痛楚和甲的重，一边呻吟一边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的时候，却又被用来钓鱼的鱼给罩住了。

有些被罩住却仍然想挣脱出来的鲁西达尼亚士兵头上又被浇下了有血腥味的液体——鱼油。当他们想逃脱出去的时候，火箭发射出来了。鱼油引起了火势，熊熊地燃烧着。

惨叫声此起彼落，化为火团的鲁西达尼亚士兵的身子在路面上弹跳着。说起来这实在是个很残酷的战法，可是，在大白天里，眼看着妻子被虐杀的戴拉姆居民却毫不留情。他们手上挥着棍棒跑了过来，不断地殴打着成了火团的鲁西达尼亚士兵，一直到他们动也不动为止。

在另一条路上的鲁西达尼亚兵发现有发光的东西从树上落下来，但是，这些东西也只是粘在他们身上而已，所以他们也不在意，继续往前奔跑。他们看见前方有一个骑士挡在路上，是一个身穿马尔亚姆风甲的独眼男子。当然就是克巴多了。

因道路狭窄之故，鲁西达尼亚骑兵无法绕过克巴多的两侧，于是他们只能和独眼的男子从正面做一对一的战斗。

“教徒！现在你要为那些卖弄小聪明的举动付出代价了！”

第一个骑兵挺起了长枪往前突进。克巴多轻轻松松地就避过了这一枪，随即在逼近至近距的鲁西达尼亚骑兵脖子上狠狠地横向砍了一刀。顿时响起一个这样的声音，首级飞了起来，甲包着的胴体发出了重重的撞击声倒在地上。这个时候，第二个骑兵从右肩到左腋下已经被砍裂了。

克巴多垂直地挥下大剑、水平地砍杀、斜向狙击，而这些边疆的动作都以大量人血做为装饰。交互重击的剑的响声在克巴多的耳边响着。不久之后，惨叫声再度响起，其他的骑兵丢下了队长，开始逃命。

被丢下来的鲁西达尼亚骑兵队长也是个有名有姓的人，当他迎击克巴多的时候，动作一点也不慌乱。或许是为了让同伴逃跑吧？他只好挺身而出，让自己暴露在克巴多的大剑下。

经过十几回合，刀刃不断发出尖锐的碰撞声，火花四处飞溅。然而，基本上在力量方面就相差甚大，不久，血从队长被砍杀的颈部喷射而出，人也跟着落地了。

“真是可耻啊！技艺不如勇士来得落实。”

对着地上的尸体丢下这一句话，克巴多踢了一下马腹，开始追逐逃跑的敌人。

夜色仍然一样浓，然而，逃跑的鲁西达尼亚骑兵的甲 上吸附着夜光虫，根本不需要担心会追丢。一共有六个人，这是敌人仅剩的数目。

被追的六个人和追人的一个人奔过拿着长枪和棍棒、坐在路边的戴拉姆人身旁。

克巴多大吼。

“不要让他们跑了！追啊！”

如果被跑掉了一个人，这里的情形就会被鲁西达尼亚军的中枢部知道。要是把他们都杀掉了，鲁西达尼亚军就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就算要订定策略，那也要花上相当多的时间。戴拉姆地区的人就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做防御的工作，或许也可以向亚尔斯拉王子的军队求援了。

不能让鲁西达尼亚士兵逃了。这一点戴拉姆的人们也晓得，可是，原本就不习惯于作战的他们已经用尽了力 和 力，只能瘫坐在地上了。

不得已，克巴多只好单枪匹马追上去。

追。

追近。

追至。

追过。

凌厉的一刀将鲁西达尼亚士兵的颈部砍成两半，喷出的血乘着风势形成了一道红色的奔流穿过夜 。

又一刀，砍落了另一名骑兵。鲁西达尼亚兵已经没有反击的意念了。他们只是疯狂地、没命地奔逃。距 已经拉邪的其他四个骑兵似乎无法在短时间内追上，现在只有使用弓箭了。

能当上一个万骑长的话，在剑、枪、弓各 武艺都有超群的造诣。然而，若水准高到一个程度，那自然就有最擅长的和比较逊色之别了。而克巴多就比较不善于使用弓箭。当然也不至于说是手法低劣。在实战中他也不比别人差，他射出的弓箭足以穿透敌兵的身 。

仿佛要证明自己的厉害似的，克巴多先射出了两枝箭射落了两个鲁西达尼亚骑兵。第三枝箭微微地偏掉了，然而，第四枝箭又射落了第三个人。

这时候，最后一个人已经脱 了弓箭的射程了。克巴多咋咋舌放下了弓，他觉悟到将要有一段漫长的追逐。正要鼓动马匹往前追时，一团风也似的东西飞了出来 克巴多并行。

在弓弦的声音消失之前，身影已成为一个黑点的鲁西达尼亚骑士从鞍上倒栽葱似地落了下来。在旁观看着的克巴多看着带着一张不和悦表情的脸的年轻人放下手中的弓。

“真是好功夫啊！”

克巴多这么一夸奖，轴德族的年轻人一样带着不高兴的表情回答。

“我自负为帕尔斯第二弓箭名手。”

“那么谁是第一呢？”

“我还没有碰上，不过，我想有一天会在某个地方遇上比我更行的人。”

真是有趣的家伙啊！克巴多没想到自己，在心中这样评量着对方。如果光就弓箭技术来讲，这个年轻人应该也可以当个万骑长吧？

突然，梅鲁连拔起了剑刺了出去。原来是一个倒在地上的鲁西达尼亚骑兵还没有完全断 ，想对梅鲁连进行报复性的一击。

“我是轴德族的梅鲁连。如果你死得不甘心，尽管化成厉鬼来找我好了。”

甩落刀上的血迹，梅鲁连狠毒地丢下这句话。这句话无疑是这场充满血腥战斗的句点。

(六)

鲁西达尼亚骑兵从戴拉姆被一扫而光，戴拉姆也暂时恢复了平静。在大方地接受了戴拉姆人纯朴的谢词及酒壶之后，克巴多现在要求马尔亚姆履行契约。由于他确实把鲁西达尼亚骑兵都消灭掉了，所以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女官长一开始还佯装不知。

“啊，什么事啊？因为太忙了，又遇上了这 事，我常常会忘了事情的。”

“狡猾的老太婆。就是我们约定的谢礼啊！如果你忘了，我倒不介意提醒一下。”

“啊！如果在处理完鲁西达尼亚人之后自己也战死的话，那就是最理想的发展了。”

“我没有理由要为老婆婆的理想殉死。请立即履行你的约定吧！”

于是，克巴多拿到了五百枚马尔亚姆金币和三层的豪华青玉首饰，然而，梅鲁连就不同了。

“我不收受助者的谢礼。轴德族的规矩是要以抢夺的方式。”

所以他什么也没有拿。轴德族似乎把这个世间的人分为帮助的对象和殴打掠夺的对象两 ，或许他在作战前痛骂身份高的人之事亦 此有关吧？

黎明将至。一道似细剑般的白光在内海的水平线上浮起。当克巴多收受了谢礼正要下船时，一个年轻的女官叫住了他。原来伊莉娜公主正在船舱内等着。将独眼的帕尔斯人迎上船之后，伊莉娜公主开始喃喃地说道：

“我有事要请教你。如果你愿意回答，我将不 感激。”

克巴多心想，大概就是那 事吧？他喜欢女人，而女人也喜欢他，但是，他可从严没有想过会受到公主或王妃之类的女性所倾慕。

“我听说你是帕尔斯王国的将军，那么，你应该很清楚王宫里面的事罗？”

“多多少少吧！”

克巴多的回答很简 。对克巴多而言，充满豪奢、壮丽及虚饰、浪费的王宫让他觉得很不舒服。若非有重要的事情，他是尽可能不去接近那 地方。

“那么，你应该认识席尔梅斯王子吧？”

什么？刚刚这个公主提到了谁的名字啊？即使豪胆如克巴多也因为事出突然而大感讶，他回视公主的脸。

“你所说的席尔梅斯王子就是先王欧斯洛耶斯陛下的儿子吗？”

“你果然认识。嗯，就是那个父亲被残暴无道的安德拉寇拉斯杀死的王子，帕尔斯真正的国王。”

克巴多无从回答，他又回视着被面纱罩住着的公主自豪有脸庞。

“内亲王殿下，你为什么要问席尔梅斯王子的事呢？”

“因为对我而言，他是一个很重要的人。”

说完话，伊莉娜内亲王把手伸向面纱，慢慢地拿下面纱。马尔亚姆公主的脸第一次出现在克巴多眼前。他有着太过白皙的皮肤、纤丽的脸庞和古铜色的头发，至于瞳孔的颜色则不清楚。公主的两只眼睛紧紧地闭着，或许是发现到克巴多的反应吧？公主静静地问道：

“女官长没有告诉你我的眼睛看不见吗？”

“没有，我是第一次听说。”

果然是一个狡猾的老太婆哪！克巴多不禁在内心咒骂女官长。

“那么，你并没有看过席尔梅斯殿下下的脸罗？”

“我知道席尔梅斯殿下下的脸受了严重的烧伤。可是，我是一个瞎眼的人，什么样的脸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

原来席尔梅斯王子的银色面具是为子隐藏火伤的。克巴多终于了解了。可是，如果他真的恢复了正统的王位，难道以后也要一直戴着面具吗？

“克巴多卿，我在十年前遇到席尔梅斯王子之后，心中就只有他一个人了。我想见他，请你帮帮我的忙。”

“你知道席尔梅斯王子的为人吗？”

“他是一个个性激烈的人。可是，对我是很温柔的。这样就够了。”

伊莉娜公主如此断言道，克巴多再次无言以对。席尔梅斯虽然是一个仇心强烈的男人，但是对马尔亚姆年幼而盲目的公主却没有做过什么残酷的行为。

“可是，很抱歉地问一句，如果你见到了席尔梅斯殿下之后又要如何？我这样说吧！他是一个执着于帕尔斯王位的人**”

“席尔梅斯王子不是帕尔斯的正统王位继承人吗？如果他不能即王位，那么，帕尔斯跟鲁西达尼亚或马尔亚姆都一样了，都成了一个没有正义也没有人道的国家了。不是吗？”

克巴多微微地耸了耸他宽阔的肩膀，不过，公主当然看不到这个动作。

“席尔梅斯王子是这么想的吧？”

“你有不同的看法吗？”

“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人。”

为了避免再做深入的讨论，克巴多简短的回答。瞎眼的公主陷入了深思。外人是不会表示太多意见的。

当然，克巴多的想法和她是不一样的。

虽然我吃牛肉或羊肉，但是那并不是因为牛或羊做了什么坏事。克巴多这么想，这个世界，是不能光以片面的正义去划分的。如果席尔梅斯和伊莉娜再见面而结了婚，大概会生出一个喜好正义的正统王子吧？

克巴多知道席尔梅斯在哪里。他应该在西方的萨普鲁城和 堂骑士团作战。可是，要到达那里，伊莉娜内亲王必须经过鲁西达尼亚军的占领地。

对克巴多来说，被卷入麻烦事当中是他敬谢不敏的。也就是说，这个世界上最麻烦的事就是别人的爱情。更何况，一方是席尔梅斯王子，而另一方又是马尔亚姆的公主，跟他们纠缠在一起无疑是拿着火把在鱼油中游泳。

“让我考虑一下。”

豪放而果断的克巴多很难得地给了一个模糊的答覆然后 席而去了。因为他觉得如果再这样下去，他终究会答应对方的要求。

从船舱来到甲板上，克巴多遇见了女官长乔邦娜。当她看见克巴多的时候，露出了一个暧昧的笑容。这个细心的老妇人一定知道他和内亲王的对话吧？克巴多再度压抑自己想咋舌的情绪。

正想去时，他才发现梅鲁连在乔邦那旁边正凝视着自己。

“干嘛？有话要跟我说吗？”

被克巴多这么一问，梅鲁连以一贯不平的表情和不平的声音说出了出人意料之外的事。

“就把让公主和席尔梅斯那家伙见面的任务交给我吧！”

“哦**”

克巴多看着轴德族的年轻人。梅鲁连虽然想掩饰自己的表情，但是，他年轻的脸颊突然显得有生，两眼也不敢直视克巴多。事情很明显，轴德族的年轻人也被委以和克巴多一样的请求。

“那你妹妹怎么办？不找她可以吗？”

“妹妹的眼睛可很正常。”

“唔。说得也是。”克巴多没有说出你一定是爱上公主了吧这句话。梅鲁连取代克巴多而接受了这个棘手的任务，若再加以嘲讽或愚弄是会遭密斯拉神的处罚的。他不是千里眼，也不是超人，无从知道杀梅鲁连父亲的凶手就是席尔梅斯王子。

“那么，你去好了。每个人都有该回去的家和该走的路。”

说完这句话，克巴多又加上了一句。

“在席尔梅斯王子身旁有一个叫沙姆的男子。他是我的旧识，也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

见了他之后报出我的名字，他应该就不会对你有任何不利的举动。”

“你不想见他吗？”

“是啊**我觉得我和他似乎无法在较好的情况下再见面了。哪，如果你见到了他，就请帮我问候两句，就说克巴多仍然过着像克巴多的日子。”

克巴多告诉梅鲁连席尔梅斯王子大概就在萨普鲁城的附近。梅鲁连点点头，眼睛闪着光芒。

“席尔梅斯王子长什么样子？”

“不知道。”

“你没见过他吗？”

“见是见过，可是没看到他的脸。”

或许是觉得克巴多的话中隐含着一股不同寻常的意味吧？梅鲁连无言地皱皱眉头，于是克巴多便补充说道：

“你看到会晓得的。因为他总是戴着一个银色的面具把脸遮起来。”

梅鲁连闻言把眉头皱得更紧。对他来说，疑问似乎越来越严重了。

“为什么要这样？如果没有什么坏事的话，堂堂正正地露出脸来有什么关系呢？我们轴德族在掠夺、放火时，可还是以真面目示人哪！”

“听说脸受了严惩的火伤。”

梅鲁连接受了克巴多简短的说明。

“那还真是可 啊！”

梅鲁连虽然这样喃喃说道，不过话中的意思也隐含着男子汉大丈夫何必那么在意身上的伤之意。克巴多把皮革袋丢给梅鲁连，里面包着五百枚的马尔亚姆金币。被袋子的重量吓了一跳的梅鲁连似乎想说些什么，可是被克巴多以笑容制止了。

“拿着吧！帮助因为荷包太重而不知如何是好的人是盗贼的工作吧？”

于是，在戴拉姆碰面的克巴多和梅鲁连按照自己的想法而各奔东西了。这是四月底的事。

第三章 出击

(一)

五月十日。当季节开始从春天变换到初夏的时候，帕尔斯王太子亚尔斯兰率领着军队开了培沙华尔城。目的地是位于西方，隔了两百法尔桑（约一千公里）之遥的王都叶克巴达那。

兵数是九万五千名。骑兵有三万八千名，步兵有五万名，运送粮食的轻步兵有七千名。

在开培沙华尔城之前，亚尔斯兰给了步兵自由民的身份，也以银币做为他们的薪俸。

第一阵有一万名骑兵。由特斯、萨拉邦特、伊斯方所指挥。第二阵是达龙的一万名骑兵。第三阵也就是亚尔斯兰的本营，有五千名骑兵和一万五千名步兵。包括那尔撒斯、加斯旺德以及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第四队是奇斯瓦特的一万名骑兵。第五队只有一万五千名步兵，由一个叫夏加德的将军所指挥，最后卫第六队只有步兵两万名，由鲁哈姆将军率领。除此之外还有法兰吉丝指挥的三千名骑兵，这是游击部队。

带领着一万五千名士兵驻留在培沙华尔城的中书令鲁项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送王太子出城。

“愿帕尔斯的诸神不管日夜、不管作战或和平都保佑着殿下。”

“城里就拜托你了。因为有你在，我才可以安心地出征。”

那尔撒斯、加斯旺德、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后退了半个马身跟在王太子后面前进。达龙所率领的一万名骑兵已经出发了，自从亚特罗帕提尼败战以来，这是帕尔斯国内的大陆公路第一次为帕尔斯的大军所盘踞。

承受着阳光照耀的甲 和刀枪就像结了实的稻穗一样闪着金黄色的光芒，整齐的骑兵队和马蹄声在半空中回荡着。有个旅人从可以了望公路的山顶上俯视着这个景象。

生命就是一场旅程

死亡亦然

越过时光之河的鸟翼

一挥翅即摧人老**

这是帕尔斯文学中精华的四行诗。不过，这首诗做得并不是很好。哼唱着这首诗的男人很年轻，而且相当美貌，有着红紫色的头发，马鞍上放着竖琴。俯视着大陆公路上朝西前进的帕尔斯军队队伍，奇夫四处望了望，认了自己行程的准备工作。剑已经磨过了，也准备了三十枝的弓箭了。除此之外，金币和银币也重得让他有一 实在感。

“好，我也有我该做的事情。”

喃喃自语的奇夫拉着马 苦笑着。

“罢了罢了，在这里耍帅也没有人看啊！”

在地形险恶的岩山小心翼翼地调转马头之后，未来的宫廷乐师开始朝着和亚尔斯兰军前进的方向轻快的策马前进。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有几件事是必须先做的。一进五月，那尔撒斯向亚尔斯兰报告出兵准备已经结束了。

“我军现在如同处于满弓之状态，请在最近下令出兵。”

帕尔斯军中也有一些大大小小的事情。他们的粮食可没丰富到足以让超

过十万名的士兵一天到晚无所事事地消耗粮食，而亚尔斯兰也明白这件事。他听完那尔撒斯的报告之后点了点头，决定在十日下令出兵。

“属下有话要跟殿下说。不知殿下是否有时间？”

那尔撒斯提出这个要求是在出兵前两天的夜里，亚尔斯兰没有拒绝他。

“是一对一的谈话吗？”

“不，我希望有一些人能出席。”

那尔撒斯选择出席会议的有五个人。那就是达龙、奇斯瓦特、法兰吉丝、奇夫以及中书令鲁项。当七个人围坐在王太子房间内的线杉桌前时，加斯旺德就像一只忠实的牧羊犬一样抱着剑守在门外。

七个人都坐定以后，那尔撒斯立刻就把话题带入了主题，他甚至连“现在起所谈的事情不可外泄”这样的前提也省略了。这些前提话在那尔撒斯选定参会人选时就已经了结了。

“去年，当亚尔斯兰殿下来到这个培沙华尔城的时候，有一个戴着奇怪银色面具的人曾袭击过殿下。大家当然都还有记忆吧？”

那尔撒斯是专为说给中书令听的，亚尔斯兰和其他人应该都不会忘记的。划破冬季夜风的剑光和反射着银假面的火把火焰又在亚尔斯兰的脑海里苏了。王太子点了点头，脸上现出了畏惧的表情。在众人的注视之下，那尔撒斯又若锡席尔梅斯这个名字几次，但是，在这之前，这个名字尚没有真正在他的内心深处留下任何印象。亚尔斯兰整理了自己的思绪之后，反问道：

“那么，若是换个局势，他就是取代我王太子地位的人了？”

“是的，如果欧斯洛耶斯五世陛下还健在的话，这是理所当然的事。”

“那尔撒斯**”

达龙出声制止好友继续说下去是因为他不忍看见亚尔斯兰的表情变化，可是，那尔撒斯仍然继续说道：

“一国无二主。就算再怎么残酷，再怎么冷漠，这是千古不变的铁则。即使神明也不能推翻这个铁则。如果王太子殿下成为国王的话，当然就没有席尔梅斯王子的王冠存在了。”

出席者当中年纪最长的中书令鲁项第一次开了口，他深思般地用一只手抚摸着他那茂密的灰色胡须。

“那个自称是席尔梅斯王子的人是真正的王子吗？该还会是稍微知道当时的情形的人因为野心和私欲的驱使而僭称王子？”

“那个时候的事情？”

亚尔斯兰问道。也就是先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猝死，弟弟安德拉寇拉斯即位的事情。欧斯洛耶斯的死有许多绪，也有人疑是安德拉寇拉斯弑兄称王。当然，这件事就被当成秘密了，可是，只要是宫廷有关的人多多少少都应该知道一些的。

那尔撒斯于是再次把安德拉寇拉斯王即位前所发生的事实和流言一一说给亚尔斯兰听。只见亚尔斯兰那原本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刹时间就像罩上了一层乌云似的，好不容易他才张开他那形状佳的嘴唇发问：

“父王弑兄称王**这个传闻是事实吗？”

年轻的军师轻轻地摇了摇头。

“就是这一点不清楚。知道实情的大概只有安德拉寇拉斯陛下吧？而我可以信的事是席尔梅斯王子相信这个流言是事实，因而憎恨殿下和殿下的父王。而在憎恨之余，遂和鲁西达尼亚人联手，把他国的军队引进我国。”

那尔撒斯的声音 其严峻，亚尔斯兰和其他的五个人都沉默不语。

“也就是说，他把王位看得比国民还重要。 仇的方式有很多 ，可是，他却采用了对国民最不利的方法。”

“我明白了，那尔撒斯。”

亚尔斯兰苍白着脸，轻轻地抬起了一只手。

“目前，我必须在堂兄之前和鲁西达尼亚军做个了断，希望你们可以帮助我。等事情告一段落，我再和堂兄好好地做了结。”

(二)

黑衣骑士达龙和身为军师的朋友并肩在回廊上走着，脸上有一 欲言又止的表情。他看着带着佯装不知情继续往前走的那尔撒斯，最后终于开了口。

“那尔撒斯，我一向认为你总是深思熟虑的，可是，你对殿下是不是太残酷了一些？这样不等于在他肩上又加上了重担？”

“隐瞒下去比较好吗？”

那尔撒斯微微地苦笑道。

“我一个背负了这个秘密将近有半年了。如果能不让殿下知道，我当然也不愿意这样做。可是，达龙，你应该也知道的。就算我再怎么隐瞒，如果由对方把这个秘密说出来，不就毫无效果了？”

那尔撒斯说得有道理。席尔梅斯一定会公开自己的身份，主张自己有正统的王位继承权。 其突然由“敌人”口中知道这件事，不如趁现在由同伴告知，亚尔斯兰所受的冲击会小一点。

“而且，达龙，亚尔斯兰殿下自己身份也有秘密。相较之下，银假面的事终归是别人的事情。如果因为这事就让自己产生动摇，那么，他根本就无法承受自己的秘密了。”

那尔撒斯的意思是亚尔斯兰的出生一定有些秘密存在。达龙虽然点头称是，可是，这个帕尔斯第一勇将还是叹了一口气。

“纵然如此，但殿下的担子未免太重了些。他才只有十四岁哪！”

“依我来看，亚尔斯兰殿下的胸襟比外表看来还宽广，关于席尔梅斯王子的事他一定可以克服的。他所需要的就是时间。”

“你的看法是不是太乐观了？”

黑衣骑士毫不顾忌地说着。

“如果亚尔斯兰殿下打算为父王赎罪而要把王位让给席尔梅斯王子呢？以殿下的个性来看，这不是不可能的。”

“没错。然后，席尔梅斯王子就成了我们的国王了吧？”

席尔梅斯虽然因为 仇心切而使得自己的举动有些狂乱，但是，他并不是没有一国之王的器量。如果他的 仇梦醒了，也许会是一个智勇双全的君主。

可是，就算席尔梅斯想解救奴隶，他也不会想到要废止奴隶制度吧？如果他要做，就只会下善待奴隶的命令。或许这就是席尔梅斯和亚尔斯兰决定性的差别吧？拢了拢色泽明亮的头发，那尔撒斯回视着友人。

“倒是我想听听你的说法。达龙，如果殿下不能成为帕尔斯的国王，你会讲 开殿下去追随席尔梅斯王子吗？”

“别开玩笑。”

银假面和达龙曾经面对面交锋，而且席尔梅斯又是杀伯父巴夫利斯的仇

敌。他摇了摇头。

“对了，到那个时候，我们两个就联手为亚尔斯兰殿下征服一个 合他治理的国家。反正到处都有因恶政而受苦的国民。”

听了达龙玩笑似的想法，那尔撒斯吃吃地笑了起来。不管他和友人有什么样的看法，最终做决定的还是亚尔斯兰。

那尔撒斯转移了话题

“关于特斯、萨拉邦特、伊斯方他们**”

“唔。”

“让他们担任先锋。你和奇斯瓦特这一次就退到第二线来。”

对那尔撒斯而言，军队配置的问题也具有政治效用的一面。亚尔斯兰的阵营大大的膨胀之后，内部的统一问题就是必须先解决的问题了。

打仗并不是 利就好了。新来的人对旧人们之所以 有对抗的意识是因为武勋之量的差距，因此必须让这些人有建立武勋的 会。

另外，就算他们先锋败了，只要第二阵以下的达龙和奇斯瓦特两雄无伤，要再战并取得利并不是一件难事。只要想到这两个人还健在，士兵们就会感到安心了。

了解了那尔撒斯的提案之后，达龙交抱起双手。

“哟，给他人建立武勋的 会也是工作的一部分吗？”

“什么话？还是有很多场面是非得由你出面的。”

当他们弯过走廊的一角时，有一股 臭随着夜风慢慢地飘散过来。是一烧焦的味道。

他们连思索的时间都没有，耳边就传来了 样的声响。是火花爆裂的声音。

达龙和那尔撒斯相对而视。两个人二话不说拔腿就跑。夜 飘动着，薄烟缓缓流动着。

突然，他们感觉到一股热波涌过来，红花瓣似的火影在黑暗的一角窜动着。

“失火了！失火了！那尔撒斯大人！”

少年耶拉姆一边叫着一边跑过来。看到主人的表情之后，他不待对方发问便开口说道：

“粮秣仓库被放火了。有几个人看到奇怪的人影，现在正在追哪！”

达龙和那尔撒斯再度相对而视。横过他们脑海里的奇怪的人影，就是那个转过头来脸上戴着银色面具的脸。即使豪胆如达龙、那尔撒斯也不禁 愣了一下。后者对前者低声叫道：

“达龙，你去守护殿下！”

话声一落，达龙立刻调转头飞奔而去。如果银假面就是席尔梅斯的话，他也许会趁混乱当中去行刺王太子吧？王子身边的警戒应该要严密一些。

在不断扩大的混乱当中，万骑长奇斯瓦特的存在就更形重要了。再怎么 说，培沙华尔城可是他的城堡。

“灭火！先灭火！从四号水井引水来！”

他下了严厉而沉着的命令，防止火势蔓延。灭火的工作交给奇斯瓦特就可以了。那尔撒斯带着耶拉姆加入了追捕纵火犯的士兵们的行列。人潮流动快，人声和甲 声也 为嘈杂，那尔撒斯和耶拉姆被冲散了。混乱当中似乎也听到亚尔佛莉德的声音，可是也不清楚。

“逃到那边去了！”

“不要让他逃了！杀了他！”

士兵们的叫声充满了血腥般的亢奋。他们是为了作战才来到这里，但是，到目前为止，他们还没有 会参加实战。精力不光是藉着马球的比赛和狩猎就可以发散的。只见一群人马手拿着白把和剑，血红着眼睛怒吼着。

如果纵火犯是席尔梅斯的话，粗心大意地追上去会造成多少的伤亡就不得而知了。能够和席尔梅斯一决雌雄的人在培沙华尔城内到底有几个人呢？那尔撒斯不禁为自己让达龙回到太子身边感到庆幸。

“找到了！”

听到士兵们的叫声，那尔撒斯转动了他的视线。一道比夜色更漆黑的身影掠过夜空，黑影就像 息于森林里的精灵一般从回廊的屋顶快速地移到石板中庭。循迹跑向前去的士兵用力地挥下刀。刀刃声响起，士兵的斩击被弹回来了。而且反击的一刀划出短而尖锐的弧形，血从士兵的下巴喷射出来，士兵也闻声倒地。二柄白刃再度袭杀过去，然而，黑影高高地跳了起来，避过了这一击。只见他口咬短剑，仅以右手抓住屋檐的一端，一翻身便消失在屋檐上了。

“好厉害的家伙，这不像是常人所能。”

在奇斯瓦特手下担任千骑长的谢洛斯 地喃喃说道。

不是席尔梅斯。既没有戴银色面具，而且也没有左手。对方的身影和那尔撒斯近日的记忆连贯了起来。他不就是上个月想盗取巴夫利斯老人写给巴夫曼老人的密函不成，被那尔撒斯斩断了左手的那个人吗？这么说来，他的目标就是那封密函了？难道他已经发现了吗？

那尔撒斯追着那道黑影，这件事不能假手他人。

黑影嘲弄着地上那些被他耍得团团转的追兵，来到了城堡上，在上面奔跑着。他仿佛化成了黑夜的一部分，低着身子无声地快速跑着。

突然，黑影停止了动作，他看到了城堡之上除了他自己之外还有一个人影，靠在城壁上的人影慢慢地移动着，阻挡了黑影的去路。

是奇夫。

“唔，那尔撒斯大人前些日子砍落一只手的奸细就是你吗？”

奇夫继续前进，动作仿如流水一般缓慢而且流畅。黑影看出了奇夫的动作在自然中隐含着凌厉的杀 ，而且没有任何空隙。

黑影无言地重新摆出了备战的姿态，微微地弯着腰部，全身仿佛上了弹簧一样，只有两眼闪着光芒。

“烟和盗贼似乎都喜欢高处。”

当奇夫说出这句话时，一道白色的闪光从黑影的中央部分飞射而出。他右手的短剑朝着奇夫的脸射出来。

当奇夫的长剑挡开短剑时，黑影发出了奇怪的声音跳了过来，空手而且单手袭击。奇夫似乎看到某些细微的东西，但是他并没有躲开，反而往前踏了一步，从左下方往右上方挥舞的剑巧妙地把黑影伸出来的右手切成了两段。

失去两只手的男人，一边喷着血一边往城壁上一倒。他不但没有因为痛苦而动弹不得，反而以惊人的速度一跳而起，不给奇夫第二击的 会。

勇气可嘉，可是不值得同情。接下来要用牙齿咬我吗？如果是可爱的姑娘咬我手指头，那倒叫人高兴**”

奇夫的长剑一闪。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眼前响起，落在地上。是从黑影的口中发射出来的粗针。奇夫不待去认这些东西，一跃而起，往水平方向挥出猛烈的一击。

黑影的头部看似随着刀风而吹落了。可是，留在奇夫剑尖的只是黑衣的一部分。当奇夫咋着舌把黑衣从剑尖挥落的时候，他听到了下方响起了水声。

“落到护城河了？就像银假面一样。”

奇夫听到年轻的军师的声音回过头来，把剑收进了鞘中。

“你看看这个。”

奇夫捡起了被他斩落的手腕，递给那尔撒斯。这东西看起来并不令人感到愉快，但是那尔撒斯轻轻地起了眼睛仔细地观察着。

“是毒手啊**”

手指的指甲变成了蓝黑色。他把指尖浸在毒液中，只要碰到，就可以置对方于死地。这不是正式的武术技艺，而是低级的魔道士所使用的暗杀手法。

以前斩落他的左手腕时并不是这样的毒手。或许是在失去左手之后，为了弥补不利的条件才把剩下的右手改造成毒手吧？

“真是恐怖的坚定信念。”

那尔撒斯没有用言语来回答奇夫的感慨，他命令于此时过来的士兵们分头去搜索护城河。失去两手就没有办法游泳了，就算会游，也没有办法从护城河中爬起来吧？而且他又流着血，或许已经死了吧？如果还活着的话，那尔撒斯有话要问他。

“是啊，他是要找巴夫利斯大老的密函。我也知道这一点。我不懂的是他是为了什么？还有，是谁指使他来的？下令的人意图又何在？”

那尔撒斯的疑问似乎在没有获得答案之前就结束了。搜索护城河的士兵在清晨的时候从水底捞起了一具尸，没有了两手，也不知道以什么方法把自己的脸给毁了，没有留下任何线索可供判断其身份。

(三)

第二天晚上，就是出征的前一天夜里，在城内鬼崇行动的黑影已死，再加上火灾也没有酿成大灾害，所以城内便举行了盛大的前夜祭。

然而，就在这个晚上，奇夫和伊斯方之间产生了新旧家臣对立的情形。其说是对立不如说决斗。

喝了酒之后就容易起争执或动手动脚。但是也不能以此为理由而禁止大家喝酒，那未免太不通情理了。葡萄酒、蜂蜜酒和麦酒的香味充满了整个大厅，烧烤羊肉的味道也飘荡在空中。在王太子为及早入睡而席之后，整个会场真的成了一个不拘礼节，任人畅饮的酒宴了，高声的交谈和喧闹的歌声处处可闻。然而，即使在这么热闹的宴会中，如果仔细观察的话就可以发现从一开始就追随亚尔斯拉的人和近投效的人各自聚集在一起，鲜有彼此交流的情形。

而打破这现状的就是有“流浪的乐师”之称的奇夫的行动。他慢慢地走近新投效的人们的席位，也不管对方受打的表情，迳自和伊斯方说起来话来了。伊斯方是万骑长夏普尔的弟弟。而在半年前，成了鲁西达尼亚军的俘虏的夏普尔在被带到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城门前时，成全夏普尔本人的要求，一箭射杀他的就是奇夫。

而这个时候，奇夫自己把这件事的前因后果说出来了。

这就是骚动的开始。

“可恶！你是说你射杀了我的哥哥！”

伊斯方的两眼中闪着亮光，就像一匹狼一样。看来激情似乎压过了葡萄酒的醉意。

“不要生 。是我把你兄长从痛苦中解脱出来的。你应当谢我的，没有道理还要恨我。”

“住口！”

伊斯方一站起来，周围的骑士们就毫不负责地瞎起哄。他们可不喜欢这个来路不明的流浪乐师。

对伊斯方来说，亡兄夏普尔是他的救命恩人，也是他在武艺和战术方面的师父。有时候兄长虽然显得太严格、顽固，但是什么事情都按照道理来做，不苟活，即使面临死亡时也死得其所。伊斯方有这样的看法。而现在，有人拿自己的兄长来议论，伊斯方会动怒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另一方面，面对对方的愤怒，奇夫以 其 雅的态度接受了。

“我可看多了仗着四周同伴多就大声吆喝的人。难道你也是那 人吗？”

“还说大话？”

伊斯方从座位上一跃而起。

“我要把你过长的舌头修正得恰到好处！我不用借助任何人的力量！”

伊斯方猛踢地板，拔出了剑，从奇夫的头上袭杀过来。这连续的动作似乎是在一瞬之间就完成的。

四周的人眼看着奇夫就要从头顶被劈成两半了。然而，那只是一瞬间的幻影罢了。奇夫以一张绢之国上等纸的厚度之差避过了剑，他那秀丽的脸上所带着的嘲讽和恶意的表情看在对方的眼里实在是可恶至 。

“我话要说在前头，杀死你的兄长的责任应该是在鲁西达尼亚军啊！”
“我知道！”

可是，现在在我面前的不是鲁西达尼亚军而是你！”

伊斯方大叫着，朝着奇夫猛然地扑过来。

斩击的速度和强烈超过奇夫的预料之外。他以雪豹般敏捷的动作避过了伊斯方的攻击，使伊斯方斩了个空，但是他自己也失去了平衡。几根头发随着刀风飞散了。

当伊斯方扑了个空重整态势之时，奇夫在倒地之前也已经拔剑出鞘。画着流畅弧线的刀刃以 人的正 性直逼伊斯方的咽喉。

这一次轮到伊斯方大吃一 了。他也以猛狼般矫健的动作闪过了对方的一击，但是，整个人因失去了平衡而倒在地上。

双方都在石板上打了一个转弹跳起来，同时舞着手上的剑。火花迸出了蓝白色的光彩，撕裂了灯影，金属的响声反射在地板上。而两次、三次激烈的缠斗之后，伊斯方的一只脚弹跳而起，扫过奇夫脚。

奇夫往侧面一倒。这一招实在出乎他意料之外。伊斯方不只有正统的剑技，而且还掺杂着没有章法的野性。

剑挥下来，打在石板上，迸出了火花。逃过致命一击的奇夫滚倒在地上，朝着伊斯方的膝盖挥出了一个强劲的斩击。又是一阵火花，伊斯方垂直拿剑挡开了奇夫的攻势。

奇夫跳起来，间不容发之际刺出了剑。就在伊斯方想要挡开的那一瞬间，奇夫的剑如魔法一般倏地改变了角度，缠住了伊斯方的剑，把它击落在地上。

伊斯方弯起了上半身，勉强避开了对方的一击。然而，就在一瞬间，

他由守势改采攻势。他用自己的右腋夹住了奇夫的剑，用左手的手刀狠狠地打在奇夫的手上。奇夫不由得松了手。结果，奇夫的剑就换到了伊斯方的手上。然而，奇夫也立刻捡起了伊斯方落在地上的剑。就在双方正想再发动攻势的时候，一阵尖锐的叱喝声响起。

“双方放下剑！这可是在王太子殿下的驾前！”

“**啊，法兰吉丝小姐。”

就在半个月前由奇斯瓦特扮演的角色，这次由法兰吉丝接替了。然而，这一次双方是真的刀剑相向了。

“法兰吉丝小姐担心了，你为我担心固然令我高兴，可是我是不会输给这个家伙的。”

“不要胡扯，你这个信仰不坚的家伙！”

这不是法兰吉丝的权宜之计。她把一如挺立在王宫庭园中的线杉般 美的身躯往后退了一步，亚尔斯兰的身影便出现在大家面前。在王太子开口说话之前，伊斯方便丢下了剑跪了下来。或许是传自兄长那对君主坚定的忠诚心吧？他由衷地感到惶恐，懊悔自己的轻举妄动。

亚尔斯兰的眼睛转向乐师。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奇夫，为什么要同志间相互残杀呢？”

“我们是人生观完全不同的人。”

和伊斯方不同的是，奇夫就站着不动，回答也 为不客 。他勇敢地闪着目光，继续说道：

“长久以来即受亚尔斯兰殿下的照顾，但是，我原本就很清楚自己不是一个 合在宫廷工作的人。依我的个性来说，自己做自己喜欢的工作、做我自己想做的事才是最 合的。

其要和他人客客套套交际，倒不如一个人过日子要来得舒服一些。”

“奇夫**？”

“这是个好 会。我就在此向殿下告别了。殿下，请您珍重。”

拾起了自己的剑放进了剑鞘之后，奇夫郑重地行了一个礼，就要走出大厅。

“奇夫，等一下！不要操之过急啊！如果有什么不满，我们再讨论啊！”

王太子出言相留，奇夫停下了脚步。

“对不起，殿下。啊，法兰吉丝小姐，如果在我走后你终日以泪洗面的话会让你的美貌罩上一层阴影的，唯有微笑才能显出一个人的美貌。为了我请你保持微笑吧。”

“为什么我一定得为你哭？到这个时候还这么贫嘴，要走就快走！”

于是奇夫便微微笑了笑，走向阳台， 美而轻巧地跃过扶手，消失不见了。

看着因为事出突然而愣在当场的亚尔斯兰的侧脸，达龙在众人因扫兴而解散之后下定了决心似地走近王太子身旁低声说道：

“殿下，原本那尔撒斯要我守住这个秘密的，不过我还是要告诉殿下，那只不过是一出戏。”

“戏？”

“是的。那尔撒斯和奇夫在商量过之后决定演出这一场戏。”

亚尔斯兰没有了声音。好不容易他才低声问道：

“为什么要这么做？”

“当然是为了殿下。”

“为了我？难道他认为在这里会让我为难？”

“奇夫 实是不太受新来者的欢迎。如果殿下庇护他，可能会被认为殿下有所偏颇，这样子下去可能无法维持内部的和平。”

“奇夫是为了全军的和睦而 开的？”

“不，还有其他的目的。”

那尔撒斯原就想派一个智勇双全而又可以信赖的人去打探王都叶克巴达那和鲁西达尼亚军的内情。于是便和奇夫商量，制造一个奇夫 开亚尔斯拉阵营的形势，让他有独自行动的会。

伊斯方那些人并不知道这些事情。然而，尽管是把夏普尔从痛苦中解救出来，奇夫射杀了伊斯方的兄长却是不争的事实。这件事以后或许也会成为沉 吧？在全军尚未因这件事而产生内部龟裂之前，让奇夫暂时 开，以任何人都不会致有 议的形式修 内部的感情。这是那尔撒斯的想法。

“是这样啊？我太不聪明了，以至于让那尔撒斯和奇夫增加了这么多麻烦。”

喃喃自语的亚尔斯拉把视线转向达龙。

“什么时候可以再见到奇夫呢？到那个时候是不是可以恢 他的名誉呢？”

“奇夫曾说过，只要殿下需要他，哪怕是天涯海角，他随时随地都会跑到殿下面前。如果殿下认同他的努力，那就及早把王都夺回来。”

然后在美丽的宅邸中准备好美女和美酒，叫他一声“回来吧！”，这样就算是酬谢了奇夫的功劳和心意了。亚尔斯拉听达龙说完不断地点着头。

把亚尔斯拉带回寝室，回到大厅的达龙看见了友人站在阳台。

“对不起，那尔撒斯，我多嘴把你的计策告诉殿下了。”

“真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多嘴啊！奇夫好不容易才演出了那出戏，你把它都曝了光，那还有什么戏唱？”

嘴上虽然是这么说，那尔撒斯也没有真正生 。他从手边的果盘中拿起了两小串葡萄，把一串丢给朋友。

“殿下也是一个让人不可思议的人啊！像我、你和奇夫三个性情和想法都不同的人，竟然都愿意为他效忠。”

一边说着，那尔撒斯一边把葡萄串拿到嘴边，一口 吃了三个果子。

“我要声明，那尔撒斯，我本来就是一个为王家尽忠的人。我才不会像你一样跟主君吵架然后出走。”

达龙无情地在自己和朋友之间划出了一道界限，那尔撒斯则更漠然地把朋友所划出来的差 给倒了过来。

“不过是我碰巧有那 会，要想让我相信你个性比我温和，那可是不可能的。大概连你自己也不会相信吧！”

“唔**”

达龙苦笑着，学着友人咬住了葡萄串。

另一方面，躺在床上的亚尔斯拉却老是睡不着觉。他辗转反侧，脑海中被好几个思绪所盘踞着。

达龙、那尔撒斯和奇夫都各有各的生存方式和存在 值。他们都比自己年长，又都身秀的技艺，却都同样为自己效忠。亚尔斯拉觉得自己很幸运，他想对他们有所回报。

“我讨厌在高位的人老是认为被他人服侍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奇夫曾这样率直地批评。而亚尔斯兰却没有这个弊病。他常常觉得他人亲切待已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所以他也尽可能亲切对待他人。若为他人冷眼相待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所以他更提醒自己不能冷漠对人。这件事看来虽然简章，其实不是那么容易的事。

亚尔斯兰想到堂兄席尔梅斯这个人。当他拿着剑对着亚尔斯兰的时候，在那个银色面具下是什么样的表情呢？亚尔斯兰现在实在难以想象**。

(四)

于是，五月十日，帕尔斯王太子亚尔斯兰率大军为了从鲁西达尼亚军手中夺回王都叶克巴达那 开了培沙华尔城。

第一阵的一万名骑兵由特斯、萨拉邦特、伊斯方数名新加入者指挥。一旦开战后，中央部队四千骑就由特斯指挥，左翼部队三千骑由萨拉邦特指挥，右翼三千骑则由伊斯方带兵。

亚尔斯兰王太子由培沙华尔城出击。这个消息在五天之后传到了距 二百法尔桑（约一千公里）左右的叶克巴达那。很讽刺的，这么快的效率全拜帕尔斯健全齐备的邮递制度所赐。

得到消息的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以他个人的水准立刻就将难题解决了。他的作法就是将军权委交给王弟吉斯卡尔，然后自己一头钻进了房间里对着神明祈求 利。

除了王兄之外，现在更有一件事让吉斯卡尔感到不满和 疑，那就是席尔梅斯的行为。

席尔梅斯自从攻陷萨普鲁城之后就待在城里面不回叶克巴达那了。询问之下，便藉词要修在战斗中遭受破坏的地方、要加强地下水道的防备，甚至有 地为王的意思。

除此之外，王都周边的土地开始有了水源不足的叫苦声。

“每个人都把难题往我一个人身上推。多少也靠自己的智慧去想办法解决如何？”

嘴巴上是这么说着，可是，一到晚上，吉斯卡尔仍然找了鲁西达尼亚、马尔亚姆、帕尔斯三国的美女作伴度良宵，享受他的夜生活。然而，或许因为面临了这些问题而使得他的乐趣减低了不少也说不定。

“派使者到银假面那边去！告诉他留一些守备兵在萨普鲁城，要他立刻回叶克巴达那！”

左思右想之后，吉斯卡尔这样下了命令。如果太急着要银假面回来，搞不好会暴露出自己的弱点。吉斯卡尔有这样的顾虑，他觉得这个时候采用高压政策比较理想一点。相对的，银假面会有什么举动应对呢？如果他还是不愿 开萨普鲁城的话，那就到时候再说了。

银假面的事情处理告一段落之后，吉斯卡尔召集了十五个主要的大臣和武将开会。波德旺和蒙特菲尔两位将军为了集结散落在各地的军队而 开了叶克巴达那。对吉斯卡尔而言，这两个人是最靠得住的，所以，这次特意召开的会议也因为这两个人的缺席而显得欠缺精 。

在出席者提出了不太有实际效益的意见之后，吉斯卡尔下了指示。他要手下们尽快集结驻在叶克巴达那附近的士兵，编成十万人的部队。众臣闻言不禁起了一阵骚动。

“可是，我们没有必要一次就出动十万大军啊！倒不如先出动一万名士兵看看情况再做定论吧。” “是啊！是啊！要出动十万大军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啊！”

议的声音四处响起。吉斯卡尔盯视着在座的人，承受了他这目光的众臣都不禁畏缩起来。吉斯卡尔压低了声音，使自己的谈话更具胁迫的效果。

“报亚尔斯兰王太子的军队号称八万，正从大陆公路浩浩荡荡地向西挺进。就算他们在数目上夸大其词了，至少也有四万名的士兵吧。你们认为以一万的士兵去碰四万的军队会有任何算吗？”

“没有**”

“那么，那一万名士兵不就等于是白白浪费掉了吗？结果也只让帕尔斯人有了战鲁西达尼亚军的宣传材料。出小兵只有百害而无一利。懂了吗？”

“是的。王弟殿下的深思熟虑是我等所比不上的。”

众臣不禁感佩万分。被臣下这么奉承固然让吉斯卡尔感到高兴，可是一想到他得率领着连这点道理都不懂的人去和帕尔斯军作战就让他感到很疲倦。他很想至少想尽早把波德旺和蒙特菲尔叫回来，把实战的指挥工作交给他们，于是，便派了特使到两位将军处去。

吉斯卡尔估计亚尔斯兰的兵力有四万之谱。一般而言，大家都会把自己的兵力夸大。甚至报出的数目是实际数目的数倍之多，这也不是多稀奇的事。

事实上，这个时候吉斯卡尔已经着了那尔撒斯的心理战的道了。他把自军的数量压得比实际上的数目还要少，让吉斯卡尔低估帕尔斯军的兵力。

“这只是个小伎俩，如果对方着了我们的道，那是最好不过的事了。因为把对方的兵力低估是一般人的心理弱点。”

那尔撒斯对待童耶拉姆说明。

在目前这个阶段，吉斯卡尔实是上当了。可是，吉斯卡尔也不是一个愚钝、平庸的人，他没有做出“如果对方有四万兵力，我们就出五万兵力”的计算。他想准备十万名的军队，一口而且滴水不漏地击溃四万的敌军。这作法连那尔撒斯也难以找到空隙。

帕尔斯和鲁西达尼亚的战争已经以一无形的、普通的用兵家无法想象的方式展开了。

在战场上刀剑相向只不过是战争的最后阶段。

(五)

当吉斯卡尔在叶克巴达那面对各问题的时候，亚尔斯兰所率领的帕尔斯军已经走了全程的一成路途了。

五月十五日。在这一天之前，帕尔斯军一直毫无阻挠地往前进。这个时节，帕尔斯的太阳让人们不得不想起暑热，然而，空气中的湿度很低，吹拂而过的风让人感到身心舒畅。

骑着菊色青毛马匹的亚尔斯兰自出兵以来一直都没有说话。有些事情是他必须专注去思索的。当第三天他在北方望着魔山迪马邦特的山容时，不禁为山容的丕变而讶不已。他原想准备一下去做详尽的调查，可是，以帕尔斯军现在的情况来看，根本就没有那余裕，一切事情都得等夺回王都叶克巴达那之后再说，满足个人的兴趣必须在正事办完之后才行。

在通过迪马邦特山以南之后，战争的息越来越浓了。

对在大陆公路上往西前进的亚尔斯兰军而言，第一道关卡便是恰斯姆

城。这座城位于公路半法尔桑（约二点五公里）之外的山丘上，为灌木丛和断层所包围，看来不是很容易攻破的。

然而，在听到恰斯姆这个名字时，达龙和奇斯瓦特都不禁吃了一惊。连身为万骑长的他们竟然都不知道有这座城的存在。

也就是说，这座城塞是亚尔斯兰他们在远征辛德拉国的期间由鲁西达尼亚军匆促建造而成的。这座城的主要目的是扼住公路的要地，监视亚尔斯兰军的行动。

“吉斯卡尔这个人可是不简单哪！”

发现鲁西达尼亚军中有好敌手，那尔撒斯不禁微微地浮起了笑容。如果没有这些情况，打起来就不好玩了。虽然已方遭到重大的损害绝对不能说是一一 乐趣。

头阵的萨拉邦特和伊斯方要求亚尔斯兰允许攻城。就年轻的他们而言，这是他们参加亚尔斯兰阵营之后的第一仗。想必热血沸腾。然而，那尔撒斯冷冷地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他派出了耶拉姆负责侦察，在接到报告之后便一边看着地图，一边在口中念念有词，随即订定了作战计划。

“决定了。我们不要管恰斯姆城。”

加斯旺德保守地陈述了他自己的意见。

“不管这座城好吗？日后会不会是个麻烦？”

“就算进攻也不是那么简单就可以攻陷的。而且我们也没有必要勉强去攻城。我们就暂且不管它继续前进吧，殿下。”

“如果那尔撒斯这么决定的话。”

亚尔斯兰知道年轻军师的一句话必定隐含有一百个以上的奇策，他很坦率地就接受了意见。

那尔撒斯唤来了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各交代他们事情，以密使的身份派往达龙和奇斯瓦特的阵营中；另一方面则派遣普通的使者前往第一阵，告诉他们“还要管城塞，继续前进”。

伊斯方和萨拉邦特十分不满这个命令，可是因为特斯已经遵照着命令开始前进了，所以他们也只得跟进了。

在恰斯姆城里的鲁西达尼亚军也派出了侦察队去打听帕尔斯军的动向，而他们也立刻就获得了帕尔斯军前进的消息。

恰斯姆的城主是克雷曼斯将军，在征服马尔亚姆的战役中，他也是一个活跃的伟丈夫，有着红色的胡须。

“这些不怕神的 教徒们，我要让你们为累积了几百年的崇拜邪教的罪愆得到报应。”

克雷曼斯是一个虔诚的依来尔达波特教徒。他有坚定的信念，而且对同样是依亚尔达波特教的教徒 为亲切而公正， 度 佳，在鲁西达尼亚国内素有“正义的克雷曼斯”之称。

然而，他对 教徒却又是 其残忍的。以他的观点来看， 教徒都是恶魔的手下，他们的罪愆太深，唯有杀掉一途才是正道。“所谓的善良的 教徒就是死了的 教徒”是他最常说的话。

“ 教徒无视于本城的存在往西前进了吗？好，平常的准备工作终于要派上用场了。”

另一方面，帕尔斯军一旦要急着往前 路，萨拉邦特和伊斯方也就彻底地埋头行军。他们认为这样一来就可以早一点遇到敌人，早一点开战。连年

长的特斯的告诫也当耳边风，只是彼此争论着互不相让。

“萨拉邦特，你退后一些。”

“罗嗦！你才要退后一些呢！”

于是，伊斯方和萨拉邦特在彼此争后恐后的情况下不断地前进，终于和第二队拉开了五法尔桑（约二十五公里）的距离。

在第二阵的千骑长巴鲁海吃了一惊。

“要走在前头也该有个分寸啊！把他们叫回来吧！”

他这样对达龙进言，然而，黑衣的“猛虎将军”只是微微地笑了笑，摇了摇头。

弃第二阵之后的同伴不顾，自顾往前急进的第一阵在十六日下午和鲁西达尼亚军碰上了。终于和敌军碰上了。鲁西达尼亚军在公路上筑起了土垒，防止帕尔斯军的进攻。

战端立即就开启了。一方面把和敌军冲突的消息传到后方去，萨拉邦特和伊斯方一方面不等特斯的到达就让骑兵队往前冲了。只见千万枝箭从土垒后面一齐射了出来，最初的攻势于是受到了阻挠。然而，萨拉邦特下了命令。

“不要慌！左右散开，绕到土垒后面去，把敌人给打垮！”

不愧是剽悍的帕尔斯骑兵，从来不知道恐惧是何物。

“是，明白了！”

“我们要让那可恨的鲁西达尼亚人知道厉害！”

帕尔斯的骑兵拉起缰绳，踢着马腹，卷起漫天沙尘再次前进。这是所向无敌的帕尔斯骑兵的突进。

可是，鲁西达尼亚人的设计更为巧妙，或者该说是狡猾吧？开始分向土垒左右散开疾驰的帕尔斯军原想绕到土垒后方去，然而他们发现到横在路上了绳子。他们冷笑着拔起剑把绳子砍断了。眼看绳子在半空中飞舞着，这时突然响起了一阵闷雷般的声响，数百数千的石弹落在帕尔斯军的头上。原来绳子是连着投石器的。比人的拳头还大的石头像雨一般落下，人和马都被击个正着。马儿发出了嘶鸣倒在地上，骑士落马后动也不能动了。

连萨拉邦特和伊斯方也不得不下后退的命令。此时，从土垒后面一跃而出的鲁西达尼亚骑士拿着枪冲了出来。

“不要让叛教徒逃了！”

鲁西达尼亚骑士们乘势追击。这时，特斯所率领的四千骑兵到了，冲突的两军立刻陷入混战状态。特斯自己则和几个鲁西达尼亚骑兵陷入缠斗。

被夹击的特斯毫不畏惧。他一边挥着右手的剑，不断地斩击，一边松掉卷在左肩上的铁链。

铁链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甩出，直接重击在鲁西达尼亚骑士的脸上。只见骑士鼻骨折断，门牙碎裂，脸上尽是鲜血，从马上翻落。铁链不让其他的骑士有畏惧的时间，在半空中飞舞着，又打落了两个骑士。

这是传自帕尔斯的地方纳巴泰国的铁链术。特斯从十岁就开始学习，技艺比剑术更精湛。

伊斯方和萨拉邦特的危险暂时获得舒缓，特斯虽然是很有面子，可是，他实在也挡不住鲁西达尼亚军的攻势了。他下令后退，一边驱退猛进不已的鲁西达尼亚，一边徐徐地后退。

他的铁链术威力固然让鲁西达尼亚骑士们恐惧，可是，他个人的勇武却不足以扭转全军的败势。帕尔斯军的第一阵不断被逼退，在没有第二阵的援

助之下只有不断地后退了。

可是，就在这个时候，一个急使跑到阵前来了。

“大事不好了！不要再追杀了！恰斯姆城受到帕尔斯军的攻击，就快要沦陷了！”

“什、什么！”

克雷曼斯大吃一惊。就算这边打了仗，如果恰斯姆城被夺，他们就没有回去的点了。

克雷曼斯慌忙下令停止攻击，调转方向回城。由于刚刚是乘追击，所以城已经有一段距离了。难道帕尔斯军的丑态只是诱敌作战？

由于鲁西达尼亚军突然停止追击，而且调协转了阵头，特斯等人便重新编整了败军，开始跟在鲁西达尼亚军后面追。这个时候特斯所表现出来的统率力可不是普通人所能做到的。急着往前进的鲁西达尼亚军通过了刚刚由他们自己守卫着的土垒。

就在这个时候，豪雨般的声音穿过薄暮，无数的箭袭向鲁西达尼亚军，鲁西达尼亚兵发出了惨叫声倒了下来。帕尔斯军不知什么时候潜进了土垒了。

“可恶**”

无助地呻吟的克雷曼斯知道自己中了敌人的圈套。帕尔斯军的别动队作势攻向恰姆斯城，然后偷偷潜进土垒，急袭毫无防备地通过该处的鲁西达尼亚军。从土垒里跳出来的帕尔斯军攻向陷入混乱的鲁西达尼亚军。

黑衣的骑士策马跑在帕尔斯军的阵前，当他认定克雷曼斯就是指挥官时，便朝着他笔直地杀过来。黑衣骑士就像弓上发射出来的箭一般快速地往前突进，想挡住他的鲁西达尼亚骑兵喷着血烟从马上滚落下来。克雷曼斯听到自己的叫声，他看见了帕尔斯人的长剑在薄暮中闪着光芒。

“想变成这个样子的人就策马到我达龙面前来！”

瞬间，鲁西达尼亚军没有了声音，然而，当克雷曼斯的脑袋丢到他们眼前时，他们却又发出了惨叫声四处奔逃了。克雷曼斯是一个强壮的男人，却被黑衣的帕尔斯骑士一刀就砍下了脑袋。

鲁西达尼亚军中有一个叫卡斯特利欧的骑士，他曾经被克雷曼斯家族救过命。卡斯特利欧为了替恩人报仇，没有随众人逃跑，一个人留在原地，朝着帕尔斯军射出了箭。他虽然射落了两个人，可是却被第三个留着长发的美丽帕尔斯人射穿了右肘。看到卡斯特利欧落马，那个帕尔斯人，也就是法兰吉丝便命令部下将他捉起来。勇敢的鲁西达尼亚骑士被五花大绑带到帕尔斯军的总帅面前。他原已觉悟不免一死，然而还年轻的统帅却没有杀他。

“你回叶克巴达那去，告诉鲁西达尼亚国王。最近，亚尔斯兰一定会以帕尔斯式的礼节去见他。”

于是，骑士卡斯特利欧便得以保全自己和爱马的一条命，成为通知友军已方败北消息的使者在大陆公路上往西奔去。

第四章 汗血公路

(一)

以两千名步兵包围着无力化了的恰斯姆城之后，帕尔斯军继续向西前进。他们并非为了攻城而战，而是为了排除妨碍者，保后方的安全。城外的恰斯姆城的兵力大致溃灭了，残兵坚守要塞表现出抵抗之意。他们有悲壮的决心，“死也不向教徒投降”那是他们的事，但是，帕尔斯军可没有那闲情逸致跟他们纠缠下去。

因此之故，帕尔斯军笔直地在大陆公路上前进。

对鲁西达尼亚军而言，他们似乎计算错误了。他们原以为只要把帕尔斯军牵制在恰斯姆城，至少也可以拖个十天的时间，然而，帕尔斯军却在一天之内就通过了。

“笨蛋！为什么要出城应战？为什么不守在城里让敌人围攻？”

波德旺将军听到消息不禁咬牙切齿。他回到王都，接受了吉斯卡尔交给他对帕尔斯的实战指挥工作。

“现在再说这些也没有用了。”

蒙菲拉特将军沉痛地安慰着同伴。他和波德旺共同分担实战指挥的责任。获得王弟吉斯卡尔殿下的信任固然可喜，可是责任却也相对地加重了。

在讨论以骑兵、步兵、粮食、地形等等的事情之后，这次轮到蒙菲拉特叹了。

“照我的看法，原本在亚特罗帕提尼战役中获 或许就是一 错误吧？如果不分 负或战败，或许我们的远征就到马尔亚姆为止，然后就回故国去了。”

“喂喂，说一些没有用的话的人是你吧？就因为在亚特罗帕提尼中获 ，我们才能将帕尔斯的财富纳入我们手中的啊！”

波德旺苦笑着，蒙菲拉特则像是要高速自己的情绪一般点了点头。他们都是获得吉斯卡尔信任、有能力的武将，可是就因为他们能干，所以才看得出本身的弱点。

第一点，鲁西达尼亚军，尤其是下级士兵之间已经开始出现了想要回故国的声浪了。虽然说是士兵，在鲁西达尼亚三十万大军中，职业性的士兵只有十万名左右，其他的都是农民或牧人出身的。以他们的立场来说，打倒教徒，拿到了他们分到的财宝，幸运地保全了一条命已经不简单了，所以，现在他们最想的就是回到故乡去过平静的生活。

“到帕尔斯那么远的国度去，把像恶魔般的教徒杀掉的勇士回到村里来了。真是了不起啊！如果他愿意娶我家的女儿，对我们家来说也是一项荣誉**”

年轻的士兵想象的是这样的一个光景。在帕尔斯民众的眼里看来，他们是侵略者、是掠夺者、是杀人者，同时也是传说中的蛇王撒哈克的手下。然而，贫乏和知识和单纯而狭隘的信仰剥夺了人们的想象力。他们无法想象竟然有人会信仰和自己不同的神，在不同的文化和风俗中过着和平的生活。

“不管怎么说，高呼‘ 利了！ 利了！’的阶段已经过去了，而维持远征军士兵之艰辛时期也到来了。”

这件事不但蒙菲拉特和波德旺知道，吉斯卡尔也明白。一个部下以安慰且带着谄媚的声音对着陷入沉思的王弟殿下说道：

“不管怎么说，让安德拉寇拉斯活着是一件好事啊！”

假使帕尔斯军进攻到叶克巴达那来，只要把安德拉寇拉斯架上城门，威胁要取他的性命，相信帕尔斯军就动弹不得了。

“呃，是吗？”

吉斯卡尔并没有那么乐观。如果亚尔斯兰王子是一个把父亲的生命看得比王位还轻的人的话，那么，安德拉寇拉斯就没有作为人质的价值了。如果杀了安德拉寇拉斯，反而只是让亚尔斯兰更理所当然的登上王位罢了。把安德拉寇拉斯当成人质这个方法连无能的伊诺肯迪斯王也想到了，帕尔斯军不可能没有想到这一点。

第一，如果在战前就想把安德拉寇拉斯王当成人质的话，会有什么结果？如果战败了，选择最有利的手段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事，可是，在想到战败之前就应该想出致胜之策的吧？

把实战的责任交给蒙菲拉德和波德旺，准备粮食、整備武器、建立全军的秩序、修筑叶克巴达那的城壁，储存水源、选择建立一切基本计划的责任者，这些事情都是吉斯卡尔的工作，他也实在够辛苦的。

“再一下子就好了。一切就快结束了。”

吉斯卡尔决定了。他要击灭亚尔斯兰王子的帕尔斯军，杀掉没有必要活下去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和泰巴美奈王妃。同时也要排除那个来历不明、危险性一天比一天增加的银假面。波坦大主教也一定要处理掉。而在将所有敌对者都处理完之后，他的野心就可以实现--拿到横跨鲁西达尼亚、马尔亚姆、帕尔斯三国的新帝国支配者的宝座。

“我不会让任何有异议的。”

吉斯卡尔对着自己自言自语。夺取兄长的王位是一个令人感到愧疚的行为，所以，他才会一直甘于王弟的身份，满足于掌握国政和军事实权的立场。但是，他做的也够多的了吧？

“如果一切都顺利进行，那就是神所要的。如果我拒绝神要给我的东西，那反而是违背了神意。”

这简直就是波坦大主教流的论法，当吉斯卡尔成功地说服自己的时候，那个预定就要被他抢走王位的男人满不在乎地走进房间。

“已经祈祷结束了吗？”

吉斯卡尔先出声问道，伊诺肯迪斯带着神秘的表情压低了声音。

“结束了。倒是我有重要的事要问你。如果马尔亚姆和帕尔斯联手的话是不是不太好啊，弟弟？”

好像有人在伊诺肯迪斯耳边提起帕尔斯和马尔亚姆联手的可能性。

“是不太好，不过我们倒不必太在意。”

“是吗？可是，如果东边有帕尔斯王，西边有马尔亚姆的残余，两者同时夹击我们的话，就不好应付了吧？”

伊诺肯迪斯似乎能了解事情的严重性似的，他的两眼中摇荡着不安的微波。吉斯卡尔也听说了鲁特鲁德伯爵的士兵在达尔邦内海看见马尔亚姆军船的事。

“伤者舔伤也不会再长出什么了。马尔亚姆的残余早就没有什么力量了。王兄，请不要担心。”

其说是马尔亚姆，吉斯卡尔比较担心的倒是波坦大主教。被逐出萨普鲁城的大主教波坦如果要逃命的话，除了马尔亚姆国之外没有其他地方了。他当然也下了命令，派出了使者，以叛逆罪抓波坦。但是，进驻马尔亚姆的鲁西达尼亚军中，波坦派的势力为强大。若稍有差池，也有可能齐集马尔亚姆对抗国王和王弟。

如果事情处理得不好，他们鲁西达尼亚人可能就会永远被逐出太阳照耀着的帕尔斯天空、肥沃的帕尔斯大地。而且，他们也将不再是支配者，在帕尔斯人的记忆中，他们只不过是一群盗贼而已。和壮丽的开幕比起来，这样的落幕岂不是很悲惨吗？

在安抚了王兄让他回去之后，吉斯卡尔喘了一口 ，让下人把帕尔斯的上等葡萄酒送到房间来。侍女在雪花石膏酒杯中倒满了红玉色的酒，在银色的盘子中盛满了柠檬和杏仁，然后退了下去。吉斯卡尔拿起酒杯送到嘴边，突然，他停下了手上的动作，自言自语地说道：

“帕尔斯和鲁西达尼亚的神，到底哪一方才会获 呢？我们这边只有一位神，而他们那边却有许多位**”

(二)

在通过恰斯姆城之后，帕尔斯军所面临的鲁西达尼亚军的 点就是 马奴耶尔城。城名的由来是鲁西达尼亚历史上第一个以贵族的身份改信依亚尔达波特教的人。在以前这里原本是帕尔斯的城堡，但是一直放置着任其荒废，于是鲁西达尼亚军将其改建之后拿来使用。

城主是巴鲁卡西翁伯爵。说来他是一个学艺精于武勇的人，在鲁西达尼亚时曾任职王立图书馆的馆长。年龄已经近六十岁了。头部的前半部秃了，后半部都是白发，不知为何就只有胡须是黑色的。他把骑士们召集到城内的大厅。

“王弟殿下下达命令。忠实的鲁西达尼亚臣民，虔诚的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子民啊！用心听着！”

巴鲁卡西翁伯爵严肃地公告，骑士们跪了下来，甲 和剑环响着声音。插在壁面上的数十把火炬晃动着火影。

王弟吉斯卡尔殿下所下的命令和恰斯姆的情形不同。他要士兵们和 教徒作战，牵制住教徒的军队，争取时间，消耗敌人的战力。吉斯卡尔也告诉 马奴耶尔的守兵们，叶克巴达那的本军会尽可能地及早整備完成，前往支援，所以务必要撑到那个时候。可是，老实说，巴鲁卡西翁伯爵并不指望救援。他早已经觉悟，他们只不过是巨大的军略中的一颗小石子而已。

“王都可能发生了某些争执，大主教波坦倪下 城， 堂骑士团从马尔亚姆来了又走了，这些传闻也都传到我们这里来了。”

巴鲁卡西翁伯爵环视众人。

“可是，就算这些传闻是真的，我们也不需要在意。我们身为鲁西达尼亚人，身为依亚尔达波特教徒，只要打出一场不辱自己和他人的战争就可以了。各位，不要忘了。我们是正义的神明将 教的恶魔从地上扫除殆尽的尖兵啊！”

“神啊！请守护我们吧！”

骑兵们一起低下了头。

集合结束之后，走出大厅，朝自己的房间走去的巴鲁卡西翁伯爵在有着弓形天花板的走廊下被一个见习骑士叫住了。

“伯爵，请等一下。”

“哦，是你啊？什么事？”

叫住伯爵的声音稚嫩中含着热切的感情。这个人 形很小。当听到他要求和帕尔斯军作战时站在第一线时，伯爵轻轻地摇了摇头。

“我了解你的心情，可是，你的祖父把你交给了我，其贸然地参战，不如多多保重自己，等待以后的会吧！”

“您这么说实在是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开祖国来到这里完全是为了参加作战。以前不管是对马尔亚姆或帕尔斯，您都以某理由放我放在后面。这一次，无论如何我都一定要对帕尔斯的教徒们报以一箭，否则我是绝对不会甘心的。”

“可是，爱特瓦鲁**”

“就算伯爵不让我参战，我还是要上战场去。如果我这些话多所冒犯，还望伯爵能见谅。请你谅解，我是那么希望有会和教徒们作战。”

巴鲁卡西翁伯爵以沉重的表情看着这个叫爱特瓦鲁的见习骑士，思虑深沉的老人的视线被年轻的视线给挡回来了。

“看来我怎么阻止都没有用了。”

老人叹了一口气说道。听话的人远比说话的人高兴。

“那么，伯爵，您答应了？”

“没办法。可是你可别轻举妄动哦！如果你有什么差错，我可没有办法向你祖父交代。”

“是，我知道。对不起占用了您的时间。”

见习骑士不断地点头，缩着身，仿佛要从石板上弹跳起来似地跑走了。伯爵摇摇头喃喃说道：

“只要参战过一次，你就会知道战争有多少悲惨了。不过，也得能活着回来才能够了解啊！”

头一战就打仗的帕尔斯阵营中有几个人看起来并不是那么愉快，第一阵的人更是如此。

对萨拉邦特和伊斯方而言，第一战实在是太没有面子了。当他们中了鲁西达尼亚军的圈套而败走之际，是特斯救了他们。而敌将的脑袋则被达龙给砍下来了。萨拉邦特和伊斯方结果只是陪衬的角色。在遗憾之余，他们也只有叹息自己的无用。

“下一战一定要雪耻。”

下定决心之后，伊斯方和萨拉邦特率领着第一阵突进。和他们并肩前进，而且已经很有面子的特斯也不特别矜夸也不关键，只是带着淡淡的表情策马前进。

“虽然输了也看不出有受到教训啊！看来还得多吃些苦头才行。”

听到千骑长巴鲁梅嘲讽的话，“战士中的战士”达龙笑了笑。

“总比输了一次就畏缩的好。如果那些人没有完成他们自己的任务，恰斯姆城是不可能一天之内就无力化了的。”

话说得没错。就因为伊斯方和萨拉邦特败得太像了，所以鲁西达尼亚军才会乘追击，结果，那尔撒斯所设下的奇策都一一实现了。

“总不会每次都赢啊！我们希望在看到王都的城门之前尽可能地减少流血量，可是，鲁西达尼亚军的希望大概跟我们相反吧。”

“这条大陆公路一向都是由人马和血和汗所涂敷而成的啊！”

五月二十日，帕尔斯军在夏夫利斯坦原野布阵，在广大的土地上举行狩猎祭。

不只是帕尔斯，大规模的狩猎一向是战争的重要训练场。尤其是对马术和弓术的锻炼更不能等闲视之。夏夫利斯坦原野算是上是帕尔斯五大猎场

之一，狮子、雪豹等猎物非常丰富，东西大约有五法尔桑（约二十五公里），南北有四法尔桑（约二十公里），有草原、森林、沼地，地形险峻，起伏剧烈，对帕尔斯人而言，这是个可以享受驰骋乐趣的地方。

这个狩猎祭是作战之前的祭典，也是对藏于近在咫尺的 马奴耶尔城内的鲁西达尼亚军示威。不但是告诉帕尔斯人民收 王权的日子近在眼前，同时也猎物献给神明，祈求加护。

由于有这几个目的，所以是不能随随便便交代了事的。

所以当然也就不需要装模作样了。自亚尔斯兰以下，骑兵们以一百骑或两百骑为一个小集 奔驰在原野上，同时展现他们的射箭技巧，以帕尔斯人式的作法和大自然打交道。尽管亚尔斯兰在性格上是属于那 不想对着兔子和鹿射箭的人。

而贤明且富谋略的那尔撒斯也不能通晓人世间的一切大小事情，更何况是那些偶发的事件。他根本不知道大约有一千骑左右的鲁西达尼亚骑兵从马奴耶尔城出来靠近了夏夫利斯坦原野。

这一队人马在夏夫利斯坦的南部和带着两百名骑兵的帕尔斯王太子碰个正着。

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狩猎也是一项重要的仪式，但是，这次的出猎却理外伤有重大的意义。第一，他们是为了作战准备而出来猎鹿和野牛好贮存粮品。另一方面，他们也是为了调查正在接近中的帕尔斯军的动向。他们为避免和在公路上前进的帕尔斯军下面相对所以刻意迂回前进，结果却造成了这样的场面。

尊崇帕尔斯神明的人们和崇拜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人们哪一边比较吃 就不得而知了。双方都有一瞬间的 愣，可是那也只是一瞬间。双方的敌意立刻沸腾了起来，剑也都拔出了鞘。太阳的光芒仿佛被投到地上似的，无数的闪光充斥在天地之间。

不知道是谁先开始砍杀的，反正也无从详查。刀刃声响起，从那一瞬间，野兽都不被放在眼里了，人 人之间的狩猎于焉开始。

（三）

法兰吉丝骑在马上搭好了弓，对着杀来的鲁西达尼亚兵连连发箭。是从近距 的连射。

当弓弦第五度奏出死亡之曲时，第五个鲁西达尼亚兵的右腋被射穿了，两脚在半空中翻踢着落下马来了。

“哪个人 快去通知达龙大人和那尔撒斯大人！”

法兰吉丝叫着，当叫声停止时，第六个人的右上腕部分被射穿，再也无法战斗了。紧抓着马颈，勉强强不落地的鲁西达尼亚士兵就这样策马跑了。突然之间，从前方的树林里跃出了百余名的骑兵，把那个不幸的男人打了下马。那当然不是鲁西达尼亚人的骑兵，原来是在比较近距 的奇斯瓦特的一队人马听到了剑的交击声和人声 快跑过来的。乱战的旋涡立刻扩大了，血腥味也更浓了。

为密斯鲁国和辛德拉国的将兵所恐惧的“双刀将军”奇斯瓦特在这一天第一次让鲁西达尼亚人见识了他的神技。

奇斯瓦特的两手闪着剑光，所到之处立刻溅起血光。两个颈部的要害被砍断的鲁西达尼亚兵同时从鞍上翻倒而下，喷出的血遮蔽了阳光，跌落到地

上。

这个时候，策马飞奔的耶拉姆穿过草原，向那尔撒斯那边去。

那尔撒斯正在本营的帐幕中看着平面图。不是他自己画的平面图，是由专业的画师精画出来的夏夫利斯坦一带的地形和道路。当他端起绿茶的茶杯时，耶拉姆到，报告了紧急情况，未来的宫廷画家于是喝不成茶了。

就那尔撒斯来看，再也没有比因这“不够洗炼”的遭遇战而流血的事更令人难以忍受的了，可是也不能因为这样就放着王太子不管。

“耶拉姆，辛苦你了，不过你还是到达龙的阵营去告诉他们这消息。我也立刻到夏夫利斯坦。”

那尔撒斯丢下手中的平面图，跑向系着自己的马的地方去。他指示一个骑士把马奴耶尔城的道路封锁起来，然后跳上马飞奔而出。他越过肩膀回头一看，只有一个人紧跟在他后面。那就是用蓝色的头巾包着红色头发的少女。

“你动作真快哪，亚尔佛莉德。”

“我就只这个长处。”

“带弓箭来了吗？”

“当然了。我要射下十个敌人和五个友军。”

“射下自己的同志就伤脑筋了。”

“我是不打算这么做的，可是我的箭有时候会成近视眼呢！”

跟这个少女说话可会令人忘了事态严重！那尔撒斯一边想着一边策马急驰。

然而，事态可是相当严重。

亚尔斯兰似乎也是有不得要领之处。部下在战乱当中要他快逃，他原本是照着做的，可是，在不知不觉之中却和法兰吉丝、奇斯瓦特分开了，自己一个人在白杨树林的阴暗处碰上了有着巨大身躯的鲁西达尼亚骑兵。

亚尔斯兰心中想着，至少自己的生命得自己保护才行。如果对方像银假面，也就是席尔梅斯王子一样刚勇的话，那当然只有交给达龙或奇斯瓦特去应付了。但是，对方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骑兵而已嘛。或许是吧！

那个鲁西达尼亚骑兵没有把亚尔斯兰的内心变化放在心中，他挥着剑直冲过来。亚尔斯兰虽然为其巨大的身躯和迫力所锁压，但是仍然巧妙地操纵着绳，避过了这一击。甲和马鞍发出重重的响声，掠过了亚尔斯兰的身旁。骑士发出了怒吼声，调转了马头，再次逼近了上来。

亚尔斯兰做出了虚攻的姿势，骑士夸张地闪躲，接着便转为反击。力道虽强，但却是绕了一大圈的斩击，所以亚尔斯兰游刃有余地承接了他的攻击。随着一声尖锐的刃鸣声，亚尔斯兰的手腕感受到一股重力的冲击。对方是一个力量强大的男子，不但剑重，斩击也沉。如果正面和他抗衡，可能就会因为手部麻而丢剑。

幸运的是，亚尔斯兰的马术比对方精湛。虽然他还不满十五岁，可是，帕尔斯人毕竟是骑马的民族。

鲁西达尼亚骑兵虽然不断发动致命的斩击，可是几乎都落了空，只是让自己巨大的身躯在半空中游动。

最后，亚尔斯兰的剑击在鲁西达尼亚骑兵裸露着颈部上，负于是决定。从马北上到地上这短的旅程之间，骑士便永远地自痛苦中解脱了。亚尔斯兰的背后传来了另一个惨叫声。一个紧逼着王子就要刺出长枪的鲁西达尼亚

人被从空中急降而下的影子啄去了双眼。

“告死天使！”

亚尔斯兰叫了一声抬起了左手，勇敢的老鹰使用力地拍了拍翅膀，停在它那没有翅膀的朋友的手腕上鸣叫了一声。

当亚尔斯兰从肺部重重地吁出一口气时，一道新的马影跑近了来。告死天使发出了威吓的声音。然而，头上卷着白头巾的男人并不是鲁西达尼亚人。

“啊，殿下，您没事吧？太好了。如果殿下有个什么万一，我一定会被达龙大人、那尔撒斯大人和法兰吉丝小姐绞死。”

当年轻的辛德拉人说完他拙劣的言词时，又有几道马蹄声响起，鲁西达尼亚军的人马形成一个团队闯入了亚尔斯兰和加斯旺德的视线。两个人和一头鹰、两匹马立刻被包围住了，被围在敌人挥下的白刃光影中。

承受鲁西达尼亚骑士的斩击，在短暂而激烈的刀刃交击之后将其打倒在地上的加斯旺德视线一转，发出了欢喜的声音。

“达龙大人！”

只见急速接近中的漆黑斗篷的内里就像一面染血的旗帜般翻飞着。鲁西达尼亚士兵挥着大剑朝着来者冲过去。

然而，黑衣骑士仿佛化成了一道钢铁的风，穿过了鲁西达尼亚人的身旁。帕尔斯的长剑化成了一道死亡的雷光击了下来，刺穿了鲁西达尼亚的甲，同时也击碎了甲所护着的头盖骨。

鲁西达尼亚人的血化成了红雨落在帕尔斯的土地上，仿如达龙斗篷内里碎成了红色的碎片撒落一般。

黑衣的骑士用他那银色的刀刃在半空中画着鲜红色的弧线。如果是一个不够成熟的吟游诗人，大概会以“斩杀斩杀再斩杀”来形容这个景象吧？鲁西达尼亚语的惨叫声在他的周围响起，每一声惨叫都伴随着生者的汗水和死者的鲜血。

随着死斗的展开，尘烟飞起，飞进了战士们的口、鼻和肺里。生者、死者和半死者在马上和地上挣扎、纠缠、冲撞，似乎永远没有尽头似的。

现在帕尔斯人和鲁西达尼亚人的数目已经不相上下了。帕尔斯人那边有两个万骑长，用三把剑砍杀着，不断地把敌人送进帕尔斯的地狱和鲁西达尼亚人的天国去。

加斯旺德在亚尔斯兰的左边挥着剑，而跑到亚尔斯兰右边的法兰吉丝则以弓箭在近距离射杀鲁西达尼亚人。

鲁西达尼亚军不断地被斩杀、突刺。他们原本是要狩猎没有弓、剑和枪的野兽的，然而，现在他们自己却成了教徒们的猎物。

把背对着教徒是依来尔达波特神的战士们的骄矜所不允许的。然而，目前他们在人数上已经转为不利了，而且他们也必须把事情通知给友军知道。一个下定决心的士兵为了通知大家撤退，便起了左手的喇叭，正待要吹起信号。

法兰吉丝射出了箭。

鲁西达尼亚兵没有只响喇叭，永远地吹不出来了。喇叭反射着阳光落在地上，击在石头上滚落一旁。而喇叭的持有者则被箭射穿了咽喉，从马上摔了下来。

由于这个喇叭没有被吹响，鲁西达尼亚军遂失去了有秩序地撤退的契机而渐渐陷入不利的混战当中。在这场混战当中，达龙的善战压倒全场，他的

黑衣成了鲁西达尼亚人死亡的象征。他的长枪横放在马鞍上，不过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使用到，只见他纵横挥舞着长剑，磁场空中和地上筑起一道血桥。

突然，一道箭影朝着达龙飞去。

目标是瞄得很正。箭发出了尖锐的响声命中了达龙的黑衣胸甲。然而，箭势却不若其准性那么令人拍案。箭没有穿透胸甲，弹跳之后落在砂尘中。

达龙从黑色甲上射出尖锐的视线，看着想射杀自己的对手。那是一个骑着班色花纹马的鲁西达尼亚人。只见他正把另一枝箭搭在弓上，正要拉起弓弦。

达龙朝着那个人突进。箭从满月状的弓上飞射而出，长剑的刀刃斩落在迎面飞来的箭。

当射手拼命想隔着马避过对方的攻势时，达龙的长剑发出了怒吼声。史听得一阵迸裂的声音，折成两段的弓飞在半空中，剑身击在鲁西达尼亚人的甲上。

回声出人意料之外的强。原来是瘦小的身躯埋在过大的甲里，或许因此缓和了对人的冲击吧？鲁西达尼亚骑士在马上摇晃着身，失去了平衡，可是，他紧抓着绳逃过了落马的命运。但是他的头上的头盔仿佛成了他的替身一般飞落在地上。

鲁西达尼亚人的头部露了出来，头发在风中翻飞着。长及肩膀下面的头发，淡褐色而且带着光泽的长发覆盖在白皙的脸庞上。

“女人？”

豪胆如达龙者也不禁大吃了一惊。就在这一瞬间，对方拔起了剑，凌厉地刺了过来。

这一击犹如电光一闪。然而达龙在震惊之余却也没有因此而大意。他用长剑一挡，手腕一翻，鲁西达尼亚女人的剑发出了高亢的声音弹了起来，画着弧线落在地上。

失去了头盔，没有了武器，鲁西达尼亚的女战士却仍然毫不畏惧，深蜂蜜色的瞳孔中有着激动的火花。

“杀吧！教徒！”

女人大叫着，脸蛋虽然漂亮，终究还是个小孩。充其量大概只有十五岁，可能和亚尔斯兰同年吧？达龙实在没有意思杀她。

“我也不多说，你快逃吧！”

达龙简短地丢下这句话就调转马头，然而，少女却不领敌人这份情。

“懦夫！竟然敢把背对着女人！转过身来一决胜负吧！帕尔斯人是无可救药的懦夫？或者**”

女人尖叫的声音突然从半途变成了鲁西达尼亚语，达龙因此没有办法理解。他苦笑驱策着马，正欲离开该处。

突然，达龙改变了心意，因为他想到这个少女固执地在战场中四处奔走，很可能被无情的刀刃所杀。他一语不发把黑马调转向鲁西达尼亚少女，从马鞍上拿起了长枪。

看到他这个动作，鲁西达尼亚少女很快地有了回应。她不是想逃，而是想捡起落在地上的剑。达龙不禁对她的勇气大加佩服，他举起了长枪。

长枪以人的准性穿过少女甲的前襟。达龙把力道贯注在两只手腕上，撑起了长枪，少女的身便从马鞍上浮了起来。少女白皙的脸上染上了红晕，两只脚在半空踢着。

“放开我！无礼的家伙！你想干什么？”

身 一下子变轻了的马发出了一声嘶鸣，逃 了这个人们相互残杀的战场。虽然人在半空中，可是少女仍然毫不畏缩地发出了愤怒和抗议的声音。

“先把她抓起来。她还是个孩子，不可以虐待她。”

对着跑过来的三、四个部下做了这样的命令，达龙随却把枪身斜向放低，少女便滑落到地上被抓了起来。

这个时候身后传来了一个熟悉的声音，原来是军师那尔撒斯穿过了混战的烟雾跑了过来。

“达龙！达龙！”

“啊！那尔撒斯，殿下平安。不过我可抓到了一个有趣的猎物。”

“先别说这个，现在马上就要去进攻 马奴耶尔城了，达龙。”

“什么，真的吗？”

闻言大吃一 的达龙立刻就了解友人的意图了。今天两军的冲突是鲁西达尼亚军所料想不到的突发事件。帕尔斯军的本营已经知道这件事，但是，鲁西达尼亚却可能还不知道。如果在这个时候帕尔斯军直杀 马耶尔城的话，鲁西达尼亚军一定会大吃一 的。他们必得要开城门以解救回来的同伴，而帕尔斯军应酬可以乘 攻进城内了。如果城内的守军忍心看着同伴被杀而硬是不开城门的话，那也是没有办法了，到时候只有重新攻城了。而这 情形也不过是原先预定的计划罢了。

“话是这么说，不过，那尔撒斯，什么时候你放弃了深谋远虑的作法而完全伺 行动了？”

“说伺 而动会破坏人家的名声，请你说随 应变。”

亚尔斯兰麾下的最强勇将和最高智将一边谈笑着，一边指挥着同伴加快马程直向前冲。

(四)

马奴耶尔城的攻防战就以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形式展开了。

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这实在是太出乎意料之外的转变了。城的南方掀起了漫天的尘雾。就在城内的守兵 疑以从猎场回来的同伴来说烟雾似乎过多之时，一群骑兵已经蜂涌到城下了。敌人和同伴纠缠在一起，根本分不出是敌是友。

这个时候，如果城主巴鲁卡西翁伯爵是一个无情的人话，就算城外的同志呼天抢地，他也会紧闭着城门以防帕尔斯军的入侵的。除此之外，他也没有其他办法守住城池，守住王弟吉斯卡尔殿下的命令。可是，巴鲁卡西翁伯爵犹豫了。光是想像那些被关在门外，被敌人追得无路可逃的同伴被活活杀死的景象就令他无法无法忍受。就在巴鲁卡西翁犹豫的这一小段时间内，事态就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

站在帕尔斯军前头的达龙原本要采取攻城的态势，但是一看到对方并没有关起城门，他立刻就改变了判断。他的决断力和巴鲁卡西翁伯爵呈现了强烈的对照。

“我要攻进去了，那尔撒斯！”

越过肩膀回头丢下这一句话，达龙就人马一 ，化成了一团淡黑的影子往前飞奔。只见他和正想逃入城内的鲁西达尼亚兵互相冲撞、推挤，把想挡住他去路的人一刀砍下马，朝着城内直冲进去。

城壁和望楼上扬起了狼狈和 惧的声音。

“关上门！关上门啊！”

巴鲁卡西翁伯爵好不容易才下了这个命令，正待执行命令的士兵就要挥下斧头砍断绳子的时候，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的箭射穿了他的咽喉，只见他吭也没吭一声，就落到城壁下去了。在令人眼花撩乱的乱刀、乱枪、怒号、叫唤声中，谁都没有注意到这件事。在耸立于最靠近城壁的岩山上，表演了刚刚那个远距 神射的年轻男人吹着口哨，蓝色的瞳孔中浮起了满意的表情在地面上，剑和枪的激烈冲突不断地进行着。

达龙回转着他那笨重的长枪，将两个鲁西达尼亚骑兵从马鞍上打了下来。城门的内外都笼罩在甲 和刀枪的旋涡中，城门再也关不起来了。

当达龙的长枪刺穿鲁西达尼亚骑士的身 时，长枪因为用力过猛而断至把手处。折断的枪随着鲁西达尼亚骑士沉没在烟雾当中。

失去了长枪的达龙拔出了长剑，长剑仿佛看见地上猎物的老鹰从高空直冲而下一般闪着强烈的光芒，将鲁西达尼亚骑士的手腕断成了两半。

鲁西达尼亚兵理当不知道达龙这个人的，他们挥着乱刀，想要杀掉这个可怕的黑衣骑士。然而结果只是使得达龙的长剑卷起的人血暴风更形 绝。

帕尔斯人跟在达龙身后，形成了一道甲 之壁往前突进。

“你们这些鲁西达尼亚人没有权利死在这块土地上。帕尔斯的土地只能埋葬帕尔斯人。”

发出这个豪语的是萨拉邦特。他右手拿枪，左手持盾，杀进了鲁西达尼亚兵的阵营当中。在恰斯姆城的攻略战中，这些年轻的帕尔斯骑士没能展现他们的身手，现在 会难逢，他们不禁为之精神百倍。

不知道是不是听懂了这句话而怒火中烧，一个鲁西达尼亚兵猛地持枪冲撞过来。

萨拉邦特持起巨大的枪，刺向猛冲而来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的胸甲。刺出去的刚力和被刺者的速度相咬合，枪于是穿过了厚厚的胸甲，直穿骑士的背部。

目击了这副景象的达龙大吼道：

“小心，萨拉邦特！”

达龙自己的枪因被敌人的身 卡住，所以认为萨拉邦特如果失去武器就会陷入危险的境地。

“多谢您的忠告，达龙大人。”

大声回答的萨拉邦特用余光看到了这个时候从左边跳过来的敌人，他突然挥动他的盾牌，力道非常大，颜面遭受盾牌这重力一击而碎裂的不幸男人飞 地面三加斯（约三公尺）远，落到地上死了。

帕尔斯军从城门不断地侵入，数目也不断增加，开始以达龙为中心布起了战阵。

“帕尔斯的神啊！您的信徒就要为收 国土而战了。请赐给我们力量吧！”

帕尔斯军的骑兵发出了怒吼。

“全军突进！”

他们一起突进了。把枪横放在马鞍上，手中挥剑和战斧，马蹄重击在石板上。鲁西达尼亚军也咆哮着迎战。

很快的，枪、剑和战斧的手把都被鲜血濡湿了，从血管喷射而出的血飞溅在甲 和马鞍上。

鲁西达尼亚士兵们在勇敢和信仰心上是不下于帕尔斯骑兵的。他们口中念颂着神的名字，和入侵的敌人面对面鏖战。

但是，有太多的事情不是光靠勇气和信仰就够了。帕尔斯军乘追击，而且在数目上也多得多。鲁西达尼亚军大约只有一万名左右，而帕尔斯军却有其十倍之多。尽管并不是所有的士兵都侵入城内作战，数目上的悬殊比数仍然影响负至鉅。

马奴耶尔城内现成已经变成帕尔斯战士们尽情表现个人武勇的地方了。只要战争的条件成立，他们就可以以事实来证明帕尔斯的战士是大陆公路最强的战士。更何况聚集在这里的战士们都是帕尔斯最优秀的武勇战士，鲁西达尼亚人就像草一样地被砍倒。

巴鲁卡西翁伯爵虽然是一个受部下爱戴、德高望重的人，可是，很遗憾的，他并不是战场上的名将。他的指示和命令无法上战况进展的速度，反而只是使已方阵脚大乱。

信心坚定，而且死守着城池的鲁西达尼亚兵尽管战况为不利，也没有人想逃，在帕尔斯人的猛攻之下，一个一个倒了下来。

战况越演越烈，现场一片血腥。

(五)

少女被关在地下牢房里。虽然没有被绑着，但是自夏夫利斯坦以来的疲劳一下子都涌了上来，她坐在冷冷的、粗石铺的地板上，竭尽所能地用帕尔斯语和鲁西达尼亚谩骂着，可是，这样就能够让她绞尽脑汁搜寻词汇了。

壁面上的灯火微微地晃动着火焰，显示这个地下室也有外流入。此时火焰大幅地摇晃起来，传来了开门声，厚厚的杉木大门被打开了。少女抬起了腰，摆好架势，她虽然疲倦而且又饿着肚子，但是却没有失去她的精神。

进来的是穿着黄金甲的少年。但是，他现在脱下了甲，换上了平时的服装，是一件凉爽的白色帕尔斯夏衣，衣领和下里都框着蓝边。

他手上拿着陶制的深盘子，从盘子里面传出了足以刺激人们食欲的香味。

“你肚子一定饿了吧？我帮你带来了一些食品，你吃吧！”

“教徒的食物能吃吗？”

“那可真是奇怪了。”

亚尔斯兰带着微微严肃的笑容。

“你们鲁西达尼亚人不是掠夺了在帕尔斯的大地上结果的稻麦和果实吗？不是豪夺得来的东西就不能吃吗？”

“不管怎么说，我都不受教徒的指挥。”

当她用宗教的观念压抑住自己食欲的时候，年轻而健康的肉体却起了叛乱，少女肚子内的饿虫发出了巨大的响声。少女不由得脸红至耳根处，她把视线从少年身上移开，一时也不知道要说什么，显得很不耐烦。少年压抑住自己的笑意看着少女，最后才带着说服的话语说道：

“那么你就这样想吧！对你来说，这是敌人的食物，所以如果你吃了这些东西就等于养活敌人的食物，就对敌人造成了很大的损害了。这不是一个很大的功勋吗？”

少女眨了眨眼睛，大约在数到一百的时间内陷入了沉思，最后似乎好不容易才说服了自己。

“是吗？如果我吃了这些东西，你们就会因为粮食减少而伤脑筋罗？”

“很伤脑筋。”

“好，让你们这些 教徒伤脑筋是我最高兴的事。”

少女以一国宰相公布宣战般的严肃态度做了这样的声音，端起了盘子。她想尽可能地以雅的姿态进食，可是，手上的汤匙却越动越快。散发着香味的 羊肉立刻就被塞进少女的肚子里了。喘了一口 之后，少女或许是想表达一下谢意吧？她清了清喉咙开始报上自己的名字。

“我是鲁西达尼亚的见习骑士爱特瓦鲁。本名是艾丝特尔，但是我已经放弃了这个名字了。”

“为什么？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听听理由。”

“艾丝特尔是女人的名字。而我是一个骑士之家的独生女，所以我必须成为一个骑士，好继承骑士的身份。如果我不当个骑士，祖父母和随从及领地上的人民都会为难。”

“于是你才参加远征军？”

少女用地点点头回答亚尔斯兰的问题。

“我以见习骑士的资格 开故国。如果我建立了功勋，成为正式骑士的话，我们家可就扬眉吐 。”

“可是你还那么小啊！大概只有当我妹妹的年龄而已，不是吗？”

“你几岁？”

“今年就十五岁了。”

“几月？”

“九月。”

“那么，我比你年长两个月。被你当成妹妹实在没有道理！”

见习骑士爱特瓦鲁，也就是少女爱丝特尔愤然这样主张着。她把视线从亚尔斯兰身上移到空盘子上，然后又看着亚尔斯兰似乎有什么话要说。

“什么事？”

“我想再多减少你们的粮食。” “啊，我明白了。对不起，就只有这些了。不过倒是有其他的东西。”

亚尔斯兰拿出了油纸包，在艾丝特尔面前摊开。薄面包、乳酪、干 果等东西便呈现在少女眼前。拿起乳酪，少女突然问道：

“那些骑士们对你都很敬重，你是一个身份很高的人吗？”

犹豫了一瞬间之后，亚尔斯兰点了点头，少女的眼中散发出兴奋的光芒。

“你看过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吗？”

“看过。”

“在王宫中看到的吗？”

“不一定是在王宫，只要有镜子的地方随时都可以看到。”

在眨了两次眼睛之后，少女总算了解了亚尔斯兰话里的意思。当她把睁大了的两个眼睛回到原来的大小时，把两只手的食指立在头部的左右侧说道：

“ 教徒的总指挥不是长有两只弯弯的角，嘴巴裂到耳朵下面，而且还有黑而尖的尾巴吗？”

“啊，是吗？等我长大了或许会长出角和尾巴吧？”

亚尔斯兰笑着说，艾丝特尔放下了两手，仿佛在探测自己的心情似地凝视着和她同年的少年。

或许是帕尔斯宫廷和鲁西达尼亚宫廷的风 习惯有很大的不同吧？艾丝特尔虽然是个骑士，但是却从没有和鲁西达尼亚的国王陛下谈过话，总是在很远的地方之外和众人一起高呼“国王陛下万岁”。难道在帕尔斯王国，王太子要亲自到地牢为俘虏送食物吗？

可是，她说出口的却是另外的事。

“我口渴了**”

“我想也是。”

亚尔斯兰递出了水壶，少女接了过来，凑到嘴边。她觉得滋润的不只是身 似乎也扩散到自己内心的一部分。

“你真是一个奇怪的人。”

“常常有人这么说我，可是我自己并不很清楚。”

“国王或王子应该是威风凛凛地坐在宝座上的。就因为王不像王，所以才让人夺走了帕尔斯王都。”

少女的嘲讽并没有那么深的恶意，可是亚尔斯兰没有办法充耳不 他很自然地调整了自己的表情。

“我要你清楚一点。是帕尔斯侵略鲁西达尼亚，还是鲁西达尼亚侵略帕尔斯的？”

亚尔斯兰的声音 其稳定，那是因为少年 度压抑自己的怒 之故。艾丝特尔察觉了一点，可是，她也不能不加以反驳。

“侵略的 实是我们鲁西达尼亚，可是那是因为你们的国家没有信奉真正的神明之故。

如果你们能停止崇拜偶像和邪神，皈依真正的神的话，就可以不用流这么多血了。”

“胡说！”

亚尔斯兰斩钉截铁地回答。少女意志坚定地继续说道：

“不是胡说。我们是依神的旨意行事的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信徒，所以才和 教徒作战的。”

“如果照你所说，那么你们鲁西达尼亚军要进攻马尔亚姆王国？那个国家的人不是和你们一样信奉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吗？就跟你们一样啊！”

“那是**那是因为马尔亚姆人的信仰方式不同。”

“是谁说不对的？”

“是神说的。”

亚尔斯兰凝视着对方。

“你听到神这样说了吗？你亲耳听到神的声音了吗？就算如此，你又怎么知道那 实是神的声音？”

“那是 职者们**”

少女的声音中断了，少年的声音更加强悍。

“侮辱神明的是你们自己。不，我不是说你，我说的是鲁西达尼亚那些权力者们。他们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和野心才假借神的名义。”

“住口！住口！”

少女站了起来。两眼中浮着憾恨的泪水。一方面憾恨自己的正 性被否决，一方面也憾恨自己无法提出反驳。

“出去！我要再跟你说什么话了。是你劝我吃东西的，我没有欠你什么恩情。”

“对不起！我无意指责你。”

少女的激动反而使亚尔斯兰恢复了冷静。

亚尔斯兰稍嫌太过慎重地道歉后，站了起来正要走出去时，突然又停下了脚步。

“爱特瓦鲁，你知道依亚尔达波特教的祈祷词吗？”

“当然。”

“那么，明天能不能请你为死者祷告？我们要埋葬敌我双方的遗体，但是鲁西达尼亚人可能需要鲁西达尼亚语的祷告。

艾丝特尔吓了一跳，在这一瞬间忘记了憾恨。要埋葬敌人的遗体？

鲁西达尼亚军的作法是把教徒的尸体放着当野兽的饵料。这个帕尔斯的王太子到底有多奇怪啊？或者，或者奇怪的是他们鲁西达尼亚人呢？

地牢的门开了又关。亚尔斯兰的身影消失不见了，脚步声也远了。被一几近于败北的迷惘所攫住的爱特瓦鲁再次跌坐到地上。她知道门没有上锁，不知道为什么她就是知道那并不是因为王子忘了上锁。不管怎么说，在明天的葬礼之前还是乖乖地待在这里吧！艾丝特尔这样想着，把背靠上了墙壁。

第五章 国王们和王族们

(一)

鲁西达尼亚的败报就像太阳的光芒从东移向西一样传到了叶克巴达那。

“马奴耶尔城陷落，自城主巴鲁卡西翁伯爵以下，城内的人几乎都战死或者自杀死亡，只有一些伤病者被帕尔斯军所救。帕尔斯军在近日内可能会开马奴耶尔城**”

“又是一天之内就被攻陷了吗？一些没用的家伙！”

失望之余这样咒骂过之后，吉斯卡尔喃喃地念着“亡魂啊，安息吧！”之类的祈祷词。

并不是畏于神明的崇高，而是对死者抱有一股哀悼之意。姑且不谈巴鲁卡西翁老人做为一个武将的能力，毕竟他是一个值得尊敬的老人。

“如果让那个老人管理书籍就好了，让他去守备城塞实在是一个错误。反而让波坦那家伙独占了鲁西达尼亚、马尔亚姆和帕尔斯的书籍管理权，实在太不智了。

可是，数落不在这里的人的责任无济于事。吉斯卡尔召集了显得不安的廷臣们，在席上他先对大家恐吓了一番。

“大陆公路就像用汗血铺成一样，帕尔斯人也逼近了。他们眼中燃着复仇的火焰，急切地想要夺回父祖的土地。”

波德旺、蒙菲拉特两位将军似乎已经觉悟到了，看起来是不动声色，可是其他的廷臣却引起了一阵骚动。

“我要再次先跟各位说清楚，这是一个关系到我们存亡的时刻，从亚特罗帕提尼战以来所建立的成果都有可能在一夕之间就溃散了。但望各位压抑自我的私念，排队卑怯和怠情，帮助我吉斯卡尔。可以吗？各位？”

吉斯卡尔很狂妄地无视于王兄的存在。廷臣们一起点了点头，可是有一个不满的声音响了起来。

“我们有神的加护，不可能败给教徒的。”

“哦？那么你的意思是说 马奴耶尔城没有神的加护了？”

凝视着无言以对廷臣，王弟殿下加强了声调。

“不要随随便便就把神的名讳挂在嘴边。只有尽了我们的力量，神才会爱我们的。唯有自助，才能打开通往神的内心之路。”

吉斯卡尔其实并没有这么深的信仰。鲁西达尼亚的贵族、武将、官吏、平民不应该崇拜神明，而该崇拜他吉斯卡尔。如果依亚尔达波特神是全能的话，早就将伊诺肯迪斯七世塑造成一个明君了，不是吗？

蒙菲拉特和波德旺两将军沉着地宣誓遵循王弟殿下的命令，其他的贵族和廷臣们也随之仿效着。吉斯卡尔巧妙地使用了威吓和个人的鹰扬感使他们服从，加强他们对自己的信任感。在几近满足的情绪当中，吉斯卡尔解散了会议。

“银假面卿回来了。”

这个报告是在吉斯卡尔留下了一大半的餐点，正想 开餐桌的时候传进来的。

“率着军队回来的吗？”

“跟随者大概只有一百骑左右，其他的人都还留在萨普鲁城。”

吉斯卡尔的左眼痉挛了一下子。他恨席尔梅斯的可恶。难道他想把萨普鲁城当成自己的根据地吗？难道他就认定吉斯卡尔目前杀不了他、处罚不了他吗？吉斯卡尔恨得牙痒痒的，可是他也不能不见他。现在东方有敌人，不能在西方也树敌。如果为了迎击亚尔斯兰而使得王都呈现空城的话，可能会让敌人从西方攻进来，如此一来，吉斯卡尔在历史上就会被记载为一个无可救药的无能者了吧？

出现在吉斯卡尔眼前的银假面形式上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可是他发出的声音和所讲的话却并没有那么恭敬。

“听说鲁西达尼亚军一个接一个失去了东方的要冲，安德拉寇拉斯的儿子已经在王都的半路上了。”

“那只不过是传闻。自古以来传闻都只开在愚昧苗床上的毒草而已，难道你把它看成是一朵名花吗？”

吉斯卡尔嘲讽的言词滑落在银假面光滑的表面。对吉斯卡尔而言，现在那个遮掩住对方表情的面具实在是够可恨的。当初和银假面见面谈起征服帕尔斯的事情时，他就一直在压抑这 感情。但是他也只能相信对方所说的因为脸部受了伤所以才戴着面具的说词。

另一方面，席尔梅斯也不是为了嘲讽吉斯卡尔而专程来到叶克巴达那的。亚尔斯兰的进军和 利的消息使得席尔梅斯无法安然地停留在西边的萨普鲁城内。他不得不承认，和“安德拉寇拉斯的小犬”比较之下，自己是晚了一两步。

当然他不能放弃萨普鲁城。除此之外，当他率领一万名以上的兵力回来的时候，难保疑心生暗鬼的鲁西达尼亚军不会拒绝让他们入城。几经思量之后，席尔梅斯决定把沙姆留在萨普鲁城，自己则 回王都。当吉斯卡尔语带讽刺说完话时，银假面突然说出了一句很重要的话。

“我的本名叫席尔梅斯，父亲的名字是欧斯洛耶斯。”

“什么！欧斯洛耶斯！”

“是的，欧斯洛耶斯，是第五代帕尔斯的国王。父亲的弟弟就叫安德拉

寇拉斯，就是那个弑兄篡夺王位的可恶的男人。”

吉斯卡尔沉默了，他的沉默表示了他的 。以前他曾开玩笑地对部下说道“搞不好银假面是帕尔斯的王族”。可是，如果这是个事实，那事情就要另当别论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你能不能详细地告诉我？”

“当然，我也有这个打算。”

吉斯卡尔遂从席尔梅斯口中听到了帕尔斯王室 惨的抗争史，那是一场为了一个女人而挑起了兄弟暗斗。弑兄、篡位，最后杀了外甥。这是一个不下于鲁西达尼亚历史，涂满脏污血迹的王都秘辛。吉斯卡尔大感震 ，可是他知道席尔梅斯的话自始至终都是透过他的眼睛传达出来的。银假面说完话，吉斯卡尔隔了一段时间才问道：

“可是，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你的来历？你在想什么？”

“王弟殿下有恩于我，我希望今后我们仍能联手共图大计。现在我把秘密说出来也是因为信赖殿下之故。”

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可也不会笨到打从心里相信银假面的说词。

是嫉妒吗？吉斯卡尔忖度着银假面的心情。他称呼亚尔斯兰为“安德拉寇拉斯的小犬”就已经把自己的心理暴露无遗了。或许他是不愿把亚尔斯兰当作一个对等的竞争对手吧？然而，现实的情势却无视于席尔梅斯的自尊而地昧地往前推进。

如果事态继续发展下去，亚尔斯兰就会成为再度统一帕尔斯军民的引导者，成为一个救国的英雄了。如果事情演变至此，而席尔梅斯再度出现宣言王位正统性的话，恐怕也没有人会理他了。虽然说亚尔斯兰是篡夺者之子，但是，如果他以实力解放了国土和国民的话，那么席尔梅斯的主张也只会被当成一个笑话，或是遭到漠视。席尔梅斯大概就是有这样的顾虑，所以才想要使自己的存在明朗化吧？

银假面，难道你认为鲁西达尼亚人的武勇和才略抵挡不住亚尔斯兰的攻势吗？

吉斯卡尔微微地变了变脸。从各 意义来看，这个叫席尔梅斯的男人实在令人感到不快。主张王位的正统性不就等于明白表示想取王兄而代之的吉斯卡尔的野心是一件坏事吗？

一 奇怪的心理锁住了吉斯卡尔。突然之间，他想起了已经被关在地牢里面长达半年之久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如果安德拉寇拉斯真的杀了兄王而即王位的话，那么，他不就是先行实行了吉斯卡尔的野心之举了吗？一定要去见安德拉寇拉斯问个清楚。吉斯卡尔心念一转，开口说道：

“亚尔斯兰聚集了四、五万的军队，已经下了我军两座城了。你能对抗他的兵威吗？”

“那根本不能说是兵威，那小子只不过是赖着有一些兵数而已。”

“嗯，我有个想法，银假面，哦，不，席尔梅斯大人。一个人能召集那么多的士兵一定有其相应的理由，而要统御那些士兵也要有相当的才干才行，不是吗？”

“安德拉寇拉斯的小犬没有什么力量可言。他只是被身边的人推举出来，被当成傀儡一样操纵罢了。那根本 才干、器量无关。”

“嗯，我明白了。”

吉斯卡尔并不是出于真意同意他的说法，他从席尔梅斯透过银色面具所

射出来的眼光了解到这件事不是光靠开玩笑或嘲讽就可以解决的。吉斯卡虽然学过剑技，可是他并没有自信在一对一的情况下能打赢激动的银假面。房间外面虽然有一队完全武装了的骑士们待 而动，但是，目前并不需要贸然行动。

克实也可以让席尔梅斯和亚尔斯兰相争，以帕尔斯王位继承之争的问题来订定对策。事情发展到这 情况， 其滥用计策，不如采行当初预定的计划，结集大军从正面粉碎亚尔斯兰王太子的军队。吉斯卡尔心中如此盘算着，在没有给予任何承诺的情况下让席尔梅斯退了下去。

(二)

“我来借用你的力量。”

这是许久不见的客人说出来的第一句话。

这里是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地下深处一间阴暗、寒冷而充满了湿 的石制房间。成堆的奇书耸立在灰尘堆中，魔道用的矿物、动物、植物都飘散着瘴疠之 。这些瘴 混杂在大 当中，仿佛成成了无色的毒烟弥漫了整个室内。在烟雾当中有一个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他很年轻，看来就像在一幅古意盎然的古画中新加画上去的肖像一般。

“你已经恢 了年轻和力量了吗？很高兴吧？那么，你一定也了解我想拿回国家和王位的心愿吧？”

席尔梅斯微微焦急地说道，魔道士沉着地听着。

“恢 我的年轻和力量是相当费时费力的。人类的身 就是生命力的容器，而年轻就是容器盈满时的状态。一旦水位降下来了，要再充满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他的外表看来和席尔梅斯仿佛是同辈，或者更年轻些。恢 年轻的魔道士脸庞甚至可以说是美丽的。如果说人造花比真花还漂亮的话**。乍见之下年轻而美丽的男人却说着古怪的老人般的话语，这实在是一个奇怪的景象。

“你是说希望我使亚特罗帕提尼之战再度出现吗？”

“就算不用魔道，也可以知道这 事吗？”

“说知道未必就是答应了。使亚特罗帕提尼之战在 地再现对我有什么好处？”

魔道士嘲讽似地，而且不在意似地问道，席尔梅斯的银色面具闪着光芒回答。

“当我拿到正统的王位时，我会给你转生十次也用不完的财宝。”

“谁的财宝？鲁西达尼亚军的吗？”

“原本都是帕尔斯的。”

“是你的吗？”

“正统国王的。”

魔道士低声地笑着，结束了这个问答。稍过不久，开始一个人喃喃地说着。

“老实是地上的美德，可是并非地下的美德，啊，偶而还是可以用一用的。说到老实，我对亚尔斯兰一 也不是不怨恨。我有两个弟子给他们杀了。”

魔道士的视线朝黑暗角落的一隅移动，以前的七个人影现在只剩下五个了。

“虽然还没成什么 候，可是，他们是那么忠实而且有用，难免要觉得

伤心。”

五个弟子不禁羞愧地低下了头。席尔梅斯把冷笑藏在银色的面具里。

“安德拉寇拉斯的小犬身边有一些家臣，一些小魔道是对付不了他们的。你们也该为自己打倒他们吧？”

魔道士仿佛刻意似地摇了摇头。

“不，不可操之过急。亚尔斯兰又没有翅膀，不会一下子就跑到王都来的。更何况亚尔斯兰有某些程度的强势对你也不是一件坏事。”

“什么意思？”

“还要我说得那么明白吗？我一直认为你是一个聪明人哩！”

“***”

席尔梅斯在银色面具底下陷入沉思，但是并没有花费多少时间，席尔梅斯了解魔道士的意思了。也就是说亚尔斯兰和鲁西达尼亚军作战多少会削弱对方的力量。

在占领王都叶克巴达那之后，鲁西达尼亚军并没有突然改变什么。而在亚尔斯兰于培沙华尔城举兵连下两城之后，鲁西达尼亚军的士兵和威信也都降低了不少。尽管如此，鲁西达尼亚还是有三十万大军在。如果他们继续保存这样的兵力，对最终目的要从鲁西达尼亚手中夺回国土的席尔梅斯而言并不是一件好事。

如果亚尔斯兰和鲁西达尼亚持续长期的血战，席尔梅斯就可以趁 会夺回王都叶克巴达那了。这也是鲁西达尼亚吉斯卡尔所害怕的事情。但是，如此一来，为了打倒共同的敌人，亚尔斯兰和吉斯卡尔也有可能联手对付席尔梅斯。席尔梅斯并不认为表明自己的身份是个错误，但是，政治就像一道乱流，很难去掌握它的动向。

“你好像在为自己做打算哪！”

魔道士那像洞悉一切的声音穿过银色面具直击席尔梅斯的脸，使得席尔梅斯不由得感到一阵恶寒。他的两眼和面具同时闪着光芒，这个“正統的王位继承者”沉默了。

就如魔道士所说的，他是在做有利于自己的盘算。那就是让自己手边的兵力毫发无伤，在不久的将来让自己成为一个最后的 利者。

魔道士喃喃说道：

“宝剑鲁克那巴德。”

在几百万句话中绽放着最大光芒的一个字眼传进了席尔梅斯的耳中。席尔梅斯高大的身躯仿佛一下子缩了起来似地微微摇晃着，震动了湿冷的空 。这句话的意思轰出了人耳所听不到的巨响，渗透进席尔梅斯的全身。

“怎么样？这一句话就可以让你完全了解我的意思了吧？”

魔道士也没有完全肯定。

宝剑鲁克那巴德是帕尔斯王国后期祖英雄王凯·霍斯洛所用的剑，可以说是一把 剑，也可以说是神剑。凯·霍斯洛就是用这把剑粉碎了蛇王撒哈克的暴政，平定了帕尔斯全土。

说宝剑鲁克那巴德是守护帕尔斯国祉和王权、正义的神明的赐物。

在“凯·霍斯洛武勋诗抄”中记载有“可以将铁切成两段的宝剑鲁克那巴德是用太阳的碎片锻炼而成的”，那是个以剑的形式传颂着的不配的建国传说。

把那把宝剑鲁克那巴德拿到手吧！魔道士这样唆使席尔梅斯。 其说是

席尔梅斯的两眼，不如说他两眼中所隐含的意思透过银色面具放出了强烈的光芒。在沉默了几秒钟之后，席尔梅斯欠了欠身。

“打了。近日内我们再见吧。”

席尔梅斯的道别辞显得太欠缺个性，那是因为他的思心都被其他的事情给占住了。当甲的响声在黑暗中渐去渐远的时候，魔道士那像是人工造成的端整脸上浮着像是用人工造成的微笑。

一个弟子仿佛下定了决心似地探出了身子。

“尊师**“

“什么事？说吧，古尔干。”

“那个男人真的打算潜进凯·霍斯洛的墓里去拿宝剑鲁克那巴德吗？”

魔道士 起了两眼。

“他会拿的。因为再也没有其他东西比宝剑鲁克那巴德更能象征帕尔斯的王权了。”

席尔梅斯是如何强烈地宣称自己是帕尔斯的正统王位继承人，是英雄王凯·霍斯洛的子孙啊！就因为如此，在他充满痛苦的憎恶的人生当中才能绽放出一些光芒。如果能够拿到宝剑鲁克那巴德的话，席尔梅斯的名誉欲望一定可以获得最大的满足。

这一次是另一个弟子提出了问题。一个叫卡兹达哈姆的弟子。

“尊师，真的只有除去宝剑鲁克那巴德，蛇王撒哈克才能再临吗？”

“封印太强了，出人意料之外的强。”

魔道士坦率地承认了自己的估计错误。在蛇王撒哈克被封于魔山迪马邦特山的地底下之后的二十年，宝剑鲁克那巴德被挖了出来放在凯·霍斯洛的灵枢中。而在经过了三百年之后，二十块的岩板一块一块崩落了，蛇王撒哈克应该已经浮出于地表上了。但是，只要凯·霍斯洛的灵枢中有宝剑鲁克那巴德，它的灵力就会和英雄王的魂魄相结合而束缚住蛇王。所以唯有把宝剑从灵枢中取出，把它的灵力给拉 才行。

“怎么样？很有趣吧？凯·霍斯洛反对蛇王撒哈克治世，不自量力地支配了帕尔斯之后的三百多年，竟然由子孙除去先祖的封印，帮助撒哈克再降低这个世界，真是笑死人了。”

魔道士的弟子们似乎不像他们的老师一样乐观。他们彼此交换了一下视线，古尔干代表大家发言。

“对不起，尊师，一旦拿到了宝剑鲁克那巴德，席尔梅斯难道还会受我们掣肘吗？”

或许是怕老师发怒吧？他说得很客气，然而，穿着暗灰色衣服的魔道士出人意料之外的却一点也不生气。

“是啊！以我们的力量或许对抗不了鲁克那巴德的灵力。”

“那么，我们就眼睁睁地看着就要成为敌人的力量增加吗？”

“你们别说傻话了，我们的力量根本就起不了什么作用。席尔梅斯的对手将是蛇王撒哈克大王，他的力量将会再度通达降临这个世界的蛇王撒哈克身上。”

弟子们闻言发出了欢喜和理解的声音。魔道士的声音中隐含着狂热。

“只要蛇王撒哈克再度降临，宝剑鲁克那巴德也就只是一把坏了的钥匙罢了，它是无法再度将蛇王加以封印的。我们将要让凯·霍斯洛的子孙为其祖先的罪孽和反抗蛇王的不赦之罪赎罪。”

五个弟子无声地站了起来，以恭敬但令人不由得想起蝙蝠的方式对他们的老师行了一个充满敬意的礼。

(三)

吉斯卡尔最后只将席尔梅斯的告白当成耳边风。有时候在政略和军略方面有过多选择的话，反而会使自己动弹不得，而且当初的预定计划也不能一下子就全盘更改。现在最重要的是让他信赖的蒙菲拉特和波德旺获得胜利。

一个可怕的策略就在那天夜里闪过了吉斯卡尔的脑里。他突然狂笑了起来，让和他同床的马尔亚姆女人猛眨着茶色的眼睛。

“哼哼哼！为什么我没有早一点发现到呢？或许是我自己也为此作法感到羞耻吧？”

吉斯卡尔的笑声中隐含着一股阴暗的气息。一想起自己的策略内容，他当然会有这样的感觉。那就是让银假面，也就是席尔梅斯去杀害吉斯卡尔的王兄伊诺肯迪斯王。

席尔梅斯当然不会那么轻易地就上了吉斯卡尔的当，可是，咻寻巧妙地刺激他所抱着的正统意识，要让他杀害伊诺肯迪斯王也不是不可能的事。这是吉斯卡尔的结论。

当然，在杀害了伊诺肯迪斯王之后，席尔梅斯是不可能继续逍遥的。杀害鲁西达尼亚国王的人应该由鲁西达尼亚的王位继承人来加以处罚。而王位继承人是谁呢？当然是王弟吉斯卡尔殿下了。如此一来，吉斯卡尔就可以一次就把前后的敌人都解决掉了。

“银假面在哪里？”

吉斯卡尔从寝室内面走出来问侍臣，报告在几个侍臣和将军之间传递着。好不容易传到了吉斯卡尔的耳边，报告指出，银假面并没有在王都内的官邸中留宿，天一黑就出城去了。

他告诉城门守兵是奉了王弟殿下的命令出城，所以城兵也没有阻挡他。当然，吉斯卡尔并没有对银假面下任何命令。

那么，这是个机会。是不是该去看看关在地牢里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呢？吉斯卡尔这样盘算着。他是好不容易才活捉到的重要俘虏，让他活着只是为了满足席尔梅斯的仇心实在太可惜了。如果好好加以利用，说不定可以使分裂为亚尔兰派和席尔梅斯派的帕尔斯王更形分裂、混乱。

以前吉斯卡尔曾经想和安德拉寇拉斯王见面，但是却被仰仗银假面鼻息的拷问官所阻。

这一次吉斯卡尔打算带着他直属的骑士前往以制压住拷问官，强行和安德拉寇拉斯见面。

不过，这件事最好等到天亮再说。吉斯卡尔叫来一个叫欧拉贝利亚的骑士，命令他去追银假面。

“不需要抓他或者把他带回来。找到他之后偷偷跟在后面，看看他到底有什么企图。”

“遵命。我要带几个同伴去好呢？”

“那就看你自己了。小心行事！”

接过王弟殿下的命令和沉重的金币袋，骑士欧拉贝利亚忙立刻出发。

天亮之后，被政务和军务搞得团团转的吉斯卡尔的一天开始了。然而，在晚餐之前，吉斯卡尔找到了一个空档的时间，使得他得以带着六个直属的

骑士到地牢去访问。

在胁迫和金钱双重的诱惑之下，拷问官在短暂的犹豫之后，还是答应了吉斯卡尔的要求。吉斯卡尔在他们的带领之下，在强壮的骑士的守护之中走下了漫长的楼梯。好不容易他终于和坐在石壁前的囚犯面对面了。

“安德拉寇拉斯王吧？幸会了。我是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公爵。”

犯人对吉斯卡尔的名字没有什么反应。室内弥漫着一股 臭。血腥和汗水、各 污物都混杂在一起。这 味道很难用具 的字眼去形容。犯人的头发和胡须散乱着，衣服裂开了，显得 脏无比。伸向天花板的右手被粗重的铁链绑在壁面上，左手则无力地垂下，鞭伤和火伤的疤痕覆盖了整个身 ，连原来的皮肤都看不见了。比吉斯卡尔更高壮的巨 看来就像一头疲倦的野兽。

“有给他饭吃吧？”

说完，吉斯卡尔不禁为自己问这个傻问题而感到可笑。不可能有人在半年之内没有吃东西而还能活下去的。拷问官并没有笑出声。他以仿佛感情都被磨尽了的，没有高低的声音回答王弟。

“我们必须让他保有耐得住拷问的力量，所以每天给他吃两碗饭。”

“嗯，对一个一向过惯酒池肉林豪奢生活的王者而言，真是太可 了。”

感觉自己的声音似乎有些轻率，吉斯卡尔不禁打从心底感到不快。他有一 奇妙的压迫感。或许是因为这是一个处于地下而又带着灰暗的不吉利的地方吧？然而，安德拉寇拉斯王本人却给了吉斯卡尔还超乎其上的压迫感。

突然，原本保持沉默的犯人发出了声音。

“鲁西达尼亚的王族找我有什么事？”

声音当中所隐含的压迫感非比寻常。吉斯卡尔不由得后退了半步，好不容易才控制了自己的情绪。

“在这之前我见过你的外甥了，安德拉寇拉斯王。”

“外甥**？”

“是的，就是你的亡兄欧斯洛耶斯的遗孤，叫席尔梅斯。”

“席尔梅斯已经死了。”

“呵呵呵，我听到了一件好笑的事。席尔梅斯死了？那么，我现在见的又是什么人哪？”

吉斯卡尔的笑声在飞出他口中之前就停顿了，紧张和疑惑的光芒掠过鲁西达尼亚的王弟细长的双眼。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嘴唇在他那紊乱丛生着的黑色胡须中奇妙地扭曲着，笑的人竟然是国王。当吉斯卡尔正想问他有什么好笑时，安德拉寇拉斯倒先开了口。

“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啊，你认识真正的席尔梅斯吗？你又怎么知道那个戴着奇怪的银色面具自称是席尔梅斯的男人是真是假呢？”

“**”

“就因为他这样说你就想念了？那么，鲁西达尼亚人也未免太老实了吧？这样的民主又怎么能打败我们呢？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啊！”

语 中带着强烈的挑拨意味。吉斯卡尔的额头上闪着汗水的光芒。吉斯卡尔并不笨，更不是一个懦弱的人。然而，他却觉得舌头和手脚显得 样的沉重，没有办法照他的意愿动作。他的脑海里闪过一道红色的光芒，觉得应该杀了眼前这个帕尔斯的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才对。应该趁现在就在这里将他杀了。

变突然发生了。

一阵激烈的撞击声响起，一伙人都摒住了 息。锁链在他们的眼前飞于半空中，那阵奇妙的响声就是绑住安德拉寇拉斯王的铁链碎裂飞散的声音。

“小心！”

当吉斯卡尔大叫起来的那当儿，在他右边，正待要拔起剑来的鲁西达尼亚骑士发出了惨叫声。吉斯卡尔觉得自己在那一瞬间看到了骑士的脸上飞溅起了鲜血，眼球迸跳而出。当那个骑士的甲 发出了巨大的响声，鲜血和惨叫声同时射向半空中。黑暗和光芒、声响在吉斯卡尔的四周跳动着，骑士们或左或右倒在地上。吉斯卡尔也拔出了剑，可是，当他的剑 开剑鞘时就被锁链给卷住了。

现在帕尔斯的国王和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变成一对一的局势了。

“这是那巴泰国的铁锁术，黑人奴隶为了利用被锁链绑住的身 以抵抗残酷的主人而练出来的。”

“唔**”

吉斯卡尔呻吟着。他的膝盖因为严重的败北感而发软。是他太大意了吗？还是他把情况估计得太乐观了？但是，被监禁在地牢里面长达半年，连日遭受拷问的人还能扯碎绑在身上的铁链发动反击，这是任何人都想象不到的事。吉斯卡尔王弟勉强地挤出了一丝声音。

“你，你是妖怪吗？你怎么会有这么大的力 ？”

“你是说把锁链扯碎的事吗？”

安德拉寇拉斯用力地甩响粘着血和肉的铁链。

“铁和黄金不同，铁会腐朽。半年来我一直在同一个地方小便，再加上流汗，同时又把加了盐了汤汁倒在上面，最后终于腐朽掉了。现在**”

安德拉寇拉斯往前踏了出去，从倒地的鲁西达尼亚骑士手上抢过了剑。吉斯卡尔脚就像被夹在地板缝里一样动也不能动，他认为自己就要被杀了。难道就这样死在这里了吗？这不是最可笑的死法吗？自己竟然找来这样的死法**

然而，国王的视线却投向另一个地方。

“拷问吏啊，到这边来。我让你有一个 会为冒犯国王的行为赎罪吧！”

吉斯卡尔闻言才发现到，拷问吏们并没有逃走。他们就像廉 的土娃娃一样呆呆地站在房间的角落里。跟吉斯卡尔一样，不，比吉斯卡尔更甚，他们已经被 活了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威慑力所吞没了。

仿佛被操纵着的人一样，拷问吏们缩着背匍伏在地上，简直就是爬行似地靠上来。拷问吏长发出了像是已经没了半条人命一样的呻吟声。

“国王啊，请饶过我的妻子**”

“好吧！我对你的妻子并没有什么兴趣。”

剑被高高地挥起，又重重地落下。拷问长的头部就像熟透了的瓜果一样碎裂了，一滴飞散的血溅上了吉斯卡尔的脸上。

收起剑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冷眼瞄了一下吉斯卡尔。

“其他的人都站起来。你们虽然罪不可赦，不过姑且就饶你们一次。如果你们宣誓效忠于我，就把立在那边的鲁西达尼亚人绑起来！”

安德拉寇拉斯把沾满了鲜血的剑尖朝吉斯卡尔一指，那些捡回了一条命的拷问们便以像是附了身的眼神从石板上站起来。就在不久之前又变成了一群用肉做成、任人操控的人偶，一丝不苟地实行着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命令。

被几个有着巨大身躯和粗壮手臂的男人包围着的吉斯卡尔在无法可施的情况下被上了锁链。

“安心吧，我不会杀你了。你是一个不可多得的人质，我和王妃的安全就全要看你了。”

安德拉寇拉斯王意气风发地说道，把手腕伸出已经变成他的忠实部下的拷问吏们。一个拷问吏从死去的拷问长身上拿下钥匙，解开了拷在国王右手腕上的铁环。半年之后首度重享自由的国王的右手腕也受了伤，但是，安德拉寇拉斯王并没有感到特别的疼痛，他只是轻轻地甩了甩手。

“哪，我们就上去了吧！”

说着瞄了吉斯卡尔一眼，这时安德拉寇拉斯的两眼中才闪着仿佛对被幽禁的日子感到愤怒的光芒。

“被拷着的滋味如何？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应该可以忍受得住吧？因为帕尔斯的国王已经忍耐了半年之久了。”

(四)

亚尔斯兰军在 马奴耶尔城停留的时间非常短。在由女神官法兰吉丝负责为帕尔斯的阵亡官兵做祷告，由见习骑士爱特瓦鲁，也就是艾丝特尔为鲁西达尼亚阵亡的军民祈祷之后，亚尔斯兰军便整備了粮食和武器，立刻出城了。

尸处理之后还是会有尸臭。帕尔斯人们都不是那么没有胆量的人，但是，那气氛毕竟不好受。

如果把空城放着不管，日后恐有成为盗贼的根据地这虞，所以便放把火烧了。在看着城壁的内部为黑烟所笼罩之后，帕尔斯军便开始移动了。

帕尔斯军中有一行人显得特别怪。除了一个骑马的人之外，其余的人分乘在三辆牛车上，大部分的人都坐在干草和毛毯上。帕尔斯军让那些在战火中被救出来的鲁西达尼亚人同行。亚尔斯兰怕放着他们不管会遭到盗贼和猛兽的袭击，或者在虚弱已 的情况下会全部死亡，所以才想出了这个两全之策。

“那尔撒斯，你认为我这么做会不会太软弱了？”

“争论主君之乐是难得一求的，所以，我认为不应该加以滥用。”

王太子原是很认真地提出这个问题的，但是，年轻的军师却淘气地笑着。

“殿下自己是在什么样的想法之下做这样的处置的？”

“我是这么想的：如果原本要死一千人却可以只消耗掉九百人的生命就可以了事的话，虽然差别只有一点点，但是总比放着不管要好。不过，或许这只是自我满足的做法罢了。或许还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一边和王太子并肩骑着马，那尔撒斯把他那思虑甚深的视线朝向初夏的天空。

“我的意思不是说因为殿下有这样的意思，所以就不要在意别人的想法。但是，因为这是目前最好的办法，所以没有必要去顾虑别人的做法了。”

说得冷酷一点，鲁西达尼亚人是强夺了帕尔斯人的土地而在该地上建立他们自己的乐园。就算是女人和小孩，只要是帕尔斯人，都会把他们当成侵略者而定下同样的罪名。可是，迳自做着这样的美梦的是鲁西达尼亚的权力者们，女人和小孩可以说是他们的牺牲者。

他们甚至没有办法整合自己的想法，亚尔斯兰是这样认为的。而那尔撒

斯也知道这个情形，他认为这其实就是王太子的一点所在。

自称为见习骑士爱特瓦鲁的少女艾丝特尔现在在亚尔斯兰的军中，当然她并不是成为了亚尔斯兰的友军。她把禁得起旅行的伤病者的老人、孕中的女性、小孩及婴儿等大约二十个的生存者颁三辆牛车上，自己则骑着马走在他们前面。她还是一样穿着那件过大的甲冑。

每当婴儿哭泣而年轻的母亲又无法哺乳时，她就拿着容器跑到粮食队去，自己亲手挤水牛的奶。她的手法虽然不能说是很高明，但是却是拼了命在照顾弱者。被帕尔斯人包围着的鲁西达尼亚人小集团中，就是艾丝特尔一人认真地四处工作着。在骑士们都战死的情况下，她必须尽到见习骑士的责任。或许她就是下了这样的决心的吧？只见她日夜这样忙碌着。

“那个鲁西达尼亚少女有些奇怪哪！”

“可是也实在是难能可贵啊！好不容易才救回的命，希望能平安无事。”

不管是达龙或是那尔撒斯，在攻略马奴耶尔城之战的最后阶段都有一不愉快的感觉，尽管责任并不在他们。而艾丝特尔的存在让他们有一获救的心情。

亚尔斯兰也有同感。

自小亚尔斯兰就被乳娘夫妻带着在王宫之外生活。他曾在庭院或街角和同年龄的小孩们一起游玩。其中也有自由民的女儿，他们一起玩追逐的游戏，玩捉迷藏，亚尔斯兰把他所学到的几个字用石碑写在石板上，大家一起大声地念着。那些孩子们虽然贫穷，但都是很开朗、健康而且亲切。

进了王宫之后，亚尔斯兰的四周再也没有健康而且认真的女孩子了。穿着豪奢、打扮艳丽、优雅而年长的贵夫人们在王宫里进出，亚尔斯兰只有站在违和感和孤独感当中了。而这情形在遇到法兰吉丝和亚尔佛莉德之后起了变化，而在认识了艾丝特尔之后，他觉得好像又和幼年时期经常玩在一起的少女们再见面了。面对国的少女，亚尔斯兰想尽可能地为她做一些事。

艾丝特尔的心情也产生了不小的变化。

总之，目前先不想死亡和报仇的事了。对艾丝特尔来说，现在最重要的事情是把全身脏污而又受了伤，无法照顾自己的二十个同胞送到同伴较多的地方去。看见几千个以上的遗并列在地穴中并盖上泥土的时候，艾丝特尔这样想着，还要再有人死亡了。至少不要再有不是骑干的人、没有武器的人死亡了。但是，她的想法还欠缺一个整合性，当她不知道该如何具体付诸实行时，为她准备好牛车的正是帕尔斯的王太子，而给她各建议的则是那个有着黑色头发和绿色瞳孔的美丽的教女神官。一开始艾丝特尔因为她是一个教的职者而对其有敌意，但是，这个教的女神官却帮助了孕妇的婴儿，因此艾丝特尔也不得不心感激。虽然对方是教徒，但是恩情毕竟就是恩情。这些虚弱无助的人们如果被弃置不顾的话，铁定只有死路一条了。

“宝座本身并没有任何意义。但是因为坐在上面的人的关系，这个宝座可以是一张正义之椅，也可以成为一个恶虐之位。既然是由非神的人类在掌理政事，当然就不可能做得完美，但是如果拒绝去做这努力，在没有人加以阻拦的情况下，这个国王就会跌落罪恶的斜坡。而王太子殿下一直在做这样的努力，所有跟随他的人都亲眼目睹了。就因为大家认为他是一个不可取代的人，所以才会欢天喜地地跟随着他。”

当艾丝特尔问法兰吉丝为什么大家都这么忠实地跟随着还是个少年的王太子时，法兰吉丝这样回答她。另一方面，法兰吉丝问艾丝特尔为什么会学

习自己所讨厌的帕尔斯语时，艾丝特尔的回答是这样的：

“我之所以学习帕尔斯语是因为这对鲁西达尼亚国有帮助。如果了解帕尔斯语，我就可以立刻判断出你们教徒在打些什么主意。若有万一，我可以把你们的作战计划和计略告知同伴，你们最好小心一点。”

仿佛是有意的，艾丝特尔语带憎恶地如此说道，似是坚持自己的立场。

“真是个小姑娘。如果这么恨帕尔斯人的话，根本就不用跟来嘛！”

亚尔佛莉德等人一开始总是这样不满地抱怨着，可是，当她看到每天为那些虚弱的人们奔波的艾丝特尔里，似乎也就说不出口了，原本她就是一个重情的少女，虽然嘴上是这样说着，可是，还是忍不住要去帮艾丝特尔。

“啊，真是看不过去了，婴儿是要这样抱的呀！哪，抱他的人如果这样轻摇他的身，他就会感到安心而安静下来了。”

亚尔佛莉德在轴德村时曾经照顾过小小的孩子。

“哪，小朋友，不要哭哦！这么懦弱怎么能当一个了不起的盗贼呢？”

“胡说八道！这个孩子会成为一个了不起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的。哪能去当一个盗贼呢？”

“如果当一个骑士就可以懦弱了吗？”

“我没有这样说。”

看着两个少女争论不休，年长的法兰吉丝不禁微笑着。

“看你们这个样子一点也不会腻哪！”

如果把句话翻译过来，那就是“你们的交情可真是好哪”的意思了。

（五）

老鹰似乎要穿破天空似地高高飞舞着。在一望无际的苍穹中上升、下降，把身一转，就往群山的彼端直冲而下了。

“呀！好棒的老鹰！”

轴德族的年轻人感叹道。这个名叫梅鲁连的十九岁年轻人，和从马尔亚姆渡过内海而来的伊莉娜内亲王一行人避过了公路，继续他们的旅程。

梅鲁连并不知道，那只老鹰有一个名字叫告死天使，而在他飞舞着的山对面有着帕尔斯军，而且他的妹妹正在哄着鲁西达尼亚人的婴儿。

马尔亚姆人的旅程进行之慢常常可以蜗牛相提并论，有人因为这样而对梅鲁连提出“应该走上大陆公路加快速度往前走才对”之类的不平之鸣。

“如果你觉得让鲁西达尼亚军看到是一件好事的话，那你就去做吧！”

梅鲁连毫不客气地回了一句。行程之所以会这么慢是因为马尔亚姆人没有马，只能靠着步兵和轿子做工具。再加上他们又带了许多不必要的行李，高位者又不习惯于步行，常常走一下子就要休息。如果把旅行的速度缓慢归罪于梅鲁连，那当然是令他无法接受的。

“真的很感谢梅鲁连大人。如果见到席尔梅斯殿下，一定让他好好酬谢你。”

目盲的马尔亚姆内亲王有一次就这样对梅鲁连说道。

“我不是因为想要谢礼才这样做的。在把你送到那个叫席尔梅斯的人身边去之后，我就要去找妹妹，然后回村里去。”

梅鲁连不悦地回答。虽然不是特别地不高兴，但是，别人这样看自己却让这个年轻人觉得是侮辱。

自己到底在干什么？梅鲁连曾经这么想过。实际上说来，比起送国的

内亲王到她心上人的身边而言，他应该先去寻找那行踪不明的妹妹，把她带回村子里去，解决轴德族族长的继承问题。事情应该如此的。真是的，我到底在干什么？

他对伊莉娜内亲王 实是有一 像是憧憬的情愫。他觉得她和一向轻浮的妹妹有很大的不同。

可是，那跟爱慕又似乎有些不同，梅鲁连觉得自己不能就这样放着她不管。在戴拉姆地方遇见的那个独眼的男人似乎是下此断论，可是，梅鲁连认为那是他对事情的看法太肤浅了。然而，自己并不一定就最了解自己的心。

那个独眼的男子现在一定在某个地方旅行吧？一边想着，梅鲁连一边遥望着高高的天际。

曾为帕尔斯万骑长的克巴多在和梅鲁连分手后，就继续朝着太阳上升的方向旅行。

克巴多在距 达尔邦内海相当近的山岳地带骑着马前进，有时候经历着成为日后传说素材的冒险事迹，但是，对他本身而言，那只不过是帮助消化的运动而已。如果遇到别人，他讲出来的话大概也只被认为是“吹牛克巴多”类型的说法吧。

然而，这个时候亚尔斯兰已经 开培沙华尔城了。中书令鲁项和其他留守的人都是克巴多未曾谋面的。他们虽然震 于这个享有盛名的十二名万骑长之一克巴多的勇名，但是，让他留在这里似乎也不太 合。

“或许是我和亚尔斯兰王子没有缘份吧！”

克巴多微微自我嘲笑着。如果他往南越过山走上公路，一定就可以遇上亚尔斯兰的人。可是，就因为他没有选择这样的走法，所以和他们失之交臂了。

“啊，算了，反正也没有时间限制，而且又有充裕的旅费，这样就往西边去吧！”

他毫不着恋地就在培沙华尔的前面折回，朝着大陆公路前进。或许是因为他看出培沙华尔城中有美女的 率太小的缘故吧？

同一个时候还有另一个男人骑着马在帕尔斯国内旅行着。这个男人和克巴多刚好相反，他才刚刚和亚尔斯兰军分开独自行动。这位有着紫红色头发和蓝色眼珠的旅行乐师，自从在马奴耶尔城人不知鬼不视的情况下展示了他的神射术之后，便改变了前进的方向。

他的目标就是魔山迪马邦特山。他想起了亚尔斯兰对这座山有挂心，同时他自己本身也对这座山有很大的兴趣。而他现在由西往东走的路也是鲁西达尼亚军不久之前被扫荡的大陆公路。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为避免和亚尔斯兰军碰面，而以一百骑左右的小集团在帕尔斯原野上奔驰的男人。他就是戴着银色面具的骑士。这个自诩为帕尔斯正统王位继承人的男人在穿着暗灰色衣服的魔道士唆使之下，朝着建国的始祖凯·霍斯洛的墓地前进。他要把宝剑鲁克那巴德 为已有，向帕尔斯全土展示他身为正统国王的证明。

跟在他后面策马狂奔的查迪一向效忠于银假面，可是对于这次的作法，他却有着微微的不安和疑问。不应该把什么事都寄托在传说中的宝剑上面。席尔梅斯殿下毫无疑问是帕尔斯的正统王位继承人。和亚尔斯兰相较之下现在的 是居于弱势，但是只要想出对策不就好了吗？譬如在和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单独会面的时候不就可以以剑相胁，把他当成人质吗？

可是，查迪没有把这些话说出口，他只是策马跟在席尔梅斯之后。他知道席尔梅斯一旦决定了的事就一定会付诸行动。

在帕尔斯国内，编织成人类世界的无数条线就这样张开了大网，而陷身在这些线里头的人们就追寻着属于自己的线，纠缠在线堆里。而要解开所有的线，每个人都在属于自己的宝位上坐下来，完成一个理想的编织品还需要花上一大段的时间。

但是，不见得会织得成，而且在这个编织物完成之前，所有的线丝大概都会染成一片血红吧？

(六)

这里是帕尔斯三百多年的王都，现在在鲁西达尼亚占领下的叶克巴达那表面看来是一片平静。市场也照样开市，帕尔斯人和鲁西达尼亚人虽然时时反目，但是仍然保持着原有的秩序，买、卖、吃、喝、唱歌、喧哗。鲁西达尼亚人虽然仗着武力压低了买价，但是，帕尔斯人也从一开始就抬高了卖价，在侵略者的欺凌之下，一点也不让自己吃亏，所以双方可以说是平分秋色。

然而，在以王宫为中心的一角，一股鲁西达尼亚的下位者和帕尔斯人们所无法想象的乌云却风起云涌，有一股即发的趋势。

廷臣和骑士、士兵们都铁青着脸，因为王弟吉斯卡尔被抓去当人质了，而且把王弟当人质的是从地牢里逃走的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现在王宫内的某个塔已经被安德拉寇拉斯所占，而王弟吉斯卡尔也被禁锢在里面。

“早就该杀了安德拉寇拉斯的，就不会落得今天这样的下场。唯有这件事大主教波坦的强硬主张是对的。”

蒙菲拉特叹了一口气说，可是后悔也来不及了。

话虽是这样说，不过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刚强实在是超乎鲁西达尼亚人们的想象了。他能在被拷住半年多，而且经历过严苛拷问之后还能有力量反抗，这实在是叫人难以想象的事。

在通往安德拉寇拉斯潜藏的房间门前形成了一条血路。光是那些有名的骑士就被杀了十人以上，更别说其他的士兵了，成为安德拉寇拉斯剑下的牺牲品已经不计其数了。

“在亚特罗帕提尼看见那个黑衣的帕尔斯骑士时，我原本认为不会再有那么厉害的骑士的，可是，看来安德拉寇拉斯一点也不比那个黑衣骑士逊色。”

波德旺毛骨悚然似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当然，安德拉寇拉斯之所以能占王宫的一角，一方面固然是因为他的武勇无人能敌，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把王弟吉斯卡尔当成了人质之故。鲁西达尼亚军虽然准备了弓箭手，但是因为怕伤及王弟，所以不敢贸然行事。

如果强行冲进去，安德拉寇拉斯王恐怕就会杀了吉斯卡尔吧？所以安德拉寇拉斯当然就要抓个够份量的人做人质了。任谁都知，鲁西达尼亚的栋梁并不是国王，而是王弟。如果吉斯卡尔被杀了，不用等亚尔斯兰军来袭，鲁西达尼亚军就早自行瓦解了。波德旺和蒙菲拉特虽然都是实战的武将，但是在政治的指导能力上却远不及吉斯卡尔。

就算他们包围了安德拉寇拉斯，用剑阵和箭雨把他杀死，如果在那之前吉斯卡尔就被杀了的话，也是功亏一篑。即使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健在，也发挥不了什么效用。

“如果不是王弟殿下成了人质，而是没什么用的国王当人质的话就好了。那我们用什么策略就用不着顾虑那么多了。”

也有人咬牙切齿喃喃说道，却还忙用玩笑的话语遮掩过去。虽然没有人加以指责，可是大家也知道这段话其实是所有人的真心话。

蒙菲拉特和波德旺两位将军想出了一个方法，他们一起前往那个“没什么用的国王”的起居室去找国王谈判。

“国王陛下，请把那个叫泰巴美奈的女人交给我们。我们要把那个女人当成人质去和安德拉寇拉斯王交涉好救出王弟殿下。”

蒙菲拉特毫不客气地这样诘问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国王的脸色由青转红，再由红变青，最后变成了紫色。他心志的动摇完全显现在脸上，可是，强硬的态度却丝毫没有改变。

他坚持将泰巴美奈当成人质是神明所不允许的事。

当受不了国王的顽固不化的蒙菲拉特正想提高声音时，波德旺已经变了脸色探出身子。

“一开始我就已经跟陛下说过了，泰巴美奈那个女人是个不吉的人。姑且不说过去的事，目前对陛下来说，是弟弟重要还是一个教徒的女人重要？”

当顽固的伊诺肯迪斯也为这段话而说不出话来一阵芳香轻轻飘过，光粉在三个男人之间飘荡着。六只眼睛一齐转向同一个方向，注视着同一个人影。

帕尔斯的王妃就站在紧邻着邻室的门口。

“国王陛下，请让我泰巴美奈报答陛下对我的慈爱吧！我以战败国的王妃之身，本该遭受残酷的凌迟的，可是您却待我如上宾。”

这是前提。年龄像团谜一般又带着一妖艳之美的帕尔斯王妃要求让他说服逃了地牢的丈夫，在事情还没有闹到不可收拾的时候将一切归于平静。

“啊，陛下，不要让这个女人给骗了。如果让她以自由之身回到安德拉寇拉斯身边去，他们这对夫妻会想出什么鬼主意就不得而知了。”

“小心你的言词，波德旺！”

国王的声​​音尖锐而高亢，两位将军都觉得自己的耳膜仿佛要被针刺破似的。

“你这样的猜疑未免太迂劣了吧？这个纤弱的女人想为我们解决问题而回到他那噬血的丈夫身边，说之以理好解决事情的啊！神明在上，泰巴美奈的勇实在叫我感动得要落泪了。就因为我虽想阻止不能阻止，所以我不阻止呀！将军们也了解我内心的痛苦啊！”

话一说完，伊诺肯迪斯王的两眼开始流下两行热泪。

对着主君深深低下头的同时，蒙菲拉特和波德旺不禁从内心发出了绝望的呢喃。不行啊，这样下去什么事都做不了啊！

然而，事情也就姑且这样决定了，亡国的国王和王妃因此而得以再见面。

“你看起来精神很好啊，泰巴美奈，我的妻啊！”

听到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声音，泰巴美奈朝着房间的中央走去，连一点脚步声都没有。纱质的上衣反射着灯火。

“我从巴达夫夏公爵的手中将你夺过来已经有几年了？在这一段期间，你从严没有爱过我。你是一个一量把心门封闭起来就不晓是要敞开的顽固女

人。”

酒精的 味从国王的身上散发出来。不只是因为他痛饮了半年没有碰过的葡萄酒，也因为他还用酒精洗他身上的伤口。他那散乱着头发的头部虽然没有戴头盔，然而身上却穿着甲 。这些东西都是他跟鲁西达尼亚人要求得来的。既然王弟吉斯卡尔被当成了人质，对于这德拉寇拉斯的要求，鲁西达尼亚人都不得不照着办了。

“我只深爱着我的孩子。”

泰巴美奈的声音很低沉，低沉得让人觉得比室内的 温还要低。

“母亲爱自己的孩子是理所当然的事。”

听到丈夫那缺乏诚意的回答，泰巴美奈突然激动了起来。声调也整个提高了。

“把我的孩子还给我！还我孩子！把你夺走我的孩子还给我**”

无视于妻子的激动，国王把头转向了别处。

“我听鲁西达尼亚人和拷问官吏们说，亚尔斯兰在东方的培沙华尔城起兵，现在正朝着叶克巴达那前进。对于身为亚尔斯兰的父亲和母亲而言，这不是一个天大的好消息吗？”

亚尔斯兰的名字似乎并没有带给泰巴美奈任何温馨的感觉。激情似乎来得快去得也急，泰巴美奈那仿佛雕刻在绢之国白磁上的脸上没有丝毫的动摇。那承受着灯光的纱质上衣在王妃平滑的肌肤外侧闪着如萤火虫似的光芒，和她充满血腥 的丈夫成了强烈的对比。

“时间多的是。”

安德拉寇拉斯坐在一张没有靠背的椅子上，剑环和甲 的碰撞声充满了整个室内。

“泰巴美奈啊，我花了相当长的时间才让你变成我的人。而我花了十几年的时间仍然得不到你的心。而自从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失败之后再和你如此相见也见也花了不少时间，我已经习惯了等待，我就再慢慢等吧！”

安德拉寇拉斯王笑了。他的笑声仿佛是震天的雷鸣似的。

在宽广房间的一角，变成 活的国王之忠实仆人的拷问官们看守着安德拉寇拉斯最大的武器，那就是因为身为俘虏而全身羞忿地沸腾着、无计可施、被铁链锁死着的人。

他就是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

在西征途中的亚尔斯兰等人当然不知道发生在王都叶克巴达那的突然事件。

在五月中，他们接连攻下两座城池的战果已经传遍了整个帕尔斯全土。一般人都认为大陆公路似乎已经快要通往 利之路了。

每前进一法尔桑（约五公里），前来投靠的同志就越来越多。很讽刺的是，前来投靠的人当中就是没有看到克巴多的雄姿。

“同志增加固然是件好事，但是，军师大人一定伤透脑筋了。”

黑衣骑士达龙揶揄道，那尔撒斯则笑也不笑地回答。“这个世界不带便当就想来参加野餐的人实在太多了。真是伤脑筋啊！”

听到他们两人的交谈，亚尔斯兰不禁笑了。眼前他将要面临更大而且更厚的拦路墙，但是，这个时候他无从得知。

五月底，鲁西达尼亚人的牛车上响起了生命的赞歌。一个孕妇产下了一个婴儿。孕妇的力很差，母子的生命都危在旦夕，然而，因为法兰吉丝和亚

尔佛莉德的帮忙，婴儿总算平安生下来了。

“是一个健康的男孩子，不管他信奉哪 神，人们的慈悲之心将照亮这个孩子的人生之路。”

法兰吉丝微笑着，把用现成的粗劣的婴儿服里着的婴儿交给了艾丝特尔。

眼泪从艾丝特尔的眼睛涌了出来。那当然不是愤怒或悲哀的泪水。在累积在无数的悲惨死亡之后，这个婴儿的诞生有着非凡的意义。这个事实越过了国家及宗教所形成的艰困范畴，震撼了身为见买骑士的少女的心。

亚尔斯兰和他的军队已经踏破了前往王都叶克巴达那的三分之一路程了。

**这个时候，帕尔斯北方的广大草原地带涌起了战乱的风云，一边不断地加重了战争的色彩，一边朝着南方扩展。

这里就是被称为草原霸者的特兰王国，和尊为大陆公路之王的帕尔斯是世代的宿敌。

第一章

(暂缺，希有此章节的朋友能帮一帮忙。)

第二章 魔山

(一)

王太子亚尔斯兰再入城一事，事实上并没有什么可喜之处。在一个月前，他们离开了培沙华尔城，沿着大陆公路拿下鲁西达尼亚军的两座城塞，好不容易到达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半路上时——结果一切又重头开始了。

“一切都白费了，真是恼人哪！”

亚尔斯兰觉得全身被一种徒劳感所笼罩着，然而，他又不能这样放弃了。

“培沙华尔城没有陷落实在太好了，死者也不多，多亏各位的耐心支撑，同时也蒙辛德拉的拉杰特拉国王的协助。总而言之，事情进行得都相当顺利。”

亚尔斯兰举出了好的一面而说出这一段话之后，大家的精神为之一振，觉得目前所面临的处境似乎没有那么困难了。事实上，特兰军盘踞在大陆公路上，如果没有排除他们，就没有办法往王都叶克巴达那再进击了。

军师那尔撒斯在入城之后似乎一直陷于沉思当中，在达龙的追问下，未来的宫廷画家压低了声音回答：

“事实上我是蛮担心王都叶克巴达那的情况。”

“怎么说？”

“我觉得鲁西达尼亚军的反应太过迟钝了。我军撤退，他们也没有任何动静。”

“喂！现在还讲这种话？”

达龙苦笑着看着朋友。鲁西达尼亚军之所以眼睁睁看着帕尔斯军撤退而

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不是因为怕帕尔斯军有什么计谋吗？从鲁西达尼亚的立场来看，只要他们躲在叶克巴达那城内，他们就不会那么轻易输给帕尔斯军的。让他们有这种想法，看着帕尔斯军撤退不正中帕尔斯军的下怀吗？达龙是这么想的，难道事实上并不尽然是如此吗？鲁西达尼亚军之所以没有从王都出击，是因为还有其他重大的理由吗？

看着达龙的表情，那尔撒斯开口说道：

“是的，城外的敌人对鲁西达尼亚人来说并没有那么恐怖。”

“也就是说，你认为王都内部可能发生了什么异常的事态？”

那尔撒斯点点头表示默认，接着轻轻地动了一下上半身，只听得身旁发出了一声钝重的声音，一枝箭弹跳在城壁上。原来是城外的特兰军射来的远箭。

“如果这枝箭命中的话，历史就要改写了。”

悠悠地说完，那尔撒斯故意对着地上的敌人挥了挥手。他无视于自己这个动作引发了一阵带着怒气的特兰语咒骂声，把身体靠着城壁，又陷入了思索当中。

鲁西达尼亚军已经征服了一个国家，另一个国家也已经被他们征服一半以上了，在这种情况下一定会出现力不从心的状况，也一定会有矛盾和破绽产生，发生一两个内讧也不是不可思议的事。达龙也这么想过，不过，那尔撒斯所想的却是更深一层的事。

达龙不敢再多问，他知道不能打扰朋友的思绪。反正，在这几天之内，那尔撒斯就会导出结论，和眼前的敌人特兰军之间做个了结了的吧！这时那尔撒斯提出了另一件事。

“如果特兰军被逐退的话，可能会和鲁西达尼亚军联手。”

“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特兰人是异教徒，难道他们也有可能联手？”

“现在我们不也和辛德拉联手吗？拉杰特拉王可不相信帕尔斯的神明啊！”

“说的是没错。”

“那也无所谓。三、四年前也是这样，这种半调子的同盟最容易找出间隙加以挑拨了，我们这边也增加了一个好伙伴。”

他指的是克巴多。克巴多是一个名符其实的豪雄，也是达龙、那尔撒斯、奇斯瓦特的旧识，亚尔斯兰当然也很欢迎他加入阵营，可是，在进城之后，克巴多只顾着喝酒和睡觉。这个男人一旦四周多了伙伴，紧张的心情也就获得了纾解，不过，也可能是这个人不想出什么风头所以刻意回避吧！

“军师大人也一直都很辛苦啊！”

“唔，艺术家还是不适合和俗世挂勾哪！真想赶快把这些俗事了结，就可以专心回到绘画的美丽世界了。”

“绘画方面又没什么表现。”

达龙的声音很低，所以那尔撒斯并没有听到。

不断围攻的特兰军的呐喊声乘着风从城外流泻进来。他们虽然攻不下培沙华尔城坚固的城壁，但是仍然不死心地持续猛攻，而到达国境的辛德拉军为了避免已军的损失，也只是监视着特兰军的阵营而已。这实在是典型的拉杰特后王的算计方式，而信赖他的亚尔斯兰王子着实让达龙为他担心不已。

那尔撒斯仿佛洞悉了达龙的心情似的，对亚尔斯兰王子做了这样的评断：

“位于上位者就该像殿下这样，至于悲观的事情就交给我们来考量了。若不是可以在黑暗中大放光芒的人物，就无法建立一个新的时代了。”

那尔撒斯做了这样的评论，让友人放心地点了点头之后，便想起了一个不在场同伴的事。

“这阵子乐师大人没有任何联络。他不像是那种会死在半途上的人，可是，究竟在哪里呢？”

另一方面，在培沙华尔城的西北方，重重叠叠的山群一角，一个艺术家孤独地继续他未完的旅程。对身为骑马民族的帕尔斯人，在这么险峻的山岳骑行实在很不容易，然而，这个蓝色瞳孔中洋溢着生龙活虎表情的俊帅男子却是一个顶尖的巧妙骑手。他在沿着断崖的小路上、满布着石块的山脊上、没有桥梁的急流中悠游自在地骑着马，策马朝着被称为魔山的迪马邦特山内部深入，在他的马鞍上还放着一把竖琴。

他就是自称为“旅行乐师”的奇夫。

和亚尔斯兰一伙人分手之后，在与生俱来的冒险心和好奇心驱使以及另一种奇妙的诱惑之下，他决定骑着马前往迪马邦特山。对善良的帕尔斯人而言，迪马邦特山只是一座恐怖和令人厌恶的山罢了。

而奇夫现在大胆地朝着这个禁地前进。当亚尔斯兰一行人接获急报全军调头返回培沙华尔城的时候，他正朝着危险的路上前进。

那些后世的历史家们要写国王亚尔斯兰传记的时候，为了记述321年所发生的事情可是花费了不少的心血。总而言之，帕尔斯历321年6月这个月份同时发生了几件重大的事件，要将每件事都掌握得透彻并不是容易的事。

而其中有一部分的责任就在奇夫身上。如果这个放荡不羁的男人没有兴起攀登迪马邦特山的念头的話，事件的数量至少可以减少一些。

当然，奇夫并不知道后世人们所遭受的难题。

随着马儿的不断前进，眼前越来越失去了色彩，低垂罩顶的云层阻挡了阳光，树木渐减，灰褐色的断崖和突出的岩场多了起来，鸣叫的鸟声也由悦耳的声响一变而为怪异的叫声，毒烟从岩间喷出，沼泽中蕴藏着瘴气。帕尔斯的山野原是充满了生命之美的，然而，一踏进迪马邦特山区之后，一切美丽的景象都消失了，只有荒凉的压迫感逼近眼前。

不知道是否也感受到这种压迫感，奇夫审视四周，厌烦似地耸了耸肩膀。

“真伤脑筋！已经有三天没有看到女人的脸了，如果一不小心在山中遇见丑女而错把她当成美女的话，可就对不起祖先了。”

这个男人即使只有自己一个人在场，也还是喋喋不休的。广义来说，迪马邦特山区遍及7法尔桑（约35公里），不过，在进入山区之前，奇夫已经在附近的城镇里买了酒和粮食，也买了用羊皮制的斗篷来御寒。虽然时值夏天，但是内陆的山岳地带一到晚上就会骤冷起来。

进入迪马邦特山区的奇夫在第二天黑夜将来临的时候，在山路上发现了诡异的事物。他看到了还很新的马蹄印，而且不只一个，大概有几十个骑士不知从什么地方来的，就跑在奇夫的前面。

“真奇怪了，除了我之外，善良的人们应该不会接近迪马邦特山啊？这么说来，那些人是山贼吗？不管是谁，一定不是什么易与之辈。”

在下了一个粗浅的推测之后，奇夫轻轻地用左手按住了剑柄。他虽然勇敢，但也不至于无谋，所以他当然不想和那些大队人马碰上面。小心地又往

前进了半法尔桑（约2.5公里）之后，奇夫停下了马，他决定在树荫下过一夜，因为他发现在浓浓的夜色中前方有一堆营火。如果再继续前进，不管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很危险的。

（二）

当早晨的第一道阳光掠过眼睑的时候，奇夫睁开了双眼。昨晚他把火熄掉了，为了从内部温暖身体，他喝了一些葡萄酒，但是，酒的效果到天亮时也消失了，透骨的寒气直让他打哆嗦。他在小河边洗了脸，漱了漱口，又喝了一杯酒，再次温暖自己的身体。奇夫把砂糖放在手掌上，让马舔过之后，感到脸颊上有水滴。他抬起头，草上开始响起了小小的雨滴声。

“现在要下雨了吗？我好像不受这座山的欢迎嘛！总归一句话，是因为我的心术太正了。”

从不稳定的天候导出结论之后，奇夫把马鞍放到马背上。

“听说迪马邦特山下的雨是蛇王撒哈克的泪水，不过不是后悔的泪水，而是愤怒之泪吧？”

在帕尔斯没有不知道蛇王撒哈克之名的。这个名字振动着黑暗的翅膀，把战栗的寒风送进了人们的心房。他正是杀害伟大的圣贤王加姆希德、实施黑暗统治达千年之久的魔王。他的两肩上长着两条蛇，而这两条蛇以人类的脑为饵料以保持着不死的生命。

“不听话的话，晚上蛇王就会来把你抓走哦！”

帕尔斯人自小就在母亲这样的威吓中长大。即使是一个大男人，在听到蛇王撒哈克的名字时，也会不由得耸起肩。就是奇夫也一样，一听到“蛇王”，他也会立刻摆好备战架势。

打倒撒哈克、建立起目前延续着帕尔斯王国的英雄王凯·霍斯洛，对帕尔斯人而言是一个不折不扣的英雄。帕尔斯人在孩子生下来之后总会祈祷着：“希望能有加姆希德的智仁和凯·霍斯洛的义勇”。

凯·霍斯洛在即位之后因为和独生子产生对立的情景，并不见得很幸福，但是，在他死后却如帕尔斯的神明般受到人们的崇敬，被视为帕尔斯的最大守护者。

“……被封闭于迪马邦特山地下深处的蛇王撒哈克在世界的末日将会再度出现于地上，使世界重返黑暗。然而，那个时候，英雄王凯·霍斯洛也会再度降临，这次将会把蛇王永远流放到冥界之中……”

这是帕尔斯人民所传颂着的传说，可是，关于这一点，奇夫的想法和一般的帕尔斯人不太一样。

“哼！死者哪会再出现？地上的灾厄和不义只有靠活在世上的人的双手去解决，自己什么事也不做，就一切事情都推给神明，也难怪赶不跑鲁西达尼亚人，奴隶制度也废止不了。”

就因为这样，所以奇夫才认同在王太子亚尔斯兰身上有“扫除地上灾厄的力量”，才愿意帮助一个没有功勋、而且有王族身份的人。他的这种心情到现在仍然没有改变。

可是，他并不是一个具有透视力的魔道士，所以他根本无从得知跑在他前头的马队因为迷了路而回过头来了，于是，奇夫和银假面席尔梅斯就在山路的转角处碰个正着。

席尔梅斯和奇夫两人谁比较吃惊就不得而知了，不过，可以确定的双方

都没有重温旧谊的气氛就是了。

在远征辛德拉之前，这两个人曾经在培沙华尔城上有过非常不友好的接触，那一次是第二次的见面，很难得的，在隔了半年之后，两个人竟然有了第三次见面的机会。

两个人相互睨视了一阵子，不久之后奇夫还是先开了口。

“哟哟！银光闪耀的帅哥，看来你好好的，没有被培沙华尔城护城河里的鱼给吃了嘛！”

如果连泥土味都没有了的话，那真是太好了。”

他的毒言毒语撞击在银假面的表面反弹了回来，席尔梅斯如呻吟般的声音打破了凝重的沉默气氛。

“你这个小丑到这里来干什么？”

席尔梅斯问完，自己就马上做了答复。

“是啊！你一定是奉了亚尔斯兰那小子之命来探查我们行踪的，莫非你真的要跟我们作对到底？”

“不是同志马上就判定是敌人，这是不是有些欠缺王者的气度啊？殿下。”

奇夫说得没错，不过，当然奇夫也是有意地要挑起对方的恨意。席尔梅斯立刻就充满了怒气，把手搭上长剑的剑柄，强烈的敌意从两眼位置所开的小缝中放射出来。

奇夫也全身警戒了起来。银假面的部下们在狭窄的山路上尽可能地左右散开来，以半圆形的阵势将奇夫包围起来。旅行乐师斜眼看着他们，带着嘲讽的语气喃喃说道：

“哎呀！情势似乎跟在培沙华尔城时完全相反了嘛！”

话声未落，紧接着便是长剑的闪光扫过。

鲁西达尼亚的骑士欧拉贝利亚和三个同伴各带着两个随从跟踪席尔梅斯一行人。合计共十二名的鲁西达尼亚人接受王弟吉斯卡尔的命令，前来探查银假面的行动，然而他们根本无从得知下命令的人在叶克巴达那里正处于“动弹不得”的状态。

欧拉贝利亚一行人小心地不让走在前头的席尔梅斯等人发现到他们在后面跟踪。一个同伴在马上向欧拉贝利亚问道：

“那个帕尔斯人到底在想些什么？”

“谁知道？反正就是异教徒想的事，一定是心怀不轨。”

偏狭的依亚尔达波特教徒下了这样的定论之后，骑士欧拉贝利亚激励着同伴。

“可是，不管怎么说，我们都有神的加护，不用害怕帕尔斯的邪神或邪教徒。而且最重要的是我们身怀王弟殿下的命令。”

欧拉贝利亚先激励了自己。

“只要完成王弟所交付的任务，我们的将来就是一片光明了。自从成功地征服帕尔斯之后，我们一直都没有建立功绩的机会，其他的骑士们一定很羡慕我们有这个机会。”

一旦开了口，欧拉贝利亚的话就多了，和同伴们在一起可以消除掉不少的不安情绪。每前进一步，四周的景象就显得越发阴沉，风也增加了冷度和强度，云雾也穿不透的水气卷起了旋涡，偶尔还夹杂着几声怪鸟的叫声震撼着他们的耳膜和心灵。毒烟的臭气有种不快的刺鼻味，马儿们也不安地放慢

了脚步。

“我曾听圣职者说过，这儿的景象就跟他们所描述的地狱一模一样。”

“住嘴！不要说这些不吉利的话。”

低声的会话益发增加四周的诡异气氛。鲁西达尼亚人不像帕尔斯人一样对迪马邦特山怀有那种与生俱来的恐惧和厌恶感，尽管如此，他们还是感觉到一股不知所以然的难受气氛。

他们都是骑士，拿剑作战对他们来说一点都不恐怖，可是，这种诡异的气氛又是怎么回事呢？天空、地面和隐含着恶意的空气将鲁西达尼亚人笼罩住了，他们感觉到颈背一阵阴冷。

“真是奇妙啊！帕尔斯人似乎正在对峙呢！”

站在前头的欧拉贝利亚对同伴所做的报告当然是指银假面和奇夫的对峙，他是从深峻的谷间偷窥到的。由于他们位居下风处，奇夫和席尔梅斯都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存在，即使聪明如奇夫，也只是专心一意地注意着眼前的银假面一行人。

“什么嘛！那不是以多打少吗？太违反骑士之道了，我们能坐视不管吗？”

一个叫冬·里加路德的骑士这样问道。欧拉贝利亚吃了一惊，他激烈地叱责着同伴。

“别说傻话了 那些不信真神的邪教徒彼此互相残杀不正合我们的意吗？不管哪一方死亡都是大快人心的事。”

“唔，话是这么说没错，可是，异教徒也有异教徒的礼仪吧？”

而在另一方面，帕尔斯人们并不知道有一群多嘴的人们一边不让马儿发出嘶鸣声，一边自己却又喋喋不休地评论着他们，帕尔斯人只是专心地把行动从对峙转移成战斗。

“你为什么跟踪我们？”

席尔梅斯之所以会有这样的误解也是可以理解的，而奇夫这个人又是那种不想刻意去解开误会的性格。

“这倒要问问银假面大人自己了，我只不过是一个平凡的乐师而已。”

“哼！嘴硬的家伙，拙劣的画家再加上差劲的乐师，看来帕尔斯夸称的艺术精华也要面临调敝的命运了。”

银假面发出了微妙的声音，因为，他的嘲笑都蒙在面具的内部。奇夫觉得自己被拿来与军师的画相提并论是一件令他难以忍受的事，可是，他并没有说出口。席尔梅斯用他拔起的白刃挥斩着山间冰冷的空气。

“既然是命中注定的话，就在这里做个了结吧！”

“真是伤脑筋啊！如果被杀了，不就活不了了了吗？”

“讲什么话！”

怒号和斩击同时朝着奇夫扑来，这是一次极猛烈的斩击，如果真的吃了这一击，奇夫一定会被一刀从肩膀砍到腰部。然而，奇夫可不是泥土做的人偶，他以令人吃惊的柔软度避开了这一刀，斩击落空之后，席尔梅斯的身体微微地失去了重心。

在这间不容发之际，奇夫的剑在半空中飞窜而过。奇夫的进击也极其锐利，不过，席尔梅斯的反应也非一般人所能比拟，在一瞬间，他的上半身和手腕从微倾的姿态翻转而起，用剑锷接住了奇夫的剑，反弹了回去。马儿步伐凌乱，八个马蹄在狭窄的山路上交叉着。

“安德拉寇拉斯的小鬼虽然有几个部下，但是每一个都是逃命的能手，那尔撒斯那家伙也是一样。”

“这句话可说得不对。”

“什么？”

“我可比他行多了，军师大人的修练还不够呢！”

突然奇夫用力一拉缰绳，他的坐骑高高地举起了前肢。席尔梅斯虽然让自己的马往后退了一步，可是却仍掩不住嘲讽的眼色。奇夫调转过马头，看来是想趁机逃走，席尔梅斯打算给奇夫背部一刀。

可是，奇夫不愧是一个高手，当马的前脚落地之后，奇夫往前突进，而且是朝着正面。

他犹如一道风似地窜过吃了一惊、正要举剑挥下的席尔梅斯腋下，然后跃马奔向山谷间。奇夫巧妙地操控着马跑下犹如绢之国屏风般的急斜面，最后的几步还跳向半空中，溅起了半天高的水球，飞向小河。他刻意以毕恭毕敬的姿态朝着山崖上的人挥挥手，席尔梅斯的部下们虽然架起了弓箭，但是，他们所在的方位和奇夫之间已经形成了死角，根本射不到那个远扬的乐师。奇夫的笑声乘着风朝着下游渐行渐远了。

(三)

英雄王凯·霍斯洛的陵墓位于迪马邦特山的北边，据说他把蛇王撒哈克封在南方，睨视着北方的世仇特兰王国，守护着帕尔斯免受地上的威胁和地下的恐惧。

“死后几百年了还要这样辛苦工作，真是麻烦哪！我可不愿成为伟人。”

如果是奇夫的话，他一定会有这样的感叹吧？不过，凯·斯洛似乎是一个责任感比奇夫要强得多的人，在成为幽灵之后也没有任何怨言，三百多年来就一直在陵墓中守护着帕尔斯的国土和历史。而他的子孙中有明君也有暴君，更有具同样血统的人们为了宝座而互相残杀、欺骗。帕尔斯也被其他国家侵略过，也曾侵略过别人的国家，其历史并不全然是在和平和丰饶当中递传的。帕尔斯虽然以一个泱泱大国之姿传承了三百多年，可是本身却又固执于奴隶制度这种社会的矛盾，而宝座也成了野心家觊觎的目标，英雄王的遗德反而是日渐式微了。而现在，银假面一行人来到他的陵墓。

“我的祖先，伟大的英雄王凯·霍斯洛啊！请把您的义勇借给身为您的子孙的我吧！”

席尔梅斯跪了下来这样祷告。

陵墓很宽广，但是在英雄王被掩埋的地方立有大理石的墓碑，同时还安置着神像。国王每半年就会派遣使者前来举行祭礼，只是自从亚特罗帕提尼败战之后，就不再有人来了，原本就显得荒凉的山中，此时益添寂寥。

“我希望能继承您的宝剑、继承您的国土和王统。我明白形式上这是极为无礼的举动，因此，当正统的王位恢复的时候，我一定会举行盛大的祭典，请您原谅我暂时僭越的行为。”

席尔梅斯行了一个礼之后，站了起来。

骑士们都带着恐惧的表情。和敌兵作战时，他们都是英勇无比的，可是，现在他们却是在挖掘英雄王凯·霍斯洛的陵墓，他们现在的所作所为不就是亵渎神明的举行吗？在挖掘陵墓之前，他们不得不先反复地挖掘自己的心灵。席尔梅斯也了解他们的心理，他并没有叱责他们。

“我们并不是在破坏陵墓，我们所做的一切完全是为了守护帕尔斯的正统，而宝剑鲁克那巴德就是真正王统的证明。只要拿到了宝剑，我就可以让篡位的安德拉寇拉斯和他的儿子知道王统的正确性。”

“话是这么说没错，但是，属下听说，宝剑鲁克那巴德就是以它的灵力把蛇王撒哈克封在地下的。如果我们拿走了宝剑，而蛇王再度降临这个世界上的话……”

提出这个意见的是查迪，这个年轻人在父亲死后就自任为席尔梅斯的忠臣。

席尔梅斯对查迪会提出这样的异议感到惊讶，当然心中也是有些不快，可是席尔梅斯仍然忍耐着试着劝服部下。

“封住蛇王撒哈克的是伟大的凯·霍斯洛的英灵，而宝剑鲁克那巴德只不过是他的附属物而已。再说，如果鲁克那巴德本身有灵力的话，当蛇王复苏之日，我也会用宝剑的灵力再度将蛇王加以封印的。总而言之，你们什么都不用怕，来，如果听懂我的意思，就动手帮忙吧！”

席尔梅斯的说词是有一番道理，骑士们虽然还是有一些犹豫，但是，他们也很清楚，如果再拖拖拉拉下去，恐怕在地下的蛇王还没有发怒之前，眼前的银假面就先爆发开来了。姑且不管是谁先拿起了锄头和铁锹，总之，骑士们开始照着席尔梅斯的指示挖起土来了。这些人只想早一点把这个令人不愉快的任务结束，他们默默地挖着土。

“我们不是要破坏棺柩，只要取出宝剑鲁克那巴德，我们对棺柩是碰都不碰的，而且会再把土都埋好，这些一来绝对不会冒渎英雄王的遗体。”

席尔梅斯一边监视着作业，一边安抚着部下们的心灵。查迪勉强地点了点头，把视线朝向空中。

“雷雨好像要来了。”

他的声音隐含着不安。黎明前的雾雨早就停止了，然而，云层的色彩却变得又浓又暗，使得席尔梅斯的银色面具和骑士们的甲冑都失去了光泽。在卷起暗灰色旋涡的云层间闪现的光芒该是雷神的獠牙吧？

“动作快点！”席尔梅斯的回答很简短。

不久之后，一个骑士发出了叫声，其他的同伴也发出了应和的声音，在被挖起来的土堆深处现出石棺的一部分。骑士们丢下了工具，开始用手拔土，不久，又有人发出声音，被湿气濡湿而散落的筒形绢包露了出来。席尔梅斯迈开大步走上前去，包里沉甸甸的重量传到席尔梅斯的手中，其长度超过席尔梅斯身高的一半。

“这就是宝剑鲁克那巴德……”

席尔梅斯的声音中有着些许的动摇，仿佛是情绪的感动和兴奋从银假面的内心渗到外表来了。他丢掉了绢布，从黄金剑鞘中拔出剑刃。

看来根本不像是埋在土中三百多年的剑，剑刃的光芒胜过百万水晶。“由太阳的碎片粹炼而成”实在是一句最佳的形容，越是观察剑刃，剑刃的光芒越是耀眼。律动的光波传到握着剑柄的席尔梅斯的手掌中，他觉得自己全身仿佛充满了力量，似乎一刀就可以劈断象牙的自信心在他的体内澎湃。当席尔梅斯重重地吁一口气再度发出赞叹声时，一个嘲讽的声音打破了他陶醉的情绪。

“哼！原来银假面大人的目的是盗墓啊！人真是一种容易堕落的动物！”

数十道视线一起转动，陵墓的入口处立着一道人影，不用说当然是奇夫

了。席尔梅斯压抑住先前的感动，爆发了全身的怒气。

“该死！你不请自来，难道是想来演奏自己的送葬曲吗？如果可能的话，我实在不想玷污陵墓，立刻卷起你的尾巴逃吧！”

“是这样的吧？如果宝剑鲁克那巴德要赐给地上的人，那也应该是亚尔兰斯殿下，他是最适合拥有宝剑的人。”

奇夫充满自信地说道，但是那并不是他以前就有的信念，而是现在的状况让他有这样的说法，至少他不认为银假面是鲁克那巴德真正的所有人。除此之外，他也有意要气气这个没来由就是不投缘的银假面。

当然，如果和银假面作对，就算奇夫想，他也势必要拼上一命的。奇夫绝对没有低估银假面这个剑士，而且，奇夫只有一个人，相对的，银假面还有一群顽强的部下，所以，目前他得先从他们的剑底下保住性命。

“可是，不管怎么说，宝剑是不能让不适合的人拿去的。唔，我可真是用心良苦啊！”

“一个人在那边喃喃唱着什么拙劣的歌？”

银假面的手重新握上了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剑柄。长大的剑不只是一把钢铁的铸造物，它仿佛就像光块般呈现在奇夫的眼前。席尔梅斯突然笑了起来。

“你虽是一个无聊的人，不过确实是一个不平凡的剑士，我就封你为正统国王的敌手，让你有死在鲁克那巴德的剑下的荣誉吧！哼哼哼！当然，你要抵抗也无所谓。”

要承认恐惧固然是一件很不愉快的事，但是，奇夫得由得吞了吞口水。鲁克那巴德本身确实有它不凡的威力，而这种力量甚至也慑服了奇夫这样勇敢的人。虽然为宝剑的气势所压倒，奇夫仍然作势要拔出佩剑。就在这个时候，某处远地似乎产生了磨擦的征兆，马儿不安地嘶鸣着，脚边的小石子开始跃动了起来，地响声急速地升高。

“……地震！”

才觉得鸣动摇撼着双脚时，在那半瞬间，巨大的冲突突袭而来，马儿弹跳了起来，在鞍上的人体也跃动着。大地耸动，发出了如挥鞭般的声音，产生龟裂，小石子不停地在地上弹跳，湿濡的泥土也飞进了起来。

“停！停！”

奇夫拼命地驾驭突然之间疯狂也似的马。由于他还没有拔出剑，所以双手都可以用，对他而言，这无疑是个运气。而已经拔出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席尔梅斯，一来为避免宝剑掉落地上，二来手也不能开缰绳，以免自己落马。奇夫快速而巧妙地操纵着坐骑，逃离了宝剑鲁克那巴德长大剑及的所及范围。鲁克那巴德的剑身发出了彩虹般的色彩，照耀着因为恐惧而浑身颤抖的人们的脸。

“英雄王发怒了！”

“蛇王复活了！世界要回归黑暗了！”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叫声从骑士们口中喊出来，不管是善是恶，一种超越人类智慧的存在开始在活动确是不容置疑的事。骑士们为迷信的恐惧所驱策，甚至叩头伏地，乞求英雄王的魂魄饶恕。

“银假面大哥！你好像打破了蛇王的封印了。”“什么……？”

席尔梅斯在混乱中听到奇夫的声音，不禁睨视着对方。

“就是那把鲁克那巴德宝剑啊。连三岁的幼儿都知道，那把宝剑就是英雄王凯·霍斯洛为了将蛇王封印于地下才埋在这里的，你自称为正统的国王，

就不应该不知道这件事。”

席尔梅斯睨视着眼前这个不羁的旅行乐师，但是他没有反驳。大地的龟裂持续扩大，大大小小的石块从山崖上滚落下来，撞击声交替响起，整个世界都笼罩在这种令人不快的声响中。落雷的声音爆出剧烈的响声，断崖的岩石受到直接的撞击而裂开了，人头大的石块就落在奇夫的身旁，黑云渐渐往下压，罩在奇夫的头上，气流风起云涌地卷起，吹起了漫天的砂砾。

“难道银假面大人果真认为王权比国土还重要吗？就算蛇王撒哈克复活起来害民灭国，你还是认为自己的宝座最重要，真是一个了不起的国王啊！”

“住口！你这个多嘴的乐师！”

席尔梅斯怒吼着，在一片激荡之中还试图驾驭着坐骑朝着没有礼貌的乐师斩击而来。

(四)

强烈的力量继续摇晃着地轴，天空被一片黑暗所笼罩着，蓝白的雷光偶尔在天际闪现，天地似乎要从上方和下方将人们压扁似的。

“救命啊！救命……”

一个骑士因为脚被夹在裂开来的岩缝里而发出了悲鸣。有几匹马已经逃走了。查迪虽然大声地叱喝“安静！安静！”，可是却一点效果也没有。

“殿下，先逃到安全的地方为要！”

查迪这样大声叫着，可是，席尔梅斯并没有听到，他的注意力几乎已经完全被自己手中的鲁克那巴德的威力所惑，一心一意以奇夫来试剑。

马蹄下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咆哮着。

大地迸裂了，仿佛承受不了鲁克那巴德的剑势似的，幽暗的伤口发出了剧烈的摩擦声在地上急速裂开，朝着纵向延伸并同时朝着横向扩散开来。

奇夫毫不犹豫地重踢了一下马腹。这是个绝妙的手法，只见马儿跳过了巨大的裂口，然后又落到不断动摇着的地面上。席尔梅斯也是一个不凡的骑手，他一手拿着宝剑鲁克那巴德，跃过了裂口。马的后脚踢散了裂口的边缘，席尔梅斯在一瞬间吓出浑身的冷汗，但是，他也只是微微地摇晃了一下身体，随即重带体势，仍然朝着奇夫突进。

鲁克那巴德斩裂了大气。直觉到承受宝剑的话，剑就会应声而断，奇夫立刻低下了头，躲过这致命的一击。当蓝白色的闪光掠过奇夫的头上时，奇夫知道自己做了正确的判断。

“让鲁克那巴德回归大地！”

奇夫大吼着，原本应该是一个优雅的艺术家的他也有狂吼的时候。

“不管是不是正统，是不是正当，以你的器量是无法驾驭鲁克那巴德的灵力的，你难道还不晓得吗？或者明明知道却硬装不懂？”

“住口！多嘴的家伙！”

另一道怒斥闪过了返吼回过的席尔梅斯的右手。那不是鲁克那巴德的闪光，而是他自己原有的剑，他把鲁克那巴德收进了鞘，丢给查迪之后拔起了自己的剑。他好象暂时放弃了对鲁克那巴德的执着。

这个家伙或许比我强了一些……老实说奇夫是有这种想法，可是，对方手上的剑既然不是鲁克那巴德，那就没有什么好顾虑的了。刀身激突，飞散的火花仿佛地上的雷光。大地摇晃着，马体摇晃着，两个杰出的剑士在鞍上跃动着，交击了十数个回合。

战斗突然中断了，因为就在战斗的空档，他们两人几乎同时看到了一幕景象，奇夫停止了动作，席尔梅斯也丢下了强敌调转了马头。从主君手中接过宝剑鲁克那巴德的查迪在犹豫了一阵子之后，突然把宝剑丢进了地上的裂口中，赶过来的席尔梅斯看到的是沉落到黑暗地底的宝剑的最后光芒。

“查迪！你在干什么？”

“就如您所看到的，殿下。”

“你明白你自己所做的事到底是什么意思吗？你想过吗！”

席尔梅斯的剑在半空中呼啸着。查迪的脸被席尔梅斯的剑身重重地击了一下，血从他的鼻中喷了出来。查迪从马上跌落下来，他跪在仍然不断地摇晃地地上，仰视着狂怒的主君。

“请您尽量打我吧！就算被殿下杀了，我也无怨无悔。但是，很遗憾的是这个无礼的乐师所讲的话是事实，鲁克那巴德是封印蛇王撒哈克不可欠缺的神器，倒不如等殿下恢复正统的王位时，再命神官举行仪式，光明正大地将宝剑佩带在身上吧！殿下现在要讨伐地上的敌人根本用不着借助宝剑的力量。”

大地每摇动一次，查迪的声音就跳动一次，不过，当他结束了对主君长篇大论的进言时，四周却显得极为安静。

“好像封印的力量恢复了。”

奇夫放松了肩膀上的力量，鸣动和雷声确实慢慢歇止了，无可置疑地，宝剑不可思议的力量和大地的力量起了共鸣。席尔梅斯也不自觉放松了肩膀的力量，银色面具微妙地震动着，发出经过压仰的声音。

“查迪啊！你的父亲卡兰宣誓效忠正统的国王却死于非命，就看在他的份上，这次饶了你的罪。可是，也就这么一次，下次如果再违背我的意思，听好，就算是你那去世的父亲的遗德也救不了你。”

席尔梅斯勉强地控制了自己的情绪，摇了摇头，命令残活下来的部下们骑上马。

“唔，原以为那个男人只是一个空有着壮硕身体的粗人，看来并非如此嘛，席尔梅斯王子手下也不是没有人才……”

话还没有说完，奇夫就挥起了右手上的剑，他的剑发出尖锐的磨擦声，把敌方挥砍过来的斩击给挡了回去。就是那个刚刚还跪伏在地上的查迪倏地跳上了马，朝着奇夫砍了过来。

“啊，你干什么？真粗暴。”

“还会干什么？你是一个忤逆银假面大人的无礼之辈。此事和鲁克那巴德无关，我要杀了你！”

查迪的话也没错，他们实在也没有理由因为对于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处理方式有相同的意见就非得成为志同道合的朋友。更何况，以查迪的立场来说，尽管他是出于一片忠诚，结果却招来主君席尔梅斯的愤怒，因此，目前至少他要杀了奇夫好对席尔梅斯有所交代。

“我很明白你的立场。不过，我也有我的立场，所以我不能被你杀了，再说为什么我非得被一个实力不如我的家伙给杀了呢？”

“罗嗦！”

“再见了，我懒得跟你们打交道。”

奇夫再度逃离了席尔梅斯一伙人充满怒气的剑锋。席尔梅斯的部下有半数以上都被地震的裂口所吞噬了，但是，仍然有一群骑兵追逐着奇夫。这个

时候，查迪是精神百倍，而席尔梅斯则是灭了一半的气势，已经没有心情去追杀了。尽管如此，双方还是演出了长达2法尔桑（约10公里）你跑我追的追逐战，当他们来到迪马邦特山的东方时，同时发现了布满平原的甲冑的行列，光是骑兵就有数万名，再加上林立的军旗，眼前的景象着实让帕尔斯人大吃一惊。

“喂！看来你们好像没有追我的时间了，赶快回王都去报告给鲁西达尼亚军知道吧！”

不管在哪里，奇夫总是不会忘记这一招，他把自己本身所受的惊吓用作为威吓查迪等人的材料。对着奇夫要挥下大剑的查迪一时之间也没了声音。

将三角形纵向并列的军旗上有图案化的太阳象征，那是“草原的霸者”特兰的军旗。这是国王特克特米休所率领的特兰本军，正一路向着培沙华尔城前去。而这一天震撼着迪马邦特山的奇怪的地震，就是使得在培沙华尔城的帕尔斯军和特兰军大吃一惊的那场地震。

丢下了慌张失措的查迪等人，奇夫避开了特兰军，开始策马急驰。

“意外的事件固然是我所欢迎的，但是一下子发生那么多事就让人有些措手不及了。在我看不到的地方可不知道发生什么好玩的事呢！”

不管怎么说，王太子亚尔斯兰似乎是一个和安稳人生无缘的少年。这个少年甚至远征到辛德拉，在经过层层的风险和辛劳之后，好不容易才兴兵要发动夺回王都的大战，然而，在这当口，世敌特兰国竟然挥军入侵了。

奇夫立即下了判断，他应该回亚尔斯兰处一趟。王太子的身边虽然有达龙、那尔撒斯、奇斯瓦特，最重要的还有法兰吉丝跟着，把工作交给他们去负责固然不会有任何差错，可是也得把在魔山发生的事情报告给王太子知道。他想见见法兰吉丝，而最重要的是，他不想这么百无聊赖地过日子。

由于一切条件都具备了，奇夫便开始策马狂奔寻找王太子和他的军队。

另一方面，银假面和他的部下也匆忙调头转往西方。

“事情可是真多啊。”

连席尔梅斯也不能不如此感叹。当他幼年的时候，脸上带着火伤从火场中逃了出来，为了保住生命和王统，他逃离了祖国，从此以后，席尔梅斯的人生经常是多灾多难的。尽管如此，他仍然是好不容易把篡位的安德拉寇拉斯关进了监牢报了仇，现在正向正统的王位接近中，而这些事情的进展都是根基于帕尔斯和鲁西达尼亚两国之间的关系，然而，现在特兰竟然来插上一脚。对席尔梅斯而言，这是计算之外的事。想把自己本身巨大的构想付诸实行的人往往要考虑到一些和自己没有什么关联的事，而这件事却又常常被当事人所遗忘。

说到没有关联，有一群人和席尔梅斯及奇夫的行动没有什么关系，却在迪马邦特山遭到不测，他们就是为了跟踪银假面的行动而来的鲁西达尼亚骑兵们。

所谓生命难掌握大概指的就是这个情形吧？进到迪马邦特山的鲁西达尼亚人能够活着回到王都的只有两名而已，其他的人不是因为敌兵，就是因为一只超越人类智慧的手而永远无法回到祖国了。

勉强保住一条命的欧拉贝利亚惊惶失措地逃出了迪马邦特山。由于他无法赶上奇夫和查迪等人的追逐战，所以，当然也无从知道特兰军来袭的消息。

另一方面欧拉贝利亚是直接受了吉斯卡尔的密令，所以知道内容的生还者也只有欧拉贝利亚一个人。当然吉斯卡尔也知道自己曾下了什么命令，可

是目前他却处于无法接收欧拉贝利亚报告的境遇，因为他已经成了从地牢里逃出来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俘虏了。

遭遇这种不幸的欧拉贝利亚没有对象可以谈论他经历的怪事，只有在王都里过着空虚的日子，对欧拉贝利亚还有鲁西达尼亚来说都是不幸的事。

这些事情都在未来的支配下。

(五)

欧拉贝利亚深信那些同伴都已经死于地震了，但是事实上却有人连人带马被吞进了地底下而还存活着。

这个人名叫冬·里加路德，就是那个看到单挑席尔梅斯一党人的奇夫时说出“那不是以众击寡吗”的那个男人。当凯·霍斯洛的陵墓一带产生巨大的裂口时，他没有避过以至于掉落到地下去了。

马儿因为颈椎折断而死了，但由于它的身体吸收了滚落的冲击，使得冬·里加路德受了几处的擦伤而免于一死。尽管如此，在大量坠下的土块和如雨般的小石子侵袭之下，他暂时晕了过去。当他恢复意识时，地震已经平息，他拔开土和砂石往上看，只见微弱的日光射进了地底下。他想过攀爬回地表，然而他所在的地方距离上面足足有五层楼高。

“连神明也会做这种半途而废的事，既然已经帮我逃过一劫了，就干脆帮到底。”

冬·里加路德不由得发出牢骚，然而随即又慌忙合起两手，乞求神明的原谅。现在虽然身陷地底，只是他也不想坠入地狱。只要还活着，就应该还会有出去的机会，可是，如果因为信心不够而坠入地狱的话，只怕魂魄永远也无法超升了，死后的岁月可是漫长得很呢。

“依亚尔达波特神啊！请赦免心意动摇的人的罪吧，如果我能逃离这个地底牢狱，一定会为神明的荣光尽我一份微薄之力。”

当冬·里加路德恭恭敬敬地发誓时，他感觉到颈部有股凉风吹拂，不是从上方，而是从侧面吹来的。骑士吓了一跳，睁大眼睛看着眼前的黑暗世界。风会从侧面水平吹来不就表示这个地底的裂缝和某处相通吗？

冬·里加路德用手在黑暗中探寻着，指尖和手掌触摸到土和石子。他那追踪风向的手在土和石子中摸索，终于发现了一个小小的缝隙。冬·里加路德发出了欣喜的叫声，这位鲁西达尼亚的骑士拔出了短剑，开始挖起土来。不知道经过多少时间，被挖起的土和石块崩落了，开了一个足容一个人穿过的洞口。

洞穴内部有一个巨大的空洞，开头就像黑暗的大厅一样。在简短地祈求神明的加护之后，冬·里加路德踏进了深不见底的洞穴内。

冬·里加路德并不知道每个帕尔斯人都知道的蛇王撒哈克传说。不只是他，欧拉贝利亚也不知道，鲁西达尼亚人几乎也都不晓得，就像已经逃亡的大主教所说的，异教徒的文化根本没有留存在地上的价值。

不认同和自己不同的文化大概就是野蛮人的证明吧？尤其是鲁西达尼亚人一向视毁灭其他的宗教和文化为侵略和征服的大义名份。鲁西达尼亚人之所以征服其他的国家产东是因为要对方的领土或财宝，完全是为了要建立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大名，把正确的信仰散布到世界各地去，使他国的文化灭亡，把该地的神明视为违逆唯一绝对的神的恶魔，强制所有的人要信奉依亚尔达波特教。

以王弟吉斯卡尔公爵来说，他很明白大义名份和事实之间的差异，也了解要使征服长期化，完全地成功就必须对他国的文化和社会风俗习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所以，他和大主教波坦之间常常有争执。而当波坦闻风而逃离帕尔斯之后，帕尔斯就完全是吉斯卡尔的天下了。然而虽然是吉斯卡尔的天下，之后他却成了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俘虏，和在地底下徘徊的冬·里加路德相较谁比较不幸就不得而知了。

姑且不论地上的事情，冬·里加路德在地底内奇怪的空洞中不断地往深处探进。无疑地，冬·里加路德是一个勇敢的骑士，可是，在这个时候，他的无知却是一种幸运。就算和他同样勇敢的骑士，如果换作是帕尔斯人，只要一想到蛇王撒哈克的传说，想必早就因为过度恐惧而无法动弹了吧？

不知道蛇王撒哈克恶名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继续在地底下前进，尽管如此，一个人在这种令人感觉不快的地方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所以，为了给自己勇气，鲁西达尼亚骑士大声地唱着鲁西达尼亚歌。冬·里加路德虽然是一个了不起的骑士，然而，要说做为一个歌手，他唯一的优点就只有声音够大。

因为原本会唱的歌就不多，所以，地下洞穴很快就恢复了安静。突然间，里加路德环视着四周，手搭上了剑柄，他觉得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黑暗当中移动。

“是谁？是谁在那边？”

在重复问了几次之后，冬·里加路德发现了一件事而为自己的行为咋舌。他用的鲁西达尼亚说话在这个异国根本就行不通，冬·里加路德追寻着记忆，想起了自己所知道的一些笨拙的帕尔斯语，再度大声呼叫起来。

当回音消失之后，又恢复到无尽的沉默，而这种沉默已经不是完全没有颜色的沉默了，他感觉到自己背后有一种黑暗的压迫感。

或许这个空洞是与地狱相通的，冬·里加路德这么想着。这是依亚尔达波特教徒的偏见，但是，却也可以说是事实，若要更正确地来说，或许是鲁西达尼亚人侵入帕尔斯人的地狱了吧？不管怎么说，冬·里加路德是活生生地闯入地狱，或者该说是地狱的别墅了。

“我、我该颂赞神明之名吧？恶不足惧，以神的荣光就可以击退任何邪魔。可是可怕的是没有退恶之心……”

冬·里加路德想不起教典中那稍显困难的文章，结结巴巴念不出来了。在这么深的地底下，空气却还在流动着，温暖的风以它看不见的触手抚触着骑士的身体。不久之后，冬·里加路德脚似乎碰到了什么东西，触感极为平滑，好像是岩石之类的东西，不过，那种平滑感和直线感又好像是人工物。

那是一块巨大的岩板，厚度几乎有冬·里加路德的膝盖那么高，而长度和宽度则几乎有一个房间那么大。

或许是有什么巨大的东西被封闭在巨大的房间中吧？而那个东西或许已经推倒岩板跑到哪里去了吧？或者正躲在附近，等待着猎物进到地下迷宫来？骑士的皮肤上爬满了冰冷的汗水。

咻！咻！咻！咻！四周响起奇怪的声音，好像是把缠着的布松开一般，可是，也像是另一种声音。冬·里加路德曾经在故国鲁西达尼亚的荒野中听过毒蛇的舌音，骑士觉得自己的心脏和舌头都要冻结了，难道这个地底下有毒蛇的巢穴？

应该要回头的。冬·里加路德虽然这么想着，可是脚底下停不下来，不

是因为有足够的勇气，而是因为另一种冲动使然。他把左手搭上了剑柄，小心地不使甲冑发出响声，他知道自己体内心跳的鼓动仿佛铜锣般鸣响着。冬·里加路德心想着，自己正经历着所有的鲁西达尼亚人所没有经历过的事情。这时，他听到了另一个声音，那是一种粗锁鸣响的声音。

黑暗的一部分亮了起来，那是一种像是在被涂黑的墙壁上又被涂上了黄白色的染料一般不自然的明亮。锁鸣声是从附近涌出来的，可是，要靠近那个地方却花了冬·里加路德相当多的劳力。当他好不容易到达岩石阴影处的时候才发现，原来那块黄白色的东西是岩盘，在不知来自何处的光源照耀之下才映出影子的。

那是一个巨人的影子，映在黄白色岩盘上的巨大人影，头部的轮廓看来像是包着头巾，呈现奇怪的四角形。不过，吸引冬·里加路德的注意的却是其他的东西，那到底是什么东西啊？

从头左右边的根部长出了某种又粗又长的东西，并且不停地游动着。不，不是在游动，而是照它们自己的意志在蠕动，看来像是植物茎部的东西其实是动物，一种没有脚的可怕动物，在依亚尔达波特教中被视为恶魔的象征，一种不祥的动物。是蛇！在人的两肩上长着活生生的蛇！在依亚尔达波特教的教典中没有这种奇怪的动物。冬·里加路德呻吟着，当他靠上某块岩石时，脚碰到了小石子，石子发出了声音。蛇停止了动作，当那种近乎永恒的一瞬间之后，两肩上长着蛇的巨大的影子站了起来，吹起一道强劲的瘴气。

冬·里加路德的理性和勇气在一瞬间都被吓跑了，他发出了惨叫声，而他甚至对这件事一点知觉也没有。背对着巨人，他半爬半跑地逃出那似乎是永无止境的黑暗。

当他恢复意识时，人已经回到地面上来了，他倒在断崖下方，面对着溪流的小石原，手背上有擦伤的痕迹，衣服有几个地方破了，手指甲剥落流着血，剑也不见了，甲冑可能也为了逃命而不知丢到哪里去了。他没有力气去想自己到底是怎么逃出地底牢狱的，现在他能感觉的是疲劳和恐惧，以及咽喉严重的干渴感。

冬·里加路德摇摇晃晃地提起脚走近小河。他坐到岸边，为了喝水而把脸凑近河边，在月光的照耀下，河水就像一面镜子，映出了鲁西达尼亚骑士的脸。冬·里加路德呆呆地看着自己的脸，他抚摸着胡须，发出了呻吟声，用力地揪着自己的头发。他才刚刚二十岁，可是头发和胡须却都变白了。

第三章 两种逃脱

(一)

美丽的叶克巴达那
大陆芳香的花朵啊
你的微笑让人们忘却了世间的苦痛
人们如蜜蜂般蜂涌而来
(四行诗大全 1029 作者不详)

不只是帕尔斯，很多国家的诗人们都忍不住要歌颂叶克巴达那的繁荣。有很多年迈的人们放弃了一半的旅途，定居在这个城市。各式各样的文化和

物资从大陆的东西方流进来，茶、酒、纸、羊毛、绢、珍珠、黄金、棉、麻等商品由四十个国家的商人进行着买卖。当买卖结束的时候，人们就纵情地喝酒、唱歌、跳舞、恋爱，不分昼夜享受人生欢乐的蜜汁。

而帕尔斯这个国家本身也有几个矛盾之处和缺点，只是，整体的丰富性和美丽将所有的缺点都掩盖起来了。宫廷内的权力斗争和阴谋、奴隶制度等不只帕尔斯有，不论哪个国家都一样。而自由民们虽然也会抱怨这个不好，那个不公平，但是仍然享受着这个国家所具备的丰富性和自由。

在帕尔斯历320年之前，叶克巴达那就是这么一个丰富而美丽的城市，可是，自从一向号称无敌的帕尔斯骑兵在亚特罗帕提尼原野溃败之后，叶克巴达那就被封闭于冷冷的寒冬当中，入侵的鲁西达尼亚军烧毁屋舍、强夺财物和食粮、屠杀男人、掠夺女人。他们一点都不了解所谓的卫生和都市计划，在王宫的走廊及房子的地板上撒尿，喝醉了就随地呕吐，将街道弄得一塌糊涂。

不过，鲁西达尼亚人的骄矜只持续了半年之久就受到了严重的挫折。

自从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之后就成了俘虏被关在地牢接受拷问的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逃离了地牢。如果光是这样还好，要命的是他还抓了个人质，这个人质不是别人，正是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吉斯卡尔堪称鲁西达尼亚的国柱，具有远超过无能的王兄伊诺肯迪斯七世的实力和人望，失去了吉斯卡尔，鲁西达尼亚人们根本就无所适从了。

尽管安德拉寇拉斯的豪勇冠诸群雄，但是，再怎么讲，以他一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和鲁西达尼亚军相抗衡的，他没有办法一剑就将所有的鲁西达尼亚军杀光，所以，吉斯卡尔对安德拉寇拉斯而言应该是一个不可欠缺的人质，他不可能那么轻易就将人质给杀了吧？

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这无宁是最基本的希望。

离开鲁西达尼亚，步行了漫长的路途，流了不少的血，鲁西达尼亚人才将马尔亚姆和帕尔斯这两个大国置于自己管辖之下。不管这个举动会造成其他国家多少的麻烦，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这是从苦难出发的光荣之路，就算现在停下脚步来，他们也没有回头路可走了。

如果不将帕尔斯这个丰饶的国家给吃掉的话，总有一天被吃掉的将是自己，为了避免真的走上这样的绝路，他们无论如何都要把吉斯卡尔给救出来。

对伊诺肯迪斯七世个人而言，不管是什么难题，吉斯卡尔都会替他处理得干干净净，他是个不可或缺的弟弟，从幼年时代开始，只要伊诺肯迪斯七世说“伤脑筋！伤脑筋！”，吉斯卡尔就会帮他料理得好好的。尽管这个王弟会对这个状况咋舌、叹息，或者发一些牢骚，但他终归会将王兄做不来的事情给解决掉。

如果没有吉斯卡尔的指导力及处理能力的话，鲁西达尼亚大概永远是大陆西北边境的一个贫穷国家吧？有力的廷臣和武将们都十分了解这件事，所以没有人敢有二心排除吉斯卡尔好让自己掌握权势。

应该是没有的。

当两位将军——蒙菲拉特和波德旺从王弟那边接过了兵权，为和帕尔斯王太子亚尔斯兰作战全力做准备的时候，却碰上这件棘手的事。他们在和城外的敌人作战之前，先得要将城内的敌人解决掉才行。

“一定要把王弟殿下救出来不可，否则，鲁西达尼亚就会像砂糖溶解于水一样溶解于异乡，什么都不留。首先，我们得赌上我们的命，把殿下从安

德拉寇拉斯手中给救回来。”

蒙菲拉特下了决定，波德旺也点头表示赞同。他们先派出了大军包围躲在王宫中一个房间中的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和王妃泰巴美奈，然而，接下来的工作可就没那么容易了。

如果在城内受制于安德拉寇拉斯的情况下，城外又遭到帕尔斯军的攻击的话，该怎么办？一思及此，蒙菲拉特和波德旺都不禁感到毛骨悚然。如此一来，鲁西达尼亚全军就会在远离祖国的异张悲惨在灭亡了吧？而以前所累积下来的辛劳和荣光也就会像砂砌成的城堡一般崩散了吧？蒙菲拉特所举的比喻一点也不夸张。

总之，目前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放弃成为人质的王弟殿下，或者就是尽全力救出王弟。

如果选择前者的话，事情就简单了。尽管安德拉寇拉斯再怎么豪勇，他也不可能一个人杀尽鲁西达尼亚的三十万大军。可是，鲁西达尼亚人当然不会选择这条路的，于是，事情就呈现胶着状态，鲁西达尼亚人们的思绪终是陷入了迷宫当中。

在这种时候，毅然挺身而出指挥解救王弟作战工作的，应该是做王兄的伊诺肯迪斯七世才对，可是，崇神的国王只是躲在自己的房间中对着神明祈祷，根本拿不出任何具体的对策。蒙菲拉特和波德旺早就放弃国王了，所以他们根本没有注意到一个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像影子一样溜进了国王的房间。焦躁不安的波德旺对蒙菲拉特说道：

“神明到底在干什么？难道依亚尔达波特神就眼睁睁地看着信仰坚定的鲁西达尼亚人受苦受难吗？”

对鲁西达尼亚人而言，这是一个被禁止的疑问，然而，一想到吉斯卡尔的苦难和自己的无力感，就难免要对不可侵犯的神明有些牢骚了。

被抓已经有几天了？吉斯卡尔失去了时间的观念。堂堂一个壮年贵族，原本周旋于宫廷贵妇人和年轻女人中间的，现在却全身被上了锁链，扔在地上。

整个王宫都在鲁西达尼亚军的支配下，可是，面对着中庭、绕着回廊的某个房间却被安德拉寇拉斯所控制着。若要说得讽刺些，那么，这个房间就像帕尔斯飘浮在鲁西达尼亚人海中的一个小小的王室。

身心的痛苦和和疲劳是难以忍受的，吉斯卡尔仍然鞭策着自己去思考一些事情。如果就这样死在安德拉寇拉斯的手中，那么，吉斯卡尔简直是丢脸丢到家了，人们将会忘记他曾征服过马尔亚姆和帕尔斯两个大国，建立了鲁西达尼亚史上最大功绩一事，他互后只会留下这最后的不良批判，而这种事是吉斯卡尔所无法忍受的。

蒙菲拉特和波德旺一定一直在思索着如何解救王弟，可是，吉斯卡尔决不能悠闲地将自己的生死委交往他们手上。

安德拉寇拉斯难道没有破绽吗？吉斯卡尔仔细观察着抓住自己的那个男人。恢复自由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就像塔一样强而有力，一点破绽都看不出来。尽管如此，吉斯卡尔仍然不死心，他深度用各种方法去试探。

“请告诉我，今天是什么日子？”

“没有必要知道吧？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啊！”

安德拉寇拉斯的回答简短又无情，看来他好像尽可能不和吉斯卡尔说话一样。这么重要的人质如果死了也不方便，所以，安德拉寇拉斯给了吉斯卡

尔活命的食物和水，但是，被锁链锁住的吉斯卡尔只能像狗一样直接用嘴巴吃或吸吮，这是最大的屈辱。不过，回过头来一想，不吃东西的话就没有体力，逃脱的机会就更渺茫了，所以，吉斯卡尔抱着“等着瞧吧”的心态，强迫自己吃、喝，同时也不忘记思考。

可是，那些话又有什么意思呢？吉斯卡尔不得不这样想着。他虽然被剥夺了身体的自由，生命受到严重的威胁，但他注意到的是王妃泰巴美奈丢给丈夫安德拉寇拉斯的话。

“还我的孩子来！”

若要说王妃泰巴美奈的孩子，那应该就是指王太子亚尔斯兰，而王妃口口声声要安德拉寇拉斯还她孩子究竟又是什么意思呢？难道是除了亚尔斯兰之外，国王夫妻还有其他的孩子，而这个孩子奉了父王的命令被带到其他地方去了吗？吉斯卡尔没有办法作出肯定的判断。尽管如此，他仍不免要执拗地继续思索着，这或许就是因为他认为思考就是身为人类的证据。

突然之间，吉斯卡尔想到另外一件事，那就是银假面对吉斯卡尔所做的告白，也就是关于他个人的真正身份一事。吉斯卡尔就是为了这件事才下牢狱和安德拉寇拉斯谈话的，而在谈话之间，安德拉寇拉斯才得以有机会拉断锁链逃离。吉斯卡尔双眼闪着光荒，重新调整了自己的语气，对着帕尔斯国王说道：

“你听过席尔梅斯这个名字吗？安德拉寇拉斯王？”

当听到吉斯卡尔的声音时，全身披着甲冑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身体似乎微微地动了动。

吉斯卡尔想确认一下王妃泰巴美奈的反应，只是，他的视线被安德拉寇拉斯健壮的身躯挡住，根本看不到王妃。

很稀奇的是，安德拉寇拉斯就坐在椅子上，认真地看着吉斯卡尔。吉斯卡尔躺在地上，勉强地对抗着对方的视线。

“席尔梅斯是我的外甥，他一直深信我杀了王兄篡夺王位，可是，他已经死了，我应该是这么回答你的。”

“这是事实吗？”

“什么？”

安德拉寇拉斯故意反问道。他明明知道吉斯卡尔的意思，却又佯装不知。

“你杀了王兄一事……”

安德拉寇拉斯拼命装出一副没事的样子，仍然掩不住那微微颤抖的声音。他的目光注视着远方。

“这是活着的人没有必要知道的事。”

在他冷漠地回答之前隔了一小段时间。这个时候，像雕像一样坐着的王妃泰巴美奈仿佛隔着面纱凝视着丈夫似的，却没有说什么话。

“席尔梅斯不晓得真相，他宁愿相信自己心中所描绘出来的想象而不愿去相信事实，这一点跟你们的国王倒是很相似。”

由于被对方说个正着，吉斯卡尔无话可说。安德拉寇拉斯确实是有意将话题扯开，如果是站在对等的立场，吉斯卡尔一定会更尖锐地追问吧？然而，吉斯卡尔放弃了。如果再追问下去，只会招惹安德拉寇拉斯的不快。

人质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不管是抓人的人或者被抓的人都很清楚，所以是不能杀的。

可是……

“失去一只耳朵，人质的价值是不会有改变的。或者是手指好呢？”

安德拉寇拉斯低声地笑着，把大剑的刀刃抵上吉斯卡尔的一只耳朵，这是在事态陷入胶着状态时的事。这纯粹是一种胁迫，而吉斯卡尔也忍了下来。从那次以后，吉斯卡尔就不对自己的立场抱着乐观的态度了。

(二)

这次轮到安德拉寇拉斯开口了。

“对了，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啊，我也有话要问你！”

“……你想问什么？”

“关于我那些可靠的同伴的事。”

“你是指帕尔斯军？”

“是的。帕尔斯军应该还有超过十万的将兵毫发无伤的，我想知道他们的动静。”

“这个嘛……”

“看你欲言又止的样子，或者他们已经逼近到王都的城壁之外了？”

安德拉寇拉斯的视线转到部下的方向。这些人就在不久之前还以拷问官的身份对安德拉寇拉斯大加挞伐，然而，一旦安德拉寇拉斯恢复了自由，人的地位就完全不同了。现在，他们变成了默默听从安德拉寇拉斯命令行动的人偶。

这些人原本就不是战士，只是拷问官而已。对于被锁链锁着、全身无法行动的吉斯卡尔而言，对他们的眼神不由得觉得可怕，而对拷问官而言，充满了男子气概而且又极为健康的吉斯卡尔的身体似乎有着催逼的价值。

不知道是不是识破了吉斯卡尔的心理。

“依亚尔达波特神或许是很伟大的存在吧！竟然让那样的国王征服了帕尔斯。”

安德拉寇拉斯喃喃地说道，稍稍变了一下表情看着吉斯卡尔，腰间的大剑发出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

“哪，帕尔斯军怎样了？你还没有回答我呢，鲁西达尼亚的王弟！”

“离开了培沙华尔城，朝着大陆公路西进了。”

吉斯卡尔回答道。要隐瞒也是不可能的事，于是他同时也把鲁西达尼亚两座城陷落之事告诉了安德拉寇拉斯。当他在述说这些事情时，一个算计急速地在吉斯卡尔的体内成长。如果换成王兄，一定会说是那是依亚尔达波特神的告喻吧？吉斯卡尔从安德拉寇拉斯那微妙的反应知道了他对王太子亚尔斯兰的武勋并不怎么感到高兴，吉斯卡尔确信这是一件可兹利用的事情。

另一方面，在鲁西达尼亚军方面，为了打开困境，波德旺订定了一个计策。

“安德拉寇拉斯总会睡觉的，如果趁他睡觉的时候发动偷袭，应该可以救出王弟殿下。”

这是一个看似有可行之处的提案。鲁西达尼亚军怕的只是安德拉寇拉斯这个男人，其他人根本不足为惧，如果趁安德拉寇拉斯睡觉的时候发动袭击，事情就可以一举解决了。

“我们就侵入斩杀安德拉寇拉斯，顺便也把那个来历不明的妖女一并杀掉。国王陛下或许会大发雷霆，可是，只要不知道是谁杀的，他就没有办法办人了。”

波德旺提起这种武断派的说法，来排除蒙菲拉特的慎重论调，蒙菲拉特也因为目前无其他可代替的方案，最后也不得不同意波德旺的意见。不过他提出了附带的条件是不要勉强行事，重点要放在救出吉斯卡尔公爵而不是杀死安德拉寇拉斯，当然，波德旺也有这点认知。

时间就定在天亮之后，他们之所以不选在深夜而选在这时刻自然有其充分的理由，因为安德拉寇拉斯可能也会预测对方会发动夜袭，在一整个晚上不眠的状况下紧绷着神经之后，一旦天亮了，一定会放松心情。

于是，被挑选出来完全武装的骑士们在早晨第一道阳光出现时，冲进了安德拉寇拉斯躲藏着的房间。

“觉悟吧！邪教徒之王！”

站在前头的骑士挥着剑闯了进去。

安德拉寇拉斯的回答无声也无惊，只见剑光水平挥出。

鲁西达尼亚骑士的首级喷着血滚落在石板上，失去脑袋的尸体的切断部位成了人血之泉，就站在原地动也不动，然而，在一瞬间之后，就发出了重重的声音倒在地上。

由于这一剑，猛烈的斩击开始了。

本来应该是单方面杀戮的，拔出了剑闯进房间中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算来有四十名之多，而承受奇袭的帕尔斯一方则不到十个人。不，若要严格说来，应该只有一个人。帕尔斯一方被乱刀所包围，迎面而来的斩击令人眼花缭乱，看来势必要沉溺于鲜血的泥泞当中。

事实并不尽然。自亚特罗帕提尼之后第一次穿上甲冑的安德拉寇拉斯王，把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所无法发挥的勇武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了。

第二个骑士勉强地承接住破风挥斩而来的帕尔斯国王的剑。

随着刀鸣，死亡的呻吟声响起，安德拉寇拉斯砍断了鲁西达尼亚骑士的剑，同时以同样的速度和力道直劈对方的颈部。

当这个骑士洒着血雨倒在地上时，下一个牺牲者的头和躯体已经在安德拉寇拉斯的大剑之下，朝着不同的方向飞了出去。这一击不管是在臂力或剑技、迫力上都强烈至极，人血飞溅、身首异位、骨头碎裂、血肉横飞，绝非弱者的鲁西达尼亚骑士们就像草被割刈一样倒了下来。安德拉寇拉斯不只是以国王的身份君临帕尔斯，他更是以实力统率着帕尔斯，而鲁西达尼亚人们现在已经知道了这个事实。血腥味弥漫在整个室内，鲁西达尼亚军从门口冲向走廊，他们已经放弃了。

“失败了吗……”

波德旺仰天长叹。造成了这么多的牺牲者，却没能杀死安德拉寇拉斯，也没能救出吉斯卡尔。

虽然还有生存者逃出，却没有一个人是全身而退的。鲜血和败北感、屈辱感从不幸的骑士们的伤口一起流了出来，了解到这种情况的波德旺和蒙菲拉特也无意再立刻发动二度攻击了。也不知道有几次了，两个将军相对默默无言。

“真是太强悍了！根本不像是人类。”

波德旺连惋惜的力气也没有，用手背擦拭着额头上的冷汗。

“我们竟然在亚特罗帕提尼打赢了这样的人，简直就像在作梦一般。”

“或许吧！”

蒙菲拉特的回答令人感到一股沉深的压力。事实上，他觉得真的是在作

梦，不管是灭掉马尔亚姆或征服帕尔斯，即使是拿到了人血的腥味及财富也是一样的，而吉斯卡尔的被抓更恍如一场恶梦。一切都只是一场梦，当睁开眼睛一看，自己不是一样还置身于鲁西达尼亚贫弱而阴暗的王宫中吗？

当蒙菲拉特被这种相当阴郁的想法所攫住的时候，一个小跑步的声音靠了过来，不是骑士所穿的军靴声，而是柔软的布靴的声音。波德旺和蒙菲拉特回过头一看，出现在眼前的是服侍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的侍从。

“国王陛下……”

当听到主语时，蒙菲拉特和波德旺做了身为鲁西达尼亚的廷臣所不该有的想象，他们猜测难道会是那个一无是处的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突然倒了下来或猝死了吗？可是，侍从接在主语下面所说出来的话却超乎他们的想象之外。

“陛下有旨，帮他准备甲冑。”

“……是谁要穿甲冑？”

“是国王陛下要穿的。”

这个回答是传到了蒙菲拉特的耳中，却没有立刻深入他的心里，蒙菲拉特就像听到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声音一般，回视着侍从。

“穿甲冑？陛下打算做什么？”

他觉得自己问这句话的声音也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对方的回答更显得极度缺乏现实感。

“陛下要跟那个粗暴而目中无人的安德拉寇拉斯单打独斗，所以，他要我们把这个旨意传达给安德拉寇拉斯知道。”

“单打独斗……？”

蒙菲拉特感到一阵头晕目眩。

伊诺肯迪斯七世体格虽好，但是体力却很差，他不可能穿着甲冑和敌人作战的。不光是如此，只怕他连一步都走不动吧？在形式上他是学过剑技，但是并没有实战的经验，他不可能对抗得了安德拉寇拉斯的。只要帕尔斯国王稍微动一下他的手，恐怕鲁西达尼亚国王和脑袋和身体就要分家了吧？根本不用再去分什么胜负了，他们必须阻止这个愚蠢的国王做这种傻事。

蒙菲拉特跑向国王的房间，侍从们正在雕着帕尔斯风花样、敞开着的的大门前交换着困惑的视线。室内传来了一阵紊乱的金属撞击声，映在慌慌张张跑进室内的蒙菲拉特眼中的，是在侍从的帮忙下穿上银灰色甲冑的伊诺肯迪斯王的身影。

“哦，蒙菲拉特啊！不要担心，虽然没有吉斯卡尔，可是还有我，鲁西达尼亚会没事的。”

“陛下……”

蒙菲拉特呻吟着说不出话来，难道他认为没有吉斯卡尔公爵就可以靠自己的力量来统治这个国家吗？蒙菲拉特本来想这样说的，可是，他开不了口。

突然，他的内心深处作动了。就让他去吧！如果再阻止也没有用的话，就随他去好了。

如果他想死在安德拉寇拉斯的剑下，就让他去做，这样不是很好吗？事情如果真的演变到这种地步，相信没有一个鲁西达尼亚人会感到烦恼的。

此时传出了一阵低低的笑声，伊诺肯迪斯王直视着蒙菲拉特咬着嘴唇。

“我知道的。你们看重吉斯卡尔远胜过我。”

仿佛一盘碎冰滑过蒙菲拉特的背脊，他奋力地掩饰自己高涨的鼓动再度

看着国王。血色不佳的伊诺肯迪斯七世脸上有两个奇怪的光点，两眼布满了血丝，闪着光芒。蒙菲拉特说不出话来，这是蒙菲拉特第一次看到这个极为世俗、浑身充满了权势油脂味的国王的眼睛。

“可是，国王是我啊！从神明那儿拿到地上支配权的是我！吉斯卡尔虽然是王弟，毕竟他也只不过是个臣子而已，这是神明和众人都知道的事实，却有那么多人忘了这件事，这实在是一件可悲的事！蒙菲拉特啊！”

蒙菲拉特没有回答。

说起来，国王这次的反应其实也并不稀奇。

如果有像吉斯卡尔这样有能力又有强权的弟弟，做为王兄的人理当会感到嫉妒和猜疑吧？只要弟弟建立了功绩就怀恨在心，在宫廷内扩张他个人的势力就令人感到不快，甚至会怀疑“这家伙是不是要把我赶走，自己即王位呢？”于是，干脆就在事情演变到那种情况之前先下手为强，把弟弟给杀了。

王族之间的耸关系通常就是这样的，至亲的情爱在权力欲之前比春天的溶冰还脆弱。

而在今天之前，鲁西达尼亚的王宫中，国王和王弟之间的关系之所以没有演变成这个样子又是为了什么呢？一方面是因为吉斯卡尔贤明，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伊诺肯迪斯王也不是个寻常人物，他对弟弟的忠诚心毫不怀疑，把国事的实权都委交给弟弟，自己则只是每天祷告而已。

而在没有任何前兆之下，突然就演变成一般可能出现的状况了。在这之前，伊诺肯迪斯七世只褒奖过吉斯卡尔，却从来没有对弟弟的实力表现过嫉妒，这一点廷臣们也都承认，大家的看法是，“姑且不论其他的事，他不会嫉妒就是一件好事了啊，如果能一直这样保持下去也无所谓。”

可是，现在伊诺肯迪斯在说些什么啊？穿着甲冑，全副武装的国王口中所说的话不就是对弟弟的憎恨之情吗？

“吉斯卡尔虽然是弟弟，可是他总是轻视我这个兄长，他身为臣下却轻视我这个国王，竟然忘了自己就是国王的弟弟，认为单凭他一个人的力量就可以挑起政事和战争的责任。现在呢？看吧！事情演变到这种地步。”

国王命人送来了武器，他在挑选着枪和剑、锤和矛之时，蒙菲拉特对波德旺低声说道：

“到底是谁把陛下弄成正常人的样子的？”

“那叫正常吗？不，那根本就是朝着与以往完全相反的方向改变了嘛！”

波德旺不快地评论道。他比同僚蒙菲拉特更对国王不具信心，所以，他深信不管国王地弟弟有什么想法，那纯粹是愚兄对贤弟的一种嫉妒的情绪。而现在，他甚至希望安德拉寇拉斯把这个没用的国王料理掉。

(三)

当王宫内外，鲁西达尼亚军陷入一片困惑时，一件奇怪的事情在某个角落发生了。

一群在王宫走廊上巡逻的士兵看见了可疑的人影，这道人影避过了斜射进来的晨光，从墙壁边缘偷窥着安德拉寇拉斯所在的房间。他全身穿着近乎黑色的暗灰色衣服，仿佛溶入了影子中一般，可是，晨光把他身体的轮廓微微地浮现了出来。

“什么人？”

有人发出了叫声。五个士兵跑上前，只见那个人的眼睛藏在衣服内部危

险地闪着光芒。

暗灰色的衣服在士兵们面前翻飞着，形成了一道布幕遮掩了情景。在一瞬间之后，衣服被拿掉了，五个鲁西达尼亚士兵重叠倒在地上，仿佛时间已经经过了数百年一样，这些断气的尸体全都干透了，看来就像保存不良的羊皮一样。

“哼！太简单了……”

男人低声地笑着。

男人的名字叫格治达哈姆，是潜伏于王都叶克巴达那地下深处的魔道士团的一员，同时也是希望蛇王撒哈克再度降临的人之一。此时，一个看不见身影的声音对这个男人说道：

“被看到了吗？你未免太笨手笨脚了。”

“古尔干吗？被你看到真没面子。接着会如何呢？我渐渐产生兴趣了。”

他和隐形者之间的交谈也只是微微地动动嘴唇而已，格治达哈姆脸上浮现青白的笑容。

“进行得还顺利吧？”

“事情都照着尊师的吩咐去做了，不过那个软弱无能的鲁西达尼亚国王真的会像人偶一样任我们摆布吗？我觉得希望不大。”

“我们就不要多说些什么了，只要照尊师的话去做就对了。哪，回去吧！格治达哈姆。”

当声音消逝之后，格治达哈姆还有些留恋似地环视着围绕着中庭的回廊，然后把身体隐蔽在墙壁的阴暗处。

现在，身为王者的责任感苏醒了……深信是这样的伊诺肯迪斯七世全副武装下了这样的命令。

“在安德拉寇拉斯看得见的地方杀掉帕尔斯人！只要他不弃剑，就继续杀下去，哪怕是几千人也照样杀！这样他就不得不应战了，因为他自负为帕尔斯的国王。”

这是一个恐怖的命令。如果大主教波坦在场的话，一定会笑逐颜开的，可是，鲁西达尼亚的廷臣和将军们却无法因为是国王的旨令就马上去执行。在他们侵入叶克巴达那城之后确实是杀了许多帕尔斯人，掠夺、暴行，无所不为，他们认为这是异教徒该得到的报应。然而，现在事情不同了，占领王都已经半年了，治安也在鲁西达尼亚人的控制之下恢复了，万事都才刚刚安定，如果现在再进行杀虐的话，人心又会度浮动。万一，帕尔斯人有必死的觉悟而发生暴动，并且和城外的帕尔斯军的活动联手的话，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

最重要的是，吉斯卡尔是鲁西达尼亚之柱，是鲁西达尼亚人自信的根源，而现在，鲁西达尼亚人对任何事情都丧失信心了。总而言之，吉斯卡尔公爵平安获释之前，他们不想做一些具有决定性的事。蒙菲拉特和波德旺口中虽然应着“是，立刻去办”，却又挖空了心思拖延时间。而另一方面……

“单打独斗！国王陛下要和安德拉寇拉斯单打独斗哟！”

这个传闻像炸弹一样炸了开来，鲁西达尼亚的将兵们都怀疑自己的耳朵。当他们知道可能是事实之后，上至将军下至一兵一卒都蜂拥到安德拉寇拉斯王所在的王宫区域，他们都想看看这世间难得一见的景象。

“只能说是着了魔了，陛下到底怎么了？”

“或许那才是真正的陛下哪！以前只是一直装傻吧？”

“说傻是太过分了，至少也该说，对了，是迟钝吧？”

“说什么话！还不是差不多！”

大家一边窃窃私语着，一边为确保能有好的观看位置而你推我挤着。

事情演变至此实在是奇妙无比，对被抓的吉斯卡尔和拼命想救出他的人而言，再也没有其他事情这么令他们印象深刻的了。因为，就在这个时候，伊诺肯迪斯一句“单打独斗”将整个事情转变成了喜剧。

安德拉寇拉斯并没有正式接受单打独斗的要求，他只是以极具威吓的眼光盯着室外骚动的人群，一点也无意离开那个重要的人质身边。当然，吉斯卡尔并不知道事态的发展状况，只能拼命地压抑住自己不安的心情。

如果两国国王之前真的举行单打独斗的话，那应该是一个最严肃而且具仪式性质的场面了，然而，在现实情况的对比下，就算再怎么将之美化，看来也只不过像是在鲁西达尼亚的农村上演的巡回廉价喜剧。而对蒙菲拉特而言，他实在很想将之称为极端可怕的梦魇。

对依亚尔达波特教徒而言，这是一件很令人生气的事，可是，再怎么看，那个异教徒的国王不管在战士的力量或风格上实在都远超过鲁西达尼亚的国王。当伊诺肯迪斯七世好不容易整装完毕，出现在走廊上时，鲁西达尼亚的将军们都必须拼命才能忍住笑，士兵们则实在是忍不住，发出了窃窃的笑声。

像伊诺肯迪斯七世一样那么不适合穿甲冑的人实在是不多。

以伊诺肯迪斯的体格和昂贵的甲冑的美感来搭配，光是外形应该就是一个出色的骑士才对。可是，以伊诺肯迪斯的外表而言实在是不行，看他穿着甲冑的样子，只会让人觉得好像穿戴的人和被穿戴的东西之间是一种相抗拒的存在一样。

不管怎么说，伊诺肯迪斯王穿着甲冑，配着长剑，在走廊上走了起来。鲁西达尼亚军将兵之间发出了一阵喧哗声，那当然不是感叹声，几乎只能用自暴自弃来形容了，这些声音让蒙菲拉特感到毛骨悚然。以前，鲁西达尼亚人虽然贫穷，却不失质朴，然而他们现在却学会利用神的名义，侵略他国的土地、抢夺别人的财富、虐待异国的百姓。他们的心灵并没有因为胜利而丰富，反而荒废了，而这种心灵的荒废从将兵们粗野而病态的喧哗声中更是表露无遗。

伊诺肯迪斯王以不怎么顺畅的动作试着挥舞手中的剑，于是，四周再度响起一片骚动声，那是一种对小丑的欢呼声。

“真是看不下去了。”

波德旺喃喃说道。

“身为胜利者和征服者的我们为什么要在这遥远的异国忍受这样的屈辱呢？难道臣下就该为国王的不当行径而受辱吗？”

“至少我们可以感到安慰的是这里没有帕尔斯的观众。”

“这算是安慰吗？”

波德旺激动不已，用某种隐含着真正的厌恶感的眼神睨视着自己的国王。波德旺投射在伊诺肯迪斯王背后的眼神被斗篷和甲冑挡遮住，所以国家并不知道自己被臣下这样地看待。

来到弟弟被抓的房间前面，伊诺肯迪斯瞪视着房门。房门上画着极具帕尔斯风格，前脚抬起的狮子图案，镶着红宝石的狮子两眼中闪着深红色的光芒回瞪着侵略者之王。

“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对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发话！开

门应战吧！”

这是堂堂正正的宣言，然而，对室内的安德拉寇拉斯却不起任何作用。伊诺肯迪斯王是用鲁西达尼亚语发话的，相对的，安德拉寇拉斯却只懂得帕尔斯语，当然，安德拉寇拉斯没有回答，鲁西达尼亚的骑士们也没有人有意想为他们的国王翻译。

在了解到室内没有任何反应之后，伊诺肯迪斯王粗暴地挥舞着剑，提高了声音。

“这是国王对国王的决斗！并不是一般的对阵。受到诅咒的异教徒国王啊！如果你打赢了我，我们鲁西达尼亚军就全数奉还夺到的财富，离开帕尔斯，我以唯一绝对的神明名义约定这件事！”

“怎、怎么说这种话……！”

鲁西达尼亚的廷臣们大吃一惊。

要单打独斗，伊诺肯迪斯王是不可能胜得过安德拉寇拉斯的，结果，鲁西达尼亚军势必得将所有的财宝奉还，而且还得自帕尔斯撤军。当然，他们并没有必要遵守和异教徒的约定，可是如此一来，他们就得背负着国王决斗失败和破坏誓约的双重耻辱，而吉斯卡尔公爵也就回不来了。

“国王陛下生病了，赶快把国王带回来！”

波德旺大叫，这是一瞬间的决断，再也不能让国王这样胡乱行事了。瞬间，骑士们面面相觑，如果国王真是生病了，他们就有强迫带走他的理由了。在互使眼色之后，五、六个人同时靠上了伊诺肯迪斯王，由后方将国王给制住了。

“你们对国王做什么？不忠的人！”

伊诺肯迪斯王狂叫着，同时挥起了剑。他朝着压制住自己的骑士们高举了剑，想要砍下去。

国王的动作很缓慢，骑士们也都穿着甲冑，所以国王的斩击只在某个骑士的甲冑表面造成了尖锐的撞击声，骑士也只是手背上受了一点擦伤。另一个骑士立刻从国王手中抢过了剑，丢到地上，剑发出了钝重的声音滚落在石板上。

“赶快带走国王陛下！叫待医开处方让国王陛下睡一觉！”

波德旺下令。当不断托儿所的国王半近乎被骑士们抱住强行带走的时候，地上发出了一种异样的声响。

刚刚手背被擦伤的骑士倒卧在石板上，一种像是胃底结冰引发不适的呻吟声从骑士化成灰色的嘴唇发出来。当呻吟声停止时，黑色的血从骑士的口中流出，被甲冑包住的四肢显得极为僵硬，在一阵痉挛之后，骑士动也不动了。

在众人凝然注视当中，蒙菲拉特走向骑士。在确定骑士已经气绝之后，他拾起了伊诺肯迪斯王被丢掉的那把剑。当他把脸凑上刀刃时，闻到一股辛辣的臭味，刀刃上涂满了硫磺性的毒药。

“这就是陛下自信的根源。可是，在决斗中使用毒刃……”

尽管对方是个异教徒，但是这样的做法未免有失骑士道，被视为鲁西达尼亚军中最高洁的骑士蒙菲拉特不禁涌起一阵反感。在他身旁的波德旺说道：

“总之，帕尔斯不是久留之地，不如能杀便杀，能夺便夺，把王都放把火烧了，赶快离开这里吧！其余的就让帕尔斯人和魔物去伤脑筋。这个样子

根本就是无用的居留嘛！”

听着波德旺的话，蒙菲拉特觉得自己的太阳穴一阵痛楚，这样一来根本就不用等着和帕尔斯军决战，鲁西达尼亚军就慢慢崩坏，像一个两脚陷在沼泽地中的巨人一样……。

(四)

特兰王国入侵帕尔斯的东方国境，亚尔斯兰军急速调转方向驻进培沙华城，而席尔梅斯和奇夫则在迪马邦特山剑锋相向。不管就战略或政略上来说，这都是极为重要的时机，而在这么重要的当头，鲁西达尼亚军却动弹不得。不但如此，他们连要不要动都无法下决定。

不只是伊诺肯迪斯王，鲁西达尼亚军在没有吉斯卡尔的情况下，根本什么都做不来。

可是，胶着状态也有个限度，最后安德拉寇拉斯王提出交涉，时间就在伊诺肯迪斯七世在廷臣们强迫下喝下了安眠药、被架上豪华的寝床之后。

“准备十匹包括替换的马匹在内的马，再加下四匹马拉的马车，另外约定好在我们离开城门之前绝对不出手阻挠。”

接到这个消息的蒙菲拉特内心不免感到有些微的意外。连国王都丑态百出的鲁西达尼亚军，不管安德拉寇拉斯王开出什么样的条件，都没有拒绝的余地，他们甚至以为会接到要求以王弟吉斯卡尔的性命交换鲁西达尼亚军全数撤城的条件。原本他们已经有就此展开漫长谈判的心理准备，没想子，一下子事情就来到终点了。

“你是说你要离开王都？”

“这不是你们鲁西达尼亚军的愿望吗？”

安德拉寇拉斯王从敞开的门扉内传出了一阵嘲讽的笑声。在重整自己的表情之后，他用大剑重重地敲击着地板。

“我之所以离城是为了率领帕尔斯的大军把王都夺回来，因此下一次我们再见面的时候就是在马上做正面的争霸战了。”

难道是他有把握正面作战就一定会获胜吗？蒙菲拉特没有说出口，也没有出声，不过，他已经了解敌人的国王话中的意思了。

“好，我知道了，我马上准备马和马车，而且，我们的将兵都不会横加阻拦。可是，什么时候你才要释放王弟殿下？我希望就这一点能获得一个肯定的约定。”

帕尔斯国王用冷酷的微笑回答了蒙菲拉特的要求。

“你没有选择的余地，你只有相信我了。如果不放心的话，我也可以先还你一半。”

“你说一半……”

或许是不太了解帕尔斯语吧？蒙菲拉特歪着头。

“我是说，我把你们的王弟的身体从腰部砍掉，只把下半身还给你们。你要吗？”

“不！不要！”

安德拉寇拉斯对着说不出话来的蒙菲拉特大喝道：

“不要用你们鲁西达尼亚人的方法来判断事情！帕尔斯的武人是站在信义之上的。为了保障我和王妃的安全，吉斯卡尔公爵要跟我们一起离开，不过，在远处我会将他释放，让他回到你们这里来。反正迟早公爵和国王的首

级都会挂在叶克巴达那的城头的，但是那会是在我利用堂堂正正的布阵，击灭你们的大军之后。不要忘了哟，王弟的性命可是握在我的手中哦！”

蒙菲拉特觉得自己全身仿佛冻结了一般。

在这个勇猛的王者威逼之下，蒙菲拉特说不出话来了。就算伊诺肯迪斯王以毒刃对阵，谅他也无法伤及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一根汗毛吧？由这些大大小小的事情，蒙菲拉特有了这样的想法。话是这么说，可是一个征服者怎么能对被征服者有这样的败北感呢？胜负会在什么时候、以何种方式出现呢？目前看来似乎无法预先评估出来。

“有那样的国王，想必鲁西达尼亚的廷臣们都很辛苦吧？真令人同情啊！”

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一句话刺痛了蒙菲拉特的心。自从离开祖国，经历漫长的征战以来，他从来没有被异国的人这样的羞辱过。蒙菲拉特的手不由得搭上了剑柄，安德拉寇拉斯王只是瞄着他淡然地说道：

“王者必须肩负一国的重担，体弱多病或者懦弱都是一种罪过。如果国王孱弱，国家就一定会灭亡的。不，应该说是孱弱的国王会毁灭国家，可是，现在不是说这种话的时候。”

蒙菲拉特放开了搭在剑柄上的手。事后每当他想起自己可能被安德拉寇拉斯王一刀砍死的情景就不禁冷汗直流，于是，讲和就因此成立了。

第四章 王者对霸者

(一)

第十四代特兰国王特克特米休率领着全部由骑兵组成的军队侵入帕尔斯领土是6月10日的事。当这队大军由迪马邦特山的东方南下时，被席尔梅斯和奇夫发现了。

特克特米休今年40岁，比中等身材略高，肩膀很宽，胸肌很厚，如针般锐利的眼光从细小的两眼中绽放出来。在同伴眼中他是一个很可以信赖的对象，但是，在敌人眼里他却又不得不让人产生警戒。

将军吉姆沙带着约百骑的骑兵，从伊尔特里休的先遣部队那边来向国王报告战况。

“没有用的家伙！不是大言不惭地说在月缺之前会将帕尔斯全境劫掠一空回王都沙曼岗吗？姑且不说叶克巴达那，像培沙华尔这种边境的小城都没有办法攻陷，岂不把特兰武人的名誉都扫地了！”

特克特米休王的语气和表情都没有任何宽赦之意，他觉得入侵帕尔斯的第一夜就要在培沙华尔城有阳台的寝宫中度过才对。

“臣下不胜惶恐，上起亲王伊尔特里休殿下至所有将兵都尽力在作战了。”

命名者吉姆沙恐惧已极。

“尽全力作战却连一座城也攻不下？”

“一言难尽。”“帕尔斯军有那么强吗？”

“不，依臣下之见绝对不强。”

吉姆沙扬起眉头反驳道，不是因为战败而感到惋惜，而是他认为特兰是

不需要怕帕尔斯军的。他深信如果从正面作战的话，特兰军一定会获胜，只是，事实上培沙华尔城太坚固了。

“在城外也没有什么收获吗？”

“附近的人们大都逃进了培沙华尔城，能掠夺到的东西不多，攻陷不了城市，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分配给士兵了。”

以特克特米休王的立场来说，他必须掠夺大量的财宝，将之分配给臣下以博得人望。被评价为一个慷慨的君主对他来说是一项很贵重的资产。

就这一点来看，特兰人忠诚心的基准是很清楚的。一个能让臣民致富的国王就是一个好国王，不管口才再怎么好，再怎么使用君主的权威，如果没有给臣下们获得财富的机会，那就什么都不用说了，而一个无能的君主很快就会没有了同志。

尽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可是，现在坐在王位上的人也不是一个弱者，尤其是特克特米休，他对无能的臣下一向都毫不留情的。

反对特克特米休即位的人都被已经斩草除根了，而那些不是积极的反对派，但是被视为对国王没有什么帮助的人不是被幽禁就是被流放，剩下的都是一些有力的同志。

特兰的领域在大陆的北方。在草原的北方，越过宽广的原生林就是一片没有人烟的永远冻土地带，风土气候极其恶劣，只要几年来一次寒流就可以使草木干枯、羊群死亡，这种地方并不适合无能的国王和无能的臣下把酒言欢。

……话说回来，特兰军的南进不仅对帕尔斯，对辛德拉王国而言也是一件很麻烦的事。

辛德拉国王拉杰特拉二世应该是发出哀嚎向盟友亚尔斯兰求救的，可是，自从亚尔斯兰进入培沙华尔城之后，他也只在国境东方布阵，根本无任何积极的行动，他只是同意让帕尔斯军绕过他的领域，然后加强自军的防御工作而已。

一个辛德拉的老臣问国王：

“陛下，您有什么打算？前往培沙华尔城和帕尔斯军会合吗？”

“不要说这种没有见地的话！”

拉杰特拉很干脆地就推翻了廷臣的疑问。他一边喝着甘蔗酒润滑自己的喉咙，一边对廷臣说明：

“不管怎么说，首先，这是帕尔斯人的问题，身为异国人的我们如果太出风头，恐怕会伤了帕尔斯人的自尊。我们就在暗地里帮助帕尔斯军就好了，绝对不要强出头。”

拉杰特拉这个人一向对那些对自己没有任何利益的事抱着保守的态度。

帕尔斯军方面也早就知道拉杰特拉王这些性格，所以，自始至终，没有人期望会得到他的援助。在培沙华尔城内，达龙对着友人评论着领国的国王。

“拉杰特拉那个人岂可信任？不要说现在的事，他原本就是那种拔一毛以利天下不为也的人。”

“啊，就因为如此，所以也有他好对付的一面。”

那尔撒斯的笑中充满了恶意。拉杰特拉这个人的所作所为看来似乎没有什么规则，其实他的行动是忠于某种原则的，也就是说，如果能确保当时最大的利益的时候，就可以把拉杰特拉当成同志来看待。

事实上，对那尔撒斯而言，他可以自由摆布的棋子实在是很少，所以必

须尽可能地加以运用。

自从侵略帕尔斯之后，事情不如预料中那么顺利，特兰军不禁显得心浮气躁。

不过，也不是因为这样就表示帕尔斯军有很充裕的时间。解放国土是必须及早完成的工作，除此之外，也不能给占据叶克巴达那的鲁西达尼亚军多余的时间。鲁西达尼亚军的最高负责人王弟吉斯卡尔是一个相当干练的人，他在打什么主意也是必须多花点心思去注意的。

吉斯卡尔成了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俘虏，在十天之内尝尽了辛酸。在这种情况下，他根本没有闲暇去想对付帕尔斯军的策略，但是，这些事情帕尔斯军哪里会知道呢？那尔撒斯虽然看穿了鲁西达尼亚军的行动显得迟钝而推断城内可能产生什么异变，然而，就算他再怎么足智多谋，也不是什么事情都知道的神仙，他不可能知道叶克巴达那城内的情况。

特兰王率军逼近培沙华尔的城门前是在当天落日将红色的城壁染得更加殷红的时候。

“看见特兰的王旗了！”

在城壁最上方监视着四周状况的耶拉姆用紧张的声音报告着，于是亚尔斯兰跑上城壁确认情况。那是在晚风中翻飞的太阳旗，亚尔斯兰是第一次看到。他当然听过无数的传闻，但是，在视野一片血染般的鲜红中，那面旗帜看来就像一个凶兆，老鹰告死天使在亚尔斯兰的左肩上发出极为不友善的鸣叫声。

一个穿着特别豪华军装的骑士穿过在落日下闪耀着光芒的甲冑波浪，策马来到城门前。

法兰吉丝正要搭弓瞄准那个傲然的身影时，被亚尔斯兰制止了。这个骑士很显然地就是特兰的国王，亚尔斯兰想听听他到底想说什么。

“我是特兰国王特克特米休。我不需多言，如果你们不乖乖开城投降，我们只好举国全军攻南，会让你们全城化为血湖！我等着你们的答复，不过请你们明白，特兰人是没什么耐心的。”

特克特米休大声咆哮着，可是，亚尔斯兰在他话还没讲完就退下去了，他不想跟他交谈。

“听异国讲那么低级的帕尔斯语有伤殿下优雅的感受性。”

这是让亚尔斯兰退下去的那尔撒斯的说词。

“等他叫阵叫腻了，特兰军也就出动了。他们会怎么行动，我大概也可以猜出个十之八九。”

特兰军确实也不能就这样一直做无谓的咆哮，从傍晚到深夜，天色从红变黑，在每一瞬间都在变换颜色的世界中，特兰的军队一步一步地逼近培沙华尔城。

“他们的目的就是掠夺，而国王就扮演着把掠夺品公平分配的角色。”

那尔撒斯对达龙这样说明。

“游牧民族说来就是有这样的想法，特克特米休王是不能违背人民这个期待的。”

“这倒是很干脆啊！”

“是很健全而简单的制度。当君主没有尽到一个君主该尽到的责任和义务时，臣下就没有竭尽忠诚的理由了，这一点在每个国家都是一样的。”

“君不君，臣不臣，在绢之国也确实有这个说法。”

达龙说完，那尔撒斯浮起了一个充满嘲讽的笑容。

“那是因为绢之国的人民和帕尔斯的人民都是文明国家的人，这些人很快就会制定出体制。关于这一点，特兰人就显得比较老实，虽然这样的老实法不见得是好的。”

特兰军虽然人数众多而且又勇猛善战，却不善于持久战。要对抗他们，首先就要有坚固的城池表现出准备做持久战的态势。

帕尔斯军做出备战的准备态势是武略的第一步，他们要让特兰军心浮气躁，让特兰军上当。如果没有胜算，或者看似没有任何利益的话，特兰军就不会持续侵攻的，他们会退回自己的领域，等待下一次的机会。当他们撤退时，我们不能追击到沙曼岗，也击灭不了他们，就这一点来说，特兰可说是一个麻烦的敌人。不过，在击败他们五次之后，帕尔斯的中央政府如果能好好统治国内，巩固国境的话，他们就不会来侵略了，也就是说，对帕尔斯而言，特兰是测量国家健全度的标准。

“在早日料理好这些俗事之后，我想尽快回归艺术的领域。”

“哟！还念念不忘那件事啊！”

“艺术正呼唤着我，我可以听到它甜美的呼唤。”

“是你听错了吧？”

黑衣骑士一句话就推翻了朋友的妄想，帕尔斯头号的智将似乎很不服气地瞄了帕尔斯排名第一的勇将，却没有说什么话。

(二)

第二天早上，特兰军开始移动了，动作十分明显，连在城内的帕尔斯军都看得出来，很明显地是要引诱帕尔斯军。

这是一种诱敌，帕尔斯军抱着“随君之意”的态度静观其变，然而，军师那尔撒斯指示诸将，要做好随时准备出城迎击的工作。黑衣骑士达龙带着微微不解的眼光问道：

“我以为你的想法是不管特兰军怎么挑拨，目前都不去理睬的。”

“原本是这么想的，不过现在有些改变了，因为我想先抓住一个特兰军有力的武将。另一方面，或许王太子殿下不会下令出战也不一定，什么事都有可能的……我的理由就是这样。”

那尔撒斯做了说明之后，达龙点了点头。

“如果国王把民众当成政略的道具的话，这个国家就完了，王太子殿下是不会做这种事的。我明白了！我去做出战的准备。”

于是，就在帕尔斯军的半数完成了出战准备的时候。

“有个人被带到特兰军的阵前。”

耶拉姆于此时做了这样的报告。

特克特米休王带着嘲讽的语气对着城墙上的人大声喊道：

“帕尔斯军啊！出城吧！出来作战啊！如果再不出来，我就烧光邻近的村庄，杀掉所有的村民！我不是说着玩的，你们也已经看到了！”

“我们知道了。”

“哦？知道了吗？”

“我们知道你不是可以说得通的对象了。等着吧！马上就要让你成为前代的特兰国王了！”

只要愿意，亚尔斯兰也是可以说出相当辛辣的言词的，而现在，他就有

这个念头了。他跑下城头，跳上他的坐骑，下令出击。城门被打开了。那尔撒斯所预料的就是这个情况，他知道王太子不是那种可能眼睁睁地看着无辜者在他眼前被杀害的人。

“没有办法，我们只有尽量照着殿下的心意去做。可是，达龙，绝对不要误了撤退的时机！”

那尔撒斯很清楚不可能所有的战斗都按照计划进行，有时候也必须排除计算以满足感情上的需求。另一方面，特兰军在进行一切的计划之后等着收获成果。

冲突看似没有什么秩序可言，可是特兰军的阵列在一瞬间变换了队形，很奇妙地把亚尔斯兰和同伴们切离开来。在混战的血腥烟雾当中，亚尔斯兰遭到一名特兰骑士的挑战。

“乳臭未干的小子啊！你叫什么名字？如果你会说人话，就报上名来吧！”对方一开始就有意侮辱亚尔斯兰。

“我是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不过，你并没有必要特意花心思去记！”

“什么？王太子？”

特兰骑士不禁睁大了眼睛。当他的惊异感过后，两眼中便充满了残忍而喜悦的表情。

“是吗？被西方的蛮族夺去了王都，成为一个无家可归的孤儿的就是你啊？”

亚尔斯兰没有回答，他整備好了架势。特兰骑士不禁嘲笑着说道：

“没有家的流浪孤儿，听起来好可怜啊，我就把你带回沙曼岗，放在栏子里养着吧！这辈子你就不怕没饭吃了。你就乖乖地下马，爬在地上求饶吧！”

“我不打算降服于一个既不知礼节又没有仁慈心的敌人。”

亚尔斯兰含着满腹的怒气反击对方的辱骂。眼看着他们处刑了那些农民，亚尔斯兰对特兰人有着满腔的愤怒。

“别太狂妄了！”

特兰骑士踢了踢马腹，朝亚尔斯兰突进。亚尔斯兰迎了上去，他迎着对方突进的速度，微微地改变了马头的角度，像风一般奔过敌人的身旁。在他与敌人擦身而过的时候，把剑由左下方往右上方一扬，发动了凌厉的一击。

他的意图虽佳，但是，四周有太多的敌人了。就在他的剑尖要斩断对方身体的前一秒钟，从别的方向刺出的刀身袭向亚尔斯兰，厚重的特兰刀身弄弯了帕尔斯的细刃，尖锐的金属声音响起，顷刻之间，亚尔斯兰失去了武器，两手空荡荡的。这时候，有两把特兰的剑同时朝着王太子的头上落了下来，然而，接下来的惨叫声是用特兰语发出的。第一个特兰骑士看到用一刀就把同伴送上西天的帕尔斯骑士身影时不禁一阵愕然。

“可恶！你是什么人？”

回答这个问题的并不是那个当事人，而是帕尔斯的王太子。他那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绽放着欢喜的光彩。

“奇夫！你不是奇夫吗？你回来得正好！”

“真是抱歉，殿下，我想是该回来的时候，结果却出了这样的风头。”

流浪的乐师拿着血刀，骑在马上对着王太子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看到这副景象，特兰骑士发出了怒吼。

“原来你的名字就叫奇夫！”

“不光是奇夫，上头还必须加上‘正义及和平的使者’才对。”

“鬼话连篇！”

“你不喜欢吗？那么，也可以改成‘为女人所爱，为丑男所怨’，这样你应该就没有什么异议了吧？”

舌战被一方给中断了，特兰骑士的刀刃和两眼中闪着杀气，朝着多嘴的闯入者杀了过来。刀势虽然强劲，但仍然不是奇夫的对手，未来的宫廷乐师巧妙地把手腕一番，特兰骑士的斩击就从奇夫的剑上滑过，相对的，他露出空隙的右手腕下方遭到致命的一击。特兰骑士发出了尖锐而短促的叫声便从马上摔落下来，永远地。

当奇夫护卫着王太子亚尔斯兰进入培沙华尔城的时候，微微带着复杂的神色的欢呼声迎面而来。姑且不论许多人对奇夫的感受如何，他救了王太子却是不争的事实。

“野战中的特兰军果真是不可小觑，差一点就造成了不该有的遗憾。”达龙压低了声音对那尔撒斯做了这样的说明。

“好在奇夫及时赶到才没有铸成大错，奇夫这个家伙一定是算准了最好的时机才出现的。”

那尔撒斯也有同感，趁亚尔斯兰面临危机的时候而拯救他的生命，这根本就是奇夫模式。或许还会有再次的退场，不过，这个豪放不羁的男人似乎有意在王太子的身边栖息一阵子。

奇夫原本打算把他在魔山迪马邦特山所经历的事情告诉军师那尔撒斯的，但是，他发现美丽的女神官就站在大厅，便决定把私人的感情放在前头。当他正要走向法兰吉丝的时候，注意到有一个男人就站在女神官的身旁。那个男人身空银灰色的甲冑，一副很亲密的样子和她说着话。

奇夫看到了这个景象，刚好千骑长巴鲁姆就站在身边，于是他压低声音询问。巴鲁姆是少数对奇夫不怀敌意的人。

“那个男人是谁？那个在法兰吉丝小姐身旁厚颜无耻地罗嗦着的独眼男人？”

“是克巴多大人，以前是万骑长，名声足以和达龙大人、奇斯瓦特大人相提并论。”

巴鲁姆之所以带着用心可疑的笑容这样回答，或许是因为他预料到将会有一场爱情纷争吧？奇夫这个人原本就是那种不会去在乎带着恶意笑脸的男人，所以，在知道了克巴多的名字之后，便反原本已停下来的脚步再度朝着法兰吉丝走去。奇夫刻意不去看克巴多，扮出如蜜般的笑容，打了个久别之后的招呼。

“法兰吉丝小姐，就算我不在时你的心灵再怎么空虚，也不能随便跟这种男人靠在一起戏谑，这样是有损你的尊严的。”

“为什么你不在，我的心灵就一定要空虚？”

面对这么冷漠的回答，流浪的乐师表现出他那近乎可敬的态度。

“法兰吉丝小姐是一个近乎完美的女性，不过就是有一个缺点，那就是对我的心不坦白。但是，也因为这个缺点使你更富有魅力。”

“有罪的大概是你的嘴巴吧？太过巧言令色只会让女神官小姐感到肉麻。”

克巴多一句话顶了回去，下一瞬间，他那亲密的眼神又落在法兰吉丝的身上。

和那尔撒斯坐在同一张桌子上看着这副光景的亚尔佛莉德，对着年轻的

军师喃喃说道：

“那三个人之间的气氛好微妙。”

“花一朵，加上两只蜜蜂，这可不是多稀奇的事。不管是花或是蜜蜂可都不平凡哪！”

“唔，在这一方面，那尔撒斯就没有这种麻烦，真好哩！只有我一个人！”

话还没有说完，耶拉姆便粗暴地把装着汤的盘子放到桌子上，发出巨大的响声。亚尔佛莉德的脸上溅满了汤水，她不禁愤怒地叫起来。

“你干什么？”

“不要打扰那尔撒斯大人！你这个疯婆娘！”

“准疯啊？人还没长大，嘴巴倒是不饶人。少说点话，多多磨炼你的本事吧！”

“你没有资格讲我！你啊……”

“你竟然还敢在长辈面前大吼！你说说他嘛！那尔撒斯！”

年轻的军师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

“唔，不要这样，同样是帕尔斯人，应该好好相处的，和平来自友爱。”

这种不像是那尔撒斯式的说教立刻就引发了少女和少男的反弹。

“我认为和平是来自对年长者该有的礼仪的，那尔撒斯。”

“那尔撒斯，我认为和平不应该是在被逼迫的情况下产生的，况且心中不得平静的和平未免太……”

“什么话！”

“怎样？”

这两个人相互瞪视，谁也不让谁，而年轻的军师只能在他们视线所迸出的火花下空自叹息。这时候，大厅的门被打开了，黑衣骑士的身影出现，他对着王太子行了一个礼然，然后笔直地朝着那尔撒斯走去。

“喂！天才画家，特兰军好象比我们还要勤快呢！夜虽然深了，他们却涌到城门前来了。”

“是吗？这可是一件大事，我们可不能在这里胡扯了。”

(三)

对特兰军而言，在先前的战斗中没能取下亚尔斯兰的性命实在是一件令他们扼腕的事。

然而，同时他们也有自信在野战中绝不会输给帕尔斯军，他们企图继续发动波状攻击，直到帕尔斯军精疲力竭为止。

出击的达龙避开了敌方的箭，把身体伏在马上，推测该是时候的那一瞬间，将长枪往斜上方刺了出去。银色的枪头贯穿了突进而来的敌兵的下巴，敌兵发出了短促的惨叫声，拉出一条长长的血光，从急驰的马背上滚落下来。

这才是刚开始。达龙快速地把枪身收了回来，弹开从旁边狙杀过来的剑，在间不容发之际猛刺出去，失去了骑兵的特兰马发狂似地跑走了。达龙所到之处，特兰兵的惨叫声便撕开了夜幕，他们的甲冑和马具淹没在他们自己的血流中。

“那尔撒斯说要活捉一个特兰有力的将军，可是看来都是一些喽罗嘛！”

和一般的士兵作战根本就是无谓的杀戮，达龙的内心极为浮躁。他想找出足以与前几天的特兰亲王伊尔特里休相匹敌的强敌，可是，这一天夜里，黑衣骑士却没有碰到那样的对手。

在特兰军的主力将军中，吉姆沙和亲王伊尔特里休一样是属于最年轻的。他的个子比较小，而且又生就一副娃娃脸，乍看之下总让人怀疑他到底有没有二十岁了？他在特兰军也算是一个勇敢而机敏的武将，同时也是善使暗器的能手。

他用的武器是吹箭。据说，吉姆沙甚至可以用浸了毒的吹箭将在天空中飞着的鸟给射下来。当然他也能使枪和枪，他可以光靠两脚操控马匹，右手拿剑，左手拿着吹箭筒，当他冲进敌阵时，留下的就是两种不同的尸体。

这天夜里，帕尔斯军用自己的性命去证实了这个传闻，朝着吉姆沙冲过去的帕尔斯兵相继从马上摔落。

“真是一个有着奇怪技艺的家伙！”

两个帕尔斯骑兵同时从左右方朝着吉姆沙砍杀而来，然而，他们也同时从马上翻落，血和惨叫声同时迸出，滚落在地上。其中一人的一只眼睛被吹箭贯穿，另一个人的咽喉则被剑砍断了。惊叫声从帕尔斯军当中响起。

知道一般的骑兵没有办法和对方相抗衡，帕尔斯军的萨拉邦特于是往前突进。在经过三、四个回合的刀刃交锋之后，吉姆沙转过马头逃走了。萨拉邦特猛然急追，挥下了强烈的斩击，吉姆沙把身体伏在马上躲过了这一击，转过头来吹出了箭。他原本是瞄准萨拉邦特的右眼的，然而，萨拉邦特敏捷地用右手去挡吹箭。瞬间，一阵剧痛麻痹了他的右手，他丢下了剑。

被这种意外的武器所伤的萨拉邦特勉强强回到了城门前，只是，他也已经精疲力尽地从马上摔了下来，吹箭的毒素在他体内窜流引发了高烧。如果不是达龙用长枪为他挡住追兵的追击，恐怕萨拉邦特早就被特兰兵斩成肉酱了。

萨拉邦特重伤的消息立刻传遍了帕尔斯军，有人因为这个消息而感到战栗，有人因此而燃起了熊熊的战意。

吉姆沙在伤了帕尔斯有力的将军之后，为自己的胜利而感到骄傲。为了自己本身的武勋，同时也为了前一阵子老是败阵的特兰军的名誉，他在稍事休息之后，例又率领着士兵朝着培沙华尔城进攻，和已经来到城外的帕尔斯军起了冲突，战况显得极为激烈。

在战场上急驰的吉姆沙和一个帕尔斯武将遇上了。这个左眼呈一字形的精悍男子看着吉姆沙，一句话也不说，操探着他的骏马突进。他的大剑早已涂满了鲜血，知道遇到强敌的吉姆先以剑相迎，在交锋了两三个回合之后，他调转了马头做出逃跑的姿态。

就在那一瞬间，克巴多快速伸出的左手抓住了吉姆沙甲冑上的皮带，这是一个快得令人惊异的举动，同时臂力之大也出人意料之外。当吉姆沙正想大叫“干什么”的时候，他的身体早已被抛到半空中。

吉姆沙的身体划出了个弧形，摔落在地上，在草上弹跳着，然后又滚了两三圈之后，好不容易才起了身。这个时候，驱马靠上来的伊斯方对着他挥下了剑。火花散落，从甲冑上方受到这强力一击的吉姆沙向前倾倒，脸朝地上趴了下去。

当伊斯方轻巧地从马上跳下来正待给吉姆沙最后一击的时候，克巴多制止了他。

吉姆沙入了培沙华尔城，不过不是以胜利者之姿，而是以俘虏的身份。当战斗告一段落时，被用皮绳绑住的他被带到了大厅上，亚尔斯兰劝他投降。

吉姆沙死都不答应，他毫不畏惧地挺起胸膛说道：

“特兰人除了对特兰国王以外，绝不对其他人下跪，更别说是对一个乳臭未干的小子投降。”

他的一番话是用特兰语说的，那尔撒斯只得带着苦笑充当翻译。

被高为乳臭未干的亚尔斯兰在知道内容之后，也学着那尔撒斯做了一个苦笑。他知道自己确实还是小孩子，所以他也不觉得生气。

“站在那边的帕尔斯臭小子不久之后也将被特兰军所抓，带到我们国王的面前。难道那个时候，你们也愿听我们要你们忘了旧怨而追随特兰国王的忠告吗？”

“可恶！尽讲一些废话！”

素有“被狼养大的人”之称的伊斯方拔出了长剑。他从群将中跑出来，想永远地封住这个无礼至极的俘虏的嘴巴，那尔撒斯出声制止了他。

“殿下下的意思，不可以杀他。”

“可是，军师大人，这家伙大胆地口出狂言，看来是没有降服的意思啊！如果让他继续活下去，日后必定是个祸害，杀了他把他葬在美丽的坟墓中也算是功德一件啊！”

“别急，要杀他随时都是机会，殿下，这样做可以吗？”

那尔撒斯看着亚尔斯兰，一向信赖军师的王太子微笑着点了点头。事到如今，伊斯方也只得收起了剑。可喜的是，受了重伤的萨拉邦特在放了血和吃了药之后保住了一条命。

于是，特兰的勇将吉姆沙便被关进了培沙华尔城的地牢里。虽然暂时还被皮绳绑着，但是，吉姆沙自信以这样的绑法他有办法逃脱，于是，他下定决心伺机而逃。

事实上，如果吉姆沙不逃的话，还真有人要伤脑筋了，这个人就是帕尔斯的军师那尔撒斯。

“先让他们瞧瞧我们的计谋。”

年轻的军师以若无其事的语气这样说道，达龙和奇斯瓦特也只是以微笑表现他们对军师的信赖。在这之前，帕尔斯军总是处于承受特兰军攻击的形势，而事态要渐渐推移了。现在，该是由帕尔斯军发动挑衅的时候了，而吉姆沙在这个时候就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

攻不下培沙华尔城，再加下吉姆沙被抓，连强悍如特克特米休王也开始感受到了压力，对培沙华尔城的攻势缓和下来，下一步棋该怎么走也迟迟没有定论。在经过一昼夜之后，原本成了俘虏的吉姆沙此时带着满身的泥泞回到阵营。

“我被关进了地牢，原来在这几天就会被处死，还好我趁机抢了马逃了回来。”

吉姆沙对接见他的特克特米休王做了这样的报告，他还带回了帕尔斯军的机密。帕尔斯轻估吉姆沙是个不懂帕尔斯语的蛮族，连劝降时也是用特兰语进行。吉姆也都只用特兰语与之交谈，所以帕尔斯人在无后顾之忧的情况下常常用帕尔斯语谈着军事机密。事实上，吉姆沙不仅会说帕尔斯语，他也听得懂帕尔斯语。

“臣下有事要先禀报。培沙华尔城内的帕尔斯军将在新月之夜和城外的十万同志会合。”

“什么？帕尔斯还有那么多的兵力啊？”

“是的。以前还在犹豫要不要投效王太子的南部地方的诸侯和土豪们，

现在已下定决心要投效到王太子的阵营来了。”

特克特米休王质问道：

“那些土豪们原本为何会犹豫呢？”

“因为他们对王太子的一些措施感到不安和不满。”

吉姆沙做了说明。王太子亚尔斯兰有意将帕尔斯三百多年来的社会制度做大幅度的改革，他发出了奴隶制度的废止令，禁止人口贩卖，将所有的国民都解放为自由民。对目前拥有奴隶的诸侯们来说，这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就算诸侯们投效王太子收复了国土，在奴隶被解放之后，他们将遭受极大的损失，这就是为什么他们立场摇摆不定的原因。但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似乎没有得救的希望，而王太子也对自己同伴的诸侯们传达了承认其奴隶所有权的令谕，因此，诸侯们终于下定决心，倾其所有兵力集结到王太子的阵营来了……。

“帕尔斯人得意地说那些兵数有10万之多，而且已经到了离培沙华尔城西南方20法尔桑（约100公里）之地，请陛下尽早拟定对策。”

特克特米休质问再度跪伏在面前的吉姆沙。

“我知道了。不过，王太子亚尔斯兰还只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孩子，以这样的年龄要统治一国的诸侯和土豪，难道他是那么有能耐的人吗？”

“不，那只是众人过度的评价。亚尔斯兰看起来只是一个傀儡，一直被身旁的人所操纵着，臣下不认为他有治理一个国家的能力。”

“唔，这么说来，在失去安德拉寇拉斯王之后，帕尔斯的存在了显得岌岌可危了？”

“是的。”

吉姆沙的报告让特兰国王特克特米休龙心大悦。

“干得好，吉姆沙！如果不是你拼了命回来报告这件事，我军恐怕就会陷入遭培沙华尔城内外夹击的苦境了，你做得实在太好了。”

在一番赞赏之后，特克特米休还给了赏赐。这是特克特米休式极有实质意义的做法。他命令侍从拿来裹着牛皮的大箱子，让吉姆沙尽情地抓取装满在箱子中的金币。

特兰本国并没有铸造钱币，箱子里面的金币都是从帕尔斯、绢之国或者马尔亚姆等国掠夺而来的。在赏赐吉姆沙各国的金币之后，特克特米休还大方地做了以下的宣告。

“在我们战胜之后，我军会回特兰本土，不过，我打算永久地占领培沙华尔城。此城位居大陆公路的要冲，可以监视帕尔斯和辛德拉两国，守护我国的最南端。至于城主呢？吉姆沙啊！就交给你来负责了，你可要再接再厉，加把劲啊！”

吉姆满怀感激，诸侯们则对他的鸿运羡慕不已。只要上当培沙华尔城的城主，就可向往来于大陆公路的商队课收通行税，并且可以把其中一部分纳入私囊，这是一个公认的肥差事。吉姆沙等于是被赏赐了难以计数的荣华富贵，当然，这些美梦都得在攻陷培沙华尔城后才得以实现。

军事会议很快就召开了。特兰军分成了两股，从前后方夹击帕尔斯的诸侯军，将之击灭，接着再趁黑夜打扮成诸侯军，诱使培沙华尔城开门，然后一举攻进去将帕尔斯军完全歼灭。这个计策就这样决定了。

“如果延误了战机，一定会惹陛下不高兴的。赶快！击灭帕尔斯军的荣誉就要归我们了！”

亲王伊尔特里休、猛将达鲁汉及先遣部队的将军们早就磨拳擦掌跃跃欲动了。

“岂可让吉姆沙一个人独占荣誉和富贵？培沙华尔城城主的地位应该是我的。”

夸张地说，特兰全军早就因为功名欲而红了眼。在他们以帕尔斯的里程来算走了一法尔桑远的时候，就发现了马队的马蹄足迹以及还很新的野营痕迹。帕尔斯的大部队正在移动的事情好像是真的。

特兰军就如帕尔斯的军师那尔撒斯手上的玩偶一样照着他的计划在行动，而制造出表面上看来真像是野营遗迹的就是特斯所率领的一队人马。他们事先接获那尔撒斯的通知，暂时不入培沙华尔城，而在城外布设好诱使特兰军上勾的陷阱。

于是，在新月之夜，朝着不存在的帕尔斯军杀到的特兰军，在黑暗中正面冲突了。

充满敌气之心的刚勇军队在预期中的战场上相遇。尽管特兰人夜视能力奇佳，但是终归有个限度，双方都深信对方就是可恨的帕尔斯军，于是，大陆公路历史上最凄惨的同胞相残就展开了。

(四)

剑和剑交击，人和人、马和马激烈地冲撞，彼此都认为对方就是死敌。一旦开始流血，血腥味就像烈酒一样薰醉了人们的意志，在一阵狂乱中，特兰人疯狂地相互残杀，用剑斩、用枪突刺、用战斧劈，甚至用马蹄相互践踏，战斗持续进行着。

“真是奇怪啊！”

亲王伊尔特里休不禁感到怀疑，他的剑和甲冑沾满了鲜血。在他奋勇杀敌、杀了几个敌人时，仿佛听到袭来而来的敌人用特兰语交谈着。越是作战，心中的疑虑越是加深，最后伊尔特里休收起了剑大叫。

“太可疑了，大家安静！”

几乎在同时。

“住手！停止作战！是自己人啊！我们中了帕尔斯人的奸计了！”

在充满黑暗和鲜血的战场上到处响起了制止部下的叫声。这些声音渐渐将疯狂地挥舞着武器的士兵从流血的沉醉中唤醒了，刀枪的响声静止了，以互报名字之后，双方确认了对方是同志。在一阵呆然之后，随即而来的便是一场激愤。

“可恶！帕尔斯人太毒辣了！”

虽然特兰人气得浑身颤栗，可是，终究像是在嘲笑中了敌人的毒计的自己一样，被那尔撒斯的计策牵着鼻子走的特兰军，在一夜之间造成了五千名死者 and 一万二千名伤者，而且，理所当然的，帕尔斯军是一兵一卒的损伤都没有。

“到底是谁想出这样的计策的？帕尔斯军中有头不可忽视的狐狸啊！”

“大概就是那个叫那尔撒斯的人吧！”

卡鲁鲁克回答了国王发出的怒吼。在特兰王国的武将当中，他是最知晓敌人政情的人。

他的脸颊上流着血，那是在混战中被同志迪撒布罗斯的剑所伤的，而迪撒布罗斯也被卡鲁鲁克的枪伤了左手腕，两个人都因为无处可发的怒气而血

红着双眼。卡鲁鲁克曾经告诉过国王那尔撒斯是一个不可轻忽的人物，在四年前，使从帕尔斯东方国境入侵的三国联军分裂而被各个击破的，也是那尔撒斯的杰作。

如果早在两天之注意到这件事的话，就不会发生今天晚上这样的惨剧了。

“好，那个叫那尔撒斯的策士一定跟亚尔斯兰一起被烧死！不过，在这之前，还有一个应该要料理的奸细！”

在稍微平息了怒气之后，特克特米休颤抖着身体怒吼着。

“把吉姆沙给我叫来！我听信了他的谎言才害得部下平白无故送掉性命，简直把我当成傻瓜耍！背叛者！”

那尔撒斯是知道的，他知道吉姆沙是无辜的，吉姆沙只不过是中了那尔撒斯的计策，而照着演奏出来的曲子跳着舞罢了。当然，那尔撒斯不会为了替吉姆沙辩护而特意到特兰军的阵营中来做说明，相信吉姆沙无辜的人只有吉姆沙自己而已。

被叫到本阵中来的吉姆沙虽然已经知道自己“被陷害”了，可是，他根本没有办法提出证据好平息狂怒的国王和诸将。总而言之，由于他带回来的假情报使得特兰军遭受莫大的损失，这是不争的事实。对国王和诸将而言，除了眼前的吉姆沙之外，他们没有可以发泄怒气的对象。

吉姆沙知道自己已经没有辩解的余地了，看情形，他一定会被视为私通帕尔斯的背叛者而遭处决的。他并不怕死，但是，带着污名而冤死却是他所不能忍受的事。

吉姆沙突然一翻身。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有先逃命，待日后再证明自己的清白了。

“露出真面目了，叛徒！”

刀锋朝着吉姆沙袭杀过来，亲王伊尔特里休发动了强烈的斩击。勉勉强强避过这一刀，再把第二刀反挡回去之后，吉姆沙跳上了马。他是特兰军中数一数二的名骑手，骑上了马，他就像一阵强风般远远地离开了国王的本阵。

“不要让他逃了！射落他！”

卡鲁鲁克命令弓箭手攻击，一声令下，数百道弓弦同时响起，弓箭化成了一道奔流撕裂了深厚的夜气，然而，他们也不知道是不是能射倒那个逃亡者。

突然，特兰人面面相觑。

似乎有什么东西从地面升起，朝着特兰人的阵营袭过来。特兰人可以感觉到那逐渐逼近的态势，那种感觉就像雷云聚集在晴朗的天空所形成的不愉快气氛，身经百战的诸将觉得全身都起了鸡皮疙瘩，那是一种很真实的感觉。

“……是帕尔斯军！”

扬起的声浪就像惨叫声，四周的黑暗在一瞬间腐化都变成了敌人。随着一声“突击”的帕尔斯语响起，箭雨便发出巨大的声音从天而降。

“太恶毒了！”

特克特米休再度怒吼道。这句话的确充满了憾恨之情，而且是憾恨已极。

帕尔斯军，也就是那尔撒斯的作战极为彻底，而且又十分毒辣。他先让特兰军相互残杀，当发现事情真相之时，特兰军必愣在当场，强烈的敌忾心萎靡了，力气也尽失了，特兰军丧失在那个夜里再度跟敌人决一死战的意志。当他们紧绷的神经松弛之后的一瞬间，毫发无伤的帕尔斯军就杀到了。

“那尔撒斯那个家伙难道是个恶魔吗？”

特克特米休的呻吟声被一阵年轻的怒吼声压倒了，亲王伊尔特里休拿着拔出来的剑，似要劈裂夜气般狂舞。

“不管是人或是恶魔，落入陷阱还不想办法脱身，就只有等死的份了！唯有突破陷阱才有生路。各位，拿起武器决一死战吧！”

他这一阵强烈的叱喝使得呆然若失的特兰将军们突然清醒了过来。亲王伊尔特里休虽然在国王面前有了越权的行为，但是，在这个时候也没有人想要去阻止。

在极短的时间内，原本虚构出来的战场变成了真正的战场，帕尔斯语和特兰语四处响起，血腥味形成了浓雾笼罩四周。将军波伊拉想要突破重围而站在部队的前头挥舞着长剑，然而，他却和帕尔斯的“双刀将军”奇斯瓦特正面冲突了。

“啊！前几天和你交了锋却没有分出胜负，今天晚上，我要让你那两把傲慢的双刀折断！”

波伊拉发出怒吼声斩杀了过来。双方相互斩击、反弹，刀刃交手十几回合，最后胜负才分出来，以不是波伊拉所希望的形式显出来了。

特兰军屈指可数的勇者也及不上奇斯瓦特的剑技，波伊拉的左颈被双刀一闪，只见他喷着鲜血从鞍上摔落下来。

失去了主将波伊拉的部队开始乱了阵脚，奇斯瓦特指挥着士兵，自己率先冲入了敌阵中。

血腥味浓烈地笼罩着四周，夜晚的黑暗形成一道黑幕，罩住了地上的地狱。特兰军被斩杀、突刺，连平时的勇气和士兵都如烟消云散，仿佛因这场浩劫而想遁入黑夜似的。

“哪能这样就了事？至少也要把王太子亚尔斯兰的脑袋砍下来才能平息肚子里的那把怒火。”

亲王伊尔特里休两眼中充满了杀气。像这样以一面倒的情势结束战役是他从未经历过的经验，与其寻求一条退路，他宁愿更积极地和呈现压倒性优势的敌人对决。

“亚尔斯兰！出来！你在哪里！”

他怒吼着，不断地挥斩、突刺、反挡，帕尔斯的强兵也抵挡不住年轻亲王的猛攻。伊尔特里休冲过血河和惨叫声所形成的旋涡，愤怒地寻找着亚尔斯兰的身影。然而，在战事正酣之际，他遇上了迪撒布罗斯将军，后者劝他先设法逃走以期有东山再起的机会，因此，亲王只好咬着牙愤愤地逃离了战场。

特兰军中不是伤亡于刀枪而是弓箭的人也不在少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遇过强敌的克巴多，看见头上包着蓝色头巾的少女不受黑夜的影响，不断地射出一枝又一枝的箭，把特兰的士兵从马上射落。这个少女，也就是亚佛莉德，看见策着马靠上来的大男人便轻轻地笑了笑，她发现到这个男人便是为了法兰奇丝和奇夫互别苗头的人。

“弓箭使得相当好哪！”

面对克巴多率直的赞赏，亚佛莉德骄傲地回答道：

“当然罗！我是轴德族的女人啊！我的弓术可比料理行哩！虽然不可以这么自夸的。”

“轴德族？”

克巴多微微歪了歪头，然后急忙叫住正要调转马头的少女。

“喂！等一下！如果你是轴德族的人，那么就应该认识老族长的儿子梅鲁连罗？”

亚尔佛莉德停下了马，微弱的月光并没有完全将她不知所措及惊异的表情照出来。

“你怎么知道我哥的名字？你在哪里见过他吗？”

“哦？你们是兄妹啊？听你这么一说，倒发现你们是有些相像。”

这实在是相当含糊的思想，但是，他们也没有再多说些什么的余裕，战事还正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克巴多以左手轻轻地拍着马脖子。

“梅鲁连正在找他可爱的妹妹哟！族长的宝座正为你空着呢！”

“族长？讨厌！我可不想当什么族长。”

亚尔佛莉德想做的是另一件事，不过，少女并没有说出口。独眼的男人和少女便并肩策马奔跑在黑暗的战场上。

另一方面，特兰国王特克特米休未能突破帕尔斯军铁环般的包围，身陷于四方突刺而出的刀枪丛林中，卫兵的数量也骤减到十几名。此时，达鲁汉冲破了包围网的一角，跑到国王的身边来。

“陛下，请赶快逃吧！这里就交给我来挡！”

这个猛将的全身像染满了红色的雨水般，大剑的刀刃破锋了，连刀镡部分也沾满了红黑色的血迹。国王好不容易才迸出一句“抱歉”。沾满鲜血的脸上微微地笑，达鲁汉丢掉了自己那把已经不能再用的大剑，伸出手从国王的剑鞘中拔起了剑。

“借陛下的剑用一下。”

他用剑身拍打了国王坐骑的臀部，目送跳跃起来的马儿跑走之后，达鲁汉再度面向敌人。

“我叫达鲁汉，自认为特兰王国第一的豪勇之士。有本事的人就来击败我建立功勋吧！”

咆哮似地报出自己的名字之后，达鲁汉往马腹一踢，冲进敌阵中，异样的声音随即响起，帕尔斯兵从马上摔落。夹杂着人血的风拍打着草木，抱着一死决心的达鲁汉发挥了惊人的勇猛，连一向勇战不退的帕尔斯兵也起了惧怕之心，想从每一闪光就造成死亡的特兰人的大剑下逃生。

突然，一个黑色的人影从黑夜中出现在达鲁汉面前，在夜风中翻飞的斗篷散发出了不亚于达鲁汉的血腥味。

“你就是特兰王国的达鲁汉吗？”

“是的，你是？”

“帕尔斯的达龙前来领教，你我就来一决雌雄吧！”

达鲁汉瞪大了眼睛。

“哦，你就是四年前杀了亲王伊尔特里休父亲的那个黑衣骑士？”

“承蒙你还记得这件事，真是光荣之至。”

“也是我的光荣啊！我来了！”

当双方用帕尔斯语应酬结束，两雄同时操控着马，亮起了剑。虽然这两个战士都是那么地杰出，但是，战斗的舞台并不是最理想的，不仅周围是一片黑暗，在他们四周也都不是旁观的人，而是一群激斗程度不逊于他们两人的战斗者。

火花和刀鸣声不断响起，达鲁汉的甲冑飞跳在半空中，达龙的胸甲也产

生了裂痕。因为身处黑暗中，要完全避开对方的斩击是很困难的事。在交锋了几十回合之后，双方的坐骑互相冲撞，马鞍也不断地撞击着。达鲁汉从近距离刺出去的剑掠过了达龙的左肩，两人的身体重重地冲撞在一起，失去了平衡，从马上滚落到地上。虽然滚落下来，两人仍然继续缠斗着，他们用左手抓着彼此的右手腕，在草地和石头上翻滚。他们根本无法判断那浓重而激烈的喘息声是自己的还是对方的，不过就在这个时候，达龙使出了浑身的力量，右手一挥，把剑往对方脖子上一刺，随着一声低沉的呻吟声，温热的血溅上达龙的脸，达鲁汉的巨体顿时失去了力气。

特兰最大的猛将终于也丧了命。

仍然重重地喘着气的达龙好不容易才站了起来，他垂直地举起自己那沾染了血的剑，对已不存在的强敌表示最大的敬意。在他四周的激烈战斗声音已经渐渐地平息了，除了伊尔特里休和达鲁汉之外，大部分的特兰军在对方压倒性的攻势下，于血腥和黑夜中落荒而逃了。

就在达鲁汉结束他堂堂的武人生涯时，随着王太子亚尔斯兰和军师那尔撒斯待在阵上的耶拉姆发现了一个躺在草地上的伤者。

那是特兰的将军吉姆沙，他的背上中了两枝箭，那是他自己人的箭。

(五)

培沙华尔城涌起了大胜利的欢喜声，特兰军的攻城之危已经解除了。不但如此，还把特兰军打了个溃败，包括达鲁汉在内的几个敌方名将也都被送上西天了，现在他们又可以再继续进行夺回王都叶克巴达那的战争了。不过，这次在功勋簿上的第一功劳该属谁呢？

“今天晚上的首功应该归特斯。”

亚尔斯兰明白表示。自从亚尔斯兰再入培沙华尔城之后，特斯就没有在城内，他一直率领着部队忙着布下引特兰军入瓮的陷阱，做出大军先进过的形迹，制造野营的遗迹，放出流言，让所有的景象都像是有十万大军靠近的样子。当然，他还得避过让敌人抓个正着的危险，特斯和他那两千名部下的辛劳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带过的。也因此，特斯失去了摘下敌将脑袋的机会，而没有这种机会就正是特斯的名誉所在。从连接着大厅的回廊上看着特斯从王太子手中接过赏赐的姿态，达龙显得比特斯本人还要高兴，他告诉那尔撒斯。

“殿下的作法实在是太好了。给像特斯那样脚踏实地工作着的人高度的赞赏，正足以激励所有的士兵们，这就是所谓王者的器量啊！”

“达龙，凡是只要关于殿下的事，你就能把它当成感动佩服的材料啊！”

“奇怪吗？”

“不，一点都不奇怪。”

这是谎言，其实那尔撒斯内心才是感到奇怪。亚尔斯兰王子的作法确实有不凡之处，但是，如果达龙光有强力而没有刚正的心术的话，他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或许他就会强硬地主张“我拿下猛将达鲁汉的脑袋，立了最大的功劳，把我放在特斯的底下，我不服”吧？

“达龙其实可以把自己评估得更高一些的，不过，或许这就是这个男人的优点所在吧？”

那尔撒斯很清楚他这个朋友的优点不只在于是个豪勇的战士。那尔撒斯往前踏出一步凝视着朋友的脸。

“对了，现在我要去跟那个顽固的特兰人见面了，你呢？”

“谢了！像我这样粗线条的人在场，反而只会增加你的麻烦。”

轻轻地举了一下手，达龙目送着友人离去，淡淡的夜风吹动着“战士中的战士”的斗篷。斜挂在天边的新月散发出细小银白色的光芒，这让他回想起遥远的绢之国都城。亲朋月底下，在芳香的牡丹花园中，那失去了的爱情片断悄悄爬上了黑衣骑士的心头。达龙的嘴唇微微动了动，发出了喃喃低语声。

“遗忘是神明的慈悲吗……照现在看来，慈悲似乎也无济于事了。重复杀戮的身躯可是罪孽深重啊……”

和达龙分手后的那尔撒斯在隔着中庭的一个房间内到了受伤的特兰将军。吉姆沙伏躺在床上，他背上的绷带是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合力为他包扎的。睡床两旁站着与其说是看护，不如说摆出了监视态势的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吉姆沙含恨地呻吟着，他再也不想装做不懂帕尔斯语的样子了。

“帕尔斯的军师大人吗？请你把这两个人撤下去，这样总让我觉得不知什么时候要被杀，如此下去伤哪会好啊？”

“什么话？你这个不知感恩图报的家伙，救了你并帮你包扎伤口的可是我们啊！”

亚尔佛莉德两手插腰责骂特兰人。

“是啊！是啊！”

很少的，耶拉姆和她取得了共识。那尔撒斯苦笑道：

“唔，这一点你可以放心的。对了，怎么样？跟你提起的那件事，考虑的结果如何？吉姆沙大人？”

“……我不知道。”

吉姆沙再度发出含恨不平的叫声，他的脸因为箭伤而扭曲着。

“那个叫亚尔斯兰的王子再怎么看都只像是一个懦弱的人哪！论武勇，他不及达龙大人和奇斯瓦特大人，论智略他也比不上那尔撒斯大人你，那个少年到底有什么优点呢？”

那尔撒斯再三劝吉姆沙追随亚尔斯兰，而这就是吉姆沙的回答。在特兰，像亚尔斯兰那样，在有能的臣下面前似乎不具什么份量的人是不可能当一个国王的。如果不是一看就能给人勇猛而强悍的印象，这种人是不能在特兰君临天下的。

那尔撒斯没有直接回答对方的问题。

“你看过那只栖息在亚尔斯兰殿下肩上的老鹰吧？”

“看到了，那又怎么样？”

“即使是在天上飞的鸟类也不能永远地飞翔，它们还是得有个可以栖息的巢，你说对吗？”

“你是说，对有能的臣子们来说，王太子就是一株良木？”

吉姆沙满怀着疑问试着去体会那尔撒斯比喻。帕尔斯年轻的军师微微地笑了笑，对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做了松绑的手势。这两个人脸上明显地摆出了如果吉姆沙想要对那尔撒斯有所不利，他们就会把他打倒，再把他用绷带绑起来的表情。

“吉姆沙大人，主君也有好几种，有人是表面上强悍，但事实并没有那样的资格。特克特米王是怎么对你的，你自己慢慢去想一想吧！”

“……”

“耶拉姆、亚尔佛莉德，你们不需要再监视了。现在正在开庆功宴，去饱餐一顿之后好好睡一觉吧。”

那尔撒斯转过身，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就往前跟在他左右方。三个人离开之后，房里就只剩一个受伤的特兰人了。吉姆沙为了一个连他自己都不知所以然的理由咋了咋舌，把脸埋在枕头中陷入了沉思。反正在受了这么重的伤的情况下，他哪儿也逃不了。他的情况跟鲁西达尼亚的王弟虽然有所不同，但是，吉姆沙应该也是有充分的思考时间的。

当充满血腥的夜晚结束、朝阳再度升起的时候，特兰军好不容易才整顿好残兵，集结在帕尔斯的东北国境处。精疲力尽似的特克特米休王对着残存下来的武将们宣布回国的决定，他认为既然没有胜算就干脆回本国去了。话声一落，剧烈的反对声就从诸将间响起。

“如果要这样，我们又何必来到这里呢？我们现在只是入侵，却什么都没有得到，不是吗？难道我们要让那超过一万具的尸体暴露在异国的荒野，然后空着两手回去吗？”

年轻的亲王伊尔特里休怒吼道，特克特米休没有说话。在前一天夜晚之前，创绝对不允许他的臣下有这样的论调的，然而，他现在就像一盏快燃尽的灯火似的。

“干脆我们就和鲁西达尼亚人联手，从东西方夹击帕尔斯军好了。”

做出这个提案的是卡鲁鲁克将军。特兰军中虽然有许多勇者，但是，若要论外交和大规模的国家战略，卡鲁鲁克却是第一把交椅。

亲王伊尔特里休盯着他看。

“你说鲁西达尼亚？”

“是的。对我们和他们来说，帕尔斯是共同的敌人啊！”

伊尔特里休皱了皱眉头。

“他们可以信任吗？对于异国的事情我是不像你那么精通，可是，他们不是曾经公开宣称对异教徒没有遵守约定的必要吗？”

“亲王说得没错，可是，他们应该也需要一个有利于和帕尔斯军作战的状况，应该还有可以与之交涉的余地。不妨一试。”

“就试试看吧！卡鲁鲁克。”

国王沉默了一阵子之后开了口。伊尔特里休勉强地闭了嘴，卡鲁鲁克恭敬地行了一个礼。

于是，表面上来看，从西方和北方入侵的两国在核计了各自的状况之后，似乎就要结成一个奇怪的同盟关系了。

第五章 征马孤影

(一)

这是在帕尔斯军赶走了来自特兰的不速之客半天后的事情。另一个客人越过了国境之河到培沙华尔城拜访，他的名字叫拉杰特拉，在辛德拉有此名的国王当中，他是第二代。对亚尔斯兰的幕僚们来说，他是一个非常“亲密”的人物。亚尔斯兰到城门外去迎接客人。

“啊！亚尔斯兰殿下，你真是辛苦了。”

“托您的福没有什么闪失，劳烦您特地跑一趟真是过意不去。”

亚尔斯兰采取的态度有过低之虞，跟随在他左右方的诸将有些感到不安。他们都认为对这种墙头草实在没有这个必要，而当事人拉杰特拉则一点也不窘，精神百倍地扬了扬手。

“哪里哪里！担心你的安危，这是一个做朋友该有的心意啊！请不要介意。”

哪算是朋友，这可不是至恶的损友吗？一向严谨的奇斯瓦特似乎也忍无可忍地低声喃喃说道。或许是没听到这个声音吧？拉杰特拉带着难以形容的表情注视着帕尔斯的将军们。

“啊，我根本也用不着担心的，因为你的忠实部下们个个都是万夫莫敌的勇者，应该不会那么简单就败给特兰人的，所以，如果我多事插手而偷走了你们胜利的果实，那也实在是不应该的事。总而言之，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啊！哈哈哈哈！”

“哈什么哈？可喜可贺？可贺的是那家伙的头盖骨里面的东西吧？”

“如果是朋友就该做一些朋友该做的事吧！只会找麻烦！”

“如果是我们败了，那家伙一定会和特兰军猛握手的，因为他就是一个所谓的羞耻和名声这种素质留在母亲的肚子内，而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人。”

大家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地说着，可是，很不可思议的是没有任何人说出“哪一天一定要杀了那家伙”之类的狠话。事实上，如果拉杰特拉离开了这个世间，恐怕他们也会觉得寂寞吧？达龙等人原来也是有意要杀了拉杰特拉的，只是，现在好像都打消了这个念头了。

拉杰特拉在大厅受到了热烈的款待，不过，他看来似乎有些失望的样子，因为美丽的的女神官法兰吉丝一直都没有出现。或许是觉得除了奇夫和克巴多之外，再加上拉杰特拉死命纠缠让她烦不胜烦吧？于是和耶拉姆、亚尔佛莉德一起到城外狩猎去了。

没有美色，至少也要满足食欲，拉杰特拉便忙碌地在嘴巴和手之间架起了一道食物的桥梁，他甚至把亚尔斯兰的份也一起一饮而尽。在酒足饭饱之后，拉杰特拉或许是想表示一点回报吧？他慎重其事地对小他十岁的朋友做了这样的忠告。

“话说回来，还有一件事让我担心的，你最好也要小心一点，亚尔斯兰殿下。鲁西达尼亚和特兰都把帕尔斯当成敌人，他们很有可能基于这个共同点而联手来攻。”

随侍在王太子身边的那尔撒斯压抑住惊异的表情，凝视着拉杰特拉的侧脸。这个年轻的国王或许是个厚颜无耻的轻薄男子，可是，他一点也不笨，只要是他人的事，他都可以很正确地掌握住本质，一旦和自己的利益扯上关系，他的判断就会脱轨，这或许是因为心怀太多的邪念之故吧？

“啊，不管怎么说，辛劳是免不了的，你可得要多加加油啊！我随时都会支援你的，亚尔斯兰殿下，因为再怎么说明我们都是亲密的朋友，是交心的兄弟啊！”

在肆意挥洒了温暖的友情之后，拉杰特拉立刻回去了。或许是因为待太久就要做出具体的支援保证吧？而这是让他感到为难的事。

奇夫和克巴多对亚尔斯兰的阵营来说都是很贵重的情报来源，亚尔斯兰和那尔撒斯、达龙之所以能够知道这一两个月帕尔斯国内所发生的各种事情

全拜他二人之赐。在听到发生在魔山迪马邦特山的奇怪事情时，连那尔撒斯和达龙都不禁为之大感惊异。

“席尔梅斯王子竟然想从英雄王的坟墓中挖出宝剑鲁克那巴德？”

“你觉得怎样，那尔撒斯？”

“达龙啊！想来席尔梅斯王子是开始心急了，事情完全没有按照他所想的在进行。或许是因为这一阵子鲁西达尼亚军也没有什么精彩的表现，所以他才想到要借用宝剑的力量吧？可是……”

那尔撒斯用一只手的指尖抓着下巴喃喃说道：

“或许是有人在唆使席尔梅斯王子也不一定。他是一个霸气的人，在一开始他并没有想到要靠宝剑打天下……”

那尔撒斯就此打住没有再多说。席尔梅斯王子、鲁西达尼亚军、特兰军、再加上帕尔斯国内的旧势力，像亚尔斯兰王子这种性格的人竟然会有这么多背道而驰的敌人，这实在是一件很稀罕的事。另一方面，亚尔斯兰王子也能让像达龙这样的人才愿意为他献身尽忠，他的这种素质也是世上少有的。

然而，在众多的敌人当中，最大的威胁恐怕要算是安德拉寇拉斯王吧？当王太子立于击败鲁西达尼亚军、解放国土的立场时，情况还算好，可是，等安德拉寇拉斯王回到宝座上时，亚尔斯兰的地位和理想又该怎么办呢？亚尔斯兰可能会因为救出父王而使得自己改革国内的理想受到阻挠。这是一个极大的矛盾，不是单纯地靠正义之战就可以解决的。

越是作战胜利，亚尔斯兰越是靠近了更大而且更深刻的障碍，这是无法解决的事实，亚尔斯兰王子应该也了解得到的。一想起一个十四岁的少年要承受这么沉重的负担，那尔撒斯就不得不相信在看似纤弱的亚尔斯兰心底深处有着极为强韧的根。

以剽盗而闻名的轴德族族长赫鲁休于去年被席尔梅斯所杀，而他的儿子梅鲁连则在寻找妹妹的半路上和已亡了国的马尔亚姆内亲王伊莉娜结伴同行。梅鲁连骑着马，内亲王坐着轿，其他人则都徒步。

前几天的大地震让盲目的公主惊吓不已。

“马尔亚姆也有地震，可是从来不曾遇到这么严重的。”

“这也是我第一次经历这么强的地震。”

梅鲁连的回答很冷淡，但是并不是因为他对对方有什么成见，不喜欢与人交际本来就是他个性上的特征。

“是不是觉得累了呢，内亲王殿下。”

这个问题听来似乎显得率直，不过却也是他关心对方的表示。伊莉娜公主微微地笑着回答说没有关系，代替目盲的内亲王指挥一行人的女官长乔邦娜微微不满地质问着轴德族的年轻人。

“到底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到达叶克巴达那呢？”

“那就要看你们的脚程了。”

没有马代步，这是无可奈何的事，可是马尔亚姆的宫人们脚程之慢恐怕连乌龟都要窃笑不已。若真要再见到席尔梅斯等人，不要说秋天，恐怕连冬天都要来了。梅鲁连是有这样的心理准备，不过，他的预感完全错误了。

约四十骑的帕尔斯骑士从后方，也就是东方奔驰而来，马尔亚姆人们靠到路边让他们通过。

这些骑士们根本看都不看如蜗牛慢步的徒步队伍，卷起了漫天的沙尘，二话不说就通过了。看来他们是连让人有问话机会都不给似的，可是梅鲁连

可不想保持沉默，因为他那如鸟般锐利的眼睛看到了在四十骑的甲冑群中有一个戴着银色面具的男人。

“喂！等一下！等一下啊！”

骑队所卷起了砂尘飞进了梅鲁连张开的嘴巴中。他咳了几声，很不高兴地吐了几口口水，一副不服气的样子睨视着眼看着就要离去的骑队。他一语不发，从箭筒里拔起了黑羽箭搭在弓弦上，快速地瞄准角度，朝着天空放射出去。在夏空之下，弓弦的响声就像波涛的声音。

马队一定大吃一惊，从天空落下来的一枝箭发出了高亢的声音弹跳在一个骑士的甲冑上。梅鲁连是在完美地计算了距离和弓势之后，射出那一箭好阻止骑队的前进。

有十骑左右的人立刻奔了过来，其他的人则略晚了一点朝马尔亚姆一行人跑过来，充满了怒气和敌意的声音斥责着梅鲁连的无礼举动，可是，轴德族的年轻人却一点也不在乎。

“是你们无视于我恭敬有礼的呼叫啊！”

“罗嗦什么？我们没有理由要听你的啊！”

“啊，先别管这些事了，你们的带头人是不是就是席尔梅斯王子啊？”

这个名字让骑队的人们个个神色紧张了起来，一种近乎杀气的尖锐带刺的微粒在空中飘散着。

“你是谁？为什么说这个名字？”

一个块头比梅鲁连大得多的年轻人近乎咆哮地质问，他就是万骑长卡兰的儿子查迪，不过，梅鲁连根本不知道有这一号人的存在。他无视于对方的过度反应，注视着慢慢靠上来的银假面。

“我们是马尔亚姆内亲王伊莉娜的人，正在寻找席尔梅斯殿下，你知道吗？”

在一瞬间的沉默之后，银假面冷冷地回答道：

“不知道。”

“只要和伊莉娜内亲王见过一面就知道了，等见过面之后再说吧！”

“我说我不知。我不知道你是哪里的贱民，不要对我用这种命令的口吻说话！”

这种自大的语气刺激了梅鲁连的傲骨。他咬起了嘴唇，睨视着银假面，查迪等人见状便摆出了随时要拔剑的态势。梅鲁连一向就有着比实质上更危险的表情，这个时候也的确是已经到了危险的关头。银假面轻蔑地称呼这个不怕国也不怕王的轴德族年轻人为低等平民，对梅鲁连而言，这是该受到惩罚的无礼行为。

“你不是席尔梅斯殿下吗？”

略带动摇的声音飘荡在两个极危险的男人之间。这时候，伊莉娜内亲王不知什么时候下了轿，在女官长的带领下危危颤颤地缓缓走来，查迪和其他的骑士们似要加以阻挡似地望着。盲目的公主微微提高了声音，她的气息甚至也变得粗了些。

“是席尔梅斯殿下吧？”

“你说什么我听不懂。”

席尔梅斯的回答短而生涩，但是却无法完全掩饰他的情绪波动。

……有这么一个过去。在十几年前，伊莉娜在马尔亚姆的一个离宫中疗养眼疾。那座离宫从某方面来说像是一个用来隔离麻烦者的场所，伊莉娜知

道自己的眼睛已经无药可救而感到绝望，可是，她仍然可以判断出被封闭在眼睑之外的光线有浓淡的变化。某天傍晚，独自在花园中摘花的伊莉娜注意到有人就站在旁边，从声音听来是个少年。

“……你看不见吗？可是为什么还要摘花呢？”

“虽然我看不见，可是我还能辨别出花香。”

被火烧伤了半边脸的少年好像不知道该怎么办似地看着少女又看着花，好不容易他才轻轻地拉起少女的手去碰花的茎，用笨拙的语调对着少女说明。

“这朵花的花瓣有五枚，边缘是蓝紫色的，越往中央，颜色就白。花瓣的形状……说了你也不懂，啊，你摸摸看好了。”

之后少年的语气似乎都含着怒气，可是，他却巨细无遗地把花、树、鸟和天空飘过的云都对伊莉娜做了说明，包括他被赶出领国，期望有一天东山再起的事也都说给伊莉娜听，虽然是伊莉娜苦苦哀求才让少年开口的。

而这个少年不久之后便从离宫消失了，马尔亚姆国王拒绝让他待在那里。伊莉娜想起了父王曾说过的话“不要卷入领国的纷争当中”，知道再也见不到他，悄然地回到自己房间的伊莉娜打开房门时，被一股扑鼻的花香所包围着，原来是少年把离宫庭院中所有的花摘放到她的房间做为临别的赠礼。身处在满室的花香当中，想起了少年的情感，伊莉娜从她看不见的两眼中流下了眼泪……

“难道您不记得了吗？席尔梅斯殿下？”

“我说过我不知道！”

银假面刻意加强了语气。

“像那种温和的男人是不可能在这种乱世中生存下去的，一定是死在半路上了。不管怎么说，这件事与我无关。”

银色的面具在夏日的阳光下闪着光芒。梅鲁连用他那冰冷的眼神看着银假面，当然，他无法确认出对方的表情。他想起了前一阵子遇到的那个叫克巴多的男子，那个男子曾说过，席尔梅斯脸上有严惩的烧伤疤痕。不仅是这样，梅鲁连认为，这个男人一定是不喜欢让别人看到他脸上的表情。

丢下一句“与我无关”之后，席尔梅斯就调转过马头。查迪稍带犹豫地问道：

“殿下，这样好吗？她……”

“你别多插嘴！”

从银色面具后面泄出来的声音虽然强硬，却也难以完全掩饰说话者内心的动摇。渐渐加速的马蹄声连接着他的语尾。

“到现在还没有拿回王位，我有什么脸见伊莉娜……”

这个思绪并没有真正化成声音说出来，席尔梅斯故意加快了马速，说出口的话却是另一件事。

“今后再缠手缠脚的也是个麻烦。去告诉那些人，就说叶克巴达那现在被鲁西达尼亚军占领着，如果他们爱惜生命，就不要靠近！”

“是，遵命！”

查迪行了一个礼，调转自己的马头，朝着马尔亚姆一行人奔去，而席尔梅斯再也不多看他们一眼了。夕阳的光芒照在银色的面具上，往西的马程越来越快，四十骑左右的人马跟在后面，把徒步的马尔亚姆一行人丢在后面，继续他们的行程。

查迪的身影也追赶着银假面渐去渐远了。看着他们的背影，梅鲁连不得不开始想着，今后该怎么办？他之所以一直把视线停留在银假面一行人身上，是因为他不知道该用什么样的表情去面对伊莉娜内亲王。

席尔梅斯因为经过这条路而制造了一次相会，相对的，另一个相会的机会则因此消失了。

如果另一个相会成立了，相信一定又是一场充满了血腥、伴随着无尽的憎恶和怨恨的死斗。一条连接叶克巴达那和培沙华尔城的道路因为地震而被堵死了，所以，席尔梅斯和安德拉寇拉斯这两个根据帕尔斯王室世系表看来应为叔侄关系的男人因此失去了照面的机会。

(二)

“对列国的国王而言，这一年真是个灾厄之年。”

这是记述帕尔斯历 3 2 1 年的年代记中的一节。

因惨败而显得意气尽失的特兰军就在距离培沙华尔城 1 0 法尔桑（约 5 0 公里）的北方荒野上，他们的粮食也已所剩不多了。原来不怎么重视补给就是特兰军的传统，而短期决战和掠夺就是特兰军作战的特征。

卡鲁鲁克已经做好了和鲁西达尼亚军交涉的准备，但是有人提出了“如果空手去只会让鲁西达尼亚军抓住把柄而已”的意见，所以迟迟还没有采取行动，而这个意见正是亲王伊尔特里休提出来的。

6 月 1 5 日傍晚，当营地的草原被染成一片殷红的时候，亲王伊尔特里休来到国王之处谈判。

“国王陛下，臣下有事非禀报不可，请容臣下晋见。”

特克特米休王不太高兴似地瞪着亲王，伊尔特里休这几天的强硬态度颇令国王感到不悦。

“你想说什么？”

“陛下一定也很清楚，再这么下去，特兰军连霸气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最后会支离破碎得很难看，您打算如何尽到您做一个国王的责任呢？”

伊尔特里休的两眼中映着夕阳，看起来就像整个瞳孔都燃烧着一般。仿佛要压抑住自己的情绪似地移开了视线，国王虚张声势地说道：

“说什么话？不要这样大言不惭……”

话声未落，一道白色的闪光闪过国王的眼角，当白色的闪光变成红色时，剧痛化成了一根粗重的棍棒刺穿了特克特米休的腹腔。特克特米休睁大了两眼，看着插在自己身上的剑和剑的所有人。

“伊尔特里休，你……你干什么……！”

“我只是学你而已。一个国王只要有一点欠缺身为国王资格的行为出现，其他人就可以用武力来夺取王座。”

亲王扭曲着嘴唇。

“在即王位之前你就这样说过。你是不是该对自己的言行负起责任呢？‘先王’陛下？”

伊尔特里休一边嘲弄着，一边旋转着刺进国王腹部的剑。他无视于国王凄惨痛苦的叫声，狠狠地把刀刃抽了出来，鲜血喷出的样子就像葡萄酒袋被撕裂了般，呻吟着的特克特米休在数秒钟内仿佛被一只无形的手支撑似地站立着，然而，当他扭转身子之后，就倒在自己所形成的血池当中了。

被眼前景象惊吓住的诸将这时候才发出惊叫声，把手搭上了剑柄。伊尔

特里休睨视着他们，提高了声音说道：

“诸位大人若有异议就请听我一言！不过，在这之前，我要问问各位，刚刚被我杀死的那个男人是一个称职的国王吗？”

他那强烈的气势压倒了正待要拔剑的诸将们，伊尔特里休想沾满了鲜血的剑往地上一插，再度提高声音。

“以前，他杀了不少王族而即王位，这件事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他这几天的作为又如何呢？只因为一次的战败便失去了斗志，甚至无法果决地下决断。当然，我对战败一事也感到遗憾，可是，既然天底下没有不败的军队，那么，我们就该忍受这战败所带来的苦痛，积极筹划反败为胜的行动！而倒在这里的这个男人……”

伊尔特里休干脆就这样称呼被他弑杀的对手。

“这个男人纵然有着强大的力量，但在他获得王位的时候就已经把它用光了，他只是一具空壳罢了。在特兰的历史上，没有过空壳子能守住王座的例子。”

落日和人血把亲王伊尔特里休的全身染成了红色，迪撒布罗斯将军在沉默的众人中发出了呻吟般的声音质问。他的问题是：如果特克特米休没有当国王的资格，那么亲王伊尔特里休是不是就一定有那种资格呢？伊尔特里休挺起了胸膛回答。

“我是先王的外甥，在血缘上我比特克特米休更有资格。”

“血统之事我们都清楚，除此之外，你有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将这次的弑杀行为匡正为正当的手段？”

“特克特米休跟大家约定而没有做到的事就由我来实现，我将把帕尔斯、辛德拉这两国的财宝物资带回王都沙曼岗，分给那些等得心焦的女人们。对大陆公路的各国而言，特兰这个名字不就等于粗暴任性的神吗？”

伊尔特里休把那把用来弑杀国王的剑从地上拔起。他再度用那威压诸将的眼神看着大家。

“有异议的人就报上名来！先王的威仪已经被我的剑给打破了，有没有人想用他的剑来否定我伊尔特里休的？”

没有人说话。亲王的视线在诸将的脸上报到一了圈，于是，就像有人出声发出了命令般，诸将们一个个弯下了膝盖，沉默地认同了伊尔特里休的权威。

于是，特兰人推选了新的国王。对帕尔斯而言，一个更危险的邻国之王出现了。

当特兰国王特克特米休以血腥演出他人生的退场时，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见习骑士爱特瓦鲁，也就是少女艾丝特尔好不容易在6月15日进了帕尔斯的王都叶克巴达那，她从亚尔斯兰那边拿到的粮食和医药品都已经所剩无几了，尽管如此，这个未满15岁的少女仍然保护着伤患者到达了目的地。当精神整个松懈下来之后，艾丝特尔整个人都瘫在地上了，可是，她仍然有未了的责任。在喘了一口气之后，艾丝特尔让坐在牛车上的一行人在城内的广场上等着，自己跑去和官员交涉。

“我是巴鲁卡西翁伯爵大人的追随者爱特瓦鲁，我带来了从圣马奴耶尔城来的伤患和幼儿，请给他们一个可以安心居住的场所。”

她说是说了，可是，并没有人理睬她，看来是时机不对。鲁西达尼亚全

军正秒于存亡的危机中，每个人都变了脸色匆忙来去，根本无暇去管这些分明是累赘的伤病者们。

那个被誉为高洁骑士的蒙菲拉特将军如果有空的话，他或许会为艾丝特尔等人做一番安排，然而，在现在这个时候，他可能是全世界最忙碌的鲁西达尼亚人了。吉斯卡尔因为身体还没有完全康复，所有政治和军事上的指令都是从病床上发出来的，而任现场直接指挥的是蒙菲拉特和波德旺。帕尔斯军据闻已经来到附近了。

艾丝特尔这下真的是不知所措了。好不容易才来到这里，可是她竟然不知道该找谁帮忙。和帕尔斯同行的时候，叫法兰吉丝和异教女神官、叫亚尔佛莉德的女盗贼多多少少都会帮忙。粮食和医药品也从严都没有缺过，而现在怎么会这样？在来到自己人的地方之后，那些救助的人跑到哪里去了？

或许也可以去请圣职者们帮忙，但是，自从波坦大主教逃亡之后，留在王都的圣职者都太渺小了，根本就像不存在似的，艾丝特尔连一根可以抓的稻草都没有。

在帕尔斯王宫之前吃了一顿闭门羹之后，艾丝特尔在一筹莫展的情况下便绕到王宫的后面去。这一带自从鲁西达尼亚军入侵以后就都没有修复而任其荒芜，草木杂乱地生长着，四处响着令人不快的振翅声，蚊子似乎在这里建造起它们小小的王宫了。艾丝特尔想要回头便停下了脚步。

她听到了有人用走了调的声音唱着以前她在寺院里学过的对依亚尔达波特神的赞歌，歌声是从上方传下来的。艾丝特尔抬头一看，只见没有受到好好保护的建筑物的二楼的窗子是开着的，一个看来有些苍白的中年男子正看着她。艾丝特尔原以为他是个疯子，可是，那张脸却又刺激着艾丝特尔的记忆，以前她曾从远距离之外看过那张脸。艾丝特尔屏住了气息问道：

“您是国王陛下吗？”

“嗯！嗯！就是你们的国王啊！也是神在地上的代理人。”

听到对方装模作样的自我介绍，艾丝特尔急忙就跪在窗台下。这是一个绝佳的机会，她可以直接把事情对国王说清楚。艾丝特尔慌忙把自己的名字和身份告诉了从窗内探出苍白的脸的伊诺肯迪斯七世，并且把事情从头到尾详细地说了一遍。国王热心地听着。

“真的吗？由那些恶鬼般的异教徒们手中守护住我们的同胞吗？真是做得太好了。你的年纪虽然小，志向却堪为一个真正的骑士啊！”

“不敢。”

艾丝特尔对“恶鬼般的异教徒”这样的表达方式产生了抗拒感，这是一种连她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的感情。就算不可思议也好，艾丝特尔心中想着，即使是对异教徒，她也希望尽可能做到公平，因为他们曾经那么亲切、温和地对待伤患和幼儿。

“明天我就封你为正式的骑士，任用你当我的近侍也可以，因为你有那样的价值。”

“不胜感激。可是，陛下，我个人的事是微不足道的，那些无居所可栖身的病人和孤儿们务必请陛下多多关照。”

艾丝特尔低下了头，她觉得国王陛下真是一个好人，这是自从她进入叶克巴达那之后第一次遇到用温和声音说鲁西达尼亚语的人。

不过，她并没有多余的时间去体会这种感动，她的背后传来了杂音，那是甲冑和军靴的声音，一阵粗暴的怒吼声接踵而来。

“喂！你在这种地方干什么？”

出现在艾丝特尔眼前的是三个全副武装的强壮骑士。

“这里不是你来的地方。念你还是个孩子就不加以追究了，赶快离开这里！”

“为什么？做臣下的人难道不能面见国王吗？”

“国王陛下生病了，所以才待在病房内，难道你想打扰陛下的静养吗？”

现在一切国政都由王弟吉斯卡尔公爵负责，让国王陛下慢慢静养。骑士们这样对艾丝特尔说道。

“那么，我能不能见王弟殿下？”

“讲什么傻话？王弟殿下没有空。也不先秤秤自己有多少斤两！不懂礼貌的家伙！”

在安德拉寇拉斯逃离事件的前后，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就完全丧失心智了，骑兵们对国王的愤怒和轻蔑连整地也对艾丝特尔有了不好的印象。

“不要再靠近这一带离，否则你好不容易捡回来的命可能会永远消失。”

面对这样的胁迫虽然不至于让艾丝特尔退缩，可是，她还是不得不离开那个地方。以她一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对抗这三个完全武装了的强壮骑士的。如果艾丝特尔有个三长两短的话，就没有人可以照顾那些从圣马奴耶尔城带回来的伤病者和孤儿们了。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采取最稳当的措施，即使是心性激烈的艾丝特尔也不能光顺着自己的喜怒来行事。

“抱歉打扰了，我会照你们的话做，绝对不会再靠近这里了。”

艾丝特尔谨慎地说道，低下了头，转过身。她往前走了几步，后面却传来伊诺肯迪斯七世丢过来的吼叫声。

“少年啊！我一定会让你做骑士的，我永远不会忘记你那高贵的心志的。”

被当作少年虽然令艾丝特尔感到失望，不过也好在是这样。正当她想回过头的时候，被人从背后抓起肩膀，丢到半空中去。见习骑士滚出了门外，厚重的门发出了巨大的声音在好不容易从地上爬起来回过头的艾丝特尔眼前关了起来。

是宫廷政变！王弟殿下将国王陛下幽禁起来，自己掌握了所有的权力。艾丝特尔总算明白了这一个事实。同时，勇敢的少女心头涌起了太过勇敢的计划，她想救出那个可怜的国王。

对艾丝特尔来说，她当然也有她现实的计划。如果能救出国王，她所带来的那些伤患和孤儿们就可以受到妥善的照顾了，接下来，如果艾丝特尔被叙任为骑士的话，那就是一件很光荣的事了。

话是这么说，那些异教徒的帕尔斯人们帮助了生病和受伤的鲁西达尼亚人，然而，对于那些信奉同样一个神的同胞的冷淡态度，她又该如何去面对呢？艾丝特尔陷入了沉思。

不过，她也不能永远光站在那里沉思。在救出国王陛下之前，艾丝特尔得先安顿好和她同行的那些人才行。

艾丝特尔加快了脚步。在转过挤满了帕尔斯人和鲁西达尼亚人的街角的时候，她突然想起一件事。亚尔斯兰，那个有着如晴朗夜空颜色眸子的异国王子在临别的时候曾告诉过她：

“如果真遇到了困境，就拿下牛车右前车轮的轴，我想那对你们会有帮助的。”

不知不觉中，艾丝特尔变成了快速的跑步，那些只能靠她照顾的病人和幼儿们正坐在牛车上不安地等着她。对着他们扮出了笑脸，告诉他们一切都不用担心之际，艾丝特尔跪在牛车右前车轮前，她松开了金属夹子一看，在细长的空洞中塞着羊皮袋。她拉出来拿在手上，发觉袋子相当沉重。

艾丝特尔凝视着在手掌中滚动的帕尔斯金币和银币，她什么话都说不出来。艾丝特尔知道自己若开口将会痛哭起来。

(三)

6月16日，太阳从云间射下了第一道光芒的时候，培沙华尔城头上正要结束夜间守护的士兵们打着深深的呵欠，正待和同伴换班，突然有一个人发出了叫声，指着西方的草原。

一辆马车和数骑人马正朝着往培沙华尔城的路上靠近，看来不像是攻城的敌军。带着怀疑的眼光注视着他们行迹的士兵当中，一个最年长的男人发出了惊愕的叫声。

“那是国王！是安德拉寇拉斯陛下啊……！”

帕尔斯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身影就出现在培沙华尔城下。

“父王……”

亚尔斯兰跪在中庭的石板上迎接着国王夫妻一行人，他不知该说些什么。这是自去年秋天在亚特罗帕提尼战场分手以来，隔了八个月之后的再会。该怎么说好呢？在混乱、无法判断的状况下，亚尔斯兰只有跪在地上这样打了招呼。

“父王母后平安无事真是太好了。自从在亚特罗帕提尼别后，儿臣就一直记挂着父王的安危，对母后也是一样……”

亚尔斯兰远远地把视线投向仍然坐在马车上的王妃泰巴美奈，然而，对方并没有任何反应。

“王妃已经累了，连我也觉得很疲倦，赶快准备寝室吧！详细的情形就等下午再说吧！”

只做了这样的交代，安德拉寇拉斯跳下了马，他根本就看不出有任何长途跋涉之后的疲惫模样。不管怎样，亚尔斯兰便要中书令鲁项准备招待父母等一行人。面对这桩突发事件，亚尔斯兰的部下们难以掩饰他们的不知所措。

等国王夫妻在鲁项的带领下前往宫殿之后，亚尔斯兰的部下们聚集在一室讨论着。奇夫就今后的事情提出了疑问。

“……这么一来，事情会有什么发展啊？国王和王太子就形成二头政治吗？达龙大人？”

“不，不会这样的。姑且不论是两个具有同样资格的王子，国王是不可能把权势分给他人的。”

“哼！地上只有一个国王吗？”

奇夫朗诵的是“凯·霍斯洛武勋诗抄”中有名的一小节文章。

“那么，亚尔斯兰殿下也得把兵权交还给他的父王罗？”

“当然是啊！”

“说是当然……可是在这之前，率领军队作战的可是亚尔斯兰殿下啊！而现在国王突然出现就要人家把军队还给他？”

这样不就等于从旁抢夺人家的猎物吗？奇夫说的话都是毫不加修饰的意见。原本他就有着不逊的性格，对于做为一个廷臣的礼仪，他根本是甩都不

甩的。

达龙喃喃说道：

“恐怕有许多人都要陷入两难的局面了，最坏的情况就是帕尔斯因此分裂。”

如果一来，就不是和鲁西达尼亚或特兰作战的问题了，帕尔斯国是不能继续生存下去就成了最重要的关键了。

那尔撒斯沉默地陷入思考中。

他实在被事情的意外发展吓了一跳，在他所有的预测中，可能性最低的一种竟然就发生了。可能是太过低估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潜力了吧？最糟的是，原本是打算借着救出安德拉寇拉斯王一事使亚尔斯兰的发言权明显提高的，而现在，这个如意算盘被打翻了，真是太糟糕了。就算安德拉寇拉斯王说“我是靠自己的力量逃出来的，我没有必要听王太子的意见”，大家也没有什么话可以反驳的。

法兰吉丝、耶拉姆、加斯旺德担心地看着一个人站在回廊上的亚尔斯兰的背影，老鹰告死天使就停在王太子的左肩上。

从刚刚开始，亚尔斯兰就一直沉默着。他知道部下们为他担心，所以他得说些话才行，但是，他真的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以前虽然想过哪天势必得面对这样的事态，然而，事情未免来得太快了，亚尔斯兰还没有做好心理准备。他一直把夺回叶克巴达那一事放在前头的。

虽然他也没有把握在夺回叶克巴达那之前可以做好心理准备，可是，他实在是需要时间去好好想想。而现在，正当他要再度整军踏上夺回王都的旅程时，父王却自己逃离了魔手，老远地跑回培沙华尔城来了。

“对了，法兰吉丝小姐，你的看法怎样？”

法兰吉丝冷冷地看着奇夫那别有含意的表情。

“我竟然不知道你是一个会在意别人看法的男人哩！”

在一番嘲讽之后，法兰吉丝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我是一定跟随亚尔斯兰殿下的。如果我丢下殿下不管，可是会遭前代的女神官长的诅咒的，我害怕被诅咒甚于国王发怒。”

法兰吉丝郑重其事地说道，其实她话里的真正意思是她根本不在乎国王会不会生气。

“真不愧是我的法兰吉丝小姐，说这些话不但正确，而且又有哲理。”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说‘我的法兰吉丝小姐’，我只是照我自己的意思去做罢了。那你呢？你有什么打算？”

无视于美丽的女神官前半段的话，奇夫明确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

“我对安德拉寇拉斯王没有任何义务。”

话说到这里也就够了，可是多说一些没用的话却是奇夫一向的癖好。

“如果王太子和国王决裂而兵戎相向的话，我会毫无异议地投入王太子旗下的。”

耶拉姆闻言慌忙再瞄了亚尔斯兰的背影一眼，陷入沉思的亚尔斯兰在这个时候根本没有听到奇夫的声音，身体连动也不动一下。

女神官瞪着无礼的说话者。

“你这种说法不就表明了你希望国王陛下和王太子殿下决裂吗？”

“啊，听起来是这样的吗？”

“听起来是只有这种意思。”

法兰吉丝一句话就驳回了奇夫的话，但是她并没有说这是大逆不道的话。

加斯旺德此时第一次开了口。

“我离开祖国到这个异国来是因为亚尔斯兰殿下救了我3次，在没有还清人情之后，我是不会离开殿下身边的。”

“是吗？啊，那就好好干吧！”

奇夫很干脆地就为他下了决定，然后奇夫皱起他那形状极佳的眉毛，在心里嘀咕着。

“……再怎么想，那都不像是一个母亲看自己的孩子时该有的眼神啊！”

奇夫想起了和王妃泰巴美奈以那么讽刺的形式再会面时的印象，不过，他并没有把这种感觉说出口。

年仅14岁的少年被迫要下决定了。他应该追随着父王，连兵权都还给父王吗？或许如此一来，帕尔斯国内就可以避免发生分裂了，可是，安德拉寇拉斯王是不可能像亚尔斯兰一样解放奴隶，将传统的帕尔斯的社会结构加以改革的。也就是说，对亚尔斯兰而言，安德拉寇拉斯就挡在他实现理想的半路上。

再加上亚尔斯兰本人也感到自卑，因为他并没有用他的力量去救出父王，即使母后也是。国王夫妻是靠他们自己的力量逃出来的，他不但没有尽到做王太子的责任，更没有完成做儿子的任务。原本他是想借助达龙、那尔撒斯和其他人的力量励精图治的，结果却只能做到这样。做为英雄王凯·霍斯洛的子孙，他觉得自己很窝囊。

告死天使低声鸣叫着，窥视着没有翅膀的朋友的脸，它也在担心。亚尔斯兰扮出了笑脸，轻抚着友人的羽毛。

“真对不起让你担心了，告死天使，而且我也让你的主人操心了。”

亚尔斯兰感到一阵痛心。自己虽然没有任何恶意，但是，为什么却让与他有关系的人们困扰呢？

好不容易和父母再见面的亚尔斯兰却没有任何激动产生，他的心中感到一种奇妙的困惑，他也不想去消弥这种感觉，难道是自己欠缺做为一个孩子及做为一个人所该有的特质吗？

难道是因为自己果真不是双亲的孩子吗？一触到这个禁忌的思绪，亚尔斯兰就仿佛看到沉在幽暗的深井中的自己一样。

(四)

安德拉寇拉斯和亚尔斯兰完全不一样，他一点也不感到困扰，他的行动充满了精力和积极性。或许是因为自从在亚特罗帕提尼败战之后，有整整八个月的时间，他的权威和权力是处于空白状态。在短暂的睡眠之后，安德拉寇拉斯先叫来中书令鲁项，让他就所有的政务做了详细报告之后，然后又召见了万骑长奇斯瓦特。

看见前来晋见的“双刀将军”肩膀上没有了那只名声不亚于双刀的老鹰，安德拉寇拉斯不问青红皂白地质问道：

“奇斯瓦特，你是亚尔斯兰的私臣，还是帕尔斯的国臣？”

被国王这么一问，奇斯瓦特不禁感到胆怯，这不是一个有度量的王者该问的问题。尽管如此，他还是得回答。

“臣下代代当然都是帕尔斯的国臣，是国王的廷臣，臣下从严不敢忘记

自己的立场。”

“那么就跪下！你唯一应该下跪的对象就在这里！我是安德拉寇拉斯三世，英雄王凯·霍斯洛的后裔，是统治帕尔斯的唯一国王。”

这些话犹如一阵轰雷，“双刀将军”跪下了一只膝盖，恭恭敬敬地对上者行了礼。奇斯瓦特决不是一个懦弱或卑屈的男人，可是就因为出身于历代的武门，他的身心都已经完完全全投效于国王了。更何况，他也不会像达龙或那尔撒斯一样招惹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不高兴，或者是在政治意见上处于对立的局面。

在形式上，王太子只不过是国王的代理人而已，只要安德拉寇拉斯重回宝座，亚尔斯兰王子的存在根本就不是个问题。然而，奇斯瓦特却有着满腹的困惑，因为在这半年间，对王太子个人的忠诚心已经在奇斯瓦特的内心滋长，再加上靠着老鹰告死天使和告命天使，他和王太子之间已经有了心灵的交流。

可是，现在，奇斯瓦特只好排除私心，把自己放在历代廷臣的立场上。

当太阳正要西沉的时候，国王安德拉寇拉斯把文武廷臣都召集到阅兵的广场上，百骑长以上的身份者都被召集前来跪在石板上。王太子亚尔斯兰也被叫来了，他脱下了黄金头盔，放在左腕上，站在最前排恭恭敬敬地低下了头。

“在帕尔斯，兵权归国王一人所有，只要他人侵夺国王的兵权，就是大逆不道！”

冷峻的声音仿佛在数落着亚尔斯兰的罪状，脱下了头盔的王太子承受着父亲的训斥，一直低着头。

“你应该知道这种事的，亚尔斯兰！”

“是的，陛下……”

“话是这么说，可是陛下……！”

“亚尔斯兰王子的是陛下您自己。王太子代理王权，这在制度上是理所当然的事。

王太子何罪之有？”

安德拉寇拉斯只是盯着他看，没有说话。

“达龙！与国王陛下争辩太无礼了，退下吧！”

亚尔斯兰压低了声音叱责道。在这个时候，他虽然感激达龙仗义直言，可是，他也不能不加以阻止。如果不这样，国王一定会对达龙怒言相向，双方的对立就会像火般蔓延开来。

达龙当然也知道这种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他只好戒慎恐惧地沉默了下来。

安德拉寇拉斯根本不在意亚尔斯兰等人复杂的心理纠葛。或许该说他有意漠视吧？不管怎么说，他完全无视于达龙的抗议，俯视着面前的王太子。

“我命令你！”

声音仿佛在肚子里回响着，这是亚尔斯兰所无法模仿的，那是一种让人胸口苦闷的压迫感。不管其他方面有什么缺点，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迫力和威严却是十足的。

“我命令你前往南方的海岸地带，召集收复国土所需要的兵力！在没有召集满五万人以前，不准你回到国王面前来！”

廷臣们起了一阵骚动，就像茅草遭强风吹袭一般。这不就等于是流放吗？

廷臣们虽然没有明确说出来，可是每个人的表情却都是一样的。

能够召集到的帕尔斯兵都已经集体在这里了，如何能再召集到五万名的士兵呢？如果召不到那么多人就不要回来了，这是父王对王太子所下的命令。亚尔斯兰觉得自己的心底深处像结了冰一样，他全身僵硬，喉咙像有什么东西堵住似地发不出声音来。

这时候，从他的左后方传来了戴拉姆的旧领主耳语声。

“请领命，殿下。”

那尔撒斯的声音低而短促。他只要亚尔斯兰领命，并没有说明理由，可是，话却已经清清楚楚地传送到亚尔斯兰的耳里了。王子只瞄了他一向信赖的军师一眼，心便稳定下来。

“儿臣谨遵父命！”

就改变一下自己对事情的看法吧！亚尔斯兰这么想着。他不想自己是被流放，而是获得了行动上的自由，这么一来，他也不恨父王了，或许父王是要给纤弱的儿子一个磨练的机会。

亚尔斯兰希望自己这样想，或许这只是一种逃避现实的作法，然而，现实又是什么？父王的态度一点也不温和，而是那么地冷峻。自己并不被父王所喜爱，也不被母亲所疼爱，这件事从他三年前进宫时就感觉到了，是现实使他不得不有如此感受的。

“你是帕尔斯的王子，王子就要有王子的样子，我对你没有别的期望。”

美丽的母后曾经这样告诉过亚尔斯兰。从养育亚尔斯兰的奶妈夫妻那边，他可以感受到那种温暖、温柔和率直，可是王妃泰巴美奈的话实在是冷漠已极。对亚尔斯兰而言，壮丽宏伟的王宫就像是毫无关系的别人的家一样。

这些事情都是发源于一枝根的芽，或许该说是都在同一枝干上的的吧？

因为自己，这个叫亚尔斯兰的少年根本不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和王妃泰巴美奈的孩子……？

“你还在这里干什么？敕令已下，你最好立刻整装出发！”

“儿臣有一事请求。”

“什么事？你说说看！”

“在出发前，我能不能去见母后一面？儿臣有话想对母后说。”

达龙和那尔撒斯就跪在亚尔斯兰的后面交换着视线，国王的回答是那么冷漠而悍然。

“王妃因为连日来的疲劳和忧心，现在还在卧床休息中。与其要勉强她起来和你说话，不如你就立刻遵照敕令立功凯旋回来，这样更符合为人子之道吧？不需要和王妃见面了。”

“……达龙！”

那尔撒斯低声但严厉地制止了朋友，因为达龙气不过安德拉寇拉斯过分的苛薄，想要再度挺身而出。黑衣骑士勉强强压抑住自己的情绪，乖乖地跪在原地。而那尔撒斯则郑重地行了一个礼对国王上言。

“王太子遵从王令是一个帕尔斯人应该做的事。追随殿下的我们虽然不肖，但仍希望陛下让我们追随殿下，尽我们微薄的力量好完成使命，恳请陛下恩准。”

然而，那尔撒斯的如意算盘似乎拔错了，安德拉寇拉斯将冷冷的视线射向戴拉姆的年轻旧领主说道：

“达龙和那尔撒斯将留在我的阵营中，我不答应你们和亚尔斯兰同行，

你们两人的才干是我的王宫中不可欠缺的资源。”

整个阵营弥漫着一股难以言喻的气息。谁都知道达龙和那尔撒斯就等于是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左右手一般，他们两人是帕尔斯全境中无人可比的勇将和智将，看似要重用他们的才干，其实是要将他们拉离亚尔斯兰的身边，安德拉寇拉斯王的真正用心是任谁都想象得到的。

“……这是什么父亲？”

自认为是将来的宫廷乐师的奇夫不禁咋舌说道。在形式上，他只不过是亚尔斯兰的朋友而已，并没有什么官职，所以他没有必要跪在安德拉寇拉斯王的面前。他靠在可以俯视阅兵场的窗边，看着发生的一切事情。对于王室内部的对立，奇夫实在是大不以为然，可是看见亚尔斯兰的样子，他觉得王太子实在太可怜了，对于达龙的愤怒之情，他也有同感。

“啊，还好。值得庆幸的是不管我要追随什么人，其他的人都不会有什么异议，如果达龙大人和那尔撒斯大人无法从鸟笼里逃出来，那么，他们的工作就由我来担了吧！”

有官位的人实在是很不自由，人被生下来之后竟然连选择主君的权利都没有。奇夫想起了就在几天前，他在迪马邦特山所经历的再奇怪也没有的事情，那个银假面，也就是席尔梅斯王子还没有办法使用宝剑鲁克那巴德。如果反过来说，会不会宝剑在选择他的使用者？

“亚尔斯兰王子才适合当宝剑鲁克那巴德的主人。”

这些话虽然是奇夫有意触怒席尔梅斯而说的，然而那真的只是他个人信口胡扯的？还是神明们借着乐师的嘴巴传递出这个讯息的呢？这倒是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不过，奇夫有个直觉，或许那个时候，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力量还没有完全被发挥出来，鲁克那巴德一定还蕴藏着更伟大而神秘的力量吧？

另一方面，身为不自由的宫廷人的万骑长奇斯瓦特遭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质问，为什么那只他一向引以为傲的老鹰并没有停在他肩上？把告死天使交给了王太子的奇斯瓦特只是淡淡地回答：

“再怎么说明，老鹰也只是畜生而已，它或许已经忘了饲主对它的养育之恩了。世界上无情的事情太多了。”

安德拉寇拉斯王带着讥讽的眼神凝视着奇斯瓦特，可是，他并没有说些什么。

包括中书领鲁项在内，伊斯方、特斯和其他人都跑到王太子亚尔斯兰处，每个人脸上都一副不知所措的样子。鲁项沉稳地、伊斯方焦躁不安地、而特斯则沉默地各自在心中做了决定。

风闻帕尔斯军最近不断获胜的消息而前来投靠的人们则一点也不感到困扰，纷纷归向安德拉寇拉斯王了。这是很理所当然的事，今后想必还会有人欢欢喜喜地投效到安德拉寇拉斯王的麾下吧？因为不管怎么说，这些人的心中确实对“奴隶制度废止令”有着潜在的不安和反弹，就因此如此，奉命重新招兵买马的亚尔斯兰的任务益发显得困难重重。

傍晚时分，亚尔斯兰一个人离开了培沙华尔城，只有一只老鹰和一匹马陪着他，在夕阳的余辉中，一个孤单的影子朝着西南方前进。

达龙和那尔撒斯甚至不被允许去为王太子送行，他们就待在城内的一个房间内。虽然全副武装，室外却有士兵守着，他们几乎等于被软禁了一般。

那尔撒斯坐在桌前，一直思考着事情。在室内踱步的达龙似乎耐不住这种沉默似地一屁股坐在那尔撒斯面前。

“那尔撒斯，你在想什么？”

达龙的声音好像耳语一样低沉。达龙不认为这个有着丰富智略和深远思虑的朋友看不透安德拉寇拉斯王心中的盘算，依达龙的推测，或许是他心中有着什么计划而故意装出一副无计可施的样子。

那尔撒斯听到友人的问话只露出了微微的笑容。他们两人之所以刻意降低声音，是因为怕有安德拉寇拉斯王的间谍潜伏在附近。收起笑容之后，那尔撒斯提高了声音说道：

“你真是过度担心了，亚尔斯兰殿下还会遇上其他敌国的人的，就算没有跟在他身边，他也不会有危险的。”

一边说着，那尔撒斯一边用手指头在桌上动着。他是在写字。达龙的视线快速地扫过文字的内容。

……把达龙和那尔撒斯拉离亚尔斯兰王太子并不是因为安德拉寇拉斯王太过愚蠢，相反的，是他另有所谋。安德拉寇拉斯王在等着达龙和那尔撒斯违背国王的命令逃离阵营，因为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以叛逆者的罪名将达龙和那尔撒斯处死。安德拉寇拉斯王知道，达龙和那尔撒斯尽忠于王太子远胜于对国王，如果是这样，与其眼看着他们两人跟着亚尔斯兰跑了，不如一次就将他们料理完毕。

达龙不禁感到一阵战栗，他从来没有想过国王会如此地忌讳他。可是，说起来，也许这样更好办事吧？对亚尔斯兰而言，安德拉寇拉斯王是一个潜在的敌人，反之亦然，削弱敌人的力量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那尔撒斯继续在桌上写着。

“不要担心。我已经将事情说明给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听了，他们两个人都是聪明人，应该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不过，最坏的情况下，也许我们得要冲破帕尔斯军的阵营。”

达龙也用手指写着回答。

“那就交给我吧！不管什么样的重围，我也会冲破的。可是，如果我们使尽全力逃离国王陛下的阵营，王太子殿下和其父王之间恐怕就难善了了。”

这些无言而郑重的会话被他们两人用大声而无意味的交谈给盖了过去，潜伏在门外的国王的间谍什么也听不出来。

“反正目前已经闹得很不愉快了。不管我们再怎么去避免，破局已经成为了定局，如果事情已经演变至此，我们再束手等待着命令陷阱来限制我们，那未免太愚蠢了。”

“话说得没错，现在已经不是烦恼这些事情的时候了。对了，法兰吉丝和奇夫怎样了？难道不需要和他们联络好一起行动吗？”

没有必要，那尔撒斯如此回答。法兰吉丝和奇夫不可能投靠安德拉寇拉斯王的，他们不是追随亚尔斯兰王子，要不就是做个自由人。他们应该会按照他们自己的意思采取行动的吧？现在如果和他们取得联络，或许反而会引起安德拉寇拉斯王的猜疑而对他们的安全造成威胁。就当作不知道吧！应该会在亚尔斯兰王子的身边和他们再见面的。

“总而言之，你对法兰吉丝和奇夫有很高的评价啊！那尔撒斯。”

“就是这样，和他们认识是一种奇妙的缘份。不管怎么说，他们有让人重视这份缘份的价值。”

达龙点点头站了起来，从面向石板内庭的窗户向外望。那些负责监视的士兵们反弹似地重新摆好了架势，因为他们监视的对象是“战士中的战士”，

这让他们不得不严阵以待。

“哟哟，真是辛苦了。哎！这些人也是奉了命令，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好这样做了。”

达龙回到桌边，那尔撒斯喃喃说道。

“大船要自由活动是需要宽广的海洋的。亚尔斯兰殿下虽然还只是个湖泊，可是，他很可能会成为一个大海，他有让人充分期待的价值。”

那尔撒斯没有把海和船的比喻说给特兰的将军吉姆沙听，因为对没有看过海的吉姆沙而言，这种比喻是行不通的。而吉姆沙和被他所伤的萨拉邦特都躺在病床上，他现在还无法动弹，所以没有办法让他一起逃。这个男人一旦恢复了生存作战的力气和所需要的运气，他一定会拼了命逃出来的。他已经有两次从死亡边缘被救了回来，而现在那尔撒斯等人也没有多余的闲暇再去管他的事了。

（五）

深夜，培沙华尔城的一角吐出了火焰，火势是从屯积军马饲料的地方烧起来的。烟势比火势更吓人，大量的硝烟窜进了马厩，马群起了一阵骚动，城内陷入一片混乱当中。士兵们提着水桶四处奔走，被火和烟惊吓的马儿发狂地嘶鸣着在各处急奔。

“好像做得太过火了些。”

穿着黑色的甲冑、佩着长剑的达龙一边苦笑着，一边跑进了混乱的人群中。很明显的，引起骚动的是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他们设计了这样的乱局，好让达龙和那尔撒斯趁着混乱逃脱。如果没有任何行动，这些做大人的就未免太没用了。

达龙跑进了浓烟密布的马厩，救出了浑身漆黑的爱马，然后骑了上去。当他赶开守住城门的士兵们，打开了城门正要往城外跑的时候……。

“你到哪里去，达龙大人？”

骑着马挡在他面前的是奇斯瓦特。他的双手上已经拔出了双刀，背后则是一大群黑压压的士兵。他早就想到达龙一行人会逃走，所以事先在城外布阵了。

“奇斯瓦特大人，我无意和你交锋，请你把剑收起来。”

达龙大叫。

“你也太天真了，达龙大人。”

奇斯瓦特的声音中隐含着无比的痛苦。他两手上的刀映着火炬的光影，闪烁着落日般的光彩。

“对帕尔斯武人而言，王命是绝对的，你也是由陛下任命的万骑长，难道你为了追求自己的理想而要丢下一万名部下吗？”

“你说的话没错，但是，以我的立场来说，我除了守护王太子殿下之外，没有别的路可以选了。”

“为了完成你伯父巴夫利斯大将军的遗言吗？”

“这也是原因之一，现在，这也是我自己的选择。”

达龙如此断言。奇斯瓦特点点头，仿佛叹气一般。

“我明白了。”

“那么，你要让我通过吗？”

“不，我是国王的廷臣，还是不能让你通过，如果你想突破双刀将军的

阵营，就把我的双刀折成两半吧！”

奇斯瓦特的坐骑高声地嘶鸣，举起了前脚。看着对方的双刀闪着光芒，达龙也觉悟了，他知道自己遇上了前所未有过的强敌，而这个敌人在前一分钟还是同志。达龙的手搭上了长剑的剑柄。

就在那一瞬间，弓弦声响起，同时也响起了马的悲鸣声。奇斯瓦特的坐骑颈部中了箭，扭曲着身子倒了下来。达龙的手离开了长剑的柄，转动着自己的视线，拿着弓箭的女神官的身影映在他眼中。

“啊，法兰吉丝小姐，你似乎在多管闲事。”

“宫廷人真是悲哀啊！为了形式上的忠诚心的义理却不得不把人类本来的以理服人的义理给丢在一旁。”

美丽的女神官发出了和奇夫类似的感想。

“对了，你打算怎么办？难道你要给落马的双刀将军最后一击吗？达龙大人？不，你并不是那种人。”

“很遗憾被你看透了，不过，你说得没错。你要笑我也无所谓。”

“要笑等以后再笑吧！现在先逃为要。奇夫和加斯旺德应该也已经逃了，如果比别人晚到，可会被取笑的。”

黑衣黑马的骑士和有着绿色瞳孔的女神官并骑着马开始朝黑夜深处急驰。

就在这一段时间内，落马的奇斯瓦特已经站了起来，一个担心双刀将军安危的百骑长策马跑了过来。奇斯瓦特命令正要开口说话的百骑长。

“你还待在这里干什么？不要管我了，赶快追逃亡者啊！”

“真的要追吗？万骑长？”

“当然！这是陛下的旨意！”

听到万骑长严厉的命令，百骑长慌忙伙同同僚们去追达龙。站在黑暗的原野上的奇斯瓦特苦笑着把双刀插回了刀鞘，心中喃喃地说着：

“真的让你们追上了，那些人也不是你们可以料理的……如果他们这样就会被捕杀的话，对王太子殿下也没有什么帮助了。”

当达龙和法兰吉丝突破奇斯瓦特的阵营时，有着军师之名的戴拉姆的旧领主那尔撒斯也藏身于草丛中。和朋友不同的是，那尔撒斯的马被国王的手下射倒了。他在地滚了一圈正要起身时，士兵们就赶到了，他踢倒了一名士兵，再用剑鞘打倒了另一个士兵，开始跑起来。

“不要杀他！把他抓起来带到国王御前！”

他听到背后传来这样的叫声，就在他跑了50步远的时候。

“那尔撒斯！那尔撒斯！在这边！”

传来了一个精神百倍的少女的声音，随即身边就出现了一个黑色的骑影。戴拉姆的旧领主在草上跑了数步，抓住马鞍的后半部，快速地跳上了马，隔着亚尔佛莉德的身体抓着缰绳，他们现在的位置和去年第一次和亚尔佛莉德见面时完全相反。那尔撒斯用剑鞘把一名挥着棍棒追上来的骑兵打落到地上。就在这时，另一个骑影出现在身边，丢过来一句话。

“那尔撒斯大人，您没事吧？”

“耶拉姆吗？要走了，跟得上吗？”

“当然，无论天涯海角！”

“啊，那真是太好了。”

那尔撒斯笑了，坐在他前面的亚尔佛莉德也笑了。在这一瞬间，耶拉姆

的表情有些复杂，不过，现在没有时间争吵。耶拉姆为那尔撒斯抓住了一匹失去了骑手的马的缰绳，开始向前急奔。三个人分骑了三匹马，企图突破重围。

有个男人隔着窗户看着城内外产生的混乱和骚动。有的万骑长急着要逃离，有的万骑长则忙着阻止，更有的万骑长竟然就在一边观战，这个男人就是克巴多。

“哎，原本以为好不容易就可以安定下来了，没想到我跟帕尔斯都还有一段辛苦路要走哪！”

用力地伸了伸懒腰，这个独眼的伟丈夫对着月亮喃喃自语着。

“啊，算了，反正我什么时候要离开都可以，把工作都丢给奇斯瓦特一个人未免太残忍了。就算要归结于同一个地方，路应该也有好几条才对。”

克巴多一边看着城内外的骚动，一边独自悠然地喝着葡萄酒。

6月17日。黎明的冷气用它僵硬的手抚摸着亚尔斯兰的脸颊。亚尔斯兰打了个寒颤睁开眼睛，从树荫底下站起来。他唯一的家臣对他发出了早晨的招呼声。

“啊，你早啊，告死天使。”

亚尔斯兰对着老鹰回了一声早，感到喉咙一阵干渴，他拿起了用水牛皮制成的水筒。突然，他的视线飘向了远方，他看见有几个骑影正向着他靠近。亚尔斯兰全身立刻紧张了起来，摆出随时可以拔剑的姿势，可是，随即他就放松了这个姿势，扯开了喉咙大声叫着：

“达龙！那尔撒斯！”

如果声音可以用“光芒闪烁”来形容的话，亚尔斯兰此时的声音就是这样。

“啊，还有法兰吉丝、奇夫、耶拉姆、亚尔佛莉德、加斯旺德……”

亚尔斯兰呼叫着的七个人先后下了马，跪在王太子面前。达龙代表众人抢在王太子之前开了口。

“您阻止我们也没有用的，殿下，我们已经有心理准备承受殿下的叱责和国王陛下的愤怒。既然我们都已决定自己的生存方式，就请您让我们跟随您吧！”

其他六个人都笑着点了点头。看着他们的笑脸，亚尔斯兰也笑了。

“当初我举兵之时，跟着我的也只有你们啊！”

想起了去年秋天前往培沙华尔城的那次旅程，亚尔斯兰如此说道。停在他左肩上的老鹰仿佛在抗议似地轻轻地拍了拍翅膀。

“不，还增加了两个人和一只鹰哪！”

亚尔斯兰凝视着告死天使、亚尔佛莉德和加斯旺德做了纠正，告死天使这才像是前嫌尽释似地低声鸣叫了起来。他也算是万骑长奇斯瓦特的代理，如果不把它算在内，似乎对让它跟出来旅行的评价说不过去。

“我怎么会阻止你们呢？如果我这么做，一定会遭到神明的惩罚的。你们来得好，真的来得好啊……”

亚尔斯兰一个个拉着他们的手，让他们站起来。

接受他们一定会惹父王不高兴吧？可是，如果亚尔斯兰让他们回去的话，他们一定会被安德拉寇拉斯处决的。为了亚尔斯兰，他们离开了国王，不如接受他们，带着他们一起建立功勋，到时再向父王说明原由，除此之外，亚尔斯兰没有其他的路好走了。不管怎么说，对亚尔斯兰而言，他们是多么

让人信任的部下，不，应该说是让人多么信任的朋友啊！

现在征马已非孤影了。为了完成无情的使命，他还得再召集49993名的士兵才行，不过，亚尔斯兰觉得这种事根本谈不上是什么困难了。

于是，在完全大放光明的帕尔斯原野上，八个骑影和一只鸟影往南前进，目的地是基兰，那是南方有名的港市。

帕尔斯历321年6月，炎热的季节正来到地上，而这股炎热一半来自大自然，一半是来自人们的心中。

第一章 陆都和水都

(一)

夏天强烈的阳光在地上形成了一道道的游丝。仰头一看，天空一片蔚蓝，太阳仿佛就像一面发光的圆盘覆盖着大地一样。月亮的星星也隐藏起了行踪，似乎一心一意等待太阳疲倦之后返回它的住所似的。

帕尔斯历三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帕尔斯国的王都--“美丽的叶克巴达那”看来就像在六月下旬的阳光下假寝。虽然街市显出一片慵懒的样子，寄居在这里的人们却无福享受愉快的睡眠，尤其是占领叶克巴达那的鲁西达尼亚人的心灵更谈不上平静。

鲁西达尼亚的王弟殿下、同时也是实权掌握者的吉斯卡尔公爵，三十六岁，精悍的脸上充满了不愉快的表情，在办公室里来回踱步。就在不久之前，宫廷书记官来拜访他，带来了不好的报告。

“水越来越不够用了。没有了水，不要说作战，就连生存也成了问题。到底该怎么办呢？”

水不够用的问题早在去年冬天的时候就知道了。因为当大主教决定和吉斯卡尔对方而逃往马尔亚姆国去的时候，就把用水管路都破坏掉。吉斯卡尔深知水的重要性，他曾动员相当多的人员修复用水管路，但是事情进行得并不顺利。帕尔斯卓越的水利技术人员都被鲁西达尼亚军杀死，水利技术方面的书籍也被波坦给烧了。士兵们已经习惯于安逸的生活，对辛苦的工程工作难免会有极大的排斥感。更何况帕尔斯军开始要发动全面攻势，鲁西达尼亚军根本没有余裕将宝贵的兵力转移到工地上。基于以上这些理由，修复的工程还没有进行到预定计划中的一半。

虽然也召集了三万名左右的帕尔斯人，在鞭子和锁链的威逼下让他们去进行工事，可是，帕尔斯人不可能心甘情愿地去做。尤其是这一阵子鲁西达尼亚军一再败于帕尔斯军，在知道这个情况之后，相继有逃亡者和反抗者产生。

鲁西达尼亚军为了杀鸡儆猴，对那些逃亡和反抗的人施以严刑重罚：或者砍断一只手，或者挖出一只眼睛，更有甚者就把人埋在土里，只露出一只头，然后在头上淋上肉汁，唆使饿犬去咬人。目睹这么残酷的刑罚，帕尔斯人对鲁西达尼亚人的反感和憎恨之情愈演愈烈。

以目前的情况来看，鲁西达尼亚简直就像徘徊于没有出口的迷宫中一样。

“事情看来似乎没完没了，什么时候才能稳定下来呢……”

什么时候才可以稳定下来着手篡位王位？吉斯卡尔是这么想的，不过他并没有说出口。

前些日子，他把没有什么实际效用的王兄伊诺肯迪斯七世幽禁在王宫中的某个房间内。他还没有决定要将王兄处死，不，应该说是杀他的时机还没有到来，还没有决定该把杀害国王的罪名加在谁的身上。只要这些问题还没有个定论，吉斯卡尔都没有办法下最后的决断。

在吩咐书记官要好好处理事情之后，吉斯卡尔先让他退下，立刻就有新的访客到来。吉斯卡尔的整个上午就在接见客人当中度过了。他还无法和每一个客人做太长的交谈。新来的这名访客是身穿帕尔斯甲冑的高大男子。

“您好像感到相当困扰啊！王弟殿下。”

郑重但隐含恶意的声音从银色面具后面流泄出来。这个男人就是帕尔斯第十七代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的遗子，名叫席尔梅斯，但在鲁西达尼亚人中只有吉斯卡尔知道。席尔梅斯和吉斯卡尔都是王族，都憎恨着他们的国王，也都想要把王位据为己有。如果说他们两人是同类，想必这两人也不会介意才对吧？或许只会让他们内心更加同意这种说法吧？

被幽禁在地牢里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和王妃泰巴美奈一起逃走了，而且是以吉斯卡尔为人质逃走的。在知道这件事的时候，席尔梅斯在一瞬间不禁为之愕然，接着便是勃然大怒。鲁西达尼亚人竟然让那个他绞尽脑汁，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抓到的仇敌顺利地逃了。

“虽然这样说有点失礼，不过王弟殿下做得实在太不够漂亮了，竟然会受制于安德拉寇拉琪那种应该是无力反抗的犯人手。或者，鲁西达尼亚军原本就是那么弱？”

席尔梅斯拼命地压抑住自己的怒气和失望。可是，吉斯卡尔也跟他一样不顺心。他因为成了安德拉寇拉斯的人质而尝尽了屈辱，最后还被叱骂成一个无能者，对他来说，这绝对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吉斯卡尔仿佛要吐尽一切不平似地回答道：

“我必须承认事情的确是进行得很不漂亮。可是，最大的失败便是让安德拉寇拉斯活着。如果当时就把他杀了，就不会有今日让他逃走的下场，偏偏就有人多嘴极力主张留下他。”

“……您是说这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

席尔梅斯的眼光隔着银色面具挖苦着吉斯卡尔。吉斯卡尔虽然有些畏缩，表面上仍然表现出一副无所畏惧的样子回答道：

“我没有这么说。不管怎样，似乎只有这件事让波坦那家伙说对了。真是一件很讽刺的事。”

吉斯卡尔巧妙地应付了过去，席尔梅斯的怒气也就没得发了。不管怎样，这两个人都极力避免在这个时候撕破脸。

“波坦不在这里应该是不幸中的大幸吧！”

席尔梅斯有些笨拙地把话题扯开了。吉斯卡尔也刻意地点头表示赞同。突然，席尔梅斯想到了重要的事情，这次他出自真心地提起另一个话题。

“对了，安德拉寇拉斯的儿子怎么样了？和他父亲在一起吗？”

“这件事情还不是很清楚。可以确定的是，安德拉寇拉斯把军队的兵权都收回去了。”

那个可怕的男人就要率领着精锐的士兵，而且是为数众多的大军杀到叶克巴达那来了。

一想到那个景象，吉斯卡尔全身就感到一阵恶寒。他绝对不是一个懦弱的男人，可是，他对安德拉寇拉斯的恐惧和对他的憎恶一样地强烈。

吉斯卡尔计算错误了。原本是希望让安德拉寇拉斯和亚尔斯兰争夺兵权而使帕尔斯分裂的，然而，安德拉寇拉斯却完全掌握了帕尔斯的军权，甚至流放了亚尔斯兰，使得吉斯卡尔没有时间再去玩弄离间之计。他不禁觉得亚尔斯兰这个王子也未免太柔弱了吧？

因此，吉斯卡尔现在对亚尔斯兰有一种利己主义的怒气。

席尔梅斯也有他的想法。无论如何，在这种时候想到的一定是让安德拉寇拉斯的帕尔斯军和吉斯卡尔的鲁西达尼亚军相互残杀，并且让他们两败俱伤的策略。相反的，吉斯卡尔想的却是让安德拉寇拉斯和席尔梅斯两败俱伤。他们都很清楚彼此的心思，而且他们也彼此不信任。更讽刺的是，他们都没有可以商谈的同志，只能靠自己的力量去做事。因此，在目前的这种情况下，他们也不想和对方决裂，表面上仍然维持着同盟关系。

这真是一种奇怪的关系。吉斯卡尔收起了脸上的表情，席尔梅斯则把自己的表情隐藏在面具之下，两个人的会谈暂时就此结束。

(二)

说起来，或许是自己太贪心了。吉斯卡尔不得不略带苦涩地如此承认。或许在大肆掠夺帕尔斯之后就立刻凯旋回国会比较好些。只是，这样一来，鲁西达尼亚的未来就看不到有什么光明了。在用罄掠夺而来的财富之后，还不是一样又回到原来的贫穷国家？必须想个办法让帕尔斯的财富永远属于鲁西达尼亚才行。

“话是这么说，可是，鲁西达尼亚人实在是没有什么人才。不过也就是因为这样，我才能独占权势啊！”

吉斯卡尔苦笑着。

波德旺和蒙菲拉特是担任骑士和将军的上上之材，但他们在政治、外交、策略和财政方面都没有什么特长。在把他们送上战场之后，一切的国政都必须由吉斯卡尔一个人来处理。

如果波德旺和蒙菲拉特败于帕尔斯军的话，到时吉斯卡尔也得亲自上战场站在阵前去承接帕尔斯军的箭雨。看来，这样的日子也为期不远了。

让吉斯卡尔头痛的事情还没有解决，在当天下午就又来了另一件棘手的问题。在午餐之后，吉斯卡尔接见了不平常的人。他们不是贵族或骑士，也不是什么官员，只是默默无闻的士兵而已。四个出身于鲁西达尼亚国内最贫穷的东北部的士兵代表要求面见王弟。

“王弟殿下，我们想回国去了。”

他们跪伏在吉斯卡尔面前，而这就是他们说出来的第一句话。吉斯卡尔无言地动了动他的眉头。在这之前，他曾听到过这样的流言，而现在，他亲耳听见了士兵说出这些话。凝视着这些看来就像出身贫穷而无知识的农民，吉斯卡尔点了点头。

“你们想回去？这是很自然的事情。我也想念故乡啊！任谁都想回去的，可是……”

话只说了一半，吉斯卡尔等着对方的反应。士兵们面面相觑，然后说道：

“我们已经杀了上百万个异教徒了，该怎么说呢？我们已经尽到对神明的义务，所以我们想回家了。”

“我曾经杀了三个女异教徒、十个小孩子。而且也把一个跟我要酒钱的异教徒的婴儿摔到地上去，让他破了头。我想光是做这些事早就应该有资格到天国去了。”

听到他们若无其事地说这些话，吉斯卡尔不由得提高了声音。

“你说你杀了婴儿？为什么要做这种无意义的事？”

士兵们闻言不禁感到不可思议似地眨了眨眼睛。他们互看了一下，然后莫名其妙地问道：

“您为什么生气呢？将异教徒斩尽杀绝，建立起地上的乐园，这不是神明的意思吗？”

“是啊！是啊！司教大人曾经说过，只有死去的异教徒才是好的异教徒。”

“对异教徒留情就是把灵魂卖给恶魔，王弟殿下不是这么说的吗？”

吉斯卡尔曾经贴出布告，下令不可滥杀异教徒。然而，这些士兵们都不识字，根本不知道布告的内容。这是吉斯卡尔的疏忽。吉斯卡尔一下子也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

“所以，王弟殿下，我们应该把叶克巴达那的异教徒都杀掉。”

这些士兵若无其事地说出这么恐怖的话。

“把在叶克巴达那的百万个异教徒，包括女人和孩子都杀掉，这么一来，神明也会认同我们的信仰，一定会说够了。我们赶快杀光这些人，好早一天回故乡去。”

“这些狂人……”

吉斯卡尔在内心呻吟着。

然而，利用他们的狂气和妄信，让他们远离鲁西达尼亚踏上征服帕尔斯之路的就是吉斯卡尔自己。如果不这么做，就没有办法让鲁西达尼亚人离开故乡前来远征了。几年前让他们喝下的毒药没想到现在还有效用。

“看来好像是被自己编成的绳子套住了。”

吉斯卡尔一阵黯然。他感到严重的头痛，遂在口头上安抚了士兵们，先让他们退了下去。问题一个接着一个来并非吉斯卡尔的本意，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除了先加以劝解之外别无他法。

在毫无他人的房间内，吉斯卡尔把身体丢向铺着豪华绢绸的椅子上，陷入了沉思。他也不想喝酒，一个人阴沉沉地自言自语着。

“哎呀呀！照这个样子看来，或许根本就无法活着回去了。”

这是吉斯卡尔第一次出现如此悲观的想法。

“呀！不行，就算失去一半的军队，我也要一个人回鲁西达尼亚去。”

他慌忙这样告诉自己。然后，他自己又吓了一跳。“要活着回去”这样的想法就就已经是失败主义的表现吗？吉斯卡尔深深地吸一口气。应该先想打赢仗才对。就算在野战中败北，叶克巴达那的城墙也是难攻不落的。只要确保住水源，要守城并不是不可能的，然后再想办法让安德拉寇拉斯自灭。一定要睨那家伙知道厉害。

重整了态势，吉斯卡尔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目前应该把刚刚那些涌到他面前的危险的狂信者弄到城外去。他把将军波德旺叫来，打算把这件事立刻做个了结。

叶克巴达那的地下深处没有太阳，也没有四季的变化。黑漆漆的阴暗笼罩着四周，空气中充满了冷气和湿气。泥土和石块层层叠叠地堆积着，阻断了来自地上的光线，也阻断了地上的支配。

尽管如此，完全的黑暗似乎也被忌讳着似地，在那个房间里面有一个小小的光源，微弱的光芒照耀着四周。这个光芒使得魔道士暗灰色的衣服看起来似乎带有不吉利的味道。

围绕着魔道士的弟子们也穿着同色的衣服，仿佛就像吸取阶段四周的黑暗流进来的无色瘴气一样。此时，不祥的沉默被打破了，一个弟子微微张一口，叫了一声“尊师”。

“什么事，古尔干？”

“席尔梅斯王子好像也不是那种能彻底为恶的人。”

“当然，因为他原本就是为了把正义公布于世而行事的人。”

“正义？”

“是啊！因为他是正义的王子啊！”

魔道士不怀好意地笑着。在信仰蛇王撒哈克的教义中，恶就是世界的根源。所谓正义只是一种“否定恶”的存在。视除了自己以外的人为恶人、加以否定、以武力将之击灭，这就是正义。而如果正义使人们大量流血的话，就等于招来了蛇王撒哈克再临的恶之最后胜利。

“六月也剩下没几天了。当月亮大放光明的时候，叶克巴达那就会成为流血的沼泽吧？帕尔斯人和鲁西达尼亚人之间，哼哼哼，几种正义需要更大量对立者的血吧？”

魔道士嘲讽道。他嘲讽着那些为了证明自己的正义而大量相残的地上的人们。虽然有几个地方失算了，不过，地上的大略情势正按照魔道士所希望的方向发展着。

蛇王撒哈克大人请看吧！魔道士恭恭敬敬地在心中祈祷着：不久之后，愚蠢的人们将会化成一条血河流向迪马邦特山的地下，而到时候，您就将再君临天下了……。

(三)

夏天的阳光恍如光滴直洒在一行人的头上。越过东西贯穿帕尔斯国中央部分的尼鲁姆斯山脉，走在前往南部海岸道路上的有一小队骑马队，那就是王太子亚尔斯兰和他的部下们。

一行人共有八个人。除了亚尔斯兰之外，还有万骑长达龙、戴拉姆的旧领主那尔撒斯、自称为流浪音乐师的奇夫、女神官法兰吉丝、那尔撒斯的侍童耶拉姆、轴德族族长之女亚尔佛莉德，以及辛德拉人加斯旺德。另外可不能忘了展翅在他们头顶上飞翔着的机敏的老鹰，也就是告死天使。

当他们离开位于帕尔斯东方国境的培沙华尔城时，他们身上都上穿着甲冑的，不过在这种炎热的季节，再加上他们又是往南走，现在，他们都脱掉了甲冑，只穿着用麻纱布织成的白色夏衣。四头骆驼身上背着八个人的粮食、甲冑和武器，而骆驼的缰绳则由耶拉姆和加斯旺德各牵着两条。

“十万大军只剩下八个人……不过也有好处啦！那就是不用担心补给的问题。”

那尔撒斯双颊顶着夏风如此说，达龙回答道：

“如果只有八个人的粮食补给都感到捉襟见肘的话，那岂不太悲惨了？”

“身体越大就越是个负担。”

“你说谁？”

“我说骆驼啊！你以为说谁？”

“啊！没事……”

舌战没有开始就结束了，帕尔斯顶尖的智将和勇将彼此对望着。

自从被父王流放之后的七天来，亚尔斯兰的旅程至今才算平稳了些。他们也曾曾在山中遇见过野狮子，不过，这头猛兽因为才捕获了山羊饱餐一顿，所以只是一边打着呵欠，一边看着这些人而已。除了被袭击或是正式的狩猎时外，人们照例是不会滥杀狮子的。

于是这群人就这样通过了躺在地上打盹的狮子面前。

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一行人来到了距离港都基兰还有两天行程的指标处。

“世间好像没什么新鲜事。”

奇夫略带遗憾似地喃喃说道。然而，他的感想似乎言之过早了。有一群人正从将影子落在这一行人身上的岩场的内部俯视着他们。

这是一群非常强悍的骑士。他们在险峻的岩场中平稳地操控着他们的马，头上缠着布，短衣底下穿着锁链编织的轻巧甲衣，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两眼闪着锐利的光芒，他们要的只有战争和财宝。一行人大概有四十人之多，他们就是以沙漠中的剽盗而闻名的轴德族。这一阵子他们一直苦无机会去‘帮助’那些因为负荷过重而觉得苦不堪言的旅人，而甚至遗憾。对他们来说，眼前亚尔斯兰等一行人的队伍无异是一个肥大的猎物。

“只有八个人哪！而且半数是女人和小孩。没什么可怕的，要干吗？”

如果他们知道这八个人正是帕尔斯中最可怕的人，想必一定会慎重些的。除此之外，如果达龙身穿黑色甲冑的话，或许可以让他们想起传闻中的“黑色战神”，可是，这八个人再怎么看都只像是一般的旅人。于是，四十个剽盗从岩场上奔驰而下。既没有扬起烟尘，马蹄声也不大，乍看就知道是擅骑马的人。

告死天使发出了小而尖锐的叫声，唤起同行者们的注意。十六只眼睛一起朝向岩场。看出蜂拥而来的黑色骑影的奇夫对着法兰吉丝说道：

“是盗贼吧？”

“好像吧！哎呀呀！看来像是一些喜欢扑火的飞蛾。”

“法兰吉丝小姐，事实上我也觉得就算被胸中燃烧着的爱火烧死也无所谓啊！”

“是吗？如果可能的话，我倒想冻死的好，我讨厌热。”

“真的啊？原来法兰吉丝小姐喜欢用泉水洗浴胜过洗热水澡啊？我会牢牢记住的。呵呵呵！”

“不要胡思乱想！”

当完全没有紧张感的对话告一段落之后，八个人八匹马和四头骆驼已经被剽盗群半包围住了。一般而言，在形成这种状态之前，应该是会朝着剽盗们射箭的，可是，因为这一次两个弓箭名手都忙着说双簧，结果其他的人也错失了射箭的时机。现在，他们的四周有超过四十把的白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男人的视线集中在法兰吉丝身上，发出了感叹的声音。

“啊！还没有看过这么漂亮的女人！就像银色的月光一样。味道一定也不错的。”

“真是一群诚实的人哪！就冲着你们这句话饶了你们，赶快走吧！活着去找和你们相配的女人吧！”

法兰吉丝说得很认真，但这些人一点都不当真，一群人哈哈地笑了起来。法兰吉丝微微地眯起了眼睛，就在这个时候----

“想下手就动手啊！谅你们没有一个人可以活着回轴德族的村子里去。用酒把你们瞎了的眼睛洗一洗，仔细看看我是谁！”

亚尔佛莉德策马前进，用她那如黑宝石般闪烁着光芒的瞳孔睨视着剽盗们。其余的七个人有人惊异地、有人感到有趣地看着这个轴德族的少女。耶拉姆等人以为这些剽盗们只注意到法兰吉丝所以让她感到不高兴，事实上并不是这样的。当盗贼们确认了亚尔佛莉德的脸孔时，发出了和看到法兰吉丝时不一样的惊叫声。

“你不是亚尔佛莉德小姐吗？”

“是啊！是赫鲁达休族长的女儿。怎么会在这种地方遇见你呢？”

似乎很满足于男人们的惊叫声，亚尔佛莉德在马上挺着胸膛。

“幸好你们的眼睛还看得见，记性也还差不到哪里去。没错，我就是赫鲁达休的女儿。

你们胆敢拿着剑对着族长之女？”

亚尔佛莉德无意刻意提高声音，不过，效果已经显现了。这些不怕法律的军队的轴德族男人们弹簧似地从马上跳了下来。他们收起了剑，对着马上的亚尔佛莉德恭恭敬敬地低下了头。

双方于是开始谈起了目前的事情发展。

亚尔佛莉德的哥哥梅鲁连出门寻找妹妹的行踪，到现在还没有回来。轴德族现在由六个长老实行会议制，族人都希望他们兄妹之中任何一人赶快回去。

“那么，哥哥到底到哪里去了呢？”

亚尔佛莉德不禁歪着头百思不解。她当然不知道哥哥正跟马尔亚姆的公主一起行动。帕尔斯是个大国，国土很广，街道又多，如果没有刻意联络而各自行动的话，要见面实在也难，亚尔佛莉德再次了解到了这件事。轴德族的少女耸耸肩膀。

“没有碰面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痛痒感啊！”

亚尔佛莉德带着苦笑说出这句听似薄情的话。她并不是讨厌哥哥，不过，确实是觉得有些不好应付。

“对了，先介绍给你们认识吧！这位是亚尔斯兰殿下。是帕尔斯的王太子，我现在就是追随着他。”

“王太子……？”

轴德族的男人们大吃一惊凝视着马上的少年。他们虽然知道有国王和王太子的存在，可是，这是他们第一次看见真正的王族。他们看着亚尔斯兰的眼神，与其充满了敬意，倒沼说充满了像是看稀奇动物般的好奇心。

“我是亚尔斯兰，请多指教。”

王太子率直地报出自己的名字，轴德一族再度起了一阵骚动。

“喂，听到了没？他会说帕尔斯话呢！”

“跟一般人好像没什么两样嘛！”

亚尔佛莉德红着脸斥责他们。

“你们要守礼仪啊！因为王太子就会成为帕尔斯国的国王啊！”

轴德族的男人们赶忙单膝往地上跪。亚尔斯兰笑了笑，要亚尔佛莉德让他们起身。在这些满怀戒慎恐惧站起来的男人当中，有一个鼻下和下巴长

满了茶色的胡须，左耳上有红黑色伤痕的男人对着亚尔佛莉德低声耳语，好像有什么不满似的。

“你们不需要因为身为盗贼就感到可耻啊！王室也是以租税之名向国民收取谷物，官员们更是厚颜地索贿。这样跟盗贼又有什么不同呢？”

“以前是这样，可是，今后就不同了。因为亚尔斯兰殿下就建立一个好国家了。”

“好国家？”

轴德族的男人发出狐疑的声音。亚尔佛莉德先把这件事放在一边，她继续一一介绍其他的同行者。万骑长达龙的名字又让轴德族的男人们起了一阵骚动。在骚动还没有平静下来的时候，亚尔佛莉德介绍下一个人。

“这位是那尔撒斯大人，原来是戴拉姆的领主，现在是我的人。”

那尔撒斯连提出抗议的时间都没有，亚尔佛莉德就下了这样的结论。这一次，男人伞兵视线便集中在戴拉姆的旧领主身上。那是一种品头论足的眼光。

“这么说来，这位大人就会有小姐结婚，然后成为轴德族的族长罗？”

“不，事情是……”

正当那尔撒斯不晓得该怎么说好的时候，亚尔佛莉德立刻把话接过去了。

“族长的地位是属于哥哥的。因为那尔撒斯要帮助王太子殿下负责宫廷里的事。当然，我以后也会在宫廷中住下去的。”

“有时候是帕尔斯国的军师，有时候又是宫廷画家，有时候是戴拉姆的领主，而现在又成了轴德族的族长……”

达龙语带调侃地对密友说道：

“真是多彩多姿的人生啊！真让人羡慕，不是吗？那尔撒斯？”

“你这么觉得吗？”

“是啊！”

“那么，我跟你换好了！让你去当轴德族的族长，如何？”

“哪有这种事？我可不是那种会横刀夺取朋友幸福的人哪！”

达龙笑了笑，这时候有人从另一个方向责骂起那尔撒斯。那就是女神官法兰吉丝。

“对不起，那尔撒斯大人，这就是你不对了。亚尔佛莉德已经把她的心意表明得这么清楚。男人再不拿定主意表态，女人就不知道该依靠什么人了。”

顿了一下，法兰吉丝继续说道：

“如果不是你心中已经另外有女人，或者打算单身过一辈子的话，现在应该要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了。不应该还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

“话是这么说，法兰吉丝小姐……”

正要提出反驳，那尔撒斯随即放弃这个念头，因为有了发现到美丽的女神官绿色的瞳孔中充满了认真而严肃的表情。说起来，这些同伴都不清楚法兰吉丝以前在密斯拉神的神殿中的事情，甚至连那个对他纠缠不清的奇夫也不敢问她的过去。奇夫自己的成长过程也一直是个谜。除非当事人自己愿意提起这些事，否则谁都不该不近情理去追问这种事的。

这一群人有了段短暂的谈话时间。结果，亚尔佛莉德仍然跟着王太子朝基兰前进。只要保持联络，轴德族人随时可以支援，而亚尔佛莉德的行踪也

明确了，于是，双方的交谈就在此告一段落。

(四)

港都基兰位于欧克撒斯河的河口，南边面向无垠的大海。它是帕尔斯最大的港口，都市的规模仅次于王都叶克巴达那。和王都相较之下，其南方都市的风情格外强烈，冬季既不下雪也不下霜。每户人家都装饰着亚热带的花和树木，一年四季都充满了橙黄红绿的色彩。尤其在午后，一阵骤雨之后，整个港口充满了凉意和生气。基兰湾的人口很狭窄，往内部前进，水面几乎呈圆形，容易防守波涛和海盗的攻击，就地形而言实在是一个理想的港湾。欧克撒斯河会带来上游的泥砂，所以河底每四年就必须疏通一次，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需要费力去注意的了。港都的人口有四十万之多，其中三分之一是外国人，据说在这个都市中有六十种之多的语言在流通着。

亚尔斯兰把马停在遥望着基兰街道和港口的柯吉亚山丘上，这是六月二十六日正午的事。从山丘斜面吹上来的海风带来了橘子和橄榄叶的香味。碧蓝的海面上散布着超过二十艘大大小小的白色帆船，这副景象让人联想起在青绿的牧场上活动着的白羊。他们这一行人中，大约有一半人看过海。耶拉姆在达尔邦内海附近长大的，而亚尔斯兰却连内海长什么样子都不知道。

“那就是海吗……”

只淡淡地说了这么一句话，亚尔斯兰就没有再多说些什么了。他也不能说什么，只是一心一意地看着从他出生之后第一次看见的广大水面和那永无止境重叠着的波涛丘陵。在朦胧的水平线对岸有几十个国家，那里有着白皮肤和黑皮肤的人们，有国王和王妃，或许也仍然有着为了王座而争战或重修旧好的事吧？

以亚尔斯兰的立场来看，他对自己的境遇也不是完全没有感触。就在两年前，他根本无法想象自己会以这种形式存在于这样的土地上。

亚尔斯兰的幼年时期过着平稳的日子。他在帕尔斯的市郊和附近的孩子们一同游戏，跟随留有白胡须的私塾老师学帕尔斯文学，偶尔也学习护身的棒术。抚养亚尔斯兰的奶妈虽然不是美女，却是一个温和、有精神及擅长做菜的女子。她的丈夫虽然没有什么才气，才十分老实可靠。有时候在半夜醒来，会听到这对夫妻低声地交谈着。在他们的谈话内容中，有时候还会夹杂着亚尔斯兰的名字，这很让亚尔斯兰感到怀疑。可是，这些都还是小事。直到那一天，奶妈和她的丈夫因为葡萄酒中毒而猝死，急急忙忙就举行葬礼的那一天。

“亚尔斯兰少爷，王宫里的使者来了。他们是来迎接亚尔斯兰少爷你的。”

少年很难完全体会这些话里的意思。他只是从养父母的遗体旁边远望着出现于门口的人们黑压压的身影。一向亲切待他的乡人们都被赶得远远的，穿着甲冑的士兵和马，马车形成了一道道的壁面把亚尔斯兰包围起来。

“王太子殿下，初次见面，请多指教。”

对方恭恭敬敬地打了招呼。对亚尔斯兰来说，他那充满惊恐和危险的人生于焉开始了……

格外强劲的海风吹拂着，用那看不见的手扬起了亚尔斯兰的前发。风势虽强，却令人感到心神舒畅。由于这些风，基兰街市不至于显得太闷热。或许历史也需要有风吧？风可以吹动停滞不前的历史。而国家或者人间就可以因此迎接崭新的日子吧？尽管如此，亚尔斯兰是不是就能变成那一道风呢？

虽然或许他根本就没有帕尔斯王家的血统！

突然，亚尔斯兰的视线和策马站在他旁边的女神官的眼神相遇。

法兰吉丝的瞳孔中微微带着忧郁的色彩。她了解王太子心中在想些什么。美丽的的女神官稍稍把马带近亚尔斯兰，对他低语道：

“同时要穿越两道门并不是普通人可以做到的事。王太子殿下，请您首先想到穿越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城门就够了。”

从侵略者手中夺回王都是公事。因为有许多国民被杀、被虐待及被荼毒。亚尔斯兰固然为出生之迹烦恼，但是和那些活着被烧、被杀的叶克巴达那市民的痛苦比较起来，应该不是那么重要的事了。

是的，凡事都有个先后顺序。亚尔斯兰现在所应该做的事是以一个王太子，也就是以一个公职人的身份把王都叶克巴达那从侵略者的手中夺回来，把鲁西达尼亚军赶出叶克巴达那，将之驱逐出国境之外，同时解放帕尔斯的国土和国民。无法守护王都的王者就没有做王者的资格。

那尔撒斯说过，“王之为王的资格就是做一个好国王。这是唯一的条件。”相对之下，王者的血统问题根本就不是问题了。亚尔斯兰是哪里人？到底是谁的孩子？要去在意、追究这件事就等以后再说吧！在国法上，亚尔斯兰是正式的王太子，他必须尽到做王太子的义务。

现在没有自怜的时间，亚尔斯兰对法兰吉丝笑了笑，再次看着他的部下们。

“哪！到基兰去吧！一切都将从那里开始。”

亚尔斯兰带头开始策马奔驰，其他的七个人也跟在后面。跟在最后面的四头骆驼带着一副没趣的表情慢慢地走着。

下山丘的路在百步之后变成了石板。马儿的速度慢了下来，愈往前进就渐渐看见人家了。人影犹如潮水般涌现，外国话盈耳。

“或许比叶克巴达那更热闹呢！”

他们都感觉到这股新鲜的喜悦。

如果说叶克巴达那是陆之都的话，那么，基兰就是海之都了。基兰的财富和华丽都是由海而来的。异国的人和异国的船、异国的物产都是从南方水平线的彼岸来的。基兰是面对着海、面对着异国所开放的帕尔斯的饰窗。帕尔斯的繁华和异国的繁华在这个城市里交会了。

基兰城镇的明朗、自由和开放的气氛，或许是因为这个地方并不是政治中心而是商业城市之故吧？国王任命的总督虽然统治着基兰，可是，只要不是什么重大的事件，城市、港口都是以大商人为中心的自治会所营运的。如果商人欺骗顾客，或者造成同业意的损失、破坏契约的话，就会被商人团体所流放。各种审判，除了杀人、放火之类穷凶极恶的犯罪之外，都是在市民面前进行和解和调停的。只有那些实在无法获得理想结果的事情才会上诉到总督府去。

总督的薪俸极高，年收入有三千枚金币之多，再加上向商品收取的租税，其中有五十分之一是以手续费的名义收到总督的荷包里去的。就算是不景气的时候，至少也可以拿到三千枚的金币。若是景气好时，有时候一年甚至可以拿到一万枚左右。

因此，基兰的总督就算没有做什么特别不好的事情，很自然地就可以累积起许多的财产。有时候可以藉着审判和调停拿到手续费，异国的商船也会常常献上宝石、珍珠、象牙、白檀、龙涎香、上等的茶和酒、陶器、绢布、

各种香料等。除此之外还有看不见的商品，那就是情报。

“总督大人，今年初春，强贝王国遭逢严重的霜害。从今年到明年这一段时间，胡椒和肉桂会涨价。”

在接获这个消息之后，总督就会投进一千枚的金币独占胡椒和肉桂。一年之后，他就可以收回十倍的金币了。

像这种事也是偶而有之的，如果做得太过火，就会招惹商人们的怨恨，所以也要有所节制。因为就算节制自己的做法，所赚的钱也真的足够了。

赚饱了荷包的总督当然对基兰市和海上的商人充满了好感。总督虽然身为国王的代理人，却渐渐变成了基兰的商人们的利益辩护人。以商人们的立场来看，他们就像在喂养总督一样。

现在的基兰总督叫佩拉裘斯，在位已经三年。以前曾担任宫廷书记官，和那尔撒斯有同僚之谊，可是来往并不密切。他们之间的关系只到“是有那么一个人”而已。

总督本来是文官，下面并没有所属的军队。总督府的兵力有骑兵六百、步兵三千及水兵五千四百，合计不到一万名。除此之外有大小二十只军船。就兵力而言实在微不足道。从兵力来看，这种兵力只能证明基兰是一个和平的城市。而那些有力的海上商人们大都拥有私人佣兵，甚至有武装商船。

身为军师的那尔撒斯注意到了这点。不管怎么说，帕尔斯也需要有强大的海军。

（五）

港都基兰的名产都是以鱼贝类为主的东西。排在亚尔斯兰一行人桌上的东西有用辛香料干炸的白鱼、蒸烧螃蟹、盐烧大海虾、油炸海扇、串烧碎肉鱼丸、加入许多软贝类的番红花米、海龟蛋汤、白乳酪、软贝串烧等。饮料则除了葡萄酒之外还有甘蔗酒、苹果茶、加了蜂蜜的柳橙汁，以及各式各样的水果。

这一行人之所以决定在拜访总督府之前在港口的料理店打发肚子，是因为那尔撒斯想去见他的老朋友。位于俯视港口位置的料理店“美人亭”就是他的老朋友让情妇经营的店，可是，那尔撒斯却见不到老友及他的情妇。听说他们两人到距离港口十法尔桑（约五十公里）的高原上的别墅去了，要两天之后才会回来。

“那么在前往总督府之前先填饱肚子吧！”

如果在总督府接受招待时露出狼吞虎咽的样子或许会被轻视。说起来实在挺荒唐的，不过偶尔也要制造一些形象。

尽管如此，万事还是要以钱为先。

只要有军费，就可以组织军队，也可以召集到兵、马、武器和军粮。照那尔撒斯的看法，王太子的阵营里已经具备了智和勇，如果再加上财富的话，就没有什么好怕的了。事实上，那尔撒斯身上的钱已经所剩无几。如果就他们八个人，要再撑个一年是没什么问题，可是这种事情一点意义也没有。安德拉寇拉斯王命令亚尔斯兰召集的兵数是五万，所以他们现在需要可供养五万人三年费用的资金。而这些资金从有钱人身上掠夺会比较有效率些。

“穷人就算把所有的财产都拿出来，连他自己也救不了，可是，那些富豪们只要拿出他们的零用钱来就可以救几百个人了。”

那尔撒斯这样跟亚尔斯兰说。这虽然是极粗浅的比喻，却完全正确。那

尔撒斯的重点是在于该怎么做才会让那些有钱人们心甘情愿地献出军用物资？而这就必须做到让他们有“如果出资给王太子的军队，将来就是我们自己的利益”的想法。前些日子已经用王太子的名义公布了“奴隶制度废止令”，要获得奴隶所有者们的协助毕竟太困难了。

虽然已经获得轴德族一千多人的首肯相助，只是，如果要他们中止掠夺的行为，就必须让他们的生活有保障才行。那尔撒斯要的不是需要花钱的同志，而是愿意出钱的人。

经由大陆公路所进行的陆上东西交易现在已经中断了，这是因为鲁西达尼亚的辛德拉的关系。由于这两国破坏了大陆公路的和平，扰乱了国际秩序，因此商队没有办法四处旅行，交易也就因此中断了。这是一件令人感到困扰的事情，但是仍然有些人抱着“别人的不幸就是我的幸福”的想法，而对这种态势异常欣喜。不用说，这些人当然就是基兰的海上商人。

“陆上交易中断了？那不是很好吗？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机会好好大捞一笔了。”

以“绢之国”为中心的东方交易有极大的利益存在，所以商人们可以分为陆路和海路各自赚取自己的利润。如果陆路被阻断了，陆上商人固然感到头痛，然而对海上商人而言，这却是个独占利益的好机会。因此，海上商人是还会赞同“拯救帕尔斯，解放王都”的口号的。可是，如果不能把他们纳为同志，在辉煌的未来尚未到手之前，恐怕早就会饿死了。这些话虽然令人伤感，却也是事实。

那尔撒斯再度用比喻的方式来说明情况。

“如果把人世比喻为水池的话，现在这个池子里就像充满了浑浊的水一样。如果能让池子里的鱼儿们继续活下去，把池水变清，就需要花上一段时间，把老旧的水汲出来，再注入新的水。”

把水池破坏让浊水流出来的作业只是一瞬间的事，只是，这么一来鱼儿也跟着死亡了。

到头来连本带利都没有了。亚尔斯兰还不到十五岁，他应该抱定决心视此事为一辈子的任务。

“何止一辈子，或许就算花上十代的时间都还没有办法有个了结呢！”

“可是，如果不走出第一步的话，就永远到不了目的地了。如果因为路程太远就不踏出第一步的话，永远都到不了。”

“这句话真是有黄金般的价值呢！”

那尔撒斯微笑道。

亚尔斯兰说得没错。若不踏出第一步，就永远到不了目的地。光坐在原地叹息是改变不了什么的。

在帕尔斯王国建立之前，蛇王撒哈克的邪恶力量是极其巨大的，人们都难以想象这样的力量如何能加以颠覆。当时每天都有两个人被杀。撒哈克双肩长着那两条蛇是靠食人脑维生的。为了这两条蛇，每天都要牺牲两个人的生命。这样的恐怖日子持续了两千年之久。

而挺身而出与蛇王作战的年轻人就是凯·霍斯洛。

“我们人活着是为了什么？是为了把我们的脑袋拿去给撒哈克肩上的蛇吗？应该不是这样的。不管要花上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我们都应该挺身而出拒绝蛇王的支配！”

这样的呼呈在一开始时没有人响应。甚至有人冷笑着说“你一个人去做

做看吧！”然而凯·霍斯洛并没有放弃。他设法让蛇王撒哈克的厨师成为自己的伙伴。为了让蛇吃到人脑，每一天都有两个人要被杀，而且都是年轻健康的男子。要同时救两个人是不可能的，可是至少可以帮助其中的一人吧？

凯·霍斯洛一天杀一头羊，拿出羊脑，暗地里交给撒哈克的厨师。厨师再把羊脑和另一个被杀的人的脑混和在一起做成两人份的餐点献给蛇王。蛇王就在这样的情况下被骗了过去，仍然津津有味地吃着。于是，每一天就这样救出一个强壮的年轻人，一年之后，就聚集三百六十五个勇敢的士兵，凯·霍斯洛于是有了打倒撒哈克的军队。

苦难的战争结束时，蛇王撒哈克被封在迪马邦特山深层的地下。坐上由圣贤王夏姆席德传下来的宝座的凯·霍斯洛，告慰了那些被蛇王杀死的数百万个亡灵。同时，为了对那些被他所杀的三百六十五头羊表示歉意，他发出了宣告，要人们将羊脑和人脑一视为仁，不可加以吃食。以前在辛德拉国时，帕尔斯人不吃咖喱羊脑的理由就在这里。

不管怎样，亚尔斯兰开始了他的旅程。他的旅程是不是能跟凯·霍斯洛一样有个理想的终点站，现在还不得而知。

基兰的总督既然是一种和宫廷书记官并列的显要职务，其邸宅的豪华自是不在话下。话是这么说，，其为白色的墙壁和亚热带树木所围绕着的邸宅，竟然是每边都宽达二阿马吉（约五百公尺）的正方形建地。进到里面一看，有人鱼形状喷泉、各式各样的雕刻，爬满了常春藤和藤蔓的凉亭，以及浮满莲叶的水池。

邸宅的主人总督佩拉裘斯是一个体格很好的四十岁男人，除了头发掺杂着些许的白发之外，看来仍然很年轻，而且似乎很值得信赖。然而，在迎接亚尔斯兰一行人的时候，他的态度却微微显得有些动摇。

“王太子……王太子……”

总督佩拉裘斯只是像鹦鹉一样重覆着这句话。由于太过震惊，他甚至忘了加上“殿下”的敬称。他绝对没有想到王太子亚尔斯兰会只带着几个部下来到基兰。

在这一年间，佩拉裘期并没有把收自基兰的税租送到王都叶克巴达那去。一方面是因为叶克巴达那已经被鲁西达尼亚军占领，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把四十万枚的金币藏在邸宅的地下室，想据为己有。只要有这些财产，就算帕尔斯全境都卷入战火中，他也可以逃往国外继续过着悠然自得的生活。原本他是这么打算的。可是，没想到王太子竟然来到了这里了。

再怎么说他也没有觉得自己都太过分。自从去年十月，国王的军队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溃败以来，身为基兰总督的他没有为国王或王太子动过一根手指头。他的想法是，与其参加这种胜败还是未知数的战役，不如躲在安全的地方尽可能地储存财富要来得重要。事已至此，他的判断和行动看来是太过偏离正道了。以一个帕尔斯的廷臣来说，光是做这些利己的事当然是会遭国王或王太子不满的。

“侵占该纳入国库的租税，而且竟高达四十万枚金币。罪该处刑！”

如果这些宣判，他的财产和性命就不保了。因此他必须想尽办法加以掩饰。尽管是极端的利己，佩拉裘期仍然赌上了生命。

“王太子殿下，您平安无事，佩拉裘斯真是欣喜若狂。”

这种表现未免有些夸张，不过，这个时候已经无暇顾及这些了。他拉着亚尔斯兰的手，走进面对喷水池、宽广舒适的谈话室。此室感觉极为清凉，

那是因为从地下深处汲取上来的冷水流过用大理石制的天花板之故。

“事实上海盗集团们曾送来威胁信说要破坏基兰市，军队不能擅加移动。臣下担心王都之事以致日夜难安。”

这当然也是谎话。佩拉裘斯想都没想过要为国王或王太子整备军队和外敌作战。帕尔斯太广大了，发生在比尼姆鲁斯山脉更北边的事对他来说比异国的事更加遥远。

尽管如此，当一个总督总还是想再回王都谋取更高的职位及更多的财富。他不能不对叶克巴达那的情势不关心。只是，佩拉裘斯宁愿在基兰建立他的财富之城，也不愿意冒着生命危险待在叶克巴达那。

大理石的地板上放着绢之国制的竹圆椅。佩拉裘斯把一行人带到这里来。加斯旺德等人自认为“我是侍从，理该在外面等着”。但是，亚尔斯兰却不让他们这么做。

佩拉裘斯还没有落座，就对着仆人们指唤。亚尔斯兰见状对着那尔撒斯低语：海盗们要破坏基兰吗？

年轻的军师明快地回答：

“是假的。”

在如此断定之后，那尔撒斯做了说明。对海上商人和海盗们而言，基兰是财富的根源，如果把这里破坏掉，就生不出什么利益了。说掠夺还有道理，但是佩拉裘斯所说的只不过是言过其实的说法。

“但是，如果基兰市被破坏，东西的交易完全停止的话，可能也有人可以从中获利吧？或者也许有可以取而代之的势力存在……”

目前他们能据以判断的材料太少了，不如观察个两三天再做打算。那尔撒斯这样主张。

北方有安德拉寇拉斯王和鲁西达尼亚军激烈冲突，他们可以站在高处看双方的决战。那尔撒斯打算把亚尔斯兰被安德拉寇拉斯流放的境遇做最大限度的利用。虽然他们什么都没有，但是应该有充分的时间去运用智慧。

“暂且就让总督阁下去伤伤脑筋吧！不管是什么样的美酒，纵酒过度之后总要面临宿醉的痛苦，下苦药也是迫不得已的。”

那尔撒斯带着恶意的笑容说道。可是，年轻的军师的预测在这一天却出了差错。当回到座位上的佩拉裘斯总督正要开口说话时，一阵匆促的脚步声跑进了谈话室。一个像是总督府书记的男人用尖锐的声音报告了一件大事。

“绢之国的交易船在港外起火了。而且在船的后面有几艘武装的贼船追着，看来好像有意要进一步攻击似的。”

“什么？！”

总督倒吸了一口气，八个客人则不由得站了起来。这个跟着王太子一行人来到的凶报就粉碎基兰市一向保持和平的关键。

第二章 南海秘宝

(一)

海风吹散黑烟也只是一时之间的事，绢之国风格的商船“胜利”号的宽广甲板上又再度冒起了浓浓的烟雾。这艘船的船头装饰有一个涂料都已剥落

的龙头，看来就像一条龙在黑烟当中痛苦地挣扎着一样。

船长古拉杰在甲板上吼着：

“基兰港就在前面了。看到我们这个样子，那边的船就一定会来帮我们的！咬紧牙根加油啊！”

他用两国的语言重覆了这一段话。“胜利”号上一共搭有九国的船员，可是只要使用帕尔斯语或绢之国的语言，所有的人员就都可以听得懂意思了。船员虽然以“哦！”回答了船长的怒吼，但是看来就不太有精神。原本在这种情况下就是很难提起精神的。

古拉杰还不到三十岁，头上缠着白布，腰带上插着短剑；骨格健壮，肌肉浑厚，均匀高大的身材很有看头。被海风和太阳灼烧成赤铜色的脸上，两眼绽放着锐利的光芒。在他的脸颊和下巴上长着粗硬的粗须。他出生在海上，将来或许也会死在海上吧！

“古拉杰船长！海盗们就快要追上来了。他们好像要攻上我们的船！”

耳边传来夹杂着悲鸣的喊叫声，古拉杰回头一看，果然有一艘海盗船就像要撞上“胜利”号一般紧逼而来。吃了一惊的古拉杰船长重新拿好手上的枪，朝着一个站在海盗船船头，面目狰狞的巨大男人丢了过去。就在他把枪丢出去的同时，他把身体又转向前方。船长的部下看到那个腹部被刺穿的海盗倒在甲板上。古拉杰根本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他对着站在船首的部下大喝：

“怎么样？港口那边有没有船只开始动了？”

“没有，边个鬼影子也没看到。”

“到底在干什么？他们不应该没看到这副景象啊！难道基兰的人们大白天都在睡懒觉吗？”

正当古拉杰这样怒骂时，又有一艘海盗船逼近了，而且不断地射箭、投枪过来。古拉杰的周围已经有三具被海盗杀害的船员倒在甲板上了。

古拉杰一个人靠着智略和武勇已经走过好几个国家了。他虽然有技艺，可是一下子要是跑上几十个海盗的话，他也抵挡不了。皱着眉头的古拉杰再度对船首的部下吼道：援兵来了没有？

“没有！没有任何私人兵队移动的迹象。他们大概认为如果这艘船被毁了，货物就会减少，价格就可以提高了吧？”

一个部下呻吟着报告。总而言之，古拉杰的船就要被牺牲了。

“这些人都以为事不关己。难道他们不晓得如果我们被杀了，下一个就轮到他们了吗？”

船长恨得咬牙切齿。这时，一阵划破空气的嘶嘶声响起，一枝火箭从距离他脸颊三张纸远之处飞过。火箭刺进甲板上，船员赶忙脱下上衣想要灭火。

“把船停下来！把船停下来！”

海盗们仿佛合唱般吼叫着，他们张大了嘴巴，连牙龈都露出来，嘲笑着眼前即将到手的猎物。夹杂着海水的海风乘着他们的吼声吹了过来。

“把所有的财产都交出来，我们可以放你们一条生路！”

“你们就跳到海里去吧！我们给你们一个和鲨鱼竞技的机会。”

“或者你们想死守着船一起烧死？”

古拉杰吐了一口口水。

“罗嗦！就算我要死，那也是在你们的葬礼之后的事。”

船帆已经化成了火块，火粉掉落在甲板上。金黄色的雨把它那灼热的水

滴洒落在古拉杰的身上，可是，年轻的船长动也不动。他把手搭上腰间的短剑，用燃烧的眼神睨视着海盗们。

“不管是要烧死还是溺死，反正我是不会栽在你们手上的！”

部下们的叫声把他这一番话给掩盖过去。一艘从港口一角出现的渔船划破波涛，朝着这三艘纠缠在一起的船驶过来。看到这个景象的古拉杰再度咋了咋舌。

“啐！原本以为总算有人要伸出援手，没想到却是那么一艘可怜的渔船。还有女人坐在上面。他们到底想干什么？”

……坐在渔船上的那四名男女当然是打算从海盗手中救出商船。他们就是达龙、奇夫、法兰吉丝和加斯旺德。

幸灾乐祸是违反人道的。不过，这个时候发生这种事情对亚尔斯兰等人而言，无疑是一件奇迹。如果让奇夫来说的话，那具的是“贩卖名声和恩情的好机会”！

如果亚尔斯兰等人击退凶恶的海盗，拯救基兰市民的话，市民们当然会对他们另眼相待。“王太子他们帮助了我们，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帮助王太子的”，事情就会演变成这种局面。什么都不做却一味要求市民“对王太子尽忠！”，这是没什么效果的。在这之前必须先显出自己的实际效益。

从总督官邸直接前往港口的达龙一行人丢下了金币，强行借来一艘渔船，朝着海盗船划去。除了金币之外，渔船的船主一定也被法兰吉丝的美貌所镇住。不管怎么说，他们就要到达目的地了。

当渔船和海盗船接触之后，一个渔夫丢出了装有挂钩的绳子。一个海盗看见钩子上钩上了船缘，便挥着大刀，想要砍断绳子。此时弓弦声响起，法兰吉丝射出的箭贯穿了海盗的左眼。海盗把大刀丢向半空中，从甲板上滚落海里。当他的身体和惨叫声消失在波涛间时，达龙的身影就出现在海盗船上了。

不管在马上或是在陆地上，大概已经没有任何像达龙那么勇猛而刚强的战士了，然而，在船上时又如何呢？

如果有人顾虑到这一点，那就未免太多虑了。达龙以前前往绢之国时，也曾在渡河的大船上演出以生死为赌注的战斗。对方是绢之国以武勇而闻名的四个剑士。和当时的战斗比起来，眼前的船只虽然大，敌手的技艺却差多了，对达龙来说并构不成任何威胁。

“哪！谁想先来送死？”

达龙沉稳的豪语让海盗们显得很激动。原本以为眼前的肥羊就要到手了，没想到竟然杀出一艘看来破旧的渔船。这个站在甲板上的硕长男人看起来不像是单纯的渔夫，只见他漫不在意地舞着刀杀了过来。

达龙的长剑在半空中怒吼着。海盗们的头被砍了下来，身躯被截断，鲜血化成了彩虹般的雨水洒落在甲板上。多次出现在帕尔斯大地上的景象首次在帕尔斯的海上重现。

每一次的斩击都有海盗惨死，滚倒在血泊中。达龙的脚步、身形极其绝妙，虽然站在摆动不定的甲板上，他却一点也没有摇晃。惨叫声和怒吼声不断响起，强烈的阳光和卷起的烟雾混杂其中。

达龙无异是一个化成了人形的灾厄。强力而流畅的手腕在半空中舞动，反射着阳光的长剑将海盗们的颈部砍成了两断，浓稠的血腥夹杂在海风中。海盗们固然有着强大的腕力，身形也极轻巧，却没有一个人可以对抗这

样的剑。他们只有被左右砍杀，加重血腥味的份。

跟在达龙后面的两个人，也就是奇夫和加斯旺德的剑技也压倒了海盗们。奇夫那仿佛流水般优美的剑法歌颂出流血的四行诗，加斯旺德的剑势则犹如辛德拉的太阳般强烈。

海盗们的尸体一个接一个倒卧在甲板上，他们在到达天国之前的那一刹那被赶入了地狱。奇夫在甲板上奔跑着。狭窄的楼梯上方有舵轮，奇夫想杀死掌舵的海盗。在到达楼梯下面时，刀鸣声再度响起，想爬上楼梯的奇夫又受敌方从上突刺而来的攻击。

承接了从上方落下的剑，奇夫在飞散的火花当中，刺出自己的剑。强烈的回应声再次告诉奇夫他已经战胜了敌人。海盗的颈部喷出鲜血，滚落楼梯。

在这段期间，法兰吉丝的弓弦和海风发出了共鸣，奏出死之旋律。每当银色的线撕扯大气时，就有海盗倒卧在甲板上，或者从船缘跌落海中。海盗们不是被船内的白刃所杀，就是被船外的弓箭所射。

“被女人的箭射怕了，你们还算是靠海为生的男人吗？不知耻的家伙！”

有个这样大叫着海盗挥舞着弯曲的大刀，朝着法兰吉丝靠上来。然而，他连一步也走不得，因为法兰吉丝射出的箭把他的一只脚钉死在甲板上了。他发出咆哮般的惨叫声，丢下了大刀。现在他既不能战又不能逃了。

和其他的同伴比起来，他的不幸实在微不足道。宛若一尊做坏了的雕像般伫立在原地的他，左右方尽是被砍下头颅、斩裂身躯、贯穿喉咙及喷着血雾的同伴。

古拉杰被眼前的景象所震惊，他只是呆呆地站在原地看着这一切。

(二)

船随着波涛的起伏摇摆着，甲板也左右不停地晃动。倒在其上的尸体就像圆粗木一样地滚动，尸体的伤口在海水的洗涤下奇妙地泛着白光。

海盗虽然有四十人之外，却被四个人给完全制伏了。有半数以上的人不是被斩杀就是被射杀，有十个左右跳进海里躲开可怕的敌人，其中有半数的人被海浪所吞噬，或者被船体撞上而掉了脑袋，永远再也不能回到陆地上。而有十个左右的连跳进海里的机会都没有的男人只好弃械投降了。于是，“胜利”号终于从海盗的手里逃过了一劫。

在灭了火，丢掉烧坏的帆布之后，“胜利”号到达了港口的码头。在下令将尸体处理好，治疗负伤者之后，古拉杰对恩人们道谢。达龙就站在他面前。

古拉杰从来没有看过一个男人可以轻而易举地，而且就像化为身体的一部分似地挥舞着那么长大的剑。他认为这样的男人一定是为了某种理由才来帮自己的。

“或许我做事的顺序有些颠倒了，不过，我是不是可以请问一下您的大名？我想知道是谁救了我们的命。”

“达龙。”

达龙简短地报上名字，就已经够让这个海上商人大吃了一惊了。古拉杰盯着对方猛瞧。

“啊！这个名字不就和我所知道的一个帕尔斯人的名字一样吗？听说那个男人有着战士中的战士这样的称号。”

“没错，是有这个称号，不过，那可不是我自己封的啊！”

达龙苦笑着说道，古拉杰又提出了一个疑问。

“可是，我听说那个叫达龙的男人经常穿着黑衣、黑甲冑的啊！”

“基兰太热了。而且，我也不是打出娘胎就穿着黑色的襦袢。”

“是吗？我可是穿着绢之国的襦袢的，你不是吗？”

古拉杰笑了笑，拍了一下手，深深地行了一个礼。他两手交抱在胸前，这是绢之国式的礼仪。

“呀！达龙大人，因为您的相助，我们不仅保住了性命，也保住了船。我叫古拉杰。真是衷心地感谢您。”

“你是绢之国的人吗？”

“家母是。”

对船长而言，人生是没有国境的。他的人生分成了三部分，三分之一在帕尔斯，三分之一在绢之国，另外的三分之一在海上度过。

“我可以用二十国的语言跟人打招呼。”

古拉杰挺挺胸。

“至于粗话和脏话，我可以用三十国不同的语言来骂人。不过，要道谢当然是要用最美丽的帕尔斯语了。”

话说到这里，古拉杰看了看聚集在港口的人们，用力地咋了咋舌。

“不过，基兰也真是没有人情味啊！在两三年前，如果其他的船只有困难，大家都会出手援救的，而现在大家却都只抱着他人的不幸就是自己的幸福的想法哪！”

有人被他这么一瞪视就显得很不好意思地走开了。或许是因为不管古拉杰怎么说，他们都没有立场反驳的缘故吧？

基兰的富豪们所聘雇的私人佣兵绝对不是泛泛之辈，可是，彼此之间并没有联系或协调，大家都是视自己的方便行动。对海盗们而言，在这样的情况下，予以各个击破是最好的方法。

实际上不光是作战。在袭击某艘商船时，海盗们还会对其他商船的船主说“我们不会对你们出手，所以你们最好也不要多管闲事”之类的话。于是，其他的商船们就不插手，而海盗们往往就在不战的情况下获得他们所要的利益。

古拉杰把救命恩人们带进一家酒馆，他再度对达龙以外的三个恩人道谢，对法兰吉丝尤其郑重有礼。

“不管怎么说，你们是我的船只的恩人。我保住了原本已该丢掉的性命，所以我要好好谢谢你们。有什么事我可以帮忙的吗？”

“你可以帮大忙。”

达龙简短地把事情做了个说明。对古拉杰而言，这些事情无异是个新鲜的情报。他们离开帕尔斯出海是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之前的事，那时帕尔斯还很安定，看不出有任何动摇的迹象。

“怎么会有这种事？帕尔斯又和他国的军队作战了？在国外是有所耳闻，可是……”

古拉杰实在难以想象帕尔斯军会大败。不只是他，几乎所有的帕尔斯人都有这种想法。

“不管怎么说，王太子殿下光临基兰之事，市民似乎都还不知道。一定是总督那家伙有什么奸计而有意隐瞒吧？”

这是一个误解，不过暂时没有解释的必要，所以，达龙也就不说什么了。

古拉杰交抱起双手，随即又松开。

“总之，我会帮助王太子殿下的。虽然我一向不太喜欢和王族或贵族打交道，可是，借自他人身上的东西不还回去我就无法心安。”

于是，当天夜里，古拉杰就召集了三十名左右的海上商人。在把众人聚集于古拉杰位于海岸边，有一年以上没有居住的家中之后，古拉开始用他所知道的三十国语言中的帕尔斯语对大家展开说服的工作。他把亚尔斯兰说成一个悲剧王子，热烈地为王太子辩解“如果是一个有血有泪的人就该帮助王子”。同席的那尔撒斯和达龙闻言不禁连连苦笑，而商人们的反应在一开始显得很冷淡，纷纷出言推托。

“我们一向守帕尔斯的律法，也按时交租税。有什么理由要求我们再做得更多？”

“是啊！就算没有国王，我们一样可以活下去。从以前到现在不都是这样吗？以后也可以继续这样过日子。”

“王太子来到基兰那是他的自由。我们没有理由一定要表示欢迎。”

沉默着听他们说话的那尔撒斯开口劝阻了古拉杰，他带着嘲讽的眼光环视四周的人。

“你们大家真是能言善道啊！不过，在动你们的舌头之前，请先看看你们自己吧！今天救了古拉杰船长的是你们还是王太子？”

海上商人都沉默了。眼看着古拉杰遭遇危险却没有相助，确实让他们感到愧疚。尽管他们有那么多的藉口，在这个时候越是辩解只是越发显出他们的可耻而已。如果说话不小心，搞不好会激怒古拉杰，使得他想用武力来解决同伴间的不忠实表现。

海上商人们要求在另外一个房间商量。古拉杰面露不平之色，不过那尔撒斯对他点头示意，他也只好勉强提供另外一个房间。在那尔撒斯做出最初的结论之前，古拉杰喝光了五杯酒。不久之后，从另一个房间出来的一伙人做了表示。

“如果王太子殿下能把基兰从凶猛的海盗手中救出来的话，我们就宣誓对殿下效忠。因为今天之事只有古拉杰一人获救而已。”

“可以，就这么决定了。”

那尔撒斯拍了拍手。他虽然早就看穿海上商人的内心，不过，如果要以这个理由责怪他们就是一件愚不可及的事。只要重复对他们证明亚尔斯兰是一个多么值得信赖的同志就可以了。

古拉杰蹙了蹙眉头。

“可是，那尔撒斯大人，海盗们是在海上活动的啊！而你们连一艘军船也没有。”

“不需要什么军船。在三天之内，我们就要将那些觊觎基兰的海盗一网打尽。”

看着那尔撒斯若无其事的表情，古拉杰不禁傻了眼。达龙则隐含着笑意。在这个时候，话说得越夸张越好。

(三)

面对亚尔斯兰的古拉杰在亲密地打了招呼之后，就打开话匣子。亚尔斯兰也对第一次遇见的海上男人抱着极大的兴趣，问了他各式各样的问题。

“古拉杰船长曾经在海上遇过危险的事情吗？”

“曾经被鲸鱼吞过一次，船因为暴风雨而毁损了十四次，和海盗们交战过一百多次以上……反正只要是海上可能遇到的危险我都碰上了。我想，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其他的男人像我一样经历过这么多危险了。”

古拉杰挺着胸，满不在乎地诉说着自己的英雄事迹。

亚尔斯兰是一个个性拘谨的少年，从来没有自我吹嘘过。可是，他却很喜欢听他人的夸言大语。古拉杰是一个充满朝气的男人，见闻既广，又很会说话。达龙当初拜访绢之国时，来往都是经由陆路，所以对海洋之事一概不知。对亚尔斯兰而言，古拉杰无异是一个活生生的惊异。他完全被古拉杰吸引，两人畅谈了好久。

“那家伙真是会扯。简直就像是海上的拉杰特拉嘛！”

达龙提起了辛德拉国王的名字，身为辛德拉人的加斯旺德便回答道：

“或许您认为只有辛德拉才有这种人，其实在帕尔斯也多了是这种人。”

在这段时间内，那尔撒斯带着耶拉姆去拜访老朋友夏加德。这个老朋友好不容易才从别墅那边回来，两人终于见了面。

“那尔撒斯，啊！来得真好！来得真好啊！发生了那么多事你还平安，真是太好了！”

夏加德是那尔撒斯的远亲。据耶拉姆所听说的，他是那尔撒斯的父亲的姐姐的丈夫的堂兄的儿子。他们曾在王立学院一起共学过。当夏加德和其他贵族的爱妾大谈恋爱而闹得满城风雨时，那尔撒斯救了他一命。除此之外，他们还曾为了废止奴隶制度之事约定将来要一起合作的。

虽然只是短暂的时间，那尔撒斯毕竟还是在王宫任职过，而夏加德则完全没有做官的打算。他把身边的资产全部换成了宝石和金币，在基兰买了邸宅，过着游荡的日子。

夏加德在迎进那尔撒斯之后，便把所有的下人都集合到大厅来。虽然经过日晒风吹，他仍然是一个看来比那尔撒斯更有贵公子容姿的年轻人。卷曲的头发或许是因为母亲有马尔亚姆血统的缘故吧？

“各位，我来介绍我的朋友！这个男人叫那尔撒斯，是全帕尔斯头脑最好的男人，但也是帕尔斯性格最差的男人。”

“啊！还要这样称赞我。我是一个谦虚的男人啊！”

说罢，那尔撒斯和夏加德便走出了大厅，在可以了望大海的露台上喝起酒来了。耶拉姆则待在大型绢之国风的内厅，藉以表示对这个年轻贵族的尊敬。在一阵话旧之后，那尔撒斯说明了自己的境遇，要求夏加德帮助亚尔斯兰王子。夏加德的才能应该会对王子大有帮助的。

不过，如果说那尔撒斯有所改变的话，夏加德也一样不同于以往了。夏加德的宅邸中除了有二十名以上的奴仆之外，还有超过一百人的奴隶在广大的果园里工作；还备有监督奴隶的鞭子和勇猛的大犬。尽管以前他曾和那尔撒斯畅谈要废除奴隶制度；现在，夏加德只是浅浅地笑着，拒绝了亚尔斯兰和那尔撒斯的理想。

“废止奴隶制度就当做是戏言吧！这个世界上没有奴隶是不行的。这是很理所当然的事吧！”

“那些被虐待的奴隶一定和你有不同的意见吧？”

“并不是所有的奴隶都被虐待啊！”

“以你的才智而言，这真是一个笨拙的诡辩。以前你不是就说过，生而为人用金钱买卖身体，这件事本身就违反了人道，不是吗？”

“当时我对世事根本是一无所知。可是，现在我明白了。那尔撒斯，你的话根本就是个童话。”

夏加德把极昂贵的葡萄酒倒在绢之国的玉杯里，他看着那尔撒斯的眼神中绽放着奇妙的光芒。戴拉姆的旧领主不由得感到一阵寒意。原本他所信赖的，想把耶拉姆的一生交付出去的朋友怎么会这么眷恋俗尘，抱着死守不当特权的想法呢？

“我再重申一次，废止奴隶制度是行不通的，那尔撒斯。因为奴隶们也没有这种自觉。”

他们会这么说的，我们不要什么自由，我们只要慈悲的主人。”

“我懂了。”

在继承父亲的地位，成为戴拉姆的领主之后，那尔撒斯就把自家的奴隶给解放了。然而，就像他对亚尔斯兰所说的，他失败了。

“但是，过一段时间是会改变的。不管脚步多么缓慢，只要踏出一步，就接近目的地一步。光是站在原地一动不动，然后大言不惭地评论‘一定会失败’，这样是永远不会有什么改变的。”

这种语气就像在说教，可是，那尔撒斯是这样告诉自己的。

“或者，你本身也希望自己的身体可以用金钱来买卖？用你最低限度的想象力吧？难道你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吗？夏加德？”

“这是妇人之仁。国政是无法用感伤来推动的。”

“你好像连感伤和理想都无法加以区别了哪！看来，你的眼睛已经被基兰太阳给晒花了，连看清世间矛盾的眼力也丧失了。”

那尔撒斯的声音里带着怒气。他想起了在夏加德的果园中看到的奴隶们的身影，他们的背上尽是鞭子所造成的伤痕，脚上还铐着脚链，他们的表情是那么的绝望。而这些都是夏加德加在他们身上的。

“自己什么都不做，却只会嘲笑他人的理想来满足自己，这种人实在太卑劣了。”

“你说我卑劣？”

夏加德的两眼充满了怒气。

“你说我卑劣，真是不可饶恕，那尔撒斯！”

“我实在不想用这种字眼。我只是为你的巨大转变感到痛心罢了。”

那尔撒斯射出了这道冷箭，两人正面相互睨视着。

耶拉姆担心地看着这两人。他当然完全站在那尔撒斯这一边。然而，主人和老朋友反目成仇未免太可怜了。那尔撒斯感受到耶拉姆的视线，好不容易才自制下来。那尔撒斯早就知道夏加德一定会用得意的表情口出狂言，可是，就因为推戴亚尔斯兰王子来改革这个社会的弊病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所以他才放弃了隐者的平淡生活，陪着王太子一起作战。

亚尔斯兰的志向很高。当然，如果飞得太高，地上的人们就追不上脚步。国王是一种统治地上的存在，这一点必须先让地上的人们了解。

就人道而言，废止奴隶制度是完全正确的。只是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有个没有奴隶，社会和经济照样能够顺利运作的社会结构。对奴隶本身也要加以教育，使之能自力更生，而且还要给他们土地、农具、种子和资金。开拓荒地或许可以解决土地问题，可是资金从哪里来？金币不是从天而降的。理想固然要高，现实却也得一步一步去整備。

那尔撒斯必须考虑到这一层的问题，所以也得花点苦心在这上头。就因

为这个缘故，所以他才想拉老朋友成为王太子的同伴，然而，他却被完完全全地拒绝了。

在一片不祥和的气氛中，夏日已经西沉，夜晚来临了。当带着耶拉姆同行的那尔撒斯放弃说服老朋友的念头告辞时，夏加德目送他们离去，然后，立刻关上门扉消失了身影。回过头来看着象征友人严厉拒绝而被关上的门，那尔撒斯加怜快了脚步，开始在夜路中往前疾行。耶拉姆跟在他身后一步远之处开口说道：

“那尔撒斯大人……”

“朋友已经不是以前的朋友了。即使是相爱的男女也时常有分离的情形产生，更何况只是朋友。”

那尔撒斯在夏风中耸了耸肩。

“耶拉姆，我原本想把你托付给那个男人的，还好我没有这么做。搞不好那家伙会把你当奴隶看待，或者把你安排去侍候他那些侍候他那些情妇呢！光想到你被人用鞭子鞭打的景象我就不寒而栗。”

那尔撒斯感慨万千。

当他正感哀伤的时候，他订的计策开始在另一个地方奏效了。夜路上传来了轻的脚步声，亚尔佛莉德出现了。

“进行得很顺利哟！那尔撒斯！”

同一个夜晚，基兰总督佩拉裘斯正满心欢喜地等待着绢之国的商人送上的“活生生的礼物”。只要是绢之国的交易商人知道，在当地的要路上给人一些甜头吃也是一种买卖。

如果惹得总督不高兴而使自己的生意受损，这绝非他们所愿，毕竟他们从故国度过了如果以帕尔斯的标准来说就是一千法尔桑（约五千公里）的海路才到达目的地。对他们来说，把“活生生的礼物”，也就是美女送给总督是一种很便宜的代价。

因此，佩拉裘斯总督在当天晚上愉快地等待着自己的“礼物”。他打算以某种藉口来赶走亚尔斯兰王太子和他那些来历不明的部下。对他而言，基兰是他蕴藏着丰富秘密的花园，他怎么可能让那个自称是王太子的盗贼来破坏这一切呢？帕尔斯国王、王都叶克巴达那和帕尔斯王室会怎么样还是未知数，他打算就带着利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的财产，经由海路逃往外国。相反的，如果鲁西达尼亚军控制了帕尔斯的全土，他仍然做同样的打算。至于以后的事那就跟他没有任何瓜葛了。

他苦等许久的美女为了避人耳目利用深夜前来，只见她戴着厚厚的面纱，带着一个像是外国人的侍从。在经过确认没有携带任何武器之后，女人出现在总督面前。她移了移面纱，用深绿的瞳孔盯着总督看。

“啊！该用地上的月亮来形容呢？还是用活动的宝石来歌颂呢？你的美丽连美之女神也为之黯然失色。你那像太阳般的瞳孔……”

总督阁下像梦呓般地喃喃说着，一边调戏着美女。美女仿佛低低叫了一声“啊！”，受到这个声音的刺激，总督的鼻息随即变得粗重起来，双手就要抱上去。

事情发生得很突然。仿佛天和地颠倒了一般，总督被女人抓住了手腕，一记巧妙的手法就把总督给打倒在地上。一声钝重的声音响起，总督的背上感到重重的疼痛感。他觉得似乎透不过气来了，连声音也发不出来。

无礼地把总督阁下打倒在地上的美女很厌烦似地扯下面纱。同行的侍从

像豹一般地一跃而上，熟练地绑起总督的身子。

“辛苦你了，加斯旺德。”

美女说出了她的第一句台词。

“根据圣贤王夏姆席德的法与理审判人世间的罪恶。即使是微不足道的罪恶，只要在我眼前，就绝对不能放过！”

“你、你是那个女神官……”

总督勉强地挤出一丝声音，法兰吉丝艳丽地冷笑着。

“你总算注意到了，真是太粗心了。难道你认为这世界上还会有第二个像我一样的绝世美女吗？”

“为、为什么做这种无礼的事？我到底做了什么或是说了什么话？”

“如果让你做了什么那就太迟了。我们的军师做事总喜欢快人一步的。”

“流浪的吟游诗人”也出现了。奇夫一边恶意地笑着，一边看着在他右手掌中跳动着的小金属物体，总督差一点就当场晕倒。那是他的金库钥匙。

不久之后，亚尔斯兰和达龙出现，那尔撒斯等人也都到齐了。

“王太子殿下，基兰总督佩拉裘斯大人提出了令人钦佩的提案。他要把这三年间所储存下来的财产都捐出来做为殿下的军用资金。”

法兰吉丝恭恭敬敬地提出报告。佩拉裘斯在一旁翻着白眼，脸上一阵红一阵青。不要说逃到异国去，眼前他就已经受制于王太子了。当法兰吉丝在对付总督的时候，奇夫就用甜言蜜语欺骗官邸里的女奴隶，顺利地打听到总督的秘密金库所在地，同时偷出了钥匙。

“真是一个办事效率奇高的男人。”

这是奇夫老王卖瓜自卖自夸的说法，不过，事实也是如此，这种事情是达龙等人绝对做不出来的。就因为了解这一点，所以帕尔斯最高的勇将也只有在一旁苦笑。至于总督，不要说苦笑了，因为被抓到不利的证据，他现在只有跪爬在地上请求饶命的份。

“在法理的范围内，总督所储存的东西是不是可以留下来给他？”

由于亚尔斯兰的指示，佩拉裘斯总督手边还留有一万枚的帕尔斯的金币。这笔财产应该够他衣食无缺直到老死了。

“王太子殿下的慈悲为怀诚属大恩。照道理说，除了要没收所有的财产之外，还要判处终身刑罚才对。如果这样还不能让你悔悟，就让你永远也不需要用到钱。”

被达龙这么一喝，总督惶恐地平身低头谢恩。当总督受缚在达龙的监视下时，那尔撒斯立刻就以王太子之名写成了布告。于是，在天亮之时，总督佩拉裘斯的解任和被流放的消息就公布出来了。

总督府因此变成了王太子府。那尔撒斯从总督贪污得来的资产中拿出了一万枚金币，换成二十万枚银币分给基兰的平民。这个作法纯粹是收买人心，不过，有时候也的确需要有这样的动作。总归一句话，他们必须让大家都觉得，王太子的所作所为和以前的总督是完全不同的。

上午，以古拉杰为首的三十个海上商人来向王太子殿下问安。古拉杰是一个相当有实力的男人，他很快地组织了海上商人，开始在基兰市建立起支持王太子的势力，并不是光在口头上吹嘘而已。

一个古拉杰带来的海上商人此时说出一件奇妙的事，就是在基兰的附近藏有海盗们大量的财宝。

“海盗的财宝，唔……”

听到这个消息，那尔撒斯不禁陷入沉思。大致上说来，“男孩子”这种生物都非常喜欢寻宝或秘密洞窟之类的事物。那尔撒斯也不例外。可是，太过荒唐无稽的话他又难以相信。

现在不是寻宝的时候。

尽管如此，他还是仔细听着。据说那些被藏着的宝藏是属于一个八十年前被称为“海盗王”阿哈巴克所有的。他想用所拥有的财富在某个岛上建立一个独立王国，但是，这或许只是他个人的强烈欲望而已。不管怎样，阿哈巴克在当时拥有超过一百只武装商船和军船，支配着南方的海域。而且，他既没有战死也没有被处刑而死，而是在自己的豪华船舱里安适地度过他的晚年。

虽然被定位为“海盗”，事实上他原本也是个武装的海上商人。在海上行动是需要有可以保护自己的力量。防暴风雨要有坚固的船只，防掠夺则要让船员武装。如果商谈决裂，还要尽力守住自己的利益。原本就因为事实需要，所以才在无其他办法之下武装起来的。

后来，随着交易的扩大，光是靠着掠夺就可以有足够的买卖，于是，专业的海盗产生了；但是，阿哈巴克并没有把海上商人所得的利益和海盗所得到的利益做出明显的分野。无论如何，他确实是积累了巨大的财富。而在他死后，那些财宝消失于某处也是不争的事实。

据说，这笔财富高达一亿枚金币之多。除此之外还有各种宝石、珍珠、银块、象牙等难以计算的财宝都被藏起来了。

据说这些上亿的财宝藏在基兰港的东南方，海上十法尔桑（约五十公里）的沙夫迪岛上。如果这是事实，在找到这些宝藏之后，亚尔斯兰就可以拿到巨大的军用资金了。相较之下，总督佩拉裘斯所暗藏的财产只不过是九牛一毛而已。

那尔撒斯决定也听听别人的意见。达龙只是耸耸肩没有说什么，法兰吉丝也带着一丝苦笑。

“一亿枚金币吗？听起来实在有些叫人难以相信。”

“谁能算出一亿枚？”

亚尔佛莉德问出了这么一个率直的问题。奇夫很正经地点点头。

“是啊！我也只存了它的百分之一而已啊！”

亚尔斯兰和耶拉姆毕竟是小孩子，显然对这件事很感兴趣，不过也不是很认真。达龙这个时候改变了话题：

“那么，那尔撒斯，有对付海盗的对策了吗？”

“啊！这个就不用担心了，交给我来办！”

那尔撒斯轻描淡写地回答。

(四)

五天后，受过重创的海盗们再度逼近。或许是真的想干一场吧？他们整备了三十艘的军船，备齐刀、枪，侵入基兰湾。当他们扬起了汹涌的波涛侵入时，港口内一艘船也没有，基兰就像一个无人的城市一样地安静。

人往往会因为过去的胜利和成功而骄矜。海盗们错估了港口的安静缘由，他们认为是因为前几天的袭击使得基兰的市民害怕了。虽然那一次惨遭痛击的是海盗的一方，然而，他们觉得那是偶然的失误，只要他们放手一搏，要打赢是很容易的。

“让对方上了我们的船是失败的根源。这一次可不会这样了。不知那些家伙是从哪里冒出来的，反正就是要把他们找出来吊在桅杆上！”

海盗们沉醉在复仇的快感里。把人活生生地吊在桅杆上，从下面射箭，使其像刺猬一样惨死，这是他们报复的方式。

二十只海盗船如入无人之境似地在港湾内横行。他们对着陆地上的建筑发射火箭，用投石器对着栈桥击出石弹，恣意破坏了一阵子。可是，当他们正要上陆而航向欧克撒斯河河口附近时，事情却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转变。在桅杆上的了望员发出了惨叫声。

“洪水啊！”

对着惨叫声汹涌而至的是欧克撒斯河的大水。

那尔撒斯用砂袋堵住了欧克撒斯河的水流，使水势处于满涨之前的状态，当海盗船进入港湾时，就弄垮砂袋，引起漫天的洪水。

作战并不是这么复杂的事。只是，若要堆积砂袋必须要先了解欧克撒斯河的水流状态，要花多少时间储存多少水？要让洪水从什么方位涌出？如何防范不危害到港口？这些都要有专精的知识和精密的计算，那尔撒斯具备了这些条件。

“放火！”

那尔撒斯对着奇夫下了讯号。一切都已经准备好了。三十几艘的小竹筏被推到欧克撒斯河的水面，筏上堆满了棉袋，里面注满樟脑和沥青。火箭一放，竹筏在一瞬间化成了火焰团。

火焰团乘着急流朝海盗船急冲。被洪水冲倒的海盗船或横着倒了焉为，或嵌在岸边动弹不得，或被推上了山崖，失去了航行的能力。在遭到竹筏的冲撞之后，火势立刻蔓延起来，火焰高高地冲上了天。

海盗船的甲板上充满了烟雾和惨叫声。被火包住的海盗们的身体一个个掉落海面，就像火形成的瀑布一般。

勉强逃到海上的三艘海盗船的桅杆都倒了，甲板上浸满了水，船舵损毁，十个以上的船员被海浪吞噬。战力在这个时候根本就派不上用场。而且就在海盗们茫然不知所措的时候，第二波攻击又袭了上来。这一次就是剑的攻击。

“不要放过他们！绝对不要让任何一个人活着回去！”

那尔撒斯下了这样的指示。如果再让他们逃走，他们一定还会再回来报复的，所以一定要彻底地、让他们体无完肤地全败。虽然无法永远杜绝海盗，但要尽可能让基兰在短时间内不再受海盗们的骚扰。这一次的作战对那尔撒斯而言只不过是一个小伎俩，然而这个伎俩却是那么完美。

那尔撒斯的头脑里面有一张正确而精密的帕尔斯全土和周边诸国的地图。山岳和平原、河川和沙漠以及每一个城市和道路都配合着各种数字详细地记在他的脑海里。年轻的军师同时也是帕尔斯学识最广博的地理学者。

旧戴拉姆领主最奇怪的地方就是在脑海里描绘地图一事他算得上了天才，但是，一旦拿起笔来，他的表现力就失踪了。他本人虽然不承认，达龙和耶拉姆可是十分了解。耶拉姆从来不在那尔撒斯面前说这件事，达龙却总是老实不客气地戮他的痛处。尽管如此，他和那尔撒斯之间的友谊仍不受到任何影响，或许是因为他们信任彼此吧？这是耶拉姆的看法。很遗憾的，夏加德这个人的器量远不如达龙……

接到那尔撒斯的指示而发动攻势的就是古拉杰和他的朋友们。五十几艘的小船聚向海盗船，以挥舞着短枪的古拉杰为首的男人们跳上了海盗船。

这一天，三十艘海盗船没有一艘逃过悲惨的命运。足足有二千五百人之多的海盗们能顺利逃脱的不到五十人。有三百人左右被抓，其他的人都被水、火或刀刃所杀。在面对海洋的山岸上悠然地观看着这一场决战的那尔撒斯对亚尔斯兰建议道：

“殿下，在万事底定之后，就让那个古拉杰担任基兰的代理总督吧？”

那尔撒斯并不是在论功行赏之后才有这样的人事推荐的。如果让古拉杰担任总督的话，理所当然地，他会对亚尔斯兰心怀感激。如果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知道这项人事案，不高兴而取消古拉杰的总督职位，古拉杰也只会对安德拉寇拉斯感到愤怒，相对的，就一定会把亚尔斯兰当成同志了。

也就是说，那尔撒斯在对有功者论功行赏的时候，也考虑到了将来，确保对亚尔斯兰有助益的有力同伴。

就那尔撒斯而言，这是理所当然的布局。不管怎么说，亚尔斯兰和安德拉寇拉斯的决裂是免不了的。果真如此的话，增加亚尔斯兰的同伴，确保丰裕的基兰为势力范围的中心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安德拉寇拉斯原本就是个刚强的武将，是战场上的英雄。他一心一意藉着自己的强力来排除外敌，统治国内。对交易和从中产生的财富虽不是不关心，可是一向只偏重于陆路。对他而言，支配帕尔斯的关键在于王都叶克巴达那和大陆公路两项，基兰和南部沿海地方的比得显然就小了很多。

“所以，安德拉寇拉斯陛下把王太子殿下下放逐到南方实在是一个天赐的良机。目前，我们就先拥有帕尔斯的南半部吧！”

那尔撒斯回头看着耶拉姆，大胆地笑着。如果安德拉寇拉斯王也想染指南半部的话，到时再看事态来决定。

这个时候，那尔撒斯的构想是建立一个陆上的帕尔斯和海上的帕尔斯这样的双重构造国家。只依仗着国王强大的权力和武力所支配的单一国家看似强大，其实是很脆弱的。支撑国家的支柱只有一根是不够的。

“王权终归是要灭绝的。但是，帕尔斯本体却要存活下去。”

圣贤王夏姆席德的王统虽然因蛇王撒哈克而断绝，却也诞生了英雄王凯·霍斯洛的王朝。这个王朝也不可能永远绵续下去，总有一天会被其他王朝所取代。

那尔撒斯在经过各种盘算之后所设计的策略一个一个实现了，只是，最大的一个失误却是基兰总督的人选。他原本是属意于老朋友夏加德的，然而在知道老朋友已经不可靠时，他只好改变预定的计划。还好现在获得了古拉杰这个人才，所以，那尔撒斯的计划也不至于太离谱。尽管如此，那尔撒斯还是很在意夏加德的事。很明显的，夏加德现在也对那尔撒斯抱持反感，而他那种人对人只会仅止于反感吗？或者，他会有更恶意的行为出现呢？

那尔撒斯也不能老是把心思放在老朋友身上，他必须自己去问问被他们所抓的一个带头的海盗。

被带到亚尔斯兰面前的海盗们因为风吹日晒的缘故，整个人像辛德拉人一样黝黑，不过，他确实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帕尔斯人。脸上有刀疤，胡须刚硬，眼露凶光，乍看之下就不像是老实的农民或工人。这个男人似乎知道一些事情。

“王太子殿下，就请您先不要管这件事，交给臣下来办。”

很稀奇的，达龙自愿担任审问人。他问了几个问题，海盗总是闭口不答。

“哦？不想说？那么就没办法了。”

达龙重重地说道。感觉到他的声音中带着不祥，海盗不由得缩了缩身子。

“你、你想干什么？”

“拷问！”

达龙的话不仅吓到了海盗，也让亚尔斯兰等人瞠目结舌。达龙在战场上固然是豪勇无双，可是他绝对不会是那种会对无法抵抗的人刑求拷问的人。尽管如此，亚尔斯兰还是保持沉默。因为他既已和达龙有了约定，而且他相信达龙应该不会真的拷问。一定是有什么主意吧？

海盗虚张声势地说：

“就算你拷问我，我也不会背叛同伴的。不要小看我！即使拔掉指甲、用烧红的铁棒灼我，我也不会说半个字。”

“我不用会那种野蛮的方法的。因为再怎么，帕尔斯都是一个文明的国家。”

达龙微微地笑着，伸出一只手拉过那尔撒斯，开始对着海盗威胁。

“哪！赶快说吧！如果不说，我就要让这家伙画你的肖像画了。这么一来，就有可怕的事情会发生哦！”

“……喂！什么意思嘛？达龙！”

“哎，就交给我来办嘛！”

在一阵耳语之后，达龙再次面对海盗。他装出恐怖的表情，加重了语气。

“这个男人看起来像是连一只虫也不敢杀的人，事实他曾在绢之国学过魔道，最擅长的就是使用图画的魔道技巧了。只要这个人画了谁的肖像画，被画的人的生命力就会被吸走，跟一个年过百岁的老人一样。如果你不相信，我们就当场试试看吧！”

听到这些话，海盗的脸色开始变青，身体开始颤抖起来。如果是其他人讲这些话，他一定不会相信，可是，就在前几天，他已经目睹过达龙的豪勇，从一开始就被他的气势给压住。再看到达龙一副认真的表情，他压根没想到这是个骗局。加上，这次海盗原本就很迷信。

在不断的威胁之下，海盗终于说话了，说出他所知道的一切事情。其中有几件让在座的人都惊讶不已。他也说出最近人们已经知道大盗阿哈巴克的财宝就藏在沙夫迪岛上的事。在审问得到最大的效果之后，海盗被关进了地牢。而达龙审问的技巧半受到嘲弄半受到赞赏。

其中感到最不高兴的便是被当成魔道画家的那尔撒斯。

“这件事实在叫人难以释怀。成功了固然可喜，万一失败了怎么办？我不是就要承受耻辱了吗？”

“可是，就因为那有那尔撒斯，那个海盗才会说实话的啊！那尔撒斯居功至伟啊！”

虽然亚尔佛莉德拼命安慰他，然而，看来这些话是爱之适以害之。

不管怎么说，亚尔斯兰王太子一行人便决定去寻找海盗所藏起来的那笔大宝藏。这个时候，那尔撒斯的心中有几个神秘的方案产生了。

第三章 列王之灾

(一)

原本是被流放的王太子亚尔斯兰及其一党，结果竟然控制了基兰港。而流放亚尔斯兰的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则待在培沙华尔城。他正准备从这座位于帕尔斯东方国境的城池朝大陆公路西进，夺回王都叶克巴达那。

这是被流放之前的亚尔斯兰正在实行的计划，然而，安德拉寇拉也不是刻意要模仿自己的儿子。除此之外，他并不想动兵。在大陆公路前进的途中，如果发生了实战，他也有一些计策可资运用。可是，军略的基本却没有动摇。他们只是专心地由东往西前进。就算他们想要取水路前往达尔邦内海，也没有可以运送十万士兵的船只。另一方面，如果想往南方迂回前往西方的叶克巴达那，他们又没有足够的粮食。所以，他们唯一的选择便是笔直地朝西前进。

位于公路上的鲁西达尼亚军的要塞也有两座被亚尔斯兰攻陷了。站在亚尔斯兰的立场来看，他好像为父王进行了公路的大扫除一样。因此，照道理说，安德拉寇拉斯应该早已出发走在大陆公路上才对。而帕尔斯军并没有照这个理所当然的路线走，是因为有伊尔特里休所率领的特兰的存在。

现在，年轻的伊尔特里休已经不是亲王，而是国王了。他虽然杀害了前代的国王特克特米休篡位为王，然而，他却还没有举行正式的即位仪式。他必须靠着实力和实绩让千万人认同他的王位。伊尔特里休把军队集结在培沙华尔城的北方，伺机攻略。他们的粮食已经所剩不多了，伊尔特里休因此快速地指挥军队，想要尽快地获得胜利和粮食。

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在帕尔斯国内急速地复位一事是伊尔特里休想不到的事。就在不久之前率领着十万大军的王太子亚尔斯兰到底到哪里去了？除此之外，堪称为亚尔斯兰左右手的勇将达龙和智将那尔撒斯又怎么了？派出间谍去打听的结果也没有办法获得详细、确实的情报。是不是帕尔斯国内发生了什么事情？

然而，伊尔特里休也没有充分的余裕去想这些事情。如果无法打胜仗，杀先王自立为王的伊尔特里休就无法伸张他的正义了。除此之外，伊尔特里休原本就是一个重行动胜过思考的人。

“为我攻下培沙华尔城，拿下安德拉寇拉斯的脑袋吧！我会把城内的财物的粮食都分给大家！不惜生命一战吧！”

伊尔特里休再三激励着将兵，率领军队逼近了培沙华尔城。帕尔斯军的侦察部队发现了特兰军卷起漫天狂沙的行军队伍，立即报告给万骑长奇斯瓦特知道。他再上报国王安德拉寇拉斯。

“特兰的疯狂战士……”

双刀将军奇斯瓦特是这样形容伊尔特里休的。

“他率领着大军，再度逼近这座城。从他们的行动看来，似乎有决一死战的觉悟。”

“如果光是觉悟就能打胜仗的话，人世间就不会有败战这种事了。”

安德拉寇拉斯低声笑着。在伊尔特里休出生之前，安德拉寇拉斯就已经上过战场，深知战争的可怕了。今年四十五岁的安德拉寇拉斯压仰住笑声，陷入沉思。他对着在御前待命的奇斯瓦特说道：

“总之，特兰的疯狂战士不善于攻城。我们就利用培沙华尔城壁让他们知道轻举妄动是要付出代价的。”

话是这么说，可是，安德拉寇拉斯并无意和特兰军作持久战。他必须尽早离开培沙华尔城，前往王都进行征战。因此，他想把在背后的特兰军彻底

击灭。不过特兰军绝非泛泛之辈。他虽然不想承认，但是这毕竟是事实。安德拉寇拉斯当然不认为自己会输，只是要付出不小的代价却是一定的。这包括人命和时间。不论哪一方面，对现在的帕尔斯军来说都是很宝贵的。

退出御前的奇斯瓦特必须为国王拟出一个必胜的战略。而在城内的另一个万骑长克巴多总是不靠近国王的半径十加斯（约十公尺）之内，只是自顾喝自己的酒。国王也不想接近克巴多，因此，很多辛苦的工作都必须由奇斯瓦特去负责。他绝对没有因此而感到不满，然而……

“这个时候如果那尔撒斯大人在就好了。”

奇斯瓦特叹了一口气。要在短时间内退破特兰军非得要有诡计才行，譬如就像上次那尔撒斯设计让特兰军相互残杀一样。

目前在培沙华尔城内的安德拉寇拉斯、奇斯瓦特和克巴多都是战场上的勇将，但是却都不善于设计他人。正在考虑该怎么做才好的奇斯瓦特突然松开了紧皱的眉头。他想到了一件事。

当初军师那尔撒斯和王太子亚尔斯兰在培沙华尔城内的时候，曾交给奇斯瓦特一封书信。

“如果奇斯瓦特大人在这座城内面临了必须在短时间内击退攻击军队的情况之时，就用这个计策的！应该会有帮助的。”

之后，由于接连发生安德拉寇拉斯王生还及王太子的流放事件，奇斯瓦特一时之间竟把这件事给忘了。突然记起此事的奇斯瓦特看完那尔撒斯的计划书之后不断地点头。他来到克巴多的房间，又叫来伊斯方一起商讨退敌之计。

六月二十二日傍晚，自称为特兰国王的伊尔特里休率领着所有的军队，从北方逼近了培沙华尔城。

特兰军已经失去了猛将达鲁汉，兵数也减少到只有三万。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充满了斗志和魄力。特兰就这样践踏着帕尔斯的土地，卷起漫天的烟尘杀来了。相对的，帕尔斯的迎击态势却出人意料之外，他们自己打开了城门，形成一条灿然的甲冑之河流出城外。

“啊！帕尔斯军出城了，正中下怀！”

伊尔特里休两眼闪着光芒。如果帕尔斯军躲在培沙华尔城里做防御战的话，特兰军就比较难以发挥实力。但是，如果双方进行野战的话……

“我们哪会输？就算有两倍的敌人，照样可以从正面予以重挫！”

伊尔特里休这么想。除了伊尔特里休之外，大概没有人在面对帕尔斯军时会有这么大的自信吧？虽然曾经败过一次，但是那是因为中计的缘故，而不是实力不如人。伊尔特里休打算利用这次的机会证明这件事。

伊尔特里休高举起大刀挥舞着，站在全军的前头，朝着可恨的帕尔斯军冲了过去。

（二）

浓烈的血雾在地上飘荡着。剑和剑激突，甲冑被砍裂了，鲜血从迸裂的肉体中喷洒而出。

在城外指挥着帕尔斯军的虽是独眼的克巴多，不过，这个时候整个战况似乎被特兰军主控着。

“如果打不赢，特兰就会从地上永远消失了！各位，拼吧！”

伊尔特里休的命令极其严厉，而特兰的士兵们也极强悍。他们举起枪尖

猛然前进，突刺着帕尔斯兵的行列。两军的刀身和枪身交缠着，尚未全黑的天际充斥着令人不快的金属声。

“不知死活的家伙！跟他们认真拼命简直是白痴。”

克巴多喃喃自语着。他自己的大剑和甲冑涂满了特兰兵的血，只是，个人的勇武是无法抵挡整体的败势的。

“撤退！”

大声下令之后，克巴多立刻调转马头，开始撤退。他的部下们也相继地收起了剑，调转马头退下去了。刚开始是井然有序的撤兵，然而，伊尔特里休却不放过这个良机，像一头饥饿的狮子般紧追不舍。

前进的特兰军与后退的帕尔斯军交杂在一起，产生了激烈的缠斗。挥舞的剑与其说是斩杀的武器，倒不如说是殴打的武器要来得贴切些，双方的剑在彼此的甲冑上反弹。在一阵交缠之后，身体动弹不得，被摇动的人马波涛一推便从马上滚落，活生生地让从后面跃上的马蹄踏死了。

于是，双方的交缠就在特兰军的攻势推动之下往前进，人马波涛涌到了培沙华尔城的城壁。

“冲进去！培沙华尔城是我们的了。”

伊尔特里休在马上怒吼着。这个时候，又有一阵新的喊声响起，帕尔斯军的另一支部队从右前方杀了过来。指挥这支部队的骑士就是万骑长夏普尔的弟弟伊斯方，他所率领的骑兵只有两千名。

“别太骄傲了！杀了他们啊！”

听到伊尔特里休的命令，特兰军继续突进，驱散帕尔斯军。这支新加入的部队显得不堪一击，阵形马上就崩散了。伊斯方本身也和伊尔特里休刀锋相对，然而又立刻调转马头逃了开去。

特兰军终于冲入了培沙华尔城内，阵形就像一道染着血的骑士和甲冑形成的浊流。入侵者们用特兰语放声狂叫，被血腥染红的眼睛闪着光芒，马蹄在石板上踏踏作响，紧追着四下逃窜的帕尔斯军。

奇斯瓦特在城壁上俯视着这个景象，他点了点头：

“智者真是一种贵重的存在啊！那尔撒斯的机谋竟然能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获得胜利！”

特兰军在奇斯瓦特的眼下夸示着自己的胜利，想一举歼灭帕尔斯军。奇斯瓦特此时把手上的火炬点上了火，高高地丢到夜空中。

这是个讯号。城壁上响起了甲冑的响声，数千名帕尔斯兵现身。突进的特兰军先锋部队连惊叫“啊！”的时间都没有，立刻就发出了惨叫声。他们都掉进被巧妙掩饰起来的落穴中。马儿挣扎着，人们焦躁不安。落穴虽然不宽也不深，然而，大量的木材和砂土从城壁上落下来，立刻阻断了特兰军的前后。冲入城内的入侵者既不能前进也不能后退，只好停在原地。

“发射！”

奇斯瓦特一声令下，城壁上的帕尔斯兵同时搭起弓，开始对着地上的特兰军射下箭雨。

夜风鸣响，飞射的箭化成了死亡之雨，包围住特兰军。特兰军前不能进、后不能退，更无法躲。特兰的士兵和马儿发出悲鸣声倒了下来，尸体重重叠叠成了尸山。箭雨仍然射在已经断了气的人马身上，看来就像插着针的肉丘隆起在地上。

“中计了吗？”

伊尔特里休不禁沮丧地呻吟着，两眼泛着血光。原来他被引进了城，中了圈套。帕尔斯军根本无意在野战中一决胜负。

“撤退！冲出去！”

这个命令已经在城内外执行了，特兰军拼命地想逃出去。卡鲁鲁克将军扯着喉咙重整已军的行列，想要抵挡帕尔斯军的反击。这个时候，挡在他面前的是克巴多率领的部队。克巴多对着拿着起枪的卡鲁鲁克将军笑道：

“如果我不偶尔立个功勋，那也未免太没面子了。为了保住我的面子，不好意思，只好请你当牺牲品了。”

“讲话前要先秤秤自己有几两重！”

卡鲁鲁克愤怒地刺出长枪，克巴多的大剑将之反挡了回去。经过了五六回合，火花下迸散，只见克巴多的大剑将卡鲁鲁克的枪身斫成两段，回身一闪，砍下了卡鲁鲁克的脑袋。

失去脑袋的卡鲁鲁克的身体仍然在马上拿着枪走了十步之远，然后从马上摔落。

这个时候，迪撒布罗斯将军也和有“被狼养大的人”之称的伊斯方面对面交战，他也在伊斯方的一刀之下从马上滚落。

其他叫得出名字的特兰军骑士也相继被帕尔斯军杀了，暴尸荒野。培沙华尔北方的山原充满了特兰人的血腥。

这天晚上，特兰将兵所留下来的尸体多达两万五千名。不过因为身首分离的尸体都被分开个别计算，所以，实际的数目应该不到这么多才对。只是三万名的特兰军丧失了一大半却是不争的事实。保住一命的人们也没有抗战的力气。他们甚至连整军都做不到，零零落落地四下逃散了。乘胜追击的帕尔斯兵继续追击、猛攻。

勇名威震大陆公路北方草原的特兰军就此溃败了。当然，在他们本国还留有数万人民，然而，泰半都是老弱妇孺。没有了指导者，没有了强大的军队，特兰军再要重新建立起来，至少也要花个十年的时间吧？

培沙华尔城充满了大胜利的欢呼声。帕尔斯军死亡的人数不到一千人。悠然地现身于大厅的安德拉寇拉斯王在检查过特兰主要武将的首级之后问奇斯瓦特：

“伊尔特里休呢？”

“臣下该死，让他逃了。”

伊尔特里休果然非池中之物。他竟然能穿过那么巧妙设计的陷阱，突破重围逃了出去，而且有二十个以上的帕尔斯兵死在他手上。最初和他交锋而不得不诈败的伊斯方虽然死命地追赶，可是，最后还是让他逃了。

“算了！伊尔特里休那家伙已经没有了优势。就算他再怎么勇猛，两只手也成不了什么大事。”

安德拉寇拉斯笑了笑。

“辛苦你了，奇斯瓦特。在顺利夺回王都之后，我会重重封赏你的。”

安德拉寇拉斯以为把特兰军诱入城内，使其落入陷阱是奇斯瓦特想出来的作战方式。奇斯瓦特觉得心中好苦。其实这个作战方法是那尔撒斯想出来的。可是，他又不能把这件事说出来。那尔撒斯还附带提示了一句“切记勿说与他人知”。如果知道这个作战方式是出自那尔撒斯的头脑，想必国王一定会很不愉快吧？现在就姑且借用一下那尔撒斯的功劳吧！日后一定有真相大白的一天的。

奇斯瓦特如此打定了主意，这时，他听到安德拉寇拉斯王对全军宣告的声音：

“后方的忧患已除，这个月底，全军就离开培沙华尔城踏上夺回王都的征途！不久之后就是再兴我国的秋季时分了。各位，为了胜利，我们一起自我勉励吧！”

(三)

有夸示胜利的王者就会有失意的王者。勉勉强强逃离战场的伊尔特里休继续在夜晚的原野中奔跑。

“这个样子怎么回沙曼岗呢？命虽然是捡回来了，可是，我的一生是不是就在这里终结了呢？”

伊尔特里休在马上这样自嘲着。他回过头来一看，没有半个部下。想必都在帕尔斯军的重围下丢了命吧？现在，伊尔特里休是世上最孤独的王者。

帕尔斯国会来追他吧？即使是故国特兰也不会热诚欢迎杀害前王特克特米休的伊尔特里休的。不，应该说，他们不可能原谅让数万名战士白白送死的伊尔特里休。如果他回到沙曼岗的话，伊尔特里休一定会被五花大绑，被迫自杀吧？以特兰的习俗而言，他们是不会让不断失败的篡位者活下去的。

伊尔特里休漫无目标地在黑夜笼罩的原野中朝着西南方疾驰。不久之后，坐骑的脚步变得沉重了。事实上，坐骑努力的程度并不比骑手逊色。

伊尔特里休决定下马休息一会儿。他离开大道，躲进一个有小山般高的岩荫下。他坐在冰冷的砂地上，调整着自己的呼吸，可是，所获得休息的时间并不长。某种异常的气氛刺激着他，失意的特兰骑士跳了起来，摆出备战的架势。一个男人半像是深在黑夜中似地站在他眼前。

“……特兰的伊尔特里休陛下吧？”

“你是什么人？”

“我是你的朋友。我想救你。”

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说完，伊尔特里休冷冷地笑了起来。

“你想干什么？想必是藉机奉承我，想得到什么利益吧？”

“啊！这么说太拒人于千里之外了……”

“真是不巧啊，就算奉承我，你也拿不到一枚帕尔斯铜币。要奉承就去找别人吧！”

“可是，你是伟大的特兰王啊！”

“是一个连一把土都没有的国王啊！”

年轻而勇猛的特兰骑士歪着嘴自我嘲笑着。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看着他的表情，两眼中闪着奇妙的光芒。

“不要说一把土，伊尔特里休陛下，我可以把海角天涯所有土地给双手奉上。”

“你说什么？”

“特兰本国当然不在话下，我可以让你陛下控制帕尔斯还有辛德拉，甚至大陆的中央部分都归你掌管。虽然在下无能，但是我愿意为陛下尽微薄之力。”

男人热烈地鼓动他的三寸不烂之舌。伊尔特里休收起了自己的表情，狐疑地看着对方。

虽然他是一个粗鲁的特兰人，在某些地方也很迷信。不过，他也是个勇猛的战士，对可疑的邪教或魔道士之辈没有什么好感。伊尔特里休以不领情的声音直接诘问对方：

“你有什么企图？”

“没有什么企图。我只是觉得不能坐视一个盖世英雄沦落的悲惨命运，成为一个流亡者。”

“我说过不要跟我假惺惺的！”

伊尔特里休半怒吼着拔起了大剑，猛烈一挥，朝着暗灰色的男人飞斩过去。夜气应声撕裂，如果换成常人一定一击就毙命，然而，这个男人并不是常人。伊尔特里休必杀的一击只落了个空。更近似鸟儿的身手一回 转重新站定之后，男人歪着嘴角。

“哼！特兰人终归是野蛮人！只不过是骑着马、吃着羊肉、喜欢掠夺和杀人的半兽人而已，再怎么跟你讲道理，你都听不进去，真是可怜又可悲啊！”

“胡说八道！魔道之辈！我要把你污秽的舌头砍下来去喂狼吃！”

伊尔特里休的两眼发着光，大剑也散放着光芒，朝着魔道士袭来。

魔道士又闪过了这气势惊人的一击。只是，要避过这一击着实花了他好大的精力。魔道士连反击的机会没有，顺势一顿便倒在地上。这时候，第三击又落了下来。

魔道士的脑袋离开了躯体，朝着月亮的方向飞去。伊尔特里休心想：终于杀到了！然而，那只是一瞬间的事。当他知道他的剑尖碰触到的只是暗灰色的头巾时，头巾就在半空中散开来了。伊尔特里休看到暗色的细长的布像蛇一样一边飞跃着，一边袭杀过来。

布条就像有生命的生物般卷住了特兰人的脸。过了一会儿，伊尔特里休终于倒在地上。

他的手上仍然拿着剑，全身微微地痉挛着。魔道士喘了一口气。此时，另一个人应声出现了。

“呀呀！还真棘手哪！特兰的疯狂战士这个称号还真是适合他呢！”

第一个魔道士闻言笑着回答：

“若没有这股猛劲又怎么能成为蛇王撒拉克大王的依靠呢？太好了！太好了！在叶克巴达那的尊师一定也会因为我们的功劳而高兴吧？”

这两个男人用奇怪的魔术使特兰年轻的疯狂战士晕了过去。他们就是潜藏于叶克巴达那地下深处的魔道士的弟子，正热烈期望着蛇王撒拉克的再度来临，祈求这个世界回归黑暗。

为了达成这个愿望，他们不论在过去或现在都不断地努力着。

“可是，古尔干啊！原来我一直以为尊师是把那个席尔梅斯当成撒拉克大王的依靠的，难道不是吗？”

“尊师的深思熟虑不是我们所能预测的。我们只要把负责的工作做好就行了。”

魔道士们很庄重地对他们的指导者行了该有的礼数。他们的工作还没有完全结束。他们必须把这个强壮的男人的身体送到目的地去，而这还需要费他们一番功夫。

特兰的悍马一开始用粗重的鼻息抗拒着魔道士的手，但是在魔道士们把某种咒文传进它的耳朵之后，马儿就温驯下来了，保持着像是着了梦魇般的姿势。

魔道士们接着把失去意识的特兰骑士身上的甲冑脱了下来。伊尔特里休虽然只是中等身高，但是肌肉结实，要把他的身体抬上马背，这个工作远比魔道士们想象中的还辛苦。这一切都是为了准备迎接蛇王撒哈克的再度来临。不久之后，背着主人身体的特兰马被两个魔道士用看不见的绳子控制着，无声地在夜里的原野上朝西走去。

(四)

见习骑士爱特瓦鲁，也就是本名艾丝特尔的鲁西达尼亚少女背负着成人都难以负荷的行李。那种眼睛看不见的负荷有两个：第一种是照顾从圣马奴耶尔城带来的伤病者们，另一种是要救出被王弟吉斯卡尔幽禁的国王陛下，也就是伊诺肯迪斯七世。

再一个月才满十五岁的少女想要完成这两件困难的工作。一般而言，光是想到这些事就够让人觉得累了。可是，艾丝特尔的精神仿佛充满了弹力似的。她总认为与其因为自己的立场艰难就意气消沉，不如想想自己要做的事情所具有的意义更能让人精神百倍。

亚尔斯兰偷偷让艾丝特带回来的金币在照顾伤患时发挥了很大的效用。她因此得以租了一间民房，把这些人安置在里面。艾丝特尔把金币交给一个伤势几乎都已痊愈的老人，把照顾同伴的工作交给了他。在三个月之内，他们的生活应该不会有什么问题才对。

于是六月二十三日那一天，艾丝特尔终于能把精神集中在另一个课题上了。那就是救出国王陛下。

当天夜里，艾丝特尔潜进了帕尔斯王宫的内庭。在这几天，她曾反覆地观察过，确认警备兵巡逻的情况和围墙的所在。以前帕尔斯军和鲁西达尼亚军进行攻城战的时候，有一部分墙壁被石弹击中而崩散了。艾丝特尔把皮绳绑在墙上攀爬上去，然后再移到线杉树干上，再落到已荒废的内庭去。

救出国王是一个鲁西达尼亚人理所当然的义务，艾丝特尔是这么想的，只是因为她曾经直接和国王陛下交谈过。艾丝特尔的想法是救出国王一来是尽人臣之忠诚，二来，可以在国王的庇荫下使那些伤病者获得保护。

这天晚上，艾丝特尔打算想办法和国王再见面，告诉国王她一定会救他出去。就算再怎么勇敢的少女，要靠一个人的力量去救出国王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而在这个时候，帕尔斯中最不幸的人又是谁呢？

“只要有二千万人，就有二千万种不幸。”

那尔撒斯曾经这样说过。

占领王都叶克巴达那的鲁西达尼亚军看来似乎也已度过那些幸福的日子，现在只能品尝不幸的余味了。想带着掠夺而来的财富赶快回故国却又有家归不得，这是士兵们的不幸。而必须和不断想找回以前强力国势的帕尔斯军作战，却又想不出致胜策略，这是那些将军们的不幸。在这么重要的时候，他们的国王又不可靠，这又是将军们和士兵们共同的不幸。至于那个国王，他那坐在宝座上的尊贵身躯被大家所轻视，甚至被自己的弟弟幽禁，连他所爱的帕尔斯王妃泰巴美奈也逃走了，对他来说，这实在是不幸中之大不幸。而将王兄幽禁起来的吉斯卡尔也不幸地背负着几个难题。总而言之，在践踏了帕尔斯和马尔亚姆两个国家，堆起大量牺牲者的尸体之后，没有一个人因此而获得较幸福的生活，这是鲁西达尼亚人全体的不幸。

吉斯卡尔每天过着心浮气躁的日子。

身为鲁西达尼亚军的总帅，他尽可能地在政治上和军事上想出对策来，然而，状况却丝毫没有改善。如果没有想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鲁西达尼亚国王的决心的话，他很想丢出烫手的山芋躲到后面去。尽管他并没有对任何人说过，可是他总是觉得在征服帕尔斯之后，他们的幸福也耗费完了。

有一部分狂信派的士兵主张把叶克巴达那的市民都杀光，而这些人都会被王弟弄出城去了。这些人大约有五千人之多。吉斯卡尔打算把他们当成帕尔斯军大举来攻时活生生的防壁。在冷酷的个性和掌握事情的先机之下，吉斯卡尔想尽早处理这些麻烦的种子。

“以前总为了日后着想而不杀他们，结果让自己陷入这种非出于本意的下场。现在，只要是让我觉得碍眼的人就当场处断！”

吉斯卡尔再也不敢尝试了。就因为让安德拉寇拉斯王活下去，结果看看让自己面临什么样的局面？同样的，就因为认为王兄“笨虽笨，总还是哥哥”，所以一直让他坐在王座上，结果又引发了多少的难题来？不论哪一件事，都是因为太过有良知，结果只是让自己更辛苦而已。包括现在在马尔亚姆的大主教波坦，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要好好地处理。想着想着，吉斯卡尔迎接了六月二十三日的来临。

这一天，当街道罩上一层薄雾的时候，一个奇妙的囚犯出现在叶克巴达那。

“马尔亚姆王国的公主被抓了。”

这个传言在鲁西达尼亚军的内外流传着，不久之后就成了一份正式的报告送到吉斯卡尔的手上。事情是这样的：

那些狂信的士兵们被赶出了叶克巴达那城，负责监视那些往来于大陆公路上的旅人们。

当看见那一团徒步的人们，这些狂信者们本着猜疑心追踪原本不该被怀疑的人们。在听到马尔亚姆语的时候，一声“异教徒！”便把半数的马尔亚姆人虐杀了，其他的半数则都被抓了。这个时候，和马尔亚姆人同行的帕尔斯年轻人用他的剑和弓箭杀了六个鲁西达尼亚士兵，突破包围逃走了。

吉斯卡尔立刻就把逃走的年轻帕尔斯人的事从脑海进而挥走了。这个时候，王弟的脑袋中栖息着一个恶魔。不，应该说有几个策略早就盘据在他胸中，而其中一个现在睁开了眼睛。

就让那个公主杀害王兄吧！

吉斯卡尔这么想着。让王兄再活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何况让他活到现在已经够久的了。

虽然早就有这个念头，可是，如果真的下手杀害王兄的话，要承受杀兄之罪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所以吉斯卡尔的想法只能在脑海里盘旋。

然而，如果让对鲁西达尼亚怀有恨意的马尔亚姆人杀王兄，再立刻把犯人处死的话，那不是很好吗？这是一石两鸟之计，而且可以一次就打下两只巨大的鸟。

吉斯卡尔立刻开始着手准备，这个时候在王宫的一象却传来了一阵骚动。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怎么这么吵？”

王弟殿下不悦地叱责，负责守夜的队长惶恐地回答：

“臣下无能以致惊扰殿下。有人闯入王宫，士兵们现在正在搜捕当中。”

“是刺客吗？”

“好像是个小孩子。”

“小孩子为什么要潜进王宫？”

面对王弟的询问，队长答不出话来，然而，吉斯卡尔公爵的疑问很快就被解开了。当他在三、四张文件上签了名，压上花押的时候，队长又出现在他眼前，报告闯入者已经被捕获的消息。

“那个人是鲁西达尼亚人，是个见习骑士，名叫爱特瓦鲁。说是在圣马奴耶尔城殉职的巴鲁卡西翁伯爵的熟人，该怎么处置呢？”

对此人充满兴趣的吉斯卡尔决定见一见他。于是，见习骑士爱特瓦鲁，也就是艾丝特尔终于得以和王弟殿下面对面了。虽然是在极为意外的情况下。

艾丝特尔两只手臂被强壮的骑士架着，带到吉斯卡尔公爵的面前来。虽然她身着男装，却仍然一眼就可以看出是个少女。吉斯卡尔决定自己来审问。

“你潜进宫里来干什么？这是一个鲁西达尼亚人不该做的无礼举动。原来应该立刻就将你处刑的，不过我仍然可以看情况减免你的罪刑。老实说或许可以饶你不死，不然你绝对难逃死罪。”

艾丝特尔一点没有畏缩的样子。她明白表示自己的所作所为就是为了要救出被幽禁的国王陛下，同时她甚至反过来弹劾吉斯卡尔。

“您幽禁了身为您王兄的国王陛下，自己独揽政权。这种作法不是违反了为人弟和为人臣之道了吗？”

“住口！你这个小妮子！”

吉斯卡尔大声喝道。艾丝特尔的主张虽然有理，但是，以吉斯卡尔来看，这纯粹是“不了解事情的真相却又自以为是”的说法。难道伊诺肯迪斯七世就曾经做过一次国王应该做的事吗？

事实上鲁西达尼亚的国王应该是我。

吉斯卡尔勉强强地把这些话吞了下去，在表面上他仍然得表现出一副忠于国王的样子来。他重整了自己的呼吸，放低了声音：

“我不知道你有什么样的误会，不过，我这个做弟弟的从来没有轻视过兄长。我之所以把兄长安排在某个房间内是为了保护他的生命安全。”

“为了保护国王陛下……？”

“是啊！事实上，马尔亚姆的遗臣想取我兄长的性命。因此，我把兄长安置在宫殿内部，加强警备，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我想你应该也能了解这个道理才对。”

艾丝特尔不知所措。吉斯卡尔的话句句合理，而且，第一次见面的王弟殿下是一个身体强壮的壮年人，充分给人一种同时具备知性和胆力，让人有信心和敬意的印象。

尽管如此，艾丝特尔还是觉得吉斯卡尔在说谎。或许这纯粹是她个人的成见。可是，从根本上，艾丝特尔就不相信王弟的言行。

“后稟王弟殿下，不管殿下怎么说，那是殿下的说词。我要亲自问国王陛下之后才会相信。在确定之后，不管要服什么罪我都没有异议，希望殿下能让我见国王陛下。”

少女这样坚决地主张，由于她丝毫没有犹豫或胆怯的表现，王弟终于被激怒了。

“不明事理的小妮子！我不想再和你耗时间了。先把她关进地牢让她冷

静冷静。”

吉斯卡尔下了信号，两侧的骑士便高高地抬起了两手，把艾丝特尔的身体吊在半空中，转过身从王弟面前退下。当门被关上，少女的身影消失之后，吉斯卡尔公爵不禁用力地咋了咋舌。

（五）

当天夜里，被鲁西达尼亚人占领的帕尔斯王宫中似乎到处都是不请自来的客人。

一个在宽广的庭园中巡逻的士兵起了尿意便离开岗位。他躲进高高的石墙和树木之间，把枪靠在墙上撒了尿，这时候，有一道黑影从墙上往下一跳，落到地上来。

吓了一跳的士兵慌忙想伸手拿枪，然而，只听得一声“喀”，士兵便倒了下来。原来是黑影丢过来的石块，击碎了士兵的鼻梁。士兵昏了过去，倒在自己刚刚撒下的尿上面。

黑影喃喃说道：

“竟然在王宫里随地小便？看来鲁西达尼亚人真的像传闻中一样的野蛮。”

月光照到的那张脸看来很年轻，而且奇妙地显出不怎么愉快的表情。他就是轴德族的族长赫鲁休达的儿子，名叫梅鲁连。那个和马尔亚姆一行人同行的帕尔斯人就是他。

梅鲁连潜进的庭园中，有一条人工的小河流过茂密的茉莉和山桃花丛中，在月光的照耀下，河面似水晶一般闪着光芒。这里以前一定是一个相当美丽的庭园。这时候，突然中央委员起了一阵激烈的人声和嘈杂声。鲁西达尼亚语的叫声此起彼落，似乎是谁在追逐着什么人的。突然，山桃花丛摇晃着，一个像小孩子似的人影跳了进来，就躲在梅鲁连的身边。对方的反应比梅鲁连还快，发出了鲁西达尼亚语，接着又用帕尔斯语重复同样的问话：

“你是什么人？”

“你是谁？”

那个人影就是从骑士手中逃脱的艾丝特尔。帕尔斯的年轻人和鲁西达尼亚的少女交换着不友好的视线。彼此觉得奇怪的是理所当然的事，毕竟光看样子就知道两个人都被王宫的警备兵追逐。正当两个人都想开口说话的时候，惨叫声响起。

“大事不好了！国王陛下被马尔亚姆的公主刺杀了！来人啊！来人啊！”

这一阵叫声是用鲁西达尼亚语说的，艾丝特尔是听懂了，梅鲁连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然而，他的反应并不比艾丝特尔慢。当艾丝特尔朝着声音的方向跑出去的时候，梅鲁连也只慢了一步就跟着跑了。

“大事不好了”这个叫声反射在王宫的天花板和墙壁上。匆忙的脚步声和甲冑的声响交杂在一起。艾丝特尔和梅鲁连穿过混乱逃了。就梅鲁连来说，他甚至没有办法好好看看他生平第一次踏进的王宫的样子。

……此时回溯到不久之前。

马尔亚姆内亲王伊莉娜一个人被关在王宫的一个房间内，和那些从已经灭亡的故国跟来的臣子们分开。即使是那个她所信赖的女官长乔邦娜也不知道怎样了。人声已远，仿佛只是乘着微微的夜气在飘动着。

或许是被杀了吧？伊莉娜不得不有这样的觉悟。她深深地知道鲁西达尼亚人的残暴和不仁兹。而且，或许不只是被杀吧？或许还受到残酷的拷问，或者是凌辱吧？如果真的是这样……当伊莉娜这样想着时，室内的空气动了，有坚硬的东西相碰撞的声音。门开了又关，有人进到了她的房间。当踏着绒地毯的脚步声接近时，流亡的公主全身都僵硬了起来。她的耳朵传进一个怀疑但欠缺力道的中年男子的声音。

“我是鲁西达尼亚的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你是什么人？在这里做什么？”

惊愕的冰冷之手冻结了伊莉娜的身体。现在自己听到的是谁的声音啊？这个靠近她的中年男人竟然自称是鲁西达尼亚国王。怎么会有这么好的事？侵略马尔亚姆王国，虐杀伊莉娜一族的仇敌竟然来到她的身旁？

伊莉娜的右手颤栗着。在颤栗当中，她的右手滑进了衣服底下，一把微微弯曲的马尔亚姆短剑就藏在那里。那是自杀用的短剑。如果被敌人抓住，有受拷问或凌辱之虞时，就用这把剑结束自己的生命。伊莉娜这样决定了。被鲁西达尼亚军抓住时，短剑没有被发现让伊莉娜松了一口气。不过，事实上对方是发现了，之所以没有被没收是因为王弟吉斯卡尔偷偷地下了指示。

伊莉娜的右手一番，闪着白细光芒的便是短剑的刀刃。闪光掠过鲁西达尼亚国王松驰的脸颊，薄薄的血丝浮现在皮肤上。

“哇！你干什么……”

伊诺肯迪斯七世大叫着。他把手掌贴上脸颊，感觉到了血气，让人惊骇不已。伊莉娜知道自己搞砸了，于是再次挥下短剑。

如果就臂力而言，伊诺肯迪斯七世远远胜过伊莉娜。可是，藏在鲁西达尼亚国王皮肤底下的并不是勇气和胆识，有的只是脂肪和水份而已。

勉强躲过第二击之后，伊诺肯迪斯七世的双脚纠结在一起，滚倒在地上，他拼命地爬了起来，呼叫着守护者的名字。

“依亚尔达波特神啊！救救我啊！”

鲁西达尼亚国王的惨叫声被马尔亚姆公主的叫声压过去了。

“依亚尔达波特神啊！请赐给我力量！请帮我杀了这个灭了马尔亚姆国，辱读神名的鲁西达尼亚蛮人！”

行刺的人和被行刺的人都想念那唯一的真神，然而神明并没有呼应其中任何一人的呼叫声。仿佛察觉到室内的情况有异，负责警卫的骑士们从门外发出了声音。

“国王陛下，您没事吧？”

这个声音证国王的脸上恢复了不少血色。

“啊！我在这里！忠实的骑士们啊！救救你们的国王吧！”

“遵命，我们立刻就来。”

骑士们的回答让伊诺肯迪斯七世安心了不少。可是，骑士们并没有来救国王。他们只是摇晃着门，制造出一些响声罢了。

“你们在干什么？赶快来救我啊！”

伊诺肯迪斯七世发出了悲鸣，骑士们一起回答：

“国王陛下，请把身体靠向门这边来！我们马上来救您！”

伊诺肯迪斯七世摇摇晃晃地循声走过去。他把身体靠在门上，叫着“我在这里”。这么一来，无异是告诉盲眼的公主自己的所在位置。而且，把身体贴在门上也让他身体动都不能动了。

“国王陛下，请不要离开那里。”

“我知道了，赶快来救我！”

当伊诺肯迪斯对着门吼叫时，似乎有什么东西罩上他的身体，是女性柔软的身体。就在感觉到这个感觉的一瞬间，他身体的某一部分传过一阵热痛。热痛渗进身体的内部，国王高声地发出惨叫。

对吉斯卡尔而言，他得花一番功夫整理自己的感情。棘手的哥哥被刺杀了，而且是被马尔亚姆的公主所刺杀。他没有想到阴谋会这么顺利成功。可是，事实上还不能说完全地成功。仰仗吉斯卡尔鼻息的御医为受了重伤的国王诊断后，在王弟的耳边低语：

“国王陛下的伤虽然重，但并不一定是致命伤。伤在腹部……”

伊莉娜刺中的是鲁西达尼亚国王的左腹。由于正居皮下脂肪最厚的地方，所以，伤口虽然又大又深，而且大量出血，但是内脏并没有受到损伤。

吉斯卡尔在内心呻吟着。他精心策划的阴谋竟然败在王兄的皮下脂肪？怎么会有这么荒谬的事情呢？在极端不愉快的思索之后，吉斯卡尔决定从可以着手进行的事情按照顺序开始实行。

不管怎么说，他要杀了那个杀害国王的马尔亚姆公主而那个把公主带到国王房间的人也要问罪处斩。这项罪名就由先前那个叫爱特瓦鲁的少女来担。吉斯卡尔连番下了指示，把马尔亚姆公主带走，然后在杀害现场的附近抓住爱特瓦鲁。他宣布不需要经过审判，先将马尔亚姆的公主处以火刑。然而，就在他将要宣告爱特瓦鲁的罪行时，一个声音从谒见室的高窗上传了下来。是帕尔斯语。

“不要动！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如果你胆敢动一下，你的下巴下面就会再开出另外一个洞。”

鲁西达尼亚人吓了一跳，把视线往发声向一看，他们看到一个年轻的帕尔斯人单脚跪在足足有三个人那么高的窗台上，拉满了弓威胁着。鲁西达尼亚人可能不知道他就是自诩为“帕尔斯第二强的弓箭名人”的梅鲁连。

“胡扯些什么？这个擅自闯入者！”

站在吉斯卡尔左侧的骑士大声喝道。就在他把手搭上剑柄，剑拔出一半的时候，他的人生就永远中断了。响着弦音飞来的箭贯穿了他的咽喉。骑士连一点声音都发不出来，就倒在王弟的脚边断了气。

“怎么样？王弟啊！你是勇敢没错，想不想学学你那愚蠢的部下？”

梅鲁连出言耸动着。

吉斯卡尔当然没有动。心脏和心脏在他身体里面快速地鼓动着，可是，他的手脚一点也没有动。正当他思索着该怎么料理这个可恶的帕尔斯人时，又有一阵人声涌入，脚步声和刀鸣声交杂着，一个面无血色的骑士跑到吉斯卡尔面前，连同伴的尸体也无暇去注意。

“银假面带着大军闯进来了！”

连接不断产生的混乱究竟是今天晚上的第几次，在这个时候已经没有人有那个闲暇一个一个去记了。

第四章 彩虹之港

(一)

晴朗的天空和高透明度的海洋争相展现其碧蓝的色彩。

帕尔斯南方的天空和海洋确实很美丽。如果以奇夫特有的方式来表现，那就是带着“仿佛把碧玉和水晶溶入处女的眼泪一般的”清澄和深度无限延伸到远处。隔开天空和海洋的遥远水平线带着淡紫色调，优雅地摇摆着。水面下的鱼群清楚地透视着，飞溅的水沫像珍珠粒般闪着亮光，夏天的阳光包住这一切景物，形成了一个像是罩着蓝色面纱的世界。

亚尔斯兰、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加斯旺德，再加上告死天使，一共六个人和一只鹰搭上了由古拉杰船长所提供的帆船，离开基兰城。他们对外宣称是要去寻找伟大的海盗王的财宝做为军用资金。士兵们也分乘在十艘帆船上，王太子府成了空城。

“那个岛如果没有藏宝藏就没有什么可取之处了。”

奇夫这样批评，或许他是期望岛上会住有像珠玉般的美女吧？如果真的梦想成真了，那么，无聊的航程和晕船都有其价值了。

当帆船的影子消失在基兰港外的時候，一个骑士响着清彻的马蹄声跑过俯视着港口的坡道。马上的男人嘴角带着冷笑，巧妙地操控着马。

“王太子一行人离开了基兰港前往沙夫迪岛，王太子府唱空城了，现在正是占领基兰的大好时机。”

这个男人带着报告在基兰市飞马狂奔。在城市的东北方，约一法尔桑（约五公里）之处有一队完全武装的海盗们正躲在树林里等着他的报告。

这个男人就是夏加德，那尔撒斯的老朋友。现在，他的真面目已经很明白了。他早就从胸怀大志、想要帮助民众的一方倒戈为加害民众的一方。

过了一阵子，夏加德立于在陆上行走的海盗们前头，折回基兰。

“那尔撒斯这家伙尽管有智慧，看来也似乎早就老朽了。到现在还口出狂言要解放奴隶。”

这种事只要用大脑稍微想一想就知道了。夏加德毫不掩饰恶意地想着。到现在，那尔撒斯还主张解放奴隶、人人平等。真是疾人说梦话、做白梦。夏加德这样在心时嘀咕着。帕尔斯在旧制度下就可以生存了，所以根本不需要什么改革。就算再怎么不公平，只要包括夏加德在内的一部分既得利益者能获利就好了。

“那尔撒斯可真是个看来是聪明人的笨蛋。这家伙不承认人类自出生就有高低的差别。

连这种事都不了解，那还算什么智者？”

夏加德之所以要说出这些话是为了告诉海盗们，他是远在那尔撒斯之上的。海盗们则没什么兴趣似地，连附和也不附和一声。夏加德是在那尔撒斯之上还是之下，不是他们最关心的事。他们想的是要袭击基兰市，掠夺一空，让王太子一行人知道他们的厉害。

和夏加德同盟的海盗们是货真价实的“贼”，而不是号称“自由的海上男人们”。他们专行掠夺、买卖奴隶、绑架人质要求赎金。这是他们的收入来源。

表面上是一个富裕的名士，暗地里却组织起海盗并控制他们，这就是来到基兰之后的夏加德的真面目。这种双重生活让他有一种满足感。他既拥有财富，也有暗地里的权势。美女、名酒、山珍海味都任他予取予求。而就在他想把基兰监督纳入自己手中时，那尔撒斯竟然出来搅局。

“现在王太子府里面都没有人了。他们为了去寻找那个根本不存在的宝藏而前往那个无人岛。日后他们要为自己的贪欲感到羞耻。”

正确地说来，王太子府并不是完全没有人在，至少还有王太子的代理人。代理人今年三十一岁，不过，是两个人加起来的年龄数。

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交换着极不友好的视线。他们同为尊王太子亚尔斯兰为盟主的同志，这是不争的事实，只是，有时候，同伴之间也会有互争头角的情形发生。

王太子府的本馆南面有一个大露台。露台上放着大理石制的椅子和有着大叶子的亚热带树的盆栽，从海上吹过来的凉风实在让人心旷神怡。

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坐在露台的椅子上等待着某件事的发生。一开始两人乖乖地坐在那里喝着蔷薇水，可是，一旦有人开口说话，就马上会引发一场争吵。

“好慢啊！”耶拉姆这样喃喃说道。

轴德族的少女带着挑衅意味地回答：

“那尔撒斯的计算是不会有错的！你应该也知道的。”

“可是就是有那么一次。”

“什么时候？什么事？”

“你知道的啊！对那尔撒斯大人而言，那是他这一生中唯一的一次失算。”

“咦？你不说是不是？你只不过是那尔撒斯大人身边的跟班而已。”

“什么叫跟班？小心你的措词！”

“说跟班不满意，那么就说是包袱好了。”

两人的舌战突然中断了，因为第三个人以强力但轻巧的脚步出现在露台上。他就是自称“不管在摇晃的甲板上或是在稳定的大地上，都可以一样安步当车”的古拉杰。

“来了！”

他只说了这一句话，可是，这句话就足够让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紧张兮兮的了。两个人真的是飞跳起来，远望着外面。在王太子府的石墙之外，一群武装的男人们开始蜂拥出现，刀剑像麦穗一样闪着光芒。从附近建筑物的窗户里探出一些脸带惊吓的人们。海盗们旁若无人地包围了王太子府，看来似乎想开展一场巷战。

“来了，有两千人之多。”

耶拉姆一这样说，亚尔佛莉德立刻就提出了异议：

“才不是哪！只有一千五百人啦！懦弱的人总是把敌人的数目看得比实际来得多。”

“哼！愚蠢的人老是低估了敌人的数目而自取灭亡。”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次？”

“你们两个还不停下来吗？”

未来的基兰总督不高兴地叱责道。他不只是得守住基兰市不受海盗们的袭击，似乎还得保护这两个留守的人。真是麻烦啊！他有一股想咋舌的感觉。

然而，古拉杰太小看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了。他们两人都很勇敢而且机灵，同时也是弓箭名手，对于自己该做的事他们从来不曾误过事。古拉杰因为与他们认识的时间不久，所以尚未能了解他们的真正价值所在。

比古拉杰更小看他们两人的人就是夏加德。夏加德甚至也低估了那尔撒斯本身，至于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根本就不被放在眼中。

夏加德带着近两千名完全武装的海盗站在王太子府门前。门紧紧地关着。这时，夏加德看到了站在露台上的少女，于是他便大声地叫道：

“小姑娘，你认识我吗？我就是那尔撒斯望尘莫及的夏加德。赶快把门打开让我们进去！我可以饶你一命，帮你找一个最有慈悲心的奴隶商人！”

可是，亚尔佛莉德对夏加德的胁迫一点感觉都没有。轴德族的少女精神奕奕地回话：

“望尘莫及？你怎么能和那尔撒斯比？你只是因为一直居于下风而心有不甘吧？结果走偏了路，现在竟然敢在这里口出狂言？”

“什么？你说什么？”

“卷起你那肮脏的尾巴赶快滚回去吧！那样的话，就算再输给那尔撒斯，也不会太遗憾啊！赶快回去吧！”

“……哼，我要割下你自以为是的舌头，这个臭妮子！”

夏加德怒火上升。亚尔佛莉德的毒语正好刺中了他最痛的地方。正当他回过头要命令海盗们强行攻破大门的时候，一阵角笛声撕裂了夏日的空气响了起来。

夏加德一阵愕然。这时，在后方的海盗们突然乱了起来。在弓箭飞射、刀枪乱舞当中，有人大叫“轴德族来了”！

(二)

当听到轴德族的呼号时，海盗们大吃了一惊。

“轴德族？轴德族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他们的活动范围不是在内陆吗？”

这无异是违反的盗贼们的道义，破坏了个人的势力范围。海盗们是这样解释轴德族的行动的。他们从惊愕中惊醒过来，爆发了如雷的怒气，可是，轴德族才不去管他们有多生气。

“呀……！”

尖声发出没什么意义的叫声，荒野的剽盗们策着马，射前箭冲了过来。

虽然显得有些狼狈，海盗们仍然挺身应战。他们举起了枪、射出了箭，意图阻挡剽盗们的突进，然而，一阵箭雨又从王太子府上射了下来。原来有一百多个射手就躲在屋檐上。在耶拉姆的手势指挥下，他们一起站了起来，把如雨般的箭射向海盗们的身上。

海盗们形成被夹击的态势。一方面是王太子府的高墙上方射下密集的箭雨，另一方是轴德族的人马来势汹汹地猛扑过来，海盗们陷入进退不得的局面。

不管是轴德族或海盗，原本都不擅长于巷战，不过，轴德族从一开始就占了较有利的战斗态势。海盗们则被局限于狭窄的地区，结果一大队人马就密集地挤在一堆。轴德族朝着他们猛射弓箭，同时挥起了剑在外围猛砍。

战斗形成一面倒的趋势。海盗们就像枯木一样被击倒，密集的队形也不断地削减而变得细瘦。人血飞溅、尸体不断堆积，死亡的味道充斥着街区，几乎让生者感到窒息。

“可恶，怎么会变成这样……”

在混乱中，夏加德游移着他的视线。突然，他的视线固定了下来，因为他看到一个原本不应该在场的人出现在街区中。那尔撒斯正从不远之外的石阶上凝视着他。王太子和他的部下们也都在。夏加德的视线和那尔撒斯的视

线撞个正着。

“你好像已经露出真面目了啊，我的老朋友啊！”

那尔撒斯的声音中并没有多大的感伤，也没有一丝丝嘲讽的意味，有的只是指出事实的那种冷静。而夏加德这一边却无法保持原有的冷静。他的脸色变得像印泥一样的红，他尖叫道：

“那尔撒斯，是你设下的圈套吧？”

“你竟然会中了我这么小小的圈套，真是令人惋惜啊！”

那尔撒斯冷漠的回答更让夏加德怒火上升。他对着海盗们大吼：

“射箭！射死那个那尔撒斯！”

一个想要把命令付诸行动的海盗在搭上弓箭的那一瞬间，发出了野兽般的声音倒在地上。一只黑色的长箭在他的下巴上颤动着，沾着血水的箭头从颈部后面穿了出来。这么猛烈的弓势当然是出自达龙的手。

好强的刚弓啊！看着吓坏了的海盗们并露出勇敢笑容的达龙，在射出箭之后便拔出了剑。肉搏战正是他的看家本领。

对海盗们来说，这一天是他们运气最坏的日子。达龙的长剑形成一道死亡的旋风袭向他们。脑袋随着喷出的血飞离躯体，手臂则发出钝重的声音飞向半空中，生命遂从那被刺穿的身体中抽离。那些从不知道什么叫害怕的海盗们付出生命去了解这个世界上竟有这么骁勇的人。

一直在达龙背后守着的加斯旺德之行动也叫人眼花缭乱了。

他承接了挥斩下来的白刃，仿佛撕裂飞散的火花般发动反击。被加斯旺德的刀光一闪而致咽喉迸裂的海盗朝着半空中喷出了鲜血倒在地上。

看着一个个相继被杀的同志，夏加德不禁咬牙切齿；再度下了命令：

“抓住王太子！拿他当人质打开一条血路！”

他终于注意到这一件事--跟强敌纠缠实在是不智行为。听到夏加德的命令，有几个海盗便亮起了白刃冲向王太子。

亚尔斯兰的剑技虽然尚未成熟，然而，他的身形却异常矫捷，动作堪称灵活。而且，这八个月来他也不断地累积了实战的经验。他的剑威之所以引不起他人的注意实在是因为在他的四周有太多卓越的剑士之故。总之，想要试试王太子剑技的海盗们却反而受到了惨重的教训。

亚尔斯兰挡开猛然刺过来的一剑，立刻就转为反击。只见他右、左、右不断地斩击，把对方逼得只有招架的份，亚尔斯兰急速地改变了斩击的角度，右手强劲地挥斩，敌人发出了致命的惨叫声，像是要抱住那被砍断的手腕似地倒在地上。

这个时候，亚尔斯兰已经杀了两个敌人。经过两三回合的刀剑相向之后，在第四回合结束之前，亚尔斯兰如电光似地刺出了剑尖。刀刃上沾满人血，海盗留下了呻吟声趴在地上。

看到第三个海盗露出胆怯的样子，夏加德不禁怒火中生。

“闪开！让我来！”

他怒吼着挥下了剑，朝着亚尔斯兰跑了过去。亚尔斯兰那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中充满了紧张的色彩正欲迎上去。然而……

“不要弄错了！你的对手应该是我！”

阻挡了夏加德那充满加害之意的剑尖，挡在他面前的人正是达龙。现在夏加德也无法改变方向，于是趁势往前突进，刺出了剑。

夏加德的力量固然惊人，却仍然远不及达龙。在经过十回合激烈地拼

斗之后，夏加德自己比任何人都知道这个事实。

在飞散的火花之下，夏加德快速地在脑海里盘算着。难道没有一个方法可以在保住名誉的情况下顺利逃走吗？只是，和他刀刃相向的对手发挥了刚速的斩击和完美的防御，让夏加德无可乘之机。如果他大意地抽剑而逃，或许就会被对方一击砍断了身体吧？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夏加德只好又拼了十回合，然而，他的战斗力已经接近极限了。

当他觉得已无退路的时候，两个海盗拨开周围的混战波涛，出现在他们两人之间，朝着达龙砍过来。很令人感动的是他们想搭救他们重要的伙伴。如果以三对一的话，或许可以击毙这个骁勇的战士吧？

然而，对战只形成二对一。当事人夏加德立刻收起了剑，丢下前来救助自己的同伴自己逃了。

那两个被遗弃的不幸的海盗相继死在达龙那毫不留情的斩击之下。就在他们成了牺牲品之时，夏加德突破混战之网逃了。他推开了敌人和同伴，斩杀迎面阻挡的人，最后成功地逃到那一场混战的外侧。就在他跑上了石阶，喘一口气，确信自己已经成功地逃脱的时候，夏加德发出了惨叫声。他觉得眼前的黑影在晃动，随即感到右颊一阵剧痛。脸颊上的肉凸出，鲜血大量喷洒，夏加德从石阶上滚了下来。腰部和背部都遭到重击，人便晕了过去。加斯旺德跑到动都不动的夏加德身旁，松开卷在腰带上的皮绳，结结实实地绑住了夏加德。

阻止主谋者逃走的阴谋之后，老鹰告死天使发出了鸣叫声栖息在朋友的肩膀上。一点都没有大意的老鹰抢走了最重要的功劳。

这场对海盗们来说确实是不幸的战斗终于结束了。只有五十个人勉强顽强地逃走，剩下的不是被杀就是被抓。

这场战役其实完全按照那尔撒斯的计划在运行着。散布原本就不存在的财宝情报，把王太子一行人诱往无人岛的是夏加德的计策，只是，那尔撒斯早就看穿了这一点，便来了个将计就计。亚尔斯兰的船队在离开港口之后，便立刻改变了方向，在无人的海岸附近停泊，然后上岸赶回基兰。

那尔撒斯绝对不是一个薄情的男人。可是，他也绝对不会被感情蒙蔽了双眼。自从知道老朋友夏加德恶劣的改变之后，他便极为注意夏加德的行动。如果太在意和夏加德的旧日情谊而让现在的同志们受到伤害，这绝非他所愿。而那尔撒斯所想出来的策略都一一实现了。

对那尔撒斯而言，这次的成功并不是愉快的经验。

“那么，一亿枚金币是怎么一回 事？”

在一切事情都告一段落之后，亚尔佛莉德问到关于海盗王宝藏的事，那尔撒斯笑了笑。

“聪明的亚尔佛莉德啊，就如你先前所说的，一亿枚金币谁会去算清楚呢？从一开始就没有什么金币。”

“什么嘛！真没意思。”

轴德族的少女发出轴德族式的感想：

“我以为至少也有传说中百分之一的金币哪！就因为太小气了，结果阴谋才会失败呀！

海盗先生。”

众人闻言不禁笑开了。

(三)

有夸示胜利的王者就会有失意的王者。勉勉强强逃离战场的伊尔特里休继续在夜晚的原野中奔跑。

“这个样子怎么回沙曼岗呢？命虽然是捡回来了，可是，我的一生是不是就在这里终结了呢？”

伊尔特里休在马上这样自嘲着。他回过头来一看，没有半个部下。想必都在帕尔斯军的重围下丢了命吧？现在，伊尔特里休是世上最孤独的王者。

帕尔斯国会来追他吧？即使是故国特兰也不会热诚欢迎杀害前王特克特米休的伊尔特里休的。不，应该说，他们不可能原谅让数万名战士白白送死的伊尔特里休。如果他回到沙曼岗的话，伊尔特里休一定会被五花大绑，被迫自杀吧？以特兰的习俗而言，他们是不会让不断失败的篡位者活下去的。

伊尔特里休漫无目标地在黑夜笼罩的原野中朝着西南方疾驰。不久之后，坐骑的脚步变得沉重了。事实上，坐骑努力的程度并不比骑手逊色。

伊尔特里休决定下马休息一会儿。他离开大道，躲进一个有小山般高的岩荫下。他坐在冰冷的砂地上，调整着自己的呼吸，可是，所获得休息的时间并不长。某种异常的气氛刺激着他，失意的特兰骑士跳了起来，摆出备战的架势。一个男人半像是深在黑夜中似地站在他眼前。

“……特兰的伊尔特里休陛下吧？”

“你是什么人？”

“我是你的朋友。我想救你。”

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说完，伊尔特里休冷冷地笑了起来。

“你想干什么？想必是藉机奉承我，想得到什么利益吧？”

“啊！这么说太拒人于千里之外了……”

“真是不巧啊，就算奉承我，你也拿不到一枚帕尔斯铜币。要奉承就去找别人吧！”

“可是，你是伟大的特兰王啊！”

“是一个连一把土都没有的国王啊！”

年轻而勇猛的特兰骑士歪着嘴自我嘲笑着。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看着他的表情，两眼中闪着奇妙的光芒。

“不要说一把土，伊尔特里休陛下，我可以把海角天涯所有土地给双手奉上。”

“你说什么？”

“特兰本国当然不在话下，我可以让你陛下控制帕尔斯还有辛德拉，甚至大陆的中央部分都归你掌管。虽然在下无能，但是我愿意为你陛下尽微薄之力。”

男人热烈地鼓动他的三寸不烂之舌。伊尔特里休收起了自己的表情，狐疑地看着对方。

虽然他是一个粗鲁的特兰人，在某些地方也很迷信。不过，他也是个勇猛的战士，对可疑的邪教或魔道士之辈没有什么好感。伊尔特里休以不领情的声音直接诘问对方：

“你有什么企图？”

“没有什么企图。我只是觉得不能坐视一个盖世英雄沦落的悲惨命运，

成为一个流亡者。”

“我说过不要跟我假惺惺的！”

伊尔特里休半怒吼着拔起了大剑，猛烈一挥，朝着暗灰色的男人飞斩过去。夜气应声撕裂，如果换成常人一定一击就毙命，然而，这个男人并不是常人。伊尔特里休必杀的一击只落了个空。更近似鸟儿的身手一回 转重新站定之后，男人歪着嘴角。

“哼！特兰人终归是野蛮人！只不过是骑着马、吃着羊肉、喜欢掠夺和杀人的半兽人而已，再怎么跟你讲道理，你都听不进去，真是可怜又可悲啊！”

“胡说八道！魔道之辈！我要把你污秽的舌头砍下来去喂狼吃！”

伊尔特里休的两眼发着光，大剑也散放着光芒，朝着魔道士袭来。

魔道士又闪过了这气势惊人的一击。只是，要避过这一击着实花了他好大的精力。魔道士连反击的机会没有，顺势一顿便倒在地上。这时候，第三击又落了下来。

魔道士的脑袋离开了躯体，朝着月亮的方向飞去。伊尔特里休心想：终于杀到了！然而，那只是一瞬间的事。当他知道他的剑尖碰触到的只是暗灰色的头巾时，头巾就在半空中散开来了。伊尔特里休看到暗色的细长的布像蛇一样一边飞跃着，一边袭杀过来。

布条就像有生命的生物般卷住了特兰人的脸。过了一会儿，伊尔特里休终于倒在地上。

他的手上仍然拿着剑，全身微微地痉挛着。魔道士喘了一口气。此时，另一个人应声出现了。

“呀呀！还真棘手哪！特兰的疯狂战士这个称号还真是适合他呢！”

第一个魔道士闻言笑着回答：

“若没有这股猛劲又怎么能成为蛇王撒哈克大王的依靠呢？太好了！太好了！在叶克巴达那的尊师一定也会因为我们的功劳而高兴吧？”

这两个男人用奇怪的魔术使特兰年轻的疯狂战士晕了过去。他们就是潜藏于叶克巴达那地下深处的魔道士的弟子，正热烈期望着蛇王撒哈克的再度来临，祈求这个世界回归黑暗。

为了达成这个愿望，他们不论在过去或现在都不断地努力着。

“可是，古尔干啊！原来我一直以为尊师是把那个席尔梅斯当成撒哈克大王的依靠的，难道不是吗？”

“尊师的深思熟虑不是我们所能预测的。我们只要把负责的工作做好就行了。”

魔道士们很庄重地对他们的指导者行了该有的礼数。他们的工作还没有完全结束。他们必须把这个强壮的男人的身体送到目的地去，而这还需要费他们一番功夫。

特兰的悍马一开始用粗重的鼻息抗拒着魔道士的手，但是在魔道士们把某种咒文传进它的耳朵之后，马儿就温驯下来了，保持着像是着了梦魇般的姿势。

魔道士们接着把失去意识的特兰骑士身上的甲冑脱了下来。伊尔特里休虽然只是中等身高，但是肌肉结实，要把他的身体抬上马背，这个工作远比魔道士们想象中的还辛苦。这一切都是为了准备迎接蛇王撒哈克的再度来临。不久之后，背着主人身体的特兰马被两个魔道士用看不见的绳子控制着，无声地在夜里的原野上朝西走去。

(四)

六月末，基兰一片平静。虽然只不过是暴风雨前的宁静，不过，海盗终究是被弭平了，而那个危险的男人夏加德也已经铐上锁链，被带到地平线的另一端。被革职的前总督佩拉裘期也带着财产搭船离去消失了踪影。

基兰成了王太子一党的根据地，就像以前的培沙华尔城一样。和培沙华尔城不同的是，基兰有着丰裕的经济力。

“这一阵子好平静啊！”

这一天，达龙一只手拿着酒杯一个人喃喃地说着。他就站在王太子府一角的露台。

“达龙大人好像很不安哪！十天没有看见人血似乎让你厌倦和平的日子。”

那尔撒斯笑了，他的手上也有一个酒杯。工作归工作，人还是要有去享受人生的余裕。

达龙于是调整了一下自己的表情，压低声音问友人。

“那尔撒斯，我们在这个城市悠闲地过日子，想必你是有什么长远的计划吧？如果方便是不是可以告诉我？”

“我没有什么特别的计划啊！只是遵从安德拉寇拉斯陛下的敕命罢了。”

当对亚尔斯兰下了事实上就等于是流放的处断之时，安德拉寇拉斯王已经下了命令：如果没有召集到五万的兵马就不要回来。那尔撒斯指的就是这件事。而实际上，现在亚尔斯兰手边也没有五万兵马。包括以前总督府的兵卒，充其量也不过一万五千名而已。因此，那尔撒斯没有行动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可是，其他的事却接踵而来。那就是军用和物资。一旦表明的态度，基兰的富商们就显得很大方。

有人把装了金币的木桶送到王太子府，有人带来了五百匹附着鞍具的军马，甚至有人还带来了载着小麦和干肉的骆驼群。更有人提供了逆欧克撒斯河而上所需的船只。另外也有人献上五万枝羽箭。相对的，有人就带来了十个制造弓矢的好手……

“建国具是一种好买卖哪！害我也建立一个国家了。”

奇夫发表这种太过大胆感想。

他不断到各地旅行，凭他那三寸不烂之舌让各地的富豪和无法抗拒美男子的妇人们心甘情愿地献出金银珠宝。而这些动作都让王太子府在不知不觉中堆积了许多物资和财物，而且继续毫无止境地增加。

“权力真是一种可怕的东西啊！如果把这样的情形视为理所当然的话就太危险了。”

法兰吉丝也感受颇深似地这样说道。权力在某方面来说就像魔术一样，可以为使用者带来许多东西，可是，如果滥用的话，就会带来很大的灾害。

那尔撒斯告诉王太子和达龙，他打算用这些大量的军用资金召集佣兵。

“我觉得用金钱聘用的士兵不太可靠。反而那些数量不多，但经过严格训练的士兵似乎比较值得信任……”

达龙说出了属于武人的感想。那尔撒斯的意见则有些不同。

“没什么关系的。在没有军用资金的情况下还跟着一大堆士兵的话，吃饭就是一个问题了。只要在胜利的期间、在需要的期间有士兵就够了。”

“就照那尔撒斯的说法做吧！我已经有充分、忠实的朋友了。对了，奇夫怎么样了？最近怎么都没有看到他？”

亚尔斯兰问起奇夫，达龙和那尔撒斯露出了苦笑相对而视。年轻的军师以比较委婉的方式回答：

“基兰云集了六十几国的美女。”

“……啊！没错。”

亚尔斯兰点点头，笑过之后，这个少年很稀奇地开了个玩笑。

“就算一个晚上游一国，要绕行世界一圈也要花两个月的时间，真辛苦啊！”

达龙和那尔撒斯听完不禁哈哈大笑，可是，事后他们又很奇妙地担心起来“啊，那时候这样笑适合吗？”

今年九月，亚尔斯兰就十五岁了。帕尔斯历代的国王中也有几个豪情的王者，甚至也有在十四岁的时候就与女官人生下孩子的早熟人物。亚尔斯兰如果在这个时候对女性产生了兴趣，也没有好奇怪的。

可是，亚尔斯兰似乎和男女关系还无缘似的，不是和耶拉姆出去骑马，就是听由古拉杰介绍的海上商人讲述异国的故事，要不就是带着告死天使到郊外去狩猎。最重要的是要审判或学用兵之学，待做的事情多不胜数。

奇夫的事就成了笑柄。不过，达龙和那尔撒斯也非木石，有时候他们也会去妓馆打发时间。

加斯旺德也被带去妓馆一次，他在那里遇见了由故国辛德拉流浪而来的女人，并且听那上女人诉说自己的不幸。加斯旺德同情之余，把自己所有的钱都给女人，然而，第二天他到妓馆一看，那个女人已经不见了。原来她说的话都是编出来的，在清算了赌博的欠资之后，就和情夫手牵着手逃了。加斯旺德也不生气，对于自己能帮助同胞一事感到高兴。

自称“有名的奇夫大人驾光光的妓馆”就有十六家之多，曾经引发了一阵真假之争。

有一家店里的墙壁上还留有奇夫所写的四行诗，另一家店则装饰着奇夫曾演奏过的琵琶。

奇夫为每一家店、每一个女人写四行诗，或许是后来觉得这样太麻烦了吧？他开始偷工减料。

“啊！（女人名）哟！你的瞳孔如宝石，你的肌肤如万年雪般白皙……”

只把女人的名字做了改变，其他的则到处通用。他本人则理直气壮地表示：

“做诗虽然偷工减料，可是疼爱女人的心却从来没有改变。”

在妓馆其他的客人眼里看来，他实在是一个叫人拿他没办法的家伙。

这个让人没办法的男人所追随的认真的主君一直在王太子府中一心一意地学习政治和念书。后世，基兰的人们流传有这样的说法：

“哪，那就是旧的王太子府，就是解放王亚尔斯兰即位前居住的地方。国王就在这里下了第一次的审判，大家对他审判之公正无不心悦诚服。”

亚尔斯兰确实是一个公正的审判官，不过，传说总是有些夸大之处。事实上，有大半的审判是由那尔撒斯处理的，亚尔斯兰做的审判并没有那么多，也没有那么困难。那尔撒斯不想让未满十五岁的少年承担没有必要的负担。

当然，亚尔斯兰的资质从审判夏加德一事就充分地获得了证明。这个少年在重要的时刻所显现出来的优秀判断力往往超过那尔撒斯的预测之上。

“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哪！如果在重要的时刻能发挥那样的才华的话，平常就算无所事事也没什么大碍。殿下就算再多偷懒一点也无所谓。”

那尔撒斯说完，达龙回答道：

“一点都不偷懒就是殿下的优点。看看那个拉杰特拉二世好了，如果从他身上去掉偷懒的话，剩下的就只是一堆骨头罢了。”

“他们能合得来真是不可思议啊！”

说到偷懒，如果亚尔斯兰偷懒一点的话，或许就不会那么轻易地就从父王那边把兵权抢过来了。

“王太子殿下让了父王一次，可是，没有必要再让第二次。做善事也总得有个限度，命运可是不允许有这样的事情的。”

“嗯，我也有同感，那尔撒斯。”

达龙用力地点了点头。

在离开培沙华尔城的时候，那尔撒斯曾留下一封信给奇斯瓦特，告诉他精密的作战计划。从头至尾他都是针对奇斯瓦特，他可一点都不想帮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忙。

“如果我的计策被采用，安德拉寇拉斯陛下不一定会获得胜利。如果使用了我的计策而败北的话，责任却在于我。不过，如果因为拒绝我的计策而失败的话，责任就归咎陛下身上。”

那尔撒斯的语气虽然淡然，但是内容却极为辛辣。达龙好像试图要了解好友的真意似地，把视线投向对方身上。

“如果安德拉寇拉斯陛下不采用你的计策而导致失败，那不正是你所希望的吗？”

如果有这样的结果，那么安德拉寇拉斯王就要因为自己的责任而失败——失去军队，同时也失去人望和权威。而这一来，亚尔斯兰的立场就会压倒父王了吧？

面对达龙的问题，那尔撒斯没有率直地回答。

“一切都看神明的心意了。”

在把责任推给天上的神明之后，地上的军师悠然地打了一个呵欠。

(五)

法兰吉丝是在六月底的夜半听到了精灵的声音。当天空把白布般的光投到地上时，法兰吉丝完全武装，骑上了爱马，准备要离开基兰市。在走了一小段路之后，美丽的的女神官被一阵充满阳刚之气的声音叫住了。

“美丽的法兰吉丝小姐，你要去哪里？”

问这个问题的人就是现今在基兰无人可与之比美的侠气年轻人。他离开了妓馆，正要回王太子府去。

女神官没有回答，乐师便继续说道：

“啊！不管你到什么地方去，只要有法兰吉丝小姐的影子的地方，我都无所谓。你要到什么魔境去，我都会随时奉陪的，可是你地连招呼都不打一声，这未免太无情了吧？”

“不要虚情假意了。我还以为你每天晚上的艳事就够让你忙的了。”

“哪儿的话？晚上的艳事毕竟只是个幻梦而已。对我而言，真正的感情唯有献给法兰吉丝小姐啊！”

法兰吉丝漠然地听着奇夫的谄媚，然而，耐不住他再三追问，她不耐烦

地回道：

“精灵们告诉我，向北前行会遇上稀客。我想去看一看，也好打发无聊的时间。”

“所谓稀客是旧识吗？”

“这我就不清楚了。就算是旧识，我也不会感到困扰。因为我不像你，我不会到处惹人厌。”

真的吗？奇夫内心有些疑惑，可是他并没有说出口。他走上前去和法兰吉丝并骑着马。

因为是离开妓馆回王太子府的途中，所以奇夫是一身轻装，只在腰间佩着一把剑。

出到城外，奇夫看到一家店铺，便把马靠了上去。那是一家专门卖旅人用具和物品的商店，粮食、马具和毛毯等，还有护身用的武器也都一应俱全。奇夫在那里买了弓、箭和箭筒。弓相当的坚固，奇夫也只有这时候才讲究实用性。

法兰吉斯和奇夫继续向北前进。暑气使空气显得干爽，所以并不会会有舒服的感觉。帕尔斯是一个文明国家的证据就在于主要街道的左右方都种有树木。拂过绿荫的风使旅人的身心都感到极为舒畅。

“法兰吉丝小姐，你看！”

奇夫是在夕阳的下端开始要溶入地平线的时候发出了这个叫声。

不需奇夫说，法兰吉丝也注意到了。在偏离街道的原野附近有几个骑影在移动着，卷起了漫天的尘土。距离越接近，越可以清楚地看出是两骑旅人被二十倍于他们的集团所追逐着。看了一阵子，女神官问乐师：

“哪，奇夫，你要加入哪一边？”

“加入我喜欢的那一边，啊，不是，当然是加入法兰吉丝小姐喜欢的那一边罗！”

无视于奇夫的观望态度，法兰吉丝加快了马的速度，很快地便变成了乘风般的疾驰。只晚了一瞬间，奇夫也策马追了上去。

逃离王都叶克巴达那的艾丝特尔和梅鲁连继续着他们往南的行程。

若要问起为什么往南，那也只是因为他们没有理由往其他的方向去罢了。东方和西方现正值战乱当中，而他们从旅人们的口中知道了王太子正在南方的基兰招兵买马。

梅鲁连和艾丝特尔各有他们的理由非见王太子亚尔斯兰的面不可。正确说来，梅鲁连的目标应该是和王太子同行的妹妹。两个人策马奔驰在从王都延伸向基兰的街道上，一心一意往南前进。

现在，并没有统一支配帕尔斯全土的正当势力存在。

鲁西达尼亚军占领了王都，而东部国境地带有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军队，南部海岸地带则有亚尔斯兰王子。除了这些小小的势力圈之外的广大地区就处于无政府的状态。

有几股势力利用暴力想从中获取利益，而要免于受他们的伤害就必须靠自己的实力了。

因此，梅鲁连和艾丝特尔在长途的旅程中曾不只一次地遇上盗贼群。

每次遇到这种情形，他们两人就策马狂奔，然而，梅鲁连还是对那些死追不放的人们殄以弓箭。

就这样，这对关系奇妙的男女持续了十天这样的旅程。而现在，他们来

到了距离基兰只有半天行程的地方，同时他们也遇到了从严没有碰到过的规模最大而且最凶恶的盗贼。

一边逃一边发射弓箭当中，梅鲁连不禁怒火中生。如果轴德族的威势还在的话，绝不会让这些袭击一两个旅人的盗贼们恣意妄为。

在射落第三骑的时候，梅鲁连明明还没有下手，却看见第四骑发出惨叫声落马。突然出现的两骑男女以行动告知他有人前来相助。

那对男女都是绝顶的骑手，也是令人心惊胆颤的射手。每当弓弦像竖琴或琵琶般地鸣响时，银色的线就撕扯着大气，马上的男人们便应声落马。没有一枝箭是落空的。

惊惶失措的盗贼们散了开来躲避弓箭，想要将新出现的敌人包围起来，可是，那对男女像是嘲弄着他们的行动似地展现着他们的马术和弓术，结果，盗贼们只是徒增牺牲的人数而已。盗贼们在这对男女面前根本称不上了射手或骑手。

“怎么回事？看来我好像成了帕尔斯排名第三以下的射手了。”

梅鲁连承认他实在有必要订正自己的说词。他也射了几枝箭，同时也射落了相同数目的敌人，然而，最后他还是放弃了，只是满怀感叹地看着那两个男女在他眼前所展现的神技。

他虽然是一个对人不假辞色的年轻人，但是对别人优越的技巧却能率直地表现佩服之意。

盗贼也是很好面子的。

即使他们被帕尔斯的弓箭名人当成箭靶，连剑都来不及挥就被射下马，他们仍奋力反击。但是，就算他们有机会刀剑相向，也只是让自己不死于箭下而死于剑下罢了。

最后，盗贼们终于开始逃跑。他们失去了半数以上的同伴，在饱尝恐惧和败北感之后四散奔逃。两个弓箭名人悠然地调转过马头，朝着梅鲁连他们靠上来。

“多谢你们的相助。不过，你们到底是谁啊？”

梅鲁连先对奇夫打声招呼。出乎意料之外，先展开会话的却是那两个女人。有着黑色长发及绿色瞳孔的美丽女人对着艾丝特尔笑着：

“啊！你不是鲁西达尼亚最有精神的见习骑士吗？你还好吗？”

“法兰吉丝！”

“果然是稀客哪！精灵果真是不说谎的。”

法兰吉丝再度笑了笑，可是，艾丝特尔却笑都不笑，略显性急地继续说道：

“真是多谢你们的相助。既然你在这里，那么，王太子也在附近罗？”

“在基兰市里。距离这里只有半天的行程。”

“亚尔佛莉德也在吗？”

“当然。你想见她吗？”

法兰吉丝微带嘲弄地问道。

艾丝特尔却反指着梅鲁连，告诉法兰吉丝他就是亚尔佛莉德的兄长，一直在寻找妹妹。

这个事实果然让美丽的天神官及旅行乐师大吃一惊，两人也不再开玩笑，只是沉默地看了年轻人好一会儿。

第二天，也就是七月二日的上午，人数多了一倍的一行人回到了基兰市。

当他们出现在王太子府的时候，同伴们都出来相迎。

“啊！哥哥！”

亚尔佛莉德的叫声让大家都吓了一跳，几道视线集中在亚尔佛莉德的身上。

“亚尔佛莉德，你到底在什么地方搞什么鬼！”

梅鲁连说着，声音突然提高了八度。

“喂！别逃！我有话要好好跟你说。”

“我没有什么话要说的。”

与其说想反抗，不如说是辩解。亚尔佛莉德虽这样说着，可是实在也不得不放弃逃走的念头。

一伙人在大厅里落了座，享用着冰凉的蔷薇水，开始说着一些新的情报。听完兄长的话之后，亚尔佛莉德当下就拒绝就任族长。

“我不想当什么族长。哥哥当族长不就没事了？你比我年长，而且又是男人。”

“父亲的遗言指名了要你当下一任的族长。遗言是不容忽视的。”

“遗言根本就是死者只顾自己的方便而妄顾生者的立场所做的决定嘛！可能是因为哥哥和父亲感情不好的缘故吧？不要去管什么遗言了。”

达龙看着这两个兄妹各自主张互不相让，便对着那尔撒斯扮了一个充满恶意的笑容。

“喂，你是不是该说说话呀？这可不是别人的事哦！”

“不关我的事。”

那尔撒斯这样回答，与其说是干脆，倒不如说更近于逃避。他希望尽可能不要扯上这件事。如果亚尔佛莉德没有当上轴德族女族长的话，一定会继续在那尔撒斯身旁纠缠着，而如果她当上女族长的话，他又觉得好像是一件蛮麻烦的事。

那尔撒斯看似没什么责任，只是认为就让事情顺其自然发展就好，他只要接受事情的最后结果。

当他想着这件事的时候，兄妹两人的会话仍然继续进行着，梅鲁连的口中说出了席尔梅斯这个名字。

“席尔梅斯？”

亚尔佛莉德睁大了眼睛。

“哥哥，那个席尔梅斯是不是戴着面具？”

“是啊！那个男人老是戴着银色、令人感觉很不舒服的面具。你认识他吗？”

“他就是杀父的仇人啊！”

亚尔佛莉德大叫，梅鲁连惊讶地看着妹妹。

亚尔佛莉德赶忙将整个事情说明清楚，在一阵沉默之后，梅鲁连发出了呻吟般的声音：

“可恶！如果早知道的话，我一定不会让他活下去的……”

他的声音变小了。他想起那个戴着银色面具的男人正是马尔亚姆公主伊莉娜朝思暮想的情人。

梅鲁连的心中有着复杂的感受。但是，他当然不用顾虑到银假面那个男人。

下一次再遇到他时，他势必要跟他决一死战。

“对了，哥哥，你跟那个女孩子一起旅行了好几天了吧？在这期间什么都没发生吗？”

亚尔佛莉德之所以要改变话题，是因为她实在不想再去接触关于继承族长的事。她知道哥哥的个性，所以，获得的回答正如她的预料。

梅鲁连不悦地回答：

“我没有什么让我良心不安的事。”

事实上，他喜欢那种安静的女性。对于那些活泼外向、嘴巴和身体整天静不下来的女性，他是一点也不感兴趣的。

“是啊！是啊！男女一起旅行并不一定会发生什么事啊！我相信梅鲁连的话。”

那尔撒斯急切地表示出理解的态度。看着他的心态，达龙做出了不予置评的表情，不过他并没有说什么。

关于这件事，艾丝特尔则坚决地否定：

“我是依亚尔达波特神的教徒。如果被异教徒玷污了身体，我宁可是不活。”或许是认为这样说对同行者不好意思吧？艾丝特尔又补充道：

“我要声明，姑且不说梅鲁连是异教徒一事，他可是一个了不起的骑士哪！我们两人并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谈话告一段落之后，那尔撒斯调整了自己的表情和声音对着亚尔斯兰说道：

“据这个见习骑士的说法，王都似乎是处于混乱的局面。鲁西达尼亚军虽然号称有二十多万，可是，其实力量可能已经衰退了。依臣下的意见，我们应该准备了。”

他指的是再度举兵的日子近了。不只是亚尔斯兰，在场的所有人都表同感。

会议暂告一段落之后，那尔撒斯伸着懒腰来到露台上。就在轴德族的兄妹再会的时候，屋外的骤雨也停了，空气和露台上的石板都沾着湿气。

“那尔撒斯大人，你看天空！”

耶拉姆指着碧蓝晴空的一胆。骤雨初歇的天空中架起了一道半圆形的光桥。浅淡的七色半轮仿佛祝福着王太子一党的未来似的，耶拉姆这样想着。然而，那尔撒斯只是凝视着那耀眼的彩虹。

(六)

这个时候，梅鲁宫和亚尔佛莉德兄妹的杀父仇人就在基兰的西北方约一百五十法尔桑（约七百五十公里）之处。

席尔梅斯率领着部下，偷偷地越过大陆公路和一处森林的小道上往西前进。从王都出发追击着席尔梅斯的塞利可子爵率领一万名骑兵如疾风般奔走在大陆公路上。在不知不觉中，他们已经追过头了。

结果形势变成席尔梅斯反而紧咬在塞利可子爵后面。

其实他们并不需要这么谨慎地行动，因为一万名骑兵震撼天地般的疾走使得鲁西达尼亚军很难去察觉其他人的存在，更何况天也已经黑了。

尽管如此，当他们开始怀疑的时候，他们发现了有大队人马从前方的黑夜中急速逼近。

最后，他们终于赶上了银假面的军队了。

“银假面的部下只有两三千人。我们人数比他们多得多，就从正面将他

们歼灭吧！”

塞利可子爵充满自信地下令。他的命令是正确的，可是，下命令前事实的掌握却大错特错。站在他前方的帕尔斯军有数量有鲁西达尼亚军的三倍。

鲁西达尼亚军并没有发现到这件事。不，应该说是帕尔斯军不让他们发现。帕尔斯军的指挥者实在是一位杰出的用兵家。在最初的冲突之后，帕尔斯军开始后退，然后在数次的交锋之后又急速地后退。塞利可深信他们是抵挡不住而撤退的。他下令突进，击灭敌人。当浑然忘我的时间过了，愕然惊醒的那一刹那，鲁西达尼亚军的前、左、右三面都已经被敌人完全包围住。黑压压的骑影跃立于惊惶失措的塞利可的眼前。

“你是鲁西达尼亚军的指挥者吧？”

塞利可知道这是帕尔斯军指挥者的声音。沉稳的声音继续说道：

“你没有任何胜算。赶快回叶克巴达那去留下你的命吧！”

“住口！异教徒！恶魔的手下！”

塞利可狂吼。

“我们有神明的加护。我们绝对不会输给你们们的！我要把你的首级挂在神的祭坛上，完成神的使徒所应该完成的使命。”

塞利可以锐不可挡的态势朝着敌将斩了过来。

塞利可不是一个懦弱的人，然而，无疑的，他却是一个有勇无谋的人。他斩击的对象是以前帕尔斯国名震四海的十二名万骑长之一，那就是勇将沙姆。

双方交击了两三回，合似乎是一个武人应该有的礼仪。沙姆的剑刺进了塞利可的甲冑，白刃从他左肋穿过右肩的根部，将塞利可的要害四分五裂。这个勇敢但愚昧的鲁西达尼亚贵族喷着血水从马上摔落。

当塞利可的遗骸重击在大地上之时，他的部下已经陷入慌乱的状态。在帕尔斯军三方的斩击、突刺之下，他们朝着剩下的那一个方向溃逃。沙姆没有刻意追杀，不过，鲁西达尼亚军仍然留下了三千具尸体。

沙姆再度重整了军容，完成和主君席尔梅斯合流的工作。席尔梅斯再度重挫朝着他们逃来的鲁西达尼亚军，杀了二千多名敌人。

“夺回王都的秋天就要到了，沙姆。”

“微臣能为殿下的伟业略尽心力实为臣下之光荣。”

沙姆的声音还是那么平静，甚至没有夸称自己杀了塞利可子爵的功劳。

“吉斯卡尔那家伙在知道今晚上的事情之后会怎么行动？或者根本不会有行动呢？我等着看好戏。”

席尔梅斯把沾着鲜血的长剑收回剑鞘，问沙姆在守护萨普鲁城的那段期间，西方有什么动静？

沙姆把来自西方的情报加以整理归纳之后，发现伊莉娜公主的故国的情况似乎不太好。

大主教波坦正努力地要把马尔亚姆变成一个完完全全的神权国家。每一件事都假借神明之名来扩张自己的势力，不断策动阴谋威胁同僚，将反对者加以处刑，急速地巩固自己的地位。

“波坦这个男人或许打算以马尔亚姆的兵马对抗吉斯卡尔公爵。如果他可以取代吉斯卡尔公爵的地位，他就可以独占依亚尔达波特教世界的所有支配权了。”

“那个家伙有这种能力吗？”

“就算有，也只是如吉斯卡尔所说的，不过是一只疯狂的猴子罢了。”

席尔梅斯如此嘲笑着波坦，沙姆慎重地对他上了谏言。

“姑且不论有没有才能，至少他是有野心的。现在马尔亚姆已经落入他那肮脏的手中，请殿下不要大意。”

“唔，我知道了。不过，目前我要对付吉斯卡尔和安德拉寇拉斯就已经忙不过来了。等到解决这两上家伙的事情之后，再来考虑波坦的事吧！”

席尔梅斯说完，沙姆默然地行了一个礼做为回应。在他从王子的面前退下去之后，席尔梅斯隔着银色面具喃喃自语着：

“波坦这只疯狂的猴子！一定要把他解决掉。或许这样一来就可以盼伊莉娜公主回到她的国家去了。”

自从救出伊莉娜公主之后，席尔梅斯就一直避着不和她会面，因为他怕会就此削弱自己澎湃着复仇和野心的心志。可是，如果能够收复帕尔斯和马尔亚姆这两个国家，将其默默于自己的统一支配之下，席尔梅斯的名字就会在历史上留下不灭的光芒吧……

第五章 风尘乱舞

(一)

一进入七月，坐落在帕尔斯东方国境的培沙华尔城塞就被紧张的气氛包围。帕尔斯军终于面临对鲁西达尼亚军展开全面反攻的时刻了。安德拉寇拉斯王将亲自统率大军，站在战阵的前头。

“倒不如立刻隐居起来，把实权交给王太子，这样不是比较轻松吗？靠自己的力量是夺不回叶克巴达那的。多辛苦啊！”

奇夫一定会这样嘲讽的。不过，安德拉寇拉斯今年才四十五岁，以一个君主来说，甚至算是年轻了。在好不容易靠自己的力量拿回了曾经看似要失去的王位之后，他根本不可能想到隐居之事。虽然让人觉得不甚愉快，但他堂堂的威风仍旧镇压了全军，即使有人对他有反感，也没有人敢在他面前多说些什么。

中书令鲁项这一阵子看来很明显地衰老了许多。他具有深思的性格，在以前很尽职地扮演着保护王太子亚尔斯兰的任务，但自从王太子被流放之后，他就显得没有什么精神了。安德拉寇拉斯王虽然没有解除他的职务，可是，几乎没把他放在眼里，只让他处理一些杂务，从来不曾和他商量军国大事。

“亚尔斯兰殿下如果即位的话，鲁项大人应该会成为宰相的。现在国王回来了，他却反而被疏远了。真不知道这是哪门子灾难啊！”

城内有人这样传说着。和受到亚尔斯兰信赖，以最年长的重臣而备受礼遇的时候比起来，鲁项的确表现得没有当初那么精彩了。

另一方面，在这个时候，和培沙华尔城一河之隔的辛德拉王国中，自称帕尔斯王太子亚尔斯兰至交的人对帕尔斯政情的急遽变化感到惊讶万分。

“什么？亚尔斯兰被其父王流放？以前的功绩全被抹煞了？安德拉寇拉斯王这个人对自己的儿子也未免太残酷了吧！亚尔斯兰也真是可怜啊！”

拉杰特拉很同情不幸的王子，他照自己的意思把亚尔斯兰当成自己的弟

弟来看。另一方面，他也不认为安德拉寇拉斯王会像亚尔斯兰一样对他怀有好感。不管怎么说，亚尔斯兰掌握帕尔斯的王权对拉杰特拉而言是最理想不过的了。

话虽如此，拉杰特拉并无意积极地去推翻安德拉寇拉斯王。他只打算当亚尔斯兰和其父王对决的时候从远远的地方大叫“加油！加油！”。如果做得更多些，岂不是对亚尔斯兰失礼了？

另一方面，辛德拉国王还担心着一个外国人。

“伊尔特里休那家伙躲到哪里去了？一想到那个疯狂的战士在某个地方徘徊，北方的情势就让我无法高枕无忧。”

拉杰特拉曾经很认真地在寻找特兰年轻僭主的行踪，然而，终究无法发现一点蛛丝马迹。

“照道理说，他也不能回到故国去，或许已经死在半路上了吧？可能再也不会听到关于那家伙的事情了。”

回到拉杰特拉身边的间谍们都是这样报告的。对辛德拉国王来说，这应该是好消息。特兰实际上已经灭亡了，最恐怖的敌手已经从地面上消失，这是再好不过的事了。拉杰特拉一向喜欢听好话，可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一次的事却让他觉得难以置信。

不过，再怎么说明，还活着的人总是比那可能已经死了的人重要。拉杰特拉停止了对伊尔特里休的调查工作，把注意力转向今后帕尔斯军的动向上。

而在培沙华尔城内，现在最辛苦的人可能要算是奇斯瓦特吧？

奇斯瓦特一家自从帕尔斯建国以来就一直供职王室，是个不折不扣的武门。包括他自己在内，他们家已经产生了六个万骑长，甚至在第八代国王欧斯洛耶斯三世的治世时还出现了大将军。从形式上来看，连“战士中的战士”达龙也比不上奇斯瓦特。达龙的伯父巴夫利斯在成为大将军及万骑长之前，他们的家系最多也只做到千骑长。

而克巴多的父亲只不过是平民，是个优秀的狩猎师，而且力气很大，所以一个当百骑长的骑士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让他继承地位。在身份制度下也是有这样的捷径的。

因此，克巴多并不像奇斯瓦特一样，对国王和王妃有一种畏惧感。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公开批评“逃亡的君主哪值得我们效忠！”的也是他。他虽然接掌了达龙所留下的一万名骑兵的指挥权，然而，刚愎的安德拉寇拉斯王不知道为什么似乎也很难驾驭他。所以所有的事情就都交由奇斯瓦特去处理，而克巴多也就乐得清闲，躲在一边喝酒。如果能让克巴多来形容这个情形的话，他的说法一定是“有一个烦恼，就会有另一个人高兴”。如果不是这样，世界又哪能取得协调呢？

“奇斯瓦特啊！因为你比我年轻，而且又生性多劳啊！世间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就不要太在意了吧！”

这大概就是克巴多自己的人生信条……

“事情成功的话是我的功劳，失败的话就是命运的罪过。”

克巴多乐得笑哈哈。

“只要能想得这么开，就不用常常闹头痛、胃痛了。哪，因为你太辛苦了，所以我义不容辞地帮你的忙，可是，凡事要适可而止啊！”

克巴多说得没错。只是，如果借用克巴多的论点的话，奇斯瓦特的立场还是没有办法让他按照自己的意思去行事。

特斯和伊斯方在王太子亚尔斯兰被其父王流放之时还留在培沙华尔城内。这两个人曾经找奇斯瓦特面谈过。

伊斯方似乎显得有些遗憾。他很为难地，但是很认真地向奇斯瓦特申诉：

“姑且不谈事情的发展和我们本来的意思相左，这种情况总让人觉得心不甘情不愿。我是说王太子殿下在那种状况下离开培沙华尔城。做为臣下的实在没有置喙的余地，可是，安德拉寇拉斯陛下应该有其他比较适当的做法吧？”

特斯一直沉默着。他原本就是一个话不多的男人，连表情也不怎么有变化。或许他是全帕尔斯最会使铁锁术的人，但是，他却一点也不引以自傲。旁人甚至不知道他是不是还有其他家人在。然而，奇斯瓦特很清楚，他的想法和伊斯方是一样的。他嘴巴上不说，其实对国王安德拉寇拉斯的所作所为的批判或许比伊斯方还要锐利。

伊斯方原本也不是多么善于争辩的人，只因为特斯比他更沉默，所以伊斯方只好扮演代言人的角色。而在发表意见当中，他的情绪也就随之高涨，对国王的不满也越见明显。

伊斯方本来就不是为了荣华富贵才参加战阵的，他只是想代替已故的兄长夏普尔为王家尽忠。当然，如果能够成为一个万骑长，宣扬武名的话，家门也得以因此彰显，可是，这只不过是结果而已。如果他心生厌倦而罢战归乡，也不会对任何人造成麻烦。

听过对方的申诉之后，奇斯瓦特责备道：

“不要性急。我们和鲁西达尼亚军作战本来就是为了将帕尔斯国土和民众从侵略者的手中解放出来的。现在就暂且忘了王家和宫廷的事，等收复了王都之后再去想吧！”

这是奇斯瓦特说得自己听的话。

和特斯及伊斯方分了手，奇斯瓦特走向城内的某个塔。塔里面住着一个特兰的年轻将军吉姆沙。

“国王陛下吩咐……要把身为特兰人的你当成踏上征途前的血祭牲礼。”

当踏进房间的奇斯瓦特透露这个消息的时候，特兰的年轻将军吉姆沙微微地歪了歪嘴角。

“真是感激不尽，连眼泪都哭不出来了。”

他是一个囚犯，是一个受伤的人，被关在一个很符合他身份的牢狱兼病房的房间里。在之前战役中他中了那尔撒斯的计策，被视为与帕尔斯私通的通敌者，结果在自己的同志特兰军的追杀下负了伤。然尔救了他并帮他治伤的却是亚尔斯兰王太子的军队。而亚尔斯兰竟然被其父王流放，离开了培沙华尔城，吉姆沙则动都不能动，只好留在城内。

“这虽然是国王的命令，可是，我并不想让一个特兰善战的武将就这样白白送掉性命。”

奇斯瓦特微微压低了声音。

“我给你一个机会。出阵的仪式将在明后天举行。到如果你还待在城内的话，我就无法违抗国王的命令了。”

奇斯瓦特没有说出口，但他的言外之意就是劝吉姆沙逃走。看见吉姆沙的表情有了变化，奇斯瓦特随即转过身，关上厚厚的门。

(二)

吉姆沙好一阵子陷入了沉思。他不得不就过去、现在和未来做一番彻底的思考。

吉姆沙现在还在培沙华尔城内活着这件事本身就很奇怪。他所隶属的特兰军已经败灭，国王特克特里休也已经去世，而亲王伊尔特里休也行踪不明。真是一件讽刺的事。吉姆沙还曾被这两个人视为背叛者，而落得被自己的同志射伤的地步。

既然这两个人都不见了，或许吉姆沙就可以回到故国去了。可是，问题在于“有什么脸回去”？他有兄弟姐妹和家人，然而，以现在的情形来看，他不认为自己会受到欢迎。

事实上，他导出结论并没有花多少时间。如果不逃走，就只有被杀，当成出阵前的血祭牲品。王太子亚尔斯拉将他救回来的命却又要被他的父王安德拉寇拉斯夺走，这件事再怎么说明都太荒唐了。

“好，我要活下去。我要平安地逃出去让他们看！”

吉姆沙决定了。反正特兰已经名存实亡了，国王也死了。所以，吉姆沙更应该要活下去。

一旦下了决定，吉姆沙的行动就异常迅速。当黑夜来临，士兵们的就寝时间到了之后，他从床上站起来。窗子上虽然嵌了铁条，不过在这几十天当中他一直在上面浇汤汁，用盔甲的碎片削，偷偷地让这些铁格子渐渐变得脆弱。他拆下了一根铁条，把睡床上的铺中绑在另一根棒子上，在花了一段时间之后，吉姆沙落到窗外的地上。

“啐！什么都看不到。就好像我的将来一样。”

吉姆沙在心里嘀咕着，蹑着脚开始往前走。除了卸下的铁棒之外，他没有任何武器。他避开了士兵们的谈话声和马嘶声，在黑暗中继续前进，突然，他像鸟儿一般地往后跳。一个比他更高大的武装人影就出现在他附近。

“是谁在那里？”

“是我。”

“说是我我怎么知道是谁？可疑的家伙，报上名来！”

吉姆沙气势汹汹地问道，然而，他没有想到现在在培沙华尔城内最可疑的人是他自己。

对方以微微不悦的口气回答。

“我是追随王太子的萨拉邦特。”

吉姆沙已经习惯黑暗的眼中映出了对方的脸。他不知道萨拉邦特是谁，不过他对那张脸还有记忆。就是吉姆沙用毒吹箭让他受伤的。以前的敌人隔着一道墙各自养好了伤。当亚尔斯拉被其父王流放的时候，萨拉邦特也还卧伤在床，什么事都不能做。

这一次的出阵，他的伤势还没有完全好，也帮不上什么忙。本来他是一个和特斯、伊斯方并肩作战的男人，可是，他连病房都走不出去，无法在国王御前尽忠。在萨拉邦特看来，如果换成王太子的话，他一定会亲自到病房来探视病人的吧？

“我以帕尔斯骑士的身份不得不追随国王安德拉寇拉斯陛下。然而，看到国王陛下是怎么对王太子殿下的，我实在是不能心服。仔细想过之后，我还是适合待在王太子身边尽忠。”

就因为这样，萨拉邦特要离开这座城，这是他的说法。其实他尽可以等到安德拉寇拉斯王出发之后再轻轻松松地离开，只是，这样一来气势显得不

够。所以，他带着抗议国王的作法的意味选择今天晚上出城。

“不管生在哪个国家，只要一心一意对一个君主效忠就好了。由于那个辛德拉人的例子，我有很深的感受。为这件事，我要向那个辛德拉人道歉，我愿为了亚尔斯兰殿下和他并肩作战。”

萨拉邦特并不是一个善于雄辩的人，要说明自己的心理实在让他费了一番心思。可是，吉姆沙很能谅解他的心情。想起来，那个亚尔斯兰王太子虽然看似无能，不知为何，他却好像有那种让勇者们甘愿为他效命的力量。

“亚尔斯兰王子救了我一命。就因为活着，所以我必须选择活下去的路。而这条路似乎跟你的是一样的。”

吉姆沙说罢又提议道：

“就这样子吧！我们就合力逃离培沙华尔城吧！”

于是，以前相互残杀的两个骑士现在有了一个共同的目的：要一起逃离帕尔斯的城塞。

萨拉邦特想到了一个简单但很有效果的方法。他谎称直接受命于国王，带着一个同行的骑士要出城去。在做了一些准备之后，两个人整备了马匹和武装，半夜成功地离开城门。他们也知道事情不会顺利得太久，果然，在他们离开城门之后，事情就败露了。

“特兰人逃了！”

叫声反射在冰冷的石壁上。

萨拉邦特和吉姆沙激烈地鞭策着马。马蹄踢起了小石子，就像踢散火花似的。

知道囚犯逃走了的培沙华尔城塞中立刻开始追捕的行动。大家不久不知道是有着奇力的将军萨拉邦特帮助那个特兰人逃走的，这件事列在城内引起了一片喧哗。奇斯瓦特没有想到连萨拉邦特都要逃。

“这么一来，还会有几个人愿意为安德拉寇拉斯陛下尽忠呢？真是令人不敢想像啊！”

一边想着，奇斯瓦特还是得出兵去追逐逃亡的人。夜晚的追捕剧一直持续到月亮升到中空之时。听到后方马蹄声迫近，萨拉邦特对着刚刚才成为伙伴的人大叫。

“你先走！特兰人，这里由我来挡！”

萨拉邦特的脚抽离了马蹬，在吉姆沙的坐骑屁股狠狠地一踢。马儿嘶鸣了一声，高高地抬起了脚。在落地的同时，像暴风一样地往前狂奔。鞍上的吉姆沙连开口的机会都没有。

萨拉邦特把坐骑藏在大岩石的背后，把剑横放在膝盖上，坐在岩石上头，就在这时候，追捕者的骑影就立刻出现在黑夜的深处。就因为他们知道萨拉邦特的刚勇，所以没有人敢大意地接近。万骑长奇斯瓦特策马前进，对着逃亡者放话过来。

“萨拉邦特啊，你是受到特兰人的胁迫才做出这样的事的，是不是？”

奇斯瓦特的意思是要让萨拉邦特免于刑责。不论在哪个国家，只要是在被胁迫的情况下所犯的错，罪责都很轻。

然而，萨拉邦特的回答却显得一点都不畏惧。

“我萨拉邦特不是那种受了胁迫就会听命于人的懦夫。我只是认为把一个曾经费力救回来的人当成出阵的血祭牺牲品有违骑士之道，所以才出此下策。”

“胡扯！你这个乳臭未干的小子！”

随着一阵满含怒气的声音，一个人影挺身而出。

奇斯瓦特赶忙行了一个礼。原来是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亲自出马了。

“小子啊！逞口舌之快就算是贯彻了具武勇的骑士之道吗？难道你想和我刀锋相对吗？”

“臣下无意和国王陛下刀锋相见。”

“那么，就立刻闪开！去拿下特兰人的首级，我就饶恕你的罪。”

“臣下已经跟那个特兰人约定过，说好要让他平安无事地逃走。所以我不能破坏自己的承诺。”

“胡言乱语！看来你也中了那尔撒斯的毒了。”

安德拉寇拉斯的右手腕往横向一伸，抓住侍从所递过来的枪。夜气中充满了杀气。

“要死就让你死得好看！国王亲自下手让你死得光彩。”

“陛下！”

奇斯瓦特提高了声音。

“陛下生气是理所当然的事，只是，帕尔斯国王下手杀帕尔斯的骑士恐怕有污陛下之手。陛下的武勇晾衣物于对付鲁西达尼亚人啊。”

奇斯瓦特的言下之意是国王亲手杀了自己的同志的话会影响将兵的士兵，恐怕会有人对国王的气度产生反感。然而，就因为这些话让安德拉寇拉斯感到刺耳，他不快地皱皱眉头。

“奇斯瓦特，你的意思是说国王没有杀谋叛者的权利吗？”

“陛下误会臣下的意思了，请陛下见谅。微臣的意思是萨拉邦特以前也为国家立了不少汗马功劳。”

“哼！难道旧功就可以弥补新的罪愆吗？”

安德拉寇拉斯淡淡地一笑，然后带着这个表情，挥起右手腕投出了枪。

枪发出了一阵怒吼飞射而出，刺在萨拉邦特的胸甲上，力道极其骇人。胸甲明显地响起了龟裂的声音，萨拉邦特的身体剧烈地摇晃着，从岩石上往后滚落。

有好一阵子没有任何人动一下。

“因为奇斯瓦特的多嘴，我多少松了一点手。如果那家伙有好狗运，或许还可以活很久呢。”

安德拉寇拉斯说完便调转了马头。奇斯瓦特跟在他后面，一边调转马头，一边举起一只手，下了回城的指示。千余骑马蹄震撼着地表，追捕逃犯的将兵们开始踏上回培沙华尔城的路途。奇斯瓦特一边驱策着马，一边把微笑藏在胡须底下。萨拉邦特这家伙出人意料之外还真是个细心的男人，因为他知道要选在强风的上风处……

另一方面，吉姆沙一边在黑暗的路上奔驰着，一边在心中喃喃自语着：

“人的命运真是不可测啊！生为特兰人的我竟然三番两次让帕尔斯人救了命。”

而且那个帕尔斯人似乎有意要牺牲自己。如此一来，吉姆沙就欠帕尔斯人一大堆人情了。

“受人滴水之恩得涌泉以报。”

这是游牧国家特兰国内流传的箴言，吉姆沙这时有深切的感受。事已

至此，他必须再去和帕尔斯王太子亚尔斯兰见面，告知萨拉邦特的死讯。事情的发展实在是很奇妙，不过，这不就是人生吗？好，就这样决定了。

因为是在夜间，又是在异国骑行，吉姆沙前进的速度不若他的实力那般快速。就在天快亮的时间，吉姆沙听到一阵马蹄声从后方疾行而来。他把手搭上剑柄回头一看，映在他眼帘中的骑马者竟然是萨拉邦特。

“你还活着啊？”

“好在还活着。虽然差一点就被死神抓着衣领拉走了。”

萨拉邦特用他的大手拂去甲冑上的污物。胸甲上有很严重的龟裂痕迹，那是他承受安德拉寇拉斯一枪时所造成的。国王的枪穿破甲冑，撕裂了下面的衣服，刺上萨拉邦特的皮肤。

要不是他居于上风处的话，至少胸骨也会断几根吧？

“哪，在此地久待无益，我们赶快离开这里吧！”

于是，这对关系奇妙的帕尔斯人和特兰人便往西驰骋在大陆公路上。他们在适当的地点从公路往南前进，越过尼姆鲁斯山脉，企图和王太子一党人会合。

(三)

原本预定当成出阵的血祭牺牲品的人物从培沙华尔城逃走了。但是，出阵的时刻也不能因此而延期。

“血祭就延到日后再举行吧！反正我们是要让鲁西达尼亚人血流成河的。”

安德拉寇拉斯如此说道，他并没有说出怀疑奇斯瓦特在吉姆沙逃亡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一事。或许安德拉寇拉斯王已经知道了一切，之所以不拆穿只是为了增加奇斯瓦特的心理压力吧？

事情发展至此，奇斯瓦特也不能去猜测安德拉寇拉斯王怎么想，他只有尽力去完成自己的任务了。出征前的准备已经完成，就待国王一声令下，大军就可以朝王都叶克巴达那前进。连克巴多也放下了酒瓶，召集千骑长们，开始下达一些指令。

千骑长之一的巴鲁姆原本是老巴夫曼的部下，在巴夫曼死后就归在达龙手下，而达龙逃走之后就隶属于克巴多麾下了。他对同为千骑长的同事们说道：

“我追随过三个万骑长，好像这第三个万骑长做事最随心所欲。或许我也快加入英雄王凯·霍斯洛在那个世界的军队了。”

有人故意把这些话告诉克巴多，然而，独眼的伟丈夫也只是笑着说“我也有同感”而已，并没有责骂巴鲁姆。

鲁项奉命留守培沙华尔城。这和亚尔斯兰以前出阵时一样，但是，从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态度上看来，无疑的这个任务并没有像以前那样受到重视。

就在出阵的前一天夜里。

奇斯瓦特早早就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也让侍者退下去了。他盘坐在铺于地板上、用苇草编织成的圆座上，开始用绢布擦拭着他很引以为豪的双刀。这两把刀已经不知道把多少个鲁西达尼亚、特兰、辛德拉、密斯鲁各国的武将和骑士们送往冥界去了。他绝对不会把保养这两把刀的工作委交给他人。

默默地拭着双刀的奇斯瓦特突然停下动作。他听到了奇怪的声音。那是一种柔和但一点都不顺畅的声音，一时之间也难以判断那是什么声音。奇斯

瓦特在站起来之后，才发现那是粗纸磨擦的声音。

奇斯瓦特环视地板四周，最后弯下了腰，把视线落到地上。在变换几次姿势之后，奇斯瓦特终于在挂在窗边、又长又厚的窗帘下找到了那个东西。

那个东西用某种松树的树皮上采下来的树胶粘在窗帘的内面。经过一段漫长的时间之后，树胶的效果消失，东西便掉落到地上来了。

奇斯瓦特捡起了那东西。那是一卷用粗线绑着，已经变色了的厚纸卷。奇斯瓦特的脑海里闪过一道雷光，他已经猜出那是什么东西了。

“……这是巴夫利斯大老的密书吗？”

奇斯瓦特的两眼中闪过一丝动摇的光芒。

这是自去年初冬，王太子亚尔斯兰进培沙华尔城之后，一直潜藏在大伙心底的事。此为大将军巴夫利斯交给万骑长巴夫曼的密函。众人推定上面记载着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出生秘密。那个象征着魔道阴影的人似乎也曾为了这个东西潜进城内。难道这个众人迫切需要的东西现在就落在奇斯瓦特的手中吗？那个老人把这个东西藏在年轻同事的房中吗？

就在指尖触上封腊的时候，奇斯瓦特控制了自己的冲动。他压抑住开封的冲动，紧紧地握在左手上。他不应该自己一个人看这封密函的。直到现在，他还记得老巴夫曼因为看了内容而让自己陷入无尽的懊恼当中的模样。

正当奇斯瓦特握紧了信函要转身的时候，一个声音从门口呼叫他。

“奇斯瓦特大人。”

不是男人的声音，而是一个轻轻的，不，应该说是欠缺感情的干涩声音。就因为带着表面化的音律，所以更显出其直透人心的冰冷感。王妃泰巴美奈的身影就站在门口。

“王、王妃陛下！您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

王妃无视于双刀将军的礼仪，伸出了她那纤白的手。奇斯瓦特连去思索她为什么会在這個時候到这个地方来的时间都没有。

“请把你手上的东西给我。对一个做臣子的人来说，那是不必要的。”

“……”

“这是王妃的命令。你想违抗王妃的命令吗？身为帕尔斯的廷臣，你敢违抗主君的意思吗？”

“……不，王妃陛下。”

奇斯瓦特的额头上滴下了冰冷的汗水。如果换成奇夫，想必不会像奇斯瓦特一样被王妃的气势所压倒吧？当然，这并不就意味着奇斯瓦特比奇夫懦弱。这不是勇气和道理的问题，而是代代相传的臣子精神上的问题。

王妃轻轻地动了动她伸出来的纤纤玉手，在无言中重覆强调她的要求。要求奇斯瓦特交出密函。同样的，在无言中，奇斯瓦特顺应了她的要求。他把大将军巴夫利斯的密函放到王妃的手掌上。

看着王妃收回了手，奇斯瓦特有着一一种与其说是败北感，倒不如说是奇妙的安心感。是的，事实上，他并不想知道实情。如果知道了王太子出生的秘密，他会落到什么地步呢？

王妃拿到了巴夫利斯的密函。这个秘密原本就是王妃和国王的，现在空上样子只只不过是把秘密交回给秘密的所有人罢了。

“奇斯瓦特大人不只是一个勇猛的武将。你尽到了一个臣下所应尽的责任，妾身也为你感到高兴。”

奇斯瓦特低着头听着王妃说话，然后又深深地行了一个礼，正想请求退

下。这个时候，第三个人的脚步声响起，那是一个力道强劲，但是又不失柔软性的脚步声，让人联想起了老虎或狮子在最盛期时的足音。奇斯瓦特知道那位杰出的战士为何人，而映在他抬起的双眼中的也是他料想中的脸。来人就是王妃泰巴美奈的丈夫，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

“君臣之间没有任何的嫌隙是一件很令人高兴的事啊，奇斯瓦特。”

“微臣惶恐。”

奇斯瓦特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之下做了这种形式上的答覆。不知道安德拉寇拉斯王是不是注意到这件事了，他从王妃的手上拿过巴夫利斯的密函。

“在这一年间，我不知道帕尔斯到底发生多奇妙的事。不过像这封信，根本就微不足道。”

国王的手伸出壁上的火炬，奇斯瓦特看到火舌咬住密函。金黄色的火焰从国王的手上舞落，密函在石板上燃烧着，然后烧成灰烬。

“在下雨之前总是会有云层出现的。”

这句话就像谜语一般，然而，奇斯瓦特却很明白国王话中的意思。每一件恶事的原因都在过去。或许在前几代的哥达尔塞斯大王的治世之时曾发生了什么事，而这些事又是那么令人不想去触摸。

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继续说道：

“在空上世界上绝对没有清廉洁白的王室的。表面上虽然装饰着黄金和宝石，骨子里却是一连串的流血和阴谋。就连鲁西达尼亚的王室也是一样的吧？”

这些话和他以前被绑在地牢时对万骑长沙姆所讲的话是一样的。当然，奇斯瓦特是第一次听说。因为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才好，双刀将军只好保持沉默。

他突然想起了亚尔斯兰王子的出生。在他出生的秘密中是不是有着什么意义？亚尔斯兰就是亚尔斯兰，如果王子身上没有流着王家的血，那么，王子和王室的诅咒就没有什么关联了。

或许，这未免不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

(四)

在叶克巴达那城内，用水不足的问题越来越严重。在用水管路完备的时候，百万个市民也不会觉得水源不足。人们喝水、洗澡、把污物倒进下水道，把水泼在路上。不只是人，连马、羊、骆驼也深受其惠。然而，现在城内仿佛已经半沙漠化了。

“关掉王宫中的大喷泉！太浪费了！”

吉斯卡尔下了这道命令。可是，建造大喷泉的工人已经被鲁西达尼亚军杀死了，现在没有人知道怎么去关闭喷泉的水源。

在没有办法的情况下只好决定破坏喷泉了。但在工程的半途中，水管坏了，大量的水流到地面上来。士兵和市民们拼命用水壶及盘子去汲取喷在地上的泥水，这个景象从王宫中也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大概波坦的恶灵在任何地方都下了诅咒！不但破坏用水管路，还把水利的技工都杀了！”

吉斯卡尔咬牙切齿地说道。这时候又有噩耗从西方传了起来，而这个噩耗是由一群残兵败将带回来的。塞利可子爵被银假面的军队给杀了。

“银假面的军队有我们的三倍之多。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从什么地方冒出

来的。”

“……唔，原来是这样。”

聪明的吉斯卡尔在脑海里描绘出了帕尔斯的地图，了解了整个事态。这些军队是银假面从萨普鲁城叫出来的。为什么？一定是为了进攻王都叶克巴达那的。

“这么说来就不能漫不经心地开城门和安德拉寇拉斯在野外决战了。如果让那个狡猾的银假面趁机占了城，岂不笑掉人家大牙？只是，在用水不足的情况下，要固守城池也不是长久之计……”

因为没有可商谈的对象，这一阵子吉斯卡尔养成了自言自语的习惯。这实在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情，可是也没有办法。

某一天，一个骑士终于趁着王弟公务繁忙的空档见到王弟的面。

“王弟殿下，臣下好不容易见到了您，真是欣喜万分。”

“哦，是欧拉贝利亚啊！”

吉斯卡尔当然记得他的脸和名字，然而，一时之间也想不出自己当初是命令他去做什么事。就算想起来，也不再去在意了。

“辛苦你了。现在已经没有必要去探查银假面的企图了，因为我们和他已经完全决裂了。反正他是不怀好心的。”

“就是这件事。王弟殿下，事实上银假面觊觎的是……”

“我说已经不用了。”

吉斯卡尔厌烦地挥了挥手，打断了骑士的话。

“欧拉贝利亚啊！让你白辛苦一趟是我不好，不过，重点已经不在那里。银假面的小动作就不管他了，最重要的是要杀了他。我不需要知道他有什么秘密，明白了吗？”

王弟的两眼看着欧拉贝利亚，语气也变得很严厉。

“……是，属下明白。”

欧拉贝利亚也不能再说些什么。和鲁西达尼亚军面临的重大危机相较之下，“帕尔斯人在山中挖某某人的陵墓取出宝剑”之类的事实在没有什么意义了。而且，丢下冬·里加路德自己保命回来也让他感到自责。

欧拉贝利亚从吉斯卡尔面前就此退下，吉斯卡尔也立刻就忘了欧拉贝利亚的事。他叫来了他所信赖的两个将军蒙菲拉特和波德旺，就作战的事宜和他们重新商议。

既然有叶克巴达那坚固而厚实的城壁，据城而虞应该是最有利的。但是，在城内水源不足的情况越来越恶化之下，固守城池不一定是最上策。就算粮食再怎么丰富，如果没有水，一切就都没有意义了。在暑热的季节中，围城进行攻防战时，如果水源不足，战死者的尸体就会产生尸毒，瘟疫就会肆虐。历史上有一些例子就显示某些城池是这样陷落的。

还有一个军事上的问题。不管固守城池多久，都不可能有援军来教授。如果在马尔亚姆王国的鲁西达尼亚军愿意前来援助的话，鲁西达尼亚军就可以遥相呼应，夹击帕尔斯军。可是，如果在这个时候向马尔亚姆寻求援军，那个厚颜无耻的波坦一定会大加取笑。

好，靠我自己的力量已经走到这里，将来的一切事情也要由我来处理。如果我的力量有不及之时，同时也是鲁西达尼亚的历史结束的时候了。

吉斯卡尔没有考虑到在病床上呻吟着的王兄伊诺肯迪斯，他也已经不想再去想到王兄了。

“……鲁西达尼亚军占领王都之后二百几十天，他们已经充分体会到不当的乐趣了。该是把他们从王座上拉下来，要他们回家去的时候，希望大家都做好准备。”

七月二十五日，亚尔斯兰在南方的港都基兰的王太子府这样宣布。

事情发展到这里，多多少少有了些变化。那就是在基兰的唯一一个鲁西达尼亚人，也就是见习骑士艾丝特尔。她虽然担心留在王都的那些伤病者，但是，她也这么说道：

“我知道我没有立场这样要求你，不过，你是不是能进军叶克巴达那，救出我们的国王？”

少女的请托并没有得到帕尔斯人们善意的回应。

“我们确实没有接受你请托的立场。我们进军王都并不是为了鲁西达尼亚，而是为了帕尔斯。”

奇夫虽然这样说，然而，当他说出“为了帕尔斯”这句话时却隐约有一种奇妙的感觉。

“假使我们这样做，你们的国王会给我们什么报偿？”

这是达龙的问题。艾丝特尔回答：

“我们鲁西达尼亚人就退出帕尔斯，不做任何反抗地离开。当然，我们掠夺的财物也全数奉还，同时鲁西达尼亚绝不再入侵帕尔斯国境，对帕尔斯的死者也会表示歉意。”

这个时候那尔撒斯插嘴了。

“这个约定的内容固然不错，问题在于和我们做约定的人。很遗憾的，父既不是鲁西达尼亚的国王，也不是摄政。你约定的事实上根本不值一枚铜币。”

“我们国王是一个好人。请你们一定要相信我，我会说服他的。”

“就因为这个好人，有上百万个不该死的帕尔斯人却死了。这和人格的善恶没有什么关系，这是行为善恶的问题。”

那尔撒斯以微微严厉的语气指出了事态的本质。艾丝特尔咬着嘴唇，说不出话来。看到这个景象，亚尔斯兰觉得不能再放着不管。有权力的人没有自觉到自己的责任，而没有权力的人却又有着严重的无力感。独自背负着这个矛盾的艾丝特尔未免太可怜了。不过，如果把这些话说出来可能会伤到艾丝特尔吧？

亚尔斯兰决定让艾丝特尔在另外的房间里等着，自己和他所信赖的部下们商谈。

“狂信和偏见伤害一国的人民最甚。我们得让艾丝特尔了解这件事。”

亚尔斯兰的声音充分地显现出他一字一句的斟酌和审思。

“我并不想杀掉所有的鲁西达尼亚人。如果他们愿意离开帕尔斯，那也就算了。我不认为我们帕尔斯人需要攻进鲁西达尼亚，毁灭鲁西达尼亚人的神明。”

亚尔斯兰一只手支着下巴，这是一个无意识的动作。

“而且，据艾丝特尔的说法，鲁西达尼亚的支配阶层也发生了分裂，或许我们有可乘之机。不管怎么说，我们一定要攻下王都。”

亚尔斯兰把视线固定在那尔撒斯身上。

“那尔撒斯，关于王都一战，你应该有异于我父王的作战方法吧？”

“是的，殿下。”

“那么，战后的处理方式应该也和我的父王有所不同。结果，这和艾斯特尔的提案不是一样吗？”

亚尔斯兰说完，在座的人都陷入了沉默。不是那种阴暗的沉默，而是彼此交换着视线，嘴边带着微笑的沉默。过了一会儿，那尔撒斯愉快地笑着，对着王太子行了一个礼，打破了沉默。

“殿下之言实为至理名言。我们就把那个见习骑士的要求视为我们的基本方针吧。”

(五)

帕尔斯历二二一年七月底，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所率领的十万帕尔斯军和鲁西达尼亚王弟吉斯卡尔公爵所率领的二十五万鲁西达尼亚军在王都叶克巴达那的东方发生正面冲突。

这是距离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之后九个月的事。那个时候，不管是谁，从哪个角度来看，帕尔斯军应该是握有胜券的，可是结果却是相反。而这一次，是不是会有正确的结果产生呢？

鲁西达尼亚军的八万名前锋以相当快的速度往东前进，而现在，七月二十六日，他们正位于叶克巴达那东方二十法尔桑（约十公里）之处扎营，双方盛大的营火合计达三万之多，让人不禁怀疑是不是天上的星星移到地面上来了。

“今天晚上的风好强。明天也一定有漫天的风尘吧？”

安德拉寇拉斯王喃喃说着。在夜宿于被称为“休曼德原野”的帕尔斯军中，奇斯瓦特来到国王安德拉寇拉斯面前，提出了最后的作战方案。

“好像是那个那尔撒斯所想的方案嘛！”

国王的聲音中有着嘲讽的语气，奇斯瓦特闻言不禁吓了一跳。不过，似乎纯粹只是一种嘲讽罢了。安德拉寇拉斯没有再说些什么，通过了奇斯瓦特的作战方案。因为这个作战方案看来极为公平，而且又俐落。

“奇斯瓦特，你实在是一个很有用的人，和那个只会自吹自擂的克巴多有如天壤之别。”

“臣下以为克巴多大人不管在胆识或者统率士兵的能力方面，都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武将。”

“就因为我也这么认为，所以才任命他为万骑长啊！可是，这究竟是不是一个正确的人事安排呢？”

姑且不论国王的疑惑，帕尔斯军就在这两个万骑长的主力指挥之下面临一场大仗。

以帕尔斯军的立场来说，他们想在鲁西达尼亚全军到达之前击破其前锋部队。如果能因这个胜利而使得鲁西达尼亚人为之震怒，丧失判断力，并进而不断投入兵力的话，那未尝不是一种意外的幸运。

指挥鲁西达尼亚前锋部队的波德旺将军尽管不能说是伟大，但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有能武将，对王弟吉斯卡尔而言，他是一张重要的王牌。而另一张王牌就是蒙菲拉特。如果没有这两个人，就算有再多勇敢的骑士，鲁西达尼亚军就没有具有指挥统率力量的将军了。如此一来，吉斯卡尔就只有亲身上阵指挥作战。

波德旺所率领的军队有骑兵一万五千名，步兵六万五千名。虽然略逊于帕尔斯军的所有兵力，至少应该还可以互争胜负的。

既然从叶克巴达那城内出来，鲁西达尼亚军自然也有他们的算计。他们虽然处于被逼战的情况之下，可是，其战力比安德拉寇拉斯王、亚尔斯兰王子和银假面三股帕尔斯军的所有兵力还多。鲁西达尼亚军可以活用这些强大兵力，将分裂为三股势力的帕尔斯军予以各个击破。这应该是军略的正道。

而帕尔斯军方面，担当重任的是特斯。

特斯实在是一个相当有用的人。在对特兰军作战时，他也深受那尔撒斯的信赖，对帕尔斯军的胜利有极大的贡献。

这一次也一样。特斯率领着三千名轻装的骑兵先行出发，其目的在于使鲁西达尼亚军的阵列变形。

这几天，空气很干燥，风势强劲。大陆公路处于风尘乱舞当中。太阳透过风尘的薄膜，看来像是古老的黄玉一般。

帕尔斯军的一部分往前突出，对着鲁西达尼亚军射出箭雨。这是战役的开始。敌方的动作看来似乎欠缺边疆性，所以，鲁西达尼亚军便巧妙地移动，想要将帕尔斯军包围起来。结果帕尔斯军立刻就往后撤退。在进进退退二十几次之后，鲁西达尼亚军以吐出舌头的形式往前突出，冲散了帕尔斯军。在冲散敌方的队形之后，鲁西达尼亚军仍然继续前进，使者立刻跑到波德旺将军的身旁报告胜利的消息。

“不要恃胜而骄！立刻撤兵，重新整顿原来的阵形！”

波德旺对着使者吼叫。原本以为会受到赞赏的使者浮出了惊异和不满的表情。

使者哪会知道何谓军略，他只知道在战斗中如果敌方仓惶而逃，那就意味着自己的胜利。波德旺也不想多费唇舌去做说明，他只是大吼着要部下重整队形。

各个击破的军略唯有在兵力集中之时才有意义。在剩余的十七万本队到达之前他们必须守住阵势才行。

然而，连波德旺快速的指示也跟不上状况的激变。鲁西达尼亚的阵势缩小了宽度朝着前后拉长，整个地变形了。

突然间，右方的兵列崩散了。波德旺连下令重编阵形的时间都没有。

“帕尔斯军！”

惨叫声响起，微微停顿了一下。在短暂而可怕的沉默之后，涌起了更可怕的声音。那是帕尔斯语的喊声。在奔腾的马蹄、成群的敌阵前头，波德旺看到了一个灿然的甲冑身影。

“安、安德拉寇拉斯王……”

波德旺并不是一个懦弱的人。可是，在透过风尘，像薄刃一样闪耀的阳光当中，当他看到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身影时，他可以自觉到甲冑下起了鸡皮疙瘩。国王竟然站在最危险的头阵，和敌人决胜负。波德旺根本无法把自己的国王拿来跟对方比较。

“赢不了的。”

一种武将临战前的预感攫住了波德旺的心灵，虽然重视名誉和义务的心勉强地压抑住败北感。和其他的鲁西达尼亚骑士一样，波德旺对异教徒是毫无慈悲心可言的，但是，以鲁西达尼亚军的指挥官身份而言，他却是一个确实实的勇敢男人。

“杀了安德拉寇拉斯！杀了他，帕尔斯军就会崩溃的。把受诅咒的异教徒之王打入地狱去！”

波德旺怒吼着，下令突击。看着意志动摇的同伴，他再度吼道：

“拿下安德拉寇拉斯首级的人有赏。赏金帕尔斯金币五万枚！我会请求王弟殿下封伯爵之位，而且还有领地，再加下帕尔斯的美女。用你们的勇气去争取属于你们自己的光荣和幸福吧！”

激励似乎产生了效果。欲望和贪念给了鲁西达尼亚的骑士们极大的勇气，他们像肉食兽一般地发出了咆哮。挥着剑，举着枪，用力一踢马腹，往前突进。

两军短兵相接。已经因风尘而变了色的太阳，又因为飞溅的人血化成暗红色。

帕尔斯人和鲁西达尼亚人将勇气和敌忾心发挥到淋漓尽致，互相杀伐着。飞舞的箭遮蔽了头上的空间，枪和枪彼此咬噬，剑和剑发出高亢的声音交锋，浑身是血的骑士发出惨叫声，从回转的马背上被甩下来。人们的疯狂传染给了马匹，狂跳着的马儿们露出牙齿咬着彼此的颈部。

“杀光邪恶的异教徒们！”

“不要怕！杀啊！杀死侵略者啊！”

鲁西达尼亚语和帕尔斯语的叫声掺杂在一起，这些叫声从大量的流血得到了报偿。

在金色的太阳下沉之前，哪一方获得胜利还无法判断出来。两军的战士似乎在双方没有死绝之前将永远继续杀伐下去似的。然而，事实上，经过冷静计算的帕尔斯军就是要让鲁西达尼亚军的阵列变形，使他们的指挥系统紊乱。

鲁西达尼亚来瑋的破局是从左翼开始的。

左翼的鲁西达尼亚军被由克巴多指挥、突然出现的骑兵部队从腰拦截，立刻就陷入了溃乱的状态。

克巴多对于这种在某种条件下进行的战斗模式极为得心应手。在这种情况下，用最大的力量和速度直冲敌阵，将其阵形扯裂是最有效的作战方式，根本不需要卖弄什么诡计。克巴多不用命令，反而用像是一种唆使的方式激励部下。

“杀呀！”

发出这一阵狂吼之后，独眼的伟丈夫骑着马，跳进了鲁西达尼亚的正中央。乱刀立刻在他的四周挥舞。

克巴多挥着他的长枪，刺杀了在鲁西达尼亚军中算是有名的骑士欧鲁卡诺。欧鲁卡诺的弟弟贾柯摩看见哥哥的惨死，涌起一股复仇心，挥舞着大剑斩杀过来。克巴多从欧鲁卡诺的尸体上拔起了枪，朝着突进而来的贾柯摩水平刺出。贾柯摩自己冲撞上那可怕的枪尖。那枝曾经夺去哥哥生命的枪刺穿了弟弟的胸甲，穿过身体从背后贯出来。

“真抱歉，借你的战斧一用。”

克巴多看都不看已经成为尸体滚落地上的贾柯摩，从旁边的士兵手上拿过战斧。这一次战斧舞出了闪光和怒吼声，在克巴多的四周卷起一场血腥的风暴。

在鲁西达尼亚士兵的眼中看来，克巴多的豪勇无异是异教的魔神附身一般。一旦勇气尽失，迷信的恐惧就取代了原先的豪勇。鲁西达尼亚的士兵们一边叹息着神的加护没有及于自己的身上，一边拖着剑四下奔逃。克巴多悠然地指挥着士兵，奋勇往前突进，在鲁西达尼亚军的中央部分敲下了一枚巨

大的血楔。

在混乱的情势当中，波德旺拼命地指挥着同伴，然而，帕尔斯军在不知不觉中已经迫近了他的本营。帕尔斯人的声音就在他的面前对着他说道：

“你是鲁西达尼亚军的主将吗？”

这个声音与其说是质问，不如说是断定。波德旺吞了一口口水，凝视着对方。

坐在马上的甲冑之姿很明显地说明了他帕尔斯军的头号将军。对方是一位蓄着漆黑胡须的男人，而最让人印象深刻的就是他两手上的剑。波德旺觉得自己的背脊一阵冰冷，但是他仍然大声地发话藉以激励自己。

“我就是鲁西达尼亚军的波德旺将军。异教徒啊，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奇斯瓦特，叫我双刀将军也可以。不管怎么说，我之所以到这里来就是为了要从你们鲁西达尼亚人身上拿回东西。”

“你所谓要拿回的是什么？”

“你们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偷走的胜利。你们根本不是战士，只是一群盗贼而已。如果你不这么认为，就用你的勇气来证明吧！”

对方把话都已经说得这么清楚，波德旺当然不能夹着尾巴逃了。鲁西达尼亚骑士的名誉束缚着他。波德旺丢掉了刀刃已经被毁损的剑，从侍者的手中接过战斧，朝马腹一踢，对着奇斯瓦特斩杀过来。两把剑和一把战斧在半空中交击，火花仿佛流星雨般落下来。马儿绕着圆奔跑，每绕一周就产生几声刀鸣声。正确来说，胜负是在第十回合分出来的。奇斯瓦特左手的剑砍飞了波德旺拿着战斧的手，右手的剑贯穿了他的颈部。鲜血画着弧形飞溅到地上，波德旺的尸体跟着从鞍上滚落下来。

“波德旺将军被杀了！我们已经输了！”

“逃吧！已经败了！”

鲁西达尼亚语的叫声在战场中飞扬。一半的鲁西达尼亚军在知道主将已死的时候，先是发出惊叫，接着立刻就崩溃了。战意已失，秩序已乱，恐惧和败北感在背脊奔窜的鲁西达尼亚士兵开始四散奔逃。

“回来作战啊！你们还算鲁西达尼亚的骑士吗？”

“为了神的荣誉，放弃自己的生命吧！不要怕！”

虽然有人这样高喊着，却对溃逃的鲁西达尼亚军产生不了什么效果。失去指挥和战意的军队再也不能算是军队了。鲁西达尼亚人丢下同伴，脱掉甲冑，抛下剑和枪，夺走战友的马，自顾自地逃跑。朝着西方，日落的方向逃了。

“追击！不要留下任何一个活口！”

奇斯瓦特严厉地下了命令。现在的帕尔斯军没有“逃跑的敌人就让他逃吧”的余裕。就算把在这里的鲁西达尼亚军完全歼灭，鲁西达尼亚的残存兵力仍然有帕尔斯军的两倍之多。

即使多杀一个敌人，也能让残存的敌人恐惧和败北感。

帕尔斯军追杀四处奔逃的敌人，毫不留情地挥下杀戮的剑。惨叫声和血雾四处涌起，干燥的草原因大量的人血和泪水而濡湿了。

这一天，鲁西达尼亚有名的贵族和骑士有很多人战死了。

鲁特鲁德侯爵这个人向来以连马都穿着黄金甲冑而闻名。当他被帕尔斯军年轻的勇将伊斯方追杀，连着他那饰满宝石引以为傲的甲冑也被枪贯穿了。伊斯方拿下侯爵的首级，他的部下捡起了飞散的宝石，获得一笔意外之

财。波德旺的副将巴拉卡德被特斯的铁锁击碎了脸部而死。

于是，在最初的大规模战斗中，帕尔斯军获得了胜利，鲁西达尼亚军失去两万五千名士兵。姑且不论士兵的损失，吉斯卡尔公爵所信任的两名有能力的将军之一波德旺战死之事着实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王弟吉斯卡尔公爵从不断逃回本营的士兵口中接获凄惨的败报。这是七月三十日的事。

和蒙菲拉特将军四目交接的吉斯卡尔没有说什么话，只是两眼闪着光芒，咬着牙而已。蒙菲拉特收容了残兵败将，重新编组，准备迎接即将来临的决战。

.....这个时候，从南方海岸急速北上的王太子亚尔斯兰的两万五千名士兵就在距离王都叶克巴达那五十法尔桑（约二百五十公里）的地方。除此之外，潜藏在王都西方的席尔梅斯王子的三万名大军隔着十六法尔桑（约八十公里）的距离等着突入城内的机会。而这两个王子都还不知道彼此的兵力正朝着同一个目的地。

在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重伤在床的现在，所有觊觎帕尔斯支配权的势力都锁定地图上王都叶克巴达那这一个定点前进。

历史似乎将要再度改写了。

第一章 热风中的血腥

（一）

强风停歇后，大气和大地卷藏着热气回归了平静，黑夜在地上垂下了黑色的帷幕。然而在一片焦土味的覆盖中，让人不能不怀疑即使来临的晨光是否也要受到污染？这种景象是很少见的。帕尔斯的夏日在白天虽然热得令人难以忍受，但是，一到晚上气温急剧下降带来凉气，人类、鸟兽和虫鲁都得以在安适中入眠。而在帕尔斯历三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夜晚，热气仿佛有意嘲笑着生物们的愿望似地一直盘踞着大地，用只令人不愉快的隐形手紧紧抱住大地上的万物。

征服者鲁西达尼亚军在帕尔斯的王都叶克巴达那的东方布阵，等着和即将来攻的帕尔斯军进行决战。帕尔斯军的主力在东方，不过，事实上，西方和南方也有帕尔斯军持续接近中。

“四个穿着甲冑的骑士簇拥着叶克巴达那这个美女，她独占了这些人的爱。”

如果有人了解所有的态势或许就会这样比喻现在的状况。鲁西达尼亚军当然不可能知道所有的事情，尤其是对从南方基兰北上的亚尔斯兰王子的军队一事更是一无所知。而他们的无知遂引起了自己的忐忑不安。

鲁西达尼亚军的总帅就是统称为王弟殿下的吉斯卡尔公爵。三十六岁的他，智勇双全又拥有政治和军事方面的灵活手腕，同时也极得将兵们的拥护。那个懦弱无能的王兄伊诺肯迪斯七世只不过是宝座上的装饰品罢了。现在，他正率领着二十万大军要讨伐敌人，在耐不住高温之下，他脱下了甲冑，只穿着一件薄薄的绢衣。他的腰际虽然佩着一把剑，然而，表情却是那么地沉重。

并不是他没有了战意，没有战胜的把握倒是事实。或许他将会把妻子、子女及其他的族人留在故国，自己横死异乡，听着异教徒们的欢呼声所谱成的安魂曲而死。

时序进入今年之后，鲁西达尼亚军的士气一直很低落。虽然他们灭了有着悠久历史的马尔亚姆王车，占领了伟大的帕尔斯王国之都，在不久之前还自夸为凶暴的征服者。而现在，有一半的占领地被帕尔斯军夺回去，几个城堡也陷落了，甚至还失去了包括波德旺将军在内的名将。而且在这期间，那个曾经成了他们俘虏的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也已经逃走。在连续的败北和丧失领土之下，靠吉斯卡尔一个人的力量是不可能撑得起鲁西达尼亚的国运的。

士兵们的祈祷声流进了吉斯卡尔的耳里。在帐篷的另一边，士兵们怀着惶恐的心情，跪在地上，对着夜空的彼方献上他们的祈祷。

“依亚尔达波特神啊！请救救可怜的我们吧！请用您无边的神力垂怜苦难的命运……”

这些话着实让吉斯卡尔为之咋舌不已。到目前为止，神明到底做了些什么？抱着必死的决心远离故国鲁西达尼亚，不断地远征，夺取他国领土和财宝的并不是神明，而是吉斯卡尔竭尽了他所有智力和脑力才做到的。证据就在于，吉斯卡尔的能力所不及之处就有失策和败北的情况产生。

吉斯卡尔虽然这么想，可是他并没有说出口。在形式上，他是依亚尔达波特教的忠实教徒，而且，他也不喜欢提起这些失策和败北之事。更何况他也没有理由禁止士兵们祈祷。吉斯卡尔不愉快地打开了帕尔斯葡萄酒瓶的检子，一口气饮尽因热气而微温的红酒。在调整自己的气息之后，他微微地转换了表情。

“是谁？谁在那里？”

吉斯卡尔的话被无礼地驳回了。一段无视于他的声音的沉默持续着，当吉斯卡尔忍耐不住而想再度开口时，有一个声音从黑夜的深处流泻出来。那是低沉而沙哑的帕尔斯语。

“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啊，你好像很烦恼啊！虽然有着崇高的地位和责任，可是，毕竟是背负着沉重的负担哪！哼哼哼！真是可怜啊！”

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帐篷的一角蠕动着，仿佛深进影中的某人慢慢地出现了他的轮廓。吉斯卡尔很后悔自己竟然没有穿甲冑。他原想呼叫守在帐篷外的卫兵，可是不知为何，喉咙像是被堵住了似地叫不出声音来。

穿着暗灰色长袍的男子站在吉斯卡尔面前。即使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他却似乎连一滴汗也没有。

“你干什么？被夺走王都的帕尔斯丧家犬专程来向我抱怨吗？”

吉斯卡尔用沙哑的声音虚张着声势，男人却传过来一阵明显带着嘲弄意味的声音。

“抱怨？没这回事！我倒是要对你们鲁西达尼亚人献上最高的谢意呢！”

“谢意？”

“是的，你们鲁西达尼亚人真是帮了大忙。你们就像是蛇王撒哈克大人在地上的神鞭一样。”

听到撒哈克这个名字时，吉斯卡尔感觉到自己全身的皮膚都长出了鸡皮疙瘩。这是他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然而，吉斯卡尔却深刻地感受到那种莫名的恐惧和厌恶。那种感觉或许就像幼儿在窥视黑暗时所感受到的恐惧一

般。虽然不能说完全一样，可是，终究是一种令人厌恶的奇怪感觉。

“依亚尔达波特神根本就不存在。”

来路不明的帕尔斯人窥视着吉斯卡尔的表情，继续嘲弄地说道。

“如果依亚尔达波特神存在的话，就应该会降临来拯救你们。你们不是为了神的荣光才远离故国，经过万里的路途来远征的吗？你们这些值得赞赏的忠实信徒啊！然而为什么在你们危难的时候，神明却弃你们于不顾呢？”

吉斯卡尔无言以对，因为他自己也这么怀疑着。鲁西达尼亚最具有实力的他却无话可以反驳被征服的帕尔斯人。

“依亚尔达波特神根本是不存在的。但是，蛇王撒哈克却是实际存在的。所以我才愿意成为他的使者为他效命。”

暗灰色的影子剧烈地摇摆着，把闷热的夜气指向吉斯卡尔。

“我叫普蓝德，是蛇王撒哈克的追随者之一，奉了尊师之命来让身为邪教徒首魁的你看看有趣的事。你最好是乖乖地跟我来吧！”

“住、住口！伶牙利齿的帕尔斯狐狸！”

吉斯卡尔想拔起腰间的剑，可是，他突然觉得一阵晕眩。帕尔斯人疾快地动了动他的手，只见一阵无色无味的瘴气来势汹汹地笼上吉斯卡尔的身体，紧接着便紧紧地缚住他。一条眼睛看不见的蛇盘绕在吉斯卡尔身上。吉斯卡尔发出痛苦的呻吟声，声音中充满了恐惧和厌恶。他看到了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的东西。蛇在他的衣服表面卷曲着，绢衣的缝边发出裂开来的声音。

“眼睛看不见的蛇”并不只是一种比喻。事实上，蛇是存在的，它把自己隐形的身体缠在吉斯卡尔的身上，强力地卷了起来。帕尔斯人看着鲁西达尼亚人惊愕的表情愉快地笑着。

“这是蛇王撒哈克赋与我的法术之一，叫做操空蛇术。空气变成了蛇卷住人，然后把人绞死。怎么样？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让你全身的骨头碎裂，活生生地把你变成地上的水母。”

吉斯卡尔知道了这个穿着暗灰色衣服的男人不只是一个异教徒，而且是一个可怕的魔道士。吉斯卡尔被一股强过恐惧感的愤怒驱使着，想要转动他的身体，然而，那条人的眼睛看不到的蛇更加强了力道缠住他的身体，使得吉斯卡尔滚倒在地上。

就在滚倒的那一瞬间，吉斯卡尔从那股强烈的绞卷中挣脱开来。蛇回到魔道士手中，魔道士以稍显狼狈的视线投向四周，因为这个时候发生了一件对他而言纯属意外的事情。

“敌人夜袭了！”

帕尔斯语的叫喊声压倒了夹杂着悲鸣的鲁西达尼亚语。剑和剑交锋的声音、弓弦的声音、马蹄的声音同时涌现，鲁西达尼亚军的阵营立刻就被卷入混乱的漩涡之中。

指挥夜袭部队的就是帕尔斯年轻的勇将伊斯方。这个拥有“被狼养大的人”的异名的年轻人接受了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命令，率领两千名骑兵夜袭鲁西达尼亚军。

这次的行动并不只是单纯的夜袭，而是帕尔斯军高明而壮大的作战的一部分。伊斯方的军队让马衔住小木片，用布袋裹住马蹄，遮掩住马嘶声和马蹄声，然后乘着黑夜迫近鲁西达尼亚军的本阵。

“不要惊慌！这不是真正的攻击。镇定下来断绝敌人的退路！”

在混乱中依稀听到蒙菲拉特将军的声音，吉斯卡尔好不容易起了身。他

看着瘀蔑因的手臂，打了个寒颤后调整自己的呼吸。就在他以剑为杖就要站起来的时候，眼前跳出了一个来势汹汹的骑影。穿着帕尔斯甲冑的骑士用他们国家的语言尖锐而猛烈地叫道：

“你就是侵略者的首领吗？”

伊斯方就像一头年轻而剽悍的狼般袭向吉斯卡尔。当然他并不知道吉斯卡尔的名字和长相，可是，在这个时候，穿着最华丽的骑士一定是全军的统帅。即使只是穿着普通的衣服，绢服的光泽仍然在火炬的光芒下闪闪生辉。

帕尔斯骑士的长剑划着流星般的轨迹落往吉斯卡尔的头上。刀刃声响起，铁器烧灼的味道顿时扩散开来。

吉斯卡尔轻轻地呻吟着。被魔道士施了法术的余波还微微束缚着他的手脚，让他没有办法使出全力，在敌手的剑势威逼之下，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失去了平衡，一只膝盖跪在地上。

因发动这次的攻击而穿过他身边的伊斯方调转马头，再度发动攻势。

人眼所看不到的蛇缠上了伊斯方的坐骑前肢，虽然是一匹经过训练的良马，但仍然被这突然如其来的变化吓了一跳，在惊恐之余，马儿发出了高亢的嘶鸣声，滚倒在地上。伊斯方也被抛到地上去了。

(二)

这个时候，敌人和同志都已经冲入了本阵，两国语言的怒吼和悲鸣夹杂在刀鸣声中，陷入一片激烈的混乱。鲁西达尼亚军完全呈现真空状态，总帅吉斯卡尔的身边也没有人护卫。

突入本阵的伊斯方本身根本没有想到敌人的总帅会自己一个人待在那里。早知道是这样，他一定会率着数十骑骑兵闯入，把吉斯卡尔斩成肉酱吧？

另一方面，在这之前，吉斯卡尔是完全贯彻了全军指挥官的重责大任。他没有过挥剑和敌兵作战的经验。不过，在目前这样的状况下，他非得发挥一个骑士的精神来行动了。也就是说，他得用自己的剑把眼前的两个敌人都击毙不可。

“来吧！畜牲！”

吉斯卡尔一边吼着，一边挥舞着剑冲向帕尔斯骑士。他用两手抓紧剑柄，使出全身的力气出击。伊斯方在地上滚了一圈，吉斯卡尔强烈的斩击掠过帕尔斯人的甲冑，在甲冑表面形成了龟裂，再接触到地面。

就在吉斯卡尔发出愤怒和失望的叫声那一瞬间，弹跳而起的伊斯方刺出了长剑。吉斯卡尔缩着身体想要避过这一击，可是，火花从他的胸甲迸散而出。伊斯方想再发动第二击，从地上一跃而起，然而，他突然摇晃着身子，一只膝盖跪在地上。他的身体被一种眼睛看不到的东西卷住了，而且紧紧地束缚着。吉斯卡尔见状，立刻往前踏出一步，挥出了反击的一剑。伊斯方翻转强韧的手腕，承接这一击，把吉斯卡尔的剑卷落到地上。吉斯卡尔往后一跳。这个时候，伊斯方的眼睛看到了魔道士的身影。

伊斯方直觉地了解到事实。就在这一瞬间，他把思绪化为行动。伊斯方重新握好手中的剑，无视于绞住他身体的隐形蛇，朝着魔道士投掷而出。

魔道士普蓝德发出了惨叫声。任务失败的他被如雷光飞闪过来的剑刺穿了颈部。细长的刀身刺进普蓝德的左颈，切断了他的气管和动脉，剑尖从右颈部突刺而出。他连发挥可怕的魔道术的时间都没有。红黑色的血从张开的嘴巴和鼻孔大量喷出，普蓝德把微微摇晃的身体往前方一倾，扑倒在地上。

就在他倒地的那一瞬间，他也已经气绝了。

伊斯方好不容易才从被蛇紧缚的痛苦中解脱而出。当他调整着自己粗重的呼吸时，看到吉斯卡尔捡起了剑。伊斯方只拿着短剑，没有办法与之抗衡。

“撤退！撤退！”

伊斯方的侧面反射着火炬的光芒，对着混战中的同志们大吼。两个鲁西达尼亚骑士发出似乎要压过他声音的怒吼跳了进来。

“王弟殿下，您没事吧？”

“异教徒！吃我一记！”

鲁西达尼亚骑士从马上挥起了白刃，往伊斯方头上直落下来。然而，从伊斯方手中飞出来的短剑远比对方法落下来的长剑快速。下颚被斜刺而过的鲁西达尼亚骑士喷出了血水，滚落到地上，帕尔斯失的身影随即跨坐在鞍上。这只是一瞬间的事。

另一个骑士护卫着王弟，摆好架势，这时候，伊斯方二话不说，调转了马头，离开本阵。他的部下们跟在他后面，帕尔斯军就像来袭时一样，又匆匆离开了战场，看来像是放弃了无谓的攻击。鲁西达尼亚军为了追杀敌人也尾随而去。

这一切都是帕尔斯军的计略。伊斯方的任务就是突入敌阵，在经过短暂的作战之后就立刻撤走。如果情绪激动的鲁西达尼亚军尾随而至的话，阵形势必会崩散。伊斯方这时候再巧妙地调节逃跑的速度，把鲁西达尼亚军引入圈套中。鲁西达尼亚军就会在不知不觉中忘了守自己的阵营，盲目地追杀帕尔斯军。

策划这个作战方案的是以身为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师而广为人知的那尔撒斯，当然他并不在场。控制整个实行体制的是万骑长奇斯瓦特。

由于王弟吉斯卡尔和魔道士的关系，伊斯方差一点就丧失了全军的战机。可是，他终究是勉强地赶上了时机。黑暗的疾驰的伊斯方左右沸腾着，等着鲁西达尼亚军突进的帕尔斯军立刻就出现在敌人面前。数千枝弓箭的飞鸣声夹杂着马蹄响，火炬被点上了火，缩小了黑夜的领域。鲁西达尼亚军的攻势立刻遭到阻挠，约百骑的骑兵在帕尔斯军的反击之下倒了下来。在微微的混乱当中，蒙菲拉特将军的命令好不容易才追了上来，命令鲁西达尼亚军不要追击。

猫头鹰栖息在耸立于战场中的大松树上。它无视于人们愚昧的争斗，悠闲地休息着，然而，突然之间，猫头鹰拍着翅膀发出小小的叫声。一个魔道士在旁边的树枝上动了动身子。

“普蓝德，这个无能的家伙！”

魔道士发出愤怒和失望的声音，粗重地叹了口气。他有一张年轻的脸，仿佛沉浸于月光下的雪花膏般着青白色的光芒，他就是古尔干。他奉了被他们称为尊师的指导者之命，和普蓝德一起前来引诱鲁西达尼亚王弟吉斯卡尔，所以才从王都的地底下现身。结果，由于抢功心切的普蓝德一意孤行，使得整个任务都失败了。

“没有脸见尊师了。不过，我也不能隐瞒事情。看来只有在被骂之后，再接受新的指示好将功折罪了。”

古尔干毫无感觉地看着在他眼前展开、令人鼻酸的流血景象，随即翻飞着他那暗灰色的长袍。就在下一瞬，他的身影化成黑暗的一部分消失了。这个景象令猫头鹰为之一惊。

这一场发生在帕尔斯军和鲁西达尼亚军之间，从八月五日深夜持续到八月六日天亮的战斗虽然激烈，但是为时并不长。吉斯卡尔和蒙菲拉特在付出极大的辛劳之下，终能避免受到致命的损伤。被敌方侵入本阵固然是一件极不名誉的事，不过，在形式上，鲁西达尼亚军算是击退帕尔斯军了。

当六日清晨降临的时候，大地上已经倒卧了超过四千名战死者的尸体，尸臭味持续地变浓。在遗弃在战场上的死者当中，帕尔斯军占了六百名，其他的都属于鲁西达尼亚军。任谁都看得出这场夜战自始至终都是由帕尔斯军主导着。在正式的大会战之前，帕尔斯军以这个“吉兆”振奋人心，而鲁西达尼亚军则不得不承受着不安和不快。

身为总帅的王弟吉斯卡尔和蒙菲拉特将军共进早餐，他一边喝着帕尔斯的葡萄酒、将面包塞进口中，一边对蒙菲拉特说道：

“必须让士兵们进行死战，要让他们抱着一死的决心参战才行。”

“士兵们当然都要决一死战。为了鲁西达尼亚国和依亚尔达波特神，现在没有人会吝惜自己的生命。”

吉斯卡尔听了将军蒙菲拉特的话之后点了点头，那只是形式上的表示而已。吉斯卡尔已经不再信任士兵们的战意了。对帕尔斯军而言，昨夜的交手只不过是一场前哨战罢了，但是，对鲁西达尼亚军造成了很大的伤害，对他们最重要的部分造成了不可磨灭的重击。那就是身为全军总帅的吉斯卡尔的心理。

“筹组督战部队！”

吉斯卡尔做出了决策。蒙菲拉特似乎有点不知所措地回视着王弟的脸。吉斯卡尔的脸上有着既不是疲劳也不是焦躁的不快表情。蒙菲拉特虽然有些犹疑，但是，他还是提出了疑问。

“您所谓的督战部队是什么意思？”

“如果士兵们心生胆怯想逃离战场的话，就命令督战部队将之斩杀。如果不想被自己的同胞杀死的话，士兵们只有拼出性命和敌人交战了。”

“王、王弟殿下……！”

蒙菲拉特闻言说不出话来。吉斯卡尔决定实行的事情无异是要藉着恐惧来控制全军，这种事情和严订军律禁止虐杀、掠夺是大不相同的。吉斯卡尔再不信任士兵们的勇气和忠诚了。凝视着蒙菲拉特苍白的脸，吉斯卡尔微微地笑着说道：

“你不说我也知道你在想什么。就这么说吧，我要的不是你的意见，而是你的服从。明白了吗，蒙菲拉特？”

“殿下……”

“立刻编成督战部队！人数大概要五千人。至于指挥者的人选，我心中已经有谱，所以你只要专心去编组就行了。”

“遵命。”

蒙菲拉特行了一个礼，黯然地接受王弟的命令。他的心中不禁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我们的军队不就像传说中出现于大海的大章鱼吗？为了生存不得不吃掉自己的脚……

(三)

夜晚的热气看来就像和早晨的光芒争露头角，在半空中流着血一般。造成人们这种不吉印象的朝霞在帕尔斯军的背后展开了鲜红色的天幕。

帕尔斯的十万大军整然有序地被统率着，这固然是尊称为双刀将军的万骑长奇斯瓦特的力量所致，然而，国王安德拉寇拉斯那足以压倒众人的迫力也是一个主因。他虽然流放了自己的儿子王太子亚尔斯兰，将军队据为已有，但是，到目前为止并没有人敢当面批评他的行为。就像记述于“凯·霍斯滞武勋诗抄”中的文字一样，“地上只有一个国王”。

安德拉寇拉斯站在阵前，遥望着敌阵。双刀将军奇斯瓦特退于半匹马长的距离之后，随侍在旁。国王的甲冑发出了响声，安德拉寇拉斯回过头看着奇斯瓦特。

“想想那尔撒斯的想法吧！他一定希望我和鲁西达尼亚军相互残杀，最好是两败俱伤。

如果真是这么就糟了。可是，哼哼哼，这世界也不是照着那个毛头小子的想法在动作的。”

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冷笑不但足以斩杀对方，甚至可以将对方碎尸万断，奇斯瓦特微微地颤动着身子。

“依臣之见，那尔撒斯大人以其忠诚之心追随王太子殿下。对王太子忠诚不就等于对国王陛下忠诚吗？”

“忠诚？”

安德拉寇拉斯干笑了几声。听在奇斯瓦特耳里，他感觉到一股不吉的预感。

“以前我也深信那个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背叛的我卡兰对我是忠贞不二的。”

“陛下……”

“哼哼，对谁忠贞哪？在我看来，这些所谓的忠臣都想靠上来将帕尔斯毁灭，真是可笑啊！”

奇斯瓦特无言以对，只得把视线从国王的侧脸移向敌阵的方向。

这个时候，帕尔斯军中还有另外一个万骑长。那就是有着“吹牛大王”异名的独眼伟丈夫克巴多。以一万名骑兵为主力，帕尔斯军的右翼部队都在他的指挥之下。因为帕尔斯军是背着朝霞向西前进，所以，指挥右翼的克巴多部队在整个战场中就等于位在东北部的方位。

而鲁西达尼亚军的左翼则隔了半法尔桑（约二点五公里）的距离，在宽广的原野西方布阵。

在朝霞的映照下，鲁西达尼亚军的甲冑和盾牌仿佛浴在血火中般闪着光荒。远望着敌方阵势的克巴多的独眼中没有丝毫的恐惧和不安。

“哪，这到底是开始的结束呢？还是结束的开始呢？”

独眼的伟丈夫对着每一瞬间都在加强热气的晨风喃喃自语。

“依亚尔达波特教的神明只有一个。相对的，帕尔斯却有许多神。光是数量，我军就胜过对方了。”

随侍在一旁的千骑长巴鲁姆似乎有什么话想说。他觉得克巴多这样的言词似乎对神明是一种不敬。注意到巴鲁姆的表情，克巴多笑了笑。

“不要担心，巴鲁姆。这里不是亚特罗帕提尼，我们的国王都不会再重蹈覆辙的。”

他的声音大而充满了生气，然而，内容却也极为辛辣。克巴多讽刺的是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当中，抛下死斗的将兵们不管，独自逃离战场的国王的行为。在死斗当中接到“国王逃亡！”消息的克巴多早就放弃主君了。

说起来，这一天在场而曾经经历过亚特罗帕提尼会战的帕尔斯人就只有安德拉寇拉斯和克巴多而已。克巴多亲眼看到了原应该是无敌的帕尔斯骑兵惨遭溃灭的景象。而这一次会发生什么事，这是谁都无法预知的事。话虽是这么说，不过这个男人却压根也没有想过自己可能会葬身此地。

角笛声响起。从国王的本阵传出的角笛声化做一波波的浪潮扩散到各处，随即被一阵规则的马蹄声给淹没了。

鲁西达尼亚军仿佛呼应的帕尔斯军的前进似地也开始往前推进，人和马朝着浴血般的朝霞迈步前进。

“气象和亚特罗帕提尼时完全不一样啊。”

蒙菲拉特将军说道。吉斯卡尔沉默地点了点头。他也不得不想起亚特罗帕提尼会战时的情景。而现在，“沙哈鲁德平原会战”究竟哪一边会得利呢？

帕尔斯方面参加这场战役的兵力约有十万名，而鲁西达尼亚军则约有二十一万名之多。

在离开叶克巴达那时，鲁西达尼亚军的总从数为二十五万，然而，在七月底，他们失去了包括波德旺将军在内的二万五千名军队，除此之外还有逃亡和脱队的人，所以，兵力比原有的还少。

尽管如此，鲁西达尼亚军还是有帕尔斯军的两倍之多，如果从正面交锋，应该不会输的。只是，身为鲁西达尼亚军总帅的吉斯卡尔本身却没有获胜的把握。所以，他只得让督战部队这种“黑暗的智慧”发挥力量。

担任督战部队指挥官的人是一位叫耶鲁曼哥的骑士。他就是昨天晚上吉斯卡尔被冲入本阵的帕尔斯人袭击时前往搭救的两个骑士之一。他的同伴被帕尔斯人杀了，而残活下来的他受到王弟殿下的褒赏，获得意想不到的荣誉。在接到王弟殿下的任命时，耶鲁曼哥满感感激，决定忠实地执行命令。这个任务其实就是杀死想要临阵脱逃的同袍，可是耶鲁曼哥并没有注意到这项任务的可怕性。

两军的距离已经接近到弓箭可近之远了。首先便是一场弓箭战。

箭就像数亿只蝗虫一起在半空中飞舞一样。两军的箭形成了狂风在天空下飞窜，然后又像骤雨降落到地面。那是一场带来无尽死亡和痛苦的银色血雨。两军都举起了盾牌挡箭，然而，一旦箭落在盾和盾之间的空隙时，就立刻涌起一阵悲鸣和呻吟声。

在箭雨持续落下当中，双方的距离也跟着缩小了。而在被箭雨掩埋的天空开放之后，双方的战士都撤下盾牌，凝视着前方。他们已经接近到已经可以清楚地看到对方的脸了。

安德拉寇拉斯王站在帕尔斯军的前头，高高地举起他的右手，然后用力地挥下。而吉斯卡尔也在鲁西达尼亚军的阵中做出同样的动作。就在这一瞬间，“沙哈鲁德平原会战”就转而成了肉搏战。

帕尔斯十万名的部队当中，以最快的速度袭向敌人的就是克巴多所率领的右翼部队。克巴多把拔出的剑指向清晨的天空，站在全军的前头，而拿着长枪的部下们则跟在他身后。四万个马蹄摇撼着地轴，冲向敌阵。

克巴多无意为国王而战，但是，他却希望把鲁西达尼亚人从帕尔斯的大地上赶出去。而驱驰着悍马，挥舞大剑在战场上奔驰更是他的最爱。独眼的伟丈夫自然而然地策着马一跃就跳进了敌人的阵势当中。

杀戮开始了。

克巴多挥下他那厚重的大剑，只觉一阵强烈的回应。鲁西达尼亚骑士的

甲冑破裂了，眼球的鼻血从牺牲者的脸上飞溅而出。在死者倒向地上之前，克巴多的大剑以更快的速度朝反方向划出光的轨迹，握着枪的手腕高高的飞向半空中。尖锐而沉重的斩击划破了空气，而飞溅的人血更增加了大气的热度。落马的骑士被敌我双方的马蹄践踏而过，顿时化成满是鲜血的肉块。克巴多高大的身躯笼罩在血烟当中，大剑的每一闪都使得敌军的军马成了无主之骑。

独眼的伟丈夫不仅斩裂了鲁西达尼亚人的躯体，也粉碎了他们的勇气和敌忾心。依亚尔达波特神的信徒们被恐惧和败北感所吞噬，脚底发软。看来，神的加护对这个独眼的邪教徒似乎起不了什么作用。克巴多和他的部下们压倒了鲁西达尼亚军，鲁西达尼亚军的战线看来就要从左翼开始崩散了。

吉斯卡尔还保持沉着。他正确地判断出现在还不是出动督战部队的时机。为了维持住就要崩散的左翼，吉斯卡尔决定派出援军。在这个时候，鲁西达尼亚占优势的人数就充分显现出它的意义。

三千名骑兵和七千名步兵又投入鲁西达尼亚军的左翼。指挥官是方·卡利耶洛男爵，他是蒙菲拉特将军的心腹。

(四)

敌人的阵容增加了厚度。克巴多把附着在大剑上的人血挥落，用他那只有一眼的勇敢视线睨视着敌人。他还不打算死，而且，他也不想把部下带着走上黄泉路。他叫来了千骑长巴鲁姆，下令撤退。不久之后，十几枝角笛吹响了同样的曲子。

帕尔斯军的右翼部队从前进转为后退，途中没有丝毫的停滞。不但前进快速，后退也一样有效率。战场的一部分遂产生了一段血腥的空白。帕尔斯军撤退的同时，鲁西达尼亚军就急速地前进。就在这个时候，伊斯方所率领的部队往前急进，朝着鲁西达尼亚侧翼突袭而来。

“全军突击！”

伊斯方一边叫着，一边在头上挥舞着剑。被磨利的刀刃就像银色车轮一样，在年轻的勇将头上闪着光芒。他所率领的部队只有四千人名骑兵，以惊人的速度和态势袭向鲁西达尼亚军。

伊斯方在遇上第一个迎面而来的敌人时，连给对方一个交锋的机会就将敌人砍下了马。

就在交错而过的那一瞬间，鲁西达尼亚骑士被刺穿了下鄂，直落地上。甲冑和大地撞击所产生的响声被马蹄声压了下去，谁都没有听到。

两军激烈地斩击、推挤、搏斗。剑切断了颈部，枪贯穿了身体，战斧敲碎了头颅，血腥穿进战士们的鼻孔，几乎要使他们窒息一般。伊斯方刺穿了第二个人的咽喉，把刀身水平挥过，斩裂了第三个人的肩膀。

帕尔斯军的联系极为巧妙，使鲁西达尼亚军的左翼部队陷入了危机。鲁西达尼亚军被克巴多的后退行动所引诱而凸了出来，延伸得长长的队裂右翼受到伊斯方强烈的袭击。

鲁西达尼亚军被撕裂了开来。仿佛煮烂的羊肉被厚厚的刀刃切成两断一般，前后碎裂了。远远看到这个景象的蒙菲拉特不由得在吉斯卡尔的身旁发出了呻吟。

就在这个时候，五千骑的兵力从战场的外缘部份出现，开始侵蚀着方·卡利耶洛男爵军的左后方。

那是特斯的部队。这个原本就沉默寡言的铁锁术名人，在王太子亚尔斯兰被流放之后就更加地沉默。虽然不会对安德拉寇拉斯王有过任何不敬的行为，但是，很明显地，他总是隔着一道看不见的鸿沟和主君接触。尽管如此，特斯仍然是一个勇敢、值得信赖的男人，他一向都能完成上级要求他做到的使命。

不得不和伊斯方进行苦斗的鲁西达尼亚军对后方来的猛烈攻击大吃一惊，而且显得极为狼狈。帕尔斯人是一个高明的骑马民主，具有除了特兰人之外大陆公路上无人能比的机动能力。姑且不论个人的战斗力，在集团战术方面，帕尔斯军始终是凌驾特兰军之上的。

鲁西达尼亚军的战列在一瞬间就被削减了。血、火花和刀刃声在他们的战列的左右方筑起了一道毫不留情的障壁。鲁西达尼亚军终是不能突破这道阻碍。

鲁西达尼亚的军马发出了悲痛的嘶鸣，横倒于地上，骑手的尸体从鞍上被抛下来。砂和血漫天飞散，红色和黄色的花纹在战士们眼前展开。刀身激突着，枪身相互咬噬着，鲜血被吸进了大地中。

陷入苦战的不只是鲁西达尼亚军的左翼部队。右翼部队也和奇斯瓦特指挥下的帕尔斯军产生了激烈的冲突，造成严重的损失。

鲁西达尼亚的右翼部队被对方击倒、斩杀，眼看着就要溃散了。奇斯瓦特的指挥极为巧妙，他让鲁西达尼亚军分散，使其孤立后加以打垮，不让鲁西达尼亚军因为人数多而占上风。而且，奇斯瓦特一方面完美地统御着一万名的部下，一方面自己也挥着两把剑，把鲁西达尼亚士兵一个个送到另一个世界去。他那变幻莫测的剑技根本不是鲁西达尼亚军所能迎击的。

一个远远地看到奇斯瓦特雄姿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策马来到王弟吉斯卡尔面前做紧急报告。他指着奇斯瓦特告诉吉斯卡尔，那位像使魔术般挥着两把剑的骑士就是杀了波德旺将军的可恨敌将。听到部下的报告，吉斯卡尔满含着冲天的怒气和憎恶睨视着奇斯瓦特的身影。

“好，我来为波德旺报仇。派出两万名援军到右翼去！指挥官就由普雷吉安伯爵担任。”

总之，鲁西达尼亚军在兵数上是极为有利的。如果把兵力全部投入战场，使帕尔斯军应接不暇的话，应该可以掌握整个战局的胜机的。站在吉斯卡尔身旁的蒙菲拉特下定了决心。

他希望可以不必动用到督战部队这种令人讨厌的手段就可以打胜仗。

接获王弟殿下的命令之后，普雷吉安伯爵开始移动兵力。他不是一个善于思考的人，所以并不在吉斯卡尔的商谈幕僚之列，然而，因为他勇敢善战，所以是这种场合最派得上用场的武将。

“前进！前进！让那些异教徒们看看鲁西达尼亚人的厉害！”

普雷吉安伯爵用着足以震破士兵们耳膜的声音大吼之后，便卷起了漫天的灰尘冲入战场。他不讲究用兵或任何战法，以仿佛一道洪流冲向低地的态势突进。

“前进！前进！”

在战乱的漩涡中，普雷吉安伯爵继续怒吼着。以一个骑士而言，他是一个相当勇猛的男人，右手持锤，左手挥着盾牌，把几个背叛神明的异教徒从马上打落。异教徒的头部破裂，鲜血飞溅，喷上了他的脸，他更提高了声音，加强自己的气势。

“前进！前进！前进！前进！”

帕尔斯兵们虽然听不懂鲁西达尼亚语，可是，那个穿着甲冑的庞大身躯，往前猛冲的鲁西达尼亚人的怒吼却叫他们有一种不祥的感觉。

“那个男人除了前进之外，难道不懂其它的鲁西达尼亚语吗？蒙菲拉特。”

“好像是吧！不过，在这个时候，他却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

打从战斗开始就苦着一张脸的吉斯卡尔公爵和蒙菲拉特终于得以交换了一个苦笑。普雷吉安的勇猛果真有这么大的效果，连帕尔斯军也惧于他的气势，纷纷收枪调转马头开始后退。

奇斯瓦特不想和这种没有战法可言的敌人对战，徒增己方的损失。反正对方不久就会精疲力竭了。

“稳定下来撤退！保持队形完整！”

奇斯瓦特下了这道命令之后，自己殿后，一面排除敌方的追击，一边撤退。突然，他看到敌阵背后发生一件奇妙的事。黑色和灰色的烟雾在弥漫着热气的夏空中飞快窜升。发现到这个景象的鲁西达尼亚军也大吃一惊。

“是、是谁放火烧了粮食？”

蒙菲拉特不禁捏出一把冷汗。吉斯卡尔虽然没有显出狼狈的样子，可是两眼中却闪过愤怒和失望的光芒。他坐在马鞍上缩着身子，睨视着窜升的黑烟。

“灭火！快！”

吉斯卡尔好不容易才发出了吼声。在蒙菲拉特的指示下有三千名的士兵跑去灭火，可是，空气是那么干燥，附近又没有水源。鲁西达尼亚士兵只得努力地用砂和土去灭火，然而几乎没有任何效果，大量的粮食化成了火焰，眼看着就要化成灰了。

帕尔斯军的万骑长奇斯瓦特虽然看到敌阵背后的黑烟，一时之间他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判断。就在他百思不解的时候，他看到了一只仿佛撕裂烟幕般飞过天际的鸟影。在确认发出喜悦的叫声飞舞下来的老鹰的身影时，沉着坚毅的奇斯瓦特不禁失声大叫：

“告死天使！你怎么会在这里？”

他的惊愕只有一瞬间的时间。告死天使原本就是以奇斯瓦特的代理者身份追随在王太子亚尔斯兰身旁的。而现在，告死天使出现在这里，那也就表示着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队就在附近。

“王太子殿下回来了吗？”

奇斯瓦特微微地咧开了他那藏在胡须底下的嘴角。

“那么，我也该开始反击了。”

奇斯瓦特了解到在鲁西达尼亚军后方放火的就是亚尔斯兰的部队。他立刻下令士兵们调头开始反攻。原本光靠一股作气突进的普雷吉安伯爵的部队被奇斯瓦特巧妙的用兵法搞得昏头转向，队伍被分断，惨遭痛击。普雷吉安伯爵挥着锤矛突破了包围，最后放弃抗战，朝着一个山脚急驰而去。奇斯瓦特在他后面全力追赶。

这个时候，一个骑影以暴风也似的姿态飞跃了出来。

只见骑士的甲冑是黑色的，悍马也是黑的，只有那在热风中翻飞的斗篷内里仿佛映着朝霞色彩般的殷红。普雷吉安伯爵发出了呻吟声。他挥着染血的锤矛，朝着新出现的敌人突进。

不到一个回合，普雷吉安伯爵的锁骨上方就被长枪的穗尖刺穿，整个人从马上翻滚下来。失去了骑手的马匹发出一声嘶鸣，逃离了人类血腥的战场。

“奇斯瓦特大人，真是抱歉，我掠美了。”

奇斯瓦特当然知道这个对着他打招呼的骑士之来历。他就是帕尔斯王国最年轻的万骑长，素有“战士中的战士”之称的达龙。在达龙之后紧接着又出现了一个奇斯瓦特的旧识。

“啊，那尔撒斯大人也来了？”

“好久不见了。奇斯瓦特大人。”

以王太子军师的身份而广为人知的青年贵族依照礼节打招呼。

“没有招募到五万名的士兵就不能回来。”

这是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宣告，事实上，王太子就等于被解除兵权流放了。只有达龙、那尔撒斯和几个人违背了国王的命令，跟着王太子走了。王太子一行人应该朝着南方基兰港前进，在那边招募军队的。

“再见了，奇斯瓦特大人，我们所招募的兵力还不到三万，既然没有达到所要求的五万名士兵，我们是不能回到安德拉寇拉斯陛下身边的。”

那尔撒斯虽然这样说，却一点也看不出遗憾的样子。他和达龙交换了一下视线微微地笑着。

“我们并不打算回到陛下的身边去，只能在王太子殿下的身旁单独行动。虽然情非得已，但是陛下的命令如此，所以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

事实的确是如此。奇斯瓦特不得不认同那尔撒斯的论点。只要国王没有颁下新的命令，他们擅自回营就等于是违背王命。因此他们只能单独行动。达龙也笑了笑。

“奇斯瓦特大人，以这种方式和你见面是王太子殿下的意思。殿下说来到这里没有和告死天使的主人打个招呼让他无法心安。”

就因为这样，达龙和那尔撒斯便“顺道来打个招呼”。亚尔斯兰之所以没有亲自来是因为考虑到奇斯瓦特的立场。

“安德拉寇拉斯陛下和鲁西达尼亚军正面作战，藉以向天下宣扬帕尔斯武勇是一件好事。而在这一段期间，我们就去把叶克巴达那要回来。这应该不是一件坏事。”

那尔撒斯那张带着贵族气质的脸上又浮起了笑容。笑容里除了带着稚气之外，还有某种尖锐的讯息。

(五)

平定了在南部海岸劫掠的海盗之后，王太子亚尔斯兰确立他在港都基兰的支配权。基兰丰裕的财富都流进了亚尔斯兰的掌握中。募集的兵数虽然不到三万，但是，军用资金和粮食却足以叫人瞠目结舌，不管是安德拉寇拉斯王或是鲁西达尼亚军在这一方面都远不及亚尔斯兰。

而负责管理、警备这些军饷和粮食的人就是出身港都基兰的古拉杰。他利用欧克撒斯河的水路，把足以维持二十万名军队半年内所需要的物资运到最上游。屯积在那边。从该处往北，整备了街道，在重要的地方配备以百人为单位的士兵，加强警备。古拉杰自己率领了三千名士兵，在欧克撒斯河的最上游布阵，主要的作用就是经由陆路对更北方的亚尔斯兰军队进行补给。如果士兵和军饷、粮食的补充更迫切需要的时候，还可以利用水路和基兰港联络。除此之外，只要手边有三千名士兵，暂时也不用担心海盗的袭击了。

以一个武人而言，古拉杰不但勇敢而且具有领导力。不只是这样，他还兼具有商人的才能，他很明白，对军队而言，资金和粮食哪一个重要；还有准备这些必需品，将其运到战场去有何重要性。对军师那尔撒斯而言，古拉杰这个人的存在实在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

在少年时代，那尔撒斯在王立学院学习兵学时，教师曾要求他“写出两个和敌人作战时必备的条件”。那尔撒斯写出来的答案是“资金和粮食”，可是教师的正确答案是“智慧和勇气”。因为答案错误而被判低分的那尔撒斯不但极感失望，甚至昂然地大声主张自己的见解。

“我很清楚世界上有很多愚蠢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我要打胜仗是很容易的事。智慧和勇气是随时都可以涌现出来的，可是资金和粮食可不行。”

在那尔撒斯的脑海中同时并存着冷彻的现实感和想废止奴隶制度的理想。对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态度大概就是他那强烈现实感的表现吧？

“对陛下就是再怎么竭尽忠诚都不会有回报的。既然如此，那就不妨适度保留自己的忠诚心，做自己想做的事，那不是更好吗？”

这是那尔撒斯的想法。以他的看法，忠诚和慈悲并不是单方面的事情。对一个不懂忠诚心的人尽忠是一件无益的事。虽然他还不至于如此露骨地唆使亚尔斯兰，然而，王太子毕竟也离开了父王，一步一步为自立而做准备了。

亚尔斯兰还不到十五岁，仍只是个少年，但他却必须背负起身为王太子的重责大任，那就是对帕尔斯国的现在和将来负责的使命。他不断地和军师那尔撒斯商谈，坚定自己的态度。

他们必须用某种方式靠帕尔斯人的力量将叶克巴达那从鲁西达尼亚人的支配中解放出来，亚尔斯兰如此断言。一定要在父王之前从敌人手中夺回叶克巴达那，要有所作为就无法取悦所有的人。亚尔斯兰已经发布了“废止奴隶制度”的法令，就表示他否定了帕尔斯的旧社会体制。而父王安德拉寇拉斯正是帕尔斯旧势力的代表人物。

如果亚尔斯兰想贯彻改革的理想，而安德拉寇拉斯王想要阻挠的话，总有一天，他们父子两人一定会形成对峙的局面。到时候，如果亚尔斯兰拥有让安德拉寇拉斯王放弃以武力来对抗的实力的话，就可以避免无谓的流血了。为了达到这个目标，现在必得加紧召集兵力，表现实绩，储存财力才行。要进行改革就必须有足以压制反对改革的人们力量。这是理想和现实的抵触之处，也是为了在地上建立“更理想的”国家所无法避免的矛盾。

和奇斯瓦特分手后，奔驰在战场外缘地带的达龙和那尔撒斯凝视着整个战况。

“真是奇怪啊！鲁西达尼亚军的行动有些令人费解。”

达龙歪着头不解道。因为他自己原本就是个战士，所以对眼前展开的景象觉得不可思议。

“他们的兵力比帕尔斯军多得多，应该有更好的作战方式。可是……”

“如果是你会怎么做，达龙？”

“喂，我哪敢在你面前卖弄？跟你说兵学不就像在奇夫面前大谈艳事一样显得太狂妄了吗？”

然而，在那尔撒斯不断地追问下，达龙只好苦笑着回答：

“如果我是鲁西达尼亚军的统帅，我就会先把兵力一分为二，因为双方有这样兵力之差，我会让最能信赖的勇将指挥别动队，在战场的外侧迂回，绕到敌阵的背后。”

当别动部队从敌军的背后发动攻击的同时，本队也对敌人发动全面的攻势，从前是后方夹击。而在这之前，本队要坚守阵地，务必做到不打败仗以争取时间。这是达龙的意见。那尔撒斯点点头表示赞同。

“的确，除此这种战法之外没有其它的战法了。既然有两倍于敌人的兵力，就应该可以发挥这个优点的。”

那尔撒斯也和友人一样抱着怀疑的态度。

话是这么说，只是，鲁西达尼亚军为什么不这么做呢？不但如此，他们似乎还坚持一万、两万分批派出援军。这种用兵法只会让部队遭到各个击破的命运，简直是最愚蠢的用兵法。那尔撒斯从来就不认为鲁西达尼亚军的总帅吉斯卡尔公爵是一个无能的人。或许他心中正在盘算什么吧？

在等待达龙和那尔撒斯的期间，亚尔斯兰也在山上看着两军的交战。可是，有时候战况的变化实在让他觉得百思莫解。整个战况实在叫人难以掌握。

“听说吉斯卡尔公爵是鲁西达尼亚第一智者，难道在被敌人逼战时他不会选择最有利的方法吗？”

亚尔斯兰这样喃喃自语着，“流浪的乐师”奇夫遂微微地笑着。

“照这么看来，就算没有我们，帕尔斯好像也可以打赢这场仗嘛！”

“不管怎样，我们再留在这里也没有什么用了。且先退下吧，殿下？”

女神官法兰吉丝这样劝说。亚尔斯兰点点头。那尔撒斯在最短的时间内应该会给亚尔斯兰的疑问一个解答吧？

那尔撒斯和达龙一起回来了。他们带回奇斯瓦特“祈望王太子殿下武运昌隆”的口信。

“那么，我们就前往王都！”

亚尔斯兰举起了左手大叫，黑鹰的飞影就从高空落下来停在他的手臂上。

这个时候，跟随在亚尔斯兰身边的人有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加斯旺德、耶拉姆、亚尔佛莉德以及梅鲁连。起初那个轴德族的年轻人似乎对自己被安置的状况感到不怎么愉快。他原本是要把妹妹亚尔佛莉德带回轴德族去的，没想到妹妹迷恋着王太子的军师不肯离开，她对罗嗦的兄长建议道：

“反正就等把侵略者从王都赶出去之后再说吧，哥哥。轴德族应该可以和王太子殿下相处得很好的。”

亚尔佛莉德也把轴德族在基兰市和王太子一行人合作把海盗们消灭，获颁荣誉黑旗之事告诉了兄长。在这种状况下，梅鲁连也不能把妹妹留在这里，自己回到村子里去。看来在夺回王都之前，他暂时得和妹妹在这里耗着。

于是，在亚尔斯兰和他的军队开始从平原的南方往王都方向前进之后，战争仍然继续进行着。

然而帕尔斯的本阵中，安德拉寇拉斯王似乎显得不怎么高兴。他可以确信自己会获得这场胜仗，尽管如此，他的脸上并没有愉快的表情。或许他是怀疑烧毁鲁西达尼亚军粮食的是亚尔斯兰，而觉得亚尔斯兰多管闲事吧？

以奇斯瓦特的立场而言，他想对国王说的话纵有一座山脉那么多，但是，他却不能有任何责难或批评的话说出口。主要是因为奇斯瓦特体内流着武门的血液，除此之外还有其它的理由。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成为鲁西达尼亚军囚犯的安德拉寇拉斯王被锁链铐着长达半年之久，在地牢中饱受虐待。在这样的遭遇之后，人格产生任何变化也不是那么难以理解的。至少在将王

都叶克巴达那从侵略者手中夺回来之前，他必须反想说的话压抑下来。

另外一个万骑长克巴多根本不晓得国王的不高兴。他觉得哪有空去管国王的喜怒哀乐？自从亚特罗帕提尼战败之后，被迫受苦受难的又岂止国王一个人？叶克巴达那的居民和地方上的农民因为鲁西达尼亚军又受了多少痛苦，这又有谁能知道呢？一切都是因为国王在亚特罗帕提尼败给了敌人，一切的责任都必须由国王来背负，就不是国王所该扮演的角色吗？

鲁西达尼亚军产生了不安，而这种状况就像波纹一般扩散开来。帕尔斯军的一支部队绕到鲁西达尼亚军的后方，看似要斩断往王都的退路。

这支部队就是亚尔斯兰所率领的两万五千名军队，他们刻意让敌方看到他们的行动纯粹是为了动摇鲁西达尼亚军的斗志。至少这对父王是有所帮助的。

“帕尔斯军的新兵力出现在战场西方！往叶克巴达那的道路被阻绝了！”

充满恐惧的叫声以飞箭般的速度席卷了鲁西达尼亚全军。

在这之前，鲁西达尼亚军曾经几度看似要瓦解了，却总能坚守战阵，继续战斗。然而，“退路被阻绝了”的恐惧却彻底粉碎他们的战意。他们丢下剑，放下了枪，调转马头，口中发出无意义的叫声，开始四处溃走。帕尔斯军可没有放过这个大好时机。追击的角笛声响彻云霄，帕尔斯军紧追着作势要逃的鲁西达尼亚军。他们用枪刺进敌人的背部，用剑砍下敌人的头颅，用马蹄践踏着倒在地上的敌人。帕尔斯军完全没有理由要对鲁西达尼亚军慈悲。

看着已方士兵四处逃窜、被追击的样子，吉斯卡尔终于下令督战部队出动。蒙菲拉特将军延请王弟三思，可是，吉斯卡尔丝毫不为所动。

“不管！逃命者就射杀！”

“王弟殿下……”

“没有用的人就去死！我们军队没有闲功夫去养那些胆小怕事的懦夫！这种人死了还可以减轻我军的负担！”

吉斯卡尔一口气说出了这些话，惊讶不已的蒙菲拉特沉默地看着王弟。他怀疑王弟是不是在苦恼已极的情况下发狂了？可是，蒙菲拉特错了。吉斯卡尔现在是绝对的冷静，他正在进行的可以用冷酷来形容的彻底盘算。

“这场仗我们是输了。但是，败北并不就等于灭亡。一切才要从这里开始。”

吉斯卡尔没有说出口，然而，他的意志和野心却是不屈服的。把原为大陆西方的贫乏国家鲁西达尼亚变成一个可怕的征服者集团，可以说是靠吉斯卡尔一个人的努力和才能所带来的结果。

吉斯卡尔的命令被传达下去了。于是，战场又再度被一场腥风血雨所覆盖。

由耶鲁曼哥所指挥的督战部队朝着溃逃的同志射出了如雨的箭。鲁西达尼亚军的人马受到了已军的攻击，鲜血喷洒向空中和大地，倒了下来。

“是同志啊！我们是同志啊！不要射箭！”

大吃一惊的士兵们发出了惨叫声提出抗议，可是箭雨丝毫没有停歇的意思。自耶鲁曼哥以下，督战部队的士兵都知道自己要射击的对象是同伴，所以尽管遭到抗议或请求，他们一点都没有松手的打算。不但如此，他们还用尽了所有的力气大骂。

“如果不想死就回头去和异教徒作战！胆怯的懦夫！神的愤怒会降临到

你们头上的！”

听到这些话的鲁西达尼亚士兵们在一瞬间呆立在原地。然后，他们立刻就了解了整个事态，遂转化为绝望的战意。

他们“哇”地叫着，那种叫声就像惨叫一样。不管怎么说，鲁西达尼亚军停下了逃跑的脚步，为了不死在箭下而回头了。

对帕尔斯军而言，这实在是一个大意外。没有想到看似要崩溃的鲁西达尼亚军突然停下了逃命的脚步，以毫无理性可言的态势反击而来。鲁西达尼亚军的剑和枪压倒了帕尔斯军，强力地逼向他们。血沫飞溅，长剑折损，尸体横陈倒地，形成一场血肉模糊的混战。然而，在遭到这么强力的反扑之后，帕尔斯军也没有溃败。

“不会撑太久的。”

独眼的克巴多如此断言。他看穿了鲁西达尼亚军的猛烈反攻极为反常。奇斯瓦特的看法也一样。

“鲁西达尼亚军只是因为猛药的效果而短暂地疯狂罢了，只要药效一过，不要说作战，恐怕连站都站不起来了。我军只要撑一阵子就行了。”

身经百战的勇将们正确地掌握了形势。狂热的鲁西达尼亚军的反击在尚未改变战局之前就精疲力竭，出现停滞的现象。当他们喘着气，站在原地不动的时候，帕尔斯军便再度发动反击。而这次的攻势就没有停止了。

督战部队的指挥官耶鲁曼哥被杀。坐在马上挺着胸膛，意气风发的下令射杀临阵逃脱的同伴的他被不知从哪里破风而来的一枝箭射穿了右耳下方，滚落到地上。箭羽上用帕尔斯语标记着密斯拉神的名字，然而，鲁西达尼亚人根本看不懂。他们只能依稀望见一个从远远的山丘上离去的骑影。

鲁西达尼亚军终于崩溃了。二十万的大军变成了二十万的败兵朝西方逃去，朝着王都叶克巴达那方逃去。顶着朝霞开战的鲁西达尼亚军现在却在夕阳的余辉下败走。

督战部队也逃了。现在他们可是同伴的眼中钉，在害怕被同伴包围杀害的恐惧下，他们丢下武器，脱掉甲冑，尽可能减轻身上的重量，没命地奔逃。不知什么时候，身为总帅的王弟吉斯卡尔公爵消失在战场上，而拼命地想重整军列的蒙菲拉特将军也在几个部下守护之下落荒而逃。

鲁西达尼亚军大败有一半可以说是自取灭亡的。这一天，从清晨持续到傍晚的战斗，帕尔斯军阵亡的人数为七千二百多人，相对的，鲁西达尼亚军却有四万二千五百多人死亡。安德拉寇拉斯王暂洗刷了亚特罗帕提尼败战的屈辱。

第二章 夺回王都

(一)

在短短的时间内，状况一变再变。由于这一连串令人眼花缭乱的变化，置身在漩涡中的人们无法明确地掌握自己本身的立场和历史的洪流，日后才会有“原来是有这么一回 事啊”的感叹。

首先是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没有逃入王都叶克巴达那，暂时逃到西北方去了。知道帕尔斯军产生分裂和对立的他，刻意把叶克巴达那这个诱

人的饵食丢到帕尔斯人面前。如果帕尔斯人互不相让而两败俱伤的话是最理想不过的，就算事情未如吉斯卡尔想象中那么顺利，至少也可以使帕尔斯军弱质化。还有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他是吉斯卡尔的兄长，吉斯卡尔的兄长，吉斯卡尔要即位，他的兄长就必得死。被马尔亚姆公主刺伤的王兄现在正在叶克巴达那城内养伤，如果帕尔斯军闯进叶克巴达那城的话，应该不可能还留下伊诺肯迪斯活口。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形下，吉斯卡尔可以不沾污自己的双手就把王兄永远除掉。然后，他再集结手边残留的鲁西达尼亚军，鼓动帕尔斯军分裂抗争，趁其混乱当中再发动反击，这一次，吉斯卡尔打算以一个名符其实的鲁西达尼亚国王的身份去支配帕尔斯。

八月六日。自称为帕尔斯第十七代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遗子的席尔梅斯，戴着他那银色的面具出现在王都叶克巴达那西方一法尔桑（约五公里）的地方。

他所率领的士兵有三万名之多，是由以前的万骑长沙姆训练出来，历经多次实战磨炼的精兵。除了这些兵力，如果再加上叶克巴达那坚固的城壁的话，席尔梅斯的胜利就指日可待了。

如果突入王都，占领全城的话，他就要下令将城门封闭起来，加强防御。同时，他还打算立刻在王宫内宣誓即位。

“我才是凯·霍斯洛的嫡传子孙，是帕尔斯真正的国王。”

那是席尔梅斯的骄傲，是支撑他度过那一段苦难岁月的信念。

七月三十日，席尔梅斯已经逼近到距离叶克巴达那西方十六法尔桑（约八十公里）的地方。然而，席尔梅斯压抑住自己焦躁的心，慎重地观察整个状况。王弟吉斯卡尔所率领的鲁西达尼亚军有二十万以上，如果和其正面冲突，断无获胜的机会。如果鲁西达尼亚军和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帕尔斯军陷入苦斗的话，不论背后发生什么事，他们也没有插手的余地。席尔梅斯就是在等待这个状况的出现。

想起来，事态还真是有些麻烦。面临被夺回王都的危机的一方是鲁西达尼亚军。可是，要夺回王都的一方是帕尔斯军和帕尔斯军及帕尔斯军。

到底把叶克巴达那置于哪一路帕尔斯军的支配下才适合“夺回王都”的表现呢？

安德拉寇拉斯王所在的阵营或许会这样主张：

“安德拉寇拉斯王是帕尔斯王国第十八的国王，是叶克巴达那理所当然的主人。王太子亚尔斯兰是国王的王太子，应该遵从国王的命令才是。至于那个银假面，他只不过是假借死去的席尔梅斯王子之名义趁机扰局的不法之徒罢了，根本没有什么权利。不管是王国或王都，支配者只有一个，那就是国王！”

相对的，席尔梅斯王子的阵营一定会提出反驳吧？

“席尔梅斯王子是帕尔斯第十七代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的遗子，是正统的王位继承人。

安德拉寇拉斯王是一个弑兄篡位的极恶之人，他即位是无效的。当然，亚尔斯兰王子的地位也是无效的，席尔梅斯王子才是叶克巴达那真正的支配者！”

看来任何一方都有其自以为是的主张和根据。而第三势力的亚尔斯兰阵营的意见又如何呢？军师那尔撒斯说道：

“谁知道什么叫做正统论？只要想做，任何人任何时候都可以做。”

看来像是义正辞严的说词，事实上并不是那么单纯。他无疑是趁安德拉寇拉斯和席尔梅斯纷争之际，掌握了实质的支配权。这个自称为天才画家的军师甚至把这种没有什么成果的正统论利用到军略和政略当中了。

八月五日前，席尔梅斯强压住自己那像熔岩般沸腾的心。而这个时刻终于来到了。六日天未明时，在间谍带回消息说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吉斯卡尔公爵已经在战场上对峙起来之后，席尔梅斯立刻下令全军出动。吉斯卡尔再也不能回王都去了，因为如果他想回王都的话，背后就会遭受安德拉寇拉斯王的猛攻而导致毁灭。

沙姆指挥着三万名骑兵，像风一般快速地在原野上移动。他们并没有直行出现在王都叶克巴达那西方，而是采行曲折路线迂回到王都的北方，这是沙姆一贯的谨慎行事态度。这个时候，沙姆派了一百骑的护卫兵守着阵中的客人马尔亚姆公主伊莉娜，让她藏身在北方二法尔桑（约十公里）远的森林中以避开战火。事后在接到沙姆的报告时，席尔梅斯也只是沉默地点头而已。

席尔梅斯打算在光天化日之下堂堂正正地进入叶克巴达那。是的，他要堂堂正正、威风凛凛地进城。他并不是偷袭别人的都城，而是凯旋回自己的都城。他应该骑在马上，挺着胸膛，穿过城门。

话虽如此，光靠三万名军队是破不了叶克巴达那城壁的。尽管鲁西达尼亚军有四十万的兵力，以前也没能从正面攻陷叶克巴达那。现在，席尔梅斯的兵力更少，时间也不多，所以，攻城的方法只有一个。十个月前，当鲁西达尼亚军攻略叶克巴达那的时候，席尔梅斯就是用秘密的地下通道侵入城内的。

这一次，席尔梅斯自己不潜进城里，而在城外等待机会。负责入侵重责大任的是查迪。

他手持锤矛，带着早就选好的五十名勇士潜入地下通道。他一手拿着席尔梅斯所画的简图，涉着深达脚踝的地下水前进。在通过几个灯火之后，前方响起了鲁西达尼亚语的话声。一团守备兵从前方的阴暗处出现了。

查迪巨大的锤矛击碎了鲁西达尼亚兵的侧脸。血水随着钝重的声音四散飞溅，碎裂的牙齿也随着飞落各处。当这个士兵滚倒在水面上时，第二个牺牲者已经断了鼻梁，喷着血沫仰倒下来。

查迪继续挥舞着他的锤矛。锤矛发出了可怕的声响，鲁西达尼亚兵的甲冑应声凹陷，盾牌碎裂，胸甲迸裂，骨头折断，头盖骨碎裂，血水从碎裂的肺部喷射而出。这个年轻的巨汉在剑技的方面虽然不及达龙，但是在锤矛上的功夫可能是无人能及的。

“开始杀呀！”

查迪对着部下们大吼，手上那把连手把部分都沾满了人血的锤矛像风车般呼呼地旋转着。又有几个鲁西达尼亚的士兵们被击中，扑倒在水面上。

“不要让任何人活着离开这里！”查迪下了这个命令，并不是因为他生性如此残忍，而是因为如果让鲁西达尼亚军知道这件事的话，整个计划就失败了。

查迪成功地完成了他的任务。

不久之后，王都的北门发生了骚动。沉重而巨大的城门从内侧开始被推开了。见状大吃了惊，从城门上陆续跑下阶梯的骑士的策马跃进城内的人物碰个正着，前者顿时失去了血色。

“银、银假面！”

鲁西达尼亚骑兵发出了惨叫声，这是他整个生涯中最后的一句话。席尔梅斯的长剑在半空中呼啸，鲜血从骑士的颈部喷射而出，人从阶梯上滚落下来。

杀戮于焉开始。对在叶克巴达那城内的一万名鲁西达尼亚士兵而言，最可怕的一天开始了。席尔梅斯挥舞着长剑，每一闪都有鲁西达尼亚人的血涂上了帕尔斯的城壁。

城门完全打开了。完成任务的查迪重新执起了锤矛，和席尔梅斯一起卷起人血暴风。一个颈部吃了锤矛一击而横躺在地上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看见了一副可怕的景象，数万名帕尔斯军仿佛要淹没他的视线般从城外杀了进来。

(二)

“难道真的要以这种形式穿过王都的城门吗？”

沙姆不禁感叹着。他原是帕尔斯军中屈指可数的十二个万骑长中的一名。他并没有参加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当时他和同僚加尔夏斯夫一起负责守卫王都。事隔十个月后，沙姆一变而为攻击王都的一方。一个国家的命运在短短的时间内有了这么巨大的转变。

在形式上，沙姆是背叛了安德拉寇拉斯王而投向席尔梅斯。他的境遇和心理都显得极为复杂。可是，只要对方是鲁西达尼亚军，他就不需要有任何顾虑和迷惑了。

沙姆在部下之前冲入了城内。以前负责守备叶克巴达那的沙姆对城内的地理最耳熟能详了。以王宫为主的主要建筑物，还有每一条街道、广场，他都知道得一清二楚。沙姆的马蹄在石板上踏踏作响，穿过前往王都的捷径。三万名士兵跟在他后面，想要阻挡这股人马洪流的鲁西达尼亚士兵一个个被杀了。有的人从马上被砍落，有的人被马蹄践踏而死。人血化成了红雨落在石板上。

沙姆一边狂奔，一边大叫。同时他也下令士兵们一路喊叫。“帕尔斯军回来了！叶克巴达那的市民啊！起来啊！起来反抗鲁西达尼亚兵啊！他们的人数不多！”

“啊！沙姆来了啊？”

席尔梅斯见状重新拿起了剑。

“银假面你这个卑劣的家伙！竟然趁王弟殿下不在的时候来偷袭！”

有鲁西达尼亚骑兵咬牙切齿如此骂道，然而，攻敌不备乃是兵学常道。席尔梅斯高声大笑，反过来讥嘲对方。

“明明知道我会趁隙突袭却又跑出城去作战，这是吉斯卡尔愚蠢。要怨就怨他吧！”

“住、住口！趁同伴不注意的时候偷袭，是你居心叵测。我就代替王弟殿下和你一决胜负！”

奉吉斯卡尔之命留守王都的迪普兰男爵满腔怒火朝着席尔梅斯砍杀过来。双方交锋不到一回，颈部受到致命伤的迪普兰男爵发出了惨叫声，结束这一场战斗。在响声未停止之前，又有其他的声音响起。这个声音渐渐扩大，在帕尔斯和鲁西达尼亚的骑兵们站在原地发呆的时候包围了整个王都。那是由数十万口中所发出来的帕尔斯语的叫声。

市民们终于蜂拥而起了。

在鲁西达尼亚军的压迫和暴虐行为下忍气吞声达十个月之久的叶克巴达那市民，将他们的憎恶和愤怒都爆发开来了。

没有任何人挺身而出组织市民采取行动，也没有人在场指导。他们已经忍耐十个月了。

他们的亲人被杀、妻女被淫、子女被夺、家舍被烧、粮食被抢、信奉的神像被破坏、被迫劳动、饱受鞭打。只要稍加抗拒，手腕就被砍、耳朵就被割、眼睛就被戮、舌头就被穿。鲁西达尼亚人用残忍的恐怖手法支配叶克巴达那。然而，什么事情都有个结束的时候。而鲁西达尼亚军的暴虐也有走到尽头的一天。

“帕尔斯军回来了！打倒鲁西达尼亚军！”

于是，数十万个嘴巴发出了同样的叫声。有人捡起地上的石头，有人抓起了棍棒，有人拿着鞭策牛马的皮鞭；人们拿起了任何他们可以拿到的东西当成武器抓在手上，形成了集团，朝着鲁西达尼亚袭杀过来。

“杀啊！杀死这些畜牲！”

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鲁西达尼亚军也只有拼命一搏了。就算他们投降也保不住一条命，只有等待惨死的份。

鲁西达尼亚兵挥舞着剑斩杀帕尔斯人。只是，当他们的剑刺上一个帕尔斯人的身体时，就有五个人用棍棒殴打、丢掷石块、把伤眼的砂和土洒到他们脸上。策马急驰过街道的鲁西达尼亚骑兵的头上落下铁锅，头部受到重击的士兵从马上倒栽葱落下马。一个见状想过来帮忙的骑兵的马脚却被笼子给绊住，马匹顿时失去了重心滚倒在地上。倒在路面的骑士拔起剑大叫：

“神啊！请加护我吧！”

这句话已经不是骄傲自大的侵略者的豪语了，而是被打得无处可逃的失败者悲痛的呼喊。他们把妻子留在国内，越过了万里长路，完成了充满艰辛坎坷的远征。他们也已经杀了几百万名背叛神明的异教徒，把神的荣光照耀大陆公路上了。他们是如此虔诚地侍奉依亚尔达波特神，然而，为什么神明还是弃他们于不顾呢？

这个疑问在他有生之年是解不开了。他拔起了剑，好不容易才要站立起来的时候，石块从头上落了下来，几根沉重的棍棒落在他的身上。骑士在经过一阵乱打之后，在不知道自己是被谁所杀的情况下就死了。看到这个骑士浑身是血，完全动都不动的时候，市民便开始找下一个猎物，口中发出狂叫跑开来。

市街的每个地方都可看到被追、被杀、被殴的鲁西达尼亚兵。在断了气之后仍然饱受痛殴、猛踢的人更是数不胜数。也有人被扯下甲冑，用皮绳绑了起来，挂在马或骆驼的后面到处拖行。也有人手脚的骨头断裂，最后还被塞了满嘴的砂和土。

“唔、救命啊！救命……”

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比战败的侵略者更悲惨的了。他们毫无选择地承受着以前所累积的罪孽的报应，而且是把三十万人份的罪孽分给在这里的一万人来承担。

“让人揍一拳！”

“也让我打一顿。我的儿子和孙子都被这个家伙给杀了！”

“短剑借我用一下。我要像他们对我父亲一样地挖出他的眼珠！”

“我也要为我的妻子报仇！”

“可恶的畜牲！鲁西达尼亚的恶魔！”

叶克巴达那的所有市民都变成了复仇者，仿佛沉醉在敌人的鲜血当中。也有人想要加以制止，然而却遭到同胞“你是不是鲁西达尼亚人的爪牙？”的怒骂，同时饱尝了拳头。事实上，在叶克巴达那的市民当中确实有人对侵略者大加谄媚，时而密告，时有帮着掠夺。这些人都和鲁西达尼亚人一样，甚至在更悲惨的情况下被同胞杀了。在广场上，穿着帕尔斯风的衣服，浑身是血的人体夹杂在鲁西达尼亚人的尸体中，不断地堆积着。

席尔梅斯并不想制止这些凄惨的流血行动。帕尔斯人的愤怒是情有可原的，而鲁西达尼亚人遭到报复也是罪有应得。

“因为鲁西达尼亚的女人和小孩并没有被杀，被杀的只有那些拿着武器的人。他们最好能保护他们自己。”

城内的鲁西达尼亚兵一个一个被杀之后，叶克巴达那的市民们也该人流血的梦魇中醒过来了吧？那么，什么地方才是宣誓正统国王名分的场所呢？席尔梅斯在充满血腥的街道中漫步，寻找一个理想的场所。当他下定决心“就在王宫前的露台上”后，便回过头来看着查迪。重要的事情还没有结束。

“把凯·霍斯洛王的军旗树立在城头上。”

席尔梅斯下命令的声音中有着因欢喜而激动的感情。查迪精神奕奕地应了一声“是”，从马背上拿下了一个沉重的大布卷。席尔梅斯退后一步看着查迪行动，他的眼中是一片沉静。

(三)

王宫里面的士兵和御医们都逃走了，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一个人躺在病床上。他发着烧，出着汗，喉咙也干渴不已。他不停呻吟着“来人啊”。这时，他听到了病房的门开了又关的声音，在他那模糊而泛白的视线中映出了一个人影。

“我是帕尔斯第十八代国王。我叫席尔梅斯。这是我第一次和你说话，你觉得怎么样？”

银假面的声音中含着冷笑，伊诺肯迪斯七世眨了眨眼睛。相当迟钝的鲁西达尼亚国王要了解眼前的事情变化是需要花上一段时间的，最后，他终于提出了一个不太切题的疑问。

“啊，帕尔斯的国王不是那个叫安德拉寇拉斯的人吗？”

自称为帕尔斯国王的人物为什么会出现在这种地方呢？听出对方话中有这种意思的席尔梅斯不禁觉得受到了伤害。

“他是个篡位者！”

怒吼声是用帕尔斯语发出来的。伊诺肯迪斯七世那松弛的颈部微微地颤动了一下，可是并没有其他的动作出现。他是没有办法动。他的身体都被绷带包得紧紧的，被马尔亚姆公主刺伤的伤口发着热，像针般地刺痛。帕尔斯王宫是用洗炼的建筑技术建造而成的，在夏天也一样干爽，是一个疗伤的好地方。只是，仰仗王弟吉斯卡尔鼻息的御医并没有尽心治疗。伊诺肯迪斯七世半被遗弃了似地，处于自生自灭的状态。他是那么地孤独、不幸，然而，他自己并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因为，远在被弟弟幽禁之前，他就是一个沉溺于自己迷梦中的人。

在不得要领的会面之后，席尔梅斯来到病房外。

“鲁西达尼亚国王的身体如何，席尔梅斯殿下？”

查迪以压仰住兴奋的声音问道。对他而言，鲁西达尼亚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是侵略他祖国的可怕敌人。他甚至想现在就将对方五马分尸。

席尔梅斯显得有些愉快。鲁西达尼亚国王的反应这么迟钝，使得他复仇的快感也大大地打了折扣。他原希望对方表现出更害怕、更胆怯的样子，甚至哭泣求饶的。

“不要立刻杀他。”

这是席尔梅斯的答案，这当然不是因为他的慈悲心之故。那时把安德拉寇拉斯抓来当俘虏的时候，他也没有马上杀了他。他对伊诺肯迪斯七世个人并没有那么深恶痛绝。不过，在席尔梅斯即位为国王时，伊诺肯迪斯应该以侵略帕尔斯的可恶敌国之王的身份被处刑。或许应该在数百万名叶克巴达那的市民眼前将之活生生地烧死才对，就像以前有那么多帕尔斯人被鲁西达尼亚军这么残忍地杀害一般。

正午时分，一万名的鲁西达尼亚士兵在近百万名的叶克巴达那市民的报复行动下，几乎变成了浑身血污的破败衣絮。好不容易满足了复仇心的市民当中的几万人聚集在王宫的前庭。他们是在接获士兵们的通知，在不知所以然的情况下集合起来的。出现在眺望前庭、大理石砌成的巨大露台上的银假面承接了数万道视线，挺起了胸膛。

“叶克巴达那的市民啊！我是席尔梅斯，是你们的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的嫡子，帕尔斯正统的继承者！”

席尔梅斯的声音在群众的头顶上回响时，所得到的反应是无言的宁静。这种无言并不是出于反感，而是因为知道太出人意料之外的事情以致于发不出声音来了。不久之后，低沉的喧哗声形成了波浪在群众当中扩散开来。

“是席尔梅斯王子啊！前代国王的太子！可是，那个王子不是在十几年前的一场大火当中被烧死了吗？怎么还活着呢？我们不知道的事情到底有多少啊？”

人们喧哗着。有些很年轻的人甚至根本不知道“欧斯洛耶斯”是什么人。

席尔梅斯鼓起他的三寸不烂之舌攻击安德拉寇拉斯王的“罪状”。然后，他把手搭上了覆盖在自己脸上的银色面具。

“看看这张脸吧！看看这张被篡位者安德拉寇拉斯烧毁的脸！这就是我是席尔梅斯王子的证据！”

金属扣发出了巨大的声音被拆了下来，银色的面具反射着夏日，仿佛本身就是个发光体般，发出灿烂的光芒。群众在一瞬间被这个光芒逼得眯起了眼睛，勉强才又重新把目光投到露台上。被丢弃的银色面具在席尔梅斯的脚边发出了干裂的声音。

席尔梅斯把他的脸暴露在群众面前了。右半边的脸被烧得黑红，只有半边脸像雕像般秀丽。

虽然只有前面部分的群众可以清楚地看见他的脸，然而，惊异的叫声形成一道比刚刚更巨大的浪涛，扩散到整个广场。席尔梅斯把自己最忌讳的伤痕暴露在众人面前。为了主张自己身为国王的正统性，他非得这样做不可。反过来说，席尔梅斯在这个时候是把自己伤疤作为收揽人心的利器。

当惊叫扩散开之后，立刻就化为巨大的喊声重新涌了上来。“席尔梅斯王子万岁！”在这层层蜂拥而起的呐喊声中，沙姆在内心喃喃自语着。

“这些喊叫声并不是为欢迎席尔梅斯殿下而发的，只是一种对鲁西达尼亚军的憎恶和反感的表现罢了。如果席尔梅斯殿下行政失当的话，恐怕这些

叫声会立刻变成指责的声浪吧！”

对席尔梅斯而言，欧斯洛耶斯五世是一个慈祥的父亲，是一个不可侵犯的存在。不过，如果严格说来，欧斯洛耶斯并不是一个有名声和业绩的国王，也没有受到民众的爱戴。民众没有理由因为席尔梅斯是欧斯洛耶斯五世的遗子就特别爱戴他。

席尔梅斯讨伐了鲁西达尼亚军，把王都叶克巴达那夺了回来，所以市民才对他拍手喝采的。同时他们也在期待，期待不要让叶克巴达那再度落入鲁西达尼亚军的魔手，期待食物和饮水的供给，期待王都早日恢复昔日的繁荣。如果席尔梅斯不能实现他们这些愿望，他们对席尔梅斯的期待恐怕很快就变成失望了吧？

事实上，有一部分市民很快就发出了不满的声音。

“为什么？为什么要关上城门？王都好不容易才获得解放的……”

面对这样的不满，沙姆得想出合理的说词。暂时离开城内的鲁西达尼亚军不知什么时候还会攻回来，所以要特别小心。这样的说词是暂时让市民消了气，然而，当帕尔斯军攻来的时候，又该怎么向民众交代呢？沙姆对自己和席尔梅斯的前途并不怎么乐观。

“席尔梅斯殿下确实当上了叶克巴达那的主人了。可是，或许为期只有一天吧？”

沙姆一边想着，一边在城内巡逻，重新整顿守备。回到王宫之后，席尔梅斯就对他说道：

“沙姆啊！辛苦你了！”

“完成了夺回王都的大业，这是殿下的功德无量！”

“唔，接下来就是即位及讨伐安德拉寇拉斯的事情了。在举行即位仪式时，就和你一起庆祝就任大将军之喜吧！”

席尔梅斯已经摘下了银色面具。他用白麻布缠在头上，然后垂往肩膀，若无其事地盖住了右半边脸。眼前是一个英姿焕发的王者。沙姆不禁在心中想着，这就是这个人原来的姿态吧？他不得不想起飘摇不定的命运之沉重。

带着沙姆和十名士兵，席尔梅斯来到了王宫的宝库。

席尔梅斯之所以来到宝库有两个理由。其一，尽管他并不像那尔撒斯知道的那么明确，但是，他也了解军需的重要性。如果现在向叶克巴达那的市民们征收税金的话，一定会立刻引起反弹。虽然向民众征收税金是国王的特权，然而，现在时机不对，还是从宝库里拿取金币来使用理想些。

第二个理由就是席尔梅斯身为王者的意识。因为他是国王，所以王宫中的宝库就是属于他的。确认宝库中有什么财富应该是理所当然的事。

不过，在踏进宝库的时候，席尔梅斯一阵愕然。在用巨大的石块砌成的宝库中，历代国王所累积起来的宝石和黄金应该有五十头象才能背负的份量那么多才对。可是，在他的脚边只有几根银棒躺着。沙姆将事情做了简单的推测。

“或许王弟吉斯卡尔把以前所掠夺回来的所有财宝都带到阵中去了。”

“这个我知道。但是，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席尔梅斯满腹疑惑。把掠夺来的财宝都带教养不就表示吉斯卡尔没有回王都的意思吗？吉斯卡尔到底有什么企图？他怀疑吉斯卡尔明明知道席尔梅斯在西方等待时机，却又偏偏留下不到一万名士兵守城，让王都处于近乎空城的状况。就因为这样，所以席尔梅斯才那么轻而易举地入城。太简单了。

想起来，那不是太可疑了吗？

席尔梅斯的心中涌起了一层阴霾。吉斯卡尔绝不是那么大意的人，难道他是故意双手奉上叶克巴达那的吗？难道他料定反正席尔梅斯也不可能永久支配叶克巴达那吗？

事实上，当安德拉寇拉斯率领着十万或者更多的兵力攻向王都的时候，席尔梅斯以三万名的兵力是无法对抗的。就算叶克巴达那有坚固的城壁，再加上让市民拿起武器抗战，只是，粮食和水的问题又怎么办？

“现在不是举行即位仪式的时候。不过，如果我没有当上国王，市民或许就不会站在我这边。该怎么办好呢？”

夏日的艳阳亮晃晃地照耀着，然而，席尔梅斯知道自己头上罩着一片乌云。这个时候，席尔梅斯的脑海里浮现着帕尔斯国王安德拉寇拉斯和鲁西达尼亚王弟吉斯卡尔的身影，他却完全没有看到帕尔斯的王太子亚尔斯兰。

(四)

不被席尔梅斯放在眼里的亚尔斯兰，八月八日这一天位于王都东方二法尔桑（约十公里）的地方。

刚完成侦察工作回来的耶拉姆报告：

“悬挂在叶克巴达那城头的鲁西达尼亚军旗降下来了。是我亲眼看到的。城壁上的士兵们也都穿着帕尔斯的军装。”

耶拉姆的报告让亚尔斯兰的心中起了一阵骚动。事情已经明白了！席尔梅斯王子取得了先机。

“那个银假面还真是高明哪！”

达龙叹息着，然而奇夫却带着嘲讽的语气，闪着他那蓝色的瞳孔回答道：

“只要伸出手，谁都可以握得住啊！问题在于能抓住多久。反正很快地手就会麻痹了。”

军师那尔撒斯问他那个值得信赖的侍童兼弟子。

“耶拉姆，城门是开着还是关着？”

“被关起来了。东西南北四个城门都关得紧紧的，看来就像是一兵一卒也不准许进入一般。”

耶拉姆的观察既正确又精细。在问了几个问题之后，那尔撒斯回头对亚尔斯兰说道：

“这是银假面感到棘手的地方。叶克巴达那的市民好不容易才从侵略者的手中解脱了，他们一定很高兴。可是……”

可是，身为解放者的席尔梅斯并不是以叶克巴达那市民的幸福为考虑要件，他要的是拿到王都的支配权。

太阳在亚尔斯兰等人的头上游移，他们的影子向东方长长地延伸着。紧跟在耶拉姆之后，又有侦察者回来了。

这一次是加斯旺德。他负责探查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帕尔斯军和吉斯卡尔的鲁西达尼亚军的动静。加斯旺德是辛德拉人，对帕尔斯国内的地理环境并不熟悉，然而，也就因为如此，他不会为自己一知半解的知识和执念所惑，能够将事实观察得鞭辟入里。就因为了解到这一点，那尔撒斯才让他担任重要的侦察工作。

“帕尔斯军从战场上向西移动了，在日落之前开始做野营的准备工作。另一方面，鲁西达尼亚军并没有整列好军队，全力往西北方前进。”

加斯旺德做了这样的报告：形成鲁西达尼亚军中心部队的一万名骑兵在王旗四周做森严的警备。这一团人马看不出有任何溃散的迹象，似乎还带着相当数量的行李。那尔撒斯一边听着报告，一边在地图上审视着，同时不断地点头。

“要攻陷叶克巴达那就数现在最容易了。”

那尔撒斯对亚尔斯兰这样说道。那尔撒斯并不是刻意卖弄奇巧。

只要亚尔斯兰一行人从城外大声对城内的市民呼叫：我们是叶克巴达那市民的同志，我们是帕尔斯军，我们为市民送来了粮食和用水。再怎么坚固的城门也会应声而开的。如果原本应该为帕尔斯人的统治者的那个人物想加以阻止的话，就会被帕尔斯的市民所杀。这个矛盾在紧迫的状况下会急速地扩大，而这一次，为了逃避可能再度出现的恐惧，一定会有人从内侧打开城门的。

叶克巴达那将会从城内往城外崩坏，除此之外没有第二个结局了。在做了这样的判断之后，那尔撒斯放弃了用武力攻陷王都的想法。

“王都的攻防就交给安德拉寇拉斯陛下和席尔梅斯殿下负责就好了，我们还有其他该做的事。”

那尔撒斯对着同伴们说道。以达龙为首的勇者们固然对攻陷王都的计划被中止而感到遗憾，但是，他们也期待着“还有其他该做的事”的来临。

突然，亚尔斯兰仿佛想到什么似地环视着部下们。

“难道我就不能站在父王和堂兄席尔梅斯中间做个和议吗？”

“殿下下的志向诚属高洁，可是，这一次是没有办法了。有时候个人的力量是发挥不了作用的。”

达龙选择性地说了这些话之后，其他的人也相继发表意见。

“不要说人力了，殿下现在的力量也发挥不了作用。如果在这个时候插手，反而会使事情更形恶化。”

那尔撒斯毫不客气地下了这样的断言。

“喂，那尔撒斯……”

“不，达龙，算了。那尔撒斯说得没错。”

亚尔斯兰红了脸。他知道不能自大，毕竟他还只是个少年，并没有一族中如长老般的地位。即使他提议双方坐下来好好谈，也只会落人笑柄罢了。

假如亚尔斯兰拥有五十万大军，以这个武力背景来劝双方和解的话，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席尔梅斯或许会姑且答应。但是，事实上，他的兵力不到三万。以兵力而言，他没有压倒对方，使对方和其对谈的实力。

“殿下，达龙大人说得有道理。在这个世界上，有些事情不是光靠人的努力和善意就可以解决的。至少我们该从可能的事情一件一件来着手。”

侍奉密斯拉神的女神官法兰吉丝这样建议。

身为军师，同时又是王都之师的那尔撒斯再度开口说道：

“朝霞和晚霞是不可能同时出现的。”

人是不可能一下子就拿到一切东西的。只要有改革派的支持，就一定会有守旧派的反弹。亚尔斯兰如果坐上了王座，一定会遭到失去王座的人的怨恨。战胜的一方一定会遭败战的一方怨恨，充分发挥才能的人理所当然会遭到无能小人的嫉妒。如果不想招任何人怨，什么都不想做的的话，结果一定是一事无成。

“我知道了。我们就一件一件做吧！”

亚尔斯兰这样告诉自己。羽翼未丰的雏鸟想一飞冲天的话，结果也只落得跌死的下场罢了。

女神官法兰吉丝把她绿色的瞳孔从王太子的侧脸移到地图上，然后又移到那尔撒斯脸上问道：

“那么，我们该怎么做呢？难道就袖手旁观吗？”

“不，我们有我们该打的敌人。”

那尔撒斯摊开了另一张地图。包括亚尔斯兰在内，军队的干部们都围在四周观看。军师的手指头在地图上移动，众人的视线跟着他的手指游移。

“这是吉斯卡尔公爵所率领的鲁西达尼亚军。在王族们为私欲而流着那些无意义的血时，我们就去讨伐鲁西达尼亚军。”

那尔撒斯这样断言。

那尔撒斯了解吉斯卡尔的心思！他知道帕尔斯军分裂了。如果把叶克巴达那这块甜美的饵食丢到帕尔斯军的眼前，各路帕尔斯军一定会红着眼大肆争食吧？在这期间，他就把已军无用的战力都削减掉，只剩下精锐的部份，然后伺机东山再起。

听了那尔撒斯的说词，达龙露出了理解的表情。

“那么，鲁西达尼亚军的动向之所以令人费解是因为从一开始吉斯卡尔就不打算打胜仗了？”

“我想一开始也不完全单靠计算。或许吉斯卡尔要的是一半战争。”

那尔撒斯经常预想事态的各种变化，然后研拟出各种因应。这一次也不例外。他虽然并不是很直接了解吉斯卡尔这个人，不过，如果在正确的观察之外，再加上适度的想象力的话，就可以充分洞察他的心理了。

吉斯卡尔在和安德拉寇拉斯王作战时是处于半调子的心理状态。就因为兵力处于压倒性的优势，所以胜算很大。如果胜了，那就是最理想不过的事了，所以，在战事进行到一半之前，他没有办法在自己的计划中下任何决定。

“那么，我们所做的事多多少少也有一些效果吧？”

奇夫说得没错。他们绕到鲁西达尼亚军后方放火烧了他们的粮食，这使得鲁西达尼亚军阵脚大乱，也使得吉斯卡尔不得不下决定。亚尔斯兰可以说是为父王立下了无形的功劳。

“只要亚尔斯兰殿下最后能坐上叶克巴达那的宝座就好，至于中间的经过就不是那么重要了。虽然这会让叶克巴达那的市民感到迷惑。”

那尔撒斯说完，一行人便开始行动。在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军队夜营时，他们必须移动军队追上鲁西达尼亚军不可。既然知道了他们前进的方向，再加上途中一定有掉队的鲁西达尼亚军，所以要追上他们并不是那么困难的事。

那尔撒斯交代耶拉姆收好地图，自己骑上马之后。美丽的的女神官带着笑意对他说道：

“那尔撒斯大人对王太子殿下也颇娇宠嘛！口头上虽然是那么严格。”

“怎么说？法兰吉丝小姐。我一向对殿下很严格的。”

戴拉姆的旧领主虽然刻意装聋作哑，可是，并不是那么成功。法兰吉丝用一只手轻轻地拍打着马儿的颈部。

“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席尔梅斯王子之间的直接对立使得帕尔斯王家的血统污浊表面化了。不管哪一方获胜，都是凄惨而且令人不忍目睹的。军师大人的想法是不想让王太子殿下卷入那道血统浊流中吧！”

“……”

“如果真的对人不好，就不会顾虑那么多了。”

“这就是那尔撒斯的优点所在啊！”

突然间，头上缠着蓝色头巾的轴德族少女比当事人更热心地举出了那尔撒斯的优点来。

法兰吉丝甩了甩她那黑绢般的长发，点了点头。看见那尔撒斯不知所措的样子，法兰吉丝笑着对亚尔佛莉德说道：

“亚尔佛莉德，那个鲁西达尼亚的见习骑士好像沉不住气似的。你们交情好，要不要去看看她？”

“其实我们也没什么特别的交情……算了，我知道了，我去看看她吧。如果她乱来，还真会造成大家的困扰呢！”

亚尔佛莉德丢下这句话就策马走了。这时候，奇夫靠了上来。

“美丽的法兰吉丝小姐，不光是军师大人，请你也不要被我的假象所蒙蔽，希望你能看清我的真面目。”

“我是看清了。”

“是吗？”

“是啊！哪，从甲冑的那一端露出了奇夫特有的恶魔黑尾巴了。”

“呀！我是那么辛苦地把它藏起来的……”

奇夫故意高举两手，看着下方。就在这时候，两个骑影掠过他的前方。奇夫的视线中映出了两个少女骑马急驰的身影。跑在前头的是鲁西达尼亚人艾丝特尔，亚尔佛莉德则在后面追赶着。

“我要到叶克巴达那去！我必须去救出国王！”

见习骑士这样叫着，轴德族的少女大吃一惊叫了回去。

“别开玩笑！你现在去的话，一定会被杀的！难道你想以一个人的力量去对抗三万人吗？”

“我的生命不足惜！”

“这个不明事理的人！”

亚尔佛莉德大叫着，接着便将自己的马撞向艾丝特尔的马身。在马术方面，她是比艾丝特尔技高一筹。两匹马交缠在一起倒地在上，两个少女都被摔落地面。见状大吃一惊的亚尔斯拉和耶拉姆想要赶过去瞧过究竟，却被那尔撒斯制止了。

“先别说鲁西达尼亚的国王了，你得负起照顾那些从那个不知名的城里带出来的病人和婴儿啊！不爱惜自己的生命不是很不负责任吗？好好想想吧！光是有勇气和干劲是不够的。”

亚尔佛莉德终于说服了艾丝特尔，只是，那也是在两个人扭成一堆在地上滚了一阵子之后的事了。亚尔佛莉德扶起了艾丝特尔，没有顾虑到自己，先为艾丝特尔拂去沾在身体和头发上的尘埃。看到这个景象，达龙笑着对那尔撒斯说道：

“亚尔佛莉德是个好孩子哪，军师大人。”

“我从来就不认为她是个坏孩子啊！”

“先别说笑了，你怎么想？要救那些鲁西达尼亚军的伤病者们吗？那个见习骑士觉得他们可怜，我可不这么认为。”

“唔，事实上我也有同感。”

帕尔斯最强的勇将和最高的智将露出困扰的表情对视着，他们不认为席

尔梅斯王子在占领叶克那巴达之后会对城内的鲁西达尼亚人们宽大为怀。

(五)

八月八日的夜晚就在沉重的紧张气氛中过去了。虽然很有可能再掀起一场腥风血雨，但是，时间在平静中渡过了，东方的地平线上升起了蔷薇色的朝霞。已是八月九日的清晨。

没有了昨日血色，在太阳高高升起之前的时间是一片凉爽的气氛。如果是在太平岁月，在这种夏日的早晨，帕尔斯的王族和贵族们早就带着弓箭和剑前往猎园，在早餐之前挥着汗畅快地打猎了，在时候早餐的餐盘上还会盛着当天早上的猎物。不管是鹿还是野猪，击毙它们的人就会用短剑切割着肉与大家分享，而列席者就会称赞他的手艺。廷臣们对还用着小小的手切着鹿的席尔梅斯大加赞赏。

“席尔梅斯殿下的技艺真是领人赞赏啊！等到长大成人时，一定是帕尔斯王国顶尖的击剑和弓箭高手。陛下，您就乐观其成吧。”

“嗯，我有一个优秀的继承人。这个孩子在十五年后将会成为帕尔斯的第一勇者吧？”

抚着席尔梅斯的头的欧斯洛耶斯五世的视线若有所思地一转，视线中便映出了王弟安德拉寇拉斯的身影……

席尔梅斯醒了过来。昨天夜里，他就会在王宫的宝座上睡着了。一觉醒来，残酷的现实仍然在等着他。席尔梅斯匆匆忙忙洗了脸，吃过早餐后，便传唤沙姆商量事情。

光是加强四个城门的警备，在地下水道配置兵力守卫王宫就用尽了席尔梅斯的三万兵力。守城的兵力只要有攻城兵力的四分之一以下就可以了，这是兵学上的常识。照这样算来，他们应该可以对抗十二万大军的。

然而，如果安德拉寇拉斯王站在攻城军的前头大叫开门的时候市民会有什么反应就不得而知了。不可能这近百万的市民都会宣誓效忠席尔梅斯的。对正统意识过强的席尔梅斯而言，这件事令他不快，可是却也是个事实。

当席尔梅斯和沙姆一而再，再而三地商谈作战计划时，一个骑士出现报告有奇怪的客人来访。

“有一个叫夫斯拉布的男子要求面见殿下。”

“夫斯拉布？我不认识，是什么样的人？”

“他说是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宰相……”

“宰相？”

席尔梅斯吃了一惊，不过，在国王安德拉寇拉斯三世治世安定的当时有宰相是理所当然的事。

“就见见他吧！把他带上来。”

席尔梅斯下了命令，沙姆微微地皱起了眉头，陷入沉思中，却也没有说些什么。席尔梅斯很快地就和客人面对面了。那是一个中年男子，衣服看来虽然污脏，却是极昂贵的绢质衣服。

“你就是安德拉寇拉斯的宰相吗？”

“是、是的。席尔梅斯殿下小的时候，臣下在宫上曾见过几次。殿下在幼年时期就是一个出类拔萃的奇才。”

席尔梅斯没有这些记忆，另一方面他也不喜欢听到这种卑屈的谄媚话语。席尔梅斯讥讽地动了动嘴角。

“我光听到安德拉寇拉斯的名字就觉得憎恶无比而血脉贲张。对那些仰仗他权力的人，也没有任何好感。”

“是，是的，殿下生气是理所当然的事。”

“哦，你认为是理所当然吗？那么，如果我当场就定你的罪，你也不会有什么怨恨吧？”

席尔梅斯加以威胁，不过那个看来孱弱，像个贫民般的宰相却一点也不畏惧。

“不，臣下有事须禀告殿下，请殿下切勿心急。臣下之所以来到殿下面前，是因为希望有助于殿下。”

“伪善的人！”

席尔梅斯坐在宝座上交叠着腿冷笑道：

“既然你这么说，那么，你这个安德拉寇拉斯的走狗又有什么活命的价值呢？说说看！”

“如果你认为能改变我的心意的话。”

“臣下知道一些事情。”

“唔？”

“臣下知道过去的那几年当中，殿下的父王发生了什么事。外界的流言根本不及臣下所知道的那么详细。”

当夫斯拉布刻意闭上嘴巴不说话的时候，席尔梅斯的表情完全变了。在无意识当中，他松开了交叠的两腿，从宝座上半探出身子来。

“你说知道我父王发生什么事？”

“是的。”

席尔梅斯焦急地问道，宰相的回答是这么地简洁。这是狡猾的算计，他知道这样可以引起席尔梅斯的关心。尽管席尔梅斯也知道他的伎俩，可是却有着骑虎难下的感觉。他认为就算要杀他，也要等探听出一切事情之后再动手。

“好，我就听听看，你说吧！”

夫斯拉布听到席尔梅斯这样说，脸上露出了满足的表情。突然间，他变了脸，发出尖锐的声音往后一跳，速度是那么快速而敏捷。他在千钧一发之际捡回一条命。原来是沙姆拔出了剑，朝着宰相砍过来。席尔梅斯吃了一惊，出声制止。

“沙姆，你在干什么？”

“殿下，这个人不是宰相夫斯拉布！”

“什么……？”

承接了席尔梅斯狐疑的视线，宰相夫斯拉布吃了一惊。他装出一副惊讶的表情，呼叫着万骑长。

“沙姆将军，我们可说是旧识，为什么你要这样对我呢？”

沙姆拿着剑，冷冷地回答。

“我和宰相夫斯拉布的确是旧识，可是，我却从严没有见过你。”

沙姆以毫无破绽的脚步逼近宰相。

“我只记得一件事！真正的夫斯拉布是不可能躲过我的斩击的。他完全不懂武艺。”

“……”

“可恶，你到底是谁？”

怒吼的人是席尔梅斯，而发动攻击的则是沙姆。夫斯拉布勉勉强强地躲过这一击，尖锐的剑尖已划破他衣服的一角。宰相的上衣发出了怪鸟振翅的声音，飞扬在半空中，然后落在地上。暗灰色的衣服掠过席尔梅斯和沙姆的视线，在宽广的谒见室门口站着一个人。为了躲过致命的一击，在跳向半空的时候，他的皮肤好像被剥下了一块。在丕变的人相、蓝黑色的脸上，来人的嘴巴露出了微笑的形状，看来像是生气地咬着牙似的。

“我原本是特意来告诉你宫廷中的秘辛的，没想到却被这个号称忠义的人所扰。尊师一定会骂我，昆迪，你这个愚蠢的家伙！”

“你是那个魔道士的弟子？”

席尔梅斯从宝座上站了起来，手搭上了腰间的剑，左眼中充满杀意。

“尊师是你的恩人，你这样称呼尊师诚属大不敬。不过，算了。尊师原本是派我来告诉你一些秘密的。”

“你知道什么秘密？”

“想知道吗？哼哼哼，想知道吗？自称为凯·霍斯洛的正嫡传人，好奇心挺强的嘛！”

充满了揶揄了笑声穿过席尔梅斯的耳朵直刺他的心脏。席尔梅斯发现自己被愚弄了，遂拔起了剑。化为夫斯拉布的魔道士尽管紧张，表面上仍然故作镇静状。

“不要这么激动。有时候活在这个世界上，知道得越少越幸福。”

“真正的夫斯拉布怎么了？”

“在王都陷落之后就死在半路上了。因为国事丕变，他变装成平民想逃出王宫，可是却被鲁西达尼亚军的马蹄践踏成肉酱了。没什么值得惋惜的。”

地板响起一阵吼声，沙姆跳了起来，挥下他的剑。魔道士脸上嘲弄的表情冻结了，再次勉强地逃过一劫。然而，他连使用污秽道术的时间都没有，就被逼到墙边。

“住手，沙姆！”

席尔梅斯狂吼，沙姆的剑在魔道士的颈部之前停了下来。

“席尔梅斯殿下，请不要听这种魔性之人胡扯。此人的企图就在于迷惑殿下的心思。”

沙姆的声音极为激动。

“啊，又戴着忠义的面具来扰局了。”

魔道士好不容易重整了自己的呼吸，发出奇怪的笑声，然后对着另外一个剑士说道：

“席尔梅斯王子哟！不要被这个家伙的忠义面具所骗哪！这个沙姆从安德拉寇拉斯那边获得万骑长的荣职，现在却又追随在你身边，他是一个变节者！搞不好又要丢下你回到安德拉寇拉斯的身边去呢！这种人可以信任吗？”

这是一段轻薄的谗言，是腐蚀人心的毒素。他在人与人的信赖情感中注入了腐蚀剂。

席尔梅斯心理上的弱点被突破了。在这之前，席尔梅斯给沙姆极高的评价，完全信赖他的忠诚、节义和将才，而现在，他却因为这个来历不明的魔道士的毒言毒语而产生了动摇。

或许这是因为他想更了解和亡父、安德拉寇拉斯之间的事情的强烈欲求而形成的心态吧？

“沙姆，你到室外去！我想和他单独谈谈。”

“殿下！”

“照我的话做有什么不对吗，沙姆？”

席尔梅斯显得很焦躁，甚至连话都没有考虑就冲口而出。原本他就认为这十七年间自己的不幸和落魄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情，现在的他更没有办法去体谅沙姆感受的心情了。

沙姆把剑收入剑鞘，默默地行了个礼走了出去。在铺着石板的回廊上走着，沙姆既不丧气也不叹息。他不是那种会为自己不幸和落魄而退缩的人。在走了十步远的距离之后，查迪的身影从回廊的转角处出现了。

“哦，沙姆大人，席尔梅斯殿下在哪里？安德拉寇拉斯的军队逼近了。”

“是吗？来了吗？”

沙姆沉着地点了点头，把席尔梅斯的所在指给查迪看。

第三章 亚特罗帕提尼再战

(一)

灼烫的热气化成了无数的波涛覆盖着大地，草木仿佛濒临死亡一般。正确说来，草木是在沉睡当中，酷热的夏阳停止了活动之后，大地在温和的夜之手的安抚下又恢复了生机。

在这么炎热的季节里，旅人们也都避免在大白天里行动。一般人利用白天在旅店里睡觉，晚上连夜兼程。为了不遭盗贼们的袭击，商队往往会组成几个团队，形成上千人的大集团，在凉爽的黑夜里旅行。这是在和平时期一种颇具智慧的作法。然而，在时局陷入一片混乱的时候，竟然也有冒着炙人暑气，胆敢两人结伴同行的人。

那就是帕尔斯人萨拉邦特和特兰人吉姆沙。现在也只有他们两个人才会以帕尔斯人和特兰人的敌对身份一起行动。他们离开了安德拉寇拉斯王，按照预定的计划，他们早该和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队会合了。但事实上，到现在他们还没能和王太子碰上，只好继续做无谓的旅行。

如果他们精通地理，停留在某个地方，耐心地等待王太子的部队，或许就可以达成目的。可是，偏偏这两个人都是急性子，没有办法在一个地方待太久。他们四处移动，结果常常形成擦身而过的情况。

吉姆沙是特兰人，所以他对帕尔斯的地理不熟悉是很理所当然的事；而萨拉邦特虽然是帕尔斯人，但是因为出生在东部，所以对王都叶克巴达那以西之地一无所知。和和平治世的时期比较起来，目前在街道上行走的旅人少了许多，要问个路也是很麻烦的事。除此之外，当鲁西达尼亚军或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帕尔斯军一接近，他们还得赶忙躲起来。在这样恶劣的条件下，他们只好继续做漫长的旅行了。萨拉邦特叹了一口气。

“啊！真是无聊啊！如果有漂亮的小姐同行那就另当别论了，为什么我非得和你这个肮脏的男人在这种不毛之地旅行呢？”

“这正是我要说的话哪！我们这趟旅程老是运气不好，还不都是因为你总是恶运缠身的缘故吗？”

“什么话！如果说我恶运缠身的话，那都是因为你！不要把责任推到别人身上！”

他们一路策马往前走，一路交换着非友好的会话。如果是在平时，他们一定会立刻激动起来拔剑相向，可是，由于一连串的失望遭遇，已使得他们两人都显得有些没精打彩。他们都是名副其实的勇者、战士，和敌人刀剑相向从来不会令他们退缩，只是，在这种地方，如果没了同行者而落单，会让他们有一种难以言喻的胆怯感。因此，即使是在恶言相向的情况下，他们仍然得结伴同行，继续未完的旅程。

话虽如此，事情终究有个限度。他们的干劲虽然一天高过一天，旅费却所剩无几了。吉姆沙没有帕尔斯的通行倾向，所以萨拉邦特只好负担起两个人的旅费。如果吉姆沙比萨拉邦特更会吃的话，或许就会形成纷争的种子吧？

他们是在八月九日，在太阳西沉的时候遇见一个奇妙的景象。他们两人看见一群步履蹒跚、脏污不堪，朝西北方前进的男人们，数目达几千人之多。有倒在地上、坐在地上、脱队的人，更有已经没了命的人。从丢在地上的甲冑和军旗看来，他们是鲁西达尼亚的士兵。

这两个年轻但战争经验丰富的人便有了这段交谈。

“看来好像帕尔斯军和鲁西达尼亚军之间有过一场大战，而鲁西达尼亚军吃了败仗呢！”

萨拉邦特洞悉了整个事态，而且感到非常可惜。

“啐！如果我手边有一千名骑兵的话，就可以发动夜袭，把鲁西达尼亚军打得落花流言。只有我们两个人实在搞不出什么花样。”

吉姆沙闻言轻轻地挥了挥手。

“唉呀！也不需要这么悲观。我们可以好好观察鲁西达尼亚人的动向，日后一定会有用处的。”

“说的也是。在这么没有秩序的状态下，他们可能也不会注意到我们。”

帕尔斯和特兰这两国的勇士一边安抚着疲倦的马儿，一边慢慢地靠近鲁西达尼亚军。如果能建立一些功绩去见王太子的话，那实在是再理想不过的事情了。

半数的鲁西达尼亚军没有了武器和马匹、甲冑，俨然一群流民般，他们已经倦了、饿了，也渴了，坐在炎热的太阳下一动也不动。为了止饥，他们用手撕裂倒在地上的马肉生吃，而为了抢夺生肉，甚至有战友们大打出手。

然而，还有一半的鲁西达尼亚军保持着军队的形态。总帅吉斯卡尔公爵健在，而实战的负责人蒙菲拉特将军也还平安。他们在前天到达了亚特罗帕提尼建立起阵营。

吉斯卡尔打算在这里布阵，重编军队。如果在这段时间内，帕尔斯军内哄而两败俱伤的话，那是最好不过了。当然，事情也可能没有这么顺利。不过，再怎么说明，重整军队都是必要的，而这也需要花上一些时间。

“这里是亚特罗帕提尼。去年秋天，我们鲁西达尼亚军在这里击灭了异教徒的大军，让神的荣光照耀在地上。这是一块值得记忆的土地。我们以此为根据地，用神的铁锤击溃那些因一时胜利而骄矜的异教徒们！”

事实上，鲁西达尼亚军自从在亚特罗帕提尼获胜，占领了王都叶克巴达那之后，就一直处于劣势。如果让蒙菲拉特将军来说的话就是这样：

“因一次的胜利而获得的果实被相继而来的败北给蚕食殆尽了。”

反过来说就是亚特罗帕提尼之战为鲁西达尼亚军带来多么巨大的利益。拜此这赐，鲁西达尼亚军虽然在那之后经历了几次失败，但是仍然还有些后路可退。

然而，这最后的筹码也在这一次输光了。

吉斯卡尔不能从这里往后退了。如果再失去这个根据地，他就完全从帕尔斯国被赶出去，只有逃进西北方的马尔亚姆王国了。马尔亚姆自前年以来就在鲁西达尼亚人的支配之下，当地的领导人是主教波坦。对吉斯卡尔而言，他是一个绝对不可以饶恕的政敌。如果败北的吉斯卡尔逃入马尔亚姆的话，他一定会拍手大喜。“这是背叛神和圣职者的惩罚”，然后把吉斯卡尔抓住，幽禁在某个城寨或寺院中吧？不，或许还会捏造莫须有的罪名将吉斯卡尔处死。

哪能让事情发展到这种地步？吉斯卡尔这样想着。倒不如在亚特罗帕提尼换取时间，静待帕尔斯军内乱和自灭，然后再发动最后的反击。

要反击就要丢掉一些不必要的东西！他不需要孱弱的士兵。毕竟也没有多余的粮食可以浪费了。

吉斯卡尔放弃那些在炙人的暑热中倒下来的脱队者。他只欢迎那些活着回到亚特罗帕提尼本营来的人，给他们水、食物和武器。吉斯卡尔真的就以生死来去芜存精，重新编组了十万名左右的士兵。以他的观点来看，这些人数还嫌过多了。他原本是想淘汰至五万人，召集真正的精锐部队。

吉斯卡尔在本阵中苦着表情喝着温热的葡萄酒，这时候，帐篷外响起了嘈杂的人声和物品撞击声。从声音判断好像是刀刃的鸣响声，吉斯卡尔不由得一阵紧张：难道是谋反吗？不久，宿营的骑士的报告否定了他这个想法。

原来是在侦察当中一不小心闯入敌营的萨拉邦特被鲁西达尼亚士兵发现了。慌张之余赶紧逃出来之后，吉姆沙不禁在马上直咋舌。

“太烂了吧，帕尔斯人。”

“啊！原来没打算要被发现的。”

“当然。难道有人打算被发现而在希望被发现的情况下被发现的吗？”

吉姆沙大吼道，不过，因为是外国人，一激动起来，说出来的帕尔斯语就显得有些奇怪了。觉得帕尔斯语太绕口，他便改口用特兰语大叫。

“你这个糊涂虫！”

鲁西达尼亚骑士当中有人稍解特兰语，听到吉姆沙的吼叫大吃一惊，同时不安地对蒙菲拉特报告。

“或许特兰军队就要攻来了也说不定。请将军小心。”

蒙菲拉特叱责道：

“特兰不可能来到这么西边之地的。太荒唐了。立刻追上去！”

蒙菲拉特的判断是正确的。亚特罗帕提尼原野中并没有特兰军，有的只有帕尔斯军而已。亚尔斯兰所率领的两万五千名士兵在这个时候来到距离鲁西达尼亚的本营四法尔桑（约二十公里）的地方。

（二）

萨拉邦特和吉姆沙一边逃一边合力斩杀了八名敌兵。吉姆沙并没有使用他最擅长的吹箭，毕竟在这逃命时刻是无法施展他的强项绝活的。在挡回了急袭而来的白刃之后，他们便驱策着在经过漫长的旅途之后已显疲惫的马匹狂奔。

此时，前方沙尘飞扬，他们看到了朝着黄褐色的落日杀到的骑影。一瞬间，吉姆沙和萨拉邦特都不禁心寒了起来。不久，一个在前面领头的骑士趋近了他乌黑的身影，带着疑问的语气问道：

“呀！达龙大人，没想到会在此地遇见你。王太子殿下还好吗？”

在久别重逢叙旧之前，他们还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达龙指挥着左右方的士兵，把队形收缩成紧闭着的袋子形状，紧逼鲁西达尼亚军。在极短暂但激烈的小战斗之后，鲁西达尼亚军损失四十人，而帕尔斯军损失了六个人，然后双方各自带着士兵的尸体回到阵上去了。

被反击而回到本阵的鲁西达尼亚军的报告让总帅王弟殿下大吃一惊。

“是吗？王太子亚尔斯兰的军队在这里啊……”

吉斯卡尔公爵喃喃说道，他几乎完全忘记了亚尔斯兰的存在。说他粗心还真是够粗心了，不过，人的思考力毕竟是有限的。光是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席尔梅斯王子的事就足够让精力充沛的吉斯卡尔头大了。现在虽然知道亚尔斯兰的军队逼近中，可是，到底是单独的行动呢？还是和国王联手呢？吉斯卡尔没有把握。

亚尔斯兰统领的帕尔斯军有二万五千名，吉斯卡尔的鲁西达尼亚军大约有十万名。如果正面作战的话，鲁西达尼亚军应该不会输的。但是，鲁西达尼亚军并不知道帕尔斯军的总兵力。除此之外，鲁西达尼亚军在这个时候已经有些胆怯了，如果在战斗中有一点点不利的状况出现的话，或许会有士兵临阵脱逃也说不定。这个情况实在叫人感到不安。

“总而言之，以前是做太多的考虑和计算了。现在就只要考虑如何去打倒眼前的帕尔斯军就好了。”

在下了决定之后，吉斯卡尔叫来了蒙菲拉特将军及其他有力的骑士们，下达各种指示。

他先拔出两万名的士兵去守住后方的粮食和财宝。财宝是从帕尔斯王宫带出来的巨大物资，吉斯卡尔是绝对不会交给别人的。然后，他慎重地配置剩下的八万名士兵，架起了栅栏，巩固了阵地，等着帕尔斯军的来临。

至于在帕尔斯军方面。

姑且不论亚尔斯兰，身为作战层面的最高责任者--那尔撒斯的想法就比吉斯卡尔来得贪婪些。

这一场战争有两个意识，第一个意义纯粹是击破鲁西达尼亚军，打垮帕尔斯最大至恶的外敌；至于第二个意义则是为了获得政略上的效果。在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席尔梅斯王子为了王都的支配权而使两路帕尔斯军交锋期间，亚尔斯兰王子打败了鲁西达尼亚军。真正使国家从侵略者的手中解放出来的是亚尔斯兰。这是那尔撒斯要让天下人知道的事。就因为有这样的前提，亚尔斯兰的立场和发言权也就得以强化了。

那尔撒斯大致正确地掌握了鲁西达尼亚军的人数。再加上吉姆沙他们的侦察结果，把脱队和死者的数量、剩余的粮食数量再以计算之后，那尔撒斯算出鲁西达尼亚军大约有十万名的士兵。

于是，那尔撒斯有了一个布署。

在不久之前，当吉斯卡尔和安德拉寇拉斯王正面作战时，亚尔斯兰把他们储存在后方的粮食给烧了。这一次，吉斯卡尔当然不会让事情再重演。为了守住剩余的粮食，他一定会拔出相当的兵力去守卫的。因此，投入实战的鲁西达尼亚军的兵力就会减少了。那尔撒斯的推测是“应该有八万名左右”。

那尔撒斯更厉害的地方是他会反用己方极少的兵力，做为有力的武器。他打算让鲁西达尼亚军产生疑惑“帕尔斯军的兵力再怎么看都未免太少了，一定是在某个地方埋伏了相当多的兵力”，然后使对方不敢一下子把所有的

兵力都投入战场。

萨拉邦特和吉姆沙终于和王太子一伙人会面了。亚尔斯兰当然是高兴地执起他们的手猛摇。以前，萨拉邦特和加斯旺德吵架时会辱骂对方“黑狗”，现在萨拉邦特郑重向加斯旺道歉，同时表示今后愿尊加斯旺德为王太子阵营中的前辈，但求加斯旺德能够原谅他。

既然萨拉邦特这么低声下气地道歉，加斯旺德也不能一味地记着过去的恩怨。萨拉邦特都能不追究吉姆沙用毒箭伤他的事情了，因此加斯旺德决定效法他的所作所为。于是，加斯旺德和萨拉邦特算是和解了。

至于吉姆沙在被迎为王太子的部将之后，他对达龙和那尔撒斯这样说道：

“我无法回特兰去了，在天地之间也没有我的容身之处。亚尔斯兰殿下力量越强，我能待的地方也就越大。也就是说，我是为了自己而追随殿下的。”

这些话是道地的实话，但同时也显得有些曲折。吉姆沙接着说道：

“我不是帕尔斯人，对帕尔斯国和宫廷也没有什么心理上的情绪，所以，如果有能够有效利用这一点的时候，就请直接告诉我，希望我能帮得上忙。”

那尔撒斯朗声回答道：

“那就是指导暗杀安德拉寇拉斯王之事了。”

承接了达龙强烈的视线，吉姆沙觉得有点心寒。

“是的。如果王太子殿下有此命令的话。再怎么说明，对王太子而言，那个国王都是一个坏事的人。”

“殿下是不会下这个命令的。你不这么认为吗？你应该已经知道殿下的为人了吧？这一点难道你还不能懂吗？”

“不，我懂。”

吉姆沙略微勉强地点点头。

“从他对我的态度我就知道他不是使用那种手段的人。”

就在不久之前，特兰的亲王伊尔特里休就亲手杀死了国王特克特米休篡位为王。对吉姆沙而言，那是很理所当然的事。

“难道亚尔斯兰殿下是个傻瓜吗？”

吉姆沙提高了声音。他不是有意要辱骂亚尔斯兰，只是因为以他的帕尔斯语的表现力来说，他只有这样说了。

“也就是说，难道只有循正途才能掌握王权吗？我实在不能明白。殿下他，该怎么说呢……”

“在特兰不能这样做事吗？”

“是的，在特兰，像亚尔斯兰殿下那样的人早就被杀了，或许连葬身之地都不晓得在哪里呢！”

“可是，在帕尔斯就有些不同了。”

那尔撒斯觉得吉姆沙的表现很有趣。达龙则无言地睨视着吉姆沙。当吉姆沙说出“难道殿下是个傻瓜吗”时，黑衣骑士差一点就拔剑出鞘了。他虽然知道以吉姆沙的帕尔斯语表现能力就只能这样说，但是，在一瞬间他还是不由得怒火中烧。

吉姆沙改变了话题。他问那尔撒斯，现在和鲁西达尼亚军作战可以获胜吗？

“我方只有两万五千名，但是，据我估计，敌方有十万人呢！”

“我们不让他们十万人都参战啊！”

那尔撒斯轻笑着说道，吉姆沙只有相信异国的军师所表现出来的自信了。

就被特兰人质疑“难道是个傻瓜吗”的王太子亚尔斯兰而言，从一开始，他就完全地信赖那尔撒斯。如果说要怀疑那尔撒斯的才干，那么，亚尔斯兰或许也会相信太阳是四角形的。

自从离开南方的港都基兰以来，亚尔斯兰就好像在梦游一般。他觉得自己不能不去在意父王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堂兄席尔梅斯王子在想什么？做什么？虽然现在去想这些事也于事无补。即使酷热令人讨厌，夏天毕竟还是来了；寒冷纵然使人不快，冬天仍然照着四季的轮转来临。和自己的命运对立的时刻也终究是会来到的。而在这之前，只有全面面对眼前的敌人了，那就是鲁西达尼亚军。

八月十一日，双方都判断战机已经完全成熟了。

第二次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开始在这里展开了。

(三)

当夜晚最后的凉气消失，气温便开始像飞鸟一般地直往上升。到前方去侦察的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回来了。耶拉姆一边安抚着马一边报告。

“鲁西达尼亚军的骑兵攻过来了！数目大概有五千之多。”

“是三千。”

亚尔佛莉德订正了耶拉姆的数字，耶拉姆不高兴地睨视着亚尔佛莉德。那尔撒斯闻言点了点头，向王太子亚尔斯兰进言。

“四千名骑兵攻来了。从数目上看来，应该是前来探路的。依臣下看来，跟我们预定的差不多。”

“我知道了。”

亚尔斯兰点点头。他举起一只手，负责执掌军旗的加斯旺德便挥了挥旗。当甲冑群开始整齐地移动之后，光波便无声地掩盖了整片原野。他们没有前进，反而开始往后退。帕尔斯军照着鲁西达尼亚军前进的距离往后退。

四千名鲁西达尼亚骑兵如入无人之境似地在起伏不定的亚特罗帕提尼原野上突进。帕尔斯军则像潮水从海岸往后退似的，不断地退却。这是经过完美算计的作战行为，所有的士兵就像被隐形的绳子拉扯一般移动着。

“好奇怪！敌方的反应太可疑了。”

鲁西达尼亚军感到极度的不安。指挥这个部队的是史福鲁兹、布拉曼特、蒙提塞可等骑士们。他们都是很勇敢的战士，而且身经百战，他们了解帕尔斯军的精悍。眼看着对方这么没有反应，他们确信帕尔斯军一定有什么阴谋。

回头一看，才发现自己已经离本军很远。突出行动固然好，只是这样一来也就被孤立了。是不是该放慢脚步呢？就在他们有这个想法的时候，凶报传来了。突然出现的帕尔斯军的骑兵正要绕到他们的后方去。

“不行，这样一来，我们的退路会被阻绝！”

“回头！跟我军会合！”

就在他们慌张要调转马头的时候，左右方扬起了震天的喊声。鲁西达尼亚军的队伍混乱了起来。马儿在半空中腾跃，只听得一阵如音乐般悦耳的声音。

“呀！鲁西达尼亚的勇者们啊！你们不是为了把异教徒从地上一扫而光

才来的吗？现在连仗都不打就要回去，那岂不是太冷漠了吗？”

黑绢般的头发在夏阳下闪耀着，是服侍密斯拉神的女神官法兰吉丝。一阵骚动之后，有几个鲁西达尼亚骑士调转马头杀了过来。

法兰吉丝放箭。银色的线撕裂了热风，以极快的速度命中了鲁西达尼亚骑士。甲冑被射穿了，骑士从马上滚落下来。马儿从人和甲冑的重量中解放出来之后便狂奔而去。

随着第一个战死者的出现，状况马上有了转变，从静态转而为完全的动态。

“杂碎兵都闪开！我要的是主将的首级！”

现在，法兰吉丝的手上闪着细长的剑。

与其说是剑，倒不如说是条光鞭。挥着沉重战斧的骑士正要挥下斧头时，就已经毙命了。马儿跳了起来，把死者丢到地上去。在她的四周展开了谈不上优美却绝对激烈的战斗。

剑刺入盾牌，枪刺穿甲冑，鲜血从被斫裂的伤口喷射而出。怒吼声和惨叫声夹杂着，原本干裂的大地因为人马的血而湿润起来，山丘仿佛也因为尸体和甲冑而增加了高度。

在鲁西达尼亚军本阵中。

“先发的四千名骑兵陷入苦战中。”

蒙菲拉特的报告使吉斯卡尔显得焦躁不安。

“我知道是一场苦战。帕尔斯军的阵容如何？”

“不太清楚。”

蒙菲拉特也注意到这一点，可是，帕尔斯军的行动极为柔软，巧妙地封住鲁西达尼亚军的行动，而且又隐藏起自己的阵容。

“像绵花一样柔软，像水蛭一般紧吸着不放。”

这是那尔撒斯的指示，法兰吉丝就按照这个指示彻底实行。在听到那尔撒斯的指示之后，奇夫依照自己的风格把内容做了一番修饰，“像美女的胸部一样柔软，像甜美的嘴唇一般紧吸着不放。”

不管怎么说，在激战中，鲁西达尼亚的前锋部队受到帕尔斯军巧妙的迎击，眼看着兵力被大幅地削减。策马再度到前方去侦察的亚尔佛莉德带着微微紧张的神色回来，向那尔撒斯报告：

“鲁西达尼亚的本队前进了！”

鲁西达尼亚军的本队确实开始行动了，他们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四千名被孤立的前锋就这样被杀。骑兵和步兵合起来多达七万六千名的大军遂开始在地势起伏不定的丘陵上前进了。

在烈日下闪耀着光芒的甲冑群形成了四条宽广的河流移动，仿佛巨大的铁蛇在地上匍匐前进一样。

“好，就如我所预料的。”

那尔撒斯喃喃说着。他知道鲁西达尼亚军的阵容极为庞大，而他的基本作战就是要让这个大军在不能活用兵力的情况下败退。鲁西达尼亚军的铁蛇很快就要被这个世界上最坚固的防壁给挡住进路了。

这是很突然的事情。鲁西达尼亚兵们不禁倒吸了一口气。在前方的丘陵线上，帕尔斯军的甲冑形成了一道银色的障壁挡在他们面前。在鲁西达尼亚军的惊愕尚未平静下来之时，达龙的命令就已经传下了。

“攻击！”

在下一瞬间，鲁西达尼亚军的头上响起了大大小小的石头和砂土落下的声音。超过一百台的投石车一起发射出这些东西。鲁西达尼亚军士兵们遭受石头的撞击、砂土的掩埋，发出了怒吼声和惨叫声滑落斜坡。砂尘漫天飞扬，遮挡住鲁西达尼亚士兵的视线。士兵们因为眼睛、鼻子和咽喉的刺痛而咳嗽、流泪。

“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吉斯卡尔在鲁西达尼亚的本阵中哑然失声。另一方面，一个在帕尔斯军本阵中的鲁西达尼亚人了解整个事情的状况却也显得焦躁不安。

对见习骑士爱特瓦鲁，本名艾丝特尔的鲁西达尼亚少女而言，整个状况和她的心情都处于极复杂当中。虽然她骑着马站在帕尔斯军的本阵中，可是，她原本应该是站在和帕尔斯人敌对的阵营中的。然而，现在，艾丝特尔却身处异教徒当中，以王太子的客人的身份备受礼遇。尽管艾丝特尔本身并不觉得内疚，但对一个只看事情表面的人而言，她无异是一个背教者。

不管别人怎么想都无所谓。最令她挂心的是，和她同国的人们被杀了。当然，也不是只有单方面的人马被杀，也有许多异教徒们被杀。在祖国的时候，对艾丝特尔而言，整个世界的构造是那么的单纯！那就是正派的依亚尔达波特教徒的邪恶的异教徒。事情只要做这样的区别的够了。

在置身于帕尔斯军的异国人当中，也有一个男人是以极单纯的观点区分世事的，那就是特兰人吉姆沙。

以吉姆沙的观点来看，他必须让新的君主和同伴们知道他是一个很能帮得上忙的男人。

如果不这样，以他一个异国人的身份又怎么能指挥帕尔斯人的部队呢？

特兰的年轻勇将多次对鲁西达尼亚军进行近乎无谋的激烈攻击，每一次都在斩杀了骑士之后全身而退。连蒙提塞可也死在他的刀下。对帕尔斯人、对鲁西达尼亚人都一样，他没有必要考虑太多。吉姆沙必须制造一个让自己比较容易生存的状况出来。为了这个原因，为了亚尔斯兰，他拼命地作战。他没有必要去想那些不必要的事情让自己平添烦恼。

(四)

轴德族的族长赫鲁达休的儿子梅鲁连一个人策马站在王太子本阵的前方。

尽管并不满意自己现在所处的状况，梅鲁连却不甘于被视为一个懦弱的人。总而言之，作战的对象是侵略者鲁西达尼亚人。相信帕尔斯的诸神们也会嘉许他的勇战吧？

因此，梅鲁连把箭搭上了弓，用他锐利的视线寻找着猎物。他看到的是正要帕尔斯阵列射箭的敌兵。梅鲁连毫不犹豫地锁定目标，射出了箭。

箭掠过了鲁西达尼亚兵的弓，穿过他拉弓的手腕下方，深深地刺进左腋下。弓和箭朝着不同的方向划着弧线飞出，而弓箭的主人就落在地上。

因为意外地知道敌人就在附近，王太子身边的人都嗅到危险的气息。加斯旺德大叫：

“殿下，请退下。如果一不小心被流箭所伤就不好了。”

亚尔斯兰涨红着脸拒绝。

“不要，我不会乱动的。”

“太危险了，殿下。”

这一次是耶拉姆的劝说，他和加斯旺德轮流劝退退，可是，很难得的，亚尔斯兰竟然一直摇头拒绝，是责任感和兴奋的情绪让他有了这样的决定。军师那尔撒斯正确地察觉到王太子的心情。

鲁西达尼亚军是帕尔斯王国的敌人，但是，并不是亚尔斯兰真正的敌人。而这就是亚尔斯兰所背负的苛酷命运。

亚尔斯兰无法逃示这个苛酷的命运。没有任何人能代替亚尔斯兰去承担这个命运，四周的人也不能帮上什么忙。他们只能在一旁同情，在一旁激励他。结果，亚尔斯兰只有独自地进行这场孤独的战役。

相较之下，在战场上承受敌人的攻击反而是比较容易的事情。挺身作战、挥舞着大剑是能力上的问题，不是勇气的问题。

军师那尔撒斯策马来到王太子的身边。他用温和的语气跟王太子说话，企图缓和亚尔斯兰的烈气。

“殿下，请不要滥用您的勇气。只要有甲冑和盾牌就可以防御弓箭，可是，这些防具没有办法抵挡的时候，就需要用到您的勇气了。”

“那尔撒斯的话很抽象，似乎稍嫌大胆了些。亚尔斯兰吃了一惊回视着军师。

“是啊，那我就不要增添大家的麻烦了。”

当王太子调转过马头时，他的近侍们也都跟在他后面走了，包括那尔撒斯、耶拉姆、亚尔佛莉德以及加斯旺德。亚尔斯兰退后一阿马吉（约二百公尺），把马停在一个山坡上，对着仿佛一只黑豹般的加斯旺德说道：

“加斯旺德，你可以去建立自己的功勋。”

“我的功勋就是负责殿下的平安。取敌人首级的工作是达龙大人和奇夫大人的事。”

真是一个认真而正经的辛德拉人。亚尔斯兰那如晴朗夜空颜色的瞳孔中含着笑意。

“这么说来，达龙就要以他一个人的力量去取下所有敌人的脑袋。看来，战士中的战士就要发挥他的实力了。”

亚尔斯兰说得没错。在这之前，达龙以帕尔斯军实战总指挥官的身份，所做的工作仅止于发号施令。一旦两军有了剑、枪的交锋之后，渐渐地就展开了激烈的肉搏战。

在石块和砂土弥漫当中，鲁西达尼亚军仍然奋勇地向前进。就因为军容壮大，一旦出击，就没有办法那么简单地改变行动。

“发射！”

箭风咆哮着，刺穿了鲁西达尼亚军的队伍。马儿倒地，人员摔落，痛苦的惨叫声和死亡的沉默此起彼落，人马的鲜血将所有的景物染成了一色。

鲜血的味道直扑入鼻，麻痹了生者的嗅觉。由于刺激太过强烈，甚至有人流了鼻血。当箭风暂时停下来之际，以达龙的帕尔斯军开始全面挺进。

“全军突击！”

尘砂飞扬，地轴摇撼。超过上万的马蹄像暴风一般掀起了狂涛，仿佛冲破堤防的浊流，快速地、强劲地、无限地扩展开来。壮大的景观让本阵了望着的耶拉姆和亚尔佛莉德都不禁异口同声叫着“好棒！好棒！”。相对的，鲁西达尼亚军也高响着喊声和角笛声迎了上来。

然而，很明显的，鲁西达尼亚军在气势上已经逊了一筹，机会也被帕尔斯军先行制住。帕尔斯军形成了甲冑的波涛，袭了上来。

达龙先举起卷着水牛皮的白杨制刚弓，射出了黑色羽毛箭。只听得弓箭发出怒吼声飞了出去，射穿一个骑士的胸甲。四周的人从那沾着鲜血的箭头自骑士的背后钻出的样子就知道达龙的力量有多强。

在下一瞬间，两军的距离已经逼近到无法使用弓箭的地步。达龙手上拿的已不是弓，而是长枪，黑马气势轩昂地跳进了敌阵当中。

长着红色落肋胡的骑士首先被达龙的枪尖给刺中，从马鞍上拖着一条血水落了下来。其它的骑士从另一个角度对达龙刺出了枪尖。达龙在马上巧妙地变换姿势，对方的枪尖掠过他的肩胛上方，而他自己的长枪则化成了一道银色的闪光，刺穿鲁西达尼亚骑士的甲冑，让对方永远没有机会再发出喊叫声。

失去骑手的马高高地举起了前肢嘶鸣，在帕尔斯的勇将和鲁西达尼亚的骑士们之间形成了一道活生生的城壁。就在这突生的一瞬间，达龙的枪从牺牲者的身体拔了出来，他的黑马也高高地举起了前脚，改变了方向。长枪第三度闪过光芒，把第三个死者从马上击落。

鲜血洒在黑色的甲冑上，立刻粘滞在炙热的铁甲表面。恐惧的叫声从鲁西达尼亚军当中响了起来。这个时候，意外的事情发生了。就在第四个人被刺穿颈部时，另一名骑士朝着达龙死命地冲撞过来。还有其他的步马砍向黑马，刀刃深深地吃进了马鞍。黑马弹跳起来，达龙遂和冲撞过来的鲁西达尼亚骑士纠缠成一团，滚落到地上去了。

鲁西达尼亚兵发出勇猛的叫杀声杀了过来，眼看着乱刀似乎就要将黑衣骑士斩成肉酱。然而，反弹而起的白刃却化成了雷光的风车般，向鲁西达尼亚兵横扫。在鲜血和惨叫声的漩涡当中，达龙就像巍峨耸立的花岗岩一般站了起来。

“黑影号！黑影号！”

达龙呼叫着爱马的名字。以帕尔斯最大勇将为骑手的帕尔斯第一名马，像从刚弓上发现而出的箭一般跑回达龙身边。

达龙在黑马的右侧面跑了两步，抓住了缰绳，第三步就把自己高大的身体弹上马鞍。当跨坐在马鞍上时，达龙的右手上紧握着沾满鲜血的长剑。翻飞的斗篷内里也是鲜红的血色。

再度坐骑在马上的达龙跳进了敌阵当中，朝着左右方斩击。挡开敌人突出的枪柄，重击的敌人的甲冑，达龙乘着悍马在血海中潜游着。

攻击弹开了反击，反击引发再度的攻击。战斗在每一瞬间增加了猛烈度，人的生命就像供品一样被渴求着。

血落在血上，尸体重叠在尸体上。达龙的剑越挥越激烈，在天地之间卷起了人血的暴风。他所率领的骑兵们也纵横地挥舞着枪和剑，像撕扯着红色的破布般拉扯着鲁西达尼亚军的队伍。

只要兵数相同，帕尔斯军一向都能绝对地压制鲁西达尼亚军。一看见鲁西达尼亚军增加了数量，帕尔斯军就巧妙地撤退，拉开了距离，重整自己的阵形。

现在，上万的人用他们自己的眼睛证实了达龙不只是一个战士，同时也是一名卓越的指挥官，可以对敌人造成毁灭的命运。

“达龙真是一个强者哪！”

听到王太子的感叹，军师回答。

“只要在达龙的指挥下，一群羊也可以征服一个国家。”

大地似乎被死者和负伤者淹没，而横躺在血泊和砂土中的人有八成以上是鲁西达尼亚人。

对帕尔斯军的强悍感到咋舌的蒙菲拉特将军向王弟吉斯卡尔进言，在后方安置两万名士兵未免太可惜了。应该把兵力移到敌人的侧翼，一举击溃敌人。

看到吉斯卡尔还犹豫不决，蒙菲拉特不禁提高了声音。

“王弟殿下，请把财宝交给帕尔斯军吧！对我军而言，现在需要的不是金银财宝，而是钢铁啊！”

所谓钢铁就是武器，还有就是拿着这些武器的士兵们。既然属下都已经把话挑明说了，吉斯卡尔也得下个决断。他下令士兵们丢下财宝，把近两万名的兵力移动到敌人的侧面。这是一个大胆的决断，可惜，为时已太晚了。结果，这个决定却成了鲁西达尼亚军中枢部判断的失误。

当待在后方毫发无伤的两万名士兵开始慢吞吞地行动时，令人想像不到的事情在主战场发生了。

一队穿着鲁西达尼亚甲冑的士兵突然开始对着鲁西达尼亚军射箭、掷枪。原来这队人马是帕尔斯军在来到亚特罗帕提尼原野之前，从死者身上借来甲冑穿用，伪装成鲁西达尼亚军的。

“背叛者！背叛者出现了！”

当这个声浪传送到全军的同时，鲁西达尼亚军整个产生了动摇。好不容易才开始行动的两万名军队顿时也惊慌失措起来，在犹豫不决的情况下便停止了前进。

“王弟殿下逃了！”

“他带着财宝逃了！我们被抛弃了！”

这个声音在鲁西达尼亚军的中心部分爆发开来。悲惨地叫着“大势不妙了”，在汗水和尘埃中拼命的士兵们充满了绝望和败北感。他们心中只有一个想法：果然还是败了。于是，鲁西达尼亚的士兵开始抛弃了武器，背对着敌人没命地奔逃。

“怎么可以因为那样的流言而崩溃？这些没用的家伙！”

吉斯卡尔固然怒不可遏，可是，内心也不免感到惊讶。因为他无意和败军共存亡，在最终时刻，第一要务便是保住自己的性命。也就是说，帕尔斯军所散播的流言正好暴露了吉斯卡尔的内心盘算。

不管吉斯卡尔内心怎么想，鲁西达尼亚军是整个崩溃了。情况就和去年秋天，帕尔斯军在亚特罗帕提尼败战时一样。当全军的总帅丢下部下自己逃生的时候，还会有谁会赌上性命去和敌人作战的？

“不要逃，回来啊！这是神明在试炼你们的勇气和忠诚啊！”

蒙菲拉特将军骑着马对着士兵们吼叫，只是，这些话不能让那些不断后退的士兵们停下脚步。

“殿下，就是现在。”

军师那尔撒斯进言。亚尔斯兰闻言挥下了手，三千名骑兵见状立刻动了起来。这三千名骑兵就是由萨拉邦特所率领的精锐部队。萨拉邦特挥舞着巨大的战斧，站在部队的前头，猛烈地朝着鲁西达尼亚军突击。

这一击实在是个致命伤。鲁西达尼亚军仿佛侧腰的重要部位被冲破，伤及了内脏，流出大量的鲜血。鲁西达尼亚军朝着死亡和灭亡的斜坡滚落。

(五)

在这一天的激战中，达龙折断了四枝枪，使坏了两把战斧。不管有名无名，被他送到依亚尔达波特神身边去的鲁西达尼亚战士们到底有多少人实在是数不胜数。好像打从开战以来，他就在战场上，而到战事结束的时候，他仍然在战场上。

现在，流血和破坏的旋风急速地移动着，逼近了吉斯卡尔的本阵。黑衣骑士所率领的帕尔斯兵从不断被逼压而逃到本阵的鲁西达尼亚兵背后杀来。

“鲁西达尼亚军的总帅在哪里？”

黑色的甲冑被鲁西达尼亚兵的血染得斑斑驳驳。吉斯卡尔感到一股战栗。眼前出现的就是去年秋天的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单骑突破鲁西达尼亚军战阵的黑衣骑士。吉斯卡尔固然也是个出类拔萃的剑士，可惜的是，很明显的，他不是眼前这个人的对手。

“杀了他！”

吉斯卡尔朝着左右方的部下们大吼，然而，两个骑士立刻在他眼前喷出血烟倒了下来。

随即身旁又传来了惨叫声，两个人又滚倒在地上。就在吉斯卡尔被眼前的危机所震住的时候，一个危险的敌人又出现在更近的地方，是奇夫。

“王弟殿下，请快逃！”

发出这个叫声的是蒙菲拉特。他命令部下们杀向穿着黑衣的帕尔斯人，自己则袭向奇夫。一个年轻的鲁西达尼亚骑士抢先一步，咆哮着杀向奇夫。

“少烦，滚开！”

奇夫吼道，长剑一闪，斩落了骑兵的头颅。不过，这个骑兵的确是赔上自己的性命阻挡了奇夫的去路。虽然被斩杀了，骑兵却死命地抱住奇夫的剑，从马上滚落下来。奇夫的剑被扭了下来。当骑兵落到地上断气之时，奇夫手上那把被夺走的剑就插在地上。

奇夫没有从马上下来。如果他这么做的话，只会让鲁西达尼亚人的剑在他落地的那一瞬间把他给杀了。

“流浪的乐师”从马鞍上探出身子，他的身体几乎和地面成水平。藉着绝妙的身体姿态，他在奔跑的马儿和自己的身体之间取得平衡点，同时伸出了手，拔起被插在地面上的剑柄。

就在那一瞬间，蒙菲拉特斩杀了过来，剑势极其猛烈。尚未能完全抓好剑柄的奇夫似乎就要被挑开手中的剑了。突然间，奇夫的一只脚从马蹬上松开，往鲁西达尼亚人的坐骑侧腹猛力一踢。马儿一跳，蒙菲拉特的第二击遂落了个空。

双方都重整自己的态势，相互睨视着。

“依亚尔达波特神啊！”

“美丽的希亚女神啊！请保佑我啊！”

两剑激撞，迸出了蓝色的火花。刀刃暂时分开之后，蒙菲拉特再度袭杀过来。奇夫回砍了过去。刀鸣声不断地响起，在残响尚未消失之前，奇夫挥出了决定性的一击。

刀尖掠过蒙菲拉特的颈子，在半空中穿过，发出仿佛吹响尖锐笛子的声音，拉出了一条血红。在鲁西达尼亚被誉为最高洁的骑士的武将临死那一瞬间或许看到了天使的微笑吧？只见他从马鞍上落到地面，滚倒在血和砂尘中，他的表情有着异教徒所无法理解的沉静。

总之，在击毙强敌之后，奇夫喘了一口气。他杀了鲁西达尼亚全军的副将，建立起一个辉煌的功勋。

“蒙菲拉特将军战死了！”

恶耗传遍了鲁西达尼亚全军，重重地挫败了仍然继续苦战的将兵的战意。恶耗不断地传进来，对帕尔斯军而言，那当然是吉报了。

法兰吉丝将鲁西达尼亚王室的姻亲波诺利欧公爵从马上射落，萨拉邦特和一个叫做肯萨卡的骑士格斗，取下了对方的首级，而肯萨卡的弟弟骑士霍拉则死在达龙的手上。史福鲁兹也一样，在和达龙交手之后被拿下了首级。布拉马特被梅鲁连杀了。在和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战役中幸存下来的大部分有名有姓的骑士们，在亚特罗帕提尼的原野上都成了没有生命的尸体。经过了十个月，当初帕尔斯军的悲叹，现在则成了鲁西达尼亚军的呻吟。

一个鲁西达尼亚骑士大叫着。从帕尔斯王宫掠夺而来的财宝都被装进了皮袋和麻袋中堆积着。事情就发生在这些宝山面前。

“已经结束了。真是傻得可以！我们为什么要拼上自己的命守护别人的财宝？我要走我自己的路！”

突然一声惨叫响起。一个骑士拔出腰间的长剑，将怒吼着的同伴从马上砍落。红色的人血溅上了麻袋。

“凯鲁特马，你在做什么？”

面对战友们的惊愕反应和指责，这个叫做凯鲁特马的骑士毫不客气地笑着回答：

“哼，难道还不懂吗？这些帕尔斯的财宝我要定了。”

这些叛神背君的话让骑士们起了一阵哗然。

“可恶！你这样还算一个注重名誉的鲁西达尼亚骑士吗？我们受了王弟殿下之命就应该守住这些财宝不让异教徒夺走的。你竟然因一时的私欲想把这些财宝据为己有，真是太不知耻了。”

“我没见过什么叫耻。请你告诉我，那到底是什么颜色？”

“你这个混蛋！”

激动地挥剑砍过来的骑士在交锋一个回合之后就死在凯鲁特马的剑下了。在奉命守护财宝的骑士当中，凯鲁特马确实是最强悍的一个。

凯鲁特马看着畏缩不前的同伴们，傲然地笑着。然而，他的表情却立刻冻结了起来。只见他无声地从马上滚落下来，颈部贯穿了一枝箭。骑士们不禁倒吸一口气，用眼睛追寻着箭的轨迹。他们看到了一个帕尔斯的骑士站在高高的岩场上。马鞍的前面横放着弓和箭。是“流浪的诗人”奇夫。

“你、你是谁？”

这个质问是用鲁西达尼亚语发出来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这个问题等于是万国共通的语言，因此，奇夫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自己受益者尚可赦之，他人受益者则以正义之言讨之！”

有一半的鲁西达尼亚人了解帕尔斯语，听到这种愚弄人的话，他们不禁再度激动起来。

“你们难道不怕触怒神明吗？或者，依亚尔达波特神是盗贼及杀害同伴者的守护神？”

奇夫的话简直就像火上加油。他们拔起了剑，想用如林般的剑阵将这个有勇无谋的帕尔斯人包围起来，可是，对方蓝色的瞳孔中却浮起了冷笑。

“难道让贪婪的同伴拿走财宝是一件好事吗？你们丢掉了生命，他们却

获得了财富。这样不是太不公平了吗？”

奇夫的毒言毒语的确道出了事实。骑士们不禁面面相觑，一时之间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这个情况只持续两秒钟左右，奇夫就尖锐地吹响了笛子，随即在岩场一带涌现出甲冑和马蹄的响起，数百名帕尔斯骑兵出现了。

“哪，逃吧！不逃就会没命哟！”

奇夫怂恿道。虽然只是个小伎俩，却完全地瓦解鲁西达尼亚骑士们的战意。他们调转了马头，各自逃散。几枝箭从他们的头上掠过，不过那并不是真正的攻击。

财宝的四周现在成了真空状态。奇夫优雅地操控着缰绳，从岩场上下来，策马来到财宝面前。他用拿在手上的弓的前端戮戮装着宝石的皮袋。

“呀！太可惜了。我的钱包太小了，没有多余的地方容纳这些财物。”

奇夫笑开了。他虽然喜欢财宝，可是却不会被这些财宝给蒙蔽了双眼。不管别人怎么看他，奇夫总是自认为诗人。而财宝这种东西绝对是不成诗的。所以，对他而言，财宝并不是至高无上的东西。

奇夫在第二次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杀了鲁西达尼亚的名将蒙菲拉特，避免帕尔斯王室的财宝被暴兵所劫。不管从哪个角度来看，他都将是一个足以引发后世诗人们诗兴的重要人物吧？

在混乱的颓势当中，吉斯卡尔被达龙追着逃出了本阵。以帕尔斯的里程来算，他在退了半法尔桑（约二点五公里）之后停下脚步，在他身边的卫兵们只剩一百余骑了。除此之外，他也知道掠夺来的财宝被帕尔斯军夺去了。

如果知道敌人的总数不到三万名的话，吉斯卡尔一定会有许多应对之计的。同时，他可以将军队重新编制，实现精锐化，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另辟战场作战。然而吉斯卡尔却是什么也没有做到。这真是一场令他悔恨交加的战役。

悔恨应该是有的，可是，事实上却不是如此。即使到这个时候，吉斯卡尔仍然还不知道敌人确实的兵力。所以，他也不含感到后悔。那尔撒斯以细心的安排和略带冒险性的技巧不让吉斯卡尔去发现帕尔斯军的兵力到底有多少。

“王弟殿下，大势已去了。请您准备逃吧！”

宫廷书记官欧鲁卡斯颤声说道。如果说到整理文书方面的工作，他是一个很有帮助的人，只是，在这种状况下，他一点也发挥不了功用。即使他穿着甲冑，可是甲冑的带子却是半松开着，看来就像随时准备要逃命的样子。

“怎么会败得这么惨呢？难道我是一个那么无能的人吗？”

这是一个很深刻的疑问。当然，答案应该是否定的。主宰着鲁西达尼亚，率领着十万大军安安全全渡海而来，征服马尔亚姆王国，支配半个帕尔斯王国。能完成这些大事业的人不應該是一个无能的人。

“但是，现在我却一直败阵。就算我不是无能，难道人的能力真的有一定的界限吗？”

吉斯卡尔自嘲着。他并不想阻止欧鲁卡斯的逃亡准备。反正就算欧鲁卡斯在他身边，连个最下级的士兵的忙都不上。吉斯卡尔心想，这种小人物就让他去吧！

“就算鲁西达尼亚军全灭了，我也不会认输的。只要有我在，我一定还会东山再起的。

我会打倒波坦那家伙，以马尔亚姆王国为根据地，再度称霸大陆。”

吉斯卡尔才三十六岁。不管是健康或身心方面都还极富精力，应该还可以在国事的第一线上站个三十年的。只要他活着，什么事都可以做，什么事都能完成。吉斯卡尔有这样的自信和执着

而彻底利用吉斯卡尔的自信和执着的人就是那尔撒斯。近一年来，吉斯卡尔不断证明自己是一个有能力而且兼具理性和计算能力的男人。就因为这样，对那尔撒斯而言，他就是一个“明明白白”的敌手。

那尔撒斯把这些事情都向王太子亚尔斯兰做了说明。帕尔斯军有这样的余裕。亚尔斯兰的本阵慢慢地前进，从最初的地方大约前进了半法尔桑（约二点五公里）之多。他们的脚边堆满了尸体，而在前方则有背对着帕尔斯军，没命奔逃的鲁西达尼亚兵。

“逃者莫追！”

亚尔斯兰下令，那尔撒斯也很能体谅这个命令。既然胜负已经决定了，不当的杀戮就是无益的，而且俘虏剧增对后勤也不是一件好事。

在激战当中，太阳慢慢地西移。鲁西达尼亚的士兵形成了一群败战族群奔向落日的方向。先负于安德拉寇拉斯王，再败给亚尔斯兰王太子，鲁西达尼亚军看来就像受了致命的一击般。

第四章 英雄王的叹息

（一）

第二次亚特罗帕提尼会战在西北方的荒野开始了。

而在王都叶克巴达那，攻城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守城的席尔梅斯王子之间也不断地展开作战。但是，那并不是全面性的作战。十万名的大军包围了王都坚固的城壁，地下水道中一直有小战斗发生，然而，城壁内外还没有全面展开激烈的交战场面。攻城的安德拉寇拉斯王也觉得叶克巴达那是他的城堡，所以想尽可能地不加以破坏。

在亚特罗帕提尼原野中获得胜利的亚尔斯兰朝着距离主战场一法尔桑（约五公里）之远的南方移动，并在该地宿营。那儿正是靠近密鲁巴兰河的丘陵地带，人马不虞没水喝。这是去年安德拉寇拉斯败战之际，席尔梅斯埋伏的地点附近，不过，亚尔斯兰当然无从知道这件事。

间谍每天传回王都的情报两次。情报内容说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军队虽然完全包围住了王都，但是却迟迟没有展全面的攻击。也有人建议倒不如乘着胜利的余威，一口气逼近王都。

萨拉邦特就是个中的急先锋，可是军师那尔撒斯并不赞同这个作法。

“不让士兵们休息一阵子是什么事都做不来的。”

这就是那尔撒斯的意思。在第二次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帕尔斯军动员了二万五千名的军队，战死者有二千人。而鲁西达尼亚投入了十万名的军队，有二万五千名战死。照道理说，帕尔斯军当然是打了个大胜仗，只是，一件事情总有两面的看法。那尔撒斯使尽了手段，拉着鲁西达尼亚军的首脑部的心理到处转。鲁西达尼亚军虽然有十万名之多，可是，实际参战的只有全军的六成左右，在没有举全军投入战场的机会之下，被帕尔斯军玩弄于股掌之间。他们遭数量显然少得多的帕尔斯军阻隔、分断，而且到最后还是没有发

现到对方的实际兵力。

这场仗可以说有一半是鲁西达尼亚军自取灭亡的。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帕尔斯军的作战方式太高明了，不过，从反面来说，鲁西达尼亚军还是有余力的。在后方待命的两万名士兵几乎是在没有参战的情况下被卷入败势中而仓惶奔逃。如果他们真正投入作战的话，应该可以将帕尔斯军整个包围起来一举歼灭吧？

另一方面，帕尔斯军的两万五千名士兵是一名也不剩地投入了战场，而且是经过一场又一场的激战，在广大的战场中来回奔驰。最辛苦的是勇将达龙，他驱策着爱马“黑影号”，从战场的一端跑到另一端，而在这段期间，他没有吃进任何东西。

因此，在战役结束之后，精疲力竭的帕尔斯军根本是瘫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达龙也脱了甲冑，趴在疲惫已极的“黑影号”身旁，咽喉干得有好一阵子连声音都发不出来了。

“如果鲁西达尼亚军现在回过头来攻击的话，我们一定会被杀得片甲不留。”

亚尔佛莉德沉重地说道，那尔撒斯环视着跌坐在地上的同志们，笑也不笑地回答“是啊”。

那尔撒斯释放王弟吉斯卡尔的理由之一就是在这里。如果硬要把吉斯卡尔留下来当俘虏，而抱着一死决心的鲁西达尼亚兵又执意要来救人的话，事情就一发不可收拾了。如果把吉斯卡尔赶到马尔亚姆王国去，那些忠诚的追随者也一定会随着逃到马尔亚姆吧？提出大主教波坦的名字给吉斯卡尔一些暗示乃是那尔撒斯最后的招数。

“总之，在这两三年之内，马尔亚姆应该会有一场势力争夺战吧？就算短时间之内就分出胜负，还是会有些后遗症，他们也没有办法马上就再度入侵帕尔斯的。而这个时候，东方的辛德拉国拉杰特拉王也应该开始蠢动了。不过，目前就维持这样的情况吧！”

天一亮，亚尔斯兰就把从鲁西达尼亚军手中夺回来的财宝中一部分分给部下们。不只是那几个主力将军，所有的士兵都有一份。

亚尔斯兰对宝石及金币这些东西不怎么关心，也不会在意。当他指示那尔撒斯把财宝分给活下来的士兵和战死的士兵遗族时特别叮嘱，除了王室相传下来的王冠和权杖，以及列王的遗物之外，其他的東西都可以分给部下。那不纯粹只是基于一种感伤的心情使然。

“由于我军禁止掠夺，所以，士兵当中或许会有人感于是不满。不能光要他们严守律法，把财宝分给他们，应该可以使他们更遵守军律吧？”

“遵命。”

就是在这样的时刻，那尔撒斯就会觉得亚尔斯兰是一个“心思很深的王者”。那尔撒斯原本就知道亚尔斯兰身为一个支配者的本质是在于“仁慈的理想家”，可是，能有这么敏锐的现实感却不是一件寻常的事。如果能够了解使现实和理想接近的方法，那么，就等于具备了王者的统治之术了。那尔撒斯发表他的感想之后，达龙愉快地笑着。

“什么？现在还讲这种话？我老早就了解王太子殿下的资质了。”

“我认为了解和相信是两码子事。”

“那是当然的。譬如，我了解你的某种才能和相信你这两件事是有着天壤之别的。”

“有什么话你就直说嘛，达龙。”

“我说得还不够清楚吗？”

达龙之所以有闲情说出这种开玩笑的话来，是发自一种完成某件大事之后的安心感。尽管并不是什么事情都解决了，不过，至少是完成了一项工作。如果用奇夫的方式来表现，那就是“中餐的着落就等接近中午时再来操心好了”。

特兰人吉姆沙也分到了财宝。分到了两百枚金币和装在一个如人头般大小的袋子内的砂金及大颗的珍珠一百个。当他满心欢喜地说道“真是一个大方的王太子啊！”时，就有人带着嘲讽的语气挖苦他。这个人就是辛德拉人加斯旺德。

“你对一个君主的评价基准就在于大不大方吗？”

“一个大方的君主和一个吝啬的君主对臣下有利得多，这是理所当然的事。”

吉姆沙闻言也不感到胆怯。毕竟他是特兰人。极端地说来，特兰国王最大的任务就是把掠夺来的财物公平地分配给大家。这是吉姆沙的想法。所以，他认同了毫不吝啬的亚尔斯兰的王者资格，同时他下定决心要继续努力建立更多更大的功勋，好获得更多的恩赏。虽然他个人也想对亚尔斯兰竭尽忠诚，可是，一旦把这种心情说出口却变成了这样的说词。

“呀，王太子也真是一个奇妙的人啊！”

“可以说是一个伟人。”

加斯旺德挑起了眉头。他和吉姆沙一样都不是帕尔斯人，但是，他们的性格却完全南辕北辙。加斯旺德也从王太子那边得到了即使没有优于吉姆沙却也绝对不会比他差的报酬。他当然心存感激，却也觉得“王太子未免太见外了”。就算没有任何恩赏，加斯旺德也打定主意要为亚尔斯兰尽忠的。

女神官法兰吉丝所获得的恩赏不是金币，而是以宝石为主的财物。看到那如彩虹碎片缀成的宝石，奇夫不禁赞道：

“法兰吉丝小姐的美丽是任何宝石也比不上的。法兰吉丝小姐堪称为彩虹女王啊！”

“你的舌头也像彩虹啊！而且你那有着各种不同颜色的舌头看来就有七根之多。”

“啊呀！法兰吉丝小姐有所不知。除此之外我还有十根透明的舌颈哪！”

法兰吉丝打算把所有的赏赐都捐献给密斯拉神的神殿，所以就接受了王太子的美意。虽然有些东西是用来装饰她自己本身的，不过，既然宝石不会减少也不会腐坏，因此她也就不怎么在意了。

奇夫分到的东西除了金币之外，还有一把剑柄上镶有四种宝石、黄金打造的短剑。宝石的颜色分别为蓝、绿、黄、紫色，虽然欠缺了红色，奇夫也有着他的一套说词。

“啊，红色是要沾在刀刃上的。”

达龙和那尔撒斯则很率直地接受了恩赏。他们都是仕于宫廷中的人，所以很了解事实的状况。如果不好好论功行赏的话，秩序和人心都会大乱。不过，达龙担心一件事。日后国王是不是会责备王太子“任意给赏是什么意思”？那尔撒斯回答：

“什么嘛，有一半的财宝被鲁西达尼亚军带走了呀，在这里的只是幻影罢了，不要去在意这件事。”

萨拉邦特、耶拉姆、梅鲁连和亚尔佛莉德也都得到了自己的恩赏。

“这么一来，我就有钱和那尔撒斯结婚了。”亚尔佛莉德高兴地说道。不太以为然的耶拉姆于是接口道：

“是结婚准备金吗？是赡养费的订金吧？”

“胡说八道！不要嫉妒别人的幸福。”

“你幸福我是无所谓啦！我只是不能眼睁睁地看着那尔撒斯大人过着不幸的生活。”

“罗嗦！那么，我就先让你不幸！”

“认识你就已经够不幸了！”

姑且不论他们两人这种多如牛毛的争吵，在赏赐的工作完毕之后，亚尔斯拉叫来了达龙和那尔撒斯。

“达龙，那尔撒斯，我想回王都去。”

“现在？”

“我想到王都和父王、席尔梅斯王子谈谈。不，说谈谈是太荒诞了些，就是说去看看状况吧！”

达龙虽然非常了解王太子的心情，可是，他实在很担心。他认为安德拉寇拉斯王根本就是个敌人。

“父王那边有奇斯瓦特在。虽然会增加他的困扰，不过我想他应该会处理得很好吧？”

达龙歪着头，看着那尔撒斯。他用视线告诉那尔撒斯“你也帮帮忙劝阻殿下吧”。原来那尔撒斯也打算在安德拉寇拉斯王和席尔梅斯王子一阵残杀之后，再由亚尔斯拉出马收渔翁之利的。所以，现在他应该和达龙站在同一条阵线上制止亚尔斯拉才对。然而，在沉默了一阵子之后，那尔撒斯点点头，赞同亚尔斯拉的意思。达龙大吃一惊，不过，在那尔撒斯压低声音把他的理由说明之后，达龙也不得赞成了。

跟随亚尔斯拉前去的有八个人和一只鹰。那就是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耶拉姆、亚尔佛莉德、加斯旺德以及告死天使和艾丝特尔。萨拉邦特、吉姆沙及梅鲁连则率军南下，在欧克撒斯河和古拉杰会合。全军在该处休养生息，准备于近日内前往王都。负责引导全军的是梅鲁连。那尔撒斯写了一封说明事情概况的书信给古拉杰，他把信托给梅鲁连。

“就拜托你了。”

接受了王太子的请托，梅鲁连似乎很不高兴地点点头。事实上他是有着绝对的忠诚心和责任感的。只是，在他出生的时候可能把“交际”这样东西遗落在某种，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表情。除此之外，王太子一声“拜托你了”固然令他喜不自胜，但是，他深信一个独立自主的轴德族人即使受托于王者，也不可以有高兴的表情，因此，脸上的表情看来格外地不愉快。

八月十四日，亚尔斯拉和其他八个人及一只鹰离开了军队前往叶克巴达那了。

(二)

“蛇王撒哈克大名荣光照耀的这一天终于要来临了，叛逆者凯·霍斯洛的子孙们相互残杀流血的日子终于来到了！”

阴郁的声音中带着奇怪的喜悦感。这是潜伏在王都地下深处的人所发出的声音，声音就包藏在暗灰色衣服里，就像一种无法形容的声音在地底下盘

旋、游移。

然而，在地上的人们却听不到这个声音。人们只知道在封住黑暗的大地表面，高声地响着甲冑和剑环的声音，昂首阔步，在强烈的阳光照耀下且战且休。

追随席尔梅斯的查迪为许多公务缠身。他不只要负责战斗的指挥工作，还得安抚守城的士兵们高涨的不安情绪。士兵们之所以不安并不是缘于战斗本身。

如果他们战败而成了俘虏，一定会被视为敌人而遭处刑吧？他们的不安就是在这里。

“不会有这样的事情，因为席尔梅斯殿下才是帕尔斯的正统国王。近日内，殿下就会举行戴冠仪式，如此一来，我们就会以国王亲卫队的身份而受到重视。”

查迪热心地安抚同志们的不安，而他自己则在心里面描绘万骑长和诸侯的美梦。他对席尔梅斯的忠诚心是无庸置疑的，一旦主君坐上了王位，他的飞黄腾达将指日可期。

查迪的激励奏效了，士兵们恢复了士气。查迪知道如果不问青红皂白地就责骂他们，只会引起他们的反感。

一般而言，守城总是以援军会自某处来援助为前提的。而席尔梅斯的情形却不同，他不含有任何援军来求援，他也不能永远关着城门躲在里面。叶克巴达那是一个大都市，粮食当然得从城外送进来。他必须在市民开始挨饿之前就把事情做个了结。查迪提醒他这件事的时候，席尔梅斯回答道：

“不要担心。我有方法在短期内就将事情做个了结。”

“殿下的意思是？”

查迪虽然了解，但是他还是毕恭毕敬地问道：

“我会和安德拉寇拉斯一对一单打独斗。用那个独一无二的王位为赌注，他是不能拒绝的，因为他可不愿意被讥为懦夫。”

席尔梅斯笑了出来。他的笑声并没有持续很长的时间，因为他看到了查迪欲言又止的表情。席尔梅斯隐藏在布条后面的左眼闪着锐利的光芒。

“难道你认为我会输吗？查迪。”

席尔梅斯觉得自己勇者的矜持受到了伤害，他提高了声音质问，查迪恐惧地缩着他那巨大的身躯。

“如果是光明正大的单打独斗，殿下是不会败的，可是……”

“可是什么？”

“安德拉寇拉斯那家伙说不定会被权势冲昏了头，然后耍些什么手段。殿下还是小心为妙。”

查迪小心翼翼地继续说道：

“而且，亚尔斯兰王子的事也得注意点。那个王子现在不知道在哪里，会不会在阵中呢？”

“那小子不足挂齿，不要畏缩。”

席尔梅斯只丢下这么一句话，就把亚尔斯兰摒在一边了。

席尔梅斯很清楚查迪在担心什么。好不容易夺回的王都立刻成了席尔梅斯一个沉重的负担。他必须一边防御安德拉寇拉斯的攻击，一边供给百万市民足够的食物。目前水源不足的问题已经到了严重的状态，连将城内的血迹清洗掉的水都没有。另一方面，城内也开始因尸毒而造成传染病的蔓延。鲁

西达尼亚军的支配体系被毁，而帕尔斯原来的统治体制也还没有被恢复，不能不着手进行但是却又无法进行的事情不断地增加。而这些问题当中也包括对席尔梅斯感到失望的市民越来越多一事。席尔梅斯在支配王都之后，并没有任何改善的措施，所以，市民大感失望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席尔梅斯要的是真确的东西：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城壁、部下们牺牲的忠诚，而最重要的就是王位的正统性！

化装成宰相夫斯拉布的魔道士应该已经把秘密告诉席尔梅斯了。然而，就在安德拉寇拉斯攻向叶克巴达那的同时，魔道士即消失踪影，席尔梅斯因此错失了了解秘密的机会。魔道士的目的是要让席尔梅斯的内心产生不安。席尔梅斯虽然也隐隐约约地知道对方这个企图，却又无法让自己不起意。到底那家伙知道些什么？想说些什么？

席尔梅斯想到要见马尔亚姆的公主伊得娜。就算他一直知道，只有她才能让自己平静下来。可是，席尔梅斯却一直在逃避和她见面。至少在和安德拉寇拉斯对决之前是绝不跟她见面的，席尔梅斯这么想。

八月十四日之后，地下水道内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安德拉寇拉斯终于发动攻势了。他一举投入了超过一千名以上的士兵，想要突破席尔梅斯的防御。

如果此处被突破的话，席尔梅斯的阵营就永远胜利无望了。幸好，地利是站在席尔梅斯这边的。

沙姆负责防御的总指挥工作。很讽刺的是，去年秋天，沙姆并不知道地下水道的设施，而席尔梅斯就是由此处入侵，攻陷叶克巴达那的。现在，沙姆在地下水道内张起了网子和绳子，把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士兵诱进来，封住他们的行动，然后再灌油进去。

在油点上火之后，整个地下水道闪着金黄色的火光。安德拉寇拉斯军的士兵在进退不得的情况下被火焰吞噬，发出了惨叫声呻吟着。他们就像网中的鱼一般，化成了火块弹跳着。

看见火影，听见惨叫声的安德拉寇拉斯军的士兵们想要再往前推进，可是进路却被网子和绳子所阻，被火焰所挡而动弹不得。这时只见飞箭从黑暗中对扭成一团的来人飞射而来，士兵们纷纷倒在水和血沫当中。沙姆的指挥极其巧妙，安德拉寇拉斯军已经有一百个以上的死者出现了，却是连前进一步都不行。

“是你吗？在那边的是沙姆大人吗？”

奇斯瓦特的声音在石制的天花板和墙壁上回响着。知道席尔梅斯军极其巧妙的防御方式之后，奇斯瓦特亲自来到了地下水道了。他猜测或许沙姆会亲掌指挥的工作，没想到竟然被他料中了。

“是奇斯瓦特大人吗？”

沙姆的回答沉重而简短。每杀死一个前来攻击的士兵，他就会有罪恶的自责之念产生。

两名万骑长在光暗交错的地下水道中对峙着，奇斯瓦特劝老朋友归顺安德拉寇拉斯王。

“叙任你当万骑长的是安德拉寇拉斯王啊！放下你的剑，重新宣誓对陛下效忠吧！我这样说或许有点僭越，不过，我一定会请示陛下赦免你的罪的。”

面对老朋友的劝说，沙姆用他干哑的声音低声回答道：

“奇斯瓦特大人，我已经换过一次主君了。”

“那是有特别的理由吧？”

“或许我可以为自己辩解那是命运的捉弄。可是，如果我再更换主君的话，那就纯粹是一种变节的行为了。不管别人怎么说，我自己知道。”

沙姆重新拿好剑，摆出了架势。奇斯瓦特两手拿着剑，想起了一件事，那就是独眼的克巴多所说过的话。克巴多曾说过，沙姆一意求互。克巴多是对的，奇斯瓦特这样想。

沙姆是一个少见的勇者，交战而被杀的可能性是奇斯瓦特。不管怎么说，奇斯瓦特必须再把话说一次。

“你再好好想想。如果活下去。你的正确选择终有获得认同的一天。”

“如果我再苟活下去，反正只会见到骨肉相残的景象。我好羡慕加尔夏斯夫和夏普尔，他们是死得其所啊。”

沙姆的剑尖慢慢地划着弧线，瞄准了奇斯瓦特的两眼之间。

杀气贯穿了黑暗。

哗地一声，水面起了一阵翻腾。沙姆跳向奇斯瓦特。他的刀刃反射着灯火，落向奇斯瓦特的头上。石头和水使金属的碰撞声四处反射，火花和飞沫在刀刃四周飞散。

两个万骑长交换了位置。在调整呼吸，拿捏好战机之后，两个人又对战起来。沙姆的剑挥落，奇斯瓦特在额前承接了这一击。就在刀鸣声尖声响起的那一瞬间，奇斯瓦特右手的剑斜向划出一道光迹。刀刃和甲冑互撞。沙姆没有逃避奇斯瓦特的斩击，而奇斯瓦特也没有存心要让对方承受致命的斩击。结果这一击就等于半途而废，沙姆的甲冑上出现了龟裂，奇斯瓦特的剑发出了异样的声音应声折断了。

这两个勇将到底谁对这种结果比较失望就不得而知了。奇斯瓦特的剑的破片落在水中时，两人再度扬起了水花，然而，突然有一个声音压住了交击的刀刃声。

“就到这里！两个万骑长的决斗没有人观赏实在太可惜了。”

“陛下……”

交战的两个人同时喘了一口气。穿着甲冑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巨体就出现在他们眼前。

“沙姆啊，让路吧！”

“这个……”

“不让路吗？”

“虽然您是陛下……”

“哼哼哼，真是忠实的臣子啊！可是，如果我并不是要和席尔梅斯交战，而是有话跟他讲，你怎么说？”

安德拉寇拉斯王的笑声就像一道隐形的锁链一样捆绑着沙姆的身体。安德拉寇拉斯用他那充满压迫感的声音压住了企图做挣扎的老部下。

“再怎么愚昧的戏剧也该有落幕的时候，而现在就是时候了。或者，沙姆，你当前的主君是一个连跟对手一对一谈话都不敢的懦夫？”

国王说完话，地下水道里弥漫着僵硬的沉默，有好一阵子都没有被打破。

(三)

气氛有所变动了。不是一种柔和的气氛，而是一个堂堂的人影。即使不是席尔梅斯那么优秀的武人也应该可以感受得到。

“是谁？谁在那里？”

席尔梅斯的声音穿透黑暗。他现在在谒见室里。用布遮着右半边脸的王子没有在城头指挥作战的时候，几乎都待在这个宽大的房间里。对宝座那种孩子气的偏执正显示出席尔梅斯内心的不安。他害怕如果离开了宝座，宝座就会被夺走。打从少年时期他就是那么地渴望，好不容易才拿到手的宝座，现在却只让他有那么多的不安和恐惧。

他的不安形成了一种惊愕而爆发开为是因为他看到了出现在他眼前的宿敌。席尔梅斯从宝座上跳了起来，注视着不请自来的客人。

“安德拉寇拉斯……”

国王用充满恶意的声音回答席尔梅斯不知所措的呻吟。

“好久不见了，席尔梅斯，我的弟弟啊！”

“我不想跟你这么客气地打招呼！”

席尔梅斯激动地反驳着。激动之余，他因再度的惊愕而哑然失声。安德拉寇拉斯刚刚称呼他什么？席尔梅斯是安德拉寇拉斯的侄子，而不是弟弟啊！

安德拉寇拉斯无视于席尔梅斯的惊愕，他迈出了有力的脚步。他看着席尔梅斯把手搭在长剑上，却无意去在意这件事。

“要交锋我随时可以奉陪。不过，在这之前，我们总可以谈谈吧？因为以前我们只在地牢里见过面。”

安德拉寇拉斯把他那巨大巨大的身躯靠在直径一加斯（约一公尺）的大理石圆柱上。甲冑的响声刺激着席尔梅斯。

席尔梅斯压抑着自己的情绪。虽然打从去年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把安德拉寇拉斯抓住以来，席尔梅斯一直想让自己立于优势中的……

“渊源应该上溯到我的父亲，也就是大王哥达尔塞斯陛下的治世之时。”

当安德拉寇拉斯开始说话的时候，席尔梅斯并无意加以阻挠。是一种莫名的力量让他这样决定的。他保持着把手搭上剑上的姿势，化成了一座活生生的雕像，动也不动地站在那边。

“哥达尔塞斯陛下被称为大王是实至名归的，但是他却有一个缺点。不是我刻意在这个时候批评，他实在是一个迷信过度的人。”

这是一个人尽皆知的事实。哥达尔塞斯大王即位之后，凭着他的能力和聪明成了一个明君，而且也建立了不少业绩。他曾四度摒退敌人的入侵，整备了街道和用水管路，扩建王立学院，保护学艺，提拔优秀的人出任审判官和地方总督。将野心大的诸侯贬职，把无辜的人从牢里放出来，遇有灾害的时候便提供食物和药品给民众们。

人人称颂的明君不知什么时候也出现在老态。他不听从值得信赖的武将和官吏们的谏言，反而采纳来路不明的预言家和咒术师的意见。因为这些人帮他找回了他重要的失物，因为这些人预言原来不利的战事会有胜利的契机，而事实也证实了这一点。不管怎么样，国政和兵事的实权渐渐地从认真做事的人手中脱离了。一个提出忠告的将军因触怒了国王而被问罪处斩。从此，再也没有人敢多说一句话，更有甚者，从此就离开了王宫。

“那些魔性者就会乘机进攻人们昏昧的心志当中。”

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中隐藏着憎恨的情绪。他自己对迷信深恶痛绝，在他即位之后便先后斩杀了不少来路不明的预言家。看见伟大的父王丧失心志，成了一个平庸的迷信者，年轻的安德拉寇拉斯不禁咬牙切齿。虽然后来自己也不听从戴拉姆领主那尔撒斯的忠告而把他赶出了王宫，但是，这个时

候，他是真的为国家和父王担忧着。

安德拉寇拉斯的兄长欧斯洛耶斯比弟弟顺从父王，应该说是比较懂得去讨父王的欢心。

只是，这个情形也在某个夜里产生了丕变。因为父王要求欧斯洛耶斯的王妃。据咒术师的说法，欧斯洛耶斯没有生孩子的能力，而为了保住帕尔斯的王统继承，必须有直系的孩子来继承王位。欧斯洛耶斯虽然深恨父王的昏昧，他却无法拒绝父王的要求。颤动着全身，眼睛暴满了血丝，欧斯洛耶斯把自己的妻子交给了父王。

席尔梅斯沉默地听着。他想激动地怒吼，想大叫“胡说”；他想狂吼“胡说八道”，把剑刺入那个满嘴胡言乱语的安德拉寇拉斯的嘴里。可是，这些事对席尔梅斯而言都是不可能做到的。安德拉寇拉斯继续对着连一根指头都动不了的席尔梅斯说道：

“我曾和兄长商量过，而且我们也达成了一个结论。与其束手看着那个被称为大王的人的名声归于尘土，不如隐忍着秘密守住他的名声……”

“……”

“你了解我的意思吗？席尔梅斯。”

安德拉寇拉斯掀起了他的嘴唇。强硬的牙齿闪着白光。席尔梅斯微微地张开嘴巴，然而终究没有发出声音。

安德拉寇拉斯仿佛预料到会有这个情况出现，他没有等对方回答就继续说道：

“如果你还不懂，那我就坦白告诉你。是我和兄长暗地里杀了父王。”

这个时候，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压得很低，几乎像是在喃喃自语。

“我们杀了父王。不过，我要把话说在前头，兄长欧斯洛耶斯比我更热衷于这件事。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因为他的王妃被自己的父王抢走了。”

“父、父王……”

席尔梅斯好不容易才挤出了一丝声音，安德拉寇拉斯却扬起了左边的嘴角看着他。

“你称为父王的是哪一个？是哥达尔塞斯大王？还是欧斯洛耶斯五世？将来，你打算认谁为父亲来确认自己的真实身份？”

“住、住口！”

席尔梅斯进出了声音。他的手搭着剑柄，既不能抽出剑来，也没有办法将手拿开。他觉得如果自己动一步，他的过去就会发生碎裂的声音整个崩坏。他只是站在那里不知所措。他的脑袋就像沸腾而即将要爆发一样。

当安德拉寇拉斯和席尔梅斯王子之间进行着骇人听闻的王室秘辛之时，夜已经深了。不得已从地下水道退出，回到自己帐篷中的双刀奇斯瓦特听到了鸟叫。他掀开帐篷一角，看见一个生物的影子飞了进来，似乎喜不自胜地在主人四周飞舞着。原来是告死天使。

奇斯瓦特当然大吃一惊。

“王太子殿下，为什么到这种地方来……”

有告死天使的地方就有王太子。或者该反过来说呢？钻进帐篷里面的就是王太子亚尔斯兰和他的部下们。原本无人的帐篷内瞬间就挤满了人。

亚尔斯兰很快地就将事情做了说明：萨拉邦特和吉姆沙投到他的麾下，他们在亚特罗帕提尼大破鲁西达尼亚军，把王弟吉斯卡尔公爵流放到马尔亚姆去了。这次来到此地是为了要面见国王。听完王太子亚尔斯兰的说明，奇

斯瓦特用力地点了点头。

“对国民而言，这些都是好消息。殿下没有受伤吧？”

“我只是站在那里观战罢了。为我作战的部下们，我一直受到大家的保护。你放心好了，我一点伤也没有。”

这个时候，亚尔斯兰一点也不发慌。在那尔撒斯的调教下，王太子很能辨别王者的义务啊！奇斯瓦特这么想着。

“话又说回来，殿下总算是平安地穿过阵地了。”

“是特斯带路的。”

听王太子这么一说，奇斯瓦特才注意到，那个一向沉默的铁锁术专家就无言地站在帐篷入口处。亚尔斯兰继续说道：

“伊斯方也帮了不少忙。为了引开士兵们的注意力，他跑向另一个方位了。”

“唉呀呀！我们军队里都是一些背叛者哪！”

奇斯瓦特带着开玩笑的语气说道，不过，他着实对亚尔斯兰感到不可思议。那就是掌握人心的才能。和亚尔斯兰接触之后，大部分的人都会产生拥立他的想法。或许是亚尔斯兰真的具有成为一个君主的伟大资质吧？

奇斯瓦特对王太子说明自己这一边的情形。安德拉寇拉斯王声称要和席尔梅斯王子对谈，已经单枪匹马入城。因此王太子是无法和国王见面了。

“那么，我想见见母后。”

“殿下……”

奇斯瓦特顿时噤了声。对亚尔斯兰而言，这是一个理所当然的要求，可是，任谁都知道，身为母后的王妃泰巴美奈对亚尔斯兰有多冷淡薄情。突然，一个女人的声音传进了正感到左右为难的奇斯瓦特耳里。

“不要阻止他，奇斯瓦特大人。王太子想跟我见面，而我也有事想跟王太子说。”

在知道声音的主人是谁时，奇斯瓦特微微地吓了一跳。出现的人正是王妃泰巴美奈。戴着面纱挡住自己的她就站在帐篷入口。特斯赶忙退出入口的位置，一行人早已下跪，奇夫则微微迟疑了一下才跪下来。

奇夫带着嘲讽的视线凝视着王妃的脸，而王妃被面纱遮盖着的脸掩去了她的表情。王妃对这些人不发一语，然而，她的要求却已经很明显。奇斯瓦特挥手，摒退了其他人，亚尔斯兰的部下们都退了出去。帐篷里面只剩下王妃泰巴美奈和王太子亚尔斯兰了。

(四)

奇斯瓦特设想周到，他让亚尔斯兰的部下们暂时栖身在隔壁的帐篷里。特斯回到了自己的阵地，帐篷的四周由奇斯瓦特自己选出来的士兵们固守着。这个措施当然是为了保护王太子一行人的安全，但同时也将他们层层包围。姑且不论奇斯瓦特的人格，事情往往都会有遽变的。他不敢轻视这些以实力突破生死界线的战士们。

“一旦有变，生死在所不惜。”

达龙下了决心，若有必要，他要以自己的一把剑把王都的城壁涂成鲜红色。即使是安德拉寇拉斯王，他也不再顾虑什么了。达龙只让自己长剑的剑环响了一声，随即就像雕像一般坐着动也不动。

和达龙呈现鲜明对比，一直动个不停的人也大有人在。那个自称为流浪乐

师的奇夫打一开始就没有进帐篷来。他无声无息地从同行的一伙人中溜了开来，钻进亚尔斯兰所在的帐篷内，他隔着一层布，贴上一只耳朵，偷窥着内部的情况。突然，他的肩膀被拍了一下，奇夫不禁全身僵硬起来。他没能发出声音，慌忙转头一看那个“美丽的法兰吉丝小姐”就站在后面。

“偷听别人说话可不是一种有教养的兴趣吧！来到这种地方你最好放老实一点，学学人家达龙大人吧！”

“可是，法兰吉丝小姐，那对母子到底是用什么表情谈什么话呢？我那天真无邪的好奇心渴求着吸收知识……好痛啊！”

奇夫的耳朵被法兰吉丝白皙头手指头捏着，他那高大的身躯吊在半空中。

“不天真的人不要乱用天真这样的字眼。扰乱人家母子会面是件很不解风情的事。”

“啊啊……法兰吉丝小姐是不了解那个王妃所以才会这么说。我是为了保护亚尔斯兰殿下的呀！”

“我知道。”

法兰吉丝干脆地回答道。

“我想我已经说过了，我工作的神殿在亚尔斯兰殿下诞生时就收到了王室的捐奉。”

法兰吉丝不再说什么，揪着奇夫的耳朵走向他们的帐篷。看见这个景象的士兵们有人窃笑着，有人则带着狐疑的眼光。

在帐篷中的亚尔斯兰虽然听到了外面有人声，但是，他并没有去注意。和母亲再见面母宁是重要得多。笨拙、令人不快的沉默被泰巴美奈王妃的声音打破了。

“亚尔斯兰，你真是英勇啊！我似乎看错你了。”

“母后平安经什么都重要。”

母亲和儿子都遵守着礼仪。所谓礼仪应该是自古以来为了缓和人际关系而衍生的智慧。

然而，在这个时候，礼仪却形成了一道看不见的墙，矗立在这对母子之间。

而这个情形更形强化了亚尔斯兰的沉稳。如果母亲流着眼泪挣抱着亚尔斯兰的话，他一定会很高兴吧？可是，这样一来，同时也会使得亚尔斯兰的决定产生动摇而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看见母后的态度，亚尔斯兰心想“啊，果然没有错”，他也因此得以做好心理准备。

“亚尔斯兰，你不是我的孩子。”

王妃丢过来的这句话并没有击碎亚尔斯兰的心。最坏的想法成了事实，亚尔斯兰没有张惶失措。然而，心虽然没有被击碎，亚尔斯兰却没有办法抵挡那种魂魄似乎被冰水浸泡般的冷冽感。他重整了自己的呼吸和声高，再度开了口。

“我早就想过或许这就是事实。那么，我真正的父母亲是谁？您知道吗？”

“我所知道的是，你的母亲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中等骑士的女儿。”

而这个女人嫁给一个同样是中等骑士的人，并生下了儿子。她原本就体弱多病，在生下孩子十天后就力尽而亡了。临死之际还让孩子含着乳头。束手无策的年轻父亲接受了来自王宫使者的访问，把自己的孩子交出去。他拿

着收到的金币，顶着百骑长的身份上了战场，从此就没有再回来。这个家门从此断绝，小小的家被毁了，原来的土地上盖起了其它的房子。

一切被设计得好像都被遗忘了似的……

“是这样吗？我想事情清楚了总是比较好。我不喜欢事情悬在半空中。不过，现在我可以放下一颗心了。”

亚尔斯兰重重地喘了一口气，直直地看着王妃。在今天之前，亚尔斯兰从来不曾隐藏自己的身份，今后也绝对不会吧？

“总而言之，我并没有帕尔斯王室的血统，我没有要求继承王位的资格。”

“嗯，是的。”

“话是这么说，但为什么要换孩子呢？”

“因为那个孩子是个女孩。”

啊，原来是这样啊！亚尔斯兰了解了。在生下一个孩子之后，泰巴美奈的身体受到了伤害，再也不能生产。在帕尔斯，女孩子是没有王位继承权的。安德拉寇拉斯为了保住心爱的王妃的地位，遂想出了换孩子的下策。或者，他想让将来让其他的女性生下男孩子吧？

“那么，母后的真正孩子在哪里？”

称呼对方为母后或许已经不正确了，然而，亚尔斯兰实在不知道该怎么称呼才合宜，所以只好将就着这样称呼。泰巴美奈也无意去纠正他。

“我不知道孩子在哪里。我曾问过陛下好几次，只是，陛下就是不肯告诉我。”

亚尔斯兰可以感觉到王妃的声音中有着充满怒气和怨恨和焦躁。泰巴美奈是一个亡国的女人。她的祖国被安德拉寇拉斯所灭，单方面为征服者们所爱恋着，同时也被批评为“不祥的女人”。泰巴美奈一直在等待。巴达夫夏公爵、帕尔斯国王及鲁西达尼亚国王，这些非出她所愿的爱恋之情不断地朝她涌来，可是，她仍然在等待着。她在等待什么？或许连她自己都不晓得。

“亚尔斯兰，我不该憎恨你的。我知道不该，但是，我也只能憎恨我所能看到的东西。”

泰巴美奈的声音中有着动摇。事实上，原本被认为没有感情的她绝对不是无情的人。

“每次看见你。我就会想起我自己的孩子到底在哪里？而一想到这件事，我就受不了。”

“可怜的孩子！我可怜的孩子！”

亚尔斯兰凝视着悲叹着泰巴美奈。我才可怜呢！亚尔斯兰虽然这样想着，他并没有说出口。至少，亚尔斯兰还有几个忠实的朋友。而王妃除了她那失去了的孩子之外，她什么人也没有。泰巴美奈的孩子真的是很可怜。

还有一件事是必须要确认的！那就是抚养亚尔斯兰长大的奶妈夫妇的事。因葡萄酒中毒而死的他们具的是意外而互的吗？

“一样是被杀死吗？”

“是的，为了避免日后的纠纷。”

王妃的话冰冷地直沁亚尔斯兰的心窝。亚尔斯兰的脑海里浮现了过去的种种景象。那些被奶妈抚养的日子……奶妈那双温暖的手。而突然间，这些都被切断了，豪奢但冰冷的命运朝着亚尔斯兰罩过来，只是为了王位，为了王家的安泰。亚尔斯兰感到一股轻微的晕眩。他喃喃说着：

“那么，如果我不能即王位，那些为我而死的人该怎么办？”

亚尔斯兰在无意识中握紧了一只手。他自己也感到惊讶，然而，现在的他只能感受到一股澎湃的怒潮。他觉得胃部有一种灼烧似的激情，而这种感觉实在让他无法忍受。

“不要只顾到自己的事！”

他很想这样怒吼出来。不是针对那原本以为是生母的泰巴美奈。泰巴美奈也只不过是一个牺牲者罢了。不过，反过来说，牺牲者也不只有泰巴美奈一个人。亚尔斯兰又该怎么说？他的亲生父亲又该怎么办？奶妈夫妇又该如何交代？那些相信亚尔斯兰是真正的王太子而战死沙场的士兵们又该如何？

付出了那么多的牺牲就只是因为王家的血统不能不守住吗？为了守住王家的血统，那些多没无闻的人们被杀了、毁了是理所当然的事吗？亚尔斯兰可没有办法这样认同。

“亚尔斯兰……？”

王妃泰巴美奈的表情和声音都变得有些暧昧。亚尔斯兰的反应让她感到意外。亚尔斯兰不是应该更错乱、喧闹、愤怒的吗？她是这么想的，而且她也把这个疑问提了出来。

“你不责怪我吗？亚尔斯兰。”

亚尔斯兰闻言，把那如晴朗夜宽的瞳孔投向王妃。王妃又说道：

“我想，就算你再怎么责怪我都是合理的。就算你跳向我，殴打我也无所谓，我会心甘情愿承受的。”

听到这些话，亚尔斯兰醒悟了。他了解到这个美丽的女性终归是不了解亚尔斯兰这个人的。泰巴美奈所说的事是表现她本身的诚实性吧？只是这也证明了她根本就不了解亚尔斯兰这个人的事实。如果达龙在场的话，他一定会代替王太子对着王妃吼叫“难道您认为王太子殿下是那种会殴打一个他称呼为母后的人吗？”亚尔斯兰控制自己。他闭上了两眼。当他再度睁开双眼时，他已经没有任何迷惑和犹豫了。

“母后，儿臣就此告别了。”

亚尔斯兰微笑着，一点也没有哀怨、悲吧或者埋怨的表情。对这个少年来说，他所能做的就是微笑。

“今后不知道是不能还能再见面，不过，我不再称呼您为母后了。谢谢在今天之前一直让我称呼您母后。请您保重，也希望您可以再见到您新生的孩子。”

深深地行了一个礼，在抬起头的同一时间，亚尔斯兰转过了身子。泰巴美奈连发出声音的时间都没有，只得目送着少年的背影走出帐篷。或许这个时候她才稍稍了解一点亚尔斯兰这个人的一部分。然而，那也只是一瞬间的事。

走出帐篷的亚尔斯兰身上的黄金甲胄反射着拂晓的第一道光芒，他的部下们都迎了过来。

“您要到哪里去？殿下。”

飞跳上马的亚尔斯兰回答发问的达龙。

“到迪马邦特山。”

听到这个名字，骑在马上的一行人都不禁倒吸了一口气。亚尔斯兰继续说道：

“我要到迪马邦特山去寻找宝剑鲁克那巴德。如果那把剑是继承王位的资格证明，我就要把它拿到手。然后我要成为帕尔斯国的国王！”

“说得好！就让我奇夫做向导吧！”

奇夫插嘴说道。除了欣喜之外，他还有一种火上加油的快感。和站在地上的奇斯瓦特告别之后，亚尔斯兰一行人便开始在拂晓的晴空下奔驰。

在通过阵地之后，达龙在马上和朋友谈了起来。

“和你想的不谋而合哪，那尔撒斯。殿下下定决心一定要坐上王位了。原本我还有所怀疑，可是，我不得不承认，你的深思熟虑的确令人佩服。”

“事实上，我也没有多大的把握。”

埋然做这项告白的那尔撒斯的表情就像个淘气的孩子一样。当亚尔斯兰和他商量想来阵地拜访国王的时候，那尔撒斯不加思索地就赞同了，当时还真让达龙吃了一惊。他们两个现在谈的就是这件事。

亚尔斯兰会从国王或者王妃的口中知道自己并没有王室的血统一事。然后，他会怎么做呢？是为了拿到王者之证宝剑鲁克那巴德，而毅然决然前往魔山迪马邦特山呢？还是厌倦世俗，丢下黄金甲胄遁入僧院呢？

如果选择的是后面那一条路，亚尔斯兰个人或许可以获得心理上的平安。但是，其他的人却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得救。奴隶不可能被解放，更公正、清新的社会也将越离越远。亚尔斯兰会屈服于压逼而来的命运呢？或者会起而反抗命运的安排？对那尔撒斯而言，这是一个很大的试炼。

策马跑在那尔撒斯身旁的耶拉姆一边听着军师们的对谈，一边想起了前天夜里他和军师的对话。

“耶拉姆啊！再怎么强大的王朝，能持续三百年就已经很足够了。人老了就会死，树木也会干枯，圆满的人生总会有缺角的时候。不可能只有王朝能永远持续下去的。”

那尔撒斯曾对耶拉姆这样说道。这是大国的兴亡，是王朝的兴亡。只要有“兴”，就会有“亡”。这是一体的，“兴”不可能单独存在的。万物都会灭亡，即使是这片天地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消失。

“那么，人的所作所为都是虚幻的吗？”

耶拉姆注意到这件事。那尔撒斯笑了笑说“不是的”。就因为生命是有限的，所以不管是人或者国家，都应该在可能的范围内经营着最善的一面。圣贤王夏姆席德死了，英雄王凯·霍斯洛也死了。可是，他们的名字和他们所做的事还留存在人心的记忆中，永远在世界上传颂着。而总有一天，遵循他们的意志，想要继承他们事业的人一定会出现的。从这层意义来看，夏姆席德王和凯·霍斯洛王都是不死的。

“亚尔斯兰殿下也有可能成为一个不死之王。我敢这样打赌。”

那尔撒斯如是断言。

“或许殿下并没有王家的血统。然而信仰血统是一件很愚昧的事啊，耶拉姆。我们都知道圣贤王夏姆席德的名字，但是，有谁知道夏姆席德父亲的名字？”

耶拉姆答不出来。

“英雄王凯·霍斯洛是历史上无与伦比的英雄，而他的父亲又如何？”

耶拉姆也不知道凯·霍斯洛的父亲的事。那尔撒斯笑了笑，拍拍红着脸的耶拉姆的肩膀。

“英雄之子一定是英雄，明君之子一定是明君；如果人世间的事情是按照这个定律来运行的话，一定会变得很没趣。可是，事实并不是如此。就因为这样，活着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耶拉姆凝视着策马跑在右前方的亚尔斯兰的背影。当他的甲冑在黎明的霞光中闪烁时，耶拉姆突然觉得胸口一阵热。背负着某种历史可能性的少年现在正在耶拉姆的身旁。

“殿下！亚尔斯兰殿下！”

“什么事？耶拉姆？”

亚尔斯兰稍稍放慢了马的脚程，耶拉姆便赶上去和王太子并肩而行。

“我要一直跟在殿下身旁，可以吗？我只不过是一个默默无闻的解放奴隶的孩子而已……”

亚尔斯兰听完，左手放开了缰绳，把手伸向耶拉姆。

“我也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骑士之子，但我有着超乎身份的志向。如果耶拉姆愿意助我去完成这个志向，我会很高兴的。”

勇将和智将从后方看着两个少年紧握双手的景象，他们交换着视线，相互点了点头。

(五)

在叶克巴达那的王宫中，安德拉寇拉斯和席尔梅斯的会话继续进行着。那是一场没有希望和光明的会谈。

虽然说是会话，可是，讲话的几乎全是安德拉寇拉斯。他的谈话内容也涉及了即位的事，包括欧斯洛耶斯五世的猝死、安德拉寇拉斯三世的即位，以及席尔梅斯的“烧死”混乱的真相。欧斯洛耶斯是病死的，安德拉寇拉斯并没有弑杀王兄。他只是冷漠地看着兄长因热病而死。不过，他还是答应了王兄临终前的愿望。欧斯洛耶斯握着弟弟的手喃喃说道：

“我已经不行了。所有的事情都拜托你了。可是，就这一件事请你要依我——杀了席尔梅斯。他不是我的孩子。我只是尽一个国王的义务而把他当成儿子一样来看待。现在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不要让那个受诅咒的孩子活着……”

安德拉寇拉斯闭上嘴的时候，席尔梅斯用一只手覆盖在他那如铅色般苍白的脸上。在不断地激烈喘息和呻吟之后，他好不容易松开了手，挤出干涩的声音。

“安德拉寇拉斯，就算你说的都是事实，我仍然是帕尔斯的王族，我仍然是英雄王凯·霍斯洛的子孙。”

“没错。”

安德拉寇拉斯满含恶意的地点头。他很了解席尔梅斯是抱着什么想法来说话的，而席尔梅斯也知道这一点。

“你相信吗？”

席尔梅斯咬着牙道。

“你所说的话不足信。因为不管怎么说，你的告白中一定掺有掩饰自己过错的企图在内。谁会这么轻易就相信你？”

“随便你怎么说。相信月亮比太阳亮、狗比象大都是你的自由，我只不过把事实说出来而已。”

“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事？”

“因为我认为你很想知道，哼哼哼……如果被锁链绑上个半年，多多少少都会有报复的心态，而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告诉你事实。所以我才这么做。”

安德拉寇拉斯并没有要刻意夸示胜利的样子。然而，他的每一句话都像铁锤一般重击着席尔梅斯的心房。激烈的败北感和孤独感仿佛把脚边的地板变成沼泽，似乎要把他淹没了。

他忍受着这种强烈的压迫感，同时想起了一件事。他努力地伸屈着搭在剑柄上的手指头，然后问道：

“我心中有一件事记挂着！就是巴夫曼那个老糊涂在培沙华尔城上所说的事。”

去年冬天的某个晚上，在寒风吹拂的培沙华尔城上，席尔梅斯被四个强敌包围，那就是达龙、奇斯瓦特、女神官以及那个笨拙的诗人。当他们四个人所剑的那五把剑形成一道道银色波涛逼近席尔梅斯的时候，老将巴夫曼沉痛的叫声让在场的人都愣住了。

“不可以杀他！否则帕尔斯的王统就会断绝了！”

那个时候，席尔梅斯光要从这几个强敌的剑下逃命，就已经费尽了他所有的力气。在成功逃脱之后，他想起巴夫曼的话时也不甚在意。他认为知道自己真正身份的巴夫曼会出声阻止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可是，事后再冷静想起来，他的话不是太不可思议了吗？就算席尔梅斯死了，只要亚尔斯兰还活着，帕尔斯的王统也不至于会断绝的啊！难道是巴夫曼错乱了吗？不，当时是在极度危急的时候，巴夫曼一定是迫于心理上的压力才有这种真实的呼叫。

从这个迹象所导出的结论只有一个--那就是亚尔斯兰并没有王家的血统。

“亚尔斯兰到底是什么人？”

席尔梅斯原本打算要不择手段地杀掉亚尔斯兰的，因为他深信亚尔斯兰身上流着仇敌安德拉寇拉斯的血液。不过，如果亚尔斯兰并不是安德拉寇拉斯之子呢？

“你真是一个欲望深沉的人啊！我不是已经把你的真正身份告诉你了吗？想知道别人的来历到底有什么企图？”

安德拉寇拉斯动了动身体，甲冑并没有发出声音。安德拉寇拉斯是那么地小心，就像狮子的动作一样，而这是极度危险的。安德拉寇拉斯的动作和注意到其危险性的席尔梅斯都不是平凡的人。

谒见室里充满了杀气，无声地爆发开来。

不知道是谁先拔了剑，两把剑发出闪光交织在一起。凶暴的咬合着的刀刃在残响中分开了来，然后再度交锋。

两个帕尔斯王族为了宝座而交击着手中的剑。不管到底是兄弟，或者是叔侄，这两个英雄王凯·霍斯洛的后裔进行着一场旁人无法插手的激战。胜败不是那么容易就可以分出来的。安德拉寇拉斯想绕到席尔梅斯的右侧面去，因为席尔梅斯的右半边脸用布挡着，形成了一个死角。当然，席尔梅斯不会让他得逞，他用尖锐的剑尖封住了安德拉寇拉斯的行动。斩击和防御以令人目眩的速度交替着。这场令人怀疑不会有结束的决斗被一个冷酷的嘲弄声音勉强中断了。

“好久不见了，安德拉寇拉斯。自从哥达尔塞斯的治世之后，就没见过你了。”

这个声音化成了一道阴阴的震动，以眼睛看不到手掌触摸着安德拉寇拉斯的席尔梅斯的颈部。两人出于反射地跳开了来。

对他们来说，这第三个人完全是一个突然的出现。人影竟然出现在原本没有其他人在的房间里，就在阶梯上方，宝座的旁边。那是一个穿着暗灰色长袍的人。在确认了来人之后，安德拉寇拉斯低声地咒骂道：

“混蛋家伙……！”

像巨大的岩盘一样，丝毫不动摇的安德拉寇拉斯第一次表现出犹豫的样子。不过，他也没有给席尔梅斯一点可乘之机。

“那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这个魔道士当时已经进入老年，就算还活着，也应该有相当的年龄了吧？”

安德拉寇拉斯心目中的魔道士顶着一张焕发着光泽的肌肤，嘴唇拉成月形。

“你很惊讶吧？我是一个人妖，所以和常人不同，岁月不会在我脸上留下什么痕迹的。”

魔道士清清地笑着。在他的笑容中又隐藏着多少的邪恶和真正的喜悦？

“你们是旧识吗？”

席尔梅斯唐突的问题更招来魔道士的嘲弄。

“我喜欢帕尔斯的王室。在王室中我也有几个旧识，而现在还活着的就只有你们两人了。哥达尔塞斯王和欧斯洛耶斯王都很听我的话呢！”

“可恶，你到底站在哪边？”

站在席尔梅斯的立场，他的诘问当然是很理所当然的，魔道士却完全无视于他的抗议。

或许他根本无意回答吧？魔道士的忠诚心不是对着地上世界的任何人的。

“先别说这个了，席尔梅斯王子呀，我告诉你吧！告诉你亚尔斯兰的真正身份。”

而魔道士所说的内容和亚尔斯兰和泰巴美奈王妃口中所听到的差不多。

“这么说来，亚尔斯兰身上根本没有一滴王家的血液了？”

面对席尔梅斯的质问，魔道士用他暗灰色的冷笑回应。

“或许是流有那么一两滴吧？自从凯·霍斯洛以来的十八代，其间也出了不少庶子或私生子。可是，至少亚尔斯兰并没有公认的王家正统血脉。”

很明显的，魔道士做了无情的宣告。在这一瞬间，亚尔斯兰的王位继承权完全被否定了。席尔梅斯低声沉吟着，而安德拉寇拉斯则苍白着表情没有说话。突然，安德拉寇拉斯一语不发地动了。他跃起他的巨体，一道宽广的光芒砍向魔道士。

魔道士的身影消失了。

在一瞬间的空白之后，他的身影再度出现在三十步之外的圆柱前面，暗灰色的长袍被安德拉寇拉斯的刀软裂了一个又深又大的裂口。魔道士就站在那里不动。安德拉寇拉斯迈开了大步，挥动他那尖端缠着衣服纤维的大剑。

“等一等，安德拉寇拉斯。”

魔道士的声音中有着些许的狼狈。他那充满着异样血色的手抓着暗灰色的衣服。

“难道你不想见你亲生的孩子吗？只有我知道你亲生孩子的下落。如果我死了，你就永远见不到你的孩子了。”

这个时候，席尔梅斯不能帮助任何一方，他只能一手拿着剑站在那里。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沉重地响起。

“如果真是我的孩子，那么，不管处于什么一半，她一定都有办法靠自己的实力出头的。如果她是那种被你们左右命运的软弱者，根本就没有资格再活下去，只好没无闻地死去了。”

真不愧是一个有豪毅国王之称的男人。安德拉寇拉斯巧妙地将魔道士的胁迫化解开来。

即使是憎恨安德拉寇拉斯至极的席尔梅斯也不得不有这样的感慨。

这个时候，谒见室外面涌来了甲冑和军靴的声音。来人前来探视席尔梅斯是否安然无恙，是察觉事态有变的查迪有查迪率领着部下赶来了。

第五章 永远的叶克巴达那

(一)

亚尔斯兰的命运是被强逼而来的。生在一个无名骑士这家的他在出生后十天失去了母亲，而父亲又从战场上永远消失了，很明显的，那是为了保密而被佯装成战死的杀人灭口伎俩。

之后，一直到十四岁之前，亚尔斯兰消失了一阵子，一直被寄养在奶妈夫妇家。在他这一生被主宰着的命运中，那对善良的奶妈夫妇的存在可以说拯救了亚尔斯兰。安德拉寇拉斯王也无意置亚尔斯兰于不幸当中。亚尔斯兰的身份在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之前很都不稳定，他本人并不知道，可是，有人总有意要废掉他的王太子身份。如果鲁西达尼亚军没有入侵的话，或许亚尔斯兰根本不能随着国王上战场。

这一切都因他人的行事之便而左右着亚尔斯兰的前途。

就如许多人所深信的，如果亚尔斯兰是一个脆弱的人，那么，他或许早就被沉重的命运车轭给压断脊骨而死了。但是，亚尔斯兰却有着一颗四周的人都难以想象的强韧的心。

“殿下的心就像干涸的砂子吸水一样不断地吸收着知识和经验。而且，他还加上自己的思虑，使这些养分变得更浓。他真是一个象征着丰裕大地的人。”

军师那尔撒斯这样说道，欣喜于自己能成为王者之师，并得到了这么一个优秀的弟子。

在去年之前，他一直认为自己的弟子只有耶拉姆一人而已，然而，帕尔斯整体的不幸和灾难却又为那尔撒斯带来了另一个杰出的弟子。就这一点，他衷心地感谢鲁西达尼亚军。

迪马邦特山的奇怪山容在十法尔桑（约五十公里）之外的东北方就可以看到了。到达该地村庄的亚尔斯兰一行人暂时停下行程让马休息，并且买了食物。这个村庄就是以前奇夫一个人独自前往迪马邦特山时所停留之地。村庄内只有一间旅馆。一行人在馆旅内用餐，旅馆的主人还记得奇夫。当奇夫问他有没有什么有趣的事情发生时，主人告诉他有一个奇怪的男人住进了村庄。

据说那个男人是丧失了记忆而出现在这个村庄的。他穿着异国风格的脏污衣服，喃喃说着像是外国话的语言。一开始，他看起来像是一个超过六十岁的老人，在经过三天的饮食和休息之后，他的皮肤和动作却又恢复了年轻。

看来好像不到四十岁，可是，头发和胡须却又白得像老人家。

事情会这样一定是他曾有过什么令他难忘的经历，只是，村人和男人原本就语言不通，所以也就无法加以确认。现在，那个男人也只懂得粗浅的帕尔斯语，不过，因为他体格壮硕，很能劳动，所以村人们都将他当成一个宝看待，给了他一间小屋子住在里面。现在，他负责村里的一些杂事的劳力工作，人们还给了他一个名字叫“白鬼”。

“说是外国人，那么究竟是特兰人呢？或者是辛德拉人？”

亚尔斯兰一杆人对这个男人产生了很大的兴趣，他们决定在餐点准备好之前去看看那个男人。刚好“白鬼”就在院落里砍柴，来到内院的一行人立刻就看到了他。听到声音，白鬼狐疑地转过头来。

“是鲁西达尼亚人。”

艾丝特尔眼睛闪出了亮光，那个男人对她的鲁西达尼亚语有着极惊人的反应。于是，“白鬼”被请到了餐桌边，一边喝着葡萄酒和薄面包，一边回答艾丝特尔的问题。

“他说详细的经过他已经记不得了。不过，可以确定的是他是在地面剧烈摇晃的时候，拼了命逃出那座山的。”

艾丝特尔做了这样的通译。

“是那次的地震吧？”

奇夫歪着头追寻着脑中的记忆。当他为了宝剑鲁克那巴德而和席尔梅斯纠缠不清的时候，那场巨大的地震就发生了。在奇夫的人生中，那是他第一次遇上这么强烈的地震。

“白鬼”对着艾丝特尔装出笨拙的笑脸，大概是因为遇见了一个语言可以相通的同伴之故吧？有时候当艾丝特尔问他事情时，他不是摇摇头，就是低头沉思。

“或许是个骑士吧？”

这是达龙的观察。他觉得从“白鬼”砍柴时挥舞斧头的样子看来，不像是一个农夫出身的士兵。那么，或许就是一个逃兵或者无意间和同伴们失散而迷了路的人。这位骑士到底发生过什么事情呢？

“白鬼”的回答零零散散，而艾丝特尔的翻译也无法像流水般顺畅，因此，整段问答就没有个要领。这个对答之所以中断是因为一件意外发生：亚尔佛莉德发出了惨叫声。一只老鼠跑过她的脚边，而一条没有毒的绿色草蛇追着这只老鼠在地上快速地蠕动着。这一次扬起的另一惨叫声绝不是亚尔佛莉德所能比拟的。“白鬼”踢翻了椅子，蹲在房间的一角抱着头不敢动。他那充满恐惧之情的声音让一伙人都呆住了。达龙问道：

“到底怎么了？”

“好像看到了什么可怕的东西。镇定一点！大家都守在你身边，不要怕，你放心……”

这段放的后半部变成了鲁西达尼亚语，艾丝特尔拼命地安慰着她的同胞。

或许是因为极度的恐惧和苦闷带来极度的疲劳吧？“白鬼”昏了过去。达龙和加斯旺德架起了他的身体送进了小屋内。那尔撒斯把了“白鬼”的脉，叫来了村人给了药，吩咐等他醒来时给他药吃。回到旅馆后，艾丝特尔为难地谈论着这件事。她说，“白鬼”好像看到了什么奇怪的东西而使他感到极度的震惊。

“奇怪的东西？”

“他说他在地下遇见了一个巨人，那个巨人的两肩上长着两条蛇。这根本就像是小孩子说梦话吧！不要理他。”

艾丝特尔耸耸肩不把它当一回 事，然而，所有的帕尔斯人都笑不出来了。在场的人没有一个是懦夫，但是，他们互视的脸上却都充满了骇人的寒气。除了辛德拉人加斯旺德之外，每一个人都知道那是什么，知道“白鬼”到底看到了什么。

“撒、撒哈克……蛇王的……”

原来精力充沛的亚尔佛莉德苍白着脸色，紧紧地靠着那尔撒斯。耶拉姆见状也无意阻拦，他青着脸颤动着身子。帕尔斯人在出生之后学走路的时候就知道了蛇王撒哈克的名字了。

对帕尔斯人而言，那是恐惧的泉源，是邪恶之名。

鲁西达尼亚人“白鬼”当然不知道撒哈克的名字。只是，他所看到的，除了撒哈克还会是谁？就因为他一无所知，所以没有先入为主的看法，而这才是真确的事实。

如果撒哈克复活了……

即使是曾经单枪匹马到过魔山的奇夫也无意地按了按自己身上的甲冑。连身为外国人的艾丝特尔和加斯旺德也感受到这股不寻常的气氛而沉默了。

亚尔斯兰的脸上也微微地失了血色。当那尔撒斯问他要不要回头时，他却装出了笑容回答。

“讨伐蛇王的凯·霍斯洛既不是魔王也不是魔道士，他只是一个平凡的人啊，那尔撒斯。”

“是的，殿下。”

“那么，蛇王就没有什么好怕的了。我怕的是凯·霍斯洛的灵魂容不下我，我才是我所担心的事。”

不，事实上，亚尔斯兰连这件事也不放在心上。怕了也无济于事。亚尔斯兰吩咐那尔撒斯将一袋金币交托给村长，要村长好好照顾“白鬼”，让他今后的生活无忧。

在准备好食物之后，一行人正要离开村庄，这时，亚尔斯兰对部下们表示，他势必得走这一遭，怕蛇王的可以回头。当然，没有一个人会做这种事的。

亚尔斯兰等人始终不知道“白鬼”的姓名。他就是鲁西达尼亚骑士冬·里加路德，以前曾备受王弟吉斯卡尔的信任。

(二)

进入迪马邦特山域时，奇夫走在一行人的前头是理所当然的事。第二个是耶拉姆，达龙殿后守住阵势。一行人在险峻的山道上骑行。在进入山中之后，风越发阴冷了，天空越发地黑暗，根本就不像是夏天。甚至吐出来的气息都是白的。

“这座山的气象和天候变得还真快哪！简直就像个欺骗善良男人的坏女人。”

奇夫发表了属于他个人风格的感想。以前，他是单枪匹马踏入魔山的勇者奇夫，而这一次，他的身后有那么多帕尔斯勇者守着，这使得他觉得更

有恃无恐。当然，这种话他是不会说出口的。

女神官夹在耶拉姆和艾丝特尔中间策马前进，紧蹙着形状极佳的眉毛喃喃说道：

“精灵们逃走了，从刚刚就没了声息。”

当法兰吉丝仰望阴暗的天空时，水滴就滴在她那如白绢般的脸颊上。才说完“是雨吗”，数万根的雨线就仿佛连接着阴暗的天空和阴暗的地面一般哗然而下。这是亚尔斯兰一行人自从离开港都基兰之后第一次碰上的一场雨。不能说是甘霖。雨立刻形成了强烈的雨势，拍打着他们。

雷鸣声四处回响，世界被封在一个无色彩的空间中。甲冑在远雷和近雨的交织敲击下闪着银色的光。

“到这边来！”

奇夫大叫，把一行人带到岩壁下的凹洞中，里面宽度足以容纳九个人、九匹马和一只鸟。

雨势越发强大了，他们当天只有放弃再继续前进的念头。

天亮后，一行人继续在微微减缓了的雨中骑行。他们曾遇到断崖崩落，险些被活埋；也曾差一点连人带马从断崖上滚落，遇不到一次的危险；两天之后，他们终于到达了凯·霍斯洛的神域。他们在此处下了马，把马停在淋不到雨的岩石下，一行人徒步前进。每前进一步，风和雨都越发地强烈。泥水从因地震而裂出了的地缝中喷射而出。

“那就是英雄王的坟墓……！”

这个叫声也仿佛溶进了风雨当中。亚尔佛莉德等人千辛万苦地移动脚步，却也进不到一加斯（约一公尺），反面还被风雨逼退了。遇上上坡路段，简直就像在攀爬瀑布一样，连膝盖都淹没在泥水里。当亚尔佛莉德脚下一滑，差一点被水冲走的时候，耶拉姆抓住她的手。

亚尔佛莉德笑开了她那满是雨水和泥水的脸道谢。

“耶拉姆，你真是个好孩子。我和那尔撒斯结婚的时候，一定会安排你坐在仅次于王太子殿下下的好位置的！”

耶拉姆闻言突然松了手，轴德族的少女被强风一吹，差一点就被吹到半空去了。达龙伸出了手，抓住了亚尔佛莉德的衣领。

达龙的豪勇和那尔撒斯的智略在这种风雨之下完全没有用武之地。他们只有一味地忍耐，继续往前进。连奇夫也没有多余的时间再说那些轻薄的话了。法兰吉丝黑绢般的头发吸收了雨水，就像穿了甲冑一般重。

好不容易他们才到达平坦的场所，一行人好一阵子都站不起来。在确认了他们正位于神域的中心附近时，奇夫终于又打开了他的话匣子。

“啊呀呀！不管怎么死，我们是绝不会渴死的。”

“以你的情况来看，在口水中溺死的可能性会比较高吧？”

法兰吉丝带着嘲讽的语气回答，用手梳顺她那沉重的头发。而出声安慰亚尔佛莉德和艾丝特尔的亚尔斯兰顺势站了起来。那尔撒斯和达龙也相继想跟着站起来，于是，王太子举起了手制止了他们。

“剑只不过是一种道具。其所象征的东西才是最重要的。我一个人去就够了，你们在这里等着。”

“殿下……”

“没关系的。拜你们所赐，我已经来到这里了。我会回来的。”

亚尔斯兰的笑容在雨水的冲刷下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毫不犹豫地大步走

了出去。那尔撒斯伙同其他众人待在岩荫下。可是，达龙就站在风雨中任凭吹打，一动也不动。

“达龙。”

“我没有事。殿下现在也正被雨水拍打着啊！”

“达龙啊！这件事谁也帮不上忙的。殿下必须靠他自己的力量拿到宝剑才行，那才是帕尔斯王者的证据。”

“我知道。就因为我知道……”

达龙低吟着，透过雨幕，一意地守候着王太子。

“鲁克那巴德！宝剑鲁克那巴德……！”

在晦暗的天地之间，亚尔斯兰奋力地嘶吼着。他的身影在雷光的映照下，看来就像一座少年神的雕像。亚尔斯兰在如瀑布般的大雨中呼叫着那看不见的东西。

“如果你的身上真的附有英雄王凯·霍斯洛的灵魂，如果我想要做的事没有拂逆英雄王的心的话，就到我的手上来吧！”

他所得到的答覆是更为强烈的风雨。亚尔斯兰摇晃了半步，但是并没有倒下来，他再度向着天际呼叫。他把自己在今天以前以一个王太子的身份所做的事做了说明，讯问英雄王的魂自己是不是值得嘉许？他不需要以不输给风雨的力量来喊叫，因为他并不是对着常人讲话。

“我并没有王家的血统，我只是一个无名骑士的儿子。如果我坐上宝座，或许是一种篡夺的行为。可是，不管形式上怎么样，如何推行政事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您也认同这种说法，就请把您的力量借给我吧！”

这是亚尔斯兰第一次这样堂堂地宣言要把宝座拿到手。

“如果英雄王的发魂不希望让他的子孙以外的人坐上宝座的话，就用雷霆把我打倒吧！”

“我不会有怨恨的。一切就照您的意思！”

风卷了起来。雨滴形成了数亿把银锁包住亚尔斯兰的身体，令他觉得呼吸十分困难。尽管如此，他还是屹立在风雨当中，拼命地睁大眼睛。他发现到自己脚底下大地的裂缝中充满了白光色的光芒。

“王太子殿下是不是有危险了？”

耶拉姆因担心很稀奇地向那尔撒斯发问：

“那尔撒斯大人，大致上说来，要成为一个国王是需要民众的支持吧？像这样，把事情交给一种超越人类智慧的力量去决定不是很奇怪吗？”

那尔撒斯并没有生气。

“是啊，话是这样说没错，耶拉姆。但是，要对民众表现出大义，有时候是需要某些仪式的。”

如果说英雄王凯·霍斯洛守护亚尔斯兰的话，民众一定会热烈地支持亚尔斯兰吧？要持续这样的支持就必须广施善政，结果，这个王者就必须做个好国王。所以从一开始借助英雄王凯·霍斯洛的灵力也就无所谓了。最不好的情况就是滥用英雄王的权威，一点也不为民众着想。很遗憾的是，帕尔斯历代的国王中有一半以上都是这样的人。而亚尔斯兰并不是这种人。如果连这件事都不懂，那么，凯·霍斯洛的灵魂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了。

突然大地整个摇撼起来。先是左右、接着是上下。激烈地晃动起来。连达龙也没有办法站立起来，他跪下了一只膝盖。亚尔佛莉德原想抱紧那尔撒斯，没想到却弄错而抱住了法兰吉丝，女神官发出了低沉的叫声。

“那是什么……？”

女神官看见半空中有一个像是巨大影像的东西。其他的人也看见了。那个东西看来像是巨大的人形，也像是纠缠着的大蛇影像。这个影像在阴暗的空中翻滚了一阵子，然后随着一道雷光突然地消失了。

那到底是什么影子啊？即使在事后，这一行人也不想就这一点做任何说明。不过，再怎么说明，那都是以后的事，最重要的是当时的情形。

现在，地缝中充满了白金色的光芒，而且在一瞬间，光芒加强了它的亮度，甚至让人无法直视。雨势反而趋缓了。亚尔斯兰虽然因为强烈的光芒而眯起眼睛，可是，他并没有完全闭上双眼。他感受到一种不可思议的力量而伸出了手。两手上增加了沉沉的重量，亚尔斯兰知道的两手抓着白金色的光芒。

雨不再拍打着亚尔斯兰的身体了。不知道是经过多么久的时间，当他回过神来时，但见他的部下们都跪在他在四周，也不怕地上的污泥会弄脏他们的衣服。

“我们的国王啊……”

达龙的声音因感动而战栗着。原本他就不觉得以前的战役有多辛苦，但现在，他却觉得一切的劳力都得到了回报。王太子的手上有着那把闪着光芒而长大的宝剑，对帕尔斯人而言，毋庸置疑的，那就是“由太阳的碎片锻造而成”的宝剑鲁克那巴德。

那尔撒斯将两手伸向亚尔斯兰，收藏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剑鞘就在他手上。他从亚尔斯兰手中接过宝剑鲁克那巴德，静静地收入剑鞘之后，再度递给了王子。隔着剑鞘握着宝剑的亚尔斯兰仿佛才从梦中清醒似地环视着部下们。

“我身上并没有王家的血统。如果就血统而言，我根本没有当国王的权利。可是，我想，就算我不能施正义广施于大地上，至少也能推行一些比较好的政事。你们愿意帮助我吗？”

“就算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达龙说道。

“原尽我不才之力。”那尔撒斯说。

“愿以我之力为殿下效劳。”奇夫说。

“愿以密斯拉神之名宣誓效忠。”法兰吉丝说。

“请让我跟随您。”这是耶拉姆的肺腑之言。

“我愿和那尔撒斯等人一起行动。”亚尔佛莉德说。

“衷心追随殿下。”加斯旺德也宣誓效忠。

艾丝特尔沉默不说话，因为她不是亚尔斯兰的臣下。她只是沉默着，把视线投注在王子的身上。

(三)

亚尔斯兰从前往迪马邦特山到回到王都叶克巴达那，来回要十天的时间。而在这十天当中，叶克巴达那的情势又是怎样的变化呢？

很令人惊讶的是，竟然几乎没有什么变化。

席尔梅斯、安德拉寇拉斯和魔道士之间奇怪的三面对立因为查迪的忠勤而中途被打断了。当查迪等人闯入的时候，谒见室里只有手上拿着剑站在原地不动的席尔梅斯。

姑且不谈那个消失在空气中的魔道士，从地下水路逃出的安德拉寇拉斯

应该还追得上的。然而，这个时候，席尔梅斯想到的是一种不像是有意称霸的王者该有的消极想法。原先他怕安德拉寇拉斯透露出事实，所以让查迪等人先行退下。于是，再度逃到城外的安德拉寇拉斯以国王的名义下令各地诸侯出兵，继续围攻王都。

反观席尔梅斯这方面。

八月二十五日，席尔梅斯在王宫中举行了第十八代国王的加冕仪式。本来，第十八代国王是安德拉寇拉斯，只是，席尔梅斯不愿承认安德拉寇拉斯是正式的国王。他的主张是第十七代国王欧斯洛耶斯五世的后继者只有席尔梅斯一人。

如果安德拉寇拉斯的告白属实，那么，席尔梅斯就不是欧斯洛耶斯王的儿子。因此，他只有站在把自己当成欧斯洛耶斯之嫡子的立场了。如果他变成了哥达尔塞斯大王的庶子，成了安德拉寇拉斯的弟弟的话，他的王位继承顺位就比安德拉寇拉斯还低了。这么一来，他就不能说安德拉寇拉斯是一个篡位者，他就不能从安德拉寇拉斯手中把王位“夺回来”了。现在他只有置安德拉寇拉斯的告白于不顾，继续进行他的野心大业。

虽然说是加冕典礼，但是，历代国王所戴的黄金宝冠已经被鲁西达尼亚的王弟吉斯卡尔带走。他只能将从城内收集到的金币熔化所制成一顶应急的小王冠，然后戴在他那满是不平的头上。除此之外，参加这个隆重仪式的当然只有席尔梅斯的部下们了。而这些人中，或许也只有查迪一个人是打从心底感到欢喜的吧？他到现在还深信席尔梅斯是欧斯洛耶斯五世的遗孤。席尔梅斯并没有将安德拉寇拉斯说的话转告给查迪知道。在这之前，席尔梅斯是以一个追求正义的复仇者之身份堂堂正正地活着。从别人的眼光看来，他虽然是有些偏执，然而，席尔梅斯本身并不觉得有什么可耻的。而现在，席尔梅斯却将事实瞒着他忠实的心腹。

由于这个缘故，席尔梅斯做出了一个没什么意义的行为。在仪式的半途，席尔梅斯把一个男人从病床上拖了起来。

“我要把这个男人，这个从鲁西达尼亚来、厚颜无耻的小丑献给神明们。”

席尔梅斯的声音既冷酷又残忍。听到这段宣言，伊诺肯迪斯七世不断地颤动着，他那松弛的脸颊上完全没了血色。

原本显得肥满的国王有砂糖水代酒的习惯，这更加重了心脏的负担。自从被伊莉娜公主刺中了下腹部之后，他就一直卧病在床，没有动到身体，对心脏也是另一种负担。鲁西达尼亚的医师和帕尔斯的医师也都只是应付性地为他治疗。于是，不幸而孤独的伊诺肯迪斯七世俨然是半个死人似地活着，而这一天，他就要当一个完全的死人了。

伊诺肯迪斯被带到了—个叫“北之塔”的地方。由于某个事件，这个塔日后被改称为“塔亚米奈里”。

“杀了这家伙，将他的尸骸从搭上投下去，让饿犬们争食！我要让各国的野心家看看，威胁帕尔斯和平的人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席尔梅斯如此宣言。

被拖出来的伊诺肯迪斯王并没有上绑。他既没有逃跑的力气，也没有那种体力，根本就不需要上绑。他的两眼无神。当席尔梅斯抓住他那皮肤已松弛的颈子想再把他拉向前的时候，门口响起了一阵激烈的人声。

“仪式暂停！”这个声音随着一阵刀鸣响起。看来原本隆重的仪式可能要变成一场流血的宴会了。

“可恶！是何方大胆家伙敢阻挠神圣的加冕仪式？神明是不会饶恕他的！”

席尔梅斯怒吼着。他的手上已经握住了那把他爱用的长剑。原来他就不是一个温和的男人，自从自己的真正身份被安德拉寇拉斯王揭穿之后，他就深信，最能信赖的只有剑而已了。

席尔梅斯的部下们纷纷倒地，神明们所不饶恕的妨碍们露脸了。站在中央位置的少年带着一个黑衣骑士，身上穿着黄金甲胄。亚尔斯兰一行人在奇夫的领导下，从地下水道潜进了王宫。如果是沙姆亲自指挥防御工作的话，或许他们的行动就无法成功。只是沙姆刚好也参加了戴冠仪式，待在大厅的一角。

“安德拉寇拉斯的败家子……”

席尔梅斯发出了怒吼。在知道亚尔斯兰的出生秘密之后，这个称呼已经不正确了。可是，由于自己的出身也有问题，所以席尔梅斯对亚尔斯兰也有意使用以前的称谓。除此之外，他没有别的路可以选择。

“小子，你是为了死在我手下才刻意跑到这里来的吗？难道你想用自己的血来洗净宝座吗？”

席尔梅斯刻意地嘲笑对方。亚尔斯兰动也不动。听到席尔梅斯的嘲讽，黑衣骑士皱了皱眉头，想要往前进。亚尔斯兰举起了一只手制止他，他对着席尔梅斯平静地说道：

“不，宝座是我的。既然不是你的，就请你离开宝座，席尔梅斯王子。”

“别开玩笑！”

席尔梅斯吊起了嘴角嘲笑着，朝着亚尔斯兰踏前一步。他原想至少我可以慈悲地一刀就送你上西天，然而当他看到亚尔斯兰背上所背着的那把长大的剑时，他什么话都说不出来了。席尔梅斯曾经拿过它，那是忘也忘不了的事。

“……宝剑鲁克那巴德！”

席尔梅斯一阵晕眩，他甚至怀疑脚边的地是不是碎裂了？勉强地站稳脚步后，席尔梅斯再度看着宝剑。在确认了那个货真价实的宝剑鲁克那巴德之时，他把晕眩的目光停在亚尔斯兰身上。心脏在他的体内如吊钟般鸣响，他怀疑血液是不是还在血管里面奔腾着？

“为、为什么你有鲁克那巴德？你是怎么拿到手的？”

“怎么拿到手？应该没有其他的方法啊！是英雄王凯·斯洛的灵魂将这把剑赐给我的。

他要我用这把剑继承英雄王的天命。”

“胡说！”

席尔梅斯狂叫，泉涌而上的汗水濡湿了他的背部和颈部。

“跟我战斗！哪一个人比较适合当国王不是由剑来决定的吗？”

席尔梅斯想抓住最后的一丝希望。席尔梅斯不是欧斯洛耶斯五世的嫡子，而亚尔斯兰也不是那个可恨的安德拉寇拉斯的儿子。以前所深信不疑的事情都一件一件被推翻，而结果竟然是亚尔斯兰得到了宝剑鲁克那巴德，这么一来，席尔梅斯根本没有立场可言。鲁克那巴德曾经拒绝为席尔梅斯所有，难道它就能接受像亚尔斯兰这么一个乳臭未干的孺子吗？

对英雄王凯·霍斯洛的愤怒远超过对亚尔斯兰的不满，席尔梅斯抓稳了长剑。看见这个景象，黑衣骑士往前踏出了一步，这个时候，有人从旁大声

要求与之一决胜负。是查迪。他的父亲卡兰就是死在达龙的手上。

“达龙，你我有不共戴天之仇，今天我们就在这里做个了断吧！总有一人要从这个世界上消失的。”

“不管你在这个世界听哪个地方活着，我都不会介意的。”

达龙苦笑着，面对查迪，老实说，达龙一点痛痒都没有。姑且不为安德拉寇拉斯王或者席尔梅斯王子，以查迪来说，他根本不足以做达龙的对手。

“真是罗嗦！拔剑！”

查迪高声一喝，拔剑出鞘。达龙做出了咋舌的表情。那尔撒斯出声告诉友人，要他不用担心。

“殿下不会有事的。达龙，宝剑鲁克那巴德会保护殿下的。”

“知道了。那么，我就来收拾卡兰的不肖子吧！”

达龙一拔起长剑，查迪就挥舞着大剑攻过来了。于是，就在两组剑士正要自去年以来即存在的因缘做个了断的时候，门口响起了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一个隶属于沙姆手下的骑士半跑半滚地冲了进来。

“民众打开北门了！”

这又是一个恶讯。

叶克巴达那的市民已经忍耐到了极点。他们原以为好不容易从鲁西达尼亚军的暴政中解脱，没想到出现了个来历不明的男人指责以前的国王篡位，自称是正统的国王。结果，两路帕尔斯军隔着城门开始打起仗来，城门因此被紧紧地关闭着。食物和其他的物资都送不进来，用水不足的问题也迟迟未能解决。再也忍受不了的市民们于是揭竿而起，偷袭席尔梅斯的士兵们，从内侧打开了城门。以前曾亲手打垮鲁西达尼亚军的市民们，这一次却打击了帕尔斯军。不管是哪一国的军队，都没有义务要去追随让民众受苦的人。

划破天际的喊叫声在城门内外响起。声浪在夏空中反射，流进了王宫，告诉那些在北塔上的人们，结局就要来临了。

(四)

首先从大开的城门闯进来的是一队非常强悍的骑队。他们身上没有穿甲冑之类沉重的装备，操控马的巧妙性在帕尔斯人当中也是数一数二的。他们骑在马上把席尔梅斯军的守备兵一个一个砍倒在地上，然后朝着王宫急驰。黑绢旗在他们队伍前翻飞。

“那面黑旗是什么东西啊？”

这个时候，“轴德的黑旗”还未广为人知。可是，任谁也看得出他们绝非普通人。

跑在黑旗旁边的是一个看起来还不到二十岁的年轻人。他就是前族长赫鲁达休的儿子梅鲁连。他是这一队人马的指挥者，也是前往王宫的带头人。他一边驱策着马，一边把弓搭在鞍上，一个接一个射倒出现在他眼前的敌人。

闯入城内的当然不只轴德族。奇斯瓦特和克巴多所率领的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军队也争先恐后地闯入了。除此之外，进城的不只是士兵和武器，让叶克巴达那的市民狂喜不已的东西也进十三陵。那就是行李车上满载着的食物。

“喂！叶克巴达那的民众！要食物这边有！王太子亚尔斯兰殿下下令从基兰运来的。

哪！各位，尽情地吃，解除你们的饥饿吧！”

这个朗朗的声音是出自基兰的海上商人古拉杰口中。他把上千台牛车和上千头的骆驼所载的小麦、干肉、茶、葡萄酒、米等交到民众的手上，萨拉邦特在古拉杰的身旁大声叫着：

“不要忘了王太子殿下的大恩！把你们从饥饿当中解救出来的是王太子殿下哦！他被那些只会为争权夺利而战的家伙给赶出了王宫！”

这样的做法多少会造成伤害，不过，可能再也没有其他的方法这么有效了吧？这一切都是军师那尔撒斯的指示。把民众拉拢成同志是最重要的一件事。他们的胃里刻着亚尔斯兰的名字，除此之外，那尔撒斯还抬出了英雄王凯·霍斯洛和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名字。

“让人民饥饿的国王没有当王者的资格。”

那尔撒斯有意将这么沉痛的指责加到安德拉寇拉斯和席尔梅斯的头上。急着要食物的几万名市民一起挤了过来，把街道都堵塞住，使得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军队动弹不得。那尔撒斯连这一点都算计到了。

不可能什么事都顺利进行的。在大混乱中，艾丝特尔飞奔着马跑向一间民房--那就是好不容易才从圣马奴耶尔城来到王都的伤病者们寄宿的房子。来到门口的艾丝特尔闻到了洒在木材和石头上的血腥味。在犹豫了一瞬间之后，她打开了门，呈现在她眼前的是那些被惨杀而死的同胞们的尸体。不分男女老幼，每个人都全身血污地滚倒在地上。当帕尔斯人对鲁西达尼亚军的暴虐产生的愤怒和憎恶爆发的时候，报复的风暴也把鲁西达尼亚人最孱弱的一群人给吞噬了。

艾丝特尔愣在当场好一阵子。血腥味在她脑海里卷起漩涡，当激动平息之时，她知道自己哭了。

“在这个人世间，有些事情不是光靠个人的善意和勇气就可以做得到。所以，权力是必须被正确使用的。”

艾丝特尔想起了帕尔斯的军师曾说过的话。她一直守护着的伤患全被杀了，那么，艾丝特尔以前所做的事不都白费了吗？不是的。艾丝特尔这样告诉自己。只要活下来的人努力地不使这种不幸再度发生，那么，大家所流的血就是一种宝贵的教训了吧？她这样告诉自己。

……席尔梅斯的长剑在地板上停止了旋转。

在如死灰堆积的沉默中，席尔梅斯站着动也不动。他的剑被宝剑鲁克那巴德震飞了，现在他手上是空无一物。

不管是在技术或力量方面，席尔梅斯应该都足以压倒亚尔斯兰的。以一个剑士而言，他的实力足以与达龙匹敌。他不应该会败给那个尚未成熟、脆弱的“安德拉寇拉斯的败家子”的。

可是，只经过了两三回合，他的剑就飞离他的手，响起了败北之乐掉落在地板上。席尔梅斯的手上只剩下那近乎疼痛的麻痹感。他勉强地移动如化石般的双脚，后退了两步，使出他所有的力气睨视着亚尔斯兰。

“我、我不可能输给你的！小畜牲！我是败在鲁克那巴德之下，我并没有输给你……”

席尔梅斯的声音打着哆嗦。

“我是英雄王凯·霍斯洛的正嫡子孙。这样的我没有理由会败给你的。你、你……”

“太难看了吧！席尔梅斯。”

一阵嘲笑重击着败者。胜利者也大吃一惊，凝视着声音的主人。以强力

而具威压气势的脚步从门口走进来的是安德拉寇拉斯王。他的剑虽然收在剑鞘，但是，染着人血的甲冑却在在地说明了国王来到这里之前的经历。

“安德拉寇拉斯……！”

席尔梅斯只是这样呻吟着，之后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亚尔斯兰沉默着。不管他谕什么，一定都会伤到席尔梅斯的吧？因为亚尔斯兰有理由憎恨席尔梅斯，所以，他应该没有任何理由再去同情他，然而，他能了解席尔梅斯的心情。事实上，亚尔斯兰是没有打败席尔梅斯，是宝剑摒退了邪剑的。这件事，亚尔斯兰比谁都清楚。

看来安德拉寇拉斯似乎光是露脸就掌握了现场的主导权。被达龙挑落了剑的查迪、把剑刺在查迪眼前的黑衣骑士，以及在场的所有人都凝然注视着国王。

“孝顺的儿子啊，亚尔斯兰。”

安德拉寇拉斯已经把视线从席尔梅斯身上移向亚尔斯兰。

“你为父王拿到了英雄王的宝剑了吗？太好了。一把宝剑鲁克那巴德胜过五万名士兵。

就凭这个功绩，你的流放令解除了。”

安德拉寇拉斯强而有力的手伸向亚尔斯兰，四周的人都摒住气息看着王太子。

“哪，把宝剑交给父王吧！只有唯一的国王才能拥有那把剑的。”

“我不能交给您。”

“什么？”

“这是英雄王凯·霍斯洛所赐给我的，我是获得的赏赐。我不能交给任何人！”

“你造反啦？你这个畜牲！”

安德拉寇拉斯大喝道。他的声音充满了压迫感，就像要震动墙壁一般。如果是几天前的亚尔斯兰的话，恐怕早就魂飞魄散，乖乖地把剑交了出去。可是，现在，亚尔斯兰以他总代表的坚强性忍受着父王的压逼。

在这个仿佛冻结了的情景一隅，一个人影慢慢地移动着。

(五)

在鲁西达尼亚人中，真要能和安德拉寇拉斯面对面决斗的，大概只有王弟吉斯卡尔一个人而已。名不符实的国王伊诺肯迪斯七世根本不在安德拉寇拉斯的眼中。就算是席尔梅斯以及亚尔斯兰也是一样。

亚尔斯兰原本就没有低估他人的习惯，他甚至和艾丝特尔谈过，愿意将伊诺肯迪斯七世当成讲和的对象。尽管如此，和最大的实权者吉斯卡尔相较之下，他的王兄仍然欠缺存在感。自从在第二次亚特罗帕提尼会战中打败鲁西达尼亚军之后，亚尔斯兰就忘了伊诺肯迪斯管个人了。就连军师那尔撒斯在制定所有的战略和政略的时候都没有将伊诺肯迪斯考虑在内。人们总是不把他的存在当一回事。记得这个无才无能的国王的，大概只有见习骑士艾特瓦鲁一个人。

这个被所有人遗忘、忽视了的国王，在他人生的最后数十秒当中，做了一件谁都无法相信的事。

虽然有宝剑鲁克那巴德的守护，但是，亚尔斯兰为了要对抗安德拉寇拉斯王的压迫，他仍然得使出全身的心力。连达龙和那尔撒斯也动都不能动地

看着他们父子的对决。谁都没有注意到伊诺肯迪斯王偷偷地、不动声色地靠到安德拉寇拉斯的背后。

当安德拉寇拉斯像是威逼似地朝着亚尔斯兰前进一步时，突然响起了一阵尖锐的鸟鸣声。告死天使朝着被打开的门口飞舞着。奇斯瓦特等安德拉寇拉斯的麾下终于来到了王宫。

大家的注意力都移注往那边了。就在这一瞬间，伊诺肯迪斯王欺身到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背后，把两只手紧紧绕在对方的脖子上。听到安德拉寇拉斯咆哮似的呻吟，一伙人都吃了一惊，回过头一看，被眼前的景象给吓住而发不出声音来。不但是发不出声音，甚至也忘了吞口水，只是眼睁睁地看着两个国王。有大半的人甚至无法理解自己所看到的景象到底有什么意思。

伊诺肯迪斯王以异样的眼光睨视着天花板的一角，蠕动着他那因口水而闪着光的嘴巴。

“神啊！神啊！身为您的仆人的我将要完成我最后的一项工作。我要把异教徒之王献到神明您面前，请您接受！”

“可恶，你干什么……！”

安德拉寇拉斯的声音被分断了。对这个豪勇的国王而言，他大概没有因为这样的意外而感到惊恐过吧？不管对方是什么样的勇者，安德拉寇拉斯应该都有挥着大剑打倒对方的意志和武勇的。即使是席尔梅斯和达龙，他也有自信终将以实力将他们打倒。

可是，现在，制住他生命的人既不是勇者也不是强者，而是一个安德拉寇拉斯不放在眼里的男人！一个懦弱而愚昧的男人。这个男人以令人难以置信的力气控制了安德拉寇拉斯的自由，强行将他拉到窗边去。就在这个时候，有几个人虽然搭起了弓箭，却因为安德拉寇拉斯的身躯挡在前方，所以也无法将箭射出去。

安德拉寇拉斯挣扎着，而伊诺肯迪斯七世死也不放手。鲁西达尼亚国王就像一只有着人形的巨大水蛭般紧紧地粘附在帕尔斯国王身上。任谁都没有想到，以前没有实现的两国国王之间的决斗竟然会以这样的形式进行。

“放手！”

安德拉寇拉斯的手肘勉强地动了动，打到了伊诺肯迪斯的脸上，随即发出了一阵令人不快的声音。鲁西达尼亚国王的鼻骨和前齿被打断了。伊诺肯迪斯王不在乎那满是鲜血的脸，他笑了笑，与其说是忍耐着痛苦，倒不如说他已经没有了痛觉。

“神啊！我来了！”

没有人能了解鲁西达尼亚语的叫喊，鲁西达尼亚国王把整个身体的重量往半空中一丢。

两个国王就从塔窗落下去。回荡在半空中的叫声或许是安德拉寇拉斯憎恨的表示吧？这两个人就像雕像一样，从二十五加斯（约二十五公尺）的高度落下来。他们不断地下坠、下坠，重重地撞击在石板上。沉重的撞击声传送了跑到窗边来观看的人们耳中。重叠在地上的国王们的身影奇妙地扭曲着，看来就像被打坏的人形一般。

在一段漫长的沉默之后，那尔撒斯叹了一口气。

“怎么会这样？在这个世界上最懦弱无能的国王竟然成功地杀害了最刚强的国王……”

这座塔在以前只单纯地被称为“北塔”。而自从帕尔斯历三二一年八月

二十五日这个骇人听闻的事件之后，就被改称为“二王坠死之塔”（塔亚米奈里）。

这一天，因为发生了太多的事件，太多的巨大冲击接踵而来，所以在事后，事件是以什么样的顺序发生可就累了要整理资料的人们了。

“话虽然是很难启口，但由于鲁西达尼亚国王的所作所为，将我们从苦海中解救出来了。这是不争的事实。”

奇斯瓦特这样低声地对那尔撒斯说道。这也是无可厚非的事。如果安德拉寇拉斯王被亚尔斯兰或者达龙所杀的话，奇斯瓦特等人身为国王的廷臣势必处于身心俱疲的立场。因为，在形式上，安德拉寇拉斯王是如假包换的帕尔斯唯一的国王，他们万不可能将弑杀国王的人推戴为新国王的。

对整个帕尔斯来说，这实在也是一个意外的恩惠。廷臣们可以不至于分裂为两派相互残杀。除此之外，国王死了，杀害国王的犯人也死了，既然王太子还健在，那么，王太子理所当然就可以坐上那独一无二的宝座。不管就事实或法律来说，这都是唯一的可能性，并且也是唯一的正统性。亚尔斯兰尚未从惊愕的状态中醒过来，不过，很快地他应该就能重新站起来，而且他也不得不立刻再站起来。

安德拉寇拉斯王之死，对他本人来说一定也是很不甘心的吧？不过，他的死却救了许多人。如果他还活着，他一定会使国家分裂，留下一个和自己的孩子争夺王位的不名誉名声。

从某方面来说，安德拉寇拉斯也救了他自己。或许他会留下一个杀死身为侵略者的鲁西达尼亚国王而自己也因此而殉国的美名吧？没有人会因此事而受到伤害，这不是一个美好的结局吗？

然而，事实上，幕还没有放下，牺牲也还尚未停止。

天色暗下来之后，叶允巴达那陷入一种奇妙的混乱当中。

帕尔斯军服从王太子亚尔斯兰的指挥，军事上的混乱暂时稳住了。如果三万名席尔梅斯军在统一的指挥下拿起武器的话，可能还会有一场流血的争斗吧？只是，席尔梅斯处于比亚尔斯兰更虚脱的状态下，查迪也暂被监禁在牢房里，沙姆则命令所有的将兵“放下武器”。

在王都分裂为三派的帕尔斯军因此得以避免了一场内斗的悲剧。

王都的城门相继打开。从基兰来的物资被运送到城里。每送一次，“王太子亚尔斯兰殿下”的名字就被狂热地呼叫着。亚尔斯兰在亚特罗帕提尼原野击灭鲁西达尼亚军的事情也在古拉杰的部下们蓄意渲染下，达到了宣传的最高效果，王太子立刻就成了救国的英雄。

三个万骑长并肩走在王宫的回廊上。这三个人就是达龙、奇斯瓦特和克巴多。原先如果事情一稍有差池，这三个人早就拿着剑拼得你死我活了。一旦事情有了转机，他们也就避过这件不幸的事。对于安德拉寇拉斯王的横死，他们各有感慨，可是，没有人想先开口。

远处市民们的欢呼声乘着夜风流进来。

奇斯瓦特抚摸着他那漂亮的胡子。

“王太子殿下在一夜之间就掌握了叶克巴达那，真是了不起啊！再也没有人可以强迫殿下让出王位了。”

“这真是一次巧妙的攻城啊！那尔撒斯大人离开巴休尔山二个月之后就取得了天下。”

克巴多眯着一只眼睛笑着。他虽然用了“取得”这样的措词，但是并没

有什么恶意存在。让最弱小的、原本距离宝座最远的亚尔斯兰取得天下，那尔撒斯的手腕真是令人瞠目，这是克巴多式的褒奖。独眼男人附带说了以下这句话就足以证明他的想法了。

“结果，我也必须听命于那个男人的指挥了。唉，真是没办法！”

“因为那尔撒斯是一个把人世当成画布来画图的高手啊！”

达龙如此回答，奇斯瓦特闻言，他那严谨的脸上不禁浮起了困惑的表情。

“可是，那尔撒斯大人真的会成为宫廷画家吗？事实上，对于王太子殿下的人事案最叫我担心的就是这一点啊！”

“那个男人曾经看着我的脸说这是一张好画的脸。因为我千拜托万拜托他不要画我，所以他要找其他的牺牲者。”

克巴多话还没有完全说完，一阵惨叫声划破了夜气。

在确认了方位之后，三个万骑长从回廊跃进了建筑物内，在铺着石板的走廊上奔跑着。

他们在王太子的寝室附近遇上了那尔撒斯、耶拉姆、加斯旺德等人。他们在微暗的走廊上看见了一条长约四加斯（约四公尺）的暗灰色大蛇，而且，蛇身上缠卷着一把剑。那把剑就是宝剑鲁克那巴德。

“宝剑……！”

三个万骑长往前突进。就连克巴多也是在围攻王都的战役之后第一次这么认真、谨慎。

帕尔斯最强的三个战士一边拔出了剑一边往前进，这样的气势恐怕连一万骑长的敌人都不禁要为之怯步吧？

可是，蛇仿佛在讽刺他们似的，发出了咻咻的声音，卷缠着宝剑，以奇怪的姿势在地板上前行。就在蛇的前方跳出了一个人影，那就是万骑长沙姆。他的剑对着蛇锐利地挥下来，然而，蛇的动作实在是超乎人们的想象之外，它卷着鲁克那巴德，跳向半空中，用一半的身体卷住了沙姆的颈部。沙姆丢下了剑，用两手抓着蛇身。

“沙姆大人！”

“赶快！赶快杀了这条怪物！”

沙姆的声音断断续续。眼看着他的头发从黑色变成灰色，三个万骑长不禁噤了声。第四个勇敢而诚实的万骑长就要被魔力吸走生命力了。

达龙的长剑一闪。在下一瞬间，万骑长们不禁睁大了眼睛。这致命的一击撞击在蛇的鳞上，发出了高亢的声音反弹回来。克巴多立刻在半空中挥舞着他的大剑，蛇身仍然反弹了他的攻势，毫发无伤地卷着宝剑和沙姆的身体。此事无关勇武，这条奇怪的蛇不是用人世间的剑就可以将之杀死的。

沙姆的身体倒在地上。蛇间不容发、巧妙地卷起了宝剑，用头部撑住剑柄。就在这个时候，王太子亚尔斯兰无言地跑了过来。已经上床睡觉的他，身上只穿着短衣，没有穿甲冑，手上的武器也只是一把短剑。少年的眼睛和蛇的眼睛相遇。少年企图站到蛇的面前。

“殿下，危险！”

达龙大叫。蛇朝着亚尔斯兰袭来，亚尔斯兰快速地刺出了他的左手，用短剑承接了蛇牙的攻击。同时他伸出了右手，握住鲁克那巴德的剑柄。

下一瞬间，宝剑鲁克那巴德被亚尔斯兰拔了出来。因为蛇身卷住了剑鞘，所以，只要它的头部离开了剑柄，刀身就可以自由抽动了。

中了亚尔斯兰计略的蛇放掉了宝剑的剑鞘。剑鞘发出了声音在地板上弹

跳，蛇了卷曲着身体落在地上。

暗灰色的大蛇在地上痛苦地扭动着，企图逃命。它爬过的痕迹上有滑溜的毒液闪着光芒，带有酸味的恶臭直扑入鼻。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逃命的蛇突然停止了前进。它的面前挡着两个帕尔斯的弓箭名人--法兰吉丝和奇夫已经把箭搭在弓上。

法兰吉丝射出的箭刺穿了蛇的一只眼睛。当蛇用力地弹跳起来时，奇夫射出了第二箭，箭射穿了蛇的嘴巴，贯穿长着牙的下颚。如果地是木板成的话，蛇的头部一定被死死地钉在地上的。

痛苦不已的蛇一边在地上跳着，一边发出了咻咻的声音。

亚尔斯兰挥下了宝剑鲁克那巴德。白金色的光芒将蛇的头部和身体分成了两半，骨头断裂的声音尖锐地敲击着石壁。

蛇的身体落在地上，在痉挛了两三次之后便不动了。可是，它的头却还活着。带着两枝被射中的箭，蛇的头部朝着亚尔斯兰张开了毒牙，以仿佛被射出的石弹般的态势飞了出去。

“火！”

法兰吉丝大叫。了解到她的意思的耶拉姆扑向墙壁，他把插在墙壁上的火炬朝着蛇头丢掷过去。蛇头和火炬在半空中冲撞，蛇头化成了火团落在地上。鲁克那巴德发出了第二次的闪光，将蛇头击了个粉碎。

就在这一瞬间，一阵令人胆颤心惊的叫声在人们头上扩散开来。他们看见了一个令人难以相信的景象。眼看着横躺在地上的蛇身不断地缩小、变形，化成了一个穿着暗灰色衣服的人身。那是一具没有头，看起来异样地短小的尸体。

帕尔斯的勇士们都无法自抑地感到一股恐惧和厌恶感。

“什么怪物嘛！是撒哈克的同党吗？”

“真可怕。这具没有头的尸体要怎么处理？”

“浇上油烧掉吧，把灰撒光。只有这个方法了。”

一边听着万骑长的谈话，亚尔斯兰一边把宝剑鲁克那巴德收进了鞘。他把剑交给了耶拉姆，自己则跪到倒在地上的沙姆身旁。他把被魔力吸走了生命力，变成一个频死老人的沙姆的头枕到自己的膝盖上，轻轻地呼唤对方的名字。沙姆睁开了眼睛，把最后的一点生命力注进了他的声音中。

“殿下，不，陛下请您成为一个好国王。不肖臣下无法帮上什么忙，可是，臣下希望您能为帕尔斯带来平安……”

勉勉强强说完这些话，不幸的武将便咽了气。亚尔斯兰闭上了双眼，垂下了头。如果和这个人生前能有机会谈更多的话，有更多的机会彼此认识，那该多好。虽然心里是这么想着，然而，亚尔斯兰也了解，对沙姆而言，继续活下去只有痛苦。

黑夜早就过了，虽然已接近天明，叶克巴达那的城门仍然朝着四方洞开着。唱歌、跳舞的人们的声音在城壁上回响着。即使城门开着，也已经没有会攻进来的敌军了。人们从长期的屈辱和封闭的生活中解放出来，欢喜之情顿时爆发开来，似乎要延续到天亮似的，仿佛百万只夜莺鸣啼。

明天，辛苦的重建工作就要开始了。今天晚上就尽情狂欢吧！大家都有这样的想法。男人们唱着歌，女人们跳着舞，小孩子们四处奔跑着。连狗和鸡都兴奋地骚动着，永远的叶克巴达那被所有生物祝福着。

两骑旅人在众人的骚动中，偷偷地离开了南城。他们把热闹和喜悦抛

在脑后，从光亮处策马朝着黑夜前进。对他们来说，或许黑夜才是最安适的。这两骑旅人是一男一女。男人用布将右半边脸盖住，女人的双眼则非出于本意地被永久封闭了。

他们没有领土也没有臣下。帕尔斯的王子和马尔亚姆的公主只拥有着对方。如果是在以前，人世上还维持着秩序和传统的话，他们应该是一对置身在荣光、财富及权势当中的男女。只是，现在不一样了，国家已经不是他们的了。

“伊莉娜公主，你的头上应该很适合戴一顶黄金王冠的。”

“席尔梅斯王子，我不要什么王冠。因为就是没有那个东西，现在的我才会这么幸福。”

“我却还有些依恋。”

席尔梅斯带着苦笑喃喃说道，回过头看着城门。灯火和人声的浪潮从大开的城门中缓缓地流泻出来。

自己到底是谁？当从少年时期即深信不疑的虚构背景崩散之时，席尔梅斯就看不见自己的存在意义了。他所追求的是一顶砂之王冠。席尔梅斯虽然有超群的武勇和权略，却没有自己的立足之地。他凭藉着他人蓄意建造的东西，一心一意努力只为了继承此物，而当他失去时，除了伊莉娜之外，他什么都没有了。

伊莉娜问重重地叹着气的席尔梅斯。

“查迪大人怎么样了？”

“他说要跟来，我阻止了他。或许明天他就会到哪里去旅行了吧？不能再让他跟着我去浪费只有一次的人生了。”

沙姆的死也让席尔梅斯彻悟了。为了追求虚幻的王冠，却让一个难得的人才丢了性命。

席尔梅斯虽然无悔，却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失败。或许哪天他还会再度提起精神，燃起熊熊的野心吧？然而，现在他所需要的却是一张床，一张为了睁开眼睛起身的床……

在安德拉寇拉斯王和伊诺肯迪斯王死去，席尔梅斯王子离开之后，只有王妃泰巴美奈留了下来。可是，她毕竟也是要离开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在安德拉寇拉斯王的葬礼结束之后，她就要到帕尔斯西南一处风景优美的地方归隐了。当地曾是巴达夫夏公国的所在地。

当王太子问该怎么回应王妃的要求时，那尔撒斯回答：

“就照王妃的希望吧！人必须靠自己的力量去满足自己的饥饿的。席尔梅斯王子也一样。很抱歉，以殿下力量是救不了那些人的。就听任他们去吧！”

“我明白了。就照那尔撒斯所说的做吧！”

有的人心是连王者也救不了的。更何况，亚尔斯兰是一个还太过于稚嫩的王者。他必须小心每件事，一点一滴去增加自己所能完成的事。

在正式成为国王之前，亚尔斯兰经历了最后一次和人分离的经验。当天，九月二日，黄昏时分，亚尔斯兰带着达龙、那尔撒斯等十五骑部下来到城外。适合夜间旅行的季节尚未结束。亚尔斯兰把达龙等人留在山脚下，自己则和被送行的那个人策马站在山上。他就来来为要回故国去的见习骑士艾丝特尔送行的。

艾丝特尔要把死去的伊诺肯迪斯七世的遗骨带回故国鲁西达尼亚去。对

饱受每一个人轻视的国王而言，只有艾丝特尔才是他忠实的臣民。

在知道艾丝特尔的决定时，亚尔斯兰并没有阻止她。他知道自己已无法阻止的了。他所能做的就只是让艾丝特尔平安地回到她的故国去。

如果走陆路经过马尔亚姆的话，可能就会被卷进王弟吉斯卡尔和大主教波坦的战争当中。最好还是从领国密斯鲁走海路离开，因此充足的旅费和护卫是必要的。

亚尔斯兰当然为她出旅费。而同为鲁西达尼亚人的“白鬼”也随着艾丝特尔回故国去，或许在哪里，他可以找回自己的过去吧？

“多谢你的照顾。”

艾丝特尔在马上行了一个礼。有一列骑队慢慢地在大路公路上往西走，那就是包括艾丝特尔在内，往密斯鲁的队伍。亚尔斯兰也还了一个礼。

“回家加重上请小心！”

心情上虽然是难分难舍，说出来的话却是那么地平凡。亚尔斯兰不禁打从心底期望自己有奇夫那样的诗才。他笨拙地说道：

“如果你能再来帕尔斯，我们会竭诚地欢迎你的。”

这些话就未免太不实际了。艾丝特尔回到故国之后就必须面临领地、继承、叙任骑士等等的问题，她对劫后余生的家人还有责任在。

“如果你能来鲁西达尼亚更好。”

艾丝特尔说道，脸颊仿佛发怒似地涨红了。

“如果再经过一些时间，你就会长成一个道地的异教徒，到时就会长出角和尾巴了吧？不过，不管你再怎么变，也会被我视破的。”

艾丝特尔拉着马缰，一边调转马头，一边丢下最后的一句话。

“因为我知道你的真面目。”

这句话和达龙以前对亚尔斯兰所说的话很相似。当话说完时，艾丝特尔已经踢了踢马腹跑了出去。亚尔斯兰没有说什么，他只是对着渐去的背影挥了挥手，在回过头看的艾丝特尔眼中，亚尔斯兰的身影就像燃烧了起来一般。她和队伍会合，成了线条的一部分，然后成了一个黑点消失在远方。这时候，亚尔斯兰才调转过马头。

有成堆的事情等亚尔斯兰去做。

复兴荒废许久的王都叶克巴达那，补修输水管路，给市民们食物，埋葬死者，安德拉寇拉斯王必须举行国葬，英雄王凯·霍斯洛的墓所也必须修复。同时，他也得要厚葬沙姆。

啊！还有亲生父母、奶妈他们也要予以厚葬。听起来好像所要做的事都是葬礼，可是，对赋予亚尔斯兰生命和未来的人们竭尽礼数是理所当然的事。在把这些事情料理完之后就要举行即位仪式。他就要成为第十九代的国王，以废止奴隶制度为首要的国内改革也要开始推行了。除此之外，还必须和辛德拉的拉杰特拉王及邻国的诸王修好。该做的事真的是太多了。

亚尔斯兰快马奔回在山丘下等待着的同伴当中。告死天使展翅在他们的头上翱翔着。

达龙、那尔撒斯、奇夫、法兰吉丝、耶拉姆、亚尔佛莉德、加斯旺德、奇斯瓦特、克巴多、梅鲁连、古拉杰、伊斯方、特斯、萨拉邦特、吉姆沙，被后世称为“解放亚亚尔斯兰的十六翼将”的战士们已经聚齐了十五个人了。

“解放王的治世”就要开启新页了。

有一群人背对着光明和喜悦，潜藏在阴暗而湿冷的自己的城塞中，颂唱

着败北和诅咒的呻吟。在王都叶克巴达那的地下深处，四个魔道士们瑟缩着身子。以前师徒合起来总共有八个人的，而现在只剩下半数。有三个弟子被杀了，最后，连“尊师”也走完生命之路。但是，他们并没有绝望，叫古尔干的人开了口。

“各位，不要悲伤！尊师已早有预感了。他推测凯·霍斯洛的灵力或许会获得一时的胜利，所以，他才会收藏那个狂战士伊尔尔特里休的身体，准备让他复活。”

“是这样吗？这么一来，蛇王撒哈克大人的依凭将会怎样？”

一个名叫根迪的人问道，古尔干理所当然似地回答：

“这也是预料之中的事。现在安德拉寇拉斯的肉体并没有支配其肉体的魂魄。”

听到众人“啊！”的感吧声，魔道士古尔干带着阴湿的热情对着同志们喃喃说道：

“让那些不尊敬蛇王撒斯克的人去夸称自己的胜利好了！三年，只要满三年就够了。到时候，他们就会从欢喜的山顶跌落到绝望的谷底。爬得越高，跌得也就越深啊！”

笑声扬起，这阵笑声从地下深处涌起，在到达地上之前就消失了，地上的人们完全没有听到这些阴湿的笑声。

这是帕尔斯历三二一年九月二日的事。

